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二十四屆博士論文

國家、產業與地方社會的形構：馬來亞拿律  
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與變遷（1848-1911）



指導教授：陳國川

研究生：白偉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摘要

研究所別：地理學系博士班

論文名稱：國家、產業與地方社會的形構：馬來亞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與變遷（1848-1911）

指導教授：陳國川

研究生：白偉權

論文內容：共一冊，文約二十六萬字，共分七章，以 1,500 餘字摘要說明。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南洋華人社會關係的形構機制，以地理學的觀點為海外華人研究提供一個新的視野。本研究有別於過去以幫群本質分類之論點，企圖以新區域地理學之人—地互動觀點為視角，分別從國家、產業和社會三者的互動關係，檢視身處異域的華人如何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國家、產業）進行調適，促成社會關係變遷。

本研究將以 19 世紀中葉至 20 世紀初，馬來半島地區最主要的錫礦產區（產業）拿律為例，探究拿律地區在歷經長達十多年的械鬥，經歷了馬來王國及英殖民政府兩個不同的政權，最終於 19 世紀末始趨於穩定，當中國家、產業和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互動關係。本研究將分為三大部份進行論述。

首先探究拿律地區由於殖民經濟的發展，遂在馬來封地上所形成的華人社會，以及錫礦的生產與華人日常生活的鑲嵌，建構出與產業高度重疊的礦區社會。

其次，在馬來封地主的放任治理下，華人透過錫礦產銷體系的運作、天地會制度，以及日常公系統（信仰、葬地等）的建立，使各種角色的華人維繫成為一個關係緊密、跨方言群、跨區域（檳城—拿律）的龐大生命共同體—「港門體系」。這個高度依賴不可更新資源維生的生命共同體在面對資源枯竭及土地贍養力不足時，而國家又無法起到調節的作用，遂發生資源競逐的情形，而持續不斷的衝突最終則導致了英國的介入。

第三部份，當拿律進入英治時期，英政府所推行的各種制度和建設，破壞了舊有華人社會的經濟體系，進而改變既有的產銷結構、維生內容及空間，導致舊有華人關係體系的瓦解，而華人在面對新的「國家」和「產業」環境時，重新建構一組新的社會關係。

本研究認為，社會關係是由國家和產業活動影響下所建構而成。在馬來封地主時期，拿律的華人社會與錫礦產業高度重疊，當時國家力量和產業(土地)的贍養力薄弱，華人關係的組織，經濟因素優於本質因素(例如方言群)，社會的一體性高，且內部關係緊密。到了英治時期，社會對單一且不可更新資源為基礎的錫礦產業依賴度降低，加上國家力量和產業(土地)贍養力趨強，使華人關係的組織，本質因素優於經濟因素，社會組織偏向細碎化。雖然這些細碎化的組織之間有所連結及整合，但緊密程度卻大不如前者。

**關鍵詞：**新區域地理學、海外華人、錫礦產業、殖民經濟、拿律、檳城



# **State and Industry in Shaping of Local Society: The Changes of Chinese Society in Larut, a Mining Frontier of Malaya (1848-1911)**

## **Abstract**

The recent discussion about social relationship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19<sup>th</sup> century was highly affected by the essentialist view based on the explanation of the nature of place of origin or language per se. This study attempts to approach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by using the geographical concept of human-land relationship. We intend to focus on the interaction of state,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society to examine how Chinese diaspora responded to challenges from these factors for survival. This approach also contributes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fields of Chinese diaspora studies.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case of Larut during mid-19<sup>th</sup> century to early 20<sup>th</sup> century. Larut was an important mining frontier in the Northern Malay Peninsula, there was serious dispute among local rival Chinese miners over the control of mining areas for decades, but the relationship of rival factions became stable by the end of 19<sup>th</sup> century. During the period, Larut had experienced two different regimes. This study consists of three major parts as be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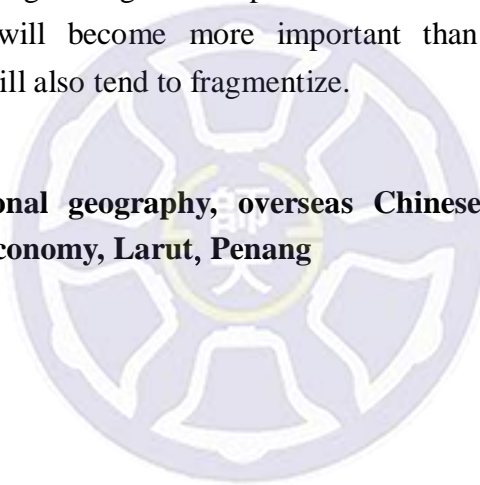
Firstly, this study has examined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of Larut und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lonial economy in a Malay feudal state. In addition, we also showed how the mining activities embedded into the everyday life of Chinese miner in the forming of mining society.

Secondly,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linking by operating of tin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structure, secret society system, and social welfare in daily life under the laissez-faire ruling in the Malay feudal state. These linkages enable Chinese of different backgrounds integrate into “*kong-moon System*”, a fate community consists of multi-dialect and cross-region (Penang-Larut) groups. This fate community highly dependent on the non-renewable resource (tin), once the resources became depleted, the carrying capacity cannot afford the needs of consumers, the rule no longer served its conciliatory function anymore, the two factions would fight for their subsistent resource. The continuous disputes eventually brought about the British intervention.

The third part will concentrate on the changes of Chinese society under the British's rule. Discussing how Chines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structure, economic field and scope of activities affected by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colonial power, which had hastened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kong-moon System*" based relationship. Henceforth Chinese forced to adapt themselves in order to meet the new challenges of the new order, this adaption was also the main factors in reshaping social relationship.

This study finds that social relationship is highly dependent on the nature of state and economic activity. During the Malay feudal period, the economic activity of Chinese society was highly overlapping in a single industry (tin mining). The weakness of state and carrying capacity of economic activity would affect the economic become the main factor in the social linkage rather than nature of origins or dialect groups (essentialism), the unity of social is strong. In the British colonial period, the reliance on single, non-renewable resource based industry had reduced. In addition, along with strengthening of state power and conditions of carrying capacity, the essential factors will become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economic linkage conversely, the social will also tend to fragmentize.

**Keywords:** new regional geography, overseas Chinese, tin mining industry, colonial economy, Larut, Penang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問題緣起 .....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8
第三節 理論概念 .....	19
第四節 分析架構與研究目的 .....	30
第五節 研究鋪陳 .....	40
<b>第二章 殖民經濟與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b> .....	<b>41</b>
第一節 殖民經濟與北馬商業、社會網絡的形成 .....	41
第二節 馬來王國體制下的拿律地域.....	47
第三節 錫礦與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 .....	55
第四節 礦區周邊機能區的形成 .....	74
第五節 小結 .....	79
<b>第三章 錫礦產業環境基礎下的華人社會關係</b> .....	<b>81</b>
第一節 錫礦產銷方式與華人社會的結構化 .....	81
第二節 公司組織運作與礦區華人社會結構的強化.....	99
第三節 礦區華人社會結構的強化：生命禮儀及信仰.....	121
第四節 小結 .....	141
<b>第四章 馬來蘇丹時期的錫礦產業與社會衝突</b> .....	<b>144</b>
第一節 第一次拿律戰爭 .....	144
第二節 第二次拿律戰爭 .....	160
第三節 第三次拿律戰爭 .....	169
第四節 小結 .....	199

<b>第五章</b>	<b>英治時代政治制度與產業結構的重組</b> .....	<b>205</b>
第一節	新「遊戲規則」的建立.....	205
第二節	產業環境的變遷.....	243
第三節	維生空間的擴大：新秩序下的空間流動.....	271
第四節	小結.....	289
<b>第六章</b>	<b>華人社會的調適與社會關係的重組</b> .....	<b>291</b>
第一節	華人社會的回應與調適.....	291
第二節	生產空間及社會關係的重組.....	309
第三節	公系統上的廣東與福建社群.....	320
第四節	小結.....	338
<b>第七章</b>	<b>結論</b> .....	<b>340</b>
<b>參考文獻</b> .....		<b>357</b>
<b>附錄</b> .....		<b>370</b>



## 表目錄

表 2-1	霹靂王國各階層貴族列表.....	48
表 2-2	1863 年代至 1900 年拿律吉輦包地區華人的祖籍分佈 .....	60
表 2-3	19 世紀拿律各主要義山的男性及女性墓碑.....	61
表 2-4	拿律增龍義山墓碑立碑者的關係屬性 .....	62
表 3-1	1870 年代末拿律地區的礦場數與勞工數.....	83
表 3-2	1890 年拿律的僑主名單 .....	91
表 3-3	活躍於 19 世紀拿律華人社會的坭井公司.....	94
表 3-4	大伯公會具有實際且積極功能的幫規 .....	102
表 3-5	拿律各主要社會組織成員所經營的商業性公司 .....	117
表 3-6	《茲將募建塚亭諸梓里捐緣芳名列左》碑文中的董事身份.....	125
表 3-7	增龍塚山的墓碑祖籍地 .....	129
表 3-8	何仙姑廟《重修本廟碑記》中的領袖身份.....	131
表 3-9	何仙姑廟《重修本廟碑記》中與錫礦產銷相關行業的捐緣者 .....	133
表 3-10	福建所屬公系統中捐款次數超過三次的頭家名表 .....	137
表 3-11	都拜福建義山福建人祖籍地的抽樣樣本（1884 年~1942 年） .....	139
表 4-1	第一次拿律戰爭中受影響義興礦主的投資時間 .....	148
表 4-2	近期英國接到對拿律馬來封地主的控訴案件 .....	165
表 5-1	1874 年各月拿律所出口的錫礦 .....	210
表 5-2	危險動物價目表 .....	241
表 5-3	1886 年至 1887 年拿律的錫礦產量 .....	249
表 5-4	1890 年代至 1900 年代進駐拿律的熱帶栽培業者 .....	258
表 5-5	1889 年拿律各主要土產的出口總值 .....	262
表 5-6	1870 至 1900 年代霹靂地區的餉碼權分配.....	265
表 5-7	1895、1900 年霹靂各地各項工程、服務、稅收承包商名單.....	269
表 5-8	1887 年近打地區的錫礦公司及義興、海山苦力數量 .....	281
表 5-9	參與建立瓜拉江沙福建義山的拿律頭家名表 .....	285



表 5-10	安順《重建福順宮埕》碑記中的拿律頭家名表 .....	287
表 6-1	拿律籌賑毛里裘斯熱帶風暴的華人捐款者 .....	305
表 6-2	太平廣東社群各會館的成立年代 .....	315
表 6-3	1882 年粵東古廟的倡建總理和值理 .....	322
表 6-4	拿律各機關組織或群體贈送於粵東古廟的牌匾 .....	324
表 6-5	拿律各機關組織或群體贈送於嶺南古廟的牌匾 .....	326
表 6-6	福德祠重建碑文中的主要捐緣者 .....	329
表 7-1	華南、臺灣和馬來半島華人社會關係的維繫機制（19 世紀中葉） ...	354

## 圖片目錄

圖 1-1	19 世紀中葉馬來半島華人社會重大的衝突事件 .....	1
圖 1-2	拿律戰爭（1862-1874）中對立的兩大陣營 .....	4
圖 1-3	三次拿律戰爭中的參與者 .....	5
圖 1-4	拿律福建錫礦貿易商信仰中心的牌匾 .....	29
圖 1-5	本文的研究架構圖 .....	34
圖 2-1	以檳城為中心的北馬區域 .....	46
圖 2-2	霹靂王國各主要貴族所領有的封地 .....	50
圖 2-3	廣東珠江三角洲的四邑和五邑地區 .....	59
圖 2-4	18-19 世紀邦加島的才牙沙工作 .....	65
圖 2-5	20 世紀約 30-40 年代的才牙沙工作 .....	65
圖 2-6	1880 年代甘文丁廣輪錫礦場挖掘與挑沙的苦力 .....	68
圖 2-7	拿律的轉車構造 .....	69
圖 2-8	在拿律礦場中淘洗、清溝的苦力 .....	70
圖 2-9	邦加島 Merawang 地區的熔錫工寮 .....	72
圖 2-10	馬來封地主時期拿律地域各地方的空間關係 .....	78
圖 3-1	拿律礦區錫礦產銷過程所形構出的港門體系 .....	97
圖 3-2	拿律兩大港門體系的合作模式 .....	98

圖 3-3	義興公司收據.....	103
圖 3-4	義興公司公告.....	103
圖 3-5	港門主鄭景貴旗下的商業公司.....	108
圖 3-6	拿律各主要義山的分布.....	124
圖 3-7	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關係空間.....	143
圖 4-1	在請願書上的檳城頭家.....	188
圖 4-2	錫礦資源與人口之間的關係.....	201
圖 4-3	拿律戰爭中各種元素的相互關係.....	204
圖 5-1	最早的太平市街.....	209
圖 5-2	拿律地區華人向警方的報案宗數.....	227
圖 5-3	1889 年霹靂政府封禁天地會組織的告示.....	229
圖 5-4	1892 年政府對封禁天地會組織的新增條例.....	230
圖 5-5	太平與甘文丁後山的集水區（1929 年、1951 年）.....	234
圖 5-6	英殖民秩序與華人領袖的消長.....	243
圖 5-7	英治時代拿律的錫礦產銷結構.....	256
圖 5-8	太平周邊的園坵.....	259
圖 5-9	英治時期前後霹靂的生活空間變化示意圖.....	272
圖 5-10	1886 年近打河谷的礦區分布.....	275
圖 5-11	19 世紀末拿律華人頭家資本和社會的流動.....	288
圖 6-1	英治時期拿律華人的社會空間.....	319
圖 6-2	拿律不同派系領袖在各主要廟宇組織的參與情形.....	332
圖 6-3	拿律福建與廣東社群在各種公系統上的互動.....	333
圖 7-1	研究成果示意圖.....	349

## 照片目錄

照片 1-1	金寶古廟大伯公神位後的「拂瑯穩當」	29
照片 2-1	增龍會館內保存的增龍公司雲石香爐	58
照片 2-2	錫砂與錫帛	72
照片 3-1	增龍會館右側廂房的關帝神案及香爐	105
照片 3-2	海山大哥鄭景貴像	108
照片 3-3	海記棧在檳城的總公司	108
照片 3-4	大伯公會大哥邱天德	111
照片 3-5	大伯公會（建德堂）總部	111
照片 3-6	大伯公會成員及相關頭家贈送給鄭景貴的匾額	116
照片 3-7	李邊坪	127
照片 3-8	柯祖仕及其協裕號熔錫廠	127
照片 3-9	增龍塚山一景	128
照片 4-1	拿律河上游的情景	145
照片 4-2	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158
照片 4-3	Ngah Ibrahim 陵墓	158
照片 4-4	枯水期的太平湖	176
照片 4-5	Ngah Ibrahim 位在馬登的堡壘	178
照片 4-6	馬登堡壘的圍牆	178
照片 4-7	Speedy 將軍像	192
照片 5-1	拿律戰爭之後負責秩序重建工作的英國官員	206
照片 5-2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太平火車站	214
照片 5-3	太平郵政局	216
照片 5-4	愛德華七世學校	216
照片 5-5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的休閒公園—太平湖	216
照片 5-6	太平街道—古打律一景	218
照片 5-7	現存於太平霹靂博物館的蒸氣水泵	245

照片 5-8	甲必丹鄭大平在太平附近的現代化技術礦場 .....	247
照片 5-9	實得叻公司位在務邊的舊址 .....	252
照片 5-10	黃務美與前來其甘文丁礦場視察的海峽殖民地總督安德遜 .....	267
照片 5-11	拿律海山領袖宋繼隆像及其安奉在務邊增龍公塚的神主牌 .....	277
照片 5-12	鄭大平 .....	280
照片 5-13	胡子春 .....	280
照片 5-14	陸佑 .....	280
照片 5-15	陳秀蓮 .....	280
照片 5-16	務邊增龍會館及義山 .....	283
照片 5-17	端洛增龍會館 .....	284
照片 5-18	端洛南番順公會 .....	284
照片 6-1	現今的粵東古廟 .....	321
照片 6-2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的嶺南古廟 .....	325
照片 6-3	廣東閩省列位先靈之總墓 .....	33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緣起

早期許多移民社會在發展初期，或多或少都會出現社會群體間相互緊張對立的氛圍，有者更發生嚴重的械鬥。以 19 世紀中葉的馬來半島華人社會為例，本區從北到南都有動亂發生。這種現象在中、北部的錫礦生產區尤其顯著(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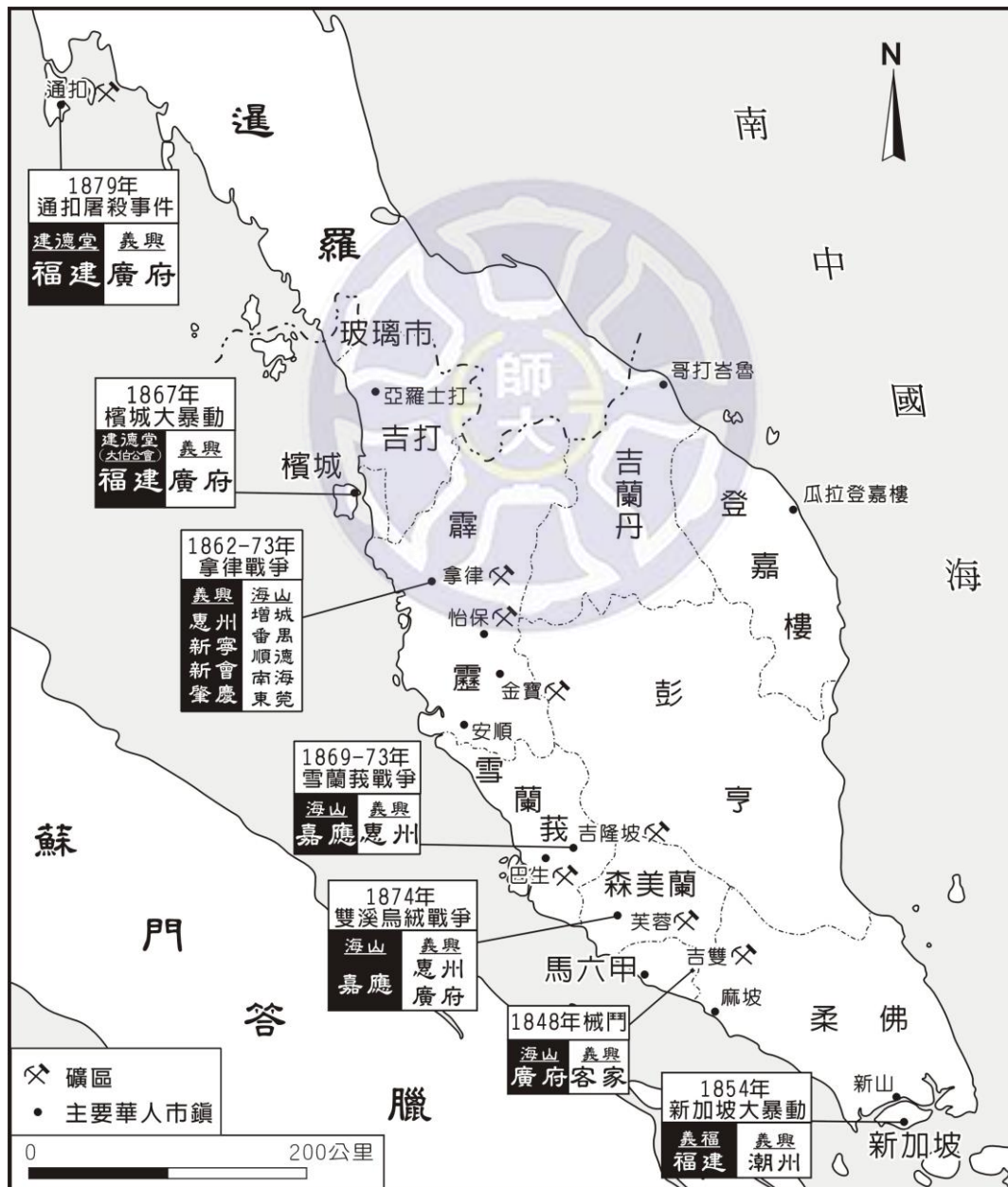


圖 1-1 19 世紀中葉馬來半島華人社會重大的衝突事件

資料來源：

1. Blythe, W. (1969).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Khoo Kay Kim. (1972).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 The Effects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n Malay Politic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Lee Poh Ping. (1978).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 Khoo Salma Nasution. (2009). Hokkien Chinese on the Phuket Mining Frontier: The Penang Connec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Phuket Baba Community.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82(2), 81-112.

## 壹、中北馬礦區華人社會的紛擾

在礦區社會中，較早發生糾紛的是 1848 年的馬六甲，當地義興和海山兩派因為對於吉雙河（Sungai Kesang）一帶礦區的控制權而引發械鬥事件（Blythe，1969：74、Lim，2000：8）；械鬥結果，海山公司取得勝利，控制了吉雙河一帶的礦區，進而成為馬六甲最具影響力的組織（Khoo，1972：114-115）。其次是寧宜河（Sungai Linggi）流域上游的雙溪烏絨（Sungai Ujong）礦區，當地在 19 世紀初因錫礦的發現而吸引了大批華人由馬六甲湧入，從事錫礦開採活動；由於華人在當地並無地權，必須向當地馬來土酋承租土地，繳納各項稅收才得以進行採礦。1860 年，由於馬來統治者對華人徵收過高的稅收，並封鎖河道，斷絕錫米的輸出和糧食的輸入，引發華人和土著之間的戰爭。這場戰爭共有 14,000 名華人礦工受到影響，200 餘人在衝突中死亡，其餘則敗逃至盧骨（Lukut）（C1320：25；Khoo，1972：122-123）。

19 世紀中葉，雙溪烏絨以北的另一主要礦區——巴生河流域也發生嚴重的社會衝突。巴生河流域的礦區分屬拉惹馬地（Raja Mahdi）及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兩大土著政治集團所擁有，兩大政治集團自 1860 年代便因為統治權的紛爭而長期處於競爭狀態。另一方面，在各政治集團底下實際從事礦業活動的，則是嘉應客家人為主的義興及惠州客家人為主的海山兩大陣營。到了 1869 年，以張昌為首的義興公司和以葉亞來為首的海山公司因礦區的爭奪而各自擁立一方土酋，爆發雪蘭莪內戰（Selangor Civil War/ Klang War），此衝突歷時長達 4 年（Blythe，1969：172-174）。

再將視線拉回雪蘭莪南部的雙溪烏絨地區，在當地採礦的華人同樣分屬海山和義興兩大陣營，前者由廣府人和惠州客家人所組成，後者則由嘉應客家人所組成。1870 年代初，當地已有超過 10,000 名華人，他們之中不乏來自雪蘭莪戰爭的難民，受到雪蘭莪戰爭的影響，當地兩派陣營同樣關係緊張。此外，當地的政

治也處於紛亂的狀態，兩派土酋拿督克拉拿（Dato Kelana）與拿督班達（Dato Bandar）自 1840 年代末便開始爭奪雙溪烏絨地區的各項稅收權，在此採礦的華人則各自擁立一方，<sup>1</sup>企圖利用政治籌碼來取得經濟上的勝利。兩大陣營最終於 1870 年代初發生戰爭（Blythe，1969：188-189）。

若不考慮現代國家的界線而回到 19 世紀的區域脈絡，馬來半島北部的通扣埠（Tongkah，今普吉島）也是重要的錫礦產區，當地的礦區係由檳城商人所投資，兩大採礦集團分別為廣府人為主的義興和福建人為主的建德堂。建德堂由通扣埠具有影響力的大家族所組成，<sup>2</sup>他們與政府關係較好，也取得當地甲必丹家族陳錦灶<sup>3</sup>的支持。面對建德堂的社會優勢，義興公司備感利益受到排擠，兩派長期處於緊張的競爭關係（Khoo Salma Nasution，2009：87-88）。1867 年，通扣義興和大伯公會兩大陣營爆發了嚴重的械鬥，其中還有 4,000-5,000 名大伯公會成員從檳城被徵召前往通扣參與戰事（PRCR）。1878 年，兩派在內杼（Kathu）礦區至通扣市街一帶爆發械鬥，<sup>4</sup>事件造成 417 名義興成員死亡（王重陽，1965：37-38）。

相較於上述地區，發生社會衝突最嚴重的地區，要屬北馬霹靂王國（Perak）的拿律（Larut）。拿律是馬來半島最主要的礦區之一，在當地採礦的華人分屬義興和海山兩大陣營，（圖 1-2）兩大陣營長久以來對礦產資源（水源和礦地）的競爭，加上馬來統治階層的政治糾紛，進而在 1862 年至 1874 年間，爆發了馬來（西）亞史上最血腥，<sup>5</sup>歷時長達 10 年的武裝衝突——「拿律戰爭」（Larut War）。

---

<sup>1</sup> 海山陣營為拿督克拉拿的支持者，義興則與拿督班達結盟。

<sup>2</sup> 如陳威儀、王本添、王文玖等商業巨富所組成。

<sup>3</sup> 陳錦灶乃甲必丹通扣二王陳玉淡的兒子，他曾受暹王封 Luang Phithakchinpracha 銜。陳錦灶為和勝公司領袖，原來持中立立場的和勝公司後來與建德堂結盟。

<sup>4</sup> 另一種說法是建德堂的成員設宴邀請義興成員前去言和，最後趁義興成員喝得大醉時，即刻將他們燒死（Khoo，2009：88）。

<sup>5</sup> 許雲樵（1963：158-163）在其《馬來亞近代史》當中，也以「最大的動亂在霹靂」來敘寫拿律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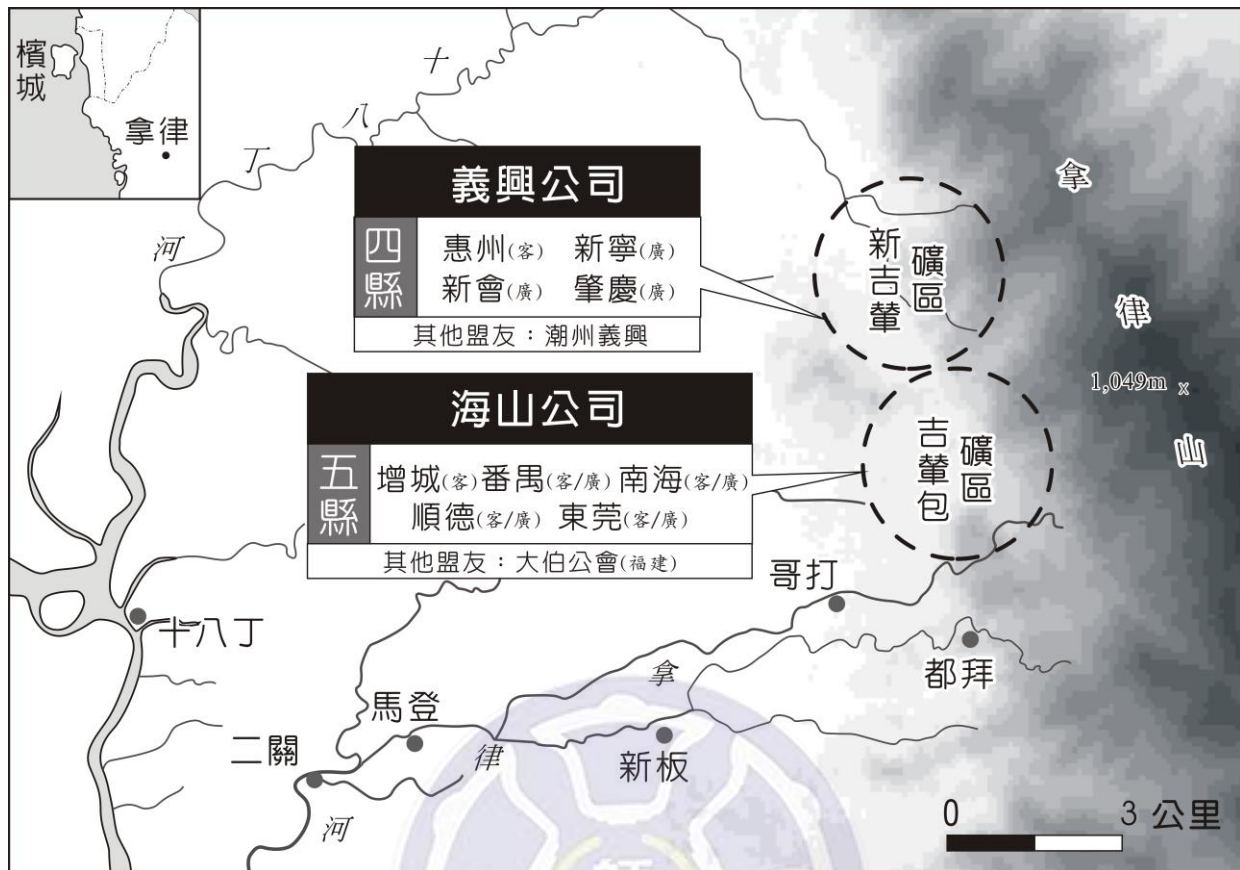


圖 1-2 拿律戰爭（1862-1874）中對立的兩大陣營

註：第一次衝突（1862年）和第二次衝突（1865年）的主角為惠州客家人和增城客家人。

在這 10 多年間，拿律共發生三次嚴重的武裝衝突，第一和第二次戰爭爆發於 1862 年及 1865 年，主角為惠州客家人為主的義興公司及增城客家人為主的海山公司，海山陣營內也包含了大伯公會<sup>6</sup>的福建礦工。到了第三次戰爭，<sup>7</sup>此時的海山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由五大縣移民所組成的群體，他們以增城客家人為主體，加上番禺、順德、南海、東莞的客家及廣府人。此外，福建人為主的大伯公會與和勝公司也加盟成為海山陣營的一員。義興公司則發展為新寧、新會、開平、恩平四大縣廣府人所組成的群體，<sup>8</sup>他們也得到潮州義興的加盟，共同對抗強大的海山陣營（圖 1-3）。在這次的拿律戰爭中，兩大陣營也捲入了馬來政治鬥爭，他們各自擁立一方馬來領袖，期望在王權底定之後，能從中獲得各種利益。

<sup>6</sup> 大伯公會也稱建德堂，是福建人為主的天地會組織。

<sup>7</sup> 第三次拿律戰爭爆發於 1872 年。

<sup>8</sup> 原先的惠州人在第二次拿律戰爭之後，人數大為減少。嚴格說來，此時義興公司注入許多和合社的成員，其祖籍背景以新寧人為主。



	義興公司	海山公司
1. 1862年	{ 惠州(客)	增城(客) + 大伯公會(福建)
2. 1865年	{ 惠州(客)	增城(客) + 大伯公會(福建)
3. 1872年	{ 惠州(客) 新寧(廣) 新會(廣) 開平(廣) 恩平(廣) + 潮州義興(潮) + Raja Abdullah	增城(客) 番禺(廣/客) 南海(廣/客) 順德(廣/客) 東莞(廣/客) + 大伯公會(福建) 和勝公司(福建) + Raja Ismail

圖 1-3 三次拿律戰爭中的參與者

綜觀 19 世紀中葉馬來半島上的各個生產錫礦的土邦 (native states) 都呈現紛亂的狀態，連年的衝突已經導致礦場荒廢，對出口市場——海峽殖民地的社會與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因而引起英國的關注。

## 貳、英國的介入與華人社會紛亂的平定

由於拿律的問題在當時的馬來半島中最为棘手，因此成為英國首要解決的對象。1873 年開始，英國人一方面以武力及遊說的方式平息義興、海山雙方糾紛，另一方面則著手處理霹靂州蘇丹繼承權問題。1874 年 1 月 20 日，在英國的安排下，海峽殖民地總督克拉克 (Sir Andrew Clarke) 偕同兩派霹靂統治階層的要員<sup>9</sup>，以及拿律兩大華人陣營的領袖在邦咯島 (Pulau Pangkor) 岸外進行談判，<sup>10</sup> 並簽署《邦咯條約》(the Pangkor Engagement)。<sup>11</sup>

<sup>9</sup> 他們是：Raja Muda (邦咯條約後被承認為合法蘇丹)、Bendahara Ismail (邦咯條約前原來具爭議的蘇丹)、Temenggong (天猛公)、Mantri (即土酋卡以布拉欣)、Shahbandar (港務官)、Laksamana (海軍統帥)、Raja Mahkota、Dato Sagor。

<sup>10</sup> 談判地點在英國的船艦—Pluto 上。

<sup>11</sup> 華人領袖所簽署的，是《邦咯條約》的附約。

《邦咯條約》的簽訂意味著拿律武裝衝突的結束，此條約雖然是英國和霹靂之間的定約，但它卻可被視為是馬來亞歷史發展上新的里程碑，自此以後，英國改變其不干預政策，開始將勢力從原本的海峽殖民地擴展至馬來半島。主導當地政治，是日後馬來半島成為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的開始。當然，相同的處理方式也開始套用到半島其他礦區糾紛。<sup>12</sup>

英治時期（1874 年以後）的拿律，雖然錫礦還是當地重要的產業，但是華人社會不僅沒有發生大規模的衝突事件，反而還呈現較為和諧的氛圍。在一些社會公共組織上，都能夠看到海山和義興兩派以及各個幫群之間的正面互動，例如海山和義興兩大公司領袖在拿律的主要市鎮太平共同建立廣東會館，在一些廟宇如甘文丁的粵東古廟、馬登的綏靖伯廟，也能看到兩派領袖共同領導下的重建工作。除了廣府和客家社群之外，當地福建人的一些組織裡頭，除了福建人的參與之外，也能夠見到其他方言群的身影，例如福建會館屬下的甘文丁福德祠、<sup>13</sup>大善堂、<sup>14</sup>和善堂等。因此，原本不共戴天的義興、海山兩大集團，不僅能達致和解，後來更在社會上呈現相互整合的狀態。

除了拿律之外，綜觀 19 世紀末馬來半島許多原本社會關係緊張的舊礦區，如馬六甲、雙溪烏絨、雪蘭莪、通扣，華人社群基本上都呈現和平共處的狀態。一些剛興起的新礦區，如近打河（Sungai Kinta）流域<sup>15</sup>、巴生河（Sungai Klang）流域、<sup>16</sup>以及彭亨（Pahang）的林明（Lembing）等地，在錫礦的開發過程中，也無發生嚴重的衝突事件，由此可知，衝突的社會關係並不盡然是礦區華人社會的宿命，她也可以是和平發展的。

---

<sup>12</sup> 英國處理的方式主要是透過會議協商，並承認一方土酋為合法統治者，平息糾紛。類似的處理方式，可見於雪蘭莪和雙溪烏絨礦區的糾紛。

<sup>13</sup> 增城籍的鄭景貴在 1899 年（光緒二十五年）福德祠的重修祠廟捐款中，位居緣首。

<sup>14</sup> 1913 年鄭景貴的兒子鄭大養在福建人組織大善佛堂的重建捐款中，也位居緣首。

<sup>15</sup> 如怡保（Ipoh）、務邊（Gopeng）、金寶（Kampar）、拿乞（Lahat）、端洛（Tronoh）、督亞冷（Tanjung Tualang）、打巴（Tapah）、華都亞也（Batu Gajah）、美羅（Bidor）等地。

<sup>16</sup> 如沙登（Serdang）、Simpah、Sungai Puteh、Kuala Kubu、Setapak、甲洞（Kepong）、八打靈（Petaling）、新街場（Sungai Besi）、萬撓（Rawang）等地。

### 參、研究問題與重要性

據上所述，衝突與對立是 19 世紀中葉馬來半島華人社會普遍的現象，這種現象有三項重要特色：

1. 衝突與爭奪錫礦資源有關：綜觀發生衝地區除了新加坡和檳城以外，其他諸如馬六甲、雙溪烏絨、雪蘭莪、拿律、通扣（普吉島）等地，都是以產錫為主的礦區，其衝突的起因與過程都與錫礦資源爭奪有關。
2. 衝突兩派幫群組成複雜：在礦區中爭奪資源的兩派，可以是同樣方言群的，同一陣營內部，也可以由操不同方言及地緣的人士所組成。
3. 衝突的緣起緣滅，和國家力量的強弱有關：在前現代國家時期，馬來土酋處於分立爭權狀態，資源爭奪的兩派華人各自擁護不同的土酋，紛爭慘烈。英國殖民勢力介入之後，國家力量強大，足以維持相對穩定的社會秩序。

由此看來，產業上的資源爭奪是造成華人社會衝突的要素，但這項因素並不是絕對的，不同性質的國家似乎也會影響社會的關係面貌。此外，雖然早期華內地緣和方言分群觀念顯著，但在拿律等地的衝突中，似乎難以單從方言群或幫群的角度來加以解釋。因此**本研究**的問題是：在不同時期中，國家和產業如何影響華人社會的組織？不同的組織方式如何影響華人社會關係的面貌？值得深思。為此，**本研究**選擇拿律為研究對象，討論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發展與變遷。

拿律華人社會的形成與變遷這個研究問題的重要性在於，拿律是馬來半島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礦業邊區，<sup>17</sup>此礦區曾發生過最嚴重的社會衝突，也是英殖政府介入馬來土邦政治的起始點。因此，拿律華人社會的個案在馬來半島華人社會關係的研究中，應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在華人地方社會關係的研究方面，學界過去的研究成果也相當豐碩，底下，筆者將針這些研究成果進行回顧。

---

<sup>17</sup> 根據 1874 年霹靂副參政司 Speedy 將軍的施政報告，當地華人有 4/5 從事採礦活動，其餘 1/5 雖然不是礦工，但所從事的是服務礦業的周邊產業，如鐵匠、木匠、錫礦貿易商等（C.1320:77），因此拿律華人社會是名副其實的礦區社會。綜觀馬來半島上其他的礦區如雪蘭莪、雙溪烏絨、通扣在技術、人口組成、國家性質（前現代國家）上都與拿律無異。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社會關係的發展源於不同社群間的互動，社會中的分群其實也意味著人群中存在著不同的認同行為，這些認同行為可說是構築人群自我凝聚及社會關係的基礎。許多不同領域的學者也試圖提出各種解釋方式，來討論人群的認同行為與地方社會關係之間的連結。在現有華人社會關係的討論中，較受學界關注研究典範主要有：地緣、血緣、信仰、方言群，以及業緣等幾個面向。

### 壹、從地緣看地方社會關係

從地緣來看族群關係的研究大多以移民社會為對象，閩粵移民在離開以宗族為社會基礎的華南社會之後，原鄉地緣便是他們在移居地重要的分類依據。<sup>18</sup>清代臺灣在社會關係上便有這樣的記載：「臺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為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眾輒數十萬」（姚瑩，1960）。此紀錄充分反映了祖籍地意識對移民社會組織型態的影響。由於地緣關係屬於外顯性的分群特徵，因此經常用在社會關係上的討論，這類主題常見於臺灣學界對於 18 至 19 世紀臺灣的研究。

這些研究中，樊信源（1974：90-111）是較早將地緣、宗族作為關注對象的學者之一，他強調地緣觀念在影響清代早期社會關係的重要性，認為人們過於重視自己的家族和鄉土，因而產生了許多不良的弊端，這些不良的弊端便展現於民間分類械鬥之中（樊信源，1974：90）。

事實上，在臺灣移民社會的研究中，許多學者如李國祁（1978）、陳其南（1989）、陳孔立（2003）、高美雅（1981）等人都是以械鬥來檢視地方社會群體之間的關係。他們指出，早期的臺灣移民社會的組織認同具有相當強烈的祖籍地緣性，當時的臺灣更可說是「母體社會的分支」（李國祁，1978：138），直到 19 世紀中葉以後，家族或血緣認同才逐漸取代（原鄉）地緣所扮演的角色。

林偉盛（2002）便對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進行了整理，其中可以發現大部份社會衝突事件的主角都是來自不同的縣或省，<sup>19</sup>例如乾隆年間海山堡地區

<sup>18</sup> 在許多移居地，由於同一原鄉者的相互聚集，因此可以看到一些以原鄉地名為名的聚落，例如臺灣的同安寮、安溪寮、饒平村、詔安厝、嘉義東石鄉，馬來西亞的古來「海南港」、新山「小汕頭」、詩巫「新福州」等。

<sup>19</sup> 林氏整理了清代乾隆年間至光緒年間淡水廳共 17 宗衝突事件，其中絕大部份為地緣之間的械鬥，共 17 宗（其中一項為同籍械鬥），只有 3 宗為家族間的械鬥。

(1777年)與黃泥塘(1783年)兩地的閩粵械鬥、嘉慶年間(1809年)中港和後龍一帶的漳泉械鬥、道光年間(1826、1832年)嘉義的閩粵械鬥,以及咸豐年間鹹菜塢地區的漳泉械鬥(1853年)、新莊艋舺地區的頂下郊拚(1853年)、板橋地區的漳州—同安械鬥(1859年)、大溪的漳泉械鬥(1861年),和光緒年間(1884年)的南庄閩粵械鬥等。

在馬新地區,地緣同樣是華人社會組成的重要基礎,這樣的凝聚基礎很大程度上展現於華入市鎮大大小小的會館之中。這些會館有的以省為單位,也有的以省底下的府、縣為單位。以新加坡為例,當地除了以福建移民雖然同樣操閩南方言,但他們之間仍然存在著更細的地緣劃分,如金門會館、福清會館、福州會館、安溪會館、龍溪會館、龍岩會館、禾山公會、南安會館、同安會館、晉江會館、永春會館、詔安會館。同樣地,來自廣東省,操廣府話的移民內部同樣也各自組織會館,如花縣會館、肇慶會館、會寧會館、南順會館、三水會館等。

林孝勝(1975:4-38)在解釋1840年代至1860年代新加坡福建社群內部的分化現象時,也以地緣作為解釋依據,他認為漳州系福建人長久以來壟斷了福建幫的領導權,最終促使泉州系和其他非漳州系的小集團各自組織團體,使福建人產生內部分化。此外,永春在明代隸屬於泉州府,所以因為地緣因素,加上在幫權結構中的被動地位相同,因此在感情上往泉州人靠攏。此外,林氏也觀察到,新加坡的廣府社群內部可以分成兩個系統,一個是由南海、順德、東莞、番禺、香山為主體的五邑社群,另一為新寧、新會、開平、恩平所組成的四邑社群。前者以珠江三角洲的廣州為中心,後者則屬珠江上游的縣份。兩大社群在語音和行業上都有所偏差,這種高度分裂的局面使廣幫在19世紀無法形成一個總機構。新加坡廣府社群中五邑和四邑的關係結構,與同時期的拿律社會相同。

Yong(1977:31-52)認為,華人移民地緣意識的分類,是促成華人社會幫群(*pangs*)林立的重要基礎之一,幫是用以理解戰前華人社會的概念要素。他認為,新加坡至少可以分為福建(省)和廣東(省)兩大幫群,前者由操閩南話、福州話的移民所組成,後者係由操潮州話、海南話、客家話、廣府話的移民所組成。

吳龍雲(2009)在其著作《遭遇幫群:檳城華人社會的跨幫組織研究》中,也參考了林孝勝、楊進發等人的幫群概念,以平章會館為媒介,討論檳城廣東、福建兩幫在1903-1920年間的跨幫活動,從而勾勒出檳城廣、福兩幫的權力關係。

總體而言，地緣是移民社會重要的凝聚基礎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每個地方的地緣組合不盡相同，有者以縣為，有者以省為依據，因此地緣意識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因不同情況或互動對象而調整的。

## 貳、從血緣、宗族看地方社會關係

血緣性的認同觀念展現於宗族、氏族與鄉族<sup>20</sup>等為基礎的組織當中。<sup>21</sup>血緣宗族是華南社會組織的基本單元，若從械鬥事件來觀察社會組織分群的話，則可發現在閩粵地區的械鬥，經常是以宗族為單位。清人謝金鑾（1959）在〈漳泉治法論〉中便提及：「泉民之鬥以鄉鬥，漳民之鬥則以姓鬥。以鄉鬥者，如兩鄉相鬥，地畫東西；近於東者助東，近於西者助西，其牽引嘗至數十鄉。以姓鬥者，如兩姓相鬥，遠鄉之同姓者必受累；受累則亦各自為鬥，其牽引亦能至數十鄉。若漳浦之紅白旗會，則近似泉民。究之以鄉鬥者，必大族為之首；以姓鬥者，必大姓為之首。則治大族、大姓，宜加意焉」。<sup>22</sup>此記載便說明了華南地區宗族組織的發達以及在社會上的影響力。

Freedman 在 1950 年代以後，便有幾篇關於閩粵宗族的研究論文（Freedman, 1958；1966；1979），他的研究主要針對宗族組織的結構及功能進行分析，認為宗族在華南地區特別發達的原因在於外在經濟和地理環境的影響，他也特別強調族產在宗族組織運作上的重要性。

胡煒峯（1997）在研究閩粵地區的社會衝突中，便從各種衝突事件、鄉族與鄉族之間的關係、鄉族與官府之間的關係，以及鄉族內部成員的角色，強調了「鄉族」觀念在閩粵社會組織建構上所起的作用。胡氏指出，清代大多的社會衝突都是因鄉族衝突而起，鄉族的組織能力便是在一次又一次的衝突之中持續發展。

蕭鳳霞和劉志偉（2004）則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族群、國家與社會為研究對象，敘述了明清時期許多強宗大族會藉由各種經濟和社會活動，<sup>23</sup>以排斥被他們標籤為「蛋」的人群。但到了 20 世紀中以後，強宗大族隨著封建主義的沒落，過去被標籤為蛋民的群體隨即成為新國家依靠的力量，其社會地位順勢爬升。

<sup>20</sup> 宗族一般指分居異財，而又認同於同一祖先的親屬團體或抑制的親屬團體；氏族雖有共同的財產，但其血緣關係是屬虛構，並未有明確的系譜關係（鄭振滿，2009：9、14）。鄉族屬一般所謂宗族的範疇，但結合了地緣因素，指繁衍聚居於一地的姓氏或家族（胡煒峯，1997：10）。

<sup>21</sup> 如宗廟、嘗會、姓氏公司等。

<sup>22</sup> 粗體字係筆者為強調引文重點而加粗。

<sup>23</sup> 例如控制具有生產機能的沙田、控制市場和廟宇、舉辦各種士大夫活動等。

鄭振滿（2009：1-13）也以明清時代的福建為研究對象，透過分析家庭與宗族組織的結構與模式，再透過不同的外在環境脈絡下，家庭與宗族的發展，來討論中國傳統社會的基本結構及其變化。<sup>24</sup>

在臺灣方面，李國祁（1978：57-96）和陳其南（1989；1990：57-96）在臺灣移民社會發展歷程的討論中，認為在社會群體關係上，臺灣漢人社會的祖籍地分類意識到了同治年間以後便開始淡化，逐漸由血緣性的宗族意識所取代。藉由本地宗族組織的茁壯發展，使原處於移民社會型態的臺灣社會開始轉型。針對此轉型過程，李國祁以「內地化」稱之，陳其南則認為這是「土著化」的過程。

此外，陳麗華（2010：1-31）有別於一般以地緣（閩粵）的思考方向對屏東六堆地方社會進行操作，在討論六堆客家地域聯盟的形成和運作過程中，她強調了當地宗族所扮演的角色，將當地以宗族為基礎的嘗會組織視為是六堆地方社會內部緊密結合的重要機制。

在臺灣和中國以外的南洋地區，宗族同樣起著重要的作用，顏清煌（2008：29-61）在研究新加坡早期潮州社群的權力結構與權力關係時也發現，宗族是當地潮州社群運作的重要基礎，其中，由余氏家族所控制的義安公司更構成了潮州人權力結構中最重要「社會權力」，而義安公司在余氏家族的主導中，已達一個世紀之久，余家長期對義安公司的掌控也導致了潮州社群內部的衝突與緊張。

黃裕端在其多篇文章與專書中也以家族為單位，討論檳城陳、楊、林、謝、王<sup>25</sup>五大姓氏為首的家族，如何透過跨區域的錫礦貿易、苦力貿易、餉碼、土產貿易彼此互動，建立一個以檳城為核心的區域貿易及社會網絡（Wong，2007、2008、2015）。

雖然地緣和血緣是馬新地區華人的凝聚基礎之一，但由於當地族群組成複雜，地緣的功能有很大一部份被納入方言群的意識之中，以便凝聚成更強大的群體，因此方言群在華人社會互動上扮演更顯著的角色，故有關血緣對於整個社會影響方面的研究成果在馬新地區不如方言群來得豐富。

---

<sup>24</sup> 蕭鳳霞、劉志偉、鄭振滿等人的研究領域相似，且以華南地區為主要研究對象，因而也被外界稱為是「華南學派」。

<sup>25</sup> 在 Wong Yee Tuan 較後出版的專書文章中，五大家族中的「王家」改為「邱家」（Wong，2008：201-213）。

### 參、從方言群看地方社會關係

除了地緣群體之外，方言群係另一種社會分類，方言群是基於語言上的共通性，而形成的一個共同體。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方言群者，其身份屬性是可以跨祖籍地、跨血緣的，進一步地說，不同祖籍地和血緣的人，可以是操同一種方言的。因此在移民雜處，移民背景屬性細碎的環境中，它是一個強有力，能夠產生較大凝聚效應的認同單位。

有鑑於方言群是一項外顯性的屬性特徵，因此經常被學界討論其與地方社會關係的建構。在許多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華人移民社會的討論中，方言群可說是必談的概念。1960 年代，Crissman (1967: 185-186) 開始將華人依所操的方言來分群現象，稱作方言群 (dialect groups) 或語群 (speech groups)。<sup>26</sup>

Cohen (1968) 則將研究重點放到華南社會，他以語言的角度來切入廣東土客衝突的議題。研究中，他跳脫在籍土民與客民兩者本貫與非本貫之間的地緣問題，說明語言差異對於該區域社會組織的影響，從而凸顯方言群的存在。

人類學者李亦園在 1960 年代對麻坡的華人社群進行考察之後，於 1970 年出版了《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西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一書，該研究被後來學界認為是馬來（西）亞華人聚落調查的一項經典之作。根據李亦園的觀察，原鄉的方言群對於市鎮內部社群的凝聚有著相當顯著的影響，因為方言差異，使社會中形成不同的方言群，不同方言群中有著不同的生活習慣、經濟生活、組織能力、家庭生活、宗教興趣等，此種差異建構了各社群的文化範式 (model) (李亦園，1970: 245-246)。在麻坡華人社群中，無論是各種非社區性的團體，<sup>27</sup>或是全社區性的社團，方言群都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sup>28</sup>使得社會團體的互動成為地方社群關係發展的基礎。然而，各團體之間因有著文化、經濟上的差異，進而在表層和內涵上都呈現著矛盾衝突的關係 (李亦園，1970: 86-124)。<sup>29</sup>

<sup>26</sup> 但在 Crissman 的文章中，比較關注各種方言群之中 (1970: 89-90)，所存在的內部縱向分群系統 (segmentary system)，例如方言群之中有著不同層級的血緣、地緣等組織，這些層級一般上與中國傳統的空間區劃有關，組織所扮演的凝聚角色隨著空間層級的提高而擴大。

<sup>27</sup> 李亦園 (1970: 89-90) 所列出的非全區性社團類別有：地方性或方言群社團、宗親會與地區性宗親會、職業公會、俱樂部及娛樂文化社團、宗教及慈善社團。全區性社團則指：中化學校董事會、中華公會、中華總商會、馬華公會。

<sup>28</sup> 例如當方言群與宗親社團在一起的時候，方言群社團經常都佔有較重要的地位，無論是在職業工會、文娛社團和宗教慈善社團方面，都有濃厚的方言群色彩，即使是全區性社團亦然。

<sup>29</sup> 文化上，各方言群都有不同的風俗習慣，他們一方面對自己有著強烈的自尊心，同時也會又看不起其他方言群的想法。例如當地的一句俗諺稱：「潮州裸條福建麵，海南咖啡馬九 X」。在經濟上，不同的方言群因為經濟生活差異也形成了不同的社會階級，導致方言群間的矛盾對立 (李



陳鐵凡（1978：170-171）認為東南亞華人社會普遍存在的「福建幫」和「廣東幫」兩大社群，其實來自方言語系的劃分，因此在理解幫派社團的活動時，若抽離「方言」這個因素，就完全沒有意義而渙散了。「方言」在華人社會的運作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社會學者麥留芳（1985a）在討論社會關係的過程中，也以方言群認同的概念加以解釋。他首先使用了19世紀至20世紀初官方統計上對人口的社會分類，再來檢視同一種方言群體在空間上（聚落）相互聚集、行業專業化等現象，來凸顯方言群認同的存在。最後透過會館、廟宇、義山等組織上的互動，來展現出以方言群為認同基礎下，所建構出的社會關係。同時，**麥氏也強調，方言群的分類在實際操作中存在著相當多的例外**，例如同樣方言群者可以相互衝突，不同方言群者也有相互合作的案例，對此，他認為這是源於其在本來的認同上，加入了另一種認同之後所產生的現象，並提出「認同中和」（identity-neutrality）的概念來加以概括（麥留芳，1985a：7-8）。**麥氏方言群認同的研究，深刻地影響了後來學對於南洋華人社會的理解。**

學者吳小安（2011：16）也高度肯定方言群概念在理解華人社會方面的重要性，吳氏認為方言群是華人移民族群內和族群間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活動的基本組織單位與結構形式，各方言群不僅有自己的社會文化飛地（enclave），<sup>30</sup>且政治組織、經濟競爭、居住模式等，都是依附在方言群來組織進行的。

除了馬新地區以外，原本多討論地緣關係的臺灣學界，也開始注意到方言群的概念。羅肇錦（1998：173-185）便針對臺灣經常發生的「漳泉鬥」進行解析，他認為「漳泉鬥」實際上是漳州客與泉州閩南人之間的衝突，是另類的閩客械鬥，而發生此族群衝突的最大因素便是「語言不通」，語言的不通也造成許多漳州客與廣東客之間的衝突，直到漳洲客家話消失成閩南話以後，衝突才開始消散（羅肇錦，1998：174、179）。<sup>31</sup>

林正慧（2005：1-60）也認為，以往臺灣在討論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時，由於資料上的限制，<sup>32</sup>地緣省籍便成為研究的主軸。學界常將「閩、粵」二分的方式

---

亦園，1970：123-124）。

<sup>30</sup> 吳小安所指的社會文化飛地是公司、會館、宗祠、廟宇、墓地、書院等。

<sup>31</sup> 雖然羅氏的推論仍存在著許多爭議（林玉茹、李毓中，2004：117），但他的論證中，以方言群作為分析主軸的概念相當顯著。

<sup>32</sup> 無論是清代或是日治時代的官方史料文獻上，對臺灣人民的劃分多以閩（指福建省）、粵（指廣東省）為主。

切入，導致研究對象最基礎的族群身份混淆不清，也忽略了跨省籍語群間的結合與衝突關係。因此，他引進了東南亞華人社會研究中的方言群概念，並以屏東平原為操作對象，跳脫原有的閩粵分類，重新以福佬、客家兩大方言群的互動關係。

除了林正慧之外，許多學者也留意到方言群概念的重要性，如韋煙灶、曹治中、張智欽、羅肇錦<sup>33</sup>等學者。<sup>34</sup>這些學者致力於透過民間口音、墓碑、家譜中的地名等資訊，來與原鄉語言進行對應，以重構早期臺灣「消失」的方言群，<sup>35</sup>這些資訊都被作為是討論地方人群社會關係建構的基礎材料。

#### 肆、從祭祀與信仰組織看地方社會關係

民間信仰是中國傳統百姓生活的一部份，當這些中國人來到移居地以後，同樣會將這套生活習慣移植到此。這些來自中國閩粵各地的生活習慣到此之後，會經歷一連串의 交互作用，成為觀察地方社會發展的重要對象。

曾玲、莊英章（2003）從處理祖先崇拜的墳山組織運作中，來檢視新加坡華人移民的幫群關係。研究敘述了來自廣府、惠州、肇慶三屬的廣府社群如何透過青山亭和綠野亭墳山的經營，與客幫的嘉應、豐順、永定、大埔社群結成聯盟關係，同時透過碧山亭的運作，形成廣惠肇的「三屬認同」。

林美容（1986：53-114）從祭祀圈的概念出發，以草屯鎮的民間信仰為研究，來探討臺灣漢人如何藉有神明信仰來結合一地範圍內的人群，並點出社會地方組的原則和特性。

張曉威（2007：107-146）在討論檳城華人社會的方言群與幫權政治時，也提到神祠和寺廟所扮演的角色。張氏指出，許多廟宇的核心都以幫為單位，因此幫群的領袖往往會藉由廟宇原來的信仰機能，建立起穩固的「神權」，然後再藉助信仰的社會力量，進一步建立「紳權」，從而對幫群發揮影響力。

高麗珍（2010a：75-122）以海峽殖民地檳城為研究對象，試圖說明華人社群領袖如何藉由「神道社教」，帶動移民社會的「區域化」。在「神道設教」方面，他認為信仰在華人社群的認同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故，各地方領袖以廟宇

<sup>33</sup> 羅氏在其 1998 年的〈「漳泉門」的閩客情結初探〉之後，2003 年又以〈「漳泉門」的閩客情結再探〉一文，從語言發音、家譜和歷史文獻（如戴案紀略、臺灣紀事、東瀛紀事、諸羅縣志等）等資料來討論漳、泉、閩、粵之間的分類條件及特色。

<sup>34</sup> 可參見張智欽、韋煙灶、林雅婷（2009）、韋煙灶、曹治中（2008）、韋煙灶（2008）。

<sup>35</sup> 除了福佬、客家之外，他們更以兩者的語言腔調做細部分類，檢視他們底下所可能出現的次群體。

作為整合底下社群的工具，透過地方之間以廟宇為中心的社會互動，促成檳城各地區的區域化過程。

蘇慶華、曾衍盛（2008：14-34）以馬六甲湖海殿保生大帝信仰為研究對象，從保生大帝廟的成立和管理層說明該信仰對於當地福建移民社群的重要性。在二戰以後，隨著閩幫在湖海殿管理層方面的主導地位淡化，使該廟逐漸出現超幫群色彩，進而由鄉土神或醫藥神轉化為地方全民的守護神。

安煥然（2009：207-211）以柔佛古廟遊神為研究，說明柔佛古廟遊神原為潮州社群的傳統活動，但在逐漸去潮州化，根植於新山之後，如何成為一個超幫群、方言群，以致整合地方社會的民俗活動。

宋燕鵬（2015：151-173）以檳城浮羅山背的福靈壇為研究對象，檢視該廟如何以九皇大帝遊神巡境活動為媒介，聯合了地方上各個廟宇社團，使遊神活動成為地方性慶典。宋氏認為九皇誕巡境遊神成功使居民跨越了方言籍貫的邊界，淡化浮羅山背華人社群間的界限，增強了華人本身的地方認同，進一步維護當地華人社會的整體格局。

## 伍、從業緣組織看地方社會關係

從行業組織來討論地方社群間的關係主要著眼於行業本身與特定社群的重疊性，以及社群壟斷特定行業的議題上。今堀誠二（1974）便將海峽殖民地的各種華人組織，理解為商業基爾特（guild），並由此來貫穿馬來亞華人社會<sup>36</sup>的組成特性。李亦園（1970：123）在麻坡的研究也觀察到族群對行業壟斷的現象，他進一步指出，行業壟斷會對各不同地緣或方言群所帶來階級化現象，當群體間階級差異擴大，利益分配不均，便會容易產生階級衝突。Lee Poh Ping（1978）認為 19 世紀新加坡華人社會的衝突便是因福建人為首的貿易商階級，以及潮州人為主的種植業者之間的矛盾所引起。由上可知，業緣實際上又包含了社會階級上的屬性，因此許多業緣所造成的人群分類，其實也意味著不同階級之間的相互關係。

實際上，業緣對於地方社會關係的影響，也常見於秘密會社相關的研究之中，秘密會社與地方關係的研究主要聚焦於天地會公司組織活躍的 19 世紀。<sup>37</sup>

<sup>36</sup> 今堀誠二的馬來亞華人社會實際上只聚焦於海峽殖民地的新加坡、檳城和馬六甲。

<sup>37</sup> 在 19 世紀，秘密會社（公司）可說是華人移民生活中的一部份。1876 年 12 月 9 日的新加坡

一般而言，19 世紀的公司大多以商業組織的型態進行活動，公司可說是一個具有共同經濟利益的團體，因此公司所造成的紛亂主要緣經濟利益的衝突，而此利益衝突便是建立在消除行業壟斷的過程之中（麥留芳，1985a：61、67、1985b：54-71）。<sup>38</sup>公司因為經濟糾紛而衝突的事件，可在 Wynne（1941）、Comber（1959）和 Blythe（1969）的研究中找到，一些公司為了爭奪礦區、餉碼權，甚至可以發動大規模的武裝衝突。<sup>39</sup>鄭良樹（2004：167-194）在討論新山五幫呈現相對整合的現象時，便強調當地單一公司——義興公司所扮演的社會統合角色。

總結上述各種認同機制可以發現，個人的地緣、血緣、方言、信仰、業緣等背景屬性是華人社會關係解釋的深層結構，依此解釋社會群體間的分合。這幾種觀點都是檢視華南、臺灣和南洋等地社會關係的研究傳統及典範。

#### 陸、小結：本質論對於拿律華人社會關係的解釋

由於拿律的經驗在馬來（西）亞近代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因此也成為許多學者的討論對象，其中，目前較為主流的論述多從地緣及方言群，以及會黨鬥爭的角度出發。在地緣與方言群方面，Skinner（C1111：74-75、120-121）、<sup>40</sup>Wynne（1941：261-262）、<sup>41</sup>Dratford（1959：132）、<sup>42</sup>許雲樵（1963：159）、<sup>43</sup>陳鐵凡

---

海峽時報（Straits Times）便引述了海峽殖民地華人通譯官畢麒麟（W. A. Pickering）的說法，指在海峽殖民地三地礦工、船工、手工業者、農業經營者以及一些不良份子，幾乎都是會黨的成員。而海峽殖民地和其他馬來土邦的華人，更有高達 60% 具有會黨身份。會黨的功能在於華人社群的自我治理，然而，會黨的活躍也是造成社會動盪的根源。

<sup>38</sup> 麥氏調查了馬六甲、檳城和新加坡各方言群所壟斷的行業項目，來說明人群因產業的壟斷而造成的人群分合與社會衝突。

<sup>39</sup> 如 1854 年的新加坡大暴動、1860 年的雙溪烏絨戰爭、1867 年的檳城大暴動、1867 年至 1873 年的雪蘭莪戰爭、1861 年至 1874 年拿律戰爭等，公司組織都是其中的要角。

<sup>40</sup> Skinner 提及義興和海山的組成分別為廣府人和客家人，這場戰事其實來自族群上的衝突，甚至可說是廣東土客戰爭的延伸。但實際上 Skinner 的敘述其實主要針對 1872 年的拿律戰爭而言。然而，第三次戰爭的義興陣營中也有不少惠州人在所謂的「廣府」陣營中，只是人數上不及四邑人，除了惠州客之外，義興陣營還有潮州人（C1111：74-75、120-121）。此外，他們也忽略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拿律戰爭中，衝突雙方為惠州客家人和增城客家人的事實。

<sup>41</sup> Wynne 也贊同 Skinner 的說法，因此他的敘述是引自 1874 年英國殖民官員 Skinner 的報告書 *Précis of Perak Affairs*（Wynne，1941：261-262）。

<sup>42</sup> Dratford 認為，會黨的仇殺是當時華人的特性，但他特別強調兩個會黨本身的身分屬性，拿律戰爭便是一個客家會黨與另一個廣府會黨因為競逐資源的鬥爭。

<sup>43</sup> 許雲樵認為「兩黨幫派不同，積不相容」，而所謂的幫派，即是由廣東四邑人所組成的義興，以及客家人和福建人所組成的海山公司。

(1978)<sup>44</sup>、周建全(1985a:242)<sup>45</sup>便是其中的例子，他們認為拿律戰爭係因為廣府和客家的分群矛盾，加上會黨爭奪礦區而引發。高麗珍(2010b:175-176)更認為拿律戰爭的廣府和客家矛盾很大程度上是原鄉「土客戰爭」的延燒。<sup>46</sup>

在天地會組織(公司)鬥爭的敘述方面，張禮千(1940)、巴素(1950:72-73)<sup>47</sup>、黃存燊<sup>48</sup>(1965)及李永球(2003:187-197)等人便是以公司惡鬥的觀點對該地地方社會關係加以解釋。然而，這些解釋多著重於敘述戰爭的過程，當中雖亦提及衝突係源於礦地和水源的爭奪，但礦地和水源以及錫礦資源如何引發衝突，往往著墨較少。

由上可知，前人對拿律戰爭的討論大多從本質論的角度出發，這樣的概念也影響了現今華人社會的自我論述。<sup>49</sup>然而，現實世界是複雜多變的，上述認同機制經常在不同地區產生形變。以致同族相鬥、異族相親的案例屢見不鮮。

### 一、同族相親的反證

舉例而言，雖然現有說法多認為拿律戰爭背後實際上牽涉了廣府和客家人(土客)之間的矛盾，但許多人都忽略了1861年第一次拿律戰爭和1865年第二次拿律戰爭中，衝突雙方實際上係以惠州客家人和增城客家人為首的事實。

在同一時期的雪蘭莪地區，海山和義興爆發礦區爭奪的雪蘭莪戰爭中，兩大公司的領袖葉亞來和張昌都屬惠州籍客家人，但後者所統領的群體卻是嘉應客家人。此外，雖然東南亞各地的福建人大體上都維持了整合的狀態，但以臺北艋舺的案例而言，當地的三邑人<sup>50</sup>和同安人雖然同樣來自福建泉州府、操同樣方言，

<sup>44</sup> 陳鐵凡認為這些幫派都是「依方言之異」，掌握這一要素，對於歷次械鬥就易具體的多。而拿律戰爭便主要四邑幫和客幫之間的鬥爭。

<sup>45</sup> 周氏認為：「基於籍貫的不同，當海山公司成立時，即與義興派抱著仇敵的態度，故前來拿律開礦的華工均與會黨組織有關，不是屬於海山便是義興」。

<sup>46</sup> 高麗珍的觀點來自劉平(2003)的說法，劉氏認為土客戰爭跨海延燒，釀成海內外華人社會的悲劇。高麗珍也在檳城咸豐十年(1860)廣汀公塚的《廣東省暨汀州眾信士新建嶼福德祠并義塚涼亭碑記》碑文中得知，主事者刻意規定了義興、海山、寧陽各館的掃祭時間，隱約透露出「山雨欲來」的徵兆，此內容對應了華人原鄉正在發生的土客戰爭。

<sup>47</sup> 巴素(Victor Purcell)曾擔任馬來亞華民護衛司和華民事務官，他於1948年出版了*The Chinese in Malaya*一書，該書被後來學界認為是西文華人史的權威著作，該書兩年後翻譯為中文，由檳城光華日報出版。巴素將拿律戰爭置於華人方言群鬥爭的脈絡之中，強調籍貫的分群矛盾，然後再加上礦區的爭奪而爆發戰爭。

<sup>48</sup> 黃存燊曾擔任檳榔嶼代理高級華人事務官。

<sup>49</sup> 翻閱現在的報章，人們在介紹拿律戰爭的時候，也會強調兩大公司背後的群體本質，即廣東(府)人為主的義興公司和客家人為主的海山公司在進行鬥爭(中國報2013年9月4日)。此外，現今馬來西亞獨中的高中歷史課本在談及拿律戰爭時，也是強調會黨及族群差異的概念(董教總課程局，1999:106)。

<sup>50</sup> 指晉江、南安、惠安三個縣。

但卻在咸豐年間發生了有名的頂下郊拚。

據上所述，社會衝突事件並不僅止於不同方言群之間，同樣地，相同地緣及方言群的人，也可能發生嚴重的鬥爭。

## 二、異族相爭的反證

在 19 世紀中葉的廣東省，操廣府話的土民和客家話的客民雖然在廣肇兩府各地爆發土客戰爭，關係誓不兩立，但在同一時期以福建人占優勢的檳城和新加坡，廣府和客家移民早已是廣東幫聯合陣線的成員了。<sup>51</sup> 不同方言群間的合作也出現在新山，當地潮州、廣府、福建、瓊州、海南、客家五幫便維持了相對整合的社會關係。

綜上所述，方言群等的本質差異並不一定是各群體之間衝突的主因，《方言群認同》一書的作者麥留芳（1985a：197-198）在全書的總結時也表示，衝突事件與方言群之間的關係很可能只是一種表象，因此把方言群認同視為是各群體衝突的主因，可能只是「觀察者一廂情願下所建造的模型」。

此外，上述案例也指出，同樣的認同機制將會隨著不同的社會環境而進一步重組，進而出現不同的組合。<sup>52</sup> 這些因地而異的現象令筆者開始反思，除了移民本身既有的血緣、方言、地緣、信仰等屬性之外，外部的社會環境對於社會關係發展所能扮演的角色為何？簡言之，也就是不同的人—地互動所產生的變異。為了解決這些因地而異的現象，本研究將採用從較為建構式的理論概念來進行操作。底下，本研究將針對人—地關係、區域地理學、地域社會論、跨界、環境負載力等理論概念進行回顧，

---

<sup>51</sup> 檳城的廣府和客家人早已在 19 世紀初共同建立了義塚，到了 1860 年代更共同成為社會權力機構廣福宮的核心聯盟，對抗福建幫。新加坡的除了廣府、客家、潮州、海南人都在同一陣線之外，操廣府話的廣、肇移民與惠州客家人早已成立了廣惠肇的義山組織，該組織後來更與另一客家集團「豐、永、大」結盟。此外，雖然新加坡廣府社群可以再進一步細分為四邑和五邑兩個社群林孝勝（1975：4-38），但是面對強大的福建人，他們還是選擇聯合在一起。

<sup>52</sup> 有著共同本質的群體，並不必然是相互整合的；不同本質的群體，也不見得一定處於分立的關係。另外，同一時間範圍中，同樣的社會組成群體，在不同的地方或環境也會出現不同的組合模式或關係面貌。

### 第三節 理論概念

針對前述所提出的問題，本研究將以「人—地觀點」和「區域地理學」的概念為出發，並採用「地域社會論」作為分析架構，來解決拿律華人社會發展的問題。此外，針對拿律這個以錫礦生產為主導的華人社會，研究也將參酌「環境負載力」概念，以強化「地域社會」的分析架構。

#### 壹、人—地關係的視角

人—地關係為地理學的三大傳統<sup>53</sup>之一，是地理學者研究思考與觀察現實世界所抱持的基本觀點，它著重於探討人類社會活動與自然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地理學特別關注自然環境如何決定人類的分布、活動及其文化、社會特徵，例如孟德斯鳩（Montesquieu）認為，雅典之所以採用平民政治制度，是因為當地土壤貧瘠；斯巴達使用貴族的政治制度，則是因土地肥沃使然。這種環境主宰一切的思維被後來學界稱作「環境決定論」。<sup>54</sup>後來，人們開始反思所謂的自然環境其實並非是影響人類社會的唯一因素，單以環境來作為討論的因果關係過於單純，因此自 1930 年代以後，人們開始探索更具解釋力的理論架構，以更有效地掌握人地關係。

在之後的年代裡，人們開始將討論焦點從環境轉移到人類本身，法國地理學者維達爾白蘭氏（Vidal de la Blanche）算是相當早對環境決定論做出反思的學者，他提出「生活方式論」，認為自然環境固然對人類活動產生侷限性，但是人類對這些條件的反應與適應則是因自身的傳統或文化而有所差異，因此影響人類活動或分布的，並非只有絕對的環境。白呂納（J. Brunches）<sup>55</sup>也在生活方式論的基礎上，認為自然條件是固定不變的，但人文因素確是會隨人、社會、時代而

<sup>53</sup> 地理學的三大傳統包括空間傳統、人—地關係傳統及區域傳統。

<sup>54</sup> 早在公元前 5 世紀開始，許多有關環境的討論大多會將環境因素視為是絕對的影響因子，例如醫學之父希柏克拉底（Hippocrates）在其《論空氣、水和地方》（Airs, Waters, and Places）一書中，便曾經指出，居住在崎嶇多山，雨水豐富的高地居民，多擁有高大壯碩的身材，具備勇氣和耐力，生性兇殘；住在酷熱、多水草的低地居民，由於經常受到熱風吹襲，且飲用溫水，因此矮小肥胖，髮色和皮膚都是黑色的。進入文藝復興時期（14~17 世紀），法國的政治哲學家鮑定（J. Bodin）便認為北方的民族因為受到火星的影響，因此個性好鬥且擅長機械的使用；南方的民族深受土星的影響，因此對於宗教較虔誠；中部地方的民族因為受木星的影響，所以願意接受法律的統治，過著文明的生活。到了 19 世紀，隨著地理學正式成為大學中的一門獨立學科，環境對人類活動影響的思潮達到高峰。例如韓廷頓（E. Huntington）的許多研究都圍繞著氣候與文明之間的關係，以及其後在文明發展史上所扮演的角色（施添福，1980：214）。

<sup>55</sup> 白呂納為法國人文地理學者，師承維達爾白蘭氏。

變遷，人們可以在相同的自然環境下創造出不同的事實。但他也指出，人類雖然具有創造力，但卻不能無視環境的影響；人類可以改變環境，但卻無法勝過環境。

由上可以見得，後來的研究者對於環境的角色變得較為中立，他們既不把環境當成絕對的影響因素，但也不否認環境對人類所造成的影響，此一觀點也被後來的人們稱為「環境可能論」。<sup>56</sup>無論是環境決定論或是環境可能論，兩者都承認自然環境對人類活動所產生的制約，只是程度有別。因此除了自然環境外，文化的傳播與類型、歷史過程，無不影響人類和環境之間的關係（施添福，1980：219）。

倘若以上述人—地關係的觀點來思考華人社會的話，將不難理解同一群人在不同環境下，會展現出不同的社會面貌。<sup>57</sup>

## 貳、區域地理學

在人—地關係的思考框架底下，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的要素成為地理學在進行地方研究分析時的基本觀點，此一傳統也逐漸延伸出「區域地理」這一次學門，專門用來對地方進行解釋，同樣地，區域地理學也經歷了相當長的一段發展過程。

區域地理學最初特別關注自然環境如何影響人類的分布、活動，及其文化、社會特徵，這種觀點多少帶有「環境決定論」的意味。赫特納正好是此時期較具代表性的地理學家，他在認識區域特徵時，會從地理位置開始，然後依次為地質、地形、氣候、植被、自然資源、定居過程、人口分佈、經濟方式、交通和政治分區。在這個架構中，每一個要素就是一個論題，各個論題只討論它與自然基礎的關係，而不討論各論題之間的「相互關係」。

---

<sup>56</sup> 換句話說，詩人陶淵明倘若沒有閒適的歸田園居，恐怕也較難能夠悠然見南山，但另外一方面，若沒有陶淵明的浪漫思想，即使有同樣的田園居，但所見到的，也未必是悠然的南山。

<sup>57</sup> 例如 19 世紀中葉的閩南人在臺北艋舺以及在馬新地區社會關係的差異。除了不同空間底下的環境差異之外，不同時間也會促使同一個地方出現不同的環境以及人—地關係，例如在秘密會社關係方面，麥留芳（1985b：48）在星馬華人秘密會社的研究中便舉出了秘密會社交往模式的四個階段，其中在 1840 年代以前，秘密會社基本上是保持志願共存的關係，到 1840 年代以後則逐漸轉變為衝突關係。在整體華人社會方面，林孝勝（1975：32）也認為，在 19 世紀前期的時候，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幫群界線並不顯著，各幫的領導層其實都是為全體華族共謀福利的。此外，檳城華人社會正式出現閩南幫和「幫聯」相抗衡的時間，實際上要到 19 世紀中葉以後才較明顯（張曉威，2007：138）。由此可見，同一空間在不同時間點當中，也會出現不同的環境，此一縱向的變化正好可以為本研究對於 19 世紀至 20 世紀拿律地區的華人社會發展，提供一些思考方向。



此外，在當時民族國家興起的背景之下，學者所討論的區域，一般上也是有明確政治界線所連接而成的行政空間。因此當時的區域地理較不重視現實空間本身漸變性和連續性，而較傾向於將空間視為是自然和社會等元素的容器，因此所得出的結果將難免受到固有的行政疆界所限制，令原本完整的區域被強硬分隔（compartmentalization）。

在 1980 年代以後，隨著其他社會科學理論的發展，一些地理學者也吸收了如紀登斯等的結構主義理論，並融合政治經濟學、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等的概念，開啟了新區域地理的視野與研究。新區域地理學者所提出的主要研究途徑與立論大致有三大層面：

1. 區域沒有一定的範圍；社會是區域形構的首要力量，據此，新區域地理學家注意的焦點更著重於「人」在「地」上的「社會關係」。
2. 區域概念，係建立於「當地居民的觀點」，而非「地理學家的觀點」。
3. 區域是一種社會結構的動態過程。區域的界限，將突破行政區界或政治疆界的限制；區域的內涵，也將同時包含時間和空間二項要素。

由上可知，新區域地理學更能凸顯地理學中的人地傳統，並且在空間的範疇上跳脫了行政疆界的限制，它所指的「區域」，是人群社會網絡投射在地表空間的動態範圍。「區域」內涵的形塑，更取決於區域內部人與人、人與地、地與地之間的交互作用。

在許多區域研究中，其中一項能與新區域地理學的區域概念相對應的概念架構便是地域社會論。因此本研究將以地域社會論作為討論拿律地方社會的分析架構。

### 參、地域社會論

地域社會（territorial society）是一個結合空間（地）與社會（人）的研究概念，日本明清史學界學者森正夫認為地域社會是人類進行社會活動的基本場域，它是一個實體的空間，也可以是概念上被再生產的關係場所（森正夫，2007：173）。這種由社會關係所構成的空間，相當符合新區域地理學的基本精神。<sup>58</sup>地

---

<sup>58</sup> 區域沒有一定的範圍；社會是區域形構的首要力量，據此，新區域地理學家注意的焦點更著重於「人」在「地」上的「社會關係」。

理學者施添福也將這套思考模式應用於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研究，他認為地域社會是在一定空間範圍內，人們能擺脫血緣和原鄉地緣的束縛，透過長期互動，而建立一個以空間或鄉土為基礎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施添福，2000a：1；2001a：3）。換句話說，地域社會是一個地方人群社會關係發展的結果，造成此一結果的機制與過程才是學界所關心的對象。

## 一、歷史學界的地域社會論

地域社會論較早出現於日本的中國明清史學界，此一概念的演繹又以森正夫為代表。森正夫在地域社會的討論當中，十分重視「國家」架構底下所產生的「秩序」在「地域社會」的統合上所扮演的角色（森正夫，2007：173）。

森正夫的地域社會論主要是從傳統中國民間所發生的社會衝突發展而來。<sup>59</sup>其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明代福建寧化地區所發生的農民抗租反亂事件。<sup>60</sup>寧化地區以黃通為首的抗租群體以留豬坑村為中心，形成自己的地域社會。在黃通往周邊地區強化軍事上及行政上影響力的過程中，則被視為是地域社會化的一種實踐。另一方面，士人李世熊在面對黃通勢力的擴散，便開始動員及統合族人為本地進行防禦，目的在於維持地方的政治秩序與社會秩序，成為另一個地域社會。兩大集團便是在此既有的社會秩序之間拉扯，形成相互關聯的寧化地域社會（森正夫，1982；森正夫，1991）。

除了日本明清史學界之外，「地域社會」、「地方社會」這一詞彙也經常為研究明清時期華南社會史的學者所使用（陳春聲，2003：19-31；陳春聲，2007：73-77；科大衛、劉志偉，2000：3-14）。學者們十分重視宗族在華南地區所扮演的角色，在國家體系底下，宗族為單位的社會運作秩序，正是華南學派解釋地域社會或地方社會的基本觀點（科大衛、劉志偉，2000：3-14；科大衛，2003；Faure，2007；鄭振滿，2009）。

<sup>59</sup> 森正夫自 1970 年代開始便針對中國明清時期華南民間的社會衝突事件，特別是福建寧化縣的抗租反亂事件進行關注，並發表了系列的文章（森正夫，1973：1-31；森正夫，1974：13-35；森正夫，1978：25-65）。到了 1980 年代，他開始將這些抗租事件概念化，進而提出地域社會的研究觀點。

<sup>60</sup> 改變有關佃戶交租規定的衝突事件。

藉由上述，地域社會的維繫，與傳統中國（國家）體制下的「秩序」及「秩序意識」有關。<sup>61</sup>

除了歷史學界之外，地域社會的思考方式也常見於地理學界的研究之中，地理學界更重視地域社會中有關空間的面向。底下，研究將針對地理學界的「地域社會論」進行回顧。

## 二、地理學界的地域社會論

地理界中較常使用地域社會這一概念作為方法論的學者首推施添福，<sup>62</sup>施氏認為，日文中的「地域」實際上等同於中文的「區域」，於是便將地理學的區域概念和歷史學所討論的地方社群加以結合，成為其歷史地理學重要的方法論。在施添福初期的地域社會研究中，特別強調「國家」角色對於地域社群形塑。

### （一）國家角色

有關國家對地域社會形塑的研究也可見於施氏對日治時代關山和民雄地區的研究。他認為臺東關山地域社會的形成，很大程度上與國家的警察制度有關，關山地域社會實際上就是國家利用警察機關管轄區來維繫的人群關係社會，即「警察官空間」（施添福，2000a：1-36）。而民雄的地域社會，則是透過國家所建立的三層空間<sup>63</sup>來改造人民、動員社會，形成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施添福，2001a：1-39）。

除了上述現代國家的案例之外，國家對地域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亦可見於前現代國家（清廷），他在屏東平原地域社會的研究中，便從「國家」、「土地」和「人民」長期互動的角度，以國家剝削論的觀點敘述國家如何透過相互扣連的職役系統，對人民的支配和規範，來解釋屏東平原地域社會的形塑過程（施添福，2001b：33-112），此一觀點也被用來檢視臺灣北部後壠社群形成（施添福，2007）。

<sup>61</sup> 秩序的觀念在人們的日常生活場所中有著制約的作用，有人試圖衝撞它，有人則是維持它，這兩種不同的群體之中又有其各自縱向的秩序觀念或階層體系，在此一互動的過程中，將形成具有相互關係的地域社會。因此，沒有秩序的意識，就沒有地域社會的存在（森正夫，2010：1-4）。

<sup>62</sup> 施添福對地域社會概念的關注主要源於日本明清史學者森正夫的論文——〈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以清代為中心的考察〉。該文章於1999年的「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上發表。

<sup>63</sup> 即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和部落民空間。

在上述三篇研究中，可以看到國家透過一系列的管理系統，來調整或創設各種管理臺灣土地、人民和社會的制度，從而加速臺灣社會的地域化（區域化）。除了國家之外，施添福在接下來的研究則開始納入「環境」的因素，討論「國家」與「環境」（空間）的互動關係如何影響地域社會的發展。

## （二）國家與環境的互動

在國家與環境的論述架構下，施添福將社會學、人類學和歷史學界經常討論的地緣和血緣當成是地域社會發展的結果之一，並提出在國家和環境的互動中，地緣和血緣兩者可能的發展關係，具有四種基本類型：

1. 當國家權力強而環境威脅大時，社會組成的地緣要素大於血緣要素；
2. 當國家權力強而環境威脅小時，社會組成的血緣要素大於地緣要素；
3. 當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大時，社會組成的地緣要素大於血緣要素；
4. 當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小時，社會組成的血緣要素大於地緣要素。

此一分類可說是施添福將地域社會論加以概念化、模式化的開始。

針對此一發展模式，他分別以臺灣北部內山的單蘭埔（施添福，2004：143-209）和雞隆河流域（施添福，2005：181-242）為操作對象，兩者都屬於第三類的典型。在國家力量弱的情況下，面臨環境的威脅，村落居民經由區域聯合，擴大地緣關係，以強化生活安全、提高防禦能力，進而促成在地認同的地域社會。值得注意的是，在國家與環境的大框架下，施氏特別關注不同性質或社會關係的拓墾組織以及墾戶所建立的社會秩序，例如墾戶與租戶之間的租佃關係、權利義務關係等。由國家所制訂，人民必須遵守的系列「遊戲規則」，例如國家劃定土地界線（如土牛溝）、地權、規定不同社群所必需奉行的賦稅、勞役等（施添福，2009），也是施氏在演繹地域社會發展時，至關重要的元素。

總體而言，地域社會是社會關係發展的一種結果，地域社會的人群關係可以是相互衝突的，也可以是相互整合的，呈現出地域社會的多元性。造成此一結果的機制，日本明清是學界和華南學派對中國原鄉的研究成果指出，傳統中國的秩序和宗族組織是地域社會形構的要素。施添福對臺灣移民社會的研究則以國家權

力強弱和環境威脅大小的互動關係，作為地域社會發展的重要機制。

#### 肆、跨界的概念

地方社會的形塑並不能單就該地方本身來思考，而必須從大尺度的區域來著手，區域內部或區域間的資金、商品交流以及社會網絡等外部因素也是形塑地方社會的重要因素，跨界（transnational）的概念正好適用於這方面的討論。近年來，在海外華人社會的研究當中也開始跳脫國別的框架，從「區域」的角度，以跨界的商業網絡、家族網絡等主題加以實踐。

其中，Cushman（1991）從區域史（regional history）的角度出發，以檳城華商許泗章（Khaw Soo Cheang）家族為研究對象，說明許氏家族如何藉由商業資本的流動、家族聯姻，以及家族與國家（暹羅政府和海峽殖民地政府）的關係，建立起跨國的社會網絡。透過家族、國家和生意事業的跨國運作，許氏家族不僅成為檳城重要的社會領袖，在政治上更成為暹羅南部幾個府<sup>64</sup>的領導人，將檳城與暹南聯繫在一起。

吳小安（Wu，2010）<sup>65</sup>承續 Cushman 的家族跨界概念，進一步以海峽殖民地檳城林家和馬來土邦吉打莊家為研究個案，討論海峽殖民地商人（林寧綽，Lim Leng Cheak）進入馬來土邦以及馬來土邦的商人（莊清建，Choong Cheng Kean）進入海峽殖民地這兩個不同流動方向的案例，說明兩者跨區域建立商業與社會關係的過程，同時也強調這些華商的跨界流動，是形塑現代（modern）馬來土邦的重要推手。黃裕端（Wong，2015）從家族的角度出發，從礦區經營、苦力貿易、餉碼承包等項目來檢視檳城福建五大家族（陳、楊、林、謝、王）之間如何透過家族商業、會黨結盟、締結婚姻等的方式，主導一個以檳城為中心，並且跨區域<sup>66</sup>的經濟貿易網絡。

<sup>64</sup> 許心美領導甲米府（Krabi），許泗章、許心廣、許如義領導拉廊府（Ranong），許心德領導廊雙府（Langsuan），許心欽領導 Kraburi 府，許心美、Khaw Joo Keat 領導董里府（Trang）。

<sup>65</sup> 本研究所引用的是 NUS Press 所再版的新版，本書尚有舊版本，為 Wu, Xiao An. (2003). *Chinese Business in the Making of a Malay State, 1882-1941: Kedah and Penang*.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sup>66</sup> 含暹羅的普吉島（Phuket）、馬來半島的霹靂和吉打、蘇門答臘的棉蘭（Medan）和日里（Deli），以及緬甸南部的勃固（Pegu）、仰光（Rangoon）等地。

Buiskool (2009: 113-129) 在討論棉蘭 (Medan) 華人商業菁英對棉蘭地區發展時，也使用跨界的概念，強調棉蘭華商與檳城、中國原鄉等地之間的社會聯繫關係，對棉蘭發展的影響。

海外華人研究學者劉宏 (2013) 同樣抱持「去國家中心」的觀點，他以網絡的概念，將亞洲視為是靈活性的地理空間 (flexible geography)，針對華僑華人從古代至現當代的移動進行回顧。認為華人透過各種形式的移動所帶來的文化傳播，不僅為海外各移居地帶來影響，同時也將回過頭來作用於原鄉母國社會。對此，他提出了「跨界亞洲」(transnational Asia) 的概念來歸納此一現象。雖然劉宏抱持著「去國家中心」的觀點，但他同時也反思「國家」在此觀點下所應佔有的位置，他認為在討論跨界網絡時，還是不能忽視國家制度對於跨界行為的影響 (劉宏，2013: 16-19)。

回顧 Cushman、吳小安、黃裕端、Buiskool 和劉宏等學者的研究主軸，雖然並非全然聚焦於地方社會關係的討論，但卻說明了華人商業網絡的跨界流動對於一個區域及地方形塑的重要性，同時反思國家應有的角色，這些人與地 (生產)、人與人 (社會網絡)、地與地 (跨界) 的複合關係，相當符合新區域地理學所強調的精神，值得作為拿律經驗的借鏡。

由於礦業屬於資源採集性質的產業，加上錫礦的不可更新性，因此在討論礦業環境所蘊含的競合問題上，還必須引入環境負載力的概念，以對社會的衝突與調解有更全面的了解。

## 伍、環境負載力

環境負載力 (carrying capacity) 也稱「土地贍養力」，此一名詞原來是由生物學及生態學發展而來，所討論的是棲息地 (habitat) 的資源供應與棲地消費者需求之間的關係。<sup>67</sup>因此，每一個特定組成的環境都能夠養活特定數量的棲息生物，但倘若生物的數量超過該環境的負荷或所能提供的生存要素，便會使環境出現急遽崩潰 (crash) 的現象 (McCarthy, 2009: 65)。<sup>68</sup>原則上，在資源條件相同的環境中，面積較大者，能夠養活的生物量較多，擁有較高的環境負載力；面積

<sup>67</sup> 即特定單位面積的環境或棲地，所能供養及養活的生物量。

<sup>68</sup> 一般而言，環境負載力共可分為三種不同的情境：(1) 環境負載力大於消費者需求。(2) 環境負載力等於消費者需求。(3) 環境負載力小於消費者需求。這三種情境意味著增長 (growth)、限制 (limitation) 與危機 (crisis) (Dewar, 1984: 601)。

較小者，其環境負載力較低。除了動物界之外，環境負載力的概念也經常延伸至人與環境互動的平衡關係討論中。

## 1. 靜態的環境負載力概念

實際上，環境負載力的概念在人文社會學科中，早已有人討論，只是當時尚未使用此名詞。英國政治經濟學者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於 1798 年所提出的《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便是有名的例子。在《人口論》中，他特別強調人口與糧食之間供需不均的議題。由於人類的生存有賴於糧食的供應，然而，他發現到當時全球人口是以幾何級數的趨勢增長，但糧食的生產卻仍以算術級數緩慢成長，因此他預計當人口數與糧食供應達到完全平等的極限之後，便會出現飢荒、貧窮、疾病甚至是戰爭等的事件。<sup>69</sup>

除了馬爾薩斯之外，1819 年法國經濟學家 Julien Sismondi 也提出類似的概念，即一個國家應該要有一個理想的人口規模，此一人口規模必須是能與經濟和其他資源達到平衡的關係，以維持最佳的經濟利益（Wickens, 1988: 163-184）。

無論是馬爾薩斯或是 Sismondi 的學說，兩者都在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至 1930 年代）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學說雖然關注到了土地與人口之間的關係，然而，他們似乎多將前述所提及的因子當作是靜態的，並未考慮到各種因子本身所具有的動態性。<sup>70</sup>也因為上述學說所考慮的因素過於簡化，故此後有許多的學者對此學說提出修正。

## 2. 靜態環境負載力概念的修正

後續學界對於此概念的使用，逐漸跳脫人口和資源本身的二元性，並納入其他的影響因子，使得環境負載力的概念逐漸由靜態朝向動態的方向發展。

人類學者 Hayden（1975: 11-21）便提出環境負載力應該考慮到兩個面向：首先是單位面積環境所具備的「可消費資源」，再者是棲息者的「技術」。他考慮到了人與環境資源本身的動態性，認為只要有更好的灌溉技術、栽植技術，便能

---

<sup>69</sup> 馬爾薩斯的論點提出之後，有許多的環境保護論者也繼承了他的理論，強調地球已經不能承受太多的人，以避免生存資源的耗盡，而主張控制人口的政策。例如 Ehrlich（1971）的 *The Population Bomb* 以及 Meadows 等人（1972）的 *Limits to Growth*。

<sup>70</sup> 以馬爾薩斯為例，其《人口論》雖然預測了人類社會在人口成長與糧食供應不均的發展下，將造成嚴重的衝突，但他所預測的危機最終未有出現。原因在於馬爾薩斯忽略了生產技術對於糧食供應上所產生的影響。

提高糧食的產量，增加環境負載力。Dewar (1984: 601-614) 承襲了 Hayden 的動態性概念，環境負載力也需要考慮到環境本身的經濟型態以及，人口密度<sup>71</sup>與土地之間的關係。

除了人類學者之外，政治學者也借用環境負載力的想法，發展出衝突負載力 (conflict-carrying capacity) 的概念。衝突負載力認為任何政體或政治制度都有其特定承載內部衝突，或調節內部衝突的能力。此概念主要由 Jenkins 和 Bond (2001) 所提出，用以檢視不同政治體制與衝突之間的關係。<sup>72</sup>

由上可知，資源是人賴以維持生存的要素，在環境負載力的概念當中，十分強調消費者 (人) 與棲地資源之間的平衡關係，但是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固定不變，而會因為資源型態、技術、經濟型態、人口、國家型態等環境的動態變化而產生變化，進而形塑出不同屬性的環境。

## 陸、本文所採用的研究觀點

本研究係以建構論的角度出發，藉由人—地關係觀點下的生活方式論來理解華人在維生過程中，為了因應各種來自環境與社會上的挑戰，而採取不同的因應策略，進而形塑出不同的社會或族群關係面貌。「維生」係指透過賺錢、工作等途徑來維持個人生存或取得更好生活的過程，是華人離鄉背井前往海外的最基本需求。本研究區—拿律鳳山寺匾額 (光緒十一年，1885) 上的「財源廣進」落款，以及金寶礦區<sup>73</sup>的金寶古廟大伯公神像背後的「琲瑯穩當」<sup>74</sup>題字便已透漏了華人的普遍心態以及維生的終極目標 (圖 1-4、照片 1-1)。

拿律華人社會作為一個客觀存在的社會空間，因此區域地理中，綜合各種形塑「地域」或「區域」特性的機制，是筆者關注的重點。在這些機制方面，地域

<sup>71</sup> Dewar 認為人口密度取決於生育 (fertility)、生存 (survivorship) 以及移民型態等因素。

<sup>72</sup> 他們將世界各國的政體性質進行分類，並挑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找出各案例衝突負載力的影響因子。他們探討了穩定的民主政體 (美國)、威權政體 (墨西哥、中國)、長年陷入內戰的政體 (斯里蘭卡)、由威權政體轉向內戰的政體 (阿爾及利亞)、由內戰逐漸轉變為穩定的威權政體 (秘魯)。

<sup>73</sup> 金寶 (Kampar) 並非本研究區。

<sup>74</sup> 琲瑯是早期客家人對於錫礦的俗稱。穩當 (voon tong) 除了中文字面上的意義之外，也吸收了馬來文「untung」音譯，untung 為利潤、有賺頭之意。此一說法並非穿鑿附會，因為根據 Pasqual (1895d: 138-139) 對於 19 世紀末雪蘭莪礦區禁忌語的記載，客家人將韭菜稱作穩當菜 (voon tong choy)，而這個穩當便是帶有幸運 (lucky) 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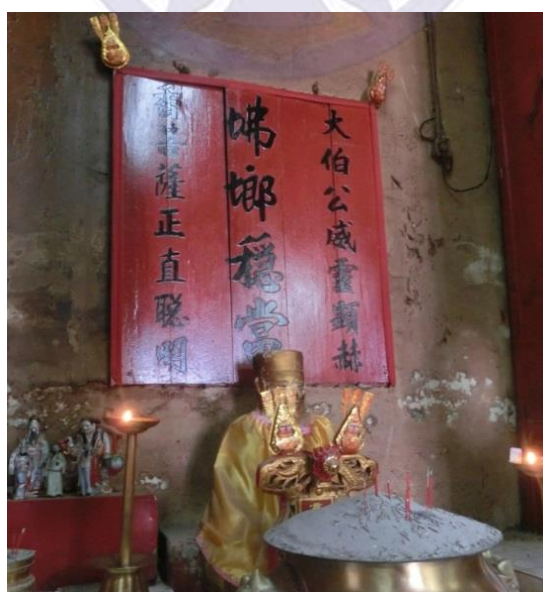
社會論提供了值得參考的分析架構，即關注「國家」、「環境」之間的互動，如何影響著人們的生活方式？進而形塑該地域的特性。就拿律的條件而言，當地並不屬於傳統中國王化的影響範圍，是馬來半島一個蘇丹王國（Malay Sultanate）轄下的典型礦區社會；在大尺度上，它又是英屬檳城的腹地，兩地在商業投資和商品交流上都關係密切，因此跨界和環境負載力的概念，將能夠分別加強本文「國家」（馬來土幫、英殖民地的跨界）和「環境」（不可更新資源—錫礦的環境負載力）的論述性。



圖 1-4 拿律福建錫礦貿易商信仰中心的牌匾

資料來源：2012 年 6 月 7 日田野調查

說明：除了光緒十一年落款的「財源廣進」外，直到今天，「榮華富貴」、「旺來」仍然是人們的心理需求，這個定律恆古不變。



照片 1-1 金寶古廟大伯公神位後的「佛椰穩當」

資料來源：2015 年 1 月 24 日田野調查

說明：金寶雖然位在近打地區，但是當地礦區是拿律的延伸，早期的幫群組成也與拿律相似，大伯公保佑錫礦豐收的傳統也與拿律相同。

## 第四節 分析架構與研究目的

根據前一節所回顧的理論概念，有鑑於施添福的地域社會解釋架構能夠綜合人和環境的各種因素，來釐清地方社會關係的發展，因此本研究將採用施添福地域社會論的概念作為分析架構，以「國家」和「環境」的互動為主軸，來討論「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發展。

### 壹、分析架構

有別於地域社會所研究的中國場域，在拿律華人社會的案例中，這裡華人所生活的場域是「王化之外」的馬來半島，因此筆者先對形構拿律華人社會的基本內容——「國家」、「環境」和「社會」進行界定。

#### 一、國家

本文所指的國家，是馬來半島上的霹靂王國（The Kingdom of Perak），這個國家將分作兩個時期來討論：

##### （一）馬來統治者時期（1848-1874）

這時期的國家是馬來政權，該政權以蘇丹中心，底下的土地則分封給各個馬來封地主，拿律便是馬來封地主轄下的馬來封地，封地主也是華人主要的互動對象。當時的國家並無現代化科層體系（bureaucracy），類似於傳統中國，屬前現代國家（pre-modern state）。其特性在於，國家對於華人治理方面的干預因素較弱，馬來封地主往往將華人視為外國人或投資者，對其採取「放任」（*laissez-faire*）式的治理方式，促使華人擁有很大的自主權。他的規章不明、生產資源無有效分配，更參與及助長華人之間的派系鬥爭，這些都是本研究將論述的重點。

##### （二）英治時期（1874-1911）

這時期的國家由英殖民政府所主導，原馬來統治者的權力被限縮到僅限於馬來社會傳統及宗教事務上，國家的行政、司法等權力則由現代化科層體制、官僚體系（bureaucracy）所取代。對華人的治理而言，殖民政府與馬來封地主最大的

不同在於，他們所操作的國家能夠有效支配及管理生產資源（水、土地、經營權等）、有完善的制度、明確的規章，對社會和經濟的控制能力也較強，因此研究按其性質將它視為是**現代國家**（modern state），它與殖民國家/政府（colonial state）是一體的兩面。也因為現代對華人具有很大的規範及治理能力，因此在本研究當中，其特性是對華人採取**干預**（intervention）式的治理方式。雖然英殖民政府在行政機能上仍有許多未見成熟之處，例如委任華人甲必丹協治理等，但是其機能確是呈現著不斷完善化的趨勢。

此一現代國家治理拿律之後，如何藉由各種軟、硬體的建設，逐步控制華人的生產資源，進而改變華人的組織與生活方式，是本研究論述的重點。

## 二、環境（產業）

環境方面，由於拿律在自然環境上並不如臺灣般擁有顯著的環境威脅，<sup>75</sup>相反地，本區單一的產業環境，對華人地域社會型塑的影響更加顯著。因此本研究將施添福地域社會論中充滿威脅的自然環境修改為人文上的產業環境，**這裡的產業，即指錫礦為主導的產業環境。**

由於拿律華人有 4/5 從事礦業活動，其餘居民則從事服務錫礦產業相關的周邊產業，社會與單一的錫礦產業高度重疊的現象顯著，因此能夠將拿律華人社會理解為「礦區社會」。筆者特別重視錫礦產業本身的能動性，特別是資源的不可更新性（un-renewable）、地理上的定著性（place-fixed）、<sup>76</sup>勞力密集、資本密集、高度分工等的特性，如何影響華人的組織形式及生存策略。

本文也關注在上述能動性的驅使下，錫礦產業中的各種角色如礦主、礦場股東、勞工、工頭、收購商、熔錫商等如何藉由資本與商品的流動，進而構築出相互關聯的產銷結構或生命共同體。同時，在現代國家介入華人的維生領域後，如何改變上述角色的關係，進而形塑出不一樣的社會關係。

維生是華人南來的最主要目的，因此拿律錫礦產業本身的土地贍養力對華人的組織形式和生存策略有很大的影響，當土地贍養力不足以養活維生人口時，便可能會發生資源爭奪的衝突事件，影響社會關係。但是，土地贍養力並非單純依

<sup>75</sup> 臺灣的環境災害顯著，例如風災、水災、土石流等。此外，番害也是清代臺灣人拓墾時所遇到的重要環境威脅。相較之下，馬來半島上的環境災害則是以疾病、獸患為主，但這些災害同樣能在臺灣找到。

<sup>76</sup> 資源僅分布於特定地方。

錫礦資源的多寡而定，採礦技術、國家政策、資源型態、人們的維生空間與維生方式<sup>77</sup>等的互動關係都是影響土地贍養力的要素。因此，不同的國家或政權主導下，將出現不同的產業環境，土地贍養力也將有所不同。

### 三、社會

本文所指的「社會」是拿律地域華人社會。所謂的「拿律地域」是指霹靂王國底下以馬來封地主為首的馬來封地。拿律這個封地雖然包含了馬來人和華人，但由於兩者有各自的生活空間和社會空間，因此本研究所關注的，是拿律封地中的華人社會。

#### (一) 社會空間

空間上，拿律華人社會包含吉輦包（後來的太平市街）、新吉輦（後來的甘文丁市街）、哥打、新板、馬登、十八丁、亞三古邦、都拜等聚落所構成的範圍。此外，由於拿律是檳城的礦業腹地，兩者屬同一個區域脈絡（regional context），因此拿律華人社會很大程度上是檳城華人社會的延伸，兩地華人經常具有投資關係，以及在各種因素下相互影響，深具「跨界」的特色，無法截然分開。

#### (二) 社會組成

在拿律華人社會的組成及分類上，本文主要關注華人的幾項主要群體身份：天地會公司組織、商業利益集團、地緣組織。這些不同的群體身份是相互重疊的，這樣的分類只是為了配合內文在不同方面的討論。

##### 1. 天地會公司組織

最初是以反清復明為宗旨的組織，但經過幾代人的時間，這些組織不僅已經不具有反清意識，其商業色彩反而更為顯著。原來組織內部運作時，所強調的團結、服從、忠義等的價值觀則繼續被保留，用來作為強化團體成員間的認同和凝聚意識的手段。曾在拿律活動的天地會公司組織主要有義興及海山兩大公司，合和社、大伯公會及和勝公司則是和前面兩者有結盟關係的組織。

---

<sup>77</sup> 對不可更新資源的依賴與否。

## 2. 商業利益集團

所強調的是拿律兩大礦區所構成的兩大產銷結構，這些產銷結構由經營各種商業活動的公司行號所組成，他們扮演了錫礦從生產到銷售流程中的各種角色，因此他們之間多具有資金和商品的流動關係。

## 3. 地緣組織

所強調的是群體的本質身份，例如惠州人、增城人、福建人等。雖然本研究不以本質身份角度出發，但並不能無視人們對於本質身份的認同。本文所關注的，是這些群體間的組合關係，例如新寧、新會、開平、恩平人所組成名為「四邑」的群體，增城、番禺、南海、順德、東莞等人則組成「五邑」群體。在一些時候，南海、番禺、順德人以「南番順」自居，南海人和三水人組成「南三」社群，組合相當多變。到了英治時期，拿律也出現了許多以地緣為單位的會館組織，如廣東會館、福建會館等。

### (三) 社會關係：公系統

公系統<sup>78</sup>是檢視華人社會關係的重要依據，本文所指的公系統包含墳山和廟宇為首的喪葬公系統和信仰公系統，這些領域可說是與海外華人日常生活最為相關的幾項事物（林孝勝，1975；傅吾康、陳鐵凡，1982：23-24；顏清湟，1991；曾玲、莊英章，2000；李恩涵，2003；李亦園，1970）。因此，它們背後所反映的都是社會關係組織的具體結果。

總體而言，上述所提及的國家、產業與華人社會之間的關係是相互作用、相互影響的（圖 1-5）。

---

<sup>78</sup> 維生雖然重要，但它並非華人生活的全部，許多國家無法提供的基本生活需求便有賴於海外華人自行解決，各種社會公系統的設置與運作便是其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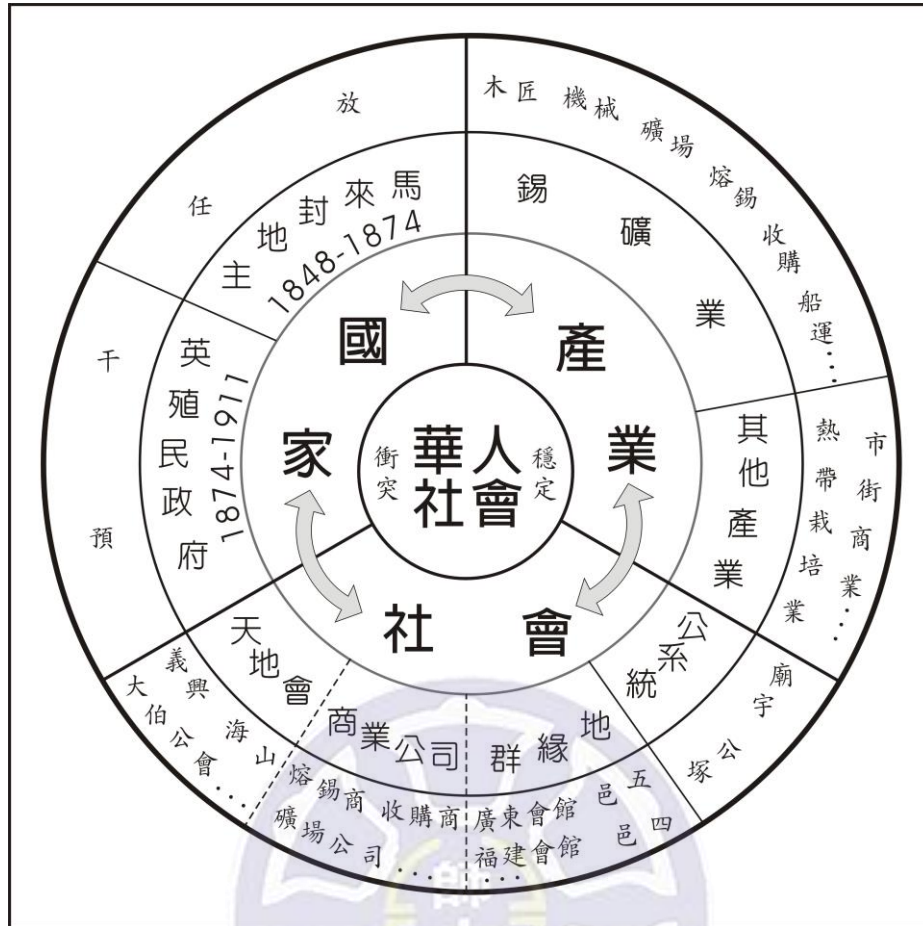


圖 1-5 拿律華人社會的基本內容

## 貳、時間範圍及其意義

本文所討論的時間段為 1848 年至 1911 年。雖然霹靂王國在 16 世紀便已出現，但 1848 年是華人進入拿律的開始，故以此為起點。1911 年則是華人原鄉改朝換代，進入民國的時間點。由於在民國以後，中華民族主義思潮的興起以及大量新客的湧入，也使具有中華民族主義意識、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自由移民在人數上逐漸超越本土早已英化(本文所研究的對象)的華人，成為影響社會的主流。這些新的自由移民有很強的國家(中國)認同及意識，熱衷於從事各種對祖國有幫助的事業，例如辦教育、推行國語等，以致族群界線淡化，「華人」意識的一體性加強。另一方面，20 世紀之後，拿律礦業沒落，拿律華人礦工大量外流至近打地區，而橡膠產業則開始主要拿律華人社會，使得產業與族群結構都經歷巨大改變。因此這段時間正好可以在最少其他變數的情況下，觀察拿律華人社會的前後轉變。

研究這段期間的意義在於，從宏觀的時間尺度看來，他們是馬來半島華人社會演進的雛形，相對於 14-15 世紀的馬六甲王朝時代，此時期的華人社會與當今馬來西亞華人社會更加具有連續性。而在這短短的 60 年當中，馬來半島土邦經歷了大規模開發、現代化的歷程。華人社會也歷經了從土邦封地主到英殖民時期的轉變，有趣的是，這個轉變還是在人們的生命歷程中同時能夠遇到的，能夠觀察同一群人的轉變。無論是馬來半島的開發及現代化，或是華人社會的變貌，拿律絕非孤立的案例，而是一定區域範圍內共同的經驗。

### 參、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理論概念的操作設定，本研究將以拿律為研究對象，由地域社會論的角度出發，以國家和產業為主軸來探討拿律地域形構的過程。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以下 3 點：

1. 討論地方互動及資源開採下，拿律地區華人社會的形成。
2. 探討馬來蘇丹時期，拿律的錫礦產業環境與華人社會的衝突。
3. 探討英治時期，拿律錫礦產業環境與華人社會的調整、重塑。

### 肆、研究資料

本研究以地理學中的人—地觀點出發，綜合研究區的人文與自然上的各種特性，為地方所呈現的景觀提出合理的解釋。由於主要討論的議題是落在過去的時間點，所以在方法上將以史料文獻蒐集和田野調查的方式進行操作。在此，筆者將根據本研究的分析架構，針對國家和產業兩大主軸來說明。

#### 一、國家治理相關資料

有關國家或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研究將針對政府的科層體制、管理機能、對於地方建設以及一些較大的政治事件加以說明。這方面可參考 Winstedt 及 Wilkinson (1934) 所撰寫的 *A History of Perak*、Parkinson (1964) 的 *British Intervention in Malaya, 1867-1877*、Khoo Kay Kim (1972) 的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The Effects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n Malay Politics*，和在 1994 年著的 *Taiping, Ibukota Perak* 等。雖然拿律屬於馬來王國所管轄，但因為與英屬檳城的關係密切，因此英國在地方發生衝突期間，一些官方的報告書以及華

人領袖呈給英政府的陳情書，也可以看到馬來政府和英國政府對於衝突事件的處理態度。這些檔案可在 C1111、C1320、C1505、CO273 和海峽殖民地檔案 (Straits Settlements Records, SSR) 等檔案之中找到。

英治時期官方也留有許多有關於拿律的紀錄，包含一些統計資料、年報如 *Perak Annual Report*、*Perak Government Gazette*、*Federal Malay States Annual Report*、*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CO276)，以及當時的報章如 *Straits Times* 等，這些紀錄都充分展現了國家對於國土及社會治理的關注重點。

## 二、產業與環境相關資料

根據研究觀點，雖然研究所指的环境為產業環境，但礦業的討論不能少了自然環境的部份，故在此將分為自然環境和產業環境兩部份分別說明：

### 1. 自然環境相關資料

在自然環境方面，除了拿律地區原始環境的敘述之外，錫礦業所會牽涉到的礦區和水源分布是研究討論 19 世紀拿律地區社會關係的重要資料。

#### (1) 礦區分布

拿律戰爭主要是因為礦產資源的爭奪所引起，因此該期間礦區分布位置的重構是本研究的重要工作。礦區分布取決於錫礦的蘊藏地以及可開鑿的技術，此外，錫礦屬於有限性的資源，故礦區經常因為開採的結束而更換地點。在礦區分布上，我們能夠透過 1920 年代馬來聯邦土地調查局 (Survey Department, Federated Malay States) 所出版的 1:63,360 地形圖 (topographic map) 以及 1950 年代的 1:380,160 歲入圖 (revenue survey map) 等來加以了解。

然而在 19 世紀 70 年代戰爭期間，當時並未有地圖針對礦區位置加以記載，另一方面，有鑑於礦區本身的動態性，故無論是 1920 年代還是 1950 年代所繪製的地圖，仍然無法用以作為 1860 至 70 年代拿律戰爭時期的礦區分布的參考。因此，必須透過地圖上的地名輔以史料文獻如官方檔案、日記的敘述，才能夠大致一窺該時期的礦區分布和各礦區的隸屬群體。這方面可參考的文獻有 C1111、CO273、瑞天成的日記 (*Sir Frank Swettenham's Malayan Journals 1874-1876*) 等。雖然可以從文獻和地圖地名對應的方式來劃出礦區，但在此過程中，需要到留意



該地名古今所涵蓋的範圍差異，<sup>79</sup>這方面需要到當地進行田野調查加以查證。在田野調查中將特別留意一些老廟的地理位置<sup>80</sup>以及廟宇器物中所出現的舊地名，它們是協助判定舊聚落及礦區的重要線索。

## (2) 水源分布

在水源分布上，本研究將參考馬來聯邦土地調查局所出版的地形圖，以及 Google Map 所提供的衛星影像圖，根據該圖了解拿律地區的地形、水系分布和流域劃分。了解水系和集水區的空間分布將有助於釐清拿律戰爭的搶水衝突和《邦咯條約》中有關水源分配的意義。

## 2. 產業環境相關資料

產業環境是本研究的論述主軸，其中，礦場的經營與開發技術、每個時期的人口情形、錫礦產業所聯繫的社會關係網，是支撐產業環境敘述的不可或缺的資料。

### (1) 礦場經營與開採技術資料

由於不同的產業經營方式與技術都有其特定的環境負載力，在地方高度依賴單一產業的情況下，該產業的運作方式將深刻影響社會關係的建構。有關礦場經營和開採技術的資料，主要可以先透過現今學者的研究成果，如 Wong Lin Ken (1965)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Yip Yat Hoong (1969) 的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n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等，來對馬來亞礦業有概括性的了解。然後再根據這些書本所提供的參考文獻蒐集早期有關拿律礦業的資料。如 1879 年 Doyle 撰寫的 *Tin Mining in Larut*、Errington (1882) 的 *Les Mines d'Etain de Pèrak [Tin Mines of Perak]*、Wray (1894) 的 *Some Account of the Tin Mines and the Mining Industries of Perak*、Scrivenor (1928) 的 *A Sketch of Malayan Mining*、Davies 等人所撰寫的 *Tin Minerals and Mining in the Malay Peninsula: Selected Papers*、C1111 檔案，以及 Gullick 所編輯的 *The Selangor Journal*。<sup>81</sup>這些資料都

<sup>79</sup> 例如吉輦包和新吉輦分別被認為是過去的太平和甘文丁，但它們實際上的空間範圍是不一樣的。

<sup>80</sup> 如何仙姑廟、福德祠、粵東古廟、鳳山寺、古武廟等。

<sup>81</sup> Gullick 所編輯的 *The Selangor Journal* 所收錄的個案雖然是來自雪蘭莪礦區，但同一時間同樣技術背景下，雪蘭莪和拿律的礦場經營應該相去不遠，且雪蘭莪許多礦區係由拿律擴散而來，故應可作為參考對象。該刊物於 2007 年由皇家亞洲學會馬來西亞分會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整理重印出版。

鉅細靡遺地交代了當時的礦場選址、礦場人員分工、資本分配、器具使用、錫礦開採方式、加工方式、礦工一天的作息等，這些細部資訊都有助於研究了解不同時期的礦場運作方式。

## (2) 人口資料蒐集

人口資訊是環境負載力當中的主要變相，因此，了解每個時期拿律地區的人口數將是本研究的其中一項重點。由於 19 世紀 80 年代以前並無本地的人口調查，<sup>82</sup>因此只能夠透過英國官方檔案、報章和調查報告中的報導如 C1111、C1320、Straits Times (海峽時報)、*Tin Mining in Larut* 來對拿律 1850 年代至 1870 年代末的人口概況加以了解。在 CO273 的礦主申訴資料中，也有一些有關 1860 年代拿律礦場、店家數量的資料，這些資訊雖然零碎，但已經相當珍貴了。

至於 1880 年代以後的人口數，可以從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the 5th April 1891* (Merewether, 1892)、*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Nathan, 1922)、*British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and on Certain Problems of Vital Statistics* (Vlieland, 1932) 等來加以了解。除了官方統計資料之外，研究也將調查太平各大義山<sup>83</sup>的清代墓碑，透過墓碑資料來補足文獻資料的闕如 (白偉權、陳國川，2014a：85-118；2014b：53-75)。

## (3) 社會關係網的蒐集

無論是拿律發生武裝衝突或是恢復和平之後的時代，拿律地區都有著許多的公司、廟宇、塚山、會館等組織，例如增城公司、惠州公司、何仙姑廟、嶺南古廟、嶺南廟塚、粵東古廟、鳳山寺、綏靖伯廟、福建會館、福建義山、廣東義山等。這些分群組織的存在，都代表著不同的人群關係。這些人群關係所形成的社會關係網，牽動了拿律地區的社會發展。因此了解人與人的關係對太平社會的解讀至關重要。

此方面的資訊分布極為零散，研究將透過史料以及田野的方式，針對各種文件上的署名，<sup>84</sup>廟宇、塚山及會館內的牌匾及石碑所刻的名字進行蒐集，比對檢

<sup>82</sup> 即使是 1890 年代的人口普查，對於拿律的統計只有簡單的人口總數，而華人方言群的劃分統計，基本上只侷限在海峽殖民地的新加坡、檳城和威省、天定 (Dindings)、科克島與聖誕島 (Cocos Islands & Christmas Islands)。

<sup>83</sup> 如增龍塚山以及都拜的福建義山、廣東義山。

<sup>84</sup> 如義興及海山陣營交給英國的協議書和陳情書、餉碼得標書等官方文件上的署名。

視不同組織及不同年代所出現的姓名，從而了解社會領袖對於不同組織的參與情形，據以判定人群的社會關係。其中，人物的背景，特別是所從事的產業與商號組織，以及各商號之間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合股關係都是本研究的調查重點，以期能夠還原人與人所構成的運銷系統。<sup>85</sup>

根據新區域地理學的觀點，拿律華人社會屬檳城華人社會的延伸，是故，檳城的社會組織如廣汀會館及公塚、福建公塚、龍山堂邱公司、名英祠、廣福宮、寶福社大伯公廟、廣東街大伯公廟、極樂寺等，以及這些組織相關的參與者、文獻敘述，亦是本研究所關注的範圍。除了檳城之外，拿律華人主要擴散的霹靂其他地方，也是研究關注的重點，例如拿律頭家資本擴散的端洛、務邊、拿乞、怡保、安順、瓜拉江沙等地。

上述有關社會網絡的資訊除了實際走訪各大廟宇會館之外，也能夠輔以許多前人所著一些碑銘集、人物傳記、地方掌故文獻、研究論文，來加以完成。如由檳城新報編輯五大冊的《南洋名人集傳》、<sup>86</sup>Wright (1908) 的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British Malaya*、陳鐵凡和傅吾康於 1982 年至 1987 年合編的三冊《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李永球 (2003) 的《移國：太平華裔歷史人物集》，以及一些會館特刊內對於鄉賢的介紹資料。除此之外，一些書籍如張少寬 (2003) 的《檳榔嶼華人史話續編》、(1997)《檳榔嶼福建公冢暨家冢碑銘集》、(2013)《檳榔嶼華人寺廟碑銘集錄》、陳劍虹 (2007) 的《檳榔嶼華人圖錄》、(2015)《走近義興公司》、吳龍雲 (2009) 的《遭遇幫群：檳城華人社會的跨幫群組織研究》、Wong Yee Tuan (2015) 的 *Penang Chinese Commerce in the 19th Century*，19 世紀的《檳城新報》以及 *Straits Times* 也能獲取許多商人商號資訊及社會關係的一手資料。

---

<sup>85</sup> 運銷系統是地方礦業得以經營的基本推動力，但在運銷方面，許多書籍僅大略交代資本和人力的來源地和錫礦的輸出地，對於各礦場盤商、收購商身份或商號之間的關係則著墨不多，這方面需透過了解拿律和檳城華商、公司之間的社會關係來加以釐清。

<sup>86</sup> 《南洋名人集傳》的第三冊目前已經散失。

## 第五節 研究鋪陳

在章節安排上，本研究將聚焦於國家及產業環境在華人社會建構上的互動關係。首先敘述拿律地區的誕生及其背景脈絡，再者討論馬來蘇丹時期，拿律華人社會從建立到衝突的過程，最後在論述在現代國家的介入下，拿律華人社會的調整。針對此論點，研究擬在第一章緒論之外，分成三大部份來加以討論，章節架構如下所示：

第一部份是本文的第二章：第二章從比較大的區域尺度，交代拿律華人社會如何在殖民經濟發展和馬來封地底下形成。殖民經濟下，以檳城為核心的北馬區域、馬來王國的運作，以及當時華人社會的組成和維生情況將是本章的敘述重點。

第二部份主要討論馬來封地主時期的華人社會，這部份由第三、四章所組成：第三章探究以錫礦為首的華人社會，錫礦的生產和運銷體系如何使華人之間相互連結成關係緊密，跨方言群、跨區域的生命共同體。在維生活動之外，天地會組織以及華人日常生活所建立的公系統如何強化這個因產銷結構所維繫的社會關係。第四章從環境負載力的角度，探研究生產資源——水源和礦地如何因為人口和公司數量的增長，而開始出現社會關係緊張的過程。在資源緊張的情境當中，馬來封地主、華人社群、英殖民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在各種互動中加劇和調節衝突的關係。此外，透過三次拿律戰爭的敘述，文中也將印證華人產銷結構利益集團的存在。

第三部份主要討論英治時期國家性質和產業變遷下的華人社會，此部份由第五、六章組成：第五章主要將焦點集中於拿律進入英治時期後，殖民政府在拿律所推行的各種制度和建設，如何在經濟和社會上介入華人社會，改變既有的產銷結構、維生內容和維生空間，促使華人關係體系瓦解。第六章主要探討在英殖民政府所主導的「國家」和「產業」環境中，華人如何調適，以迎接新的挑戰。在調適之後，華人社會關係如何重組。

最後一章綜合前面三大部份的內容，對不同時期國家、產業和華人社會的角色加以反思，釐清國家、產業兩項因子對於早期華人社會關係的組織與維繫的影響。

## 第二章 殖民經濟與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

### 第一節 殖民經濟與北馬商業、社會網絡的形成

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肇始與錫礦資源和歐洲在本區域的殖民經濟有關。因此在敘述拿律華人社會形成之前，有必要先討論以錫礦為首的商品貿易如何促使馬六甲海峽一帶殖民經濟的迅速發展。藉由人員、資金和商品的流動，逐漸使相關聯的地區形塑出核心與腹地的角色。海峽北部的檳城正是因為殖民經濟的浪潮而成為北馬區域的中心，拿律則是檳城各大腹地中，礦區社會的典型。

#### 壹、錫礦的商品化

錫 (Tin, *Stannum*) 是一種可塑性很高，且能保持持久，不易在空氣中氧化的金屬礦，因此廣為世界各地的人們所使用。在亞洲各地，自古以來便有人將錫用來製成各種器具，如燈座、香爐等器具。在中國，錫主要被用來打成薄片，製成祭祀焚燒用的金紙 (Wong, 1965: 13)。此外，自古以來也有許多地區的人將錫作為交易的貨幣，錫錢在亞洲貿易圈中相當普遍，在 15 世紀的印度科羅曼德海岸 (Coromandel Coast)、爪哇、摩鹿加群島、中國、柬埔寨等地的商人已經普遍使用霹靂的錫進行交易 (Sullivan, 1982: 9)。<sup>87</sup>

除了亞洲之外，歐洲對錫的使用也十分廣泛，該區的錫主要產自英國西南角的康瓦爾郡 (Cornwall)，直到 16 世紀好望角航路開通之後，東南亞一帶的錫礦才開始逐漸銷往歐洲 (Wong, 1965: 3)。到了 17 至 18 世紀，歐洲殖民勢力開始在馬來群島搜購錫礦，其中行動較早的是荷蘭，荷蘭與馬來群島各地土著簽訂協議，試圖控制吉打、普吉、<sup>88</sup>霹靂、雪蘭莪、雙溪烏絨等地的錫礦收購。1755 年，人們在邦加島 (Bangka) 發現錫礦之後，荷蘭的貿易網絡也擴張至邦加。荷蘭人將錫礦當作壓艙物，與其他貨品如香料、衣服等運往歐洲 (Sullivan, 1982:

<sup>87</sup> 印度商人在進行衣物和貨品的交易、荷蘭人在摩鹿加群島以及中國進行香料和茶葉貿易時，都有用錫錢的紀錄。

<sup>88</sup> 當時稱 Ujong Salang。

9)。在歐洲，錫板商<sup>89</sup>是錫礦的最大買家，他們委託本國貿易商<sup>90</sup>在東南亞收購錫礦，再將運來的錫礦加工熔製成錫板（tin plate），再將錫板賣給下游各製造錫製品的廠家。<sup>91</sup>

然而到了 19 世紀工業革命成熟以後，各種技術提高，也導致錫的用途較以往更加廣泛。這時候的人們始懂得將錫作為其他金屬的合金，包含鉛錫合金、錫青銅，使錫礦成為工業革命時期機械零件製造的必備原料。此外，錫也被用作電纜線的製作，以及金屬的焊接原料。到了 1820 年代，歐洲開始研發出錫的其他用途，例如製成罐頭、油桶，以用來保存食物以及燃油。這些技術的革新，使得歐洲成為錫礦的最大消費地。

例如在 1820 年代歐洲拿破崙戰爭爆發，英國和法國軍隊對於罐頭食品的需求量暴增。<sup>92</sup>到了 19 世紀中葉，因為糧食的剩餘，歐洲各國、澳洲和美國等工業國家也開始鼓勵罐頭工業的發展，將剩餘的蔬菜、水果、魚類做成罐頭，用以出口（Wong，1965：3-4）。

除了歐洲以外，美國到了 19 世紀中葉因為工業的發展，也成為了錫礦的消費大國。美國主要用錫來製造油桶，單在 1850 年代，美國就製造了約 50 萬個油桶，1874 年（即拿律戰爭結束時），美國所生產的油桶更多達 1 千多萬個（Wong，1965：6-7）。

由上可以得知，從 19 世紀初開始，因為罐頭和油桶等工業的發展，使得錫礦的需求量激增，在 1805 年，世界上 1/3 或一半的錫礦都是由英國所消費（Wong，1965：3-4）。在這時期，康瓦爾郡的錫早已無法應付龐大的市場需求，在供不應求，錫價走高的情況下，英國東印度公司及一些主要的洋行便開始前往盛產錫礦的東南亞探尋錫產的供應。

---

<sup>89</sup> 除了英國以外，法國、荷蘭、西班牙和瑞典也有錫板產業。

<sup>90</sup> 即一般熟知的洋行。

<sup>91</sup> 金屬的這種銷售模式也延續至今，以製造白鋼用品的白鋼廠為例，廠家不會自行向國外進口白鋼，而是向白鋼板廠購買一捲以捲的白鋼板，作為製造產品的原料。報導人為許國樑（29 歲），新山 Innosin 白鋼廠主管。

<sup>92</sup> 因為拿破崙戰爭的爆發使得錫礦需求量變高，錫價大漲，但這時候罐頭工業還在起步階段，因此罐頭還不普遍。

## 貳、檳城的開埠與北馬地區的貿易網絡

在殖民母國的市場需求之下，東南亞自古以來便是殖民勢力角力的重要場域之一，他們除了與本地土著進行交易以外，也在各地區建立據點，這些據點是在帆船時代歐洲全球貿易網絡中不可或缺的補給站及區域貿易中心。在馬六甲海峽的馬六甲，便分別於 16 世紀初（1511 年）和 17 世紀中葉（1641 年）成為葡萄牙和荷蘭在本區的領地。荷蘭在此便是以馬六甲為中心，將觸角伸入周邊地區如馬六甲內陸的南寧（Naning）（Newbold, 1834: 604）、林茂（Rembau）、雙溪烏絨、雪蘭莪、霹靂等礦區，以壟斷錫礦的來源（Wright & Cartwright, 1908: 94; Sullivan, 1982: 30; Khoo, 2009: 57）。英國為了在本區域與荷蘭競爭，也於 1786 年登陸馬六甲海峽北部的檳榔嶼（Pulau Pinang），開啟了以檳城為核心的北馬區域的序幕。

英國在檳榔嶼建立商站之後，其開埠者萊特（Francis Light）便將當地發展為自由港，以瓜分海峽中部荷屬馬六甲的貿易大餅。在還沒有擊敗馬六甲之前，此舉已使檳城很快地取代了周邊原本就存在的土著貿易港（native port），如吉打港口（Kuala Kedah）、亞齊（Aceh）等，進而在 19 世紀初躍升成為當時的區域核心，成為周邊地區物產交易的首選。

檳榔嶼附近地區的馬來船隻（perahu）開始將土邦的物產運至檳城，如蘇門答臘、馬來半島和婆羅洲內陸的金礦，婆羅洲和普吉島的燕窩，馬來半島、邦加島和普吉島的錫礦，武吉斯人（Bugis）從望加錫（Makasar）所帶來的衣服，吉打的稻米、亞齊和登嘉樓的胡椒、香料，以及一些森林資源如藤、達馬樹酯、香木等。他們到此換取其他地區的奢侈品，如印度和中國的鴉片、布匹、衣服、棉、武吉斯衣、絲綢、鹽、糖等（Nordin Hussin, 2007: 87-89）。<sup>93</sup>據 Straits Settlements Factory Records 的統計，1786 年前來檳城交易馬來船共有 31 艘，1799 年增加至 1,836 艘，1802 年更倍增至 3,328 艘。<sup>94</sup>

除了地區性的貿易活動外，檳城也有許多遠程的跨區域貿易活動，從 1788 年開始到 1794 年，共有 1,097 艘船跨區域前來檳城進行貿易，1799 年至 1802

<sup>93</sup> 值得一提的是，當時的錫礦並不是檳城大宗的貿易商品，土著所產的錫礦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控制，來到檳城的錫礦實際上馬來人走私而來。

<sup>94</sup> 上述數據轉引自 Nordin Hussin. (2007).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NUS Press 頁 74。

年三年之間，來檳城交易的船隻更達到 876 艘。這些船隻當中，英國船占了 66%，為最大宗。朱麗雅人 (Chulia)、馬來人、摩爾人 (Moor)、華人、緬甸人共 19%，其他西方國家如美國、葡萄牙、法國、西班牙、丹麥等，共占 15% (Nordin Hussin, 2007: 73-74)。上述這些跨區域的貿易商當中，又以歐商最為重要，他們擁有較大的船隻，因此往往占了檳城貿易量的大宗，他們多連結終端的歐洲市場，成為具有影響力的商人。

在 19 世紀中葉就已駐足檳城的貿易商主要有 Brown & Co. (1795)、Hall, Wm. & Co. (1823)、A. A. Anthony & Co. (1840)、Mathieu & Co. (1848)、Fraser & Co. (1849)、Sandilands, Buttery & Co. (1854)、Schmidt, Kustennann & Co. (1858) 等公司，他們在這裡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收購附近地區的土產、工業原料，再轉售至歐洲。同時，他們也將歐洲的工業製成品賣到本區。他們大部份都以代理商的經營模式提供服務 (SSD, 1864: 10-11; SSD, 1875: M6-M9;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185、795、893)。以成立於 1854 年的 Sandilands Buttery 公司為例，其進出口貿易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吉打、威省、蘇門達臘，所交易的商品有樹薯粉、胡椒、丁香、荳蔻、魚膠 (isinglass)、rambong 膠、菸草等。它也是其他船運、保險業務、錫礦等公司的代理商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795)。

上述所提及的洋行是連結亞洲市場和歐洲市場的中間人，在 19 世紀中葉時期，他們大多不直接進入土產和資源的產地，而是駐紮在區域的貿易中心，收購前來售賣土產者的貨品。因此洋行的進駐使得檳城成為周邊地區物產通往世界市場的一扇窗口，這樣的地理優勢也吸引了原本居住於周邊土邦的貿易商遷移或到此投資。其中最有名的例子是吉打的華商辜禮歡 (Koh Lay Hoan)，當萊特將軍於 1786 年登陸檳榔嶼時，辜禮歡便由對岸的吉打渡海而來，向萊特贈送漁網。這些華人大多成為洋行的買辦，作為殖民經濟擴張至內陸地區的橋樑。

辜禮歡在移居檳城並非孤立的個案，許多周邊地區的華人都到此發展，有的來此貿易、有的遷居於此，有的則同時來回兩地繼續經營他們在土邦的事業。此一事實可從 1800 年檳城廣福宮的《初建廣福宮捐金碑記》中具體展現。<sup>95</sup>從捐金碑記上這些檳城開埠先鋒的名字，可以發現來自宋卡的府尹「吳甲必丹大」、<sup>96</sup>

<sup>95</sup> 廣福宮的建立標誌著檳城華人社會的形成，而 1800 年正是檳城開埠的第 14 年。

<sup>96</sup> 傅吾康和陳鐵凡 (1985: 530-531) 參考了吳翊麟 (1968: 73-74) 和 Skinner (1957: 21-22) 的著作之後，認為吳「甲必丹大」應該為宋卡府尹吳文輝。



馬六甲的「蔡甲必丹大」以及上述提及的辜禮歡「辜權官」(傅吾康、陳鐵凡, 1985: 530-531)。在 1824 年的《重建廣福宮捐金碑記》中, 也可看到馬六甲第一代青雲亭亭主梁美吉位居緣首的捐金紀錄。此外, 從 1841 年檳城福建公塚《福建義塚碑記》的「薛佛記喜舍椰園地四朗餘」的紀錄(張少寬, 1997: 106), 也可得知馬六甲第二代青雲亭主薛佛記在檳城擁有產業。

除了前來檳城定居及交易的華人之外, 隨著檳城樞紐地位的發展, 也有許多華人從檳城前往檳城周邊的腹地去發展, 並且藉由經商而發跡, 成為該地區的開發者。例如在荷屬東印度群島成為甲必丹的謝崇義、林德水、謝如仁, 成為雷珍蘭的邱珍蘭、溫拔卿、邱登國、林安頓(張少寬, 1997: 22), 在暹羅南部湄嘮郡開發錫礦等產業而成為郡主的許泗章,<sup>97</sup>前往蘇門答臘亞沙漠開發後, 被荷蘭政府授予甲必丹銜的邱朝仲, 前往通扣(普吉島)開採錫礦、建立通扣市街的「通扣二王」陳玉淡、「大暹國欽命郡主」許心欽(張少寬, 1997: 24、36-37), 以及到<sup>98</sup>吉打王國發展的辜禮歡次子「吉礁<sup>99</sup>港口王」辜國彩等。

在檳城開埠以後, 以檳城為中心往來檳城和周邊腹地的商人不計其數, 上面所提及的只是冰山的一角, 透過這些華商買辦在土產生產、土產和日用品交換以及各種社會互動<sup>100</sup>所連結而成的地區互動, 使得檳城華人社會逐漸擴散到周邊地區, 將檳城和周邊地區連結成一個關係相對密切且社會相對均質的區域。並且, 這種互動模式在往後不斷重複, 成為改變檳城本身以及促使土邦現代化的重要因子(圖 2-1)。<sup>101</sup>

<sup>97</sup> 許泗章在 1822 年先從蘇門達臘明古連(Bencoolen)到檳城發展, 之後才再遷往湄嘮。許泗章家族的第二代繼續成為泰南地區的社會領袖。詳見 Cushman (1991) 和王重陽(1965)的著作。

<sup>98</sup> 辜禮歡來檳城之後應該也沒有放棄他在吉打王國的利益, 因此可以看到次子辜國彩擁有「吉礁港口王」的封號。但從這位吉礁港口王在檳城的墓碑可以確定的是, 辜氏生前已經定居檳城。

<sup>99</sup> 吉礁為吉打(Kedah)的舊稱。礁為閩南話「ta」的音譯, 音同普通話的「打」。

<sup>100</sup> 包含信仰及其他社會公系統的互動、家族之間的聯姻等。

<sup>101</sup> 有關檳城與周邊地區的互動過程可以參見 Cushman (1991)、Wong (2008)、Wu (2010)、Reid (2005: 197), 以及 Khoo Salma Nasution (2009) 等人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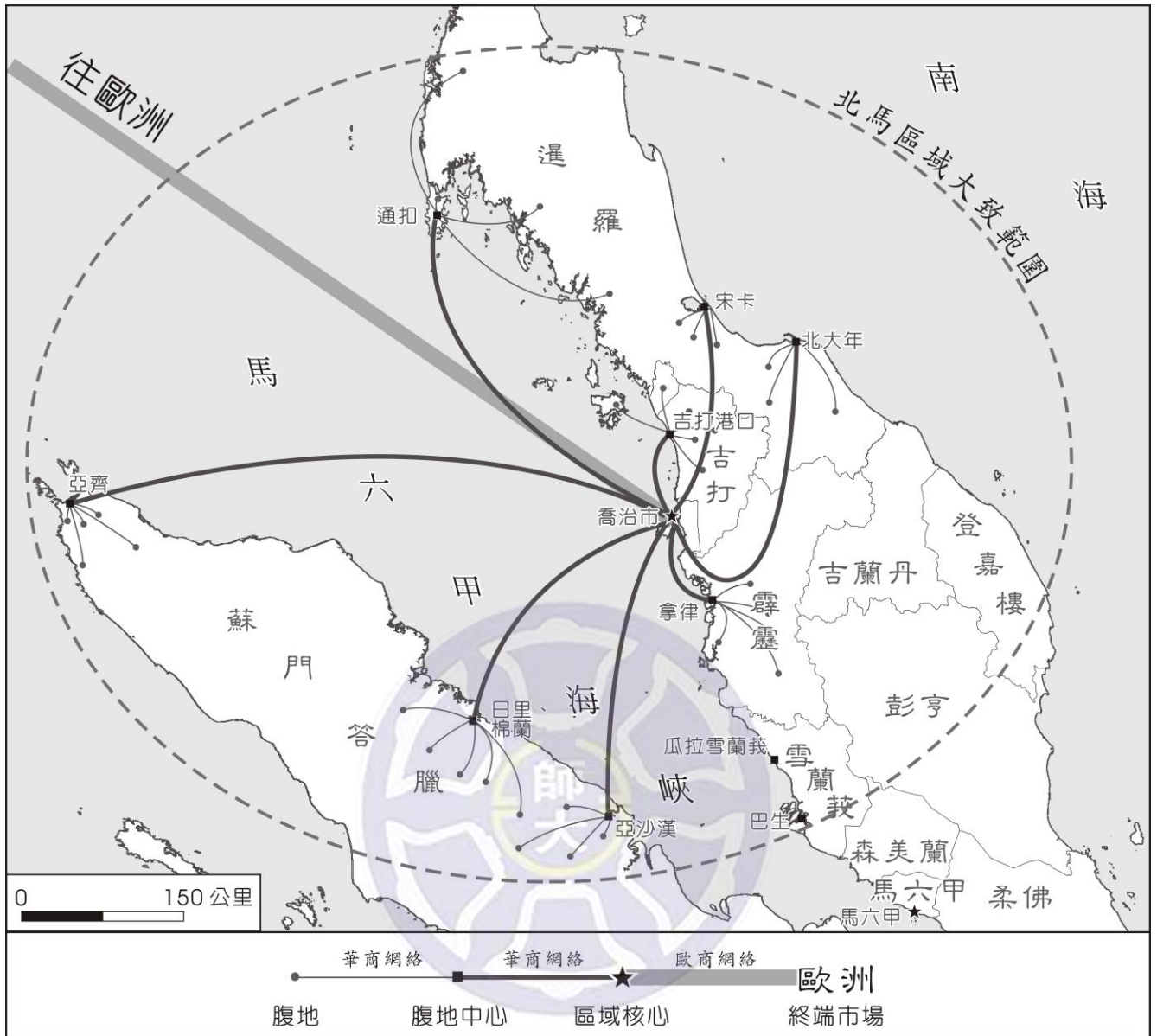


圖 2-1 以檳城為中心的北馬區域

本研究所討論的拿律，必須從檳城為核心的區域角度觀之，它是這個區域中，檳城腹地的典型代表，即檳城開埠以來，殖民經濟藉由此地作為基地，往外擴張的結果。接下來所要討論的，是承載華人社會的「拿律」，如何在傳統馬來封地體制中，經由馬來貴族之間的互動而逐漸架構成一個完整的地域單元，進而成為日後華人安生立命的舞台。

## 第二節 馬來王國體制下的拿律地域

本研究所討論的拿律礦區，既不屬於中國的傳統王化之地，也不屬於當時（19 世紀中葉之前）大多數華人所熟知的歐洲殖民屬地，而是一般華人所認知的「化外之地」。然而，這個化外之地並非無人管理，而是屬於早在 16 世紀便已經立國的霹靂王國。由於華人所生活的霹靂屬於中國化外的馬來王國，因此在討論國家如何影響華人地域社會之前，有必要先了解這個有別於華人原居地傳統中國的馬來土邦（native state）。

### 壹、霹靂王國的分封系統

基本上，霹靂王國屬於前現代的傳統王國，它的運作體系很大程度上能夠用傳統中國的經驗來理解，中國有的皇帝、貴族、宗法制度、社會階級等都能夠在傳統的馬來王國中找到對應的角色。霹靂王國在政治上係以蘇丹（Sultan）為首，蘇丹的地位相當於中國皇帝，整個霹靂王國以他為中心，境內所有的土地、稅收、子民都被視為是蘇丹個人的財富。然而，面對霹靂偌大的土地，蘇丹並無有如現代國家般的公共行政體系來加以治理，而是以地方分權的方式，委任貴族或是適合的人選，透過賦予權力的方式，來協助蘇丹治理國家，因此封建可說是霹靂王國的統治基礎。

按照霹靂王國的傳統，這個王國的統治體系中有著四大階級，分別為四大貴族（*orang beasr berempat*）、八大貴族（*orang beasr berlapan*）、十六大貴族（*orang besar enam belas*）以及三十二大貴族（*orang beasr tiga puluh dua*）所組成（表 2-1），這些貴族的位階角色幾乎都是世襲而來，<sup>102</sup>故多以家族為單位，<sup>103</sup>相互之間有著血緣及姻親關係。除了少數人能夠因為受到蘇丹冊封而改變其社會階級之外，基本上整個國家體系變動不大，呈現相當穩定的狀態。

<sup>102</sup> 也就是說，一些人一出生就決定了他的社會階級。

<sup>103</sup> 以家族為單位所指的是，家中的族長或家長擁有某個社會地位，家族成員同樣在社會上多少都享有一定程度的特權。有別於當今的社會，內閣部長的家人因為不是處於此一職位，因此在社會上或法律上並沒有任何的職權，等同於一般民眾。

表 2-1 霹靂王國各階層貴族列表

階層	職銜
四大貴族	Bendahara、Temenggong、Orang Kaya Besar、Mentri
八大貴族	Maharajah Lela, Laksamana, Shahbandar, Dato Sedika Raja, Panglima Kinta, Panglima Bukit Gantang, Dato Sagor, Imam Paduka Tuan
十六大貴族	Sri Maharaja Lela, Sri Lela Paduka, Maharaja Indra Muda, Maharaja Diraja, Paduka Setia, Sri Dewa Raja, Sri Amar Diraja, Raja Mahkota, Panglima Teja Shahbandar Muda, Setia Maharaja, Sri Indrabongsu, Maharaja Dewa, Paduka Raja, Amar Diwangsa, Ferdana
三十二大貴族	Permai Diwangsa, Raja Lela Muda, Tan Dewa Mahkota, Tan Lela Putra, Lela Setia, Tan Lela Pekerma, Sri Adika Mentri, Sri Lela Paduka, Maharaja Bijaya Kerma, Raja Bijaya Dewa, Ferdana Lela, Raja Dewa Shahdan, Raja Dewa Ahmad, Setia Muda, Sri Nara Paduka, Sri Lela Setia, Maharaja Si Rama, Maharaja Anakda, Tan Dewa Indra, Paduka Sri Indra, Sri Rama Maharaja, Tun Jana Pahlawan, Johan Pahlawan, Toh Setia Kerma, Tan Lela Setia, Raja Indra Lela, Dato Amar, Panglima Teja, Panglima Kampar. 等

資料來源：

1. Winstedt, R.O. and R.J. Wilkinson. (1934). A History of Perak.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2(1), pp. 155-157.
2. Wynne, M. L. (1941). *Triad and Tabut: A Survey of the Origin and Diffusion of Chinese and Mohamedan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D. 1800-1935*.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 288.

說明：十六大貴族的資料是 Winstedt, R.O. and R.J. Wilkinson 抄錄 1905 年霹靂國會的貴族名單資料而來。雖然不是 19 世紀中葉的資料，然而這些貴族早已存在，只是到了英國時代職能有所變化。由於這裡只是列出名單，不牽涉到職能的敘述，因此份資料還可以使用。三十二大貴族的資料同樣來自 Winstedt, R.O. and R.J. Wilkinson，但他只列出 29 個職銜，不足 32 個。

貴族之中地位最高的是四大貴族：Bendahara、天猛公 (Temenggong)、Orang Kaya Besar 和 Mentri。<sup>104</sup> 他們地位僅次於蘇丹，是輔佐蘇丹管理各種內政的朝臣。四大貴族的權力很大，為蘇丹在各封地的代理人，以 1863 年升任 Mentri 的拿律封地主 Ngah Ibrahim 所被賦予的權力顯示，無論他做得好或不好，所有當地的人民、軍隊、土地、水源、森產、礦產、山丘、外來移民都歸他所管，他有權制訂法律，也是伊斯蘭教的代表，可以執行處決和懲罰，有權分配婚姻，所有封地內的人都必須聽從他的命令，不服從者如同與真神作對。

「...whether he acts well or ill, with all its subjects and soldiers, its lands and its waters, its timner and pants and rattans, its damar and shells, its mines, its hills and mountains, and its immigrants who are living there, wether they be Chinese and Dutch, with power to frame laws, and admit men to the Muhammadan religion, and to kill and to fine, and to receive criminals, and to give in marriage those have no

<sup>104</sup> Bendahara 相當於首相，在霹靂王國內是眾官員之首，有權執行法律，霹靂的 Bendahara 與馬六甲和舊柔佛共同制度的 Bendahara 相同 (Winstedt and Wilkinson, 1934: 140)。天猛公相當於內政部長、警察首長。Orang Kaya Besar 掌管國庫稅收。Mentri 一詞源自印度語，原意為首相之意，但在霹靂，他是蘇丹的國師 (Wynne, 1941: 288)。

*guardians, the Orang Kaya Mentri our Wakil can become their guardian...the Mentri shall rule all the (aforenamed)<sup>105</sup> provinces of Perak, inland as far as Baru, southwards, northwards, westwards, and eastwards. If anyone makes disturbances or disown he commits a sin against God, and against Muhammad and against us...*」  
(Wee, App. II D.，轉引自 Khoo，1972：131)

因此封地主可說是封地中政治、社會、宗教的最高領袖。在四大貴族底下的八大貴族，則是分佈各封地，隸屬於這四大貴族的地方頭人，這些貴族的封地一般相當大，可能涵蓋一整條大河的流域，或是一條大河的某段。

八大貴族中，Orang Kaya Balai Maharaja Lela 為軍隊司令，他領有巴絲沙叻 (Pasir Salak) 至雙溪德達 (Sungai Dedap) 一帶的控制權 (Winsteadt & Wilkinson, 1934：146)；海軍大將 (Laksamana) 的控制範圍則包含整個霹靂沿岸，包含紅土坎 (Lumut)、實兆遠 (Sitiawan)、天定 (Dinding)、霹靂河口 (Kuala Perak)、峇眼拿督 (Bagan Datuk)、龍谷 (Rungkup)、沙白南河口 (Kuala Bernam) 等處，他在 Batang Padang 一帶也有收稅站 (Winsteadt & Wilkinson, 1934：149)。Dato Sadika Raja 領有瓜拉江沙 (Kuala Kangsar) 北部的 Kuala Temong 一直到暹屬北大年<sup>106</sup>河 (Sungai Pattani) 的分水嶺處一帶的控制權 (Winsteadt & Wilkinson, 1934：151)。Panglima Kinta 為武將職，負責看守霹靂東部彭亨與吉蘭丹邊界的防衛，其領地包含近打河谷 (Kinta Valley) 到 Kuala Punt<sup>107</sup>一帶 (Winsteadt & Wilkinson, 1934：153)。Dato Sago 的領地為霹靂河 Kampong Gajah 至 Pulau Tiga 河段兩岸地區。<sup>108</sup> Panglima Bukit Gantang 同為武將職，負責霹靂西部的防衛，其領地包含賓當山脈以西的地區，涵蓋武吉干當 (Bukit Gantang) 到拿律、吉輦一帶的地區 (圖 2-2)。

---

<sup>105</sup> 為譯者所加註。

<sup>106</sup> 暹屬北大年王國 (Pattani, ปัตตานี) 範圍包含今泰國南部的陶公府 (Narathiwat, นราธิวาส)、也拉府 (Yala, ยะลา)、北大年府以及宋卡府 (Songkla, สงขลา) 部份地區。

<sup>107</sup> Kuala Punt 的確切地點不詳。

<sup>108</sup> 八大貴族中，Imam Paduka Tuan 和 Shahbandar 並未領有特定地域，前者為處理國家事務的宗教師，後者則為港務官，負責替蘇丹在河口 (港口) 收取進出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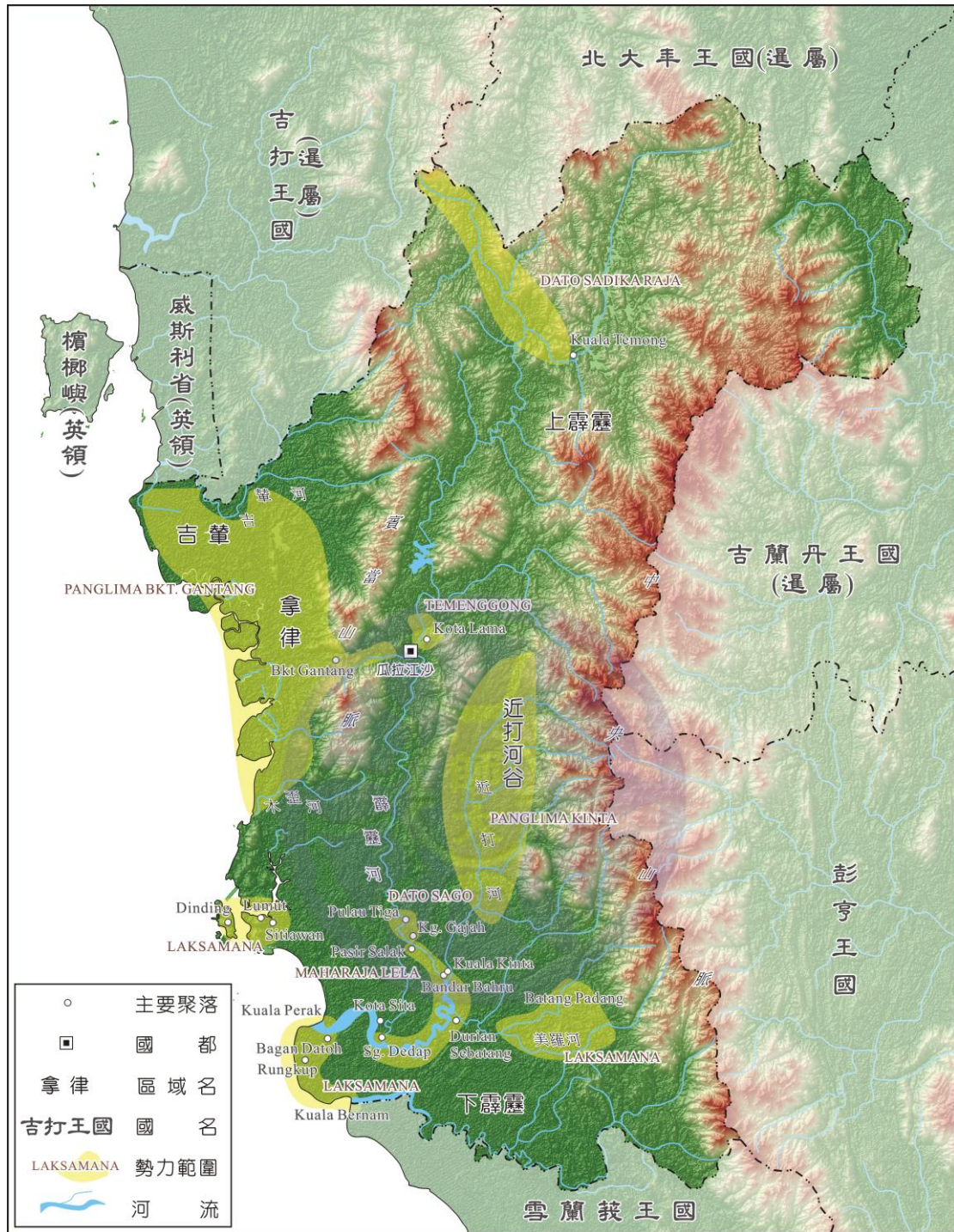


圖 2-2 霹靂王國各主要貴族所領有的封地

參考資料：

1. Winstedt, R.O. and R.J. Wilkinson. (1934). A History of Perak.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2(1), 1-180.
2. Tinsley Brothers eds (1874), *Map of Perak Malay Peninsula*, London 1874. In Frédéric Durand and Richard Curtis. (2014). *Maps of Malaya and Borneo: Discovery, Statehood and Progress*. Kuala Lumpur: Editions Didier Millet, Jugra, p.171.

註：

1. 各大領域的範圍係根據 Winstedt 與 Wilkinson 所敘述的地名劃定而成，無法呈現確切的界線。
2. 未標示「勢力範圍的地區」並不表示不屬於任何馬來貴族。
3. 霹靂王國與其他國家的界線在 1870 年代中葉以後才陸續確定，在這之前雖然同樣以河流和分

水嶺為界線劃分的依據，但仍有很多模糊地帶，因此在當時人們在空間上只有領域的概念而沒有界線的概念。

4. 「英領」所指的是由英國直接管轄的地區。「暹屬」指的是由暹羅所控制的馬來王國。

由於第一階層和第二階層領有的封地範圍相當大，無法單靠一人之力加以管理，<sup>109</sup>因此也衍生了第三階層（十六大貴族）的貴族層層地協助地方治理。例如 Sri Amar Diraja 是協助 Panglima Kinta 管理近打河流域 Terap 河一帶的頭人。Paduka Setia 則是協助 Panglima Bukit Gantang 管理瓜拉江沙附近魯博馬坡（Lubok Merbau）一帶的地方頭人（Winsteadt & Wilkinson, 1934: 145）。

在這十六大貴族之下協助管理地方的則是第四階層的三十二大貴族，例如上述輔佐 Panglima Bukit Gantang 的魯博馬坡頭人 Paduka Setia，他底下的副手為 Setia Muda, Sri Nara Paduka, Sri Lela Setia（Winsteadt & Wilkinson, 1934: 157）。<sup>110</sup>三十二大貴族是霹靂王國最底層的統治單位，他們主要擔任村長（penghulu）的角色，每位村長都擁有一塊小封地，此封地相當於村莊。一般上，有的村長控制一個村（kampong），<sup>111</sup>有的則控制幾個村，得視村長的勢力而定。此外，高階貴族底下的低階貴族，其組成成員在長時間中可能會有所變動，連帶地，霹靂各封地的範圍也可能經常處於變動的過程。

綜上所述，馬來傳統社會的運作，有賴於血緣貴族一層一層地治理，階層越大，統治的地域單元就越大，階級越低，所控制的地域單元越小。這種人—人關係的治理讓蘇丹達到國家治理的目的。

## 貳、治理、稅收與封地的區域化

在土地分封的架構底下，霹靂王國出現一個個有如諸侯國的封地，封地中的馬來貴族對底下社會擁有徵稅、審判及懲罰的權力（C.1320: 75-77），<sup>112</sup>位在封地最底層的，是土地上的人民或村民（anak kampong），傳統上，他們被視為土地的承租者，只有使用權而沒有所有權，繳納稻穀租是他們的義務（Sullivan, 1982: 29）。四大階層的貴族與村民的上下關係，使得每一個封地都可被視為一

<sup>109</sup> 根據霹靂首任參政司伯治（Birch）在 1875 年 4 月的施政報告指出，許多貴族甚至沒有去過自己的轄區（C.1320: 89）。

<sup>110</sup> 十六大貴族底下的助手數量不一定平均分配。

<sup>111</sup> 前現代國家時期村長（Penghulu）所治理的村主要係指「自然村」（Kampong）。

<sup>112</sup> 在治理過程中，高階層的貴族會再將封地進行切割，委由更低階層的馬來領袖為代理人。位處第四階層的三十二大貴族如各大村長便是實際對村民執行徵收稻穀稅、審判及懲罰的人。

個獨立運作的地區體系。

封地內的運作很大程度上是以區內的租稅體系為基礎，徵稅權是封地統治權的象徵，由於村民被視為是土地的承租者，因此封地內的馬來地方領袖有權在他們的封地內對各種經濟活動徵稅，例如 Dato Sadika Raja 在其轄區內對每 *bhara* 的錫礦以及每担 (*pikul*)<sup>113</sup> 的 *rombong* 膠和杜仲膠徵收 2 元的稅收。他也可以對轄區內每一家戶 (*household*) 徵收 70 *gantang* 米穀的丁口稅 (*capitation-tax/ hasil kelamin*) (Winsteadt & Wilkinson, 1934: 151; Sullivan, 1982: 28)。<sup>114</sup>

除了徵稅權之外，馬來領袖同時也擁有司法權，他們不僅能夠判罪收取罰款<sup>115</sup>，同時也享有免責權<sup>116</sup>。值得注意的是，每個封地有各自的治理方式，所實施的稅制也不盡相同，例如 Panglima Kinta 在其封地內以百分比的形式來對錫礦徵稅，稅率為 10% (Winsteadt & Wilkinson, 1934: 153)。此種治理方式凸顯了霹靂王國地方分權的統治特性，因為實施地方分權使得各地馬來領袖地位有如諸侯，享有很高的權力，在封地中這些馬來領袖對低層社會所發揮的影響力，很多時候更勝於蘇丹。

蘇丹封建制度中所分封的各大領地除了是霹靂王國的治理系統之外，也是王國經濟生產單位。霹靂王國與現代國家不同，國家大多不會由上往下提撥俸祿給底下的官員或貴族，相反地，作為貴族及官員，他們被賦予權力從國家的領土之上創造財富，然後上繳蘇丹，在財富上繳的過程中，再由蘇丹的名義將財富「賞賜」到官員及貴族們的手上。但在實踐的結果，留在馬來封地主的財富大多會多過上繳的金額，有的稅收甚至出現沒有上繳蘇丹的情形 (C.1320: 87)。在此架構下，各封地的領袖都希望能夠憑著自己的特權身份，在其封地上創造最大的財富，以便在馬來王國中擴大自己的財富和影響力，而封地本身所蘊含的人力和資源，便是創造財富的重要條件。

<sup>113</sup> 單位換算可參見附錄的度量衡表。

<sup>114</sup> 除了霹靂之外，村長收丁口錢的傳統也能見於其他地方，例如 1820 年代馬六甲內陸的南寧 (Naning) 地區，村莊中每一個家戶每年需向村長上繳 5 *gantang* 的米穀、2 隻家禽和 2 顆椰子 (Newbold, 1834: 607)。

<sup>115</sup> 舊時馬來領袖可以徵收罰款，罰款金額若少於 15 元，他們可以收歸為自己的財產，若金額超過 15 元則需上繳蘇丹 (C.1320: 87)。

<sup>116</sup> 貴族可以殺人無罪，例如在 1875 年 (英國執政霹靂的首年) 霹靂參政司伯治的施政報告中提到。一位貴族 Raja Musa 在金寶殺死了一名華人，但卻沒有任何罪名 (C.1320: 94)。雖然這起事件發生在英國剛接管霹靂的時期，並且所殺的對象是華人，但相信這一特權已經存在很久。根據 1860 年代英國尚未管理霹靂時的霹靂法律，凡殺人者須償命 (無論是華人殺馬來人還是馬來人殺華人，抑或是華人殺華人)，若找不到殺人犯，親屬需要罰 1,000 元 (CO273-5: 469)。



霹靂的經濟活動以稻作和錫礦為主，稻作為馬來佃農所從事，各封地都有稻作農業的經營。其次則為錫礦，在 19 世紀中葉拿律尚未發現錫礦以前，霹靂王國的核心位在擁有錫礦資源的下霹靂。早在 1641 年，荷蘭人便已在霹靂河下游設有錫礦貿易的貨棧 (C.1320: 68)。1663 年底，霹靂共有 738 *bhara* 的錫被運往荷屬馬六甲。<sup>117</sup>19 世紀初，當地錫礦主要分布在美羅河 (Sungai Bidor) 及巴登峇當河 (Sungai Batang Padang) 流域，即今天的美羅 (Bidor) 和打巴 (Tapah) 一帶，這裡當時屬 Laksamana 的轄區，該礦區已經有約 400 華人礦工。在美羅河口一帶的 Bandar Bahru 已經有華人的商業活動的聚集，並且已有華人甲必丹的存在。<sup>118</sup>內陸運出來的礦<sup>119</sup>必須先在此過秤，再經霹靂河下游出口，輸往荷屬馬六甲 (Khoo, 2009: 57)。錫礦的收益為封地主 Laksamana 帶來了豐碩的稅收，而控制美羅河口至霹靂河口一河段的馬來領袖，<sup>120</sup>也享受了錫礦運銷而繳納的錫礦稅。<sup>121</sup>當時霹靂河下游的錫礦規模，雖然遠不及後來拿律地區所發現的錫礦，但對那時候的霹靂王國而言，已經是相當重要的稅收來源了。

在霹靂河下游呈現繁盛面貌之際，拿律則有著與下霹靂地區截然不同的風景，當地尚未發現錫礦，只有在沿海一帶的吉輦 (Krian) 地區分布著一些從事稻作的馬來村莊。此外，拿律地區也因為東北西南走向的賓當山脈 (Bintang range)，而與霹靂其他地方阻隔，形成與世隔絕的格局。當地的海岸線也與下霹靂有別，本區沿岸地區紅樹林島嶼密布，河流網絡複雜，這樣的環境格局或許可以解釋為何拿律會被荷蘭人認為治安不靖，並且是走私者、賭徒聚集的天堂 (Khoo, 2009: 57)。由此可見，當時拿律是「與世隔絕」且長期以來被馬來統治者們所忽視的，因此本區的領主 Panglima Bukit Gantang 並不將大本營設在這裡，而是接近霹靂王城瓜拉江沙的武吉干當 (Bukit Gantang)，拿律地區則交由底下的親屬 Long Jafaar 負責管轄。

Long Jafaar 屬於第三階層的十六大貴，其祖父和父親都在 Panglima Bukit

---

<sup>117</sup> 其餘輸往馬六甲的錫有來自六坤 (348 *bhara*)、Ujong Salang (後來的通扣、普吉島，11 *bhara*)，和其他地區的 185 *bhara* (Winstedt & Wilkinson, 1934: 34)。因此以霹靂所產的錫最多，但總體而言，這個年代的錫礦貿易量並不高。

<sup>118</sup> 甲必丹為潮州籍的陳亞漢，即新加坡富商陳成寶的父親。陳成寶在新加坡為潮州社群的領袖，他是余有進的妹婿。在 1870 年代中葉與章芳琳、陳旭年共同承包廖內、新加坡、柔佛的煙酒餉碼。他也是新加坡潮州義興的領袖之一 (Sandy, 2014: 63)。

<sup>119</sup> 美羅和巴登峇當的礦主要由華人所經營，而華人礦區周邊則散布著由馬來人所經營的小礦場 (Sullivan, 1982: 30)。

<sup>120</sup> 如 Maharaja Lela 及其下屬。

<sup>121</sup> 馬來貴族會在運輸河段中設收費站，收取進出口的稅收。

Gantang 的封地底下擔任 Paduka Setia，管理魯博馬坡（Winsteadt & Wilkinson，1934：145）。他擁有印度血統，這樣的身份使他便於進行貿易，遊走於外商馬來社群之間，是一名貿易商（Swettenham，1498：123）。<sup>122</sup>在當時的馬來社會中，他也被稱為「Long Jafaar Pusing Langit」，意為能夠扭轉天空的 Long Jafaar，可見他的才幹與能耐。<sup>123</sup>後來，Long Jafaar 因為與 Panglima Bukit Gantang 的孫女 Ngah Pura 結婚，<sup>124</sup>與 Panglima Bukit Gantang 建立姻親關係，而成為他的副手（kapit）（Winsteadt & Wilkinson，1934：145）。或許是姻親加上善於貿易的緣故，Panglima Bukit Gantang 將 Bagan Tiang 至威省南部一帶地區的稻田稅收權交給 Long Jafaar（C.1111：169），Long Jafaar 則需要每年上繳 125 元予 Panglima Bukit Gantang（Mohamed Ibrahim Munshi，1975：124）。由於傳統上，霹靂的統治權一般建立在收稅的基礎之上，因此 Long Jafaar 這次受委，其實等同於擁有拿律北部吉輦地區的控制權。Long Jafaar 獲得本區控制權的當兒，拿律尚未發現錫礦，這裡只是拿律河上游，北緯 4°50'33.59"，東經 100°43'30.91"的一處森林。這片森林的地位，必須等到 1848 年 Long Jafaar 在拿律發現錫礦之後，才會出現逆轉。<sup>125</sup>

總體而言，拿律華人社會所在的霹靂王國，是一個以蘇丹為中心的前現代國家，蘇丹藉由四大階層頭人的委任、土地的分封，建立了上而下的控制體系，而這種控制體系表現在封地內租稅系統的控制之中，徵稅便是統治權的象徵。<sup>126</sup>在上述封建體系中，馬來貴族所扮演的角色更勝於蘇丹。這些封地主競相以各種方式在封地內創造財富，並藉由財富的累積加強實力和威望。也因為這一層的稅收

<sup>122</sup> 對於 Long Jafaar 擁有印度血統的說法，學者 Gullick（1953：19）所抱持的是懷疑的態度，他引 Winsteadt & Wilkinson（1934：145）的 Long Jafaar 世系表，認為 Long Jafaar 的祖父因為在霹靂擔任 Paduka Setia 銜，加上其父親所迎娶的是蘇門答臘貴族的女兒，因此否定其印度血統的說法。然而本研究認為，瑞天咸在 1870 年代曾經擔任調解拿律戰爭的專員，與 Long Jafaar 的兒子 Ngah Ibrahim 有所接觸，此外，Gullick 的兩點說法，還不足以否定印度血統的問題，加上印度回教徒在馬來半島中的貿易活動相當活躍，他們與土邦貴族通婚的現象也不會是罕見的事情，且在宗教上也不會有所衝突，因此研究採信瑞天咸的說法。

<sup>123</sup> 此說是出自柔佛貴族 Munshi Ibrahim 在 1872 年到拿律的遊記中所敘述，該遊記以爪夷文書寫，後被 Amin Sweeney 和 Nighel Phillips 翻譯成英文並出版。見 Mohamed Ibrahim Munshi（1975：123）。

<sup>124</sup> 另一說是他的兄弟與 Panglima Bukit Gantang 的女兒成親（Nordin Hussin，1992：28）。

<sup>125</sup> 當拿律發現錫礦而使 Long Jafaar 便的富裕時，其岳父大封地主 Panglima Bukit Gantang 並不知情（Mohamed Ibrahim Munshi，1975：124）。

<sup>126</sup> 這與中國封建社會的「以人統人」相似，只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都是馬來人，因此以「外國人」身份在此謀生的華人是接下來幾章將會關注的對象。

等治理關係，也使霹靂王國各地形塑出各個以封地為單位的區域（region）或人文地理區，「拿律地域」便是在此過程中形塑而成。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本研究所謂「拿律地域」所指的是馬來封地主所管理空間範圍，在這個範圍當中共有兩個系統，首先是長久以來在該地生活的馬來社群，另一個則是後來（1848 年以後）大量移入的華人社群，兩者間除了一些零售交易及行政業務的互動之外，在其他日常生活上與該地域的馬來社群較少出現交集。本研究所要討論的對象，便是拿律地域中的華人社會。

### 第三節 錫礦與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

馬來封地體系中，同樣階級貴族之間的權勢高低，取決於財力的多寡，因此，只要封地有任何能夠生產財富的條件，都會被封地主積極的利用，下霹靂的馬來貴族便是藉由美羅河和巴登峇當河流域一帶的錫礦資源致富。他們所採取的方式主要是招來在錫礦生產方面擁有較高生產技術的華人，並且以全權委託的方式讓華人自行經營，他們只要定期收取貢金。

雖然華人在馬來封地中的納稅義務無異於底層的馬來人，但是華人在馬來王國的地位卻十分特殊。在重視血統的傳統概念上，馬來封地主所統治的對象是馬來社會，換句話說，只有國內馬來村莊的馬來人，才會被視為是統治的對象。至於「非我族類」的華人，在當地的身份則屬於是「外國人」。<sup>127</sup>這些「外國人」的上層階級可被理解為馬來封地主所招來的「外資」或投資夥伴，底層的華人則是這群華人頭家所帶來的工人，因此在社會上，當時的馬來封地主更加傾向於讓華人自我管理，他們所關心的，只是這個社群為他所帶來的經濟貢獻。馬來王國體制下的拿律地域華人社會便是在此背景中形成、運作。

---

<sup>127</sup> 此一現象類似 19 世紀以前在中國境內的歐洲人。

## 壹、拿律地域華人社會肇始的契機

在 1848 年的某天，領有拿律至吉輦（Krian）一帶控制權的 Long Jafaar 路經拿律，並在當地河流中洗澡時，赫然發現身上沾滿了黑色的錫沙，因此意外得知此地富含高價值的錫礦，此一契機不僅將改變 Long Jafaar 的地位，也從此改變了拿律一帶的命運。Long Jafaar 開始與下霹靂的馬來領袖一樣，計畫招來採錫經驗豐富的華人，企圖借助華人的進取（enterprising）與勤奮（industrious）特性（C.1320：70），<sup>128</sup>來厚實自己的社經地位。

華人到東南亞採礦並非理所當然，他們在中國本土已經累積了深厚的採礦知識，中國人對於採錫技術的掌握，在明崇禎年間（1637 年）的古書《天工開物》便有記載了中國西南地區的採錫方式。事實上，除了廣西之外，錫礦分布最密集的地區是沿海的省分—廣東省（林昆勇，2008：64）。<sup>129</sup>廣東省許多客家人聚集的縣份，都有產錫的紀錄，<sup>130</sup>因此可以見到早期東南亞許多開採錫礦的礦區，如婆羅洲、<sup>131</sup>邦加島、馬六甲、雪蘭莪等地，都由客家人所經營。

在霹靂王國，雖然在華人還沒有進來以前，本區已有馬來人採礦的紀錄，但根據邦加島（Heidhues，1992：6-21）以及盧骨的經驗（Gullick，1953：19），華人經營錫礦方面無論是在技術、勞力規模和銷售通路上都較土著礦更能獲得更大的經濟利益。因此 Long Jafaar 更傾向於招徠客家人前來經營錫礦。

在 1848 年，拿律附近的檳城已經開埠超過 50 年，當地華人社會已相當具有規模，他們的貿易網絡更早已擴張到通扣、亞齊等周邊地區。或許是 Long Jafaar 本身與檳城華商早已有貿易往來的緣故，他在發現錫米之後，便選擇前往檳城展開招商活動，他召集了 20 名廣東增城籍的苦力前往當地開礦，這裡就是後來拿律最早的礦區—吉輦<sup>132</sup>包（Klian Pauh）（C.1320：69）。吉輦包位在今天太平老市街東側的太平湖地區。不久之後，Long Jafaar 的大象在吉輦包一帶失蹤，經過幾天的尋找，發現他的大象陷入甘文丁一帶的沼澤地中，這時，Long Jafaar 又發

<sup>128</sup> 上述形容源自於霹靂副參政司 Speedy 對華人的描述。當時的英國人對華人的印象普遍如此。

<sup>129</sup> 林昆勇對宋應星所記載的錫礦部份進行討論，他認為中國錫礦分布很廣，但宋應星只紀錄廣西一帶，可能原因在於當時他所處的地域和所掌握的資訊不足所致（林昆勇，2008：65）。

<sup>130</sup> 例如惠州地區的惠陽、紫金、龍川、河源、陸豐等縣，都是廣東的重要錫礦產區（雪森彭礦務公會，2006：68）。

<sup>131</sup> 客家人在婆羅洲主要從事金礦的開採（Heidhues，2003）。

<sup>132</sup> 吉輦（Klian）是礦地、礦場之意，因此在翻閱當時華人對於礦場的稱呼，他們普遍會將之稱為「Klian」。見 The Straits Times, 15 July 1865, Page 2、CO273-15，頁 467-501。

現這頭大象身體沾滿了黑色的錫沙，於是再從檳城招徠一群惠州人到此採錫，這裡便是後來的新吉輦<sup>133</sup>（Klian Bahru）。新吉輦緊鄰吉輦包，位在今天舊甘文丁路太平市區往甘文丁方向左側沿線的地區、福德祠對面一帶。<sup>134</sup>這群華人開挖的結果證實當地錫礦蘊藏量豐富，拿律藏錫的事情很快傳遍了檳城，使得大批檳城的華人蜂擁而至，到當地採錫。

自此以後，這片原來杳無人煙的土地，正式成為了 Long Jafaar 最具價值的領地。在 1850 年，也就是拿律發現錫礦的第三年，Long Jafaar 正式獲得蘇丹的授權，擁有拿律在錫礦和水源上的合法地位，並且能夠徵收錫礦的稅收，使他在某程度上脫離 Panglima Bukit Gantang 的管理（Gullick, 1953: 21; Nordin Hussin, 1992: 31），<sup>135</sup>這也意味著拿律脫離 Panglima Bukit Gantang 的封地，成為獨立的區域。雖然 Long Jafaar 還是沒有進一步被蘇丹授予其他的職銜（C.1111: 120），但無論如何，他還是成為了拿律的封地主。

## 貳、拿律地域礦區移墾社會的現形

與許多地區的發展經驗一樣，地方從無到有的開拓大多是與一級產業活動（primary sector）的發展有關。在開拓初期，地方仍然處於移墾社會的階段，根據李國祁（1978: 131-160）、陳孔立（2003）對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特色的歸納，移墾社會往往具有人口迅速增加、男女比例懸殊、商業不興、結盟之風盛行、多遊民、地緣關係重要、政府機構不健全、富戶多為豪強、社會關係簡單等特點。以錫礦開採的拿律華人社會在形成之初也離不開這些特色。底下，本研究主要針對人口組成、性別比和產業內容來展現拿律地域華人社會形成之初的社會面貌。

<sup>133</sup> 「Bharu」是新的意思，因此「Klian Bharu」便是指新礦地。

<sup>134</sup> 研究主要從幾個面向判定新吉輦的所在：1. 惠州會館在 1920 年代還沒有遷到甘文丁市區時，坐落於此（李永球，2011 年 04 月 10 日）。2. 據研究田野調查和史料記載，該處從前曾經是礦區。3. 在第一次拿律戰爭中發生義興和海山陣營水道衝突的水道所在地便是位在該處的 Gugup（CO273-5: 493）。

<sup>135</sup> Gullick（1953: 21）表示 Long Jafaar 是在 1850 年獲得蘇丹承認在拿律的合法地位，並且在 1865 年或 57 年繼續獲得這位蘇丹的繼任者蘇丹惹化（Sultan Jaafar Safiuddin Muadzam Shah）的承認。然而根據霹靂的歷史，蘇丹惹化的前一任蘇丹為蘇丹阿都拉一世（Sultan Abdullah Muhammad Shah I），他的任期是在 1851 年至 1857 年（Winsteadt & Wilkinson, 1934: 132）。因此 Long Jafaar 首次獲得蘇丹直接承認的時間點可能為 1851 年。

## 一、移民組成複雜

最初從檳城前來採錫的華人，主要以增城人和惠州人為大宗，他們都是口操客語的客家人。根據 C.1111 (146-147) 的記載，這兩大群體至少在 1865 年以前，就分別組成了增城公司和惠州公司的採礦集團。增城公司在 1879 年（拿律戰爭後）改組為增龍會館時，在稱謂上還保留了拓墾初期的公司型態（照片 2-1）<sup>136</sup>。除了上述所提及的增城人和惠州人外，拿律也有其他籍貫身份的人在此謀生。



照片 2-1 增龍會館內保存的增龍公司雲石香爐

資料來源：2015 年 1 月 26 日攝於太平增龍會館。

說明：該香爐於光緒五年（1879）添置

在文獻史料上，拿律到了 1870 年代初，增城公司這一以增城人為主體的採礦集團逐漸發展成為由五邑或五大縣移民所組成的組織，<sup>137</sup> 五大縣在歷史文獻中一般稱為「Go Kwan」（五縣）、「Goh Tek Kuan」（五塊縣）（C.1111：15）、「In Tye Yoons」（五大縣）（C.1111：16）、「Ong Tye You」（五大縣）（C.1111：147），<sup>138</sup> 根據 1872 年的記載，這五大縣分別為：增城、佛山、順德、南海、東莞（C.1111：121）。<sup>139</sup>

<sup>136</sup> 太平增龍會館目前還保有「增龍公司」的雲石香爐（田野調查）。增龍會館/公司（Tsung-lungKongsi）係以照顧鄉人福祉的名義而成立，由於他的前身是海山系統的組織，因此會館剛成立時，仍被政府列為要小心觀察 carefully watched 的對象（PGG，1889：441）。

<sup>137</sup> 但當中還是以增城人為主體。

<sup>138</sup> 前二者係閩南話「五縣」（gō-koān）的音譯，後兩者則由廣府話「五大縣」（ng<sup>5</sup>-daai<sup>6</sup>-jyun<sup>6</sup>）音譯而來。

<sup>139</sup> 然而，不同時期所謂的五大縣有著不同的組成，據 Blythe（1969：542-543）的說法，五大縣分別為：香山、番禺、順德、南海、東莞，其中增城人為這五大縣組織之首。而根據太平文史工作者李永球（2003：187）的說法，這五大縣則為：增城、番禺、順德、南海、東莞。雖然五縣成員來自廣東各縣，但他們有許多都是操客語的客家人。

在惠州公司方面，它在 1870 年代初則發展為四大縣移民所組成的組織，除了惠州人之外，也加入了許多說廣府話的移民，他們以新寧人為主體。四邑在英文文獻中寫作「See Yips」（四邑）、「See Kwan」（四縣），<sup>140</sup>四邑所指的是新寧、新會、開平、恩平四大縣（Blythe, 1969: 542-543）。<sup>141</sup>上述的五邑和四邑等地都是珠三角下游地區的重要城鎮（圖 2-3）。總體而言，在拿律成為礦區以後，在當地採礦的，至少就有 9 大縣份的客家和廣府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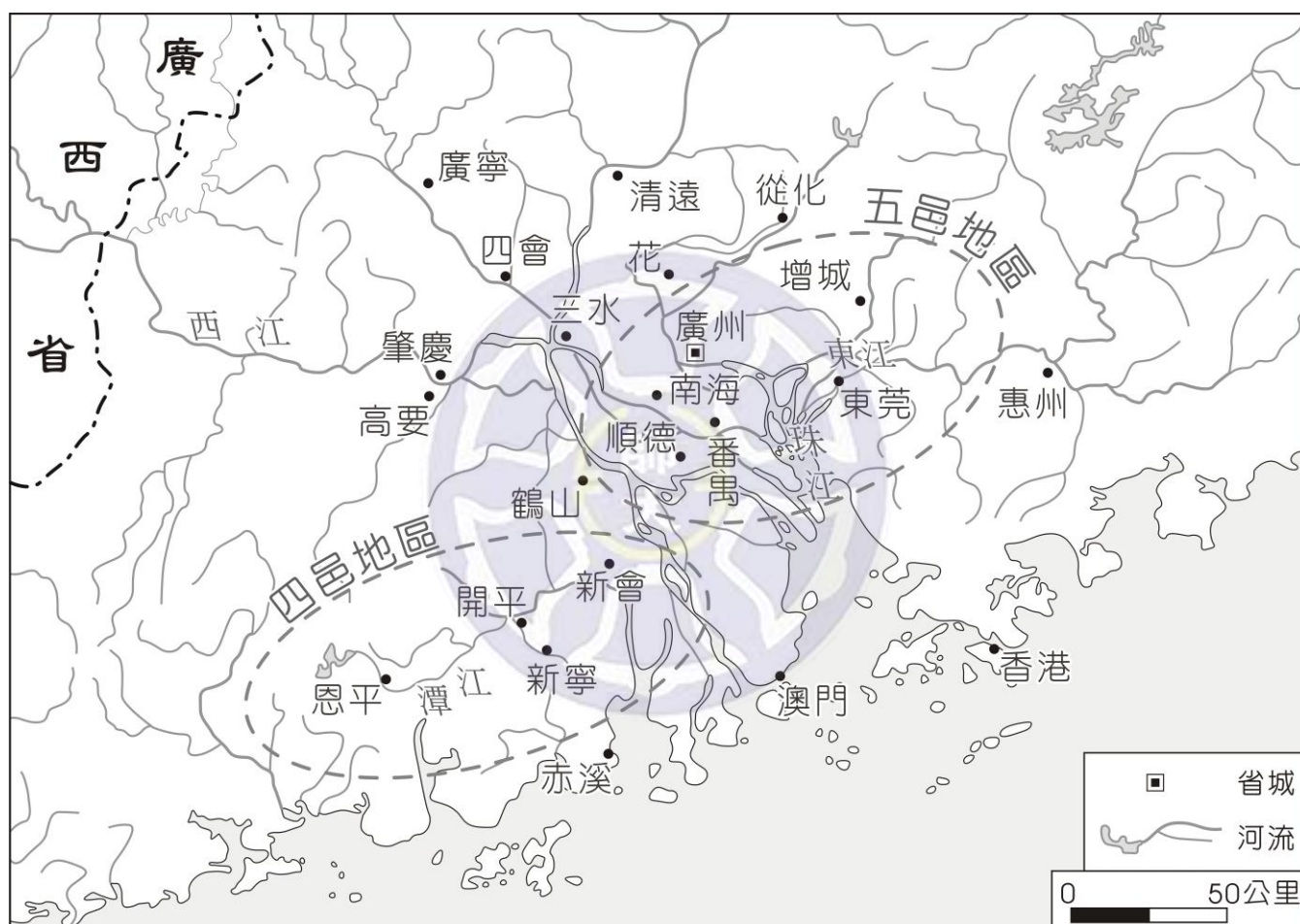


圖 2-3 廣東珠江三角洲的四邑和五邑地區

<sup>140</sup> 前者為閩南話「四縣」(sì-koān) 音譯而來，後者則是廣府話及客家話「四邑」(sei<sup>3</sup>-jap<sup>1</sup>) 的音譯。

<sup>141</sup> 同樣地，在不同記載中，四縣的內容均有所差異。例如在 1874 年殖民地官員 Allan Skinner 所做的報告，所謂的四縣包括：新寧、新會、肇慶、惠州 (C1111: 121)。但同年在拿律義興領袖所簽署的一份協議書中，所指的四縣確是新寧、廣州、肇慶、惠州 (C1111: 74-75)。

拿律開發初期華人祖籍身份組成複雜的情形也能夠反映在墓碑祖籍之中，以吉輦包為例，根據本研究在拿律最早的義山—增龍塚山<sup>142</sup>以及廣東義山<sup>143</sup>所蒐集到 1900 年以前的墓碑資料，當地以增城人最多，佔了 51.6%，其餘還有來自廣州府南海、東莞、花縣、從化、番禺、清遠、赤溪、新會、新寧等縣，肇慶府四會、恩平等縣，潮州府揭陽、普寧、潮陽等縣，惠州府海豐、陸豐等縣的移民。（表 2-2）

表 2-2 1863 年代至 1900 年拿律吉輦包地區華人的祖籍分佈

祖籍地 年代	廣州府										肇慶府		潮州府			惠州府	
	增城	南海	東莞	花縣	從化	番禺	清遠	赤溪	新會	新寧	四會	恩平	揭陽	普寧	潮陽	海豐	陸豐
1861-1865	5										1						
1866-1870	7				3				1		1						
1876-1880	2	1															
1881-1885	12	1		1		2	1					1	1			1	
1886-1890	3								1	1				1			
1891-1895	2		2			1		1									
1896-1900	1	1	1			2		2	2								
總數	32	3	3	1	3	5	1	1	2	4	1	2	1	1	1	1	0

註：

1. 由於舊義山經過封山和剷除，且墓碑破壞嚴重，許多墓碑散失，也有許多難以辨識，因此上述的祖籍資料只能反映人口的大致結構，無法反映實際的人口數。
2. 1871 年至 1875 年無資料。
3. 其中有 18 個年代介於 1889 年至 1899 年的墓碑資料來自廣東義山，其餘的則來自增龍塚山。
4. 本研究在增龍塚山所記錄到最早的墓碑為「同治二年十二月」（1863 年）的增城墓。李永球（2003：191）在其著作《移國：太平華裔歷史人物集》中表示，當地還有 2 個年代為咸豐十一年（1861）的墓碑，但已經散失。

除了廣東各籍的移民之外，拿律也有不少來自福建省的移民，根據筆者在太平都拜福建義山所蒐集到年代介於 1884 年至 1900 年的墓碑資料，可以發現來自泉州府的晉江縣（2 個）、同安縣（1 個）、安溪縣和南安縣（3 個）的墓碑樣本。在這之前，福建人也早已在吉輦包地區擁有自己的義山，只是該義山在 1889 年便已經額滿封山。<sup>144</sup>

<sup>142</sup> 增龍塚山早在 19 世紀末便已經封山，許多墓碑已經被剷除，當地目前無人打理，許多墓碑散佈在叢林之中。本研究所記錄到的有 61 座墓碑，這些墓碑的年代介於 1863 年至 1889 年。

<sup>143</sup> 增龍塚山封山之後，當地廣東省的華人去世之後便安葬至廣東義山。

<sup>144</sup> 最早的福建義山原址在吉輦包，然而該義山在 1889 年便已經封山（PGG 1889 Vol2, No 30），



## 二、性別比例懸殊

拿律開發初期的華人社會除了移民組成複雜之外，另一個特色就是當地人口以男性居多，性別比例相當懸殊。此一現象多少能夠從太平附近的義山反映出來，例如太平增龍塚山可辨識姓名的 48 個墓碑樣本之中，只有一個屬於女性墓碑。在廣東義山所蒐集到 1889 年至 1900 年的 16 個樣本之中，只有 4 個墓碑屬於女性墓。在福建義山所蒐集到 1884 年至 1900 年的 8 個墓碑樣本之中，有 6 個為男性，女性墓只有 2 個（表 2-3）。而根據英國官方在 1879 年對於霹靂王國華人人口的統計，全霹靂約有 19,114 名男性華人，女性華人則只有 1,259 人（C.3428：21），性別比達到 1,518，意即當地 1,518 名男性對應 100 名女性，因此比例仍然處於極度懸殊的狀態，是目前正常情形的十倍。<sup>145</sup>

表 2-3 19 世紀拿律各主要義山的男性及女性墓碑

義山	年代	墓碑數目	男性墓	女性墓
增龍塚山	1863-1889	48	47	1
廣東義山	1889-1900	16	12	4
福建義山	1884-1900	8	6	2

資料來源：2015 年 8 月 2 日、8 月 21 日-24 日田野調查

當地義山墓碑樣本除了反映懸殊的男女性別比之外，筆者也在增龍塚山的調查時發現，在所有刻上立碑者的名字之中，大多都是刻上同鄉、或男性共事者、或男性親屬的名字，由兒女<sup>146</sup>、子孫立碑的情形較少（表 2-4）。此一男女比例懸殊，弟兄之間相互照顧的情形，或多或少顯示了當時拿律地域華人社會仍呈現著相當濃厚的移墾色彩，地方開發初期仍不是一個適合一般人居住的定居社會。

---

並剷除，因此筆者所能蒐集到的 19 世紀墓碑樣本相當少。上述樣本不包含一些只寫姓氏堂號的墓碑。

<sup>145</sup> 參照現今的情形，2013 年臺灣的性別比為 99.96（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2014：6），2010 年馬來西亞的性別比為 105.76（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2014：13）。

<sup>146</sup> 雖然在中國傳統中，較少將女性的名字刻上立碑者名字之中，但在 1890 年代以後的廣東義山和福建義山，女性後輩經常與男性後輩共同出現在立碑者名字之中。

表 2-4 拿律增龍義山墓碑立碑者的關係屬性

編號	祖籍	年代	姓名	立碑者	關係	關係屬性
ZL2	增邑	1864	阿保魏公	叔阿應、兄阿明、弟■端	叔、兄、弟	血親/ 共事者
ZL3	增邑	1870	亞章賴公	大塘洞眾宗弟	弟	同鄉/ 血親
ZL8	寧邑	1869	林添黃公	梁石生立		共事者
ZL11	增邑	無	亞弟羅公	矮崗村火秀立		同鄉/ 共事者
ZL14	增邑	1866	亞魁林公	宗兄■■	兄	血親
ZL17	恩邑	1865	阿新陳公	西坑村祀男亞巴	祀男	血親
ZL18	增邑	1881	阿丑鄭公	弟亞■	弟	血親/ 共事者
ZL21	增邑	1880	亞奕王公	唇、鼻、頭祀，王王標立		血親/ 共事者
ZL23	增邑	1866	益光鄭公	流林■田村祀弟	弟	血親/ 共事者
ZL41	從邑	1870	水源梁公	弟乙源，侄永、連、亲	弟、侄	血親/ 共事者
ZL57	增邑	1863	金福李公	祀弟歡、貴、■■	弟	血親/ 共事者

資料來源：2015 年 8 月 2 日田野調查

### 三、地方產業內容單一

在產業上，拿律到了 1865 年已經成為人口聚集的礦區。在吉輦包，當地人口已接近 4,000 人，他們之中有 3,000 人為礦工，佔了 75%。另外 700-800 人可能從事錫礦相關的服務業。在吉輦包共有 100 家店，其中有 70-80 家店屬於增城人、7 家屬惠州人、3 家屬永定人、3 家屬嘉應州人、2 家屬福建人，另外 2 家則屬海南人所經營。此外，當時的吉輦包一帶已約有近 30 家採礦場，其中 20 家屬於增城人、3 家屬惠州人，另外 3 家則是由增城和惠州人合夥經營。其中一個合資經營的例子是義興領袖 Li Ah Foy 和海山領袖李觀貴所經營的礦場 (CO273-5: 498)。

在惠州人為主的新吉輦，當地人口也有約 2,200 人，其中有 2,000 人從事礦業相關行業。這裡的礦場共有 20 家，其中 15-16 家屬於惠州礦、3 家屬增城礦、1 家為福建人所經營的礦場。在商業活動方面，吉輦包共有 40-50 間店，它們全都屬於惠州人所經營。拿律的錫礦產業，也帶動了火柴產業的發展，<sup>147</sup>這些產業主要都由潮州人所經營 (CO273-15: 387)。<sup>148</sup>

到了 1870 年代中葉，拿律華人人口的暴增，根據 1874 年底霹靂副參政司 Speedy 將軍提呈給海峽殖民地總督克拉克 (Sir Andrew Clarke) 的拿律報告書

<sup>147</sup> 火柴為熔錫的燃料。

<sup>148</sup> 該份資料來自檳城義興領袖胡維棋的供詞。

(C.1320:76)中提到，當時拿律華人總數已經達到約 26,000 人，佔了霹靂王國總人口數的 79%，數量已遠超過這個馬來王國的原來居民——馬來人。<sup>149</sup>這些華人當中，從事採礦活動的礦工佔了華人人數總數的 4/5，其餘的則是服務礦工及錫礦產業環境的鐵匠、木匠、店員等 (C.1320:77)。因此錫礦對於拿律以至整個霹靂王國而言，極為重要。

由此可見錫礦產業在拿律地域華人社會中的重要性，華人也因為礦業的發展一躍成為拿律地區的主要組成群體。<sup>150</sup>

綜上所述，拿律地域華人社會在人口組成上至少有以下幾點特色：

其一，族群複雜，是一個以增城和惠州客家人為主體，其他籍貫者為輔的社會

其二，性別比例懸殊，為男多女少的移墾社會。

其三，全區以錫礦生產為主，產業單一，且人口數量龐大。

簡言之，1870 年代以前拿律地域的華人社會幾乎等同於是一個礦業移墾社會，此一社會形態很大程度上與錫礦本身的生產流程有關。

探討了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礦業屬性」之後，本研究接下來所要討論的是，這群客家人為主的移民，是如何透過生產的實踐，來構築一個以礦業為首的華人社會。

### 參、生產的實踐與礦區社會的形塑

在產業單一的環境當中，生產的實踐是形塑華人社會的重要基礎，此一生產實踐包含了礦場的開辦以及生產錫礦的各種工序生產流程。錫礦的生產不僅形塑華人社會，更是在馬來封地之中華人用以逐利以及回應馬來統治者經濟需求的主要途徑。

因此在底下的討論中，筆者將會交代這群華人移民如何透過礦業活動建立起人—地關係，再從礦場的生產實踐中建立起人與人的關係，最後因為錫礦生產的所需，帶動礦區周邊各機能區的形成。

<sup>149</sup> 馬來人人數為 7,000 人，僅佔 21%。1872 年 6 月 15 日，根據 Irving 的觀察，拿律華人礦區約有 20,000-25,000 名華人，廣府人只有 2000-3000 人，其餘為客家人 (C.1320:126)。

<sup>150</sup> 雖然華人與馬來人之間雖然同住一個區域之中，但他們卻各有各的生活空間，馬來人如前面所提到的，主要從事稻作農耕，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他們所生產的稻米，也不是拿律地域華人糧食的主要來源。

## 一、礦場的開辦

Long Jafaar 招徠華人進入馬來封地—拿律之後，華人便開始著手尋找適合開礦的點位。根據 Pasqual 於 19 世紀末的記載，<sup>151</sup> 華人十分重視礦地的選擇，在選擇礦地以前，必須要請懂得「風水」(*fong-shui*)<sup>152</sup> 的先生 (*sin-sang*) 戡定適合開礦的地點。一般而言，當時華人認為風水極佳的礦地是呈東西向延伸的谷地，因為這樣的礦地一整天都有太陽的照射。如果找不到這樣的礦地，其他的替代方案是河水流出山谷谷口的土地，因為這裡被認為是聚礦之處 (Pasqual, 1895a : 26)。<sup>153</sup>

在選擇適合的地方之後，開礦者就需先進行[才牙]沙的工作，[才牙]沙雖然未收錄在 Pasqual 的記載當中，但是馬來亞華人礦務總會(馬來亞華人礦務總會，2002 : 88) 的記載和 (Heidhues, 1992 : 67) 對於邦加島華人錫礦的研究確實有這個過程。[才牙]沙其實相當於現今的鑽孔探測，即將一根空心的竹管垂直插入土地之中，讓其中間空心的部份灌滿砂土，最後再將它拔出剖開，檢查地底下的土層是否有錫礦層。由於早期並無鑽孔機器設備，因此必須靠人力來達成。

一個[才牙]沙工作至少需要 5 至 8 個人進行，其中 4-6 個人站在竹管或木管中間的平台上，另外兩個人則在旁扶著並旋轉平台，配合平台上的人的體重重力將木管插入土中 (圖 2-4、2-5)。一般而言，探礦時會同時超過一組人在多處進行[才牙]沙。

---

<sup>151</sup> Pasqual 所記錄的礦區是雪蘭莪礦區，但由於拿律與雪蘭莪兩地的開礦者都是同一群客家人，並且在 Pasqual 的記載中也提及，雪蘭莪許多礦區的運作都是承襲自拿律的經驗。因此 Pasqual 的紀錄應有某種程度的代表性。

<sup>152</sup> 這些英文字都是 Pasqual 所拚寫的各種礦業術語。由於這些礦業術語多是以客家話發音，符合本研究討論對象的語境，因此予以紀錄及以中文表示。這些拼音的中文意義本研究係經過與馬大中文系潘碧絲高級講師 (高要客)、蔡冠群先生 (河婆客)、鄒雁慧老師 (潮州揭西客)、蘇美紅老師 (大埔客) 等人的討論之後彙整而成，在此一併致謝。

<sup>153</sup> 這樣的擇地思考方式，相當符合採礦業者的實際需求，谷口的土地也確實是沖積礦的匯聚處，因此這裡的「風水」並非一般所認知的民間數術。



圖 2-4 18-19 世紀邦加島的才牙沙工作  
資料來源：Heidhues, M. F. S. (1992). *Bangka Tin and Mentok Pepper: Chinese Settlement on an Indonesia Islan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 67



圖 2-5 20 世紀約 30-40 年代的才牙沙工作  
資料來源：2015 年 1 月 24 日翻拍於霹靂金寶的近打錫礦工業（砂泵）博物館

說明：圖 2-4 中後方還有另一組才牙沙的人

在確定開辦礦場的位置之後，礦主便會顧人清芭，<sup>154</sup>然後建築公司厝和苦力屋。一般而言，公司厝會委由建築承包商來負責，在開始工程之前，必須先參考通勝<sup>155</sup>選定良辰吉日，才能夠動工。在所有的梁柱、骨架、屋頂建好之後，人們會先在柱子上頭綁上紅布 (*foong-poo*) 寓意好運。待整體公司建物建造完成後，人們會在公司厝的大門上用紅紙寫上公司的字號 (*tsz-how*)，公司成員在此進行開工 (*hooi-kong*) 儀式。儀式中，除了礦場的高級職員如礦主 (*Towkay labour*)、財副<sup>156</sup>之外，礦工們會扛著鋤頭和藤籃到礦地去開挖第一籃的泥皮，然後回到公司厝領紅包 (*foong pow*)。<sup>157</sup>這些領了紅包的工人，他們的名字會被財副寫在工牌 (*kong-pai*) 上，並掛在公司厝顯著的地方。在開幕時，人們也會焚香祭拜以及燃放爆竹。開幕的最後，礦主會擺設饗宴，饗宴中有豬肉、椰花酒 (*arrack*)、

<sup>154</sup> 這裡的「清芭」主要是砍伐森林之後加以焚燒、整地的意思。

<sup>155</sup> 記錄農民曆及一些風水知識、良辰吉日，神明誕辰等資訊的書。

<sup>156</sup> 公司的文職人員，主要負責管理帳目及財產。在勞力工作為主的年代中，財副的社會地位相當高。

<sup>157</sup> 紅包所包的價格不一，普通礦工一般領到 10 仙的紅包，工頭 (*kepala*[馬來話]) 領的較高，可以領到 1 元。

米酒 (samsu) 等。慶祝完畢之後，第二天正式開工 (*hoi-kong*) (Pasqual, 1895a: 26-27)。礦工們開始工作的時間是清晨五點半，在工頭 (*kepala*)<sup>158</sup> 的一聲「*chut-moon*」<sup>159</sup> 口號下，礦工們便需起床出去工作，開始一天的生活。

在礦場的空間以及苦力的作息中，一般可以分成公司厝以及實際從事採礦的礦地兩大部份。這兩大空間是人們實踐錫礦生產的主要場所，為空間地域化的基礎。

## 1. 公司厝

礦場的核心是公司厝，公司厝為一棟大房子，礦主、財副們在裡頭辦事、這裡也是他們和苦力、工頭們居住的地方，同時也是儲存錫礦、囤放生活用品、米糧、鴉片、酒的地方。<sup>160</sup> 該房子可分為三大部份，中間的部份會再細分為大廳和儲藏室，大廳是供奉神明以及掛工牌的地方。此外，大廳也設有桌子，供工人們用餐。大廳旁的倉庫則是財副 (*choy-foo*) 辦公、住宿和用餐的地方，財副在這裡分配鴉片、菸草。公司厝的另外兩部份則是苦力住宿的地方。公司厝前的廣場可說是礦場最忙碌的地方，當地是小販的聚集處，在此售賣糕點、豬肉、維修或售賣裝礦砂用的竹籃等。這裡也是工頭擊鼓召集苦力工作、工人曠工、閒聊、吵架、休息的地方 (Pasqual, 1895a: 27-28)。工人宿舍一般位在公司主體建築旁，由兩棟長方形的建築組成，宿舍內中間為走道，兩旁則是苦力的睡床，是苦力住宿的地方。除了上述具規模的大公司 (*tai kongsi*) 之外，一些組織比較簡單的公司如專門為大公司提供挖土勞力服務的坭井公司 (*nai-chang kongsi*) 也會為自己苦力建公司厝 (Pasqual, 1895a: 29)。

由於錫礦產業屬於高度勞力密集的產業，因此勞工的伙食係由公司所提供，公司礦場中會設有煮食的廚房，在規模較小的礦場，煮食的地方會在公司厝中，但在規模較大的礦場，煮食的地方較易引起火患，為了避免火患的風險，廚房設在會遠離公司厝約 20 尺至 40 尺的地方。廚房中有著大飯鍋以及其他廚具，煮廚在廚房有著支配的地位，苦力們除了放飯時間之外，其餘時間都不得進入。廚房也是火頭 (煮廚) 和其助手住宿的地方 (Pasqual, 1895a: 28)。

<sup>158</sup> *Kepala* 是馬來話「頭」的意思。

<sup>159</sup> 客家話發音的「出門」。

<sup>160</sup> 儲藏室是苦力們的禁地，在大廳的苦力只有隔著長型的櫃台與裡面的財副溝通。

## 2. 礦地

一般上，礦工們採礦的礦地可分成四種類型 (Pasqual, 1895a: 25):

- (1) 低濫 (*tai-lam*): 低窪泥濘的礦地。這種礦地呈現低窪沼澤的狀態，並且有著很厚的堆積物或表土，此外，由於地勢低窪，因此最常面對積水的問題，因此開發者種礦地所耗費的成本最高。
- (2) 半山濫 (*pun-san-lam*): 是指一半地勢較高，一半又處於沼澤積水的狀態。一般由礦主和小資本家 (Towkay labour 或 *advancer*)、小店主所經營，當然也有大資本家經營。
- (3) 山沙 (*san-sa*): 一般又被稱作「*lampan*」、「割泥溝」<sup>161</sup>，分布於平緩的山坡地。
- (4) 打窿 (*ta-long*)<sup>162</sup>: 根據 1933 年《南洋商報》的描述，「所謂打窿者，洞深 2-30 尺，人坐其中，僅可容身，即在其中用鋤頭掘土，其上則由另外工人用蒲扇揮風使入」。<sup>163</sup>即是在地表上挖開約 3 至 9 公尺的礦井，進入地底採礦。<sup>164</sup>

經營低濫和半山濫的大多都是具有一定規模的礦場，需要很多人力和財力的挹注才得以開辦，這兩種大規模的採礦場又稱為「明湖」(露天礦場)(馬來亞華人礦務總會，2002: 29-30)。相對地，山沙和打窿者多為小群體或個人的採礦活動，較不需要大資本的注入 (Pasqual, 1895a: 25)，這種採礦法在東南亞已流傳許久，許多土著礦地都是屬於這兩種形式。由於華人勞力密集的明湖採礦方式能有較高的產出，因此成為 19 世紀拿律礦地的主流，對於拿律地域特性有較顯著的影響。

---

<sup>161</sup> 主要是將礦地開一條泥溝，然後引水沖流經過此溝，在水流的過程中人們用鋤頭將泥溝的壁和泥土絞碎，讓混合在泥土中的錫苗與水混成沙水。這些沙水在流至溝尾時，較重的錫苗便會沉澱在泥溝中，人們便將這些錫苗收集起來 (馬來亞華人礦務總會，2002: 28)。

<sup>162</sup> 上述的 *foong-poo*、*tsz-how*、*hooi-kong*、*foong pow*、*kong-pai*、*hoi-kong*、*chut-moon*、*chou-foo*、*tai kongsi*、*tai-lam*、*pun-san-lam*、*san-sa*、*ta-long* 等都是 Pasqual 所記錄當時的發音，這幾個名詞應該都是客家話。

<sup>163</sup> 見《南洋商報》，1933 年 9 月 20 日第 5 版。

<sup>164</sup> 按照礦井的數目，打窿又可分成直窿 (也作單湖，*tan-foo*)、雙窿 (孖湖，*ma-foo*) 以及天秤窿 (三個間隔直窿，天秤湖，*tien-ping-foo*)。2015 年 4 月，太平居民在甘文丁附近的山林中發現多個圓形的深洞，本研究相信這可能是打窿採礦所留下的遺跡。相關新聞可參見：<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nation/gn4011228>。

## 二、錫礦的生產工序

在 19 世紀的拿律，無論是上述何種經營方式，整個錫礦生產過程中都無可避免地牽涉到四大工序：挖掘、抽水、淘洗，以及熔錫 (Doyle, 1879: 12)。<sup>165</sup>

1. 挖掘：挖掘是採礦的最初始步驟，採錫礦時，華人苦力主要會分為兩部份，一部份人負責挖掘的工作。他們用鋤頭挖隔沙<sup>166</sup> (karang) 並將沙裝進籃子或扁擔 (kandar)<sup>167</sup> 裡，苦力肩挑兩個扁擔，將扁擔挑到某處卸下，再回來裝載隔沙 (C1320: 74)。挖掘是錫礦生產中最耗費人力的工作，大部份的人力都用在這個工作上，他們也是礦場苦力的主要組成分子 (圖 2-6)。



圖 2-6 1880 年代甘文丁廣輪錫礦場挖掘與挑沙的苦力

說明：

1. Kong Loon Mine 為甲必丹鄭景貴所有，根據甘文丁粵東古廟光緒八年 (1882 年) 的《倡建粵東古廟碑記》調查，Kong Loon 即「廣輪公司」。
2. 法國人 Errington, J. de la Croix. 係於 1880 年，也就是拿律戰爭結束後第 6 年來到拿律。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6 January 1884, Page 6。

資料來源：Errington, J. de la Croix. (1882). *Les Mines d'Etain de Perak* [Tin Mines of Perak].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plate V.

<sup>165</sup> 在一些地下水位較低，排水良好的山坡地，採礦過程比較不會有抽水的流程。另外，小規模經營的採礦方式如山沙及打隆，只是專注於汲取錫苗，不會自己熔錫。

<sup>166</sup> 隔沙也稱沙口，意為含有錫苗的泥土 (馬來亞華人礦務總會，2002: 88)。

<sup>167</sup> kandar 是馬來話，許多馬來半島工作的華人移民經常會在語言中參雜到當地的土著語言。



(2) 抽水：在低濫 (*tai-lam*) 及半山濫 (*pun-san-lam*) 的礦地本身就容易出现積水的問題，若遇上降雨或地下水滲出的情形，問題更加顯著，因此必須將水抽走才能繼續進行開挖的工作。拿律許多大規模的明湖採礦場都會備有一種叫「轉車」(*chin-chia*) 的抽水設備。轉車是一種木製的水車，因為它是用水來驅動，故得名。在拿律，還是有一些較小的水車是用人力來踩踏，或用水牛來拉動。拿律的水車直徑約 4-5 尺，闊 2-3 尺 (Doyle, 1879: 18-19)。轉車擁有驅動力的一頭安置於高處，即水要排出的一頭，另一端則連接積水處，兩端都由活動的木製容器連接。透過上方動力的轉動，將下方的水帶到上方排走 (圖 2-7)。1870 年代中後期，拿律共有 84 輛水車 (Doyle, 1879: 18)。<sup>168</sup>除了拿律之外，其他地區如邦加島也使用這樣的抽水方式 (Epp, 1841: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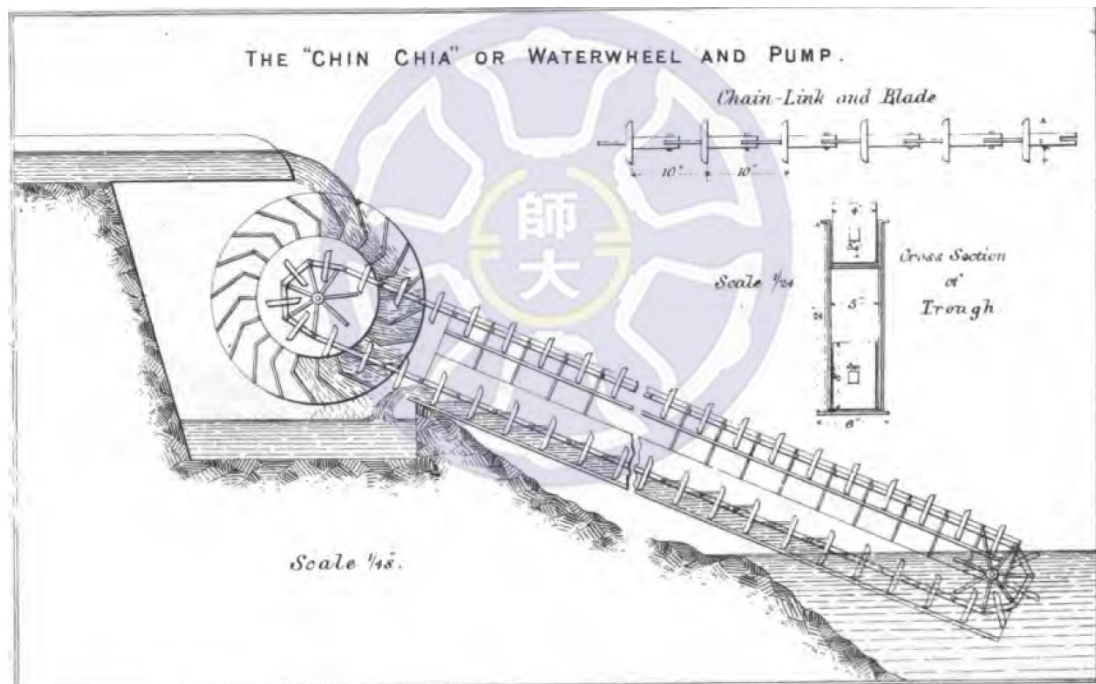


圖 2-7 拿律的轉車構造

資料來源：Doyle, P. (1879). *Tin Mining in Larut*. London: E. & F. N. Spon. 未標頁數。

(3) 淘洗：苦力挖掘了含錫的砂石之後，便將它們挑到淘洗區附近堆積，再由另一組人負責將所卸下的含有錫苗的泥土洗走。淘洗區有一個名為金山溝 (*lanhut*) 的裝置，該裝置長約 20 至 30 尺，闊約 2 尺，當中由多個約 2 至 3 尺寬、1 至 2 尺深的木格子。金山溝傾斜擺放，有的不起

<sup>168</sup> 分別是：亞三古邦 19 個、甘文丁 40 個、都拜 25 個。

過 10 度 (Doyle, 1879: 15), 有的則達 25 度 (C.1320: 74)。苦力將含有錫苗的泥沙倒進金山溝內, 然後引河水進入, 河水將會流過這個溝, 這時, 約 3 名苦力將會站在溝內用鋤頭對流水中含有錫苗的泥沙加以攪拌, 另一名苦力則用耙將泥沙中的石頭扒開, 以及將一些還需要再淘洗的泥塊丟到溝頭去, 讓水繼續沖刷 (圖 2-8)。在此過程中, 質量較重的錫沙將會沉澱, 較輕的泥沙將會順水流走。為了避免一些錫沙流走, 有的礦場需要將流到下游的泥沙再收集進行第二次沖洗。這樣反覆運作之後, 再來清溝收取錫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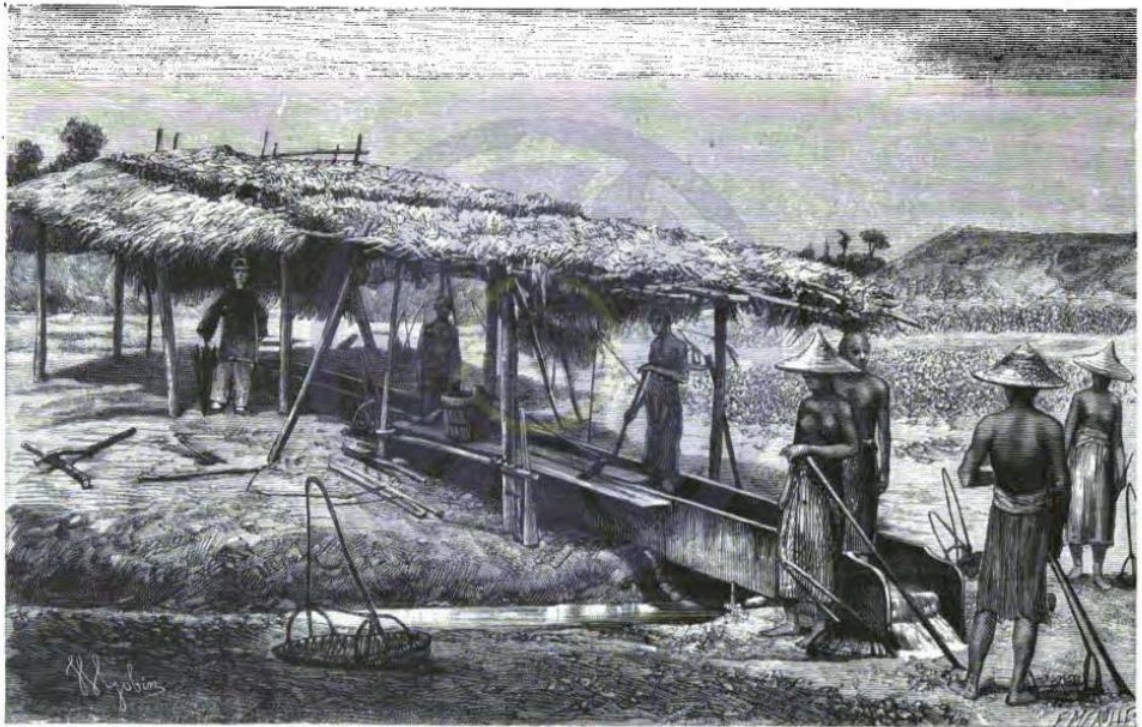


圖 2-8 在拿律礦場中淘洗、清溝的苦力

資料來源：Errington, J. de la Croix. (1882). *Les Mines d'Étain de Pérak* [Tin Mines of Perak].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plate VIII.

(4) 熔錫：錫礦生產的最後一道工序是熔錫，為錫米加工至條狀錫帛<sup>169</sup>的過程，熔錫之所以重要，在於錫帛（錫條）在運送上能夠節省運輸成本，而熔好的錫可以刻上名字，既可確保品質也比較不會發生偷賣的情況（Wong, 1965：154）。

熔錫工作一般上全年都在進行。熔錫所用的爐具呈圓錐漏斗狀，高 5-6 尺，直徑 3-4 尺。底部風口由特殊的蘇門答臘陶土製成。風口由管連呈 45 度接至底部的火爐中，鍋爐每一次冷卻之後都必須換新的通風口。在熔錫燒製的時候，需要不停地灌風進入爐具之中，這項工作藉由風箱來完成。風箱係由大樹的枝幹作為進出推動的柱子，樹幹連接至一個活塞，進入一個圓錐形的裝置至中，該裝置直徑約 14 英寸，長 12 尺。該裝置相對於樹幹的一端則是個 4 英寸的進氣閥，可以讓空氣在柱子往後拉的時候流入，阻止空氣在柱子往前推的時候流出。一般上，操作風箱每次需要 3 個人操作，他們需要抓住柱子，不停地來回走動，這些人每小時輪班，一般上共有兩組人在輪值（圖 2-9）。爐具底下有一個出口，該出口必須避免被礦渣阻塞，好讓熔解的錫漿流出，錫漿將流至一個井中，再由工人將錫漿舀入鑄模，製成錫帛（錫條）（Doyle, 1879：19-20）。

華人的這種熔錫的技術其實早在明代便已經出現，在《天工開物》的「五金」項中便圖文並茂地敘述了近代漢人的熔錫技。然而在東南亞，熔錫所是用的爐具則與中國的有所不同，拿律較常使用的爐具是傳自通扣，俗稱三腳馬（*sam-kick-mâ*）的「通扣爐」（*relau Tongkah*），以及一種名為 *relau Semut* 的爐具。事實上，通扣爐也是源自中國，在本區以通扣爐進行熔錫者以福建人居多（Pasqual, 2007：356-358）。

當時拿律由於擁有許多家熔錫廠，由於熔錫需要 24 小時不停運作，因此該產業需要大量的火柴作為燃料（Pasqual, 2007：357），拿律到了 1880 年代初，內陸的青芭柴甚至已被耗盡（Wong, 1965：157），由此可知熔錫也帶動了火柴業的發達。

---

<sup>169</sup> 也稱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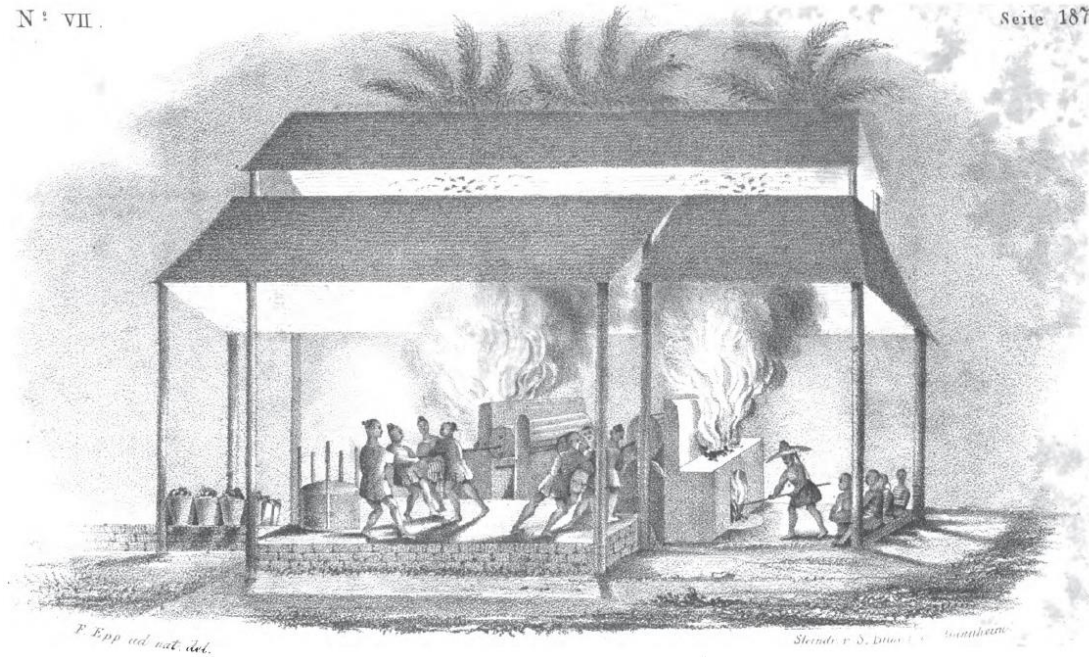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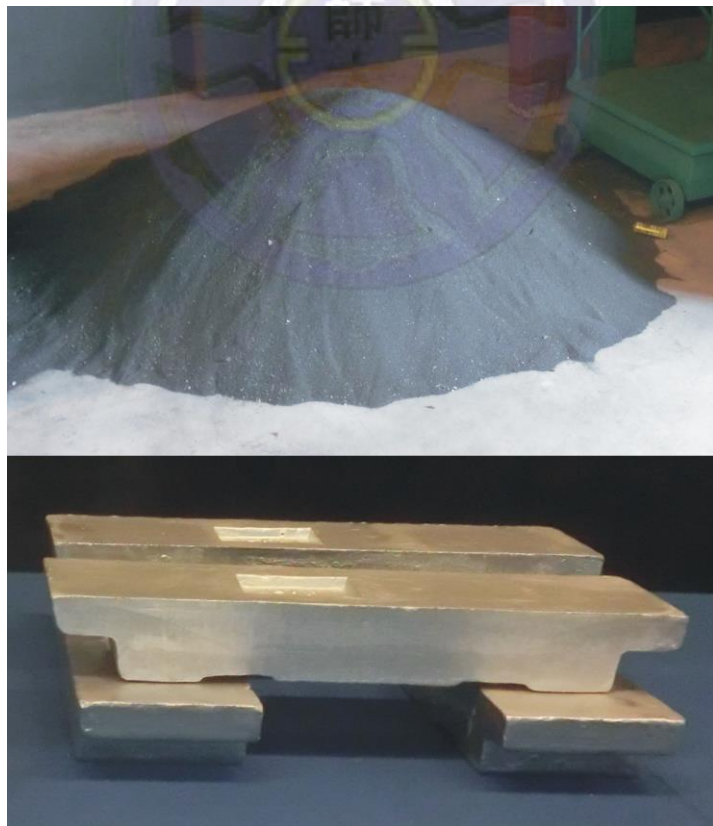


圖 2-9 邦加島 Merawang 地區的熔錫工寮

資料來源：Epp, F. (1841). *Schilderungen aus Ostindiens Archipel* [Descriptions of the East Indies archipelago]. Heidelberg: Mohr. p. 187



照片 2-2 錫砂與錫帛

資料來源：2015 年 1 月 24 日攝於霹靂金寶的近打錫礦工業（砂泵）博物館

從上述礦場的開辦、礦場的空間以及錫礦生產過程的敘述中，筆者所要強調的，是錫礦生產的各種流程其實是構築拿律社會人群間互動的重要基礎，人們為了克服生產上的各種限制，或是因應錫礦的生產流程，而產生集體性的合作及分工。

再者，從上述討論至少凸顯了錫礦產業具有勞力密集和分工細緻的特性，兩者為馬來封地人口帶來了極高的社會增加，同時塑造出高比例的礦業從業人口。拿律礦區的地域性質便是從礦工、工頭、財副、礦主等人每天的互動及生產實踐中架構而成。雖然，錫礦生產是形構拿律地方地域性的主要部件，但用這個主要部件來全然代表拿律方的地域性仍然是有所不足的。除了錫礦生產之外，還必須觀照拿律附近一些因為錫礦生產而促成質變的地方。



## 第四節 礦區周邊機能區的形成

拿律的吉輦包和新吉輦是因錫礦蘊藏豐富而興起的兩個礦區，由於錫礦產銷的緣故，這兩個礦區的興起也帶動了附近地方的發展，這些新形成的地方主要有哥打 (Kota)、馬登 (Matang)、二關 (Teluk Kertang)、新板 (Simpang)、都拜 (Tupai)、亞三古邦 (Assam Kumbang)、十八丁 (Sepetang)、瓜拉古樓 (Kuala Kurau) 等地。這些地方除了距離較遠的瓜拉古樓之外，大部份地方的所在位置都在拿律河附近。主要原因在於拿律河是拿律一帶唯一可航行至較內陸<sup>170</sup>且最接近礦區的河川，是河運時期的交通要道，因此促成周邊這些聚落的形成。

### 1. 哥打 (Kota)

哥打為馬來語 Kota 音譯而來，亦作「古打」、「鼓打」、「高搭」。Kota 在馬來語中為「城市」之意。它是太平和甘文丁尚未建鎮<sup>171</sup>前，拿律地區最主要的商業市鎮。這裡是 19 世紀中葉拿律錫米的集散地，至少在 1860 年，所有從吉輦包和新吉輦等礦區出口至檳城的錫礦，<sup>172</sup>都必須先經過此處並且在此秤重，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Long Jafaar 的兒子、繼任者)<sup>173</sup>底下處理礦務稅收的人員也駐紮於此 (CO273-5: 467、499-500)，他本身在此也設有存放錫礦的貨棧 (C.1111: 126)。拿律甲必丹鄭景貴在 1860 年代也在此設有貨棧和熔錫廠 (Khoo, 2009: 137)。因為哥打在錫礦產銷上扮演了行政機能，因此這裡也成為商業活動的聚集處，根據《瑞天咸日記》於 1874 年的記載，這裡店家多、有一些賭場，人口達 1,500 人 (Swettenham, 1975: 9)。這裡也有售賣鴉片、酒、蛋糕水果等 (Doyle, 1879: 10)。這裡也是拿律福建人的聚集處，福建人在此多從事錫礦收購及各種進出口貿易。福建人的社會中心鳳山寺 (也稱「閩中古廟」) 以及另一重要的信

<sup>170</sup> 根據 Speedy 將軍在 1874 年底呈給海峽殖民地總督的報告，拿律一帶其他河流只能供吃水較淺的獨木舟航行，例如古樓河 (Sg. Kurau) 只能從河口划獨木舟進去 80 英里，直弄河 (Sg. Trong) 和木歪河 (Sg. Bruas) 只能進去 56 英里 (C.1320: 79)。此外，根據 1862 年檔案紀錄英國船隻的航行經驗顯示，木歪河和直弄河倒木太多，無法連結至內陸，不適合航運 (CO273-5: 489)。

<sup>171</sup> 太平和甘文丁於 1874 年拿律戰爭結束後正式建鎮。前者位在吉輦包旁，後者為在新吉輦附近，分別作為增城人為首的海山陣營以及惠州人和新寧人為首的義興陣營的勢力範圍。

<sup>172</sup> 吉輦包與新吉輦之間並非是不相往來的，而是以牛車路相通，新吉輦輸出的錫礦或是運入新吉輦的物資，都必須要經過吉輦包 (Swettenham, 1975: 10)。

<sup>173</sup> Ngah Ibrahim 於 1857 年從父親 Long Jafaar 手中繼任拿律封地主，當時的他年僅 20 歲 (Khatib bin Ismail, 1973: 23; Nordin Hussin, 1992: 31-32)。

仰中心大善佛堂都坐落於此。由上可以想像這裡聚集了許多頭家、礦主以及滿足整個拿律社會基本需求的各種服務，為拿律的高級中地（higher order place）。<sup>174</sup>

## 2. 馬登（Matang）：

亦作「峇當」，是由馬來話 Matang 音譯而來，Matang 一名則是來自 Permatang 的簡稱，在 1860 年代和 1870 年代人們有時還是會稱之為 Permatang（CO273-5：493；C.1111：36）。此外，這裡也稱 Ujung Tembok，意為「圍牆末端」<sup>175</sup>，這個地名應該與馬來領袖 Ngah Ibrahim 在此設立根據地有關。馬登為 1880 年代中葉以前拿律的對外港口之一。這裡設有關稅站，從哥打運出口的錫礦會先抵達在這裡繳稅、檢查，並上船。這裡也是所有進入拿律的物資的上岸地點之一（C.1320：82-83）。在 1874 年 5 月至 12 月，往來馬登至哥打的牛車便達到了 2,600 輛次（C.1320：78），說明兩地往來的繁忙程度以及本區的重要性。也因為位置重要，這裡也有華人的聚集，從目前所留下的廟宇——綏靖伯廟來看，這裡早期應該為義興公司成員的聚集處，新寧籍的義興公司領袖甲必丹陳亞炎在 19 世紀末在此設有漢族義塚。<sup>176</sup>

## 3. 二關（Teluk Kertang）：

二關位在拿律河下游與 Jebong Kanan 河交會處的岬角，距離相對上游的馬登約 1.7 公里的船程。這裡同樣也是 1880 年代中葉以前，拿律的兩個對外港口之一。這裡設有關稅站，具備抽稅、檢查的功能。從外地駛入拿律河的船隻會先抵達二關。<sup>177</sup>由於屬於物資出入口的重要節點，這裡開始出現華人聚落，惠州籍的義興領袖蘇亞祥<sup>178</sup>在 1865 年第二次拿律戰爭中便是在這裡遭 Ngah Ibrahim 處

<sup>174</sup> 高級中地的概念來自克里斯圖勒（Christaller）的中地理論（central place theory）。「中地」是指為其周邊居民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地方。提供商品價值較高，居民的需求頻率較低的高級商品，且服務範圍較大者，稱為高級中地（陳國川，1989：146-147）。

<sup>175</sup> 「圍牆」馬來文為 Tembok，「末端」馬來文為 Ujung。

<sup>176</sup> 詳見：<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258275?tid=23>。

<sup>177</sup> 有關「二關」地名的由來，黃存燊（1965：74）認為，二關為「第二個柵欄」之義；李永球（2003：11）則認為馬登為拿律戰爭期間兵家必爭之地，兩大公司在此械鬥，故有「頭關」、「二關」...之分。根據 1875 年英國人對當地的稱法，也稱之為「2<sup>nd</sup> Stockade」。見 The Straits Times, 24 April 1875, Page 5。

<sup>178</sup> 蘇亞祥在英文文獻中被記載為 So Ah Chiang，他的中文名字「蘇亞祥」最早見於李永球於星洲日報田野行腳的報導文章「陳德輝死後討靈位」（2007 年 10 月 21 日），在 2014 年陳劍虹也在《走近義興公司》一書中，以檔案展示了蘇亞祥的簽名——「蘇正祥」。

決，之後當地華人為他立了一座「蘇藍卓廟」(李永球，2003：9-14)。<sup>179</sup>

#### 4. 新板 (Simpang)：

新板是馬登—太平路與通往馬來領袖 Long Jafaar 老家武吉干當 (Bukit Gantang) 和皇城瓜拉江沙 (Kuala Kangsar) 道路的分岔處。這兩條道路是 19 世紀中葉拿律地區唯二的主要道路，是馬來領袖 Ngah Ibrahim 所建，英國人 1874 年治理拿律之後，這兩條路也是最先鋪設砂石的道路 (C1320：78-79)。由此可見，這裡是重要的交通節點，故有聚落分布在此處。此外，這裡是 20 世紀初重要的礦區，根據 1920 年代 (1926-1938 年版) 的太平地形圖，這裡至少擁有兩家鐵船採礦場。

#### 5. 都拜 (Tupai)：

舊時亦作「都扒」，為馬來話音譯而來，Tupai 為馬來話「松鼠」之意。位在吉輦包東南部的賓當山脈山腳下，早在 1860 年代初當地已有開礦活動 (CO273-5：500-501)。到了 1870 年代，這裡更是重要礦區，1870 年代拿律的 84 台抽水轉車中，便有 25 台在此 (Doyle，1879：18)。另外，根據 1888 年霹靂國的政府憲報，拿律地區的 12 家熔錫廠之中，便有 7 家位在都拜。當時華人社會的重要人物李振和、柯祖仕、黃則諒、王開邦、鄭景貴等人的大型熔錫廠都位在此處 (PGG，1888：104)。此外，這裡也有三家錫米收購商 (PGG，1888：105)。1877 年霹靂參政司休羅 (Hugh Low) 耗資 4,340 元引進的第一台機械水泵，便是放置在都拜的萬福成 (Bun Hok Seng) 礦場 (Wray，1894：15)。由於礦區人口眾多，因此這裡也出現一些服務礦工的商業活動，如 1860 年代華人 Li Fong Fong 便在此開店售賣豬肉 (CO273-5：500)。在華人組織上，拿律 19 世紀末的福建義山和廣東義山都由吉輦包遷往此處。

#### 6. 亞三古邦 (Assam Kumbang)：

亞三古邦是拿律最早的礦區之一，與吉輦包、新吉輦屬同一時期的礦區。在 1870 年代末，這裡擁有最多的採礦場 (Doyle，1879：7)，取代了吉輦包作為主要錫礦產區的地位。20 世紀以後，這裡也擁有歐洲鐵船礦場。

---

<sup>179</sup> 有關蘇藍卓的傳說除了可參見李永球的著作外，也可參考馬來人的著作，華人和馬來人兩者的論述略有不同。詳見 Mustafa Husain. (1990). *Sejarah Matang Dalam Cerita Lisan (1910-1987)*. *Malaysia Dari Segi Sejarah*, 18, 108-114。



## 7. 十八丁 (Sepetang) :

十八丁位在拿律的沿岸紅樹林遍布的河口沼澤地區，當地的興起主要是因應拿律內陸吉輦包、新吉輦、都拜、亞三古邦等礦區的需求而形成。由於礦區中，苦力們的主要糧食是以鹹魚<sup>180</sup>配白飯，因此促進當地捕魚和鹹魚加工業的發展，形成漁村。此外，礦區中的公司厝、工寮、熔錫廠、商店、轉車、礦場支架等，都需要大量的木材作為建材，十八丁由於紅樹林遍布，故促進了當地伐木業的發展。當地至少在 1871 年便已經出現經營木材加工業的枋廊 (*pang-lông*) (Khoo, 1972 : 171)。此外，拿律地區各大熔錫廠因為常年不停運作的鍋爐都需要火柴 (Doyle, 1879 : 21)，這也帶動了當地火柴業的發展。

到了 1880 年代中葉，為了促進錫礦的運輸效率，英國在拿律戰爭之後將此規劃為拿律地區的外港，馬來半島所建立的第一條鐵路便是連結此地與太平，用以運送拿律地區的錫礦。十八丁建鎮成為港口之後，便有了新的地名—砵威 (Port Weld)，它在英國人主導的時代中，取代了馬登原本所扮演的地方角色。

## 8. 瓜拉古樓 (Kuala Kurau) :

位在拿律地區北界古樓河口一帶，為拿律地域的北界，因為當地盛產古樓魚 (*Ikan Kurau*)<sup>181</sup>而得名。當地除了有馬來村之外，還有一個以福建人為主的華人漁村，在 1874 年，這個福建漁村已約有 300 名居民 (Swettenham, 1975 : 16)。雖然此地離拿律的礦區較遠，但當地居民在社會上卻與拿律的海山公司關係密切，在 1865 年第二次拿律戰爭期間，義興首領蘇亞松在逃亡檳城時，在此被馬來村長抓獲。在 1870 年代初第三次拿律戰爭期間，這裡的福建人也提供物資接濟在拿律的海山公司。<sup>182</sup>從上述資訊看來，研究相信該華人漁村同樣也有生產拿律礦區所需的鹹魚。

綜上所述，在錫礦產業勞力密集、資本密集、高度分工的特徵下，帶動了周邊機能區 (functional region) 的形成，因此可以發現上面所提到的每一個地方都有其特定的機能，例如從事錫礦生產的吉輦包、新吉輦、亞三古邦和都拜，以及

<sup>180</sup> 鹹魚能保存較久，且可做長距離運輸，故可進行大規模生產。由於鹹魚適合配大量的白飯，因此將鹹魚作為糧食的話成本低廉，獲得頭家礦主的青睞，成為礦場的重要糧食。

<sup>181</sup> 即印度絲鯪 (Indian threadfish) 俗稱鬚甘。

<sup>182</sup> 海山公司與福建籍為主的大伯公會為結盟關係。

提供行政機能及商業機能的哥打、提供糧食、生產原料的十八丁和古樓、提供航運和行政機能的馬登和二關等。這些具有特定機能地地方，都是在拿律這個礦區社會中，因錫礦生產及銷售流程中扮演特定的角色所形成，藉由這些地與地之間在產銷上的交互作用，最終在拿律地域中，形成一個對應至華人社會的關係空間（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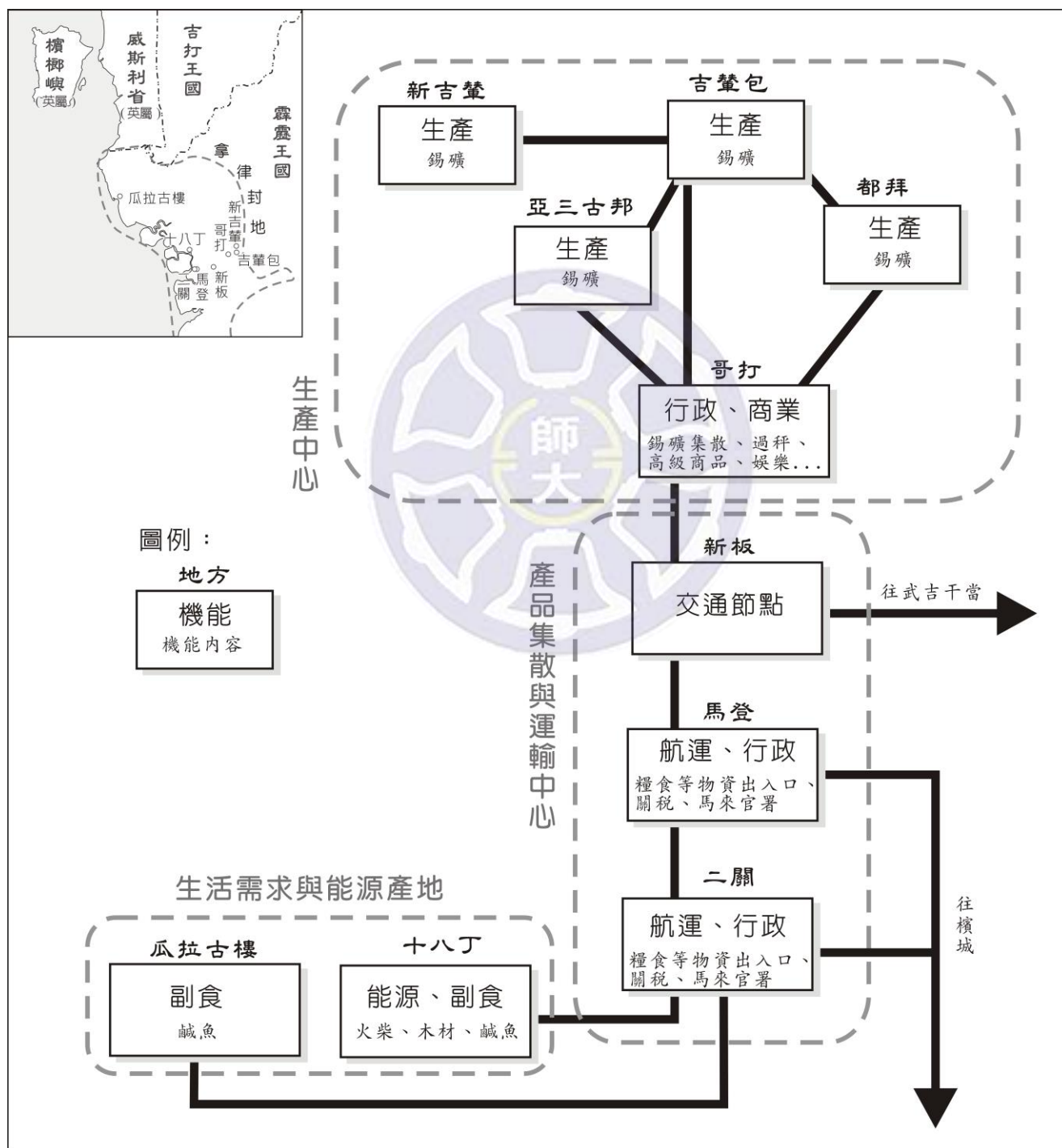


圖 2-10 馬來封地主時期拿律地域各地方的空間關係

## 第五節 小結

本章主要討論了拿律地域華人社會形成的背景以及內涵。拿律地域社會的形成與殖民經濟在本區的發展和前現代國家的封地體系有密切關係。拿律所屬的是前現代馬來王國體系下的封地空間。在馬來王國體系之中，馬來封地主必須或可以在經濟上自謀生活，封地主的地位與經濟實力相關，促使封地主間有不同程度上的競爭關係，促使許多封地主開始出現逐利的現象。如果說馬來封地主是傾向於逐利的性質，則錫礦的商品化和殖民經濟從檳城的向外擴散則提供了馬來封地主實踐其逐利性質的出口。

當拿律的馬來封地主意識到自己的領地擁有該時期殖民經濟所需要的商品時，他採取了一種對自己最有利的經營方式，就是從附近的檳城招來華人進駐從事生產，此舉既可讓他不需為生產的事情傷腦筋，同時又可借助「勤奮的」華人前來為自己帶來最大的利益。對檳城的華人而言，當地作為北馬的貿易核心，深入周邊腹地的投資行為一直是當地華商常見的經營模式，拿律錫礦的發現這無疑也是獲利與開拓生活空間的契機，正好切中他們前來南洋謀生的主要初衷——維生，因此兩者可說是互惠的狀態，促使拿律的開發。

在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內涵方面，筆者認為拿律華人社會形成之初，在內涵上深受產業環境的影響。由於華人的進駐主要是源於錫礦資源的開採而被馬來封地主「招商」而來，故被視為馬來封地主的商業夥伴，因此他們與馬來傳統上的王國子民，<sup>183</sup> 不受馬來國家傳統君民關係的制約。對馬來封地主而言，治理華人並不是他找來華人的首要目的，因此前現代國家對於華人採取放任的治理方式，對華人社會的介入情形並不顯著。

在馬來封地主「招商」開礦的單一目的之下，當地華人幾乎都從事錫礦產業，因此其社會與單一產業高度重疊，錫礦產業因而成為此時期形塑華人社會的重要媒介，拿律華人社會也可說是一個礦區社會。錫礦在生產上所牽涉到的每一個工序如礦場的開辦，採礦時的挖掘、抽水（排水）、淘洗、熔錫等生產實踐以及產銷過程，促成了礦區華人的互動基礎。

---

<sup>183</sup> 畢竟這個統治系統已經發展了幾百年。

此外，因為錫礦的高度分工，使得在產銷鏈中扮演不同機能角色的地方開始興起，有的專責生產、有的提供產錫所需的動力、有的提供商業機能、有的提供糧食、有的則提供行政機能、航運機能，構築出一個對華人而言的「拿律」地域。

接下來所要討論的，是此一王化以外的華人社會，是如何在馬來封地中組織和運作，形成不同的利益團體。



## 第三章 錫礦產業環境基礎下的華人社會關係

### 第一節 錫礦產銷方式與華人社會的結構化

從上一節拿律地域的礦區屬性當中，可以了解到 19 世紀中葉的錫礦產業至少具有以下三點特色：其一、人口數量龐大；其二、礦區在機能上無法自給自足；其三、錫礦生產流程高度分工。這三點特性其實揭示了錫礦生產的一個共通性，那就是資金密集。在此，本研究主要就產銷成本效益的角度，討論錫礦產業如何因為資本密集而使華人透過資金合作，進而形成一個完整的產銷結構，在此產銷結構中的各角色如何結合成一個以港門（礦區）為單位的生命共同體。這個生命共同體或利益集團，本文稱之為「港門體系」。

#### 壹、錫礦生產的基本開銷

在上一章中，研究敘述了礦場開辦從擇地、建立公司曆，到錫礦生產的流程，這些流程所牽涉到的每一個環節都不可避免地需要耗費相當高的成本。在拿律，開辦礦場需要付出的成本有，建立公司曆、熔錫廠、工具、抽水機器、以及輸入勞工。成本數字方面，本研究底下將參考 Doyle 在 1879 年對拿律的調查所列的價格作為參考依據。

##### 1. [才牙]沙成本

在[才牙]沙擇地之後，首先要做的是僱人清理森林，根據 1874 年或之前的行情，僱請馬來苦力每人一天的工資是 25 仙，<sup>184</sup>大概清理每平方英畝的森林要價 6 元，此外礦主還必須為苦力搭建在清理森林期間所居住的草寮，草寮的成本為 25 元 (C.1320:70-71)。<sup>185</sup>以吉輦包面積為例，當地面積約有 173 英畝，<sup>186</sup>若以每英畝 6 元計算的話，吉輦包的清芭成本將會是 1,038 元。這相當於一個日薪 25 仙 (cent) 的馬來苦力 11 年多每天工作且不吃不喝的價錢。

<sup>184</sup> 在 Dolye (1879:10) 的記載中，拿律礦區給苦力的薪資是每月 6 元-8 元。若以 6 元計的話，則合工作 24 天，每天 25 仙的價格。因此這個馬來苦力的價格在當時屬普遍的工資。

<sup>185</sup> 上述清理森林成本的案例是清理為農地所使用，但研究認為農地和礦地的清理成本應該沒有多大差別。

<sup>186</sup> 研究係根據吉輦包的所在地，即今太平湖公園的範圍，利用 GIS 數化計算面積所得。該範圍約 0.7 平方公里。

## 2. 清芭成本

清芭之後，接下來就是要建公司厝和苦力屋，一般而言，礦主不會自己建造，這些建築工程會委由建築承包商來負責。在 1870 年代中葉的拿律，搭建公司厝需要用到 7 套不同的木質結構，包含 112 根每根價值 4 仙木樁，共 4.48 元；4 個頂蓋和 2 個旁邊的木柱共 36 套，每套 8 仙共 2.88 元。製造這些木料需要 2 個木匠工作 10 天，薪資每天 60 仙，共 12 元。因此建造公司厝的成本共 19.36 元 (Doyle, 1879: 16)。根據 19 世紀末雪蘭莪的經驗，除了亞答<sup>187</sup> (*attap*) 和藤之外，建造房屋所需的其他材料均由建築包商負責。建造的費用是按照柱子 (*shu-teu*, 樹頭) 或是柱子的間隔 (*ken-vook*, 間屋) 來加以計算，一根柱子要價 13 到 14 元，以柱子間隔計價的話則是每個間隔 15 元 (Pasqual, 1895a: 26-27)。

188

## 3. 搭建成本

蓋好公司厝之後，一般上礦場會安裝用以排水的轉車，轉車在當時屬於大型的機械裝置，因此建造成本不便宜，每台要價 250 元。水車即使不是用人力來驅動，每天也需要 2 個人照顧，兩人採早晚輪班制。每個苦力的工資每季 (*mensem*) 8 元，每年還必須花 150 元維護翻新 (Doyle, 1879: 19)。

## 4. 挖掘成本

在挖掘隔沙方面，生產成本以苦力所挖掘的隔沙體積計算，移掉 382.5 立方英尺的土需要 21 元，若按件計酬的話，18 立方英尺的成本需要 1 元，而 1 個苦力平均每天搬移 6 立方英尺的泥土 (Doyle, 1879: 16)。因此，若以按件計酬移除一個奧林匹克游泳池大小<sup>189</sup>的隔沙的話，便需要約 4,905 元的成本，相當於上述一個清芭馬來苦力工作 53 年的薪資。

## 5. 淘洗成本

挖掘隔沙之後，下一個流程是淘洗，淘洗需支付 1 個工頭一天 40 仙的薪資，另外，若苦力人數為 10 人的話，則一天工資每人 30 仙，全天 10 人共 3 元。淘

<sup>187</sup> 一種棕櫚樹—Nipah 的葉，是用以蓋屋頂的材料。

<sup>188</sup> 間隔價格較高的原因在於建隔的數量一般會少於柱子。

<sup>189</sup> 一個奧林匹克游泳池約相當於 2,500 立方公尺、88,286.67 立方英尺。

洗 112.5 立方英尺的隔沙成本是 1 元，平均每一個人一天平均洗 1.5 立方英尺的隔沙 (Doyle, 1879: 16)。因此，若淘洗一個奧林匹克游泳池大小的隔沙的話，便需要約 785 元的成本，相當於上述一個清芭馬來苦力工作 8 年的薪資。

## 6. 熔錫成本

在熔錫方面，熔錫的地點一般有兩種，其一是在自己的公司厝(礦場)熔錫，這一類所花的成本較很高。另一種做法是將錫米運往到市區(哥打)的熔錫廠去熔，成本比較低。除了能獲得規模經濟之外，熔錫廠熔出來的純度也比較高。在公司厝的熔錫成本中，每 32 担錫沙的熔錫成本為 46.22 元，其中火柴佔了很大的比重，達 77% (35.67 元)，苦力工資居次，為 16% (7.5 元)，苦力糧食 5% (2.45 元) (Doyle, 1879: 21)。

除了 Doyle 之外，根據 Errington (1882, 31、64-65) 在 1880 年的觀察，若要在拿律開辦一個規模為 600 名苦力的礦場，其開辦成本是 2,472 元。這些成本包含建造公司厝、工寮、熔錫寮、礦地鷹架 (30%)、建造水道和採購採礦工具 (15%)、建造熔錫設備 (12%)，其中占最高的是引進勞工 (43%)。而生產每担 (*pikul*) 錫礦的成本為 19 元，包含挖掘、淘洗、搬運、熔錫、設備維護、各種稅收、往檳城的運費和錫價貶值等。

在高度依賴勞力的年代中，上述生產流程的成本實際上都源於勞動成本，因此許多礦場都必須要負擔大量勞工的工資。在 1870 年代末的拿律，當地便有 80 家礦場，<sup>190</sup> 平均每家礦場有 86 名勞工。以當時亞三古邦規模最大的礦場—合成公司為例，該公司便有 600 名苦力 (Doyle, 1879: 6-7) (表 3-1)。

表 3-1 1870 年代末拿律地區的礦場數與勞工數

礦區	礦場數	勞工數	人數範圍
亞三古邦	38	3,827	20-210
甘文丁	30	1,809	15-300
都拜	12	1,207	60-210

<sup>190</sup> 這些礦場分屬 40 家公司所有。

拿律礦區勞力密集的情形並非孤立的個案，在 1850 年代的馬六甲，當地每個礦場平均苦力人數為 70-80 人 (Wong, 1965: 40)，即使到了 1902 年，端洛的一個礦場也需要 7,000 名礦工，在華都牙也則聚集了 27,000 名礦工。<sup>191</sup>在中國原鄉的礦區如潮州、惠州山區等地，同樣具有勞力密集的特性 (唐立宗, 2009: 147-151; 周雪香, 2013: 116-119)。

綜上所述，可以了解到 19 世紀中葉的錫礦生產不僅勞力密集、分工細緻，所需的資本額更是龐大，這些資本都是小資本家或個人無法支持的，面對這種情形，華人頭家必須採取各種形式的合作方式來回應資本密集的產業特性。底下，研究將了解華人頭家資本合作的形式，以克服錫礦產業本身的特性。

## 貳、產業產銷結構與利益集團的形成

身處中國王化之外，又在異域馬來王化當中屬於外國人身份的華人，在缺乏國家主導力量的管治之下，錫礦產銷上的資本與物資流動關係成為地方社會內部運作的其中一項重要依據。華人礦區因為礦業發展所產生的各種關係角色如下。

### 1. 馬來封地主

馬來封地主在礦區中所扮演的角色可分為兩個方面，首先是大業主，再者是投資者的角色。其大業主的身份來自馬來王國傳統的封地體系，在馬來王國的分封體系之中，土地及土地上的一切資源為馬來封地主所有，面對錫礦這種高經濟價值的資源，馬來封地主無法自行有效地進行生產，因此將這片土地的權力承包給有能力進行生產的華人，並定期收取固定稅收。對他而言，這是最具經濟效益的做法。除了錫礦產業之外，拿律馬來封地主的家族成員也有將沿海伐木權承包給檳城頭家的紀錄 (Khoo, 1972: 171)。

將礦區承包出去之後，馬來封地主只需定期向華人領袖收取貢金 (稅金) 或是在錫礦的各種產銷流程中向生產者收取稅金。由於事務繁瑣，馬來封地主也不一定每天都在拿律，<sup>192</sup>因此他底下階級較低的貴族便在地地方上負責處理日常的行政事務。例如 Ngah Ibrahim 底下的 Tuan Shaik Mohamed Taib 便是他在拿律的代

<sup>191</sup> 參見《南洋商報》，1933 年 9 月 20 日第 5 版。

<sup>192</sup> Ngah Ibrahim 在武吉干當和檳城都有住所。



理人，Taib 也負責管理進出口的關稅機關 (custom house)、處理華人錫礦和物資進出口事務如秤重、收稅等事宜。Che Jabbar 是 Taib 底下的副手，與 Taib 共同管理拿律 (CO273-5:476)。Ngah Ibrahim 底下的貴族 Dato Muda Adul Rafur，在 1870 年代初則曾經協助封地主負責十八丁伐木權對華人的發包事宜。

除了扮演大業主的角色之外，馬來封地主在獲得利潤之後，也轉而以投資者的身份入股華人頭家的商業活動，以便「再接再厲」創造更大的財富。在紀錄上，馬來封地主還曾經向檳城洋行和華人頭家貸款 (C.1505:44-46)，研究相信也與他的投資活動有關。

## 2. 港門主

獲得馬來封地主土地承包權的華人俗稱「港門主」<sup>193</sup> (*kong-moon-choo*)，為礦區的大地主，其位階類似業主底下的大租戶。一般而言，馬來封地主承包給華人的土地範圍非常大，這些土地大多會以河流流域或其中的某集水區 (catchment area)<sup>194</sup> 為單位，拿律的吉輦包和新吉輦便是藉由此一途徑發包出去，而形成當地的兩大「港門」。新吉輦由於發現較晚，因此該區也被稱作「新港門」。以海山公司領袖鄭景貴所租得的吉輦包為例，取得一個大礦區之後，海山公司首六個月每月<sup>195</sup> 會向馬來封地主<sup>196</sup> 繳交 8,000 元的租金，之後每月給 10,000 元 (C.1111:149)。

港門主在從馬來領袖承包得礦區的土地和礦地之後，便會將之進行切割，然後再進行招租。前來承租的公司或租戶係以抽租 (*chabut* 或 *chukei*，「抽奎」)

<sup>193</sup> 在目前的中文文獻中並未找到「港門主」一詞，港門主是根據 Pasqual 所記載的礦區角色—*kong-moon-choo* (客家話發音)所作的漢字對應。由於甘文丁礦區—Klian Bahru 的舊名為「新港門」，也就是說在拿律地區，「港門」的意義與「礦場」、「礦區」相通。此外，19 世紀的傳教士斐姑娘 (A. M. Fielde) 於 1883 年所編的汕頭話字典中，也以白話字拼音記載了「*káng-mîng*」一詞，意為河流或水道的出入口「*the entrance to a channel*」(Fielde, 1883:221)。水道出入口的解釋也能夠與有權控制水資源、承包整個流域的 *kong-moon-choo* 角色相互對應。更重要的是，*kong-moon-choo* 在客家話當中也能對應至「港門主」的漢字，而在現今的太平，人們也會以「*sin-káng-mîng*」(新港門)來指稱甘文丁。有鑒於此，在尚未找到更新的史料及更適合的漢字前，筆者暫時先將「港門主」作為是「*kong-moon-choo*」的漢字對應。另外，由於在客家話當中，「港」本身並不具有河川或水道的意義，因此「港門」很可能是本地福建人和客家人語言文化相互影響的結果。

<sup>194</sup> 流域包含各支流的小集水區。

<sup>195</sup> C.1111 檔案第 149 頁中，所用的原文是每「*mensem*」(季，馬來文拼音：*musim*)，但根據 Speedy 的報告，他對相同事務的表示方式是「*monthly*」(C.1320:72)。在比對兩者以及研讀文意之後，筆者認為「*mensem*」所表示的每「季」應相當於每個「月」。

<sup>196</sup> 時為 Long Jafaar 的兒子，擁有第一階級貴族 (四大貴族) 銜—Menteri 的 Ngah Ibrahim。

的方式向港門主納租，每塊土地面積約 8~20 orlong<sup>197</sup> (C.1111:149)，抽稅大多是 10%。<sup>198</sup> 在一些情況下，如果港門主幫礦主建苦力厝、引水，可能就會多加 2-3% 的稅率。港門主也會負責提供礦場抽水的轉車，費率視抽水效能而定 (Pasqual, 1895d: 136-137)。

在此情況下，港門主的權限很大，錫礦壑區內的一切事務都由他全權負責，包括土地、水源以及各種專賣權（鴉片、酒、賭場、妓院等）的分配，因此港門主所控制的地方，有如封地中的飛地 (enclave)。

拿律海山公司領袖鄭景貴在當地便是扮演港門主的角色，在 1874 年 1 月，鄭景貴告訴殖民地官員瑞天咸 (Swettenham)，<sup>199</sup> 他在吉輦包有土地分配權，他將 90% 的礦地租給五邑人經營的公司，10% 租給四邑人<sup>200</sup>。在租給四邑人的礦地方面，如果他們自己準備資金的話，則地租的計算方式是抽產出錫礦的 10%，若他們的經營是由港門主本人（按：鄭景貴）提供資金，並且安排水源，他們所抽的租是錫礦產出的 20%。上述租期一般上是 1 年至 5 年 (Swettenham, 1975: 11)。

此外，港門主不見得經常生活在礦區中，因此礦區業務會委由其代理人負責。以拿律的港門主鄭景貴為例，鄭景貴較常生活在檳城，因此他將拿律礦區交由他的代理人劉三 (Low Sam) 負責管理，由他實際操作，例如負責向馬來封地主繳稅，分配礦地、水源給小礦主等事務 (C.1111:149)。

---

<sup>197</sup> 約合 10.64~26.6 英畝或 4.3~8.2 公頃。

<sup>198</sup> 例如出口的錫帛會每 10 抽 1。有些產礦不多的土地則是抽 5-8%。

<sup>199</sup> 也就是未來馬來聯邦成立後的首任總參政司 (Resident General)，他在拿律戰爭的調解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sup>200</sup> 五邑是指以增城人為首，加上番禺、南海、順德、東莞五個縣人。四邑是指以惠州人為主的群體，加上新寧、新會、開平、恩平四個縣份的人。

### 3. 礦主與財副

礦主與財副是在礦區中相互合作主導礦場管理與錫礦生產的角色：

#### (1) 礦主

向礦主港門主承租礦地，開辦礦場的是礦主 (Towkay Lombong)，<sup>201</sup> 礦主是實際操作錫礦生產事務的負責人，他們一般住在礦場或礦場附近，負責管理礦場的日常運作，礦場的財副和工頭也都歸他管理，他負責發薪水給苦力 (Doyle, 1879: 10)，有權協調礦工之間的衝突以及對苦力開罰、售賣僑主所提供的鴉片等必需品給苦力，並抽取利潤 (Wong, 1965: 62)。當缺工時，他們也需要負責招募勞工。除了提供勞工之外，他還要採購和建立採礦的器具、熔錫器具、公司厝 (Pasqual, 1896: 168-169)。由於礦主所負擔的成本龐大，因此這些開銷一般上不是獨資進行，而是透過集資來達成，礦主會在檳城或在地尋找其他的股東或頭家來加入這項投資計畫 (C.1111: 149)。一般而言，參與的股東只是出資，他大多並不在地。這種合股經營的途徑可能會衍生出不同的合作模式：首先是與頭家合作時，礦主仍佔有相當多的股份，這種情形的礦主仍屬於是顧名思義的「礦主」，即實際的礦場主人 (Ho, 2009: 21)；另一種形式是礦主自身招股的結果，自己只成為小股東，這種形式的礦主便會成為實質的礦場經理或管理者，俗稱「行扛」(*hang-kong*) (Wong, 1965: 61-62)。

馬來亞 20 世紀初著名的大富豪陸佑 (Loke Yew)<sup>202</sup> 在還沒有到吉隆坡發展前，便是在 19 世紀中葉的拿律擔任行扛，他協助僑主陳畊全<sup>203</sup> 和 Ng Sow Swee<sup>204</sup> 打理礦場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893、雪森彭礦務公會，2006: 99)。

<sup>201</sup> Towkay 是閩南話的「頭家」音譯而來，Lombong 則是馬來語「礦地」之意。雖然實際從事採礦的礦主多為操客語的客家人，但由於南洋一帶族群混雜，故族群在詞彙中納入外來語的現象十分普遍。

<sup>202</sup> 即新加坡國泰機構及香港國際電影懋業有限公司創辦人陸運濤的父親。陸佑原來在新加坡開設興隆號商店，後來將商業交給經理打理，便到拿律發展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893)。

<sup>203</sup> Wright & Cartwright 寫作「Chen Kam Chong」。研究發現，陳畊全的名字出現在檳城和拿律各地。在他和區焯共同經營 Po Fung 號收購錫米，為僑主身份 (SSD1900: 255)。是廣順棧的東主，該號除了收購錫米之外，還經營船運—廣順船公司，該公司有 flying Dragon、Flying Fish 兩艘船往返檳城與拿律 (SSD 1890: 213-214)。

<sup>204</sup> Ng Sow Swee 的名字也出現在 1890 年的海峽殖民地年鑑的僑主名單之中，名為 Go Siu Sui (SSD 1890: 259)，其姓應為伍氏。

## (2) 財副

財副 (*choy-foo*) 是礦主的副手，協助礦場管理的人，當礦工從礦場回到公司時，就是歸財副管。對於工人的爭執、打架，他有仲裁權。礦工的三餐和就寢時間都是由財副管理。除了管理公司的勞工之外，他還負責文書工作、管理名冊、提供必需品、鴉片、煙葉，提供每月帳目給礦主或僑主。財副也陪同工頭或僑主視察和測量坭井工需要開挖的土地。由此可見，財副是上層僑主和底層勞工之間的中間人，地位十分重要。也因為控制帳目和物資的買賣，因此擔任財副的人是相當容易利用各種方式來獲利，促成垂直爬升的機會。<sup>205</sup>

## 4. 僑主

不在地的礦場投資人或股東稱為「僑主」(*kiow-choo*)<sup>206</sup>或 *Towkay labor*<sup>207</sup> (Pasqual, 1895b: 43)，他們主要為礦場提供所需的資金和招募苦力 (C.1111: 161)。<sup>208</sup> 拿律僑主<sup>209</sup>一般多是居住在檳城，且財力雄厚的貿易商、生意人、企業家、船主 (船運商)、資金借貸者或餉碼主，拿律的港門主大多同時也兼具僑主的角色。

礦主之所以能夠吸引僑主的注資，很大程度上與錫礦本身的產銷有關。在 19 世紀歐洲對錫礦需求量大增時，錫價走高，投資錫礦成為有利可圖的投資活動。在注資過程中，他可以享有兩項重大的利益：其一，以低於市場價格保證收購投資礦場的錫礦；其二，有權壟斷礦場的鴉片、酒、賭、糧食等日常必需品的銷售。

<sup>205</sup> 一般上，財副容易在買賣中透過一些手段來取利，例如在鴉片重量上偷工減料，因此財副會越來越富裕，且讓周圍的人又敬又畏，最後成為聚落中的小店主 (Pasqual, 1896: 171)。

<sup>206</sup> 與「港門主」相同，筆者目前尚未能夠在史料文獻中找到「*kiow-choo*」的漢字對應。選擇「僑主」作為「*kiow-choo*」漢字對應的原因在於，「僑」字無論在《說文解字》、《康熙字典》，或是中華民國教育部的《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都具有僑居、寓居之義，也就是指居住在他處，不在地之人。此外，在傳教士 Maciver 於光緒卅一年 (1905) 所編輯的客家話字典—*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 as Spoken in Kwang-tung Province*，「僑」(*khiâu*，客語拼音)除了有寓居 (to sojourn) 之義外，更帶有高尚、崇高 (lofty) 之義 (MacIver, 1905: 310)。這種不在地且地位崇高的「僑」，與資助礦場，在礦區扮演舉足輕重角色，卻又不在地的大頭家—*kiow-choo* 有著極為相似的意義。有鑒於此，在尚未發現新的史料及更適合的漢字之前，筆者暫時將「僑主」作為是「*kiow-choo*」的漢字對應。

<sup>207</sup> *labur* 在馬來文為「投資」之意。

<sup>208</sup> 苦力來源則是檳城與中國。每年從中國前來拿律的苦力共有 2,000-3,000 人 (C.1111: 149)。

<sup>209</sup> 這些股東或許是因為既有錢又不在地的緣故，而被稱為僑主。僑在民間的指稱多有「富裕」及「異地」的意義，如田僑、僑生、歸僑。

## (1) 錫礦的收購權

以 1870 年代中葉的拿律為例，僑主有權獲得礦場盈利的 10%，並且能夠以每 *bhara*<sup>210</sup> 2 元的低價購買出口的錫礦，此一價格低於市價的 4% (Doyle, 1879: 9-10)。此外在現實情況下，拿律有許多僑主不只僅投資一個礦場，而是會同時資助多個礦場。例如檳城義興領袖胡維祺（泉州籍）和其他檳城股東便同時資助了拿律的 5 家錫礦場<sup>211</sup> (CO273-15: 387A)。另一類僑主會自行開設熔錫廠，並且大規模收購錫米以獲得規模經濟。<sup>212</sup> 因此，在礦區中最有勢力的僑主同時也是熔錫廠主人，他們盡可能掌握錫礦生產的最終流程，同時掌握銷售的通路，將錫礦賣給洋行。

以 1888 年拿律吉輦包的港門主甲必丹鄭景貴為例，他所開設的海記棧共資助了 20 家礦場，他也在拿律開有榮春和榮利兩家熔錫廠，其錫礦的出口額占了拿律的 23%。另一位義興公司領袖陳泰 (Chin Thye) 在 1893 年共資助了 9 個礦場，他也開有熔錫廠—泰利號 (Wong, 1965: 155)<sup>213</sup>，可直接收購錫米並加以熔製。由此可見，港門主與僑主的角色經常是重疊的，然而僑主卻不一定具有港門主的職能。

## (2) 日用品的專賣權

僑主在拿律的日用品提供方面具有很大的壟斷優勢，主要原因在於拿律在拓墾時期還是一個在物資上無法自給自足的社會，當地截至 1870 年代仍無農業發展，<sup>214</sup> 且產業單一，因此糧食和生活必需品需要依賴僑主的進口，這些必需品包括白米、花生、豬油、鹹魚、菸草、蜜餞、食水等，因此許多僑主也是雜貨商。<sup>215</sup> 其中，令僑主獲利最大的是礦區內的鴉片的銷售，根據 Doyle (1879: 8) 對 1870 年代拿律的調查指出：「許多華人酗酒，抽鴉片、抽菸，最嚴重的就是賭錢，

<sup>210</sup> *bhara* 為錫礦常用的重量單位。1 *bhara*=400 磅=約 181 公斤。

<sup>211</sup> 這五家礦場的礦主分別為：Chong Chong (鍾亞壯) 與 Teoh Moh、Chong Sam 與 Teoh Tong Siah、Low What、Teoh Moh 與 Puah See、Tan Ah Seng。

<sup>212</sup> 除了收購自己資助的錫礦場之外，也收購一些小規模開礦的賣家的錫米。

<sup>213</sup> Wong Lin Ken 這筆資料係轉引自 Perak Government. (1893). *The Perak Handbook and Civil Service List*. Taiping: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p.142-149.

<sup>214</sup> 最近的稻米產區只有十八丁和武吉干當，但當地的稻米只供馬來人自給自足 (C.1320: 71、93)。

<sup>215</sup> 這些物資是根據 1862 年第一次拿律戰爭，英國封鎖拿律海岸期間所查獲的往來檳城和拿律船隻上的貨品而來 (CO273-5: 489)。

礦工白天工作晚上抽鴉片。」鴉片<sup>216</sup>、酒和賭博是礦工的重要消費品，因此在勞力密集的礦區中，這些商品的需求量十分龐大。因此許多僑主也是大規模的雜貨商、米商、酒商、鴉片商，甚至是控制運銷通路的船運商。

上述日用品都由僑主以高於市價的價格賣至礦場，例如在 1862 年，唐煙草 (Chinese tobacco) 在檳城售價為 15 仙，但到了拿律價格則要賣 50 仙。<sup>217</sup> 以 1875 年拿律的日常必需品價格為例，其白米、鴉片等物資便較市價貴了 200-300%。而礦場一般也會規定礦工不能向礦場以外的市鎮或村落購買該礦場能取得的物資，如豬肉、鮮魚、蔬菜、香料等，特別是鴉片，這些物資都是由僑主所提供 (Pasqual, 1895b: 46)。這樣的制度使得僑主在日用品提供的回酬利率高達每年 36% (Doyle, 1879: 9)，更重要的是，鴉片的誘惑與高昂的物價建立了礦區內部的借貸系統，是僑主、礦主、行扛的生財工具。這種生財工具來自錫礦產業本身，是僑主、礦主對於勞工採礦生產所得剩餘價值的再獲取。<sup>218</sup>

上述龐大的利益促使許多富裕的頭家競相投資拿律的礦場，成為大股東。從 1890 年海峽殖民地年鑑<sup>219</sup>對拿律的僑主和熔錫廠名單的調查 (表 3-2) 中便可以看出，這些出資的僑主多是檳城的福建人和廣府人，其中許多僑主都同時經營熔錫廠。值得注意的是，在「拿律地域礦區移墾社會的現形」一節中已經提到，吉輦包和新吉輦的眾多礦場中，只有 1 家為福建人所經營，然而，在拿律 15 家熔錫廠之中，福建人所經營的熔錫廠便占了 12 家，可見福建人控制了錫米收購和外銷通路。從另一方面也可以得知福建人投入了巨額的資金在拿律的錫礦產業上，因此在收購錫礦之後需要自己開設熔錫廠以獲得規模經濟。

---

<sup>216</sup> 從礦工們在公司厝的生活，便可深刻體會苦力們對鴉片的需求，根據 Pasqual (1895a: 28) 的記載，「工人宿舍中，兩旁是苦力的睡床，每張床都有自己的蚊帳。這些床鋪都是苦力們最享受的空間，苦力們的個人物品及家當會放在床鋪上的小盒子中，該盒子也用來作為苦力的睡枕。床鋪旁還有一個角落是擺放茶壺、鴉片槍、鴉片燈的架子。這裡是苦力卸下一天工作之後的休息場所，他們會在此喝茶、抽鴉片、寫家書 (Pasqual 的調查如此，但筆者認為苦力不一定識字，應無法動筆寫家書)、與其他苦力進行其他娛樂。」從上面的描述可以體會，苦力在異鄉艱苦的環境中結束一天的辛勞工作，唯一能使他們忘卻煩惱的事情就是抽鴉片，工人宿舍中能一邊抽鴉片、一邊喝茶，一邊和同事聊天的設備配置，更能刺激鴉片的需求量。

<sup>217</sup> 此數據是 1862 年第一次拿律戰爭英國人封鎖拿律河口期間，向過往船隻所取得的口供而來 (CO273-5: 489)。

<sup>218</sup> 因此本研究不認同學者 Trocki (1990) 過度將鴉片作為是驅動東南亞經濟的物件，主要原因在於鴉片的消費是建立在農礦等經濟生產活動之上。

<sup>219</sup> 雖然 1890 年的這份名單是拿律戰爭之後的記載，但是裡面許多人在拿律戰爭之前就已經活躍於拿律華人社會了，他們的僑主身份沒有太大的改變。

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就是檳城建德堂盟主、邱公司家長的邱天德，他是拿律的大僑主之一，他在拿律經營的熔錫廠為德昌公司（PGG 1888：104），除了熔錫和錫米收購之外，他也是檳城最重要的苦力販運商之一，主要為蘇門答臘的種植園（Reid，2005：203-204）和霹靂礦區提供苦力，在拿律工作的大伯公會苦力相信與他有關（CO273-5：475）。除了熔錫廠之外，有一些僑主同時有經營船運，例如邱允恭、邱忠波和王明德。值得注意的是，這三人在檳城與福建幫的建德堂關係密切。

當時另一名有名的僑主是南海籍的陳畊全，他活躍於檳城、拿律兩地，他在拿律開設廣順棧商號，該號除了收購錫米之外，還經營船運公司—廣順船公司，該公司有 Flying Dragon、Flying Fish 兩艘船往返檳城與拿律（SSD1890：213-214）。

從僑主的來源地來看，他們大多不在地或往來檳城兩地，成為連結檳城和拿律之間的重要媒介，僑主連結兩地的社會關係的發展模式，也出現在雙溪烏絨礦區、麻坡的武吉摩、暹羅的通扣、蘇門答臘的邦加。

表 3-2 1890 年拿律的僑主名單

僑主名字	方言群	商號	代理人/經理	商號地點	僑主來源地	熔錫廠的名字
甲必丹鄭景貴	客家 (增城)	海記棧	Lim Ah Khye	太平	檳城/哥打	榮春、榮利號
Au Ko	廣府	泰利棧	區焯	太平	廣東	
Chan Thai	廣府				新加坡	泰利棧 <sup>1</sup>
Go Siu Sui	廣府	On Thai	Chan Phok Sang	太平	檳城	
邱允恭	福建	中和號	Khu Yam	太平	檳城	中和號
Lam Ah Khye <sup>1</sup>	廣府 (香山)	惠昌號	林興	太平	檳城/太平	
林興	廣府			太平	檳城/太平	
李邊坪	福建	振成	李邊坪、 李振和	太平	太平	隆成
王鏡河	福建	同茂號	Ong Ek Siau	太平	--	Ho Tek
On Ek Siau	福建			太平	--	
Ong Ek Tin	福建			太平	--	
王鏡河	福建	河德 (Ho Tek)	Ong Ek Siau	太平	太平	Ho Tek
王潤德	福建			太平	檳城	
Ong Eng Tin	福建	Chong Seng	Ong Eng Tin	太平	太平	
邱登梯	福建	--	邱登梯	甘文丁	甘文丁	
陳儷琴 <sup>2</sup>	廣府	麗生棧	Chan Yik Thing	太平	檳城	麗生棧

柯祖仕	福建	Chai Hiap Hin	柯祖仕	太平	太平	協裕
Kwa U Kim	福建	Ban Ju Thai	Khu Un Tsai, Khu Thien Kit	太平	檳城	
Wan Yut Kin	客家/廣府?	Van Yu Fu	Wan Yut Kin	太平	太平	
Lee Chioh Liong	福建	Ju Seng	Lee Chioh Liong	太平	太平	
邱忠波	福建	Khun San	邱清水	太平	檳城	Khun San
邱清水	福建			甘文丁	檳城	
羅雲鵬	廣府(開平)	連和	陸允陞	甘文丁	檳城/甘文丁	
陸允陞	廣府(新會)			甘文丁	甘文丁	
Chen Sui Siu	廣府	Sang Thai	Chen Sui Sin	甘文丁	甘文丁	
曾恩秀	廣府	泰隆號	曾恩秀	甘文丁	甘文丁	
Ng Tsun	廣府	Yi On Lung	Ng Tsun	甘文丁	甘文丁	
Tso Sui	廣府			甘文丁	甘文丁	
Luk Ah Tsoi	廣府	隆記	Luk Ah Tsoi	甘文丁	甘文丁	
王明德	福建	Bang Huat	Ong Eng Tin	太平	檳城	Tsenng Eng
Ong Eng Tin	福建			太平	太平	
邱清水	福建			太平	檳城/甘文丁	
Ong Ek Sian	福建			太平	太平	
Chung Kin Ho	福建?			太平	檳城	
王開邦	福建				太平	萬和熔錫
王清然(Ong Jan), Ong Bun Seng, Ong An Ki, 萬瑞興	福建				太平	萬安號
黃則諒	福建(南安)				太平	Bang Guan
Ong Jeng Hiong, 邱清水	福建				太平	Kong Hog Seng
邱如語、Ong Jen Hiong, 邱四招	福建				太平	Hong Ek

資料來源：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1890，Pp.258-260

說明：

1. 或為義興領袖林啟發。
2. 檳城廣府幫領袖。
3. 方言群的判定來自商號拼音。
4. 打問號的部份是尚未確定的資訊。
5. 許多來自檳城的僑主經常來往檳城和拿律兩地，他們在拿律有住所，這類僑主的來源地文獻資料一般會標註拿律地名，而不標示檳城。本研究將可以確認來自檳城的另作加標示為「檳城 / 拿律地名」
6. 原文為英文，本研究將能確認中文者以中文表示。



## 5. Towkay Bantu

僑主財力的雄厚在許多情況下並非理所當然，有的僑主在資金不足或遇上經濟難關時也會向第三者貸款來募集資金，提供資金給僑主者為 *Towkay Bantu*（按 *bantu* 在馬來話中為「幫助」之意）<sup>220</sup>。*Towkay Bantu* 以小本經營的方式提供資金和物資加入投資，他不介入礦場的管理，但他有購買礦場錫礦的優先權，僑主的獲利必須以高額的利率先償還給 *Towkay Bantu*。例如義興領袖胡維棋投資拿律時，便找來了 Tai Ah Than 與 Tan Kat 合資（CO273-15：387）。有的時候，*Towkay Bantu* 背後還有其他來自海峽殖民地大頭家的資金。除此之外，也有許多 *Towkay Bantu* 向齊智（Chetty）人<sup>221</sup>借貸（Pasqual，1895a：25；1895c：100）。

礦主在主持開採錫礦的過程中，除了自行或透過港門主或僑主招募苦力之外，也會將各種工作外包給其他專門提供勞力服務的組織，例如坭井公司及駁抽。

## 6. 坭井公司

坭井公司（*nai-chang kongsi*）是因應勞力密集需求的礦區而產生的行業，坭井公司是專門負責承包挖掘隔沙服務的公司，他們純粹是接單工作的苦力集團，不屬於任何礦場。<sup>222</sup>負責挖沙的工人稱作坭井工，他們的工資以「井」為單位計算，一個井 30 平方尺，1.5 尺深。除了挖沙之外，他們也會幫忙其他的工作（Pasqual，1895a：29；Wong，1965：72）。在拿律 19 世紀末的現存碑文當中，仍可以發現一些活躍於當時的坭井公司，從這些坭井公司的紀錄也揭示出早期拿律的坭井公司主要有兩大系統，其一為廣東或客家人所經營，其二為福建人所經營。前者稱坭井公司，後者則稱作土井公司。著名礦家陳秀蓮據說就是拿律坭井制度的開創者（Wright & Cartwright，1908：131-132）。<sup>223</sup>

<sup>220</sup> *Towkay Bantu* 係福建話（閩南話）與馬來語的混合詞。

<sup>221</sup> 這些印度的齊智人由於耳朵穿有大洞，因此也俗稱「大耳窿」（*tai-ngee-loong*）（Pasqual，1895c：101），齊智社群在馬來半島許多市鎮從事借貸行業，他的利息十分高。因此馬來半島的放高利貸者，都被稱為「大耳窿」。據 1895 年 12 月 28 日的《檳城新報》所載，太平在 1895 年以前便已經有從事借貸的齊智社群了。更多太平齊智人的資訊，詳見李永球 2015 年 10 月 25 日在《星洲日報》田野行腳專欄的〈跟“債弟仔”借錢〉一文。

<sup>222</sup> 換句話說，坭井公司的頭家不需要自行花大筆成本開辦礦場，只需募集足夠人數的苦力。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9 August 1879, Page 3。

<sup>223</sup> 陳秀蓮在拿律戰爭後前往雪蘭莪地區發展。

表 3-3 活躍於 19 世紀拿律華人社會的坭井公司

坭井公司	出現地點	碑文年代	方言群系統
宜昌公司(做坭井)、宜昌坭井公司、宜昌林正等(做坭井)、宜昌黃■等(做坭井)、宜昌戴明等(做坭井)、昌記坭井、祥和坭井、鴻利坭井	粵東古廟 (甘文丁)	1882	廣東/客家
鄭金土井、鄭美、林宗土井	福建義山 (都拜)	1894	福建
李葉土井、莊蚶土井、黃福土井、鄭列恒土井、鄭拔土井、鄭鳳土井	福德祠 (甘文丁)	1899	
鄭美、鄭鳳合、莊蚶	鳳山寺 (哥打)	1885	

資料來源：2012 年 6 月、2013 年 8 月、2015 年 1 月和 8 月田野調查

說明：雖然上述碑文出現的時間是在拿律戰爭之後，但由於論述不牽涉到人群之間的互動，只是說明出現公司名稱，因此資料仍然可以使用。

## 7. 駁抽

除了坭井公司之外，霹靂在 20 世紀初的錫礦產業中，也有一種提供採礦承包服務的行業俗稱「駁抽」，駁抽會承包部份的開採業務，所產的錫礦再由礦主抽取若干巴仙的金額（雪森彭：2006，119）。但研究無法確定駁抽是否是 19 世紀拿律普遍出現的經營模式。

## 8. 勞工

勞工是 19 世紀礦區社會中最重要且最耗成本的生產工具，同時也是為錫礦區社會運作的最底層環節。勞工也稱作苦力，苦力多是由客頭 (*hak-teu*) 從原鄉招募，他們都是以賒票制的方式被賣到南洋，俗稱「賣豬仔」(*mai-choo-ysi*)。這些豬仔也被稱為「新客」(*sin-hak/ sin-kheh*)，他們來到礦場之後會得到草蓆、被、斗笠、換洗衣物、木屐、上衣、兩條短褲 (Pasqual, 1895c: 101-102)，他們必須以工作抵債，以成為恢復自由身的苦力—老客 (*low-hak*)，老客能夠自由尋找工作，在離開礦場時，礦主會給他一張叫做清單 (*chin-tan*) 的證明，證明他已經還清債務，可以尋找工作 (Pasqual, 1895c: 103)。

在勞工裡頭，實際上又可分為不同類型的勞動階級，像是負責管理苦力階層的高階勞工，如工頭和二工、三工、四工、五工、六工、幫手，以及其他提供礦場非採礦服務的人，如火頭、剃頭司等。

### (1) 工頭與二工、三工、四工、五工、六工...

工頭又稱 *kepala*，<sup>224</sup>是由僑主所委任<sup>225</sup>，是礦工們又敬又畏的角色，雖然名義上他的位階低於礦主，但是實際上他的權力很大，因為他是實際從事開礦事務者。<sup>226</sup>好的工頭能夠把礦場運作得很好，從而也建立自己的名聲 (*meang-seang*)，有些具有豐富經驗的工頭甚至只需要出現在礦場，便已可起到管理效果，不需要做什麼工作 (Pasqual, 1896: 169-170)。

工頭底下的第一副手為二工 (*ngee-koong*)，當工頭不在時，二工便充當工頭的代理人。<sup>227</sup>三工 (*sam-koong*) 是工頭底下的第二副手，負責用橋墩刀 (*kiow-toon-tow*) 來削尖柱底，將柱子插在礦地的邊坡，以防止泥土崩落的情形發生。四工、五工、六工主要負責監督礦砂不被跟泥皮一同被丟棄，減少浪費。他們會用椰殼舀泥砂，檢查裡面還有沒有剩餘的錫米 (Pasqual, 1896: 172)。

### (2) 幫手

協助工頭管理勞工是幫手 (*pong-soo*)，幫手是一個人數大約為 10 到 40 人的班底，<sup>228</sup>他們只負責管理勞工、水道、淘洗錫沙，並不負責苦力所從事的挖掘。工頭與幫手是一體的，因此除非萬不得已，僑主或礦主不會隨便解雇工頭，因為工頭走了，他的班底也會走，將會造成礦場運作停滯 (Pasqual, 1896: 170)。

### (3) 其他

其他提供非錫礦生產服務的人有火頭，他們是負責公司苦力三餐伙食的工人。此外在每個礦場裡頭也會找到剃頭司，<sup>229</sup>他不是礦場的員工，只是住在公司內，提供理髮服務賺錢的人。他在理頭髮時會記下所理的頭，費用將由僑主從該名勞工的帳戶中扣除，礦主將每六個月向理髮師結帳一次，並抽 10% 的佣金。為

<sup>224</sup> *Kepala* 是馬來話「頭」的意思。

<sup>225</sup> 工頭的權力象徵物是一把由僑主授予的巴冷刀 (*parang*) (Pasqual, 1896: 170)。

<sup>226</sup> 傳統上，沒有工頭的同意，礦主和僑主是不能夠下到礦地中去檢查礦砂品質。但到了 1890 年代，這種規矩慢慢沒有了 (Pasqual, 1896: 170)。

<sup>227</sup> 一般上，他的工作是管理採礦，監視工人不讓他們偷懶，或沒有去上工但偷拿代表有去工作的竹籤 (每個竹籤會寫上工人的名字，放在公司大廳，工人們出門工作時拿取竹籤，回到公司時再把竹籤丟到木箱子裡)。如果被抓到偷拿竹籤，將把該工人三天的工資作廢 (Pasqual, 1896: 171)。

<sup>228</sup> 多寡需視礦場的規模而定。

<sup>229</sup> 火頭和剃頭司並非 Pasqual 所記錄下來的稱謂，只是筆者按照傳統說法所加註。其中剃頭司的稱法出現在 1865 年的巴達維亞華人社會中 (包樂史等, 2010: 589)。

了在礦場中討生活，他還會義務幫忙打掃倉庫、財副的辦公室、走廊（Pasqual，1896：172-173），以打好上下關係。

上述所提及的，是一個因錫礦產銷所串聯而成的生命共同體。在產銷過程中，人們為了克服資金、技術、人力的限制，因而架構出了以港門主、礦主、財副、僑主、Towkay Bantu、坭井公司、工頭、二工、幫手、苦力等角色為單位的一個龐大的租稅體系。每個角色之間因錫礦的產銷而相互連結，港門主需要在繳交承包礦區的貢金之後獲取最大利益，因而招來了各種投資，礦主們也因為投資利潤的誘因而前來，礦主與港門主之間因為土地的承租、水源等的安排而與港門主產生連結關係。另一方面，礦主因無法負荷龐大的開辦成本，而與不在地的僑主產生連結關係。這些不在地僑主因為資金的投入、勞動力的提供、錫米的收購以及各種物資的傾銷，而加強與礦區之間的關係。在此過程中，Towkay Bantu也因為與僑主共同集資的緣故，成為礦區的重要關係人。這些提供資金的人創造了礦場中的財副、工頭、二三四工、幫手、坭井公司等角色，他們以打工或股份的方式維生，同時為自己以及港門主、礦主、僑主等出資人創造利益。

由此看來，在華人移民逐利的過程中，人們為了克服人—地之間的障礙，而發展出人—人關係，再因為一些跨地區之間的資金流動，進而產生檳城、拿律之間緊密的地—地關係，這種地—地關係擴大了拿律礦區的社會規模。換句話說，拿律礦區的經營，並不只是表面上的礦主和苦力而已，從產銷的角度來看，他背後所牽涉到的利益集團是十分龐大且跨區域的，無論是在地或不在地的人，他們都倚賴拿律這片土地上的資源維生，形成一個以礦區為單位的港門體系（圖 3-1）。此一港門體系不僅不以方言群或地緣群為分野，反而更加強調不同方言群之間因為專業領域不同而產生的合作關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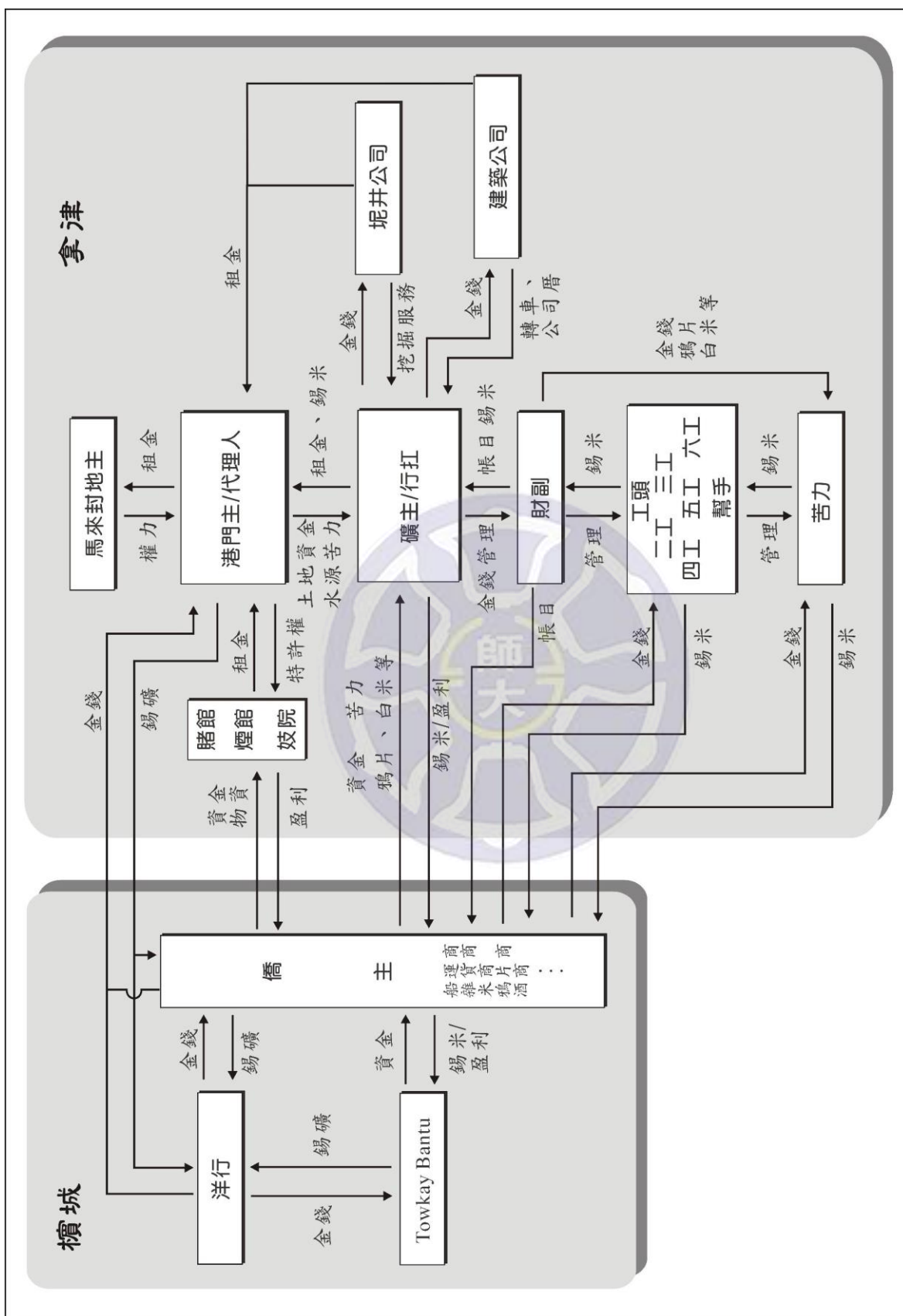


圖 3-1 拿律礦區錫礦產銷過程所形構出的港門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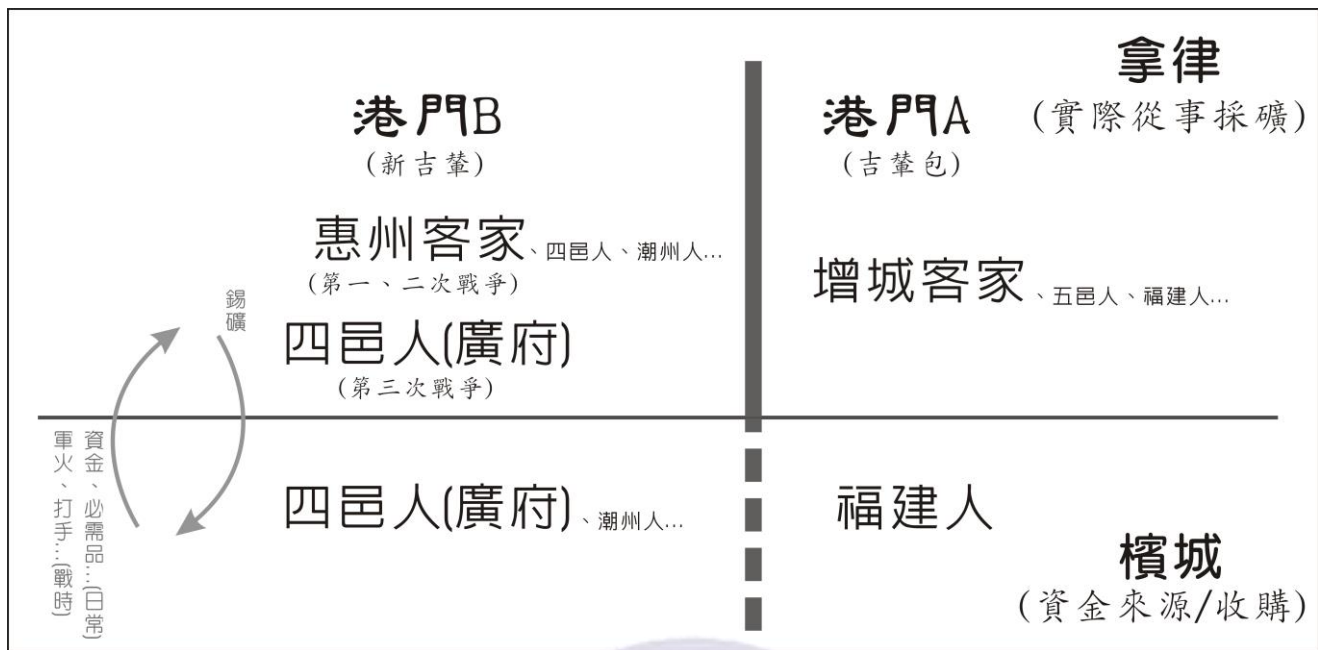


圖 3-2 拿律兩大港門體系的合作模式

錫礦產銷流程所構築的社會關係固然是拿律地域華人社會關係建立的基礎，但是錫礦產業所帶來的周邊影響是廣泛的，單靠錫礦產銷本身仍然無法全面地檢視及表達華人社會的複雜關係。底下，研究擬從其他層面來理解拿律華人社會關係的形構。

## 第二節 公司組織運作與礦區華人社會結構的強化

在錫礦產銷活動上所衍生出的各種社會角色如港門主、礦主、僑主之外，拿律的礦業活動業背後的運作也與華人的公司制度有關，公司制度是回過頭來強化及完善化華人社會結構的重要元素。

本研究的公司制可以分為兩個層面來談，首先是在社會治理層面上的公司制，再者是商業經營層面上的公司制。兩者關係密切，甚至有時候是重疊的，為了方便論述，所以才將兩者分開討論。

### 壹、作為社會公系統的公司制

在 19 世紀中葉以前，華人在離開中國之後，他們在南洋的生活其實少了原先國家力量的規範，<sup>230</sup>在殖民地的殖民政府或是馬來土邦的馬來封地主，也較少會對華人的社會生活加以治理，最多也只是會使用一些間接性的管理制度來讓華人自行管理自己的社群，如荷蘭和英國在荷屬東印度群島和海峽殖民地的甲必丹制度 (kapitancy)、法國在柬埔寨推行的幫長制度 (congrégation)、西班牙在菲律賓所推行的僑長制度 (governadoreillo) 等 (麥留芳, 1985b: 29-45)。在國家角色較不積極的情況下，華人自行管理運作的過程中也逐漸發展出一種公系統。

南洋華人內部自我治理的公系統大多與具有反清復明的天地會組織有關，在明末清初，許多人因為不願接受滿清統治而大批流亡海外，例如荷屬馬六甲第二任甲必丹李為經便是因為這個緣故而流亡馬六甲繼續其反清事業，最後在當地落地生根 (阮涌佑, 2015: 59-70)；馬六甲第四任甲必丹曾其祿同樣也是因為不服滿清的「避難義士」，<sup>231</sup>在此情況下，南洋各地都聚集了許多具有反清復明思想的反清志士，也使反清復明為號召的天地會組織隨之在海外開枝散葉，除了馬來半島外，18 世紀末 19 世紀初的廖內、西加里曼丹、邦加、巨港等地的華人聚落，都有天地會組織活動的紀錄 (Heidhues, 1992: 37-41; Trocki, 2006: 69)。

天地會由於是清朝的反政府組織，背負著反清復明的重大任務，因此雖然它在海外是個公開的社團，但在內部運作上，還是帶有秘密的性質。天地會組織有自己的暗號、文字、儀式、階級組織、誓詞、幫規，所有入會者均在神明面前歃

<sup>230</sup> 在臺灣的經驗當中，拓墾時期一些內山或後山地區的經驗當中，國家力量雖說相當薄弱，但人們仍然還是受到中國王化的規範，在馬來半島這個遠離中國王化的地區，此現象更加顯著。

<sup>231</sup> 他的神主牌上使用「故明顯考避難義士」的寫法。

血為盟，以兄弟相待，相處上強調絕對的忠義價值觀，會內會規定黨會員被官府抓拿，兄弟必須竭力營救、不得傷害兄弟的家人、對會內指示絕對服從等的規矩（Vaughan，1879：103、112-119），違者將以會內的罰則處理。

由此看來，天地會組織性是相當嚴密的（Schlegel，1866；Comber，1959；蕭一山，1965）。在國家角色相對缺席下，具有組織性的天地會自然地便成為南洋一般華人社會內部自我管理、維持社會運作以及提供保護的基礎（麥留芳，1985b：29-44），進而在殖民地及馬來土邦形成「國中之國」（*imperium in imperio*）的現象（Turnbull，2009：38）。

在 18 世紀末開埠的檳城，同樣也是天地會成員聚集的地方，到了 19 世紀初，當地天地會組織開始出現不同的分支，分別為義興、和勝、海山、Chinchin 以及大伯公會，<sup>232</sup>之後，又有和合社和存義社的成立。其中義興約有 40,000 名成員，會內約 7 成為廣府人、其餘 3 成為泉州人（Wynne，1942：257）；和勝約有 3-5,000 名成員，除了華人會員之外，也加入了葡萄牙人、印度、馬印混血等族群；海山多為客家人組成有約 1-2,000 人；Chinchin 是福建人為主的組織，有約 2-3,000 名會眾；大伯公會人數約為 3-4,000 人，主要由財勢雄厚的土生福建人為主，會內也包含一些客家人（Vaughan，1879：99）。這些組織表面上方言群色彩顯著，但內部實際上卻包含了各個群體。研究保守估計，在檳城擁有天地會組織背景的人們，約占了當地總人口的 43%，<sup>233</sup>當然實際上的數字應該會更高，這反映了這些組織對於社會運作的影響甚鉅，已經成為當時檳城華人的生活方式。此一事實也可從當時的報章報導加以佐證：

***“The Ghee Hin, Toa Peh Kong, and Ho Seng Societies of Penang control most of the Chinese population of that Island and the adjoining province.”***<sup>234</sup> *It is also will known that many of what are called the “respectable Chinese” are members of these societies...*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 March 1879, Page 2.

由此可見，無論是底層或處於上層地位者，大部份華人都隸屬於這些組織的旗幟底下。

<sup>232</sup> 亦稱建德堂。

<sup>233</sup> 在檳城大暴動報告書之中，有提到當時檳城的人口數為 125,000 人，筆者據此與上述各主要組織的成員總數相除加以估計。

<sup>234</sup> 粗體字係筆者為強調引文重點而加粗。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經過一兩代人的更替之後，到了 19 世紀初天地會組織的反清意識已經大為減弱，但這些反清符號仍以凝聚會眾的功能繼續存在，因此組織的嚴密性維持不變，他們仍然是社會治理的重要基礎。

以統轄 4 萬人的義興為例，此時期的領導人已無反清意識，因此也可以看到一些義興領袖有向清廷捐官的行為，<sup>235</sup>義興的神主牌位上也幾乎都出現「皇清」的字樣，顛覆了過去反清者的一貫傳統。<sup>236</sup>雖然如此，他內部還是留下傳統階層化的管理階層：其中位居最高領導地位的是大哥，其副手為二哥、三哥，職位相當於總理和副總理。兩者之下有先生，職位相當於秘書長。其餘有負責執行會內規矩 (*kwai kui*) 或律法 (*loot what*)<sup>237</sup>的紅棍、負責掌管財政的櫃匙和大財副，其餘的則是扮演理事角色的議事 (陳劍虹，2015：117-118)，人數為 25-30 人。在這些管理層底下，設有專門負責傳遞信息的「草鞋」，以及專門招募會員的「帶馬」。義興內部也供奉象徵忠義的關帝，以作為組織核心價值觀的象徵。

在實際操作層面上，根據 1868 年義興領袖梅耀廣的說法，義興針對不服從命令或抵觸重大「規矩」的會員是有割去雙耳及死刑 (斬首) 的刑法，但是在檳城從未執行過這些刑罰，但針對此一說法，英國警察 Wynne 始終感到質疑。<sup>238</sup>在會黨天地會組織相互衝突時，義興的動員方式也有加入經濟層面的運作，例如在檳城大暴動期間，義興領袖曾經以 12 元至 20 元的價格鼓勵該會會員奪取大伯公會成員的人頭 (PRCR, 1868：43)。

大伯公會係約 1848 年由義興分支出來的組織，<sup>239</sup>在大伯公會的領導層方面，同樣由大哥、二哥、三哥領導，下有先生及紅棍一名，在兩者之下擁有兩個理事會，前者是由四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理事會、後則是由十二人組成的次級理事會，這些組織底下還有各地頭 (*teh tow*) 的代表 (PRCR, 1868：31-33)。在民

<sup>235</sup> 例如新山義興領袖余勉旺 (從六品)、余壬癸 (正五品) 分別向清廷捐了儒林郎和奉政大夫銜。檳城威省的義興領袖許武安也捐了奉政大夫銜檳城的；海山首領鄭景貴則捐購了資政大夫 (正二品)。

<sup>236</sup> 過去天地會者多會將「清」寫作「日月」，有的人也會將此字放在墓碑的抬頭上，有的甚至堅持使用「明」作為墓碑抬頭。在年號上，許多也避用清朝皇帝的年號，而用龍飛、天運等作為紀年。如馬六甲首任甲必丹鄭芳揚的墓碑便使用了「龍飛」的年號，此一作法與同一時期流往越南的明鄉人相似。

<sup>237</sup> 按照 1867 年大伯公會領袖 Teoh Ching Yen 的說法，廣府人將幫規稱為規矩、福建人稱作律法。

<sup>238</sup> 對梅耀廣的說法，Wynne 有所懷疑，他的註解寫到：*Murder as a punishment is, as we know, of commonplace occurrence amongst secret society members in Malaya.*

<sup>239</sup> 當時義興內部發生糾紛，後來以邱肇邦為首的一眾福建人從中脫離，成立大伯公會 (PRCR, 1868: IX)。根據大伯公會先生 Lim Beng Kwa 的說法，留在義興內的福建人以泉州人為主 (PRCR, 1868：46)。出走組織大伯公會的人則以五大家族 (邱家、謝家、林家、陳家、楊家) 為首，除了陳家之外，其與的都是來自漳州海澄三都地區。

間治理方面，據大伯公會領袖 Khoo Ah Soon 的說法，之前曾經發生會員暗戀 (pay attention) 其他會員的太太，故按該會「律法」員被處以杖刑 108 下，刑罰一般由紅棍執行 (Wynne, 1942: 256-257)。

此外，大伯公會內部也擁有一些與金錢掛勾，更加具有實際功能的條規，根據《檳城大暴動報告書》的記載，這些條規共有 7 條 (表 3-4)：

表 3-4 大伯公會具有實際且積極功能的幫規

No	具體內容
1	若會員在打鬥中被敵人殺死，或因殺死敵人而被政府處以死刑，本會將償付撫恤金 180 元。
2	若會員在與敵人打鬥中，被逮捕或被放逐超過一年 (be arrested and transported for any term of year)，本會將償付 120 元的撫恤金給他的家人。
3	若會員在與敵人打鬥中，失去四肢或失明，以致無法賺錢維生，本會將償付撫恤金 120 元。
4	若會員在為本會與敵人打鬥中，被政府判處入獄，本會將每月償付 5 元予他的家人。
5	若會員因為嚴重或複雜的事件而與敵人打鬥中，被逮捕並判罰款，若罰款不超過 100 盧比，該罰款將由本會承擔，若罰款金額超過 100 盧比，則讓會員去坐牢，本會將每月償付 5 元予他的家人。
6	若本會重要領袖、先生、理事或是地區堂主，被政府逮捕，任何會員都必須即時協助其脫離險境，讓他獲得釋放。若會員忽視或拒絕提供救援，他將須繳付 5 元的罰款予本會。
7	在任何需要的時刻，若我們發出集合指令，會員必須即刻前來，任何遲到者，這樣的會員應當承擔責任，繳付 5 元的罰金予本會。

資料來源：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 1868. Pp. 82-83.

說明：根據拿律 1870 年代中葉苦力日薪 25 仙的行情 (Dolye, 1879: 10)，180 元的撫恤金相當於一個苦力連續工作接近兩年 (720 天)，並且不吃不喝不賭不嫖的所得。

上述與金錢掛勾的條文內容多是強調兄弟對會內忠義 (第 1-6 則)，以及對會內指示的服從 (第 7 則)，使得「忠義」、「義氣」等價值觀不至於淪為虛無的口號。這套制度允許了底下幫眾在為公司拚搏時，即使失敗了，也能得到公司的撫恤金，若成功了，還能夠隨時獲得向上爬升的機會。少了後顧之憂，為幫現在現實運作層面中提供了較為積極進取的基礎。

除了華人之外，天地會的作為民間法的管理系統，也影響到檳城部份馬來人的生活方式。據 Vaughan (1879: 103-104) 的記載，檳城偏遠地區的一名村長 (Penghulu) 曾帶領 200 人加入和勝，藉由入會結盟以取得保護，免於村落受海盜的侵擾。

另一名居住在亞依淡的印裔回教徒 Shamoo 因為出外被 5 名馬來人毆打而向警察求助，他的馬來友人 Tunku Mat 知道後，便對他說：「Why do you go and

complain to the police, it is better to join a kongsee, and if you do so, we, the kongsee men, will all of us assits you.」(PRCR, 1868: 47) 顯見對許多居民而言，會黨在社會保護與社會動員方面，與國家警察的功能相近，甚至比警察更加有效。

在天地會組織的反清意識削弱之後，除了提供華人社會的治理之外，天地會組織的商業意味也變得相當顯著，從經驗當中觀察，許多天地會組織到了 18 世紀中葉以後都出現了高度企業化、公司化的現象，他們將天地會的管理方式應用於商業活動之上，因此「公司」(kongsí) 更是這時期天地會組織常用的自稱，例如義興公司、海山公司、和勝公司及西加里曼丹的蘭芳公司等。這些公司參與了周邊地區各種拓墾及農、礦產業。例如西加里曼丹和邦加島的採金和採錫業都由「大哥」(thaiko/ tiko) 所主導 (Heidhues, 1992: 39)；柔佛的胡椒、甘蜜種植；馬六甲、雙溪烏絨、雪蘭莪、霹靂等地的錫礦業都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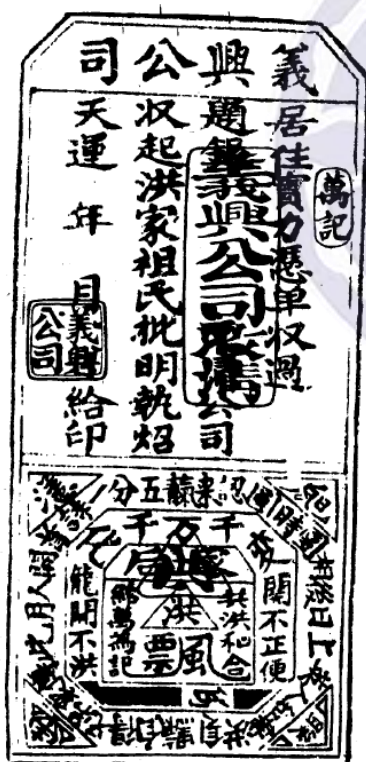


圖 3-3 義興公司收據

資料來源：蕭一山 (1965)，《近代秘密社會史料》。臺北縣：文海。頁 29。  
說明：收據中的「實力」(Selat) 是新加坡的古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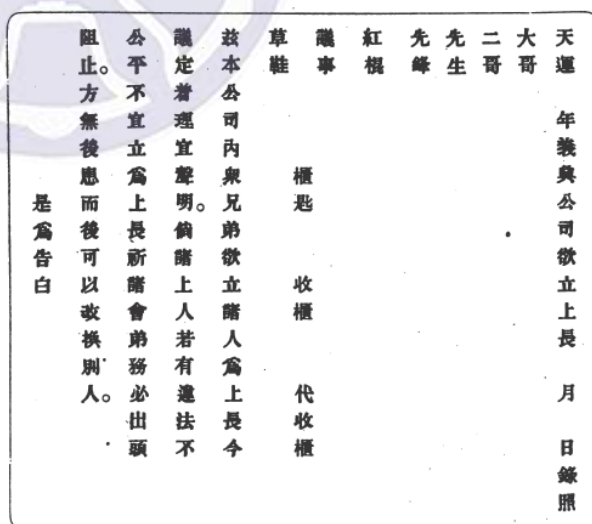


圖 3-4 義興公司公告

資料來源：Schlegel, G. (1866). *Thian Ti Hwui. The Hung-league or Heaven-earth-league. A secret society with the Chinese in China and India*. Batavia: Lange & Co. P. 48

說明：該公告來自爪哇義興公司

在檳城這個貿易港市當中，上述天地會組織也隨著檳城華商的貿易網絡，往周邊地區如新加坡、棉蘭、泰國南部、緬甸以及吉打一帶擴散，往拿律地區擴散的主要有義興公司、海山公司、大伯公會、和勝、和合社。因此拿律所出現的公司，大多與檳城的「母公司」有著密切關係，許多拿律的公司領袖，不是直接由檳城派來，便是由檳城的公司大哥直接操控。例如拿律義興領袖蘇亞祥、海山領袖劉三和、支援義興的和合社領袖陳亞炎等都是由檳城調派而來，而在檳城操作及來回兩地的公司領袖則為義興大哥李亞坤、義興二哥胡維棋、海山大哥鄭景貴、和合社大哥何義壽、大伯公會（建德堂）大哥邱天德等。這些組織領袖由於勢力較大，因此也多在礦區中扮演港門主的角色，例如鄭景貴、劉三和、蘇亞祥、李亞坤和陳亞炎等人。

到了拿律之後，天地會組織性依然是社會運作上的基礎，時任霹靂副代理參政司（Assitant Acting Reident）的 Speedy 將軍也發現天地會組織對華人內部連結所起的重大作用，根據他在 1874 年底對拿律的觀察，他認為，當地華人相當進取、勤奮，但是黨派色彩十分重，每一個成員之間關係緊密，這樣的關係不僅來自會內的誓詞，也來自對於其領袖各種指令的盲從（blind obedience）。

*“The Chinese as a race are easily governed, They are enterprising and industrious, but unfortunately very clannish; and this propensity is taken advantage of by ambitious men among them to form secret societies, every member of which is bound, not only by the most solemn oaths, but, by the terror which these societies inspire, to blind obedience to the orders of their superiors, even to the commission of the most heinous crimes, should these be required of them.”*（C.1320 : 70）

國家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Braddell 於 1874 年初對拿律的報告也指出，華人在當地由於沒有受到馬來統治者的保護與管理，因此他們在礦區內倚靠的是華人社會領袖，華人領袖與華人形成一個自治的體系，有自己的司法等運作秩序。*“The Chinese are thus left without protection and without control by the Malay Chiefs; and, in consequence, they are obliged to combine together for protection against the Malays, and to depend on their own Headmen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 rough sort of justice among themselves”*（C.1111 : 162）

同一時期到拿律礦區中考察的工程師 Doyle 也指出在當地生活的華人具有很高的組織能力，能夠如政府般管理自己的社群。

“capabilities for organization and self-government being a national characteristic.”  
(Dolye, 1879: 7)

上述這些歐洲人所觀察到華人在社會上自我管理的機制，便是與天地會組織的運作有關。

在拿律，屬於海山系統的增龍公司，在其公司厝內也設有「關聖殿」的香堂，<sup>240</sup>祭拜關帝爺的傳統，從其關帝神像背景寫有「義氣」及「萬古精忠昭日月、千秋義勇壯山河」的橫、直幅看來（照片 3-1），這裡的關帝強調團結「忠義」的意味，更勝於武財神的特性。相信這個空間曾經具有會眾們宣誓、發號司令、議事等的重要功能，充分展現了天地會系統對當地社群的背後運作。



照片 3-1 增龍會館右側廂房的關帝神案及香爐

資料來源：攝於 2012 年 6 月 7 日

說明：該畫像雖然是新製的，但卻是仿造舊的畫像製作，該公司崇拜關帝的悠久歷史，也可從前面的錫製香爐和光緒五年（1879）雲石香爐中得知。

<sup>240</sup> 研究根據增龍會館右側廂房內所供奉的關帝爺像，以及其志期「光緒五年」（1879）的「關帝殿」雲石香爐來推測 19 世紀中葉的增龍公司曾經設有崇拜關帝殿堂或香堂。

此外，從拿律所發生過的一些事情，也能了解華人在沒有國家力量主導下，自己的社會自治角色，例如在 1872 年 2 月，檳城的義興領袖李亞坤在拿律與海山領袖鄭景貴親戚鄭亞光的妻子通姦，後來鄭亞光率眾前往抓姦，最後將兩者裝進豬籠遊街示眾，最後再按例將他們丟入礦池中「浸豬籠」溺斃（黃存燊，1965：74）。此一事件雖然背後可能牽涉了兩大組織的鬥爭，但還是能夠凸顯拿律華人社群內部社會上的自治狀態。

總體而言，流亡海外的天地會組織提供了早期海外華人社群自治的基礎，雖然到了 18 世紀末 19 世紀初檳城開埠之時，其反清意識已大為消退，但在國家角色相對缺席的情況下，天地會嚴密的組織體系、價值觀仍然扮演了維繫人群關係和提供治理功能的功能

## 貳、與生產事務相結合的公司制

在上一節中可以得知天地會系統的公司制在社會治理上以及維繫社會關係上所扮演的角色，由於這套兄弟宣誓結盟的制度能為團結不同背景的人們提供非常有效的理論基礎，因此在產業活動的運作上，這套系統也成為一種團結集體性的手段，並用於產業活動的運作之上，藉此使得不同方言群的合作成為可能。

### 一、天地會組織領袖所經營的商業公司

在拿律礦區中，按照馬來封地主所發包出去的土地，當地可分做吉輦包、新吉輦兩大港門，義興和海山公司可說是分別主導兩大港門的機構。兩大公司按照其族群的組成，又可分別稱為惠州公司（義興）和增龍公司（海山），以及 1870 年之後的四邑公司（義興）和五邑公司（海山），無論稱為什麼名字，它們都在義興、海山兩大組織體系中運作。然而，這些具有天地會背景的公司其實是社會性質的公司，它在生產事務上僅作為團結以及凝聚認同的一種手段，而成為最高的社會象徵組織。真正實際在進行經濟生產的，其實是兩大集團之中，各個頭家所開設，具有行號及商業性質的公司。換句話說，在拿律，一個社會性或具有天地會性質的公司，它底下可以由許多經濟性的公司所組成。

比方說，鄭景貴是海山公司的大哥，但他開設了一家經營錫礦收購的公司——海記棧，因此，海山公司是他社會性的公司，海記棧才是他真正開設用以進行經濟生產的公司。他在前者社會性質的公司（海山）擔任高位，此一角色可以視為是他在商業經濟上的社會資本，讓他所經營的商號能方便取得各種資源及配合。

因此，在馬來封地主時期，在拿律從事礦業相關活動的各個商號，大致可以

分屬於義興及海山兩大社會公司系統，其他隸屬於和合社、大伯公會、和勝的商號，則以資金合作的方式與義興、海山結盟，參與港門內的商業與錫礦產銷活動。

### （一）海山系統的公司

以海山系統為例，海山的港門主鄭景貴（照片 3-2）在承包得整個吉輦包大礦區的礦權之後，底下便開始出現各種商業公司進駐，從事各種生產活動。鄭景貴本身由於是港門主也是檳城海山大哥，勢力和財力最大、所開設的公司也最多，有從事採礦的礦場，目前研究所知道的是廣輪公司（Doyle，1879：7）。廣輪公司同時也經營拿律一帶多處礦場，因此在廟宇碑文中，<sup>241</sup>研究也發現到該公司尚有廣輪合記公司、廣輪和記公司、廣輪昌記公司、廣輪珍記公司、廣輪茂記公司、廣輪財記公司、廣輪勝記公司、廣輪萬記公司等 8 家公司，規模龐大。為了在錫米蒐購上能達到規模經濟，鄭景貴還開設了榮春號、榮利號兩家熔錫廠（SSD1890：258），除了熔自己的錫礦之外，也能收購一些小礦主的錫米。在銷售端方面，鄭景貴也開設了海記棧從事錫米貿易（照片 3-3），海記棧的總公司在檳城，在拿律以及霹靂其他地方也有分公司。由此可見，鄭景貴在其港門內所開設的公司承攬了從上游至下游的整個錫礦產銷流程（圖 3-5）。

---

<sup>241</sup> 見光緒八年（1882 年）的《倡建粵東古廟碑記》。



照片 3-2 海山大哥鄭景貴像



照片 3-3 海記棧在檳城的總公司

資料來源：攝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

地點：檳城海記棧鄭景貴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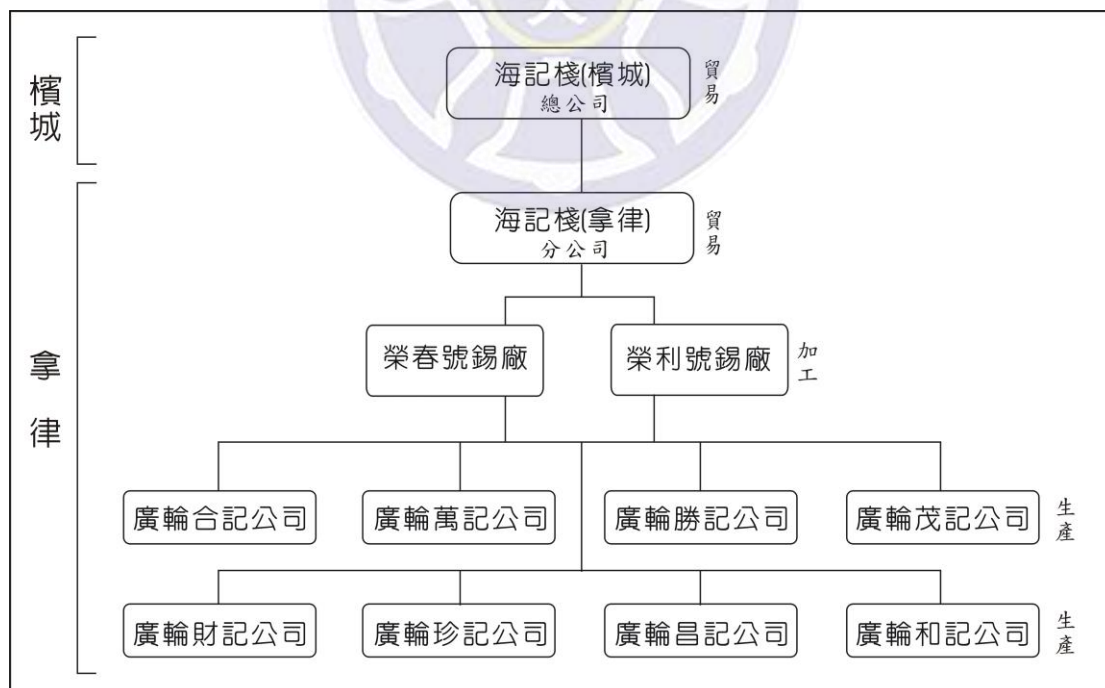


圖 3-5 港門主鄭景貴旗下的商業公司



除了鄭景貴之外，他的大兒子鄭大養也在拿律經營了仰平錫礦場（Wright & Cartwright, 1908: 506）。另一些與海山領袖關係密切，與鄭景貴有合作關係的有永定籍的胡泰興，胡氏是檳城著名頭家，在年紀輩份上也屬於鄭景貴的長輩，在 1872 年拿律戰爭當中他也是海山陣營與英國交涉的代表，在檳城大暴動當中受政府委任為調查委員會的一員，但他較站在大伯公會的一方。胡泰興在拿律也是一名礦場投資者及錫礦收購商（僑主），雖然在拿律戰爭期間並無他與拿律礦場之間的交易資料，但在 1880 年的海峽殖民地博覽會當中，他展出了收購自拿律都拜、亞三古邦、甘文丁的礦砂。<sup>242</sup>另一人是余廣，余廣所屬的祖籍地—南海是海山五邑公司的重要組成群體，雖然他在拿律戰爭之後隨另一名海山領袖宋繼隆（增城籍）共同開發務邊，<sup>243</sup>但相信在這之前，拿律是他的主要活動地點之一，他與增城人關係密切，他所經營的礦場—東利店也在拿律增城人所屬的何仙姑廟有捐款紀錄，他在 1883 年 1885 年、1890 年至 1893 年也與鄭景貴、大伯公會系統的李邊坪、葉合吉、謝增煜等人共同經營霹靂賭、酒、當的餉碼承包（SSD1890; Wynne1942: 344）。<sup>244</sup>另一人是鄭景貴的代理人劉三和，他所開設的商號不詳，但可以知道吉隆坡大礦家陳秀蓮在發跡之前，曾經於 1867 年在劉三和的錫礦場擔任管工，而陳秀蓮本人，則因為與劉三和的密切關係，後來在拿律首開坭井公司，為各公司礦場提供勞力挖掘服務（Wright & Cartwright, 1908: 131-132）。

另外，也有一些不見得具有海山身份，但在活動上與海山大哥關係密切的人或公司，例如張弼士（大埔客），他在還沒有擔任清廷駐檳城的副領事前，就已經相當活躍於商業上，他主要經營船運和藥店，所開設的萬裕興船務公司，在拿律也有活動。<sup>245</sup>另一名是後來的清廷駐檳城副領事，<sup>246</sup>同樣也是大埔客的戴喜雲，他在拿律開設中藥店杏春堂，並且積極參與拿律社會事務。從戴氏及杏春堂在 1891 年及 1910 年分別包得拿律總餉碼和霹靂賭博餉碼（SSD1891: 240-241; SSD1910: 354-355）。在鄭景貴 1895 年 75 歲大壽時，張弼士和戴喜雲為首的 19

<sup>242</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3 July 1880, Page 2。

<sup>243</sup> 增城人是務邊最主要的社群，當地有增龍會館和獨立的增龍義山（2015 年 8 月 1 日田野調查）。

<sup>244</sup> 雖然餉碼承包的名單中也出現少部份義興的領袖，但人數極少，拿律戰爭之後，雖然餉碼事務由英國人所主導，但獲得餉碼承包者，大多是海山系統的公司居多。

<sup>245</sup> 拿律鳳山寺捐款碑上的「萬裕興」便可能是張弼士的「萬裕興公司」。

<sup>246</sup> 清廷駐海外的領事不見得是由清廷派駐，而是在當地委任。張弼士和戴喜雲便是屬於這類型的領事。兩者在檳城便來就有密切的關係，但他們在拿律發展的緣由則有待進一步考證。

名客籍頭家就曾經共同贈送屏風給鄭景貴作為壽禮，<sup>247</sup>因此從他們的密切關係看來，杏春堂在 1870 年代以前可能也有從鄭景貴手中得到一些特許行業的經營權。

其他極可能為海山底下成員所開設的商號，有錫米收購商 Sham Kin 與 Leung Tsz Lai 的安棧店、Chhin Lim Sen 的合昌店、Yam Phin 與 Kham Win 合資的順昌店。還有一些公司則經營其他特許經營事業，如雜貨商萬利隆、酒商悅成店以及廣德店金鋪。南海籍的廣德店金鋪<sup>248</sup>還擔任宣統元年（1909 年）何仙姑廟的總理職。<sup>249</sup>

雖然吉輦包礦區由海山所承包，但受制於錫礦產業資本密集、高度分工的特性，海山公司與大伯公會有較深的資金合作，海山系統的商業公司大多處理較上游的生產業務，例如開設礦場，大伯公會系統的商業公司則主要經營下游的業務，例如擔任收購商，並且從事資本額較龐大的對外貿易，因此許多注資礦場的僑主都是福建人。

## （二）大伯公會系統的公司

大伯公會主要是由檳城的福建貿易商、軍火商所組成，從他們位在海墘街（Beach Street）<sup>250</sup>的大本營—建德堂福德正神廟便可體會他們厚實的經濟實力（PRCR，1868：IV），當海山公司進入拿律承包大片港門的時候，大伯公會的資金<sup>251</sup>也隨之進入拿律，成為當地開發的推手之一。

組成大伯公會的首要五大家族當中，又以漳州海澄三都的邱家勢力最大，該會的開基盟主以及繼任的大哥、二哥都是來自檳城邱家。拿律開發之後，邱氏家族在當地也有很多的投資活動。該會大哥及邱家家長邱天德（照片 3-4）便在拿律資助海山礦場而扮演僑主的角色，為了在收購錫礦方面去的規模經濟，他也開有熔錫廠—德昌公司。其總部設在檳城的貿易公司振美號（SSD1890：213）在拿律也有分行，很可能是負責收購及承銷德昌公司以及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所生

<sup>247</sup> 該屏風目前放置在慎之家塾當中（2015 年 8 月 24 日田野調查）。

<sup>248</sup> 廣德店店主為南海籍，除了何仙姑廟外，他也是檳城南海會館的總理之一。按南海人是拿律五邑社群的重要組成份子。

<sup>249</sup> 筆者雖然沒有明確證據顯示上述公司就是海山成員，但是從他們所經營的事業，以及在海山系統的何仙姑廟有較深入的參與，例如擔任總理、協理或有較多的捐獻，因此判斷他們的可能身份。此外，研究的取樣年代雖是拿律戰爭之後，這個時期已經普遍出現許多跨越義興、海山等公司的捐獻，但他們的捐獻僅出現在單一的廟宇組織，並且涉入甚深。由於拿律戰爭之前的時期並沒有留下太多的資料，因此唯有依靠這些較為間接性的資料，它們仍有許多值得討論的空間。

<sup>250</sup> 海墘街是檳城貿易商、洋行、大宗交易的聚集地。

<sup>251</sup> 在拿律戰爭之前，福建人出資雖多，但大多不在地，在拿律生活的人們還是以客家、廣府人為主。

產的錫帛，以及售賣各種日用品，特別是鴉片，邱氏在 1850 年代至 1870 年代之間，承包了檳城鴉片的餉碼權，為最大鴉片販售商。此外，邱天德也是檳城苦力販運集團的大頭家（Wong，2007：109-110），他在檳城共有兩處用來收納苦力的苦力間，<sup>252</sup>作為拿律主要的僑主，相信他也有為拿律的礦場提供苦力及鴉片。

253



照片 3-4 大伯公會大哥邱天德

照片 3-5 大伯公會（建德堂）總部

資料來源：

1. 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 155).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2. 攝於 2013 年 8 月 26 日

另一位相信是大伯公會成員的是邱家的另一名族人邱忠波，<sup>254</sup>他也資助了拿律的礦場並擔任僑主，他在檳城的貿易公司—福裕號（SSD1882：105）也活動於拿律，<sup>255</sup> 相信與錫礦買賣有關。他也與王明德、Khoo（邱）Cheng Sin 以及邱清水分別合資開設萬昌公司與 Khun San 公司兩家熔錫廠，這些商業夥伴相信

<sup>252</sup> 他們是剛落腳檳城，等待前往其他地方工作的苦力。這些苦力都是他從福建花錢招募，再由其族人邱忠波船運來檳城（Wong，2007：109）。

<sup>253</sup> 拿律礦區所出現的大伯公會苦力相信與邱天德有關（CO273-5：475）。此外，其族人邱允恭（後面將提到）在拿律擁有馬來封地主所授予的煙酒銷售及伐木權，而邱允恭的商號是承襲自邱天德，故推知邱天德應曾在拿律售賣鴉片。

<sup>254</sup> 檳城邱氏是一個相當封閉的系統，必須來自漳州海澄三都的新江邱氏才能算是他們家族的一員。

<sup>255</sup> 該公司在鳳山寺有捐款記錄，但捐獻額不多。邱天德的德昌公司、振美號在拿律也有很多的捐款，可見於福建義山、福德祠、何仙姑廟、粵東古廟，但捐獻金額並不是最特出的。

也是大伯公會的成員，他也是馬來封地主的債權人之一（C.1505：46）。除了錫米收購和熔錫產業之外，邱忠波也是著名船運商，他與大伯公會的二哥邱天保所合資經營的船務公司萬興號<sup>256</sup>也有船隻—「漳福建號」、「河內號」經營拿律和檳城的航線<sup>257</sup>，運載錫礦、苦力和米等必需品。

另一名新江邱氏族人士邱允恭<sup>258</sup>在拿律也有很多投資，為拿律重要的僑主，邱允恭雖然少見於目前文史研究當中，但卻是一名活躍且重要的大伯公會背景商人，<sup>259</sup>他在檳城經營錫礦為首的土產貿易和船運（SSD1890：213），經營往返馬來半島和蘇門答臘的船運。<sup>260</sup>他在拿律所開設的商號為中和號，據宋旺相（1993：149）的《新加坡百年華人史》的記載，邱忠波也是該號的股東之一。<sup>261</sup>邱允恭的中和號經營錫礦收購和熔錫，資助了許多礦場。邱氏在當地也有售賣鴉片和酒的記錄（SSR，G7：109）。除了參與海山礦區的開發項目外，他與邱天德在1871年也曾經向馬來封地主承租十八丁的伐木權，並經營枋廊，將本地區的木材運銷往對建材需求高的檳城（Khoo，1972：171）。他也是馬來封地主的債權人之一（C.1505：44-46）。

<sup>256</sup> 萬興公司的船隻（汽船）有：漳洲號、漳福建、漳海澄（往來新加坡-檳城-中國）、Smator、Chow Phya（往來新加坡-馬六甲-吧生）、Petrel、Chan Tai、吉打號、河內號（往來檳城-拿律）、Pearl、Carisbrook、Femtower。這些船隻主要運載普吉與拿律的錫礦、仰光的米、中國的貨物和苦力（Wong，2011-12：149）。

<sup>257</sup> 漳福建號曾於1891年在拿律砵威港發生撞船事件，筆者才得知它有往來拿律與檳城的事實，見Daily Advertiser, 17 March 1891, Page 3。

<sup>258</sup> 在文獻中，他的名字是Khoo Oon Keong（SSD1882：100）、Khoo Keong（SSR，G7：111）、Khu Un Kiong（SSD1890：258）。

<sup>259</sup> 他的公司位在海墘街，該地屬大伯公會的「地頭」，邱天德曾經將十八丁地區的伐木權轉移給他，他也在提呈給英國的請願書中稱呼邱天德為「brother」（SSR，G7：110），兩人雖然不是親兄弟，但關係密切，因此推知他為大伯公會會員。他在1882年也是海峽僑生俱樂部—清芳閣（Chinese Club）的委員，該組織成立於1877年，是檳城福建商人的聯誼組織（SSD1882：100）。此外，在城隍廟（1879年）、福壽宮（青雲巖，1877）、峇都蘭樟福建公塚涼亭（1886年，捐款數排名第五）、峇都眼東福建公塚（1886年）等檳城福建社群重要組織都有捐緣記錄，顯見其活躍程度。

<sup>260</sup> 在1890年代，他的汽船有兩艘，分別為Good Luck和Fook Cheng，前者每四天往返檳城和蘇門答臘的龍葛（Langkat），後者每四天往返檳城及霹靂河。由於這次拿律戰爭後的資料，該時期拿律的錫礦產也開始走向沒落，而霹靂則成為重要的礦區，因此研究相信在霹靂尚未發展起來之前，他的船隻也有往返拿律（SSD1890：214）。

<sup>261</sup> 邱忠波於1874年，即拿律戰爭後退股。《新加坡百年華人史》中譯本當中將中和號（Teong Ho）譯為「長」和號，筆者查詢拿律各碑文當中並無長和號，反觀在光緒十一年（1885）鳳山寺的《敬惜字紙碑》當中，位居緣首的便是中和號。雖然這個緣首僅為25元，看似一般頭家所捐，但是觀察排在其後的，都是拿律舉足輕重的頭家，例如林（資）德、柯祖仕、李（邊）坪等人，因此筆者推測此中和號便是由邱允恭所經營的。

資助拿律礦場成為僑主的邱氏族人有邱朝仲、邱登梯和邱如語。<sup>262</sup>邱朝仲在還沒有到蘇門答臘經商時曾經常往來拿律收購錫礦（CO273-15：326），<sup>263</sup>邱登梯經營的收購商行號不詳（SSD1890：259），邱如語則與邱四招、Ong（王）Jen Hiong 共同經營 Hong Ek（豐益？）熔錫廠（PGG1888：105-106；SSD1890：258），他雖然來自檳城，但由於較活躍於拿律的華人社會，因此相信他是較為在地的商人。

在檳城具有大伯公會背景的王氏族人在拿律的也有相當多的資本挹注，他們與邱家一樣在檳城是大伯公會的骨幹，例如王文德（議事）、王文慶（議事）。此外，王氏族人在當時的（19世紀中葉）礦區—通扣主導了當地的大伯公會，從紅棍、烏棍、刑堂到軍師都是王氏族人所擔任（王重陽，1965：37）。在拿律方面，王文德是檳城船運商—文德公司（Boon Teck & Co.）東主，他的船隻在拿律戰爭期間還負責運載軍火和打手（C.1111：15），大伯公會二哥邱天保（錫礦收購商）也是這家公司的合夥人之一。<sup>264</sup>拿律王家的另一位族人王明德則是檳城貿易和船運萬振豐公司（Ban Chin Hong）的東主（SSD1890：213），在拿律，他獨資開有 Tsenng Eng 熔錫廠，除了上述提及他和邱忠波等人開設萬昌公司熔錫廠之外，也和其他王氏族人在拿律開有 Ong Eng Tin、Ong Ek Sian、Chung Kin Ho 合資開設萬發公司（Bang Huat）<sup>265</sup>，扮演僑主角色，從事錫礦收購（SSD1890：260）。

王家和邱家的合作也可見於 Ong Jeng Hiong 和邱清水的廣福成（Kong Hok Seng）錫礦收購公司。另一名是王開邦，他在拿律開有萬和熔錫公司以及萬和棧從事錫礦買賣（PGG1888：104；SSD1890：258），王開邦在拿律華人社會公共事務上相當活躍。

另一些由王家開設的錫米收購公司有王潘（Ong Phoan）的合發公司（Hap Huat）、王六（Ong Lak）的中安公司（Tiong An）、王振忠（Ong Chhin Teung）的合德公司，王鏡河、Ong Ek Siau、Ong Ek Tin<sup>266</sup>的同茂號，以及 Ong Ek Tin 獨資經營的 Chong Seng 公司（SSD1890：259-260）、王鼎押的源珍號（李永球，

<sup>262</sup> 邱如語在字輩上，與邱忠波相同，邱忠波的字是「如松」，兩者可能屬同一房，但仍有待查證。

<sup>263</sup> 檳城喬治市現今仍有一條巷子（死巷）以他為名：Halaman Khoo Cheow Teong。

<sup>264</sup> 該公司其他合夥人還包括 Ong（王）Hong Buan、Chew（周）Eu Cheng，以及邱氏族人有 Khoo Aing Hong、Khoo Aing Thie（SSD，1877：102）。

<sup>265</sup> 英文文獻中的「bang」，可能是「ban」的誤寫，因為黃則諒所開設的萬源號，在1890年的海峽殖民地年鑑中寫作中也寫作「Bang Guan」（SSD1890：258），在1888年的霹靂國政府公報中才寫作寫作「Ban Goan」（PGG，1888：104）。

<sup>266</sup> Ong Ek Tin 和與王明德合資的 Ong Eng Tin 應為同一人，只是拼音上誤植了。

2003)。熔錫廠方面則有 Ong Jan、Ong Bun Seng、Ong An Ki、Ban Sin Hin 號合資的萬安熔錫廠 (PGG1888: 104-105、SSD1890: 258)、王潤德與王鏡河的河德 (Ho Tek) 熔錫廠，河德公司也有經營錫礦收購業務 (SSD1890: 258-259)，王潤德是大伯公會成員，也是該會議事王文慶的兒子 (PRCR, 1868: 34)。王氏族人的萬福公司也在 1889 年至 1891 年與李邊坪共同承包得拿律的總餉碼，<sup>267</sup>該公司便由王明德、王新德、王清經等人所經營，王潤德便是該公司的經理 (PGG, 1890: 284)。

由此可見，王氏族人在海山礦區中，有相當多的資金投入，上述這些商號在拿律華人社會事務的參與情形也相當活躍。雖然這些資訊都是記載在拿律戰爭發生以後，但研究相信他們的合作或多或少早已在 1870 年代中也以前就已經存在。

另一名檳城大伯公會領袖是貿易商李邊坪，他曾經是檳城大暴動之後接受英國錄口供的組織領袖之一 (PRCR, 1868: 58)。<sup>268</sup>他在拿律資助礦場，開設振成號經營錫礦貿易，同時也與王梅英合資經營隆成熔錫廠 (PGG1888: 104; SSD1890: 257)。李氏雖然居住在檳城，但是在拿律華人社會事務上相當活躍，為拿律閩幫的重要領袖之一。

另一名為柯祖仕，雖然沒有證據顯示他就是大伯公會的成員，但是檳城柯家與大伯公會的關係密切，經常共同捐助社會事務，柯祖仕本人的名字也經常與海山領袖的名字共同出現在一些機構當中。此外，根據李永球 (2003: 23) 的記錄，柯氏在前來馬來半島時曾在通扣當苦力，當地福建人多屬大伯公會所控制，因此不排除他與大伯公會關係密切的可能性。柯氏同時經營熔錫和錫礦收購，他的熔錫廠協裕號在拿律頗具規模，其錫礦貿易的商號則為財協興 (Chai Hiap Hin) (SSD1890: 258、PGG1888: 104)。

除了大伯公會之外，檳城其他同屬福建社群，與大伯公會關係良好的公司也隨著大伯公會的腳步，將資金投入到拿律。其中最顯著的例子是和勝公司，和勝公司在拿律的大哥是辜上達，<sup>269</sup>他是檳城甲必丹辜禮歡的曾孫，<sup>270</sup>辜上達是檳城

<sup>267</sup> 拿律的總餉碼包含賭、酒、當三大業務。在霹靂政府公報的記載中，該餉碼只有李邊坪的名字 (PGG, 1888: 106)，因此王氏族人的萬福公司可能是與李邊坪合作的次級餉碼包商。

<sup>268</sup> 他在檳城大暴動報告書中的名字被記錄為 Lee Phen、Lee Phay、Lee Pehn (PRCR, 1867: 3、19)，曾被約談兩次 (evidence No. 41、45)。此外，在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207、817)，他的名字英文為 Lee Peh、Lee Pean Peh；1890 海峽殖民地年間中為 Lee Pee (SSD1890: 257)。

<sup>269</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20 March 1875, Page 3。

的最大的鴉片商之一 (Trocki, 2009: 213-223), 因此可以推知他在拿律也具有僑主身份, 可以售賣鴉片。另一個可能在拿律有活動的組織是檳城的存心公司, 雖然史料上沒有記載該公司在拿律的活動, 但是它的領袖葉合吉在拿律戰爭之後在太平市街擁有眾多的產業 (PGG1891: 998), 此外, 葉氏與大伯公會成員的社會關係密切, 交情甚篤, 因此推測他們可能也是投資拿律的主力之一。<sup>271</sup>

在拿律的田野資料中, 還能夠找出其他較可能與大伯公會成員關係密切的檳城福建家族, 例如杜啟明 (檳城杜有令之子)、謝昌輝 (檳城謝文賢之子)、林耀椿、<sup>272</sup>林清德、和豐僑<sup>273</sup>等人, 他們都是檳城和拿律主要的米商、雜貨商, 這些產業早期都是透過資助礦場並擔任壟斷日用品銷售而起家的。

總體而言, 雖然 1870 年代以前拿律的人口主要以客家人為主, 福建人所占比例較少, 但是資本額方面, 以大伯公會為首的福建人注資甚多, 使得大伯公會商人與海山商人在吉輦包這個海山港門之中, 成為密不可分的生命共同體。此一事實亦展現在海山大哥鄭景貴新居落成時, 大伯公會領袖所贈送的「祥開廣廈」匾額之中。該匾額由 13 位頭家所贈送, 其中, 上述所提及的李邊坪家族 (成記錫廠[熔錫廠])、林寧綽家族 (開恆美[米較])、邱天德 (邱振美)、萬裕興[船運]等人的商號或名字都出現在上面 (照片 3-6)。

---

<sup>270</sup> 其父辜登春也是檳城著名的大頭家。

<sup>271</sup> 葉公司在 1925 年重建時, 檳城的清鑾社杜氏、三省堂曾氏、紫燕堂黃氏、龍山堂邱氏、四美堂莊氏、文山堂邱氏、福候堂謝氏都有贈送匾額, 因此交情甚篤。這些姓氏大多都有投資拿律, 成為拿律的大頭家, 如拿律的杜啟明、黃務美、邱天德、邱允恭、謝文賢等人 (2015 年 7 月 30 日田野調查)。

<sup>272</sup> 林耀椿為米商林寧綽之子, 其家族為檳城四大米較之一; 林清德的父親為潘 (林) 興隆, 同為檳城四大米較之一。

<sup>273</sup> 研究在檳城大伯公會成員所主導的城隍廟中, 從 1879 年的《重建城隍廟碑記》中發現一筆捐款額較多的名字——「邱和豐」(傅吾康、陳鐵凡, 1985: 601), 因此推測餉碼商和豐號有可能是邱家所經營。當時許多商號都是與東主的姓氏共同呈現, 例如一些碑記中可以找到許高源 (許泗章的高源號)、邱振美 (邱天德的振美號), 拿律曾泰隆 (曾恩秀的泰隆號)、陸隆記 (Luk Ah Tsoi 的隆記號)、陳廣順 (陳畊全的廣順棧) 等。



照片 3-6 大伯公會成員及相關頭家贈送給鄭景貴的匾額  
資料來源：2015 年 8 月 24 日攝於檳城慎之家塾

### (三) 義興系統的公司

在拿律義興港門底下的公司，主要為檳城廣府籍的頭家所開設，例如後來被和合社大哥何義壽派駐拿律掌管義興港門的陳聖琰，便和陳泰、Au (區) Ko 合資經營泰利棧，主要買賣錫礦及日常必需品，該公司也設有熔錫廠收購礦場錫礦 (PGG1888 : 104 ; SSD1890 : 258-259)。檳城義興公司大財副林啟發 (Lam Ah Khye)<sup>274</sup> 也是拿律的主要僑主，他開有惠昌號從事錫礦及日常必需品貿易 (SSD1890 : 259)。檳城義興協理陳儷琴在拿律也有開設熔錫廠麗生棧。另一名礦場資助者，具有僑主身份的義興領袖是羅雲鵬，他在拿律與新會籍的陸允陞合資開有連和公司 (SSD1890 : 259)，<sup>275</sup> 他也是在 1873 年代表義興向英國提呈請願書申訴海山陣營的代表之一。<sup>276</sup>

其餘可能具有義興背景的僑主有泰隆號的曾恩秀、安泰號 (On Thai) 的 Go Siu Sui、兩利店的余元中、羅逢生公司以及同和號 (SSD1890 : 213-214、259-260 ; PGG1888 : 105)。除了上述頭家之外，20 世紀初的雪蘭莪著名礦家陸佑<sup>277</sup> 在尚未發跡之前，也曾經在拿律礦場中擔任行扛，管理錫礦場。

義興由於後來在拿律戰爭中敗給海山和大伯公會，影響了他們的經濟實力，許多義興系統的公司也退出拿律，因此有關他們的相關記載較少，但無論如何，

<sup>274</sup> 這位 Lim Ah Khye 在拿律戰後初期與其他具有天地會背景的領袖，如李邊坪、陳亞炎等共同受國家承認為華人的社會領袖 (PGG, 1891 : 40)。從名字上推測，與 Lim Ah Khye 最相似的天地會領袖就只有檳城義興的林啟發了，此外，林啟發也是檳城大暴動中的涉案者之一 (PRCR, 1867 : 63、66、67)，從身分及活動上推測 Lim Ah Khye 就是林啟發。

<sup>275</sup> 在陳劍虹 (2014 : 205) 的義興神主牌資料中顯示，羅雲鵬祖籍廣東開平，是四邑之一。

<sup>276</sup> 在該資料中，他的名字為 Loh Ah Pang (C.1111 : 146)。

<sup>277</sup> 陸佑與義興領袖羅亞鵬為商業夥伴，因此推測他是義興系統的頭家 (Wright and Cartwright, 1908 : 546)。



兩大系統的各家公司基本上都涵蓋了錫礦產銷鏈中，生產、熔錫、航運、生活必需品的提供、錫礦貿易等從上游至下游的業務，使拿律兩大地會組織的港門形成獨立的運作系統，各有各的港門體系。

表 3-5 拿律各主要社會組織成員所經營的商業性公司

組織	姓名	商號(商業性公司)	經營項目	備註
義興及其他四邑人所經營的公司	陳聖球、陳泰、Au Ko	泰利棧	錫米收購、熔錫廠	拿律義興領袖
	林啟發	惠昌號	錫米收購	義興公司大財副
	陳儷琴	麗生棧	錫米收購、熔錫廠	義興公司協理
	羅雲鵬、陸允陞	連和號	錫米收購	義興響英國提呈請原書代表之一
	曾思秀	泰隆號	錫米收購	綏靖伯廟協理
	Go Siu Sui	On Thai	錫米收購	
	何百齡	何百齡公司	錫礦場	綏靖伯廟總理
	陸如祐		行扛、錫礦場	義興領袖羅雲鵬的商業夥伴
	陸南生、陸允陞	陸南生兄弟公司	錫米收購	
	羅逢生	羅逢生	錫米收購、貿易商	綏靖伯廟協理
	羅廣生	羅廣生	雜貨商、貿易商	新會籍
	余元中	兩利店	錫米收購	
	同和號	同和號	貿易商	新寧籍
海山及其他五邑人所經營的公司	甲必丹鄭景貴	海記棧	錫米收購	檳城海山大哥、吉肇包港門主
		榮春號、榮利號	熔錫廠	
		廣輪公司、廣輪合記公司、廣輪和記公司、廣輪昌記公司、廣輪珍記公司、廣輪茂記公司、廣輪財記公司、廣輪勝記公司、廣輪萬記公司	錫礦場	
	鄭觀養	鄭仰平公司	錫礦場	鄭景貴的大兒子
	余廣培	東利店	錫礦相關	鄭景貴的餉碼承包夥伴、務邊的開發者
	陳畔全	廣順棧	錫礦收購、船運	
	戴春榮(戴喜雲)	杏春堂	中藥商、餉碼商、大地主	鄭景貴的餉碼承包夥伴。戴氏為大埔籍
	陳秀蓮		錫礦場	拿律海山領袖劉三和的下屬
	萬寶美酒碼	萬寶美酒碼	酒餉碼商	與海山系統廟宇關係密切的特許行業
	萬寶美當碼	萬寶美當碼	當店餉碼商	與海山系統廟宇關係密切的特許行業
	廣萬和寶碼	廣萬和寶碼	賭場	特許行業，1890年也有投資瓜拉江沙錫礦
	Sham Kin, Leung Tsz Lai	安棧店	錫米收購	與海山系統廟宇關係密切並有較多捐款的商號
	Chhin Lim Sen	合昌店	錫米收購	與海山系統廟宇關係密切並有較多捐款的商號
	Yam Phin, Kham Win	順昌店	錫米收購	與海山系統廟宇關係密切並有較多捐款的商號
	萬利隆	萬利隆	雜貨商	與海山系統廟宇關係密切並有較多捐款的商號
廣德店	廣德店	金鋪	與海山系統廟宇擔任總理	
悅成店	悅成店	酒商	與海山系統廟宇關係密切並有較多捐款的商號	

大伯公會及其他福建人所經營的公司	邱天德	德昌公司、振美號	熔錫廠、貿易	大伯公會大哥
	邱允恭	中和號	熔錫廠、錫米收購、船運	
	邱天保、邱忠波	萬興號	船運, 有跑拿律, 貿易商	邱天保為大伯公會二哥
	邱忠波	福裕號	貿易	
	邱忠波, 王明德, Khoo Cheng Sin	萬昌公司	熔錫廠	
	邱清水, 邱忠波	Khun San	熔錫廠	
	邱朝仲	不詳	錫礦收購	
	李振和 & 王梅英	隆成	拿律熔錫廠	
	李邊坪	振成號、隆成號	錫米收購、熔錫廠	大伯公會議事
	王明德	Tseng Eng	熔錫廠	
	王明德	萬振豐公司	貿易商與船主	
	王明德、邱清水、Ong Eng Tin、Ong Ek Sian、Chung Kin Ho	萬發(Bang Huat)	錫米收購	SSD1890 年資料
	王明德、Ong Eng Tin、Ong Ek Siau(n)、Chung Kin Ho、王新德、萬振豐	萬發(Bang Huat)	錫米收購	SSD1890 年資料 萬振豐公司是王明德的船務公司。
	邱如語, Ong Jen Hiong, 邱四招	豐益(Hong Ek)	熔錫廠、甘文丁錫米收購商	(邱如語可能和邱忠波(邱如松)同一系, 屬梧房)
	Ong Jeng Hiong, 邱清水	廣福成(Kong Hok Seng)	甘文丁錫米收購商	
	辜上達	不詳	錫米收購、鴉片餉碼、船運	和勝公司領袖、檳城鴉片餉碼主。 辜氏也是邱天德的商業夥伴、代理人 (Wynne, 1942: 318)
	邱漢揚	不詳		邱天德兒子邱漢陽
	邱登梯	不詳	錫米收購	
	柯祖仕	協裕、Chai Hiap Hin	熔錫廠、錫米收購	
	黃則諒	萬源號	熔錫廠、大地主	與 Ng Yew Pheng 共同經營
	謝文賢		糧食商、貿易商	鄭景貴餉碼夥伴
	Ong Jan, Ong Bun Seng, 王奇三(Ong An Ki), Ban Sin Hin	萬安號	熔錫廠	Ong An Ki 應為 Ong "Ah" Ki 的誤植
	Ong Phoan	Hap Huat	錫米收購	
	Ong Lak	Tiong An	錫米收購	
	Ong Chhin Teung	合德	錫米收購	
	王開邦	萬和公司、萬和棧	熔錫廠、錫礦貿易	
	王潤德、王鏡河	河德(Ho Tek)	熔錫廠、錫米收購	王潤德是大伯公會領袖王文慶之子, 他本身也是大伯公會成員; 王鏡河為南安籍
	王鏡河、On Ek Siau、Ong Ek Tin	同茂號	錫米收購	
	Ong Eng Tin	Chong Seng	錫米收購	
	Kwa U Kim	Ban Ju Thai(萬裕泰?)	錫米收購	
	葉合吉		貿易商	檳城葉公司家長、太平大地主, 與檳城五大姓關係密切
王鼎把	萬勝號	火炭業		
王鼎押	源珍號	錫礦公司		
永源號	永源號	米商		
合成號		錫礦場	1870 年代擁有 600 名苦力	
林清德		米商	檳城四大米較潘興隆的兒子	
林耀椿		米商	檳城四大米較林寧緯二兒子	

林志在		火柴商	
杜啟明	得和號	錫米收購、雜貨商	檳城杜有令的兒子
邱陞益	新福春	應為錫礦相關	
萬錦號	萬錦號	米商	
謝昌輝		糧食商、洋行幹部	父親謝文賢是太平萬山的建立者、鄭景貴的餉碼夥伴。
慶隆碼	慶隆碼	餉碼商	承包稅收項目不詳
和豐碼	和豐碼	餉碼商	承包稅收項目不詳
萬隆碼	萬隆碼	餉碼商	承包稅收項目不詳
萬琦美	煙酒商		檳城煙酒餉碼公司

判定標準說明：

1. 人名及商號來自史料文獻和太平廟宇和義山碑文，兩者交叉比對。
2. 若從事僑主相關業務如錫米收購、日用品與糧食買賣、特許行業，且出現在拿律福建社群相關組織的人名與商號者，判斷為大伯公會及與之相關的商業組織。
3. 若從事僑主相關業務如錫米收購、日用品與糧食買賣、特許行業，且深度參與（擔任要員、捐款額名列前茅、公司和人名及底下職員名字重複出現在碑文當中）或只有出現在綏靖伯廟的人名與商號，判斷為義興及與之相關的商業組織。
4. 若從事僑主相關業務如錫米收購、日用品與糧食買賣、特許行業，且深度參與（擔任要員、捐款額名列前茅、公司和人名及底下職員名字重複出現在碑文當中）或只有出現在（增城人祖籍信仰）何仙姑廟的人名與商號，判斷為海山相關的商業組織。
5. 同時出現在許多廟宇以及出現在較開放系統的廟宇（如拿律戰爭後成立的粵東古廟）但無法確認身份者，不予採計。
6. 義興系統的因為在拿律戰爭中失敗，後期財力大減，加上有許多人往近打地區移動，故留下的資料不多。因此並不代表現實情況中，義興的商業公司較少。
7. 由於資訊有限，上述判斷仍可能出現誤判的情形。

## 二、商業公司對底層社會的運作系統

在上述兩大港門中所出現的公司或頭家中，有的負責提供資金，有的負責管理礦場的運作，有的則實際投入錫礦的開採，這些角色在對底層社會運作的過程中，主要離不開打工系統和分西家系統，兩者的差別在於風險分攤方式的差異。

### （一）打工系統

打工（*ta-kong*）系統也稱為「公司工」，苦力在此系統中則是按照其位階、能力、工作項目計價，這種模式在當時一般也俗稱「看工打價」（*kon-kong-ta-ka*），簡言之，打公系統的苦力領的是固定工錢（*kong-chen*）（Pasqual, 1895b: 45; Wong, 1965: 61）。打工系統中，若錫礦蘊藏豐富，錫價走高，僑主在支付財副、工頭、苦力等的固定工資之後，便享有很大的盈利，並且能夠讓上述支出回本。然而在遇上虧損時，所有的虧損也由僑主承擔，僑主必須照樣支付財副、工頭、苦力等人的工資。

## (二) 分西家系統

分西家 (*fun-si-ka*)<sup>278</sup> 是勞資之間共享盈虧的股份制經營模式，即資方把風險或股份分給勞方的過程。這種經營模式早在 19 世紀初的邦加島已經出現 (Heidhues, 1992: 39-40)。在分西家系統中，僑主、礦主、苦力等都被視為是礦場股東，只有恢復自由身的苦力才能夠入股礦場 (公司)，他們不出資本，而只算是出勞力的勞力股東。在霹靂，礦場中每個苦力不得擁有超過一股，例如礦場中共分 70 股，礦場擁有 50 名苦力，以及礦主、財副、大工頭、二工等，則 50 名苦力每人分得一股，其餘 20 股由礦主等人去分 (Pasqual, 1895c: 99)。

因此當錫藏豐富，錫價走高時，苦力們便能分享利潤，但遇上錫礦突然耗盡時，苦力所付出的勞動便可能會成為一場空。因此分西家的收入不固定，他們所付出的勞力可以說是一種投資行為。這種投資不是建立在工資之上，而是在錫米的買賣上。礦主在分西家中同樣有權低價收購錫礦及壟斷日常必需品的售賣，苦力也有權將自己份額的錫米賣給僑主熔錫廠。苦力的盈利並非馬上結算，在有營利的時候先由僑主拿回部份成本，剩下的則是苦力的股份。股份盈利是分兩次結算，在第一次結算中，苦力可取得 7/10 的薪資，剩下的在第二次領取，若第一次沒有盈餘，他們則要等到第二次，若礦產資源在 8 個月內已經採光，則要等到錫礦賣掉之後才可以分錢 (Pasqual, 1895b: 45-46; Wong, 1965: 61)。

分西家在新開的礦區很受勞方歡迎，因為如果找到好的礦，他們都可以賺到豐厚的利潤，其利潤是打工礦的 3 倍 (Wong, 1965: 62)，可以快速發達。此外，分西家的苦力可以不需要在礦場裡工作，他可以找其他人來幫他做他的份額。同樣地，分西家苦力可以同時擁有不同礦場的股份，他可以選擇到其中一個礦場上工，然後找其他人來做他原有的份 (Pasqual, 1895c: 99)。拿律至少在 1875 年以前就已經有分西家系統的運作了。此外，從分西家制也可以理解苦力與礦場之間的緊密關係，因此在面對資源爭奪時，他們會竭盡所能地捍衛自己的股份。

---

<sup>278</sup> 此一詞彙源自 Pasqual (1895b: 45) 的記載—「*fun-si-ka*」，Wong Lin Ken (1965: 60) 將之中譯為「份子家」。但份子家的譯法和原文 *fun-si-ka* 並不相符。本研究認為應譯為「分西家」。因為它的運作模式是勞資共同分攤風險的股份制，傳統上，資方稱為「東家」，勞方被稱為「西家」。因此將資方把風險或股份分給勞方的過程譯為「分西家」應該是合理的，且符合原來的發音。此外，根據 1935 年 10 月 9 日第 9 版以及 1936 年 3 月 7 日第 10 版的《南洋商報》，報社駐太平記者在報導勞資糾紛時，也使用東西家的稱法。

總體而言，筆者所要強調的，是在社會組織運作上，拿律華人社會可以分為兩大運作系統：

其一是社會性的，具有天地會色彩的公司，此社會性的公司已經沒有反清意識，但它在誓約上的價值觀卻能夠讓各不同背景的人互相凝聚，這種組織形式成為社會上最佳的治理基礎。

其二則是商業性的運作系統，特別是在社會和特定產業高度重疊的情況下，人們在維生過程中會因為入股、合資或上下游的產銷活動而建立關係以拿律華人社會而言，當地社會所重疊的產業是以不可更新資源為維生依據的錫礦產業，不可更新資源所產生的競逐性更使這群商業關係群體形成對內凝聚力較強的生命共同體。因此商業性的運作系統對人群亦有相當大的連結作用。

從實踐層面看來，在具競爭關係時，社會性的天地會組織和商業性的天地會組織會相互重疊，已經不具備反清意識的天地會組織，它的價值觀則應用於商業組織的運作之中。是故，從維生關係的角度來看，就不難理解 19 世紀活躍於檳城、霹靂等地的天地會組織都具有濃厚的商業色彩。

### 第三節 礦區華人社會結構的強化：生命禮儀及信仰

拿律礦區華人社會因為資金及商品的流動而架構出相互關聯的社會關係，但必須注意的是，華人的生活並不是只有經濟生活（生產）其他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各種事務也是強化前述經濟關係的重要因子。這些事務中，本研究將以華人社會生活領域中最切身的兩項事務——喪葬和信仰作為討論。這兩項事務的迫切性主要來自拓墾社會中的國家力量小、環境威脅大的環境特性。

#### 壹、各種環境威脅

由於拿律在霹靂王國中長期處於不受重視的邊區地位，因此華人進入拓墾之初，所面對的是尚未開發，保有原始型態的熱帶雨林。根據 1873 年拿律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接受英國官員 Neubronner 的訪談記錄，Ngah Ibrahim 表示，在一般清理森林的時候，都會有 10-20% 的苦力死亡，礦區剛開的時候，死亡率甚至高達 50%，因此只有最窮的人才來開礦

「About 10 to 20 per cent of the coolies die from fever when clearing new jungle; when first the mines were opened 50 per cent died... It is only the poorest people who engage themselves for this work.」(C.1111: 149)。

根據副參政司 Speedy 將軍的 1874 年針對的報告書，即使拿律已開闢超過 20 年，當地犀牛、老虎、大蟒蛇和眼鏡蛇都十分常見，光老虎就有三種不同的品種。而當地的每一條河流都充滿鱷魚「in every river and tidal creek the crocodile abounds」，許多在河流中洗澡的人不時都會被鱷魚吃掉，截至 1874 年底，該年鱷魚吃人的事件共發生了兩宗，但 Speedy 將軍表示這已經是他覺得欣慰的數字了。<sup>279</sup>除了猛獸的威脅之外，由於當地氣候潮濕，連北印度的士兵和歐洲人都經常生病，華人則由於經常吃鹹魚配白飯，導致瘰癧<sup>280</sup> (scrofulous) 流行 (C.1320: 80)。由此可見，拿律的自然環境對華人而言，是非常不友善的，初來開墾的華人都面對著非常大的環境威脅。

此外，拿律礦區由於地處賓當山腳一帶，該區地形呈 V 字形向馬六甲海峽開口，因此經常降下地形雨，也使拿律一帶成為馬來半島降雨日數最多的地方之一。另一方面，馬來半島西部地區因為受對流活動中心移動的影響，而有著顯著的雙峰型降雨特性，特別是在 10 月至 12 月間，拿律一帶都會出現較高的雨量 (黃燕儀，2013: 93-113)。拿律在這段期間經常都會因大量降雨而發生水患及暴風吹毀房屋的自然災害。例如在 1874 年 11 月，拿律天氣潮溼，暴風吹毀了一些房屋，導致馬登到哥打的道路毀壞 (C1320: 92)。研究也整理了《南洋商報》1923 年至 1936 年有關拿律的新聞，發現 1925 年、1927 年、1931 年、1932 年<sup>281</sup> 的年底都類發生天降大雨而淹水、洪水沖毀橋樑、道路、鐵路的災害。淹水將造成挖掘工作停頓、熔錫廠也會因為所需要的火柴報廢而工作停頓。洪水沖刷礦地泥沙也會使得含錫的泥沙被洪水沖走。可見這類型的自然災害對礦區構成了相當大的困擾，造成投資血本無歸。

綜上所述，可以了解初到拿律的華人，他們所面對的是一個猛獸出沒頻繁、疾病肆虐，且經常因為水患而影響生命財產的脆弱環境，因此死亡在當時的人來說，是經常都在發生的，面對這種生命的不確定性，埋葬死者的義山和撫慰心靈

<sup>279</sup> 此外，根據拿律沿海直弄地區的經驗，當地在 1874 年直 1890 年的 16 年之間，在下霹靂的 Sungai Tiram 一帶，就有超過 80 名華人被鱷魚吃掉 (PGG, 1891: 210)。

<sup>280</sup> 頸項或腋窩的淋巴結結核，患處會生長硬塊，潰爛後流膿，不易癒合。參見：醫學百科，<http://cht.a-hospital.com/w/%E7%98%B0%E7%96%A0>，2015 年 11 月 1 日瀏覽。

<sup>281</sup> 參見《南洋商報》1925 年 10 月 7 日第 4 版、10 月 9 日第 4 版、12 月 4 日第 3 版；1927 年 1 月 8 日第 20 版、1 月 17 日第 20 版；1931 年 12 月 18 日第 8 版；1932 年 11 月 26 日第 7 版。

的信仰活動成為華人生活中重要的組成部份。

底下所要討論的義山和廟宇組織，有鑑於拿律戰爭前資料的散失，研究只能使用拿律戰爭之後所建立的機構資料作為論述基礎。由於拿律戰爭之後，華人領導階層的社會關係可能出現改變，因此這些資料在本節只限於討論礦區領導階層，如何藉由義山和信仰作為手段，來強化與底層社會之間的統合。究竟這些礦區領導層是誰？那些人又是被「服務」者，是本節所要關注的。<sup>282</sup>

## 貳、「首邱莫正」者的義山

從開墾過程中，死亡率高達 50% 的事實便可以得知，葬地是拓墾時期最迫切的事情。因此公司都會購地作為義山，為屬下死亡的人員提供安葬的照顧，因此義山又被稱作是公司山。當地人們對義山的迫切需求，也呈現在當地僅存的福建義山碑文——「募建冢亭小引」之中：

「粵自海禁宏開，華人之南來謀生者奚翅以億萬計，其間勞心勞力，不乏滿載而歸，惟是天時之不正，水土之不服，人事之不濟，輾轉淪歿偏壤遐陬者亦所在多有。夫遠適異國，昔人所悲況其為客死無歸，首邱莫正<sup>283</sup>者哉！則公塚之建所不容緩也！」<sup>284</sup>

由此可見，死是人事中的大事，背井離鄉工作者客死他鄉或無法入土為安對當時的人而言是最悲涼不過的事，因此為人打點葬地的行為在社會中屬大功德，人人都有義務為此而付出。<sup>285</sup> 目前所知拿律戰爭前，在拿律便已設立的義山主要有三座，分別是位在今天嶺南古廟後方的增龍塚山、位在增龍塚山附近的福建義山，以及位在新港門的廣東義山<sup>286</sup>。這面兩座義山都位在海山礦區吉輦包當中，後者則屬義興礦區——新吉輦（新港門）。三座義山都位在兩大港門後山 Scott's Hill 的山地<sup>287</sup>之中，前者位在山地南麓、後者位在北麓（圖 3-6）。

<sup>282</sup> 至於不同派系的上層社會之間如何藉由這些機構來進行互動則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sup>283</sup> 「首邱莫正」是相對於成語「歸正邱首」而言，歸正邱首指死後歸葬於故鄉。「首邱莫正」則指無法葬於故鄉者。

<sup>284</sup> 粗體字係筆者為強調引文重點而加粗。

<sup>285</sup> 在泰國各地的善堂，至今還保留贈藥、施棺、報效裹尸布的功德項目。在今天的馬來西亞，捐錢施棺的事也相當普遍。

<sup>286</sup> 在拿律戰爭之前可能不叫作廣東義山，名字不詳。

<sup>287</sup> 今稱阿納武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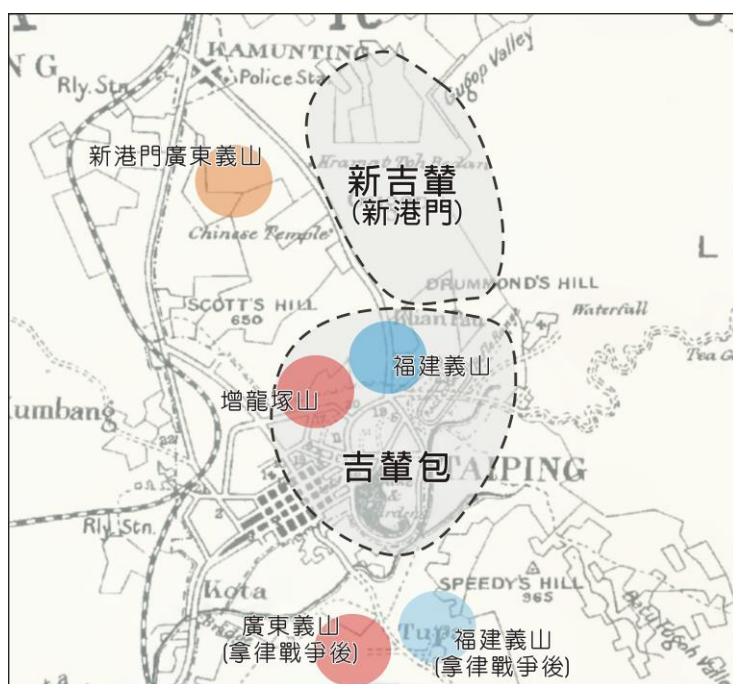


圖 3-6 拿律各主要義山的分布

說明：底圖來源為 Anonymous. (1914). *Federated Malay States Railways: Pamphlet of information for travellers: Tour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 一、吉輦包礦區的義山組織

雖然增城人（或以增城人）為首的五邑人和福建人在產銷上同屬一個港門，有密切的經濟合作，但在社會層面上兩者卻呈現各自獨立的系統。此一現象除了導因於地緣及方言群的差異之外，也可能源於福建人在社會性組織上，屬於大伯公會系統，終究與海山有別。更重要的是，他們在生產上也大多處於收購商的上游位置，有足夠的資金和財力自行組織自己的公系統。

#### （一）福建義山組織

福建義山主要是拿律福建社群領袖為因應底下社群所購置的葬地，是相當封閉的公系統，他的服務對象僅限於福建籍的移民及苦力。然而吉輦包的福建義山早已在 1880 年代末，因為「歷時既久，叢瘞壘壘，幾無隙地」而封山（募建冢亭小引），<sup>288</sup>至今該義山也已被剷除，因此我們無從了解最早的福建義山是誰所設置。因此本研究也只能透過光緒二十年（1894）的碑文來一窺福建社群內部的動員，由於福建社群的組成在拿律戰爭前後的變化不大，參與者應是同一群人，故此一資訊仍有一定的代表性。

<sup>288</sup> 英政府曾經在 1889 年霹靂國憲報中公告，福建義山必須封山，封山原因不詳，可能因為額滿或英政府有其他發展需求（PGG 1889 Vol2, No 30）。



由於面對舊有義山額滿必須要封山，同一時期的福建社群領袖也因為「目擊神傷，情不能已」（募建塚亭小引）而開始物設新的義山。設置新義山不是一個人所能達成的事情，首先必須要集資購買一片面積廣大，可供未來持續發展的土地，接下來需要僱請苦力清除山林、負擔苦力的食宿，直至整地完成，這些建設都牽涉到龐大的支出。因此，福建社群領袖們必須「聯梓誼鳩集金貲」（募建塚亭小引），而於 1890 年代初發動了一次募款活動，動員拿律的福建社群一起出資，在都拜山地購置了新的福建義山。

購置義山之後，福建社群又因為要在「山麓構築涼亭一座、左側附建一祠，崇奉洽后土尊神，喪葬祭祀者有憩息之地」，因此於 1894 年再次動員社群及字捐獻。此次活動之後，他們也立石紀錄了《茲將募建塚亭諸梓里捐緣芳名列左》的碑文，以資紀念。這塊僅存的碑文容許我們得知福建義山組織的參與者。

這幾次動員主要是由 14 名董事所領導，他們共募得 62 筆捐款，金額總數達到 1,316 元。在其 14 名董事名單當中，除了 6 名無法確認行業者之外，可以發現幾乎所有能夠確認身份的董事都具有僑主身份，為經營熔錫廠和經營日常必需品及煙酒買賣的雜貨商（表 3-6）。他們多是大伯公會的成員或與之有密切關係的頭家，如李邊坪（照片 3-7）、邱如語、邱陞蘊、柯祖仕、謝昌輝、王開邦、王奇三等人。

表 3-6 《茲將募建塚亭諸梓里捐緣芳名列左》碑文中的董事身份

姓名及商號	僑主	熔錫廠	餉碼主	雜貨商	洋行代理	備註	資料來源
李邊坪 (海澄)	✓	✓	✓			大伯公會會員。熔錫廠為隆成號，李邊坪也是 1890 年至 1893 年的拿律總餉碼商之一。	SSD1890：257；李永球，2003：22
邱陞蘊 (海澄)						只知道在 20 世紀初經營橡膠業。	李永球，2003：33
杜啟明 (同安)	✓			✓		在拿律經營得和號雜貨店、在檳城為雜貨商及 Katz Bro. 洋行職員。	SSD1890：213；李永球，2003：31
黃則諒 (南安)		✓				經營萬源號熔錫廠，在太平市區把殺邊擁有大量產業。捐有奉政大夫銜。	SSD1890：258； PGG1888：104
王開邦 (同安)		✓				經營萬和熔錫廠。	SSD1890：258 李永球，2003：30
林清風						不詳	
邱如語 (海澄)		✓				與邱四招、Ong Jen Hiong 共同經營 Hong Ek 熔錫廠。餉碼商謝文賢親家。	SSD1890：258；Cooray and Khoo，2015：63

林仕■						不詳	
邱永祿						不詳	
陳文雅						不詳	
謝昌輝 (海澄)					V	在檳城為 Katz Bro.洋行職員。父親謝文賢與鄭景貴共同經營餉碼。	SSD1901：196； Wynne, 1941：344；謝 昌輝曾孫 Edmond Cheah 訪談
萬安號		V					SSD1890：258
王奇三						與其他王氏族人共啟萬安號熔錫廠。	
柯祖仕 (同安)	V	V				經營協裕號熔錫廠。	SSD1890：259；李永 球，2003：23

在 62 位捐款者之中，捐款的數額介於 240 元至 6 元不等，捐款額超過 100 元的只有 4 人；捐獻介於 50 至 100 元的只有 2 人；20 至 50 元者有 13 人；10 至 20 元者 15 人；其餘 29 人捐獻金額在 10 元以下。由此可見，大部份捐款者多屬於一般捐獻，因此捐獻較多者可說是閩幫的重要領袖。

捐款最多的是協裕熔錫廠東主柯祖仕（照片 3-8），他捐獻了 880.26 元，其中 400 元為捐獻款，另外 480.26 元主要是補足不敷的費用。<sup>289</sup> 捐款額居前三位的分別是兩位首席董事——熔錫廠主李邊坪（240 元）和邱陞蘊的新福春號（160 元），另一人同樣為排行較前面的董事黃則諒（120 元）。除了它們之外，捐款額超過 20 元的還有當地礦家黃務美所經營的瑞美號（60 元）、米商萬錦號（50 元）、雜貨商及錫米收購商杜啟明（董事）的得和號（40 元）、董事王奇三的萬安號熔錫廠（40 元）、雜貨商芳美號（20 元）、董事黃則諒和 Ng Yew Pheng 的萬源號熔錫廠、鄭美和林宗的土井公司（20 元）。此外，大伯公會大哥邱天德的振美號也貢獻了 24 元。<sup>290</sup> 其他董事如王開邦、謝昌輝也在捐獻名單當中（12 元）。

若從捐款金額來衡量對於社群的參與程度的話，可以發現在福建社群中處於領導地位者或具有影響力者，大多是在這個礦區社會中從事當時最賺錢的行業者，如錫米收購商、熔錫廠廠主以及日用品和糧食買賣者等。<sup>291</sup>

<sup>289</sup> 或許是為了不要搶奪兩位首席董事的光彩，柯氏的捐款被記錄在碑文末端。

<sup>290</sup> 檳城的邱天德雖然富裕，但捐獻不多，或多或少也反映了他在社會上並不是以拿律為積極參與的對象，而僅是在道義上提供支持。

<sup>291</sup> 另外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大多數捐獻者都來自檳城，但從一些捐獻者的積極投入程度來說，顯示他們已經有在地發展的打算了，例如柯祖仕、黃則諒、黃務美、王開邦等人在逝世以後都葬於拿律（李永球，2003），其子嗣也成為拿律後來的社會領袖。

換句話說，只有在錫礦產銷系統中，擔任僑主或錫米收購商的人，才能夠取得最多的財富，進而具備動員及整合底層社會的條件。在底層社會有需要時，他們將這些財富（經濟資本）轉化為社會資源（社會資本），投入社會上所需的公系統之中，在這個中國王化之外的馬來領地將財富轉化為社會地位。



照片 3-7 李邊坪



照片 3-8 柯祖仕及其協裕號熔錫廠



資料來源：

1. 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p. 207, 542, 922).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2. 其他有關柯祖仕的報導，可參見李永球（2003），《移國：太平華裔歷史人物集》，檳城：南洋民間文化。頁 23-25；李永球（2011 年 3 月 27 日），〈柯祖仕轉世為馬？〉。《星洲日報》。

## （二）增龍塚山

增龍塚山（嶺南廟塚山）<sup>292</sup>為拿律地區年代最久遠的義山（照片 3-9），根據李永球（2003：191）的調查，當地能夠找到年代最久遠的墓碑為咸豐十一年（1861 年）的墓碑，<sup>293</sup>估計在吉輦包開發的同時便已經存在。然而該義山與福建義山一樣，早在 19 世紀末便已經額滿封山，<sup>294</sup>許多區塊也已經被開發，但增龍塚山目前還留下約 70 多座墓碑，有關於組織敘述的碑文則未有留下。一般而言，增龍塚山的開發動機與福建義山應該相差不遠。在組織者方面，按照福建義山和其他地區的經驗，大多也是社群中的有力人士所主導。

<sup>292</sup> 增龍塚山由於在嶺南古廟後方，故現在多稱嶺南廟塚山。但該義山較嶺南古廟年代久遠，所以「嶺南」一詞應該是後來才出現，加上當地墓碑多為增城籍，因此本研究稱之為「增龍塚山」。

<sup>293</sup> 筆者的調查時間與李永球的相距近 15 年。筆者於 2015 年前往當地去抄錄墓碑時，咸豐時代的墓碑已經散失，當地最早僅剩下同治二年（1863 年）的墓碑了。

<sup>294</sup> 到了 19 世紀末，廣東會館和福建會館分別另外在都拜購置新墳地。拿律戰爭之後，拿律的幫群關係有了很大的改變，催生出廣府人、客家人和潮州人所組成的廣東會館。



照片 3-9 增龍塚山一景

資料來源：攝於 2012 年 6 月 7 日

從該義山的名稱「增龍塚山」來看，它是增龍公司所設立的公司山，而增龍公司的成員主要都是來自廣東增城的先民，因此可以推知港門主鄭景貴的父親鄭興發和兄長鄭景勝這批最早由馬來封地主招來的移民是他的創建者，<sup>295</sup>而後來的鄭景貴、其副手劉三和等增龍公司要員可能也是該公司山的組織董事。然而從本研究蒐集到的塚山墓碑祖籍地來看。無論在拿律戰爭之前或是之後，其墓碑祖籍確實以增城為絕大多數，然而也可見到其他非增城籍的墓碑。例如在 1863 年至 1875 年之間馬來封地主時代<sup>296</sup>的墓碑統計中，便可以看到來自從化（3 個）、新寧（1 個）和恩平（1 個）的墓碑（表 3-7）。而在這期間，李永球（2003：191）較早時所調查到的資料中，也有來自嘉應<sup>297</sup>、番禺、東莞、鶴山和海南籍貫的墓碑各 1 個。<sup>298</sup>此外，在拿律戰爭之後英國時代的墓碑統計中，同樣也繼續呈現增城為主，其他祖籍地者為輔的趨勢，所不同的只是其他祖籍地者的雜異度增加而已。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增城人以外的祖籍地者，除了有增城人的夥伴，來自五邑的番禺、南海、順德、三水、東莞的移民之外，也有許多是較可能來自另

<sup>295</sup> 鄭景貴從中國南來的主要目的，就是前往拿律尋找父兄（黃存燊，1965：79-80）。

<sup>296</sup> 拿律戰爭及該戰爭之前的時間段。

<sup>297</sup> 李永球的原文在「嘉應」旁邊打了「？」，因此墓碑文字有待辨識。

<sup>298</sup> 這些墓碑沒有在本研究田野調查中找到，可能目前已經散失。

一個港門，屬於義興系統的移民，如新寧縣、恩平縣以及潮州府和惠州府的移民（下表灰階祖籍地者）。義興苦力在海山礦區工作主要原因是當時契約勞工在恢復自由身之後，便能夠前往海山港門尋找工作（李永球，2003：190-191）。<sup>299</sup>在義興礦區，義興礦主聘請海山苦力的現象也相當普遍。

因此，增龍塚山雖然這是增城人為主的墓區，但是也為其他同屬一個港門工作的人們（無論是否屬於海山系統）提供社會公系統的服務。換句話說，該義山表面上是增龍人的義山，服務對象封閉，但實際上是增龍公司為底下各社群提供的公司山，是較為開放的系統，因此才能夠見到不同方言群、地緣甚至是派系來源的人共同使用的現象。這也大致揭示了當時拿律的廣東省社群，其主要的組織方式仍然很大程度上與移墾性質的產業環境相關，祖籍地或方言群意識相對較弱。從族群組成來看，這種現象也導因於增城以外移民尚未有足夠的經濟基礎來自行設立公系統，因此依附在增龍公司底下。<sup>300</sup>

表 3-7 增龍塚山的墓碑祖籍地

祖籍地 年代		廣州府						肇慶府	潮州府		惠州府		
		增城	南海	花	從化	番禺	清遠	新寧	恩平	揭陽	普寧	海豐	陸豐
拿律 戰爭前	1863-1865	5							1				
	1866-1870	7			3			1					
	1871-1875												
拿律 戰爭後	1876-1880	2	1										
	1881-1885	12	1	1		2	1			1	1	1	
	1886-1890	1						1					
其他無年代		8	1			3							1
總數		35	3	1	3	5	1	2	1	1	1	1	1

資料來源：2015年8月2日田野調查

說明：

1. 增龍塚山的樣本總數為60筆，其中有兩筆是在太平麥當勞旁 Jalan Esplanade 的山坡地找到的。
2. 灰階的祖籍地者（新寧、開平、揭陽、普寧、海豐、陸豐），大多與義興關係較密切。
3. 沒有標明祖籍地或無法辨識的樣本共有5個。
4. 其中一個為姓氏總墓（胡梁伍各姓氏所屬的安定堂），因此未有採計。

<sup>299</sup> 例如 1861 年義興礦主及行扛如 Chin Ah Kow、Wu Ah Chun、Li Ah Foy、Chan Ah Chen、Lee Ah Su、Ham Lin、Yi Ah Sin 底下也有僱請海山公司成員（CO273-5：467, 497-501）。

<sup>300</sup> 這種小幫群依附於大幫群的現象也出現在 19 世紀拓墾時期的新山（白偉權，2015）。

### (三) 新港門廣東義山

新港門廣東義山設立的時間不詳，但相信在新港門開發時便已經成立，該義山目前尚未發現拿律戰爭之前的史料，唯一較早的記載是光緒七年（1881年），即拿律戰爭結束之後的7年所立的「皇清廣東公司先烈之總墳」以及「皇清古岡州六府義勇總墳」，<sup>301</sup>從「公司先烈」、「義勇」相信是為了紀念拿律戰爭中戰死的義興成員。另外則是光緒十四年（1888年）嘉應五屬會館所立的「嘉應五屬義塚」、光緒辛丑年（1901年）惠州會館所立的「惠州十屬總墳墓」<sup>302</sup>。從上述有限的資訊看來，最早進來新港門的惠州公司、後來主導義興的廣府人，以及嘉應客家人是該義山的主要領導人物。此外，義山也有許多無墓碑的遺骸，後來被當地人發現並為之立「古人之墓」、「百姓先人之墓」等，這些「古人」或多或少相信是在拓墾時期，被草草下葬的苦力的遺骸。

雖然新港門廣東義山所留下的資訊較少，但他的組織關係和模式相信與福建義山和增龍塚山相去不遠。

### 參、信仰與礦區社會關係的強化

信仰是在華人精神生活之中的重要部份，在離開原鄉到異地生活之後，人們也會將本身的信仰帶到移居地，以求自身的平安以及工作的順利。其中，在高度依賴土地開採、不確定性高的錫礦產業，信仰所帶來的撫慰功能更加顯著。據Dolye在1870年代初的觀察，拿律華人相信礦場是有神在守護的，因此信仰活動十分強烈：

「*Chinese miners believe the tin-ore to be under guardianship of demons, whom they anxiously endeavour to propitiate by offering*」(Doyle, 1879: 15)

在拿律戰爭之前的案例中，本研究擷取吉輦包的何仙姑廟、馬登的綏靖伯廟、新吉輦（新港門）的福德祠以及哥打的鳳山寺。這些廟雖然無確切的創建年代，但都於清末時期留下重建碑記。至於其他重要的廟宇如甘文丁粵東古廟（1882年）、吉輦包嶺南古廟（1883年）、大善佛堂（1885年）、<sup>303</sup>和善堂（1905年）因為創建於族群關係有所變動的拿律戰爭之後，故在此先不作討論。

<sup>301</sup> 這兩塊墓碑於1954年經過重修。

<sup>302</sup> 該墓於1953年重修。

<sup>303</sup> 根據光緒丙申年（1896）的《重修大善佛堂勒石碑記》的記載，該佛堂創建於光緒己丑年，即1885年。

## (一) 何仙姑廟

何仙姑廟所供奉的何仙姑是廣東增江流域的地方信仰（廖小菁，2014），此信仰隨著增城人的腳步來到拿律（馬來西亞增龍總會，1993）。<sup>304</sup>該廟坐落於增城人為主導的吉輦包礦區旁，早年「香烟繁盛，方藥應靈，惠及工商，恩周士女，作一方之保障，祐四境以安寧，匪伊朝夕<sup>305</sup>矣！」（重建本廟碑記），具有保佑地方平安、健康（醫療）、工商發展的機能。除了何仙姑之外，該廟也奉祀保佑財富的關聖帝君、大伯公及孝子爺<sup>306</sup>，保佑平安的天后娘娘和觀世音菩薩，保佑傳宗接代的和合二仙、金花夫人和註生娘娘。因此相信它很早就成為增城人等居民的信仰中心。

同樣地，目前當地已經找不到建廟時的組織紀錄了，唯有在宣統元年己酉年（1909）的《重修本廟碑記》當中一窺，該廟的領導者身份。該廟的總理、協理和值理共有 17 人（表 3-8）。

表 3-8 何仙姑廟《重修本廟碑記》中的領袖身份

職稱	姓名/商號	身份/行業	備註	資料來源
總理	廣德店	金鋪		華聯公學校刊，1938：7
協理	均安和	雜貨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1
	陸允陞	僑主	陸南生店東	SSD1900：255
值理	海記店	僑主、港門主、熔錫廠、錫米收購商	海山領袖鄭景貴的商號	
	泰利店	僑主、熔錫廠、錫米收購商	義興領袖陳亞炎的商號	SSD1890：258-259；李永球，2003：17
	杏春堂	中藥商、餉碼主	清廷駐檳城副領事戴喜雲的商號、太平市區把殺邊大地主、1891年-1893年拿律總餉碼商之一，活躍於檳城	PGG1888：83；SSD1891：190；黃賢強，2008：110
	萬利隆	雜貨商	雜貨公所代表	傅元閔編，1939：113

註：其餘 10 名協理身份不詳：祥盛店、祥發店、劉合記、祥記店、蘇北武、榮泰店、福蘭堂、陳崇勳、鄭憲豐、陳典純。

說明：泰利店的捐款應該是拿律戰爭之後才有的現象，之前並不見得如此。

<sup>304</sup> 該信仰相信在 1848 年 Long Jafaar 招徠第一批增城人到此開礦時，便已經存在。

<sup>305</sup> 「匪伊朝夕」係指不止一個早晨或一個晚上，有無時無刻之意。

<sup>306</sup> 廣府人將孝子爺稱作財神，孝子爺經常出現在馬來西亞的廣府和客家廟宇當中。

從上述總理、協理、值理名單的 17 人當中，能夠確認身份的 7 人，有金鋪、雜貨商、承包特許經營稅收的餉碼主，<sup>307</sup>其中有 4 位為經營錫礦買賣、開設熔錫廠、經營特許行業及必需品買賣的僑主，例如港門主鄭景貴的海記棧和清廷駐檳城副領事戴喜雲的杏春堂。他們之中有許多人同時也活躍於檳城華人社會，如廣德、均安和、陸允陞、海記店、杏春堂等。

在 1909 年，該廟由於「歲月久經，丹堊遞變，瓊樓玉宇，既遭風雨摧殘，畫棟雕樑，復被蟻蝨侵蝕。遂致左廊之瓦木盡塌，全座之堂構將禿。思昔撫今，傷心慘目」，因此召集了一次募捐活動，在「男女同胞勿吝錙銖，爭先下筆，無分畛域，恐後傾囊」的捐助之下，社群共得到 502 筆捐獻，共籌得約 2,971 元。因此這次動員屬社群中的大事，因此也被銘刻成《重修本廟碑記》以茲紀念。<sup>308</sup>碑記當中顯示捐款最高為 200 元，最低為 3 元。捐金超過 100 元的只有 10 人，佔 50 分之一，雖然其財力不能和福建社群相比，但小額捐款者多，參與度高。

在不考慮捐獻者的族群身份而但就捐獻者的產業身份看來，捐獻額最多，對於社群具有影響力的人物還是在錫礦產業中處於金字塔頂端的人為主。其中鄭景貴長子鄭大養的「海記內仰平」<sup>309</sup>捐獻了 200 元位居緣首，接下來是當時該廟總理廣德店金鋪所捐獻的 150 元，廣德店應為南海籍，是吉輦包礦區的主要群體——五邑的領袖。<sup>310</sup>接下來 8 位都是捐獻 100 者，如錫米收購商泰利店、雜貨商均安和、南海籍的祥盛店、劉合記、陳崇勳、廣同發、廣同生和顧應通。這十位捐款最多的人除了廣同發、廣同生和顧應通三位之外，其餘都同時為該廟的董事，由此可見，輸捐金額其實與影響力是呈正比的，因此賺得越多就有條件捐得越多，對社群的影響力就越大。這些賺最多錢的都是在港門體系中作為僑主等金字塔頂端的角色。

此外，碑記中還能夠找到一些特許行業如青樓酒店、酒商、雜貨商、木器商、火炭商、機具製造商、當店的、其他熔錫廠名字，前述能夠確認身份的名字共有 30 個（表 3-9）。

<sup>307</sup> 戴喜雲從事餉碼生意的時間可能不僅限於拿律戰爭之後，主要原因在於它與港門主鄭景貴關係密切。

<sup>308</sup> 由於有 3 筆捐款金額無法辨識，因此 2,971 為大致的數目。

<sup>309</sup> 鄭大養在哥打開有仰平錫礦場（Yong Phin mine）（Wright & Cartwright, 1908：506）。

<sup>310</sup> 廣德店名字也出現在檳城的南海會館中，為太平地區的代表，也是檳城南海會館的總理之一（傅吾康、陳鐵凡，1985：825、828）。



表 3-9 何仙姑廟《重修本廟碑記》中與錫礦產銷相關行業的捐緣者

產業類型	商號/姓名	備註	資料來源
妓院	富月樓、祿鳳樓、影相樓、德順樓		
雜貨商	廣榮生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17
	興利店		SSD1890：213
	捷順店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16
	利棧店	專賣餅乾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5
酒商	萬寶美酒碼		
	悅成店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3
	安昌店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5
當店	萬寶美當碼		
錫礦場	鄭仰平公司 (捐款緣首)	鄭景貴兒子鄭大養與鄭大平的錫礦場	Wright & Cartwright，1908：506
僑主/錫礦收購商	廣萬和	鄭景貴的錫礦公司，有經營寶馬	SSD1890：260
	順昌店		PGG1888：105
	陳畊全	與區焯共同開 Po Fung 號收購錫米。經營航運。活躍於檳城華人社會	SSD1900：255
	區汝焯	與陳畊全共同經營 Po Fung 號收錫米	SSD1900：255
	泰隆棧	曾恩秀的商號	SSD1890：260
	泰和店		PGG1888：105
	合昌店		PGG1888：105
	合德店		PGG1888：105
	安棧店		PGG1888：105
熔錫廠	德昌公司	建德堂盟主、邱公司大家長邱天德的熔錫廠	PGG1888：104
	榮利店	鄭景貴的熔錫廠	SSD1890：258
木器商	新利勝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5
火炭木材商	順興店	潮州人馬茂如經營，賣木柴、燃料	李永球，2003：80
礦業器具廠	永合店	機械製造廠	南洋商報 1933.10.16
	永昇店	機械製造廠	南洋商報 1936.3.7
	全和店	機械製造廠	南洋商報 1935.8.20
	廣利店	鐵器用品製造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85

## (二) 綏靖伯廟

綏靖伯廟被認為是義興系統的組織（李永球，2015.01.25），主要供奉的是綏靖伯陳老官，綏靖伯是新寧地區的祖籍神，該信仰也普遍流行四邑地區（李志誠，2013），雖然它的創建年代不詳，但相信至少在 18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新寧人大量移入拿律支援惠州義興時便已帶來，新寧人也是該時期義興陣營中的最大群體（C.1111：74）。<sup>311</sup>

綏靖伯廟除了主祀綏靖伯之外，該廟也供奉了海神天后元君、<sup>312</sup>關聖帝君、玄天上帝，以及三王爺（三山國王）。這幾尊神祇除了置於綏靖伯左邊，具有保護航海的天后和保佑財運與忠義的關帝之外，綏靖伯右邊的神祇則容易讓人聯想起義興公司底下不同的社群。

例如玄天上帝，祂廣為檳城、威省和南馬、廖內一帶，講潮汕方言的潮州人所供奉。檳城的潮州籍的義興成員所供奉的便是玄天上帝，19 世紀初，潮州義興領袖許梔合也將此信仰帶至發展蔗糖的威省地區，建立萬世安廟，其子許武安也與拿律義興有密切的關係，同屬拿律義興的領導者之一，不僅有參與拿律戰爭，在後來的英國時代也與鄭景貴等人共同成為霹靂國會議員。另外，綏靖伯廟所在的馬登及附近沿海地區屬潮州人的聚集之地，因此玄天上帝不免讓人聯想到拿律的潮州義興成員。

三王爺是一般所熟知的三山國王，祂是惠州、嘉應州一帶的祖籍神，有趣的是，若從義山的資料看來，惠州和嘉應州是新吉輦義興礦區 1870 年代以前的主要組成成員，因此同樣讓人聯想到祂與拿律惠州義興的關係。另外，若從該廟的主要慶典觀之，可以發現綏靖伯和三王爺誕是該廟的重要節日，兩者一年共有五次祭典。<sup>313</sup>

綜上所述，綏靖伯廟的神明安排似乎不是理所當然，其背後多少是有一定的安排依據，從綏靖伯、三王爺兩位主祀神以及玄天上帝的供奉，可以推測綏靖伯廟其實扮演了整合拿律義興內部新寧、惠州、潮州三大主要社群的角色，是拿律

<sup>311</sup> 至於該廟的所在位置為何是位在遠離新吉輦礦區的馬登，則已難以考究，但本研究從他的主祀神和所在地馬登這個港口來看，該廟較可能主要是由義興與和合社新寧籍的收購商或僑主所主導，在新吉輦這個新港門開發時，惠州義興背後的檳城總部大哥便是新寧籍的李亞坤，後來的拿律義興大哥和背後的僑主都屬新寧籍。<sup>311</sup> 新寧人與吉輦包福建籍的收購商一樣，福建人並不聚集在港門內，而是在哥打這個市街當中，馬登作為重要港口，當地或許因而成為廣府商人的聚居處。

<sup>312</sup> 廣府人及海南人較常將媽祖稱為「天后」，福建人則多稱「媽祖」。

<sup>313</sup> 綏靖伯誕為農曆正月十六日及八月十六日，三王爺的則是二月廿五日、八月廿五日及十一月廿五日。

義興重要的社會中心。

雖然目前沒有留下有關廟宇創建時的紀錄，若不考慮籍貫及派系的前提下檢視該廟的領導階級，則可以從光緒十九年（1893 年）的《重建馬登綏靖伯廟碑記》中得知。

當時的重建工作共由 12 名總理及 48 名協理所領導，當中同樣可找到許多在錫礦產銷流程中扮演要角者的名字，如僑主區焯、陸南生、羅逢生及曾恩秀、僑主的陳畊全以及其貿易船務公司廣順棧、港門主陳亞炎和鄭景貴、檳城義興協理陳儷琴的熔錫廠麗生棧、礦主鄭大養（鄭景貴長子）、戴喜雲的藥店杏春堂等。前述 11 位董事都是能夠確認身份背景的，共佔了所有董事的 1/6，應多少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sup>314</sup>另外，該次籌款當中，社群共得到 429 筆捐獻，共籌得約 2532.5 元，其中捐獻最多的前 10 名緣首，有 8 名為董事身份，如鄭景貴（總理，250 元）、謙萬和（總理，180 元）、吳輝周（總理，80 元）、泰利號（總理，50 元）、陳畊全（總理，50 元）、鄭觀養（協理，50 元）、伍垣學（總理，40 元）、何百齡（總理，30 元），<sup>315</sup>從此可以得知，扮演社會領導者的首要條件是捐獻較多的金額，因此該角色多由大頭家所擔任。

### （三）鳳山寺

鳳山寺位在早期福建人聚集的市街—哥打，是福建人的信仰中心，該廟的設置除了保佑居住地的四境平安以外，更期望神明能夠為社群帶來「財源廣進」<sup>316</sup>的財富。早年在福建會館尚未成立之前，它也扮演著服務鄉群的角色，故為社會中心。鳳山寺的建立年代不詳，但從該廟光緒十一年廟匾—「鳳山寺」看來，它曾於 1885 年重修。另外，從它 1886 年的匾額「閩中古廟」來看，它應該是在拿律開發時便已經存在。鳳山寺主祀廣澤尊王，該神祇是泉州南安縣一帶的鄉土神。

<sup>314</sup> 此外，在董事名單當中也能找到一些潮州人，如馬烏晶、馬甲。根據田野調查，到馬登發展的馬氏多為潮州人。

<sup>315</sup> 其餘的兩人為馬成興（120 元）、萬順利（30 元）。馬成興到了 20 世紀初成為重修該廟的緣首。見民國十一年（1922 年）《重修馬登綏靖伯廟碑記》。

<sup>316</sup> 廟名的牌匾「鳳山寺」右下方（虎邊）有兩個有趣的篆書落款，分別為「財源」、「廣進」，充分體現了福建人來到拿律的主要目的。

雖然該廟沒有留下創建者的紀錄，但是由於它重修的時間也相當早，是拿律最早重修的廟宇，幸運的是，該次重修時，一些福建社群領袖也捐建了惜字亭，並且立有《敬惜字紙碑》留下捐獻者芳名，因此從 1885 年的主要社群領袖來看該廟創建初期的組織，應該仍具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

惜字亭耗費較少，造價 82 元，因此捐建人數不多，僅有 10 筆資料。他們之中有 6 筆是能夠確認的。當中捐獻最多的兩位，分別為位居緣首的中和號（25 元），該號東主邱允恭經營錫米收購、航運、樹桐、酒的買賣（SSD1890：214、259）；另一名則是富商林資德（20 元），林氏可能是火柴業者或茶商。<sup>317</sup> 捐資排名第三的是協裕號熔錫廠兼錫米收購商東主柯祖仕（6 元），再來是錫米收購商同茂號（SSD1890：258-259）。排行第五至八位的葉蘇江、王望、雷亞同、協合興目前尚無充足的資料考證。第九和第十位則是熔錫廠主李邊坪（4 元）及同茂號的財副所捐。

此外，在惜字亭建竣的隔年（1886 年 8 月），鳳山寺又收到另一塊由同茂號第一合夥人王鏡河致贈的「鳳山衍派」匾額，王氏也和大伯公會領袖王潤德共同經營河德（Ho Tek）熔錫廠，可見王氏對廣澤尊王的崇敬。

到了光緒三十年（1904 年），可能因為廟宇已經年久，拿律福建人再次動員進行鳳山寺的重建工作。這次重建計有 377 筆捐款，參與者人數雖然不及上述的何仙姑廟（502 筆）和綏靖伯廟（429 筆）的來得多，但共籌得 9,214 元，<sup>318</sup> 充分展現了福建人財力的雄厚。

其中，熔錫廠主柯祖仕個人就捐獻了 2,000 元，排名緣首。第二則是永定籍的胡子春，他是鄭景貴兄鄭景勝的女婿，為著名的礦主，在馬來亞歷史上有「錫王」之稱，胡氏捐贈了 1,000 元。柯、胡兩人的捐獻可說得上是巨資。第三位礦主黃務美（360 元），第四為萬鴻利（200 元），身份不詳。第五為礦主謝昌林，他是福建領袖謝文賢的兒子，後來在胡子春的公司底下當財副，後來發跡成大礦主。其餘捐獻超過 100 元的 14 人之中，10 名能夠確認身份者，<sup>319</sup> 都是熔錫主、錫礦收購商、雜貨商和餉碼商，如：隆成號、<sup>320</sup> 王開邦、<sup>321</sup> 黃則諒、<sup>322</sup> 杜啟明、

<sup>317</sup> 林資德後來返回安溪老家經營茶行，接手其拿律事業的兄長林資有則是拿律的火柴商（李永球，2016.3.17），因此推測林資德可能是茶商或火柴商。

<sup>318</sup> 何仙姑廟 1909 年的重修共籌得約 2,971 元。綏靖伯廟 1893 年共籌得約 2532.5 元。

<sup>319</sup> 胡壽、萬得隆、周許細、周成興 4 人的身份不詳。

<sup>320</sup> 李邊坪、李振和父子的熔錫廠。

<sup>321</sup> 萬和熔錫廠主（SSD1890：258）。

<sup>323</sup>連乾元<sup>324</sup>、新福春、<sup>325</sup>李振興、<sup>326</sup>邱文弁、芳美號、<sup>327</sup>和豐僑。<sup>328</sup>上述捐獻較多的人當中，李邊坪、王開邦、柯祖仕、黃則諒都是鳳山寺的6名司理人之一。<sup>329</sup>由此可見，拿律福建社群的領導者同樣都是在錫礦產業環境中，因為經濟和產銷系統上位居領導地位的實業家。對於此一事實，研究也從上述拿律與福建相關的公系統<sup>330</sup>的捐款碑中，整理了一些捐款次數超過3次的頭家名單，並與他們的商業身份加以對照，以證明這些在產銷結構中扮演要角的頭家，在社會生活上的影響力。

表 3-10 福建所屬公系統中捐款次數超過三次的頭家名表

姓名(商號)	捐款總額	捐款金額	公系統	年代	身份
柯祖仕 (協裕棧)	2700	80	粵東古廟	1882	熔錫廠主、錫礦收購商
		400*	福建義山	1894	
		160*	大善堂	1896	
		60*	福德祠	1899	
		2000*	鳳山寺	1904	
黃務美 (瑞美號)	1562	60	福建義山	1894	礦主、餉碼主、 工程包商
		30	福德祠	1899	
		360	鳳山寺	1904	
		60	大善堂	1896	
		42	和善堂	1905	
1010	大善堂	1913			
王開邦 (萬和號)	458	270	粵東古廟	1882	熔錫廠主
		20	粵東古廟	1882	
		12	福德祠	1899	
		120	鳳山寺	1904	
		24	大善堂	1896	

<sup>322</sup> 萬源熔錫廠主，在太平市區擁有大量產業 (SSD1890:258; PGG1888:83)。

<sup>323</sup> 在檳城和拿律經營雜貨店、代理商的僑主 (SSD1890:213; SSD1900:255)。曾在洋行 Katz Bro 船運部工作，與謝昌輝 (謝昌林的哥哥) 是同事 (SSD1884:117)，後來將自己的女兒嫁給謝昌輝的兒子，兩家關係密切 (報導人：謝昌輝的曾孫 Edmond Cheah)。

<sup>324</sup> 雜貨商，後期有收購橡膠 (李永球，2003:53)。

<sup>325</sup> 邱陞蘊的公司，相信有經營錫礦買賣 (李永球，2003:33)。

<sup>326</sup> 李邊坪的大兒子，與父親共同在檳城亞依淡寶嶼仙巖有捐獻紀錄。

<sup>327</sup> 在社會上十分活躍的雜貨商，到了英國時代還有代理保險、經營巴士路線、承包政府單位糧食必需品的供應，東主是林氏家族，名字不詳 (PPG1888:46; PGG1900:1198; SSD1910:348)。

<sup>328</sup> 可能為邱家所經營。

<sup>329</sup> 該司理人的年代是 1891 年，另外一名邱如語也是福建社群領袖，同樣也是福建義山的董事，他的商號應該有捐獻，但是名字不詳。邱如語與謝文賢有姻親關係，他將女兒嫁給謝文賢的兒子謝昌林 (1904 年重建鳳山寺捐獻金額排名第五)。司理人當中只有黃清籃不是商人，而是住持 (李永球，2003)。

<sup>330</sup> 由於拿律廣東公系統的機構有留下碑文的並不多，為了避免出現不同的比較基礎，本研究僅列出出現在福建公系統的捐款名單。

		12	大善堂	1913	
李邊坪 (隆成號)	440	240*	福建義山	1894	熔錫廠主、餉碼主
		30	大善堂	1896	
		50	福德祠	1899	
		120	鳳山寺	1904	
邱陞蘊 (新福春)	436	160	福建義山	1894	應為錫礦收購商
		24	大善堂	1896	
		12	福德祠	1899	
		120	鳳山寺	1904	
		120	和善堂	1905	
黃則諒 (萬源號、源成昌)	380	20	福建義山	1894	熔錫廠主
		30	福德祠	1899	
		120	鳳山寺	1904	
		30	鳳山寺	1904	
		180	大善堂	1913	
杜啟明 (得和號)	334	40	福建義山	1894	雜貨商、錫礦收購商
		24	大善堂	1896	
		30	福德祠	1899	
		120	鳳山寺	1904	
		120	大善堂	1913	
芳美號	162	20	福建義山	1894	雜貨商
		24	大善堂	1896	
		12	福德祠	1899	
		100	鳳山寺	1904	
		6	和善堂	1905	

資料來源：

1. Perak Government Gazette 1888. p. 46、83.
2.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 SSD1890 : 213、257-259 ; SSD1900 : 255 ; SSD1910 : 348。
3. 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p. 541-542).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4. 李永球 (2003), 《移國：太平華裔歷史人物集》, 檳城：南洋民間文化。

說明：

1. 此表格的設計參考自麥留芳在《方言群認同》中討論福建幫領袖跨幫參與與否的表格，見該書第170頁。
2. 在福德祠的重修中，柯祖仕與甲必丹鄭景貴捐獻額相同，同為緣首，只是他的名字被放在甲必丹後面。
3. 在福建義山的建立捐款中，李邊坪的捐款位居緣首，但在碑文的最後再刻上了柯祖仕的協裕號的400元捐款。
4. 除了鳳山寺的碑文係參考傅吾康、陳鐵凡(1987)的《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三]之外，其餘碑文均為筆者在當地田野調查所抄錄而來。
5. 捐款金額旁的「\*」符號代表該筆款額位居緣首。

另外，在鳳山寺的捐資者身份當中出現一件弔詭的事，即廣澤尊王為福建泉州府南安縣的祖籍神，然而在上述捐獻敬字亭、重修寺廟等事務較為活躍且大力出資的頭家當中，除了黃則諒、黃務美、王鏡河等人之外，<sup>331</sup>其餘大都家大多是漳州籍<sup>332</sup>和同安<sup>333</sup>的。雖然研究無法一一了解377筆捐款中的所有祖籍，但可以確定的是，該廟所祭拜的主祀神並非出資最多者、影響力最高者的神。那麼，為什麼拿律福建人會供奉廣澤尊王呢？或許這可以從拿律福建人的人口結構中得到解答。

根據研究在都拜福建義山所抽樣的453個<sup>334</sup>有標註祖籍地的二戰前墓碑樣本之中，確實以南安籍的較多，有136個，佔了30%；其次為同安人，共有132個，佔了29.1%；其餘佔較多的有晉江（15%）、安溪（4.6%）、惠安（4.2%），另一個經濟實力較最強的群體漳州海澄人則較少，只有17筆，佔了3.8%（表3-11）。由此看來，拿律在地的福建人應以南安籍和同安籍為大宗，一些大頭家商人雖然捐資較多，但卻大多以檳城為基地，為不在地頭家，因此才會出現主祀神不是大量捐資者的鄉土神。由此可見這些大頭家將信仰作為手段，用以統合底下社群的社會關係。

表 3-11 都拜福建義山福建人祖籍地的抽樣樣本（1884 年~1942 年）

祖籍地	府	興化府			泉州府							龍巖州
	縣	仙遊	永定	永春	同安	南安	晉江	惠安	安溪	金門	不詳	龍巖
總數		9	6	8	132	136	68	19	21	3	3	2
%		2.0	1.3	1.8	29.1	30.0	15.0	4.2	4.6	0.7	0.7	0.4
祖籍地	府	漳州府					福州府					其他
	縣	海澄	南靖	龍溪	詔安	漳州不詳	閩縣	閩侯	閩清	永泰	不詳	
總數		17	3	2	3	4	2	2	1	1	4	7
%		3.8	0.7	0.4	0.7	0.9	0.4	0.4	0.2	0.2	0.9	1.5

資料來源：2015年8月21日至8月24日田野調查

說明：總樣本數為532筆，有刻上祖籍地的有效樣本為453筆。

<sup>331</sup> 除了這三人，在拿律處於大頭家地位的南安人還有葉合吉（檳城葉公司家長、存心公司首領）、萬安熔錫廠的王清然（Ong Jan，在檳城青草巷鳳山寺也有捐獻，故推知為南安人）、王奇三。

<sup>332</sup> 祖籍漳州海澄者，例如邱氏家族的邱允恭、邱如語、邱陞蘊、邱文弁等、李邊坪家族、謝文賢家族的謝昌輝、謝昌林等。

<sup>333</sup> 祖籍同安人者，如柯祖仕、王開邦、杜啟明、連乾元等人。

<sup>334</sup> 本研究共蒐集了532筆樣本，其中有60個無法辨識，19個沒有刻上祖籍地。

綜上所述，可以了解到華人無論屬於清朝臣民或是英國籍的身份，在前現代國家性質的馬來封地之中，他們都屬於僑居者的處境，在國家力量相對缺席，且環境威脅較大的環境之下，他們開始致力於自行組織各種公系統來對此做出回應。華人面對國家力量小、環境威脅大的情形有許多的因應方式，研究在這部份所討論的，主要是移墾社會剛形成時，華人所面臨的最切身問題，也就是死亡和信仰的問題。在解決這些問題上，雖然方言群和地緣關係是最主要的凝聚依據，但是社群規模和財力更是成立公系統組織的基本條件，因此可以看到產業、方言群和地緣群相互之間的影响。海山以增城縣為首的五邑人和福建社群雖然屬於同一個生命共同體，然而在公系統事務上，卻出現各自為政的現象。福建人人數雖然相對少，但是財力雄厚，且派系上有自己的公司組織，因此自行成立了義山和組織神明信仰。海山方面雖然社群複雜，但是以增城人在人數上和社會上<sup>335</sup>較佔優勢，因此有能力自組公系統。然而海山陣營內的五邑及其他人，雖然語言和文化不見得相同，且人數和財力上仍然不足以自行成立公系統，因此他們便使用另一層面的公司關係，將自己納入增龍公司的保護系統之中，成為增城人的一員，共享葬地等福利。

拿律的惠州人和廣府人方面，由於在生產上屬於不同的生產體系（港門），因此在葬地和信仰事務中自成一個系統。在這個系統中，由於有著不同的方言和地緣的社群，同樣地，這些社群未有條件各自獨立，因此利用其同樣公司的關係依附在優勢社群——廣府人之中，共同建立信仰中心，綏靖伯廟便是最好的例子。

除了各社群之間的組織形式外，各組織內部也可以看到社會主導者必然是在錫礦產銷結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他們在這產業環境中靠著經營錫米收購與熔錫、提供融資、必需品的銷售、原料的提供、航運等等能夠賺巨額利潤的產業，並且將所賺的錢投入公系統之中，作為強化社會關係的一種手段。值得注意的是，在跨地域的產銷結構中，也可以發現這些公系統的主導者大多都來自檳城，且亦是活躍於檳城華社的大頭家（見附錄 2），足見作為北馬殖民經濟核心的檳城，透過資金與商品流動對於周邊腹地（如拿律）的影響。

---

<sup>335</sup> 港門主為增城籍。



#### 第四節 小結

在前章了解拿律的礦業移墾社會的屬性後，本章著重與敘述拿律這個礦業移墾社會人群及社會關係的形塑機制。此一關係形塑機制可以分成三個不同層面，首先是錫礦生產過程上所必然出現的角色關係，再者是各公司組織因應生產所整合而成的關係，第三是因應社會上所出現的各種照護需求而集結的關係。

賺錢謀生可說是華人前來拿律最的主要目的，在這個礦區之中，錫礦產業本身對華人社會組織關係的能動性在於它的三大特性：勞力密集、資本密集以及高度分工。為了克服生產上的各種難題，回應錫礦產業勞力密集和資本密集的特性，促使礦區內出現提供融資的錫米收購商、熔錫廠主、礦主、坭井公司、雜貨商、糧食商、火柴商、苦力等高度分工的角色，形成錫礦產業中環環相扣、結合生產與銷售關係的產銷結構。當人們進入這個結構之後，便在經濟上形成相互關聯，以港門（礦區）為單位的「港門體系」。這個由錫礦產銷結構所形塑出的「港門體系」是拿律華人社會發展的基礎。

值得注意的是，從港門體系中的組成成員看來，可以發現人們的本質身份並非是港門體系組織起來的首要因素。相反地，港門體系中有著顯著的跨本質身分特性，一個港門之中可以是客家人（增城）、廣府人（其他五邑）<sup>336</sup>與福建人相互合作；廣府人（四邑）與客家人（惠州）合作。他們有的提供生產（客家），有的提供資金及通路（福建、廣府），因此這樣的合作模式是具有相當顯著的經濟因素的。在經濟因素為首的情況下，本質身份則被壓抑。除了跨地緣、方言群外，此港門體系因為生產與銷售的關係，其組成成員往往來自檳城，具備了跨地域的特色，這也是拿律作為檳城腹地的其中一種結果。

在馬來封地主的安排之下，拿律出現了兩個不同的港門體系，每個港門之中各有各自的組織體系及社會關係，這樣的組織體系以天地會性質的公司制為基礎，天地會組織具有高度組織化的特質，會員之間的誓約關係更將許多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群維繫在一起，在各港門內形成社會治理和關係發展的基礎。在天地會公司的基礎上，港門內真正從事生產工作的，是組織成員所經營的各家商業公司，它們因為結盟的關係而在錫礦產銷結構中進行各種生產合作，形成相互關

<sup>336</sup> 當然，增城以外的其他五邑集團中也有客家人。

聯的社會關係。

雖然賺錢謀生是華人前來拿律的初衷，但是在地方生活上仍然會出現各種需要解決的社會問題，例如葬地和信仰問題，兩者是華人移墾社會中最重要兩個領域。在國家力量小、環境威脅大的社會中，社會事務的解決也成為了人們維繫及發展社會關係的基礎。在各種公系統的解決中，在錫礦產銷體系中位居領導地位的人，能夠配合社會的公系統的需求，透過捐獻進而將其影響力從經濟領域延伸至社會領域之中，成為維繫基層社會的社會領袖。由於受到跨地域產銷關係的影響，許多拿律的領導階層大多來自檳城，因此他們也活躍於檳城華人社會，同時也經常往來一些他們所投資的地方。

總體而言，拿律地域華人社會關係的發展，在傳統中國制度的缺席，以及地馬來封地主的放任下，來自產業環境的影響就變得相當顯著，各種社會關係大多奠基於產業的基礎上發展起來，以產銷關係為主軸的港門體系便此一國家於產業作用下的結果。在該體系當中，天地會組織和社會公系統都是加強港門體系關係連結的重要元素。有了港門體系的概念之後，接下來便可以繼續理解拿律華人如何因為爭奪錫礦資源，而發生嚴重的拿律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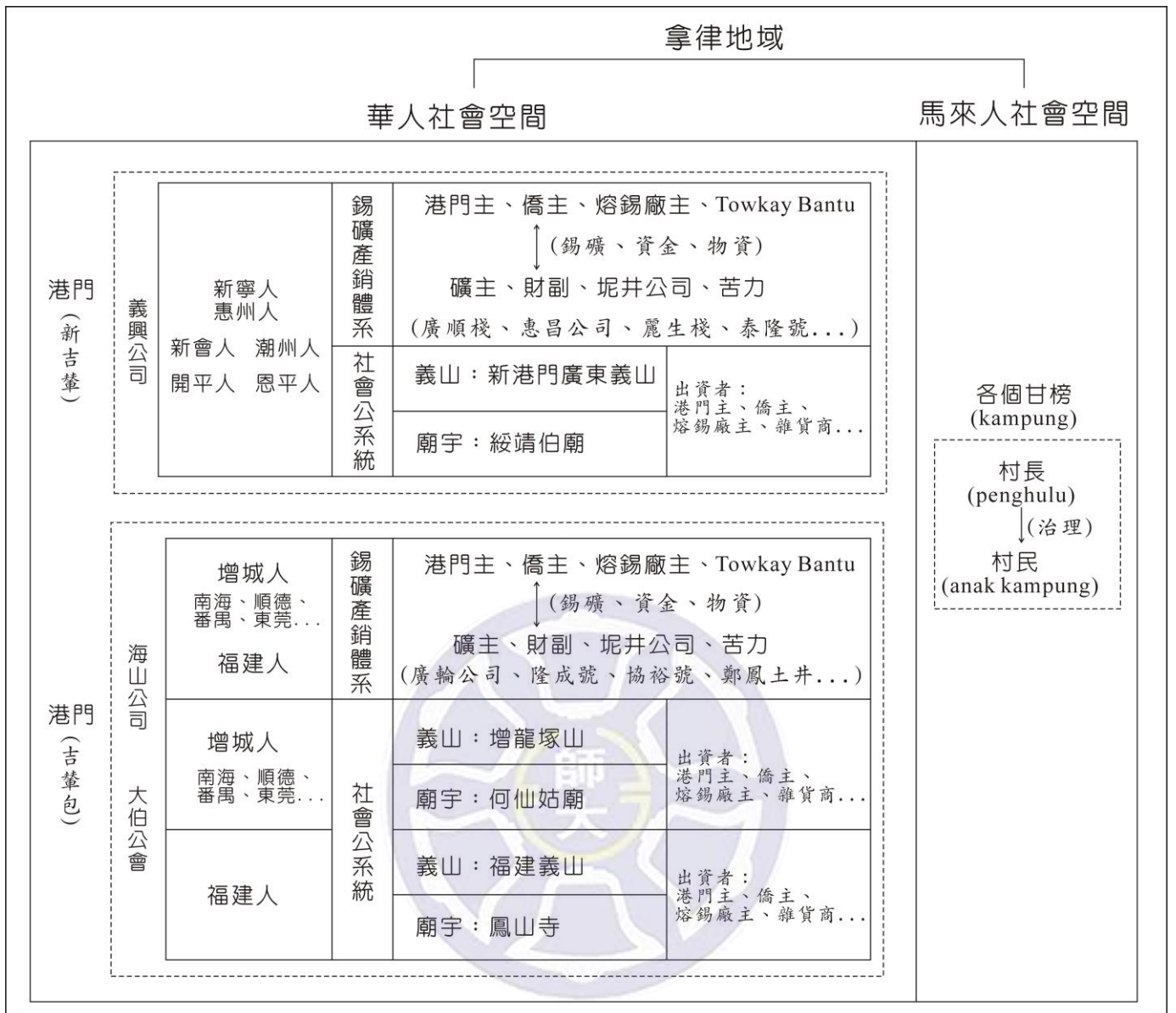


圖 3-7 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關係空間

## 第四章 馬來蘇丹時期的錫礦產業與社會衝突

拿律一帶錫礦產業的發展背景中，由於產業本身勞力密集、資本密集、高度分工的特性，使當地在短時間內吸引了大量的人口和資金的挹注，華人社會迅速成形。拿律無論是在就業人口、經濟產值都呈現以錫礦產業為主導的趨勢，以致產銷關係角色、公司體系、上層社會與下層社會的關係多以錫礦產業為基礎而發展。然而，在統治者的放任以及整個社會高度依附在單一產業的情況下，也為這個社會帶來不穩定的因素。

前面兩章已經敘述了拿律華人社會的屬性、特色及其關係的建立，本章擬藉由 1861 年至 1874 年初所發生的三次拿律戰爭，以動態的方式來呈現在土地贍養能力的衰退下，馬來統治者、錫礦產業環境、華人社會以及與拿律關係密切的英殖民地之間的動態關係。因此底下筆者將以一些檔案史料上記載的，類似劇情故事般的人物細部互動作為鋪陳手法，其意義在於藉由這些細部的人物互動來凸顯前章所強調的宏觀思考架構，即放任型的前現代國家、港門體系（產業）等元素之間的交互作用，如何促使馬來封地主時期，拿律華人在競逐（不可更新）資源時所產生的衝突。換句話說，這些人物細部互動可說是證明前章觀點的重要佐證。

### 第一節 第一次拿律戰爭

在 1848 年拿律華人社會形成之初，該地人口規模尚小，甚至還是一個鮮為歐洲人所知的礦區（C.1111：120），在 1852 年前後，義興礦區新吉輦的採礦場（klian）也只有 11 個<sup>337</sup>（CO273-5：493），因此礦區的生產資源尚足夠養活土地上生活的人們。

此外，拿律雖然分作兩個港門，但是在土地尚能夠承載人類活動的時期，兩個港門之間並不是老死不相往來的。事實上，兩個港門的契約勞工（苦力）在約

<sup>337</sup> 義興礦場的數量資料是根據 Ung Ah Sin 於 1863 年所提供的口供，他約於 7-8 年前來到拿律，因此時間點應該落在 1851 年至 1852 年之間。

滿或還清債務之後，便能夠自由地在兩區礦場中找工作。此外，隸屬不同派系的頭家，也有出現跨港門區開設店鋪，或是合資開辦礦場的案例，只是數量相對少。

然而，在這群先民的耕耘下，拿律錫礦的市場佔有率日漸增加，到了 1855 年前後，這裡已經成為本區域重要的錫礦產區。隨著越來越多商業公司的投資和人口的移入，拿律地區的土地贍養力開始出現緊張的局面。1862 年，即拿律礦區開發的第 14 年，這裡終於發生第一次因為生產資源爭奪而爆發的大規模衝突。

### 壹、水源爭奪：產業環境與國家放任下的社會

第一次拿律戰爭的爆發主要源於生產工具——水源的爭奪，水資源是錫礦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生產工具，主要用以淘洗隔沙。根據英籍工程師 Doyle (1879: 13) 在拿律的調查表示，產錫過程中若沒有水或水源不足的話，會使耗費大量勞力所挖掘的隔沙<sup>338</sup>毫無利用價值，屆時所付出的成本將無法回收。

水源之所以會成為爭奪的對象主要是因為礦區多位在拿律河上游的出山口處，此區的水量較少（照片 4-1），此一環境若再遇上 7 月份雨量較少的乾季（Winstedt & Wilkinson, 1934: 557），水源的分配問題更加嚴峻。除了有限的水源之外，礦場人們對於水資源的揮霍更是造成水源不足的重要因素，英國參政司伯治（Birch）於 1874 年 11 月到拿律視察時，便發現：「*I saw abundant proof of it, that the water is wasted very much*」（C.1320: 92）。<sup>339</sup>



照片 4-1 拿律河上游的情景

資料來源：2015 年 8 月 23 日攝於太平湖附近

<sup>338</sup> 含有錫苗的沙土。

<sup>339</sup> 雖然 Doyle 和 Birch 的調查都是發生在拿律戰爭之後，但當時仍處於拿律戰爭剛結束不久，華人的生產技術大多尚未革新，還是維持著拿律戰爭之前的生產方式。

一般上，水源的分配由港門主所主導，而拿律的兩大礦區——吉輦包和新吉輦的水源都引自同一個流域的源頭。兩個港門由於位置相鄰，一旦礦場數量增加時，便會出現水源供不應求的現象。由於礦地和水源的空間定著性，生產者在面對這種現象時也無法更換生產地點。<sup>340</sup>此次爆發水源爭奪的兩大主角是惠州人為主的義興和增城人為主的海山會，兩者對於此次衝突的詮釋各有不同。

在海山方面，根據海山領袖 Leoh Ung, Chong Mote, Chong A Han, Chin Chit Chong 提供的申訴內容 (CO273-5:463-464) 表示，有一位名為楊苟 (Yang Kew)<sup>341</sup> 的海山老前輩在本區開設錫礦場，開礦所需的水源係從內陸引入其礦場，這樣的運作方式維持了許多年。之後，有一名義興成員 Ah Hin (阿興?) 也來此區擇地開礦，阿興開礦的地點就位在楊苟的水道的沿線，因此楊苟的水道將會經過阿興的錫礦場。1861 年 5 月，阿興在毫無知會的情況下，阻斷流往楊苟礦場的水源，使楊苟無法進行採礦作業。楊苟於是自行前往修復水道，讓水源通往自己的礦場。但過了不久，水源又再次被阿興的礦場苦力給阻斷。楊苟於是再度前往該處恢復本身礦場的水源供應，但這回楊苟便被阿興及其 10-15 名苦力包圍，並且毆打倒地至不省人事。此舉被楊苟的苦力查見，於是便通知海山的礦工。海山礦工於是開始聚集並拿起武器，前去為楊苟討回公道，但他們在途中便被海山的其他前輩遏止，並吩咐他們把楊苟帶回住處。隨後，楊苟也在的照顧和治療下甦醒。

於此同時，海山領袖們也吩咐底下的苦力勿前往義興處尋仇。但有些海山成員途經義興礦區，便被持槍的義興成員扣押，並且試圖開槍射殺海山成員。在情急之下，海山成員出於自衛，便錯手刺死了一名義興成員，其他義興成員見狀便紛紛逃入森林中。在場的海山成員於是進入義興成員的房子中，並發現豬隻，他們將豬隻殺死，將豬肉分食帶走。

之後，義興成員將事情上報義興領袖，兩方領袖於是進行談判，談判結果是海山對殺人事件必須賠償 1,000 元，並且為奪取義興財產賠償 500 元。這筆賠償金已悉數交給義興領袖。之後，又有義興黨員向領袖投訴財產遭到海山成員洗劫，雙方於 5 月又發生一次衝突。衝突之後，義興領袖吩咐會眾將陣亡的屍體帶

<sup>340</sup> 隔沙淘洗成錫米過程失重量大，不敷運輸成本，因此也不會有人將隔沙運送至其他地方淘洗。

<sup>341</sup> 比對黃存燊 (1965:106) 所附上的 1872 年海山領袖提交給英國政府的陳述書當中，這位年長的 Yang Kew 應該就是海山領袖名單中的「楊苟伯」。楊苟的名字用客家話發音，與 Yang Kew 相同。

到（拿律）河口，在那裡，他們用本身（義興）的船隻運載同伴屍體，但該船隻原本運載海山公司的貨物前往霹靂，但他們不顧船上的貨物，而將屍體連同貨物運往檳城。抵達檳城以後，他們向當地的義興領袖誇大拿律所發生的衝突，聲稱有 150 名義興成員在衝突中死亡，500 人躲進森林中飽受饑饉，有 9 間房子被焚毀，財產損失慘重。而檳城義興領袖在聽到誇大的消息之後，未經確認便急於向英國當局申訴。

除了海山的事件版本之外，義興方面也有他們的版本。根據義興領袖伍庚辰（Ung Ah Sin）<sup>342</sup>和 Ung Bun Chium<sup>343</sup>的說法（CO273-5：493-494），1861 年 7 月 4 日。兩位拿律海山領袖 Yiong Kan 和李觀貴（Li Kroan Kori）以及 10 名手持武器槍械、鋤頭的苦力，從他們位在 Gugop<sup>344</sup>的礦場前來破壞流到伍庚辰礦場的水道。伍庚辰和他的苦力上前想要阻止抗議，這時，Yiong Kan 就拿出滑膛槍向伍庚辰等人開火，伍庚辰的其中一名苦力立刻衝上前試圖阻止，並抓住 Yiong Kan 的槍，其他海山黨人搶回槍枝後便隨即跑回 Gugop。他們在自己的礦區鳴鼓、吹起號角，集結人力。兩小時之後，200 名同夥拿著槍械、長矛連同伍庚辰這邊的海山苦力，<sup>345</sup>攻擊伍氏的房子以及 Ung Ah Yam 的商店，並奪走他們的錫礦，以及所有物品，海山成員也殺害了伍庚辰的一名苦力 Li Yiang Ong。下午，馬來首領 Syed Mohamed Taib 以及 20-30 名隨從從馬登趕到調解糾紛，他令新吉輦的海山成員回到他們的工作場所。

除了伍庚辰之外，Leong Ah Tiam<sup>346</sup>也表示他的水道也曾經被海山的 Lioh Lam 和 Fok Fong Chiong 等人破壞，他的礦場擁有兩台抽水轉車，水道的破壞使得轉車無法運轉抽水，導致他在吉輦包的礦場淹水（CO273-5：498）。

---

<sup>342</sup> 對照之後提到的 Ung Ah Sin，他也叫做 Ung Kang Shin，他也是在 1873 年 5 月 3 日向英國政府的義興領袖之一（C.1111，146-147），將 Ung Kang Shin 與黃存燊（1965：108）的義興領袖名單比對，他就是伍庚辰。根據 1862 年的供詞，伍庚辰於 18 年前（1844 年）從中國南來檳城，7-8 年前（1851-52 年）來到拿律開設礦場從事採礦以及錫礦貿易。他本身是一名礦主，他的資金來自檳城的 Oh Leng 以及其他檳城商人。前述的 Oh Leng 除了是伍庚辰的僑主之外，他也是義興的重要成員，在 1867 年檳城大暴動時，Oh Leng 曾經出借場地，讓義興領導人 and 大伯公會領導人進行談判（PRCR，1868：19）。

<sup>343</sup> Ung Bun Chium 在 17 年前（1845 年）南來檳城，大約在 3 年前（1859 年）他來到拿律新吉輦開辦錫礦場，除了自己出資外，他的資本也來自 Ung Ah Leh、Ung Weng Len 二人。這裡的 Ung 應該都是伍氏，按檳城伍氏大多為新寧籍。

<sup>344</sup> 原文作 Gu Gok。該地位在新港門福德祠對面的谷地。

<sup>345</sup> 當時海山和義興的苦力在還清債務，獲得自由身時，會到其他礦區尋找工作。

<sup>346</sup> 礦主 Leong Ah Tiam 到檳城定居已經 19 年（1843 年南來），他 6 年前到拿律開辦礦場，並且將錫礦賣到檳城。

隔天，1,000 名海山成員全副武裝，來到新吉輦，搗毀伍庚辰、Ung Bun Chium、Wee Ah Khan、<sup>347</sup>Tee Ah Tak<sup>348</sup>、陳阿錫（Chun Ah Sek）<sup>349</sup>等礦主的礦場與房子，一些商店也無法倖免，如 Ung Ah Hian<sup>350</sup>、Klian Sep、Ung Ah Tak<sup>351</sup>的商店、木炭商兼菜販 Leong Fat Sin<sup>352</sup>的房子（CO273-5：499-500）這些房子和店家的人全屬義興成員，迫使伍庚辰等約 60 名義興成員立即逃進森林以及馬來封地主的村莊—馬登（港口），並向馬來領袖 Syed Mohamed Taib 稟報。7 月 6 日，伍庚辰等人打算將 Li Yiang Ong 的遺體送到馬登，但 Taib 禁止他們離開拿律，他們只好趁夜逃離拿律前往檳城求救。

經由上述楊苟和伍庚辰兩個版本的敘述，其實衝突的起因和過程大致相同，只是兩派的論述多將自己說成是被動或受害的一方而已。但無論如何，藉由上述過程可以得知，水道是礦場日常生產運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拿律後來礦場數量迅速增加，在 1851 年至 1859 年間，義興礦區新吉輦至少就增加了 15 家礦場（表 4-1）。由此可見，原有水源似乎已經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需求，因此出現嚴重的紛爭。綜上所述，此次社會衝突的開端主要是源於產業不穩定性所帶來的影響。

表 4-1 第一次拿律戰爭中受影響義興礦主的投資時間

進入拿律的年代	礦主姓名
1851 年	Ung Ah Sin、Li Ah Foy(李占魁)
1852 年	Wu Ah Chong、Chin Ah Kow
1853 年	Chun Ah Kew
1854 年	Chan Ah Kew、Yi Ah Sin
1855 年	Leong Fat Sin(火柴和糧食商)、Ung Kang Seng、Li Fong Fong(豬肉商)
1856 年	Leong Ah Tiam、Yi Ah Tak、Han Lim

<sup>347</sup> 也作「Wu Ah Khun」，是往來拿律和檳城的礦主和貿易商，他的礦產和財產被海山黨人洗劫，約損失了 2,493 西班牙元（CO273-5：496）。

<sup>348</sup> 也作「Yi Ah Tak」約 20 年前（1841 年）南來檳城，6 年前（1856 年）來到拿律開辦礦場。頗有 22 名苦力（CO273-5：496）。

<sup>349</sup> Chun Ah Sek 應該就是 1868 年在檳城廣東大伯公廟跟其他義興、海山領袖共同有捐款紀錄的陳阿錫。陳阿錫，在 1852 年移居檳城，1857 年到吉輦包開辦礦場。

<sup>350</sup> 也作「Ung Ah Yan」在新吉輦，開店及承包賭場。他在 1861 年 7 月 3 日被海山黨人搗毀的店，是和 Ho Chin、Ung Ah Chay（伍積齊?）、Lee Ah Chong（李壽宗?）、Liong Ah Liong（梁阿勇?）（CO273-5：497）。前述李壽宗和梁阿勇中文名是筆者根據 1873 年 5 月 3 日義興領袖陳述書當中較為接近的中文名字推測。伍積齊則是活躍於檳城的廣幫商人。

<sup>351</sup> 也作「Ung Ah Tak」從檳城來拿律開店以及從事錫礦買賣。他在衝突中損失了 945.55 西班牙元（CO273-5：497）。

<sup>352</sup> Leong Fat Sin 於 1847 年南來檳城，1855 年他來拿律從事柴炭和糧食（蔬菜）買賣，主要賣給礦場。



1857 年	Chun Ah Sek
1858 年	Chin Tai Seng
1859 年	Ung Bun Chium、Li Tek Chong

資料來源：CO273-5：493-501

## 貳、馬來封地主的放任與行政偏頗

上述這種情形，已經是礦區社會秩序崩解的表現，兩大港門公司已經無法藉由協商來解決問題，因此一些人也開始尋求馬來封地主的介入。然而，馬來封地主 Long Jafaar 和 Ngah Ibrahim 父子都被認為是海山的一員（Mahani Musa，2003），<sup>353</sup>行政偏頗，無法保持中立（C.1111：163），除了馬來封地主之外，他底下的貴族如 Mohamed Taib、Kadir Mydin，都被認為是海山的支持者甚至是會員（CO273-5：474、485）。此外，馬來行政體系之中也有福建人在內，<sup>354</sup>不禁令人聯想到大伯公會—海山—馬來封地主之間的密切關係。馬來封地主的偏頗也可反映在以下幾項事例當中：

以義興礦主 Chin Ah Kow 為例，他被自己所僱請的海山苦力逐出礦場之後，便到哥打請馬來領袖 Tuan Mohamed Syed 協助，Syed 隨他一起回到他的礦去巡視後，發現他有 34 *bhara* 的錫礦不見了，工頭 Wong Chay 回應說已經賣給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但賣的錢也拿不回了。Chin Ah Kow 於是去找 Ngah Ibrahim 和 Ngah Lamat 的代理人（CO273-5：469）Tuan Syed Mohamed Taib，希望能收回款項，但 Taib 拒絕配合。之後，Ah Kow 看到 30 名海山成員拿著武器往哥打，於是他去問 Taib，Taib 說他們正前往檳城，拒絕透漏進一步原因（CO273-5：467）。

<sup>353</sup> 除了英國人和義興公司這麼認為以外，1870 年代曾經遊歷拿律的柔佛馬來貴族 Munshi Ibrahim 也是這麼認為的，他表示：「*Enche Ngah Ibrahim was formerly in league with the Hai San secret society, and likewise his father before him, for this society was strong and had numerous members.*」（Mohamed Ibrahim Munshi，1975：103）。

<sup>354</sup> 1865 年，哥打的秤重官有 Che Panda Leman、Che Kulup Mat Ali、Che Itam、Lean Sew。當中 Lean Sew 很可能就是福建人。按 Lean Sew 應是連氏，根據本研究蒐集太平各大廟宇（鳳山寺、大善堂、和善堂、粵東古廟、綏靖伯廟、何仙姑廟、古武廟、福德祠）碑文，拿律的連氏幾乎出現在福建系統的廟（鳳山寺、福德祠、大善堂），共有 4 人；只有 1 人出現在何仙姑廟。拿律 20 世紀初的大頭家連乾元也是同安人（李永球，2003：53）。這點似乎也說明了此時期海山和大伯公會與馬來封地主的密切關係。

與海山領袖李觀貴有合股關係的義興領袖李占魁 (Li Ah Foy)<sup>355</sup> 在無法取回投資股份之後，便到馬登尋求 Taib 的協助，但 Taib 只是叫他等待，後來李占魁無法再等，只好選擇逃走。他也控訴 Ngah Lamat 沒有提供協助，只把事情都推卸給 Taib。Taib 被認為是海山成員，經常站在海山陣營的一邊。看到馬來領袖都無法給予任何保護，他們只好逃回檳城。除了李占魁之外，控訴被海山成員破壞水道的 Leong Ah Tiam 也曾經向 Ngah Lamat 投訴，結果無效。

礦主陳阿錫的礦場被搗毀後，便隨 80 名義興苦力逃至馬登，但他們找不到任何的馬來領袖。另一名 Yi Ah Sin 逃到馬登後，雖然有找到馬來領袖 Taib，也向他申訴問題，但 Taib 表示：「我知道發生什麼事，但我能做什麼呢？」，Yi Ah Sin 於是逃回檳城。Wu Ah Khun 向 Taib 的投訴雖有得到回應，Taib 答應他會處理此事，但 Wu Ah Khun 後來並未獲得任何賠償 (CO273-5：499、501)。

陳亞九在錫米被海山苦力取走之後，也到馬登向 Che Abdul Jabar 投訴。Jabar 於是派遣兩名馬來人到他的礦場看守財物，以防財物被海山成員搬走，但之後卻不了了之。7 月 20 日，位階較高的 Ngah Lamat<sup>356</sup> 從霹靂<sup>357</sup> 回到拿律，陳亞九再向他投訴。Ngah Lamat 給了陳亞九他自己和 Syed Mohammad 的印信，並吩咐陳亞九回到礦場，並且保證出示印信之後便沒有人會再欺負他。然而當陳亞九回到礦場，苦力們並沒有因此而克制，不僅不承認他的地位，還因為他去向馬來統治者投訴的緣故，叫他賠償 150 元。他們也殺掉陳亞九的豬隻，並把他網綁起來，揚言殺害他。陳亞九於是出示馬來領袖的印信，結果無效。海山成員也表示：「你回馬登的時候，Che Ngah Lamat 已經去了瓜拉江沙，Taib 也不會在，所有的義興領袖和義興苦力已經離開他們的礦場，那些馬來領袖是不會保護你們的！」 (CO273-5：497-498)

根據上述義興成員的供詞，能夠了解到在義興公司眼中，馬來統治者無效率的處理方式。另一方面，馬來領袖在衝突發生之後，對拿律所實施的閉關政策也

<sup>355</sup> Li Ah Foy 也是在 1873 年 5 月 3 日向英國政府的義興領袖之一 (C.1111，146-147)，對照黃存榮 (1965：108) 的義興領袖名單比對，他就是李占魁。

<sup>356</sup> Ngah Lamat 是拿律封地主 Ngah Ibrahim 的舅子 (Khoo，1972：137)。

<sup>357</sup> 這裡應該是指拿律封地主的老家瓜拉江沙。

引起許多義興成員的不滿，<sup>358</sup>他們不僅感到閉關政策對於衝突毫無幫助，更加阻礙了錫礦和糧食的運輸。

以 Koh Ah Sin 為例，他在 1861 年 7 月 9 日拿了 38 塊錫條到哥打，打算帶這些錫到檳城給 Ong Ah See<sup>359</sup>。根據規定，他在哥打秤重，然後在送到馬登的關稅處，準備繳付關稅以便取得輸出許可。然而，官員暗示收到 Taib 的指示，禁止錫礦運出拿律。他們要扣留所有內陸地區義興、海山動亂的錫礦，因此無論是屬於誰的礦，只要是拿律地區的錫礦一律不能輸出（CO273-5：500）。

Ung Kang Seng<sup>360</sup> 在同一天也帶了 8 塊價值 100 西班牙元的錫帛準備輸往檳城，但哥打的秤重官 Che Abu 扣留它們，Ung Kang Seng 於是去找 Taib，並取得 Taib 的公文。Ung 向 Che Abu 出示公文，請他將錫帛歸還，但他拒絕。於是他再去找 Taib，但 Taib 則請他回去找 Che Abu，但 Che Abu 還是拒絕將錫條歸還，Ung Kang Seng 的錫帛看似被馬來官員沒收（CO273-5：500）。

另一名 Ung Ah Sin 在隔天（1861 年 7 月 10 日）拜訪 Taib，以取回被扣留的價值 370 西班牙元的 31 塊錫帛。即使他曾經向英國警察 Plunket 求助，Plunket 也曾找過 Taib，Taib 也承諾會讓他取回錫帛，但最後他仍然空手而歸（CO273-5：501）。類似錫帛被馬來官員 Che Abu 禁止出口和沒收的事件，也發生在 Li Tek Chong<sup>361</sup> 身上，他將 13 塊價值 165 元的錫條送到哥打秤重，準備出口到檳城，在 7 月 20 日，他正打算返回檳城時，向 Che Abu 申請拿回錫條，但遭拒絕，Li Tek Chong 於是向他索取收據，但同樣遭到拒絕。

雖然上述供詞屬義興商人單方面的控訴，難以斷定馬來封地主是否真的失職，但能夠確定的是，馬來封地主未為能夠妥善處理當地礦區社會的衝突，在生產資源的分配上、社會衝突的解決都處於放任的狀態，因此，許多義興成員紛紛暗地裡<sup>362</sup>逃回檳城，向其他義興領袖求助。

---

<sup>358</sup> 馬來統治者表示，按照慣例（as usual in such case），在衝突持續的過程中，華人都不允許離開拿律。參見 The Straits Times, 3 August 1861, Page 2。

<sup>359</sup> 一名檳城的木匠，為拿律礦場僑主。

<sup>360</sup> Ung Kang Seng 於 1845 年定居檳城，1855 年到拿律從事錫礦買賣。

<sup>361</sup> Li Tek Chong 為檳城土生華人，大約在 1859 年前開始在拿律從事採礦和錫礦貿易。

<sup>362</sup> 馬來統治者封鎖拿律，禁止人員和商品的出入。

### 參、英國的介入

面對生產停頓以及當地馬來領袖無法解決社會衝突問題，在拿律擁有大量資本的檳城義興頭家也蒙受損失，於是，他們利用自己英國籍的身份去向英國警方求助。<sup>363</sup>由於檳城在拿律有很大的資本，<sup>364</sup>因此這項申訴的到英國當局的正面回應，是英國介入拿律地區事務的開始。英國的介入也並非理所當然，主要原因在於拿律所產的錫礦對於港市檳城的經濟影響很大，檳城許多洋行和華人頭家都依賴錫礦貿易維生，並以此為當地貢獻了大量的稅收。拿律動亂造成錫礦生產的停頓，自然對檳城社會經濟帶來衝擊。

英國介入拿律的事務有其法源基礎，英國和霹靂曾經在 1818 年簽訂商業結盟條約「Treaty of Commercial Alliance between the Honourabl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His Majesty the Rajah of Perak」(C.1111：176-177)，該條約除了確立英國和霹靂王國之間的商業合作關係之外，在其第二條當中也明確表示，英國公民的船隻和商業活動都受到英國東印度公司的保護，霹靂蘇丹需要提供及確保英國公民在當地最優惠的待遇。因此拿律封地主對義興的待遇，也被英國被視為是沒有對英國公民善盡保護的責任。此一事實可從檳城駐紮官<sup>365</sup>委員兼警察專員 (Resident councilor and Commissioner of Police) Captain H. Man 寫給海峽殖民地總督的函文中顯示：

「*The Articles of our several Treaties with Perak hold out promises of protection to British subjects resorting to that country to trade: this has been entirely withheld on the present occasion, and many who had embarked a large amount of capital have been tumultuously set upon and robbed, without the slightest opposition from the Officer of the Perak government; indeed, it is boldly asserted that the local Chief is in league with the despoilers.*」(CO273-5：461)

在此情況下，Captain H. Man 也委派副警察專員 (Deputy Commissioner of Police) C. B. Plunket 代表英國政府前往拿律，希望了解事情並對馬來政府施壓，

<sup>363</sup> 他們向檳城駐紮官委員兼警察專員 (Resident councilor and Commissioner of Police) Captain H. Man 控訴馬來領袖 Taib 是海山的成員，他不僅禁止人們逃回檳城，同時禁止他們的貨船卸下必需品。此外他也沒有提供糧食給為數眾多聚集在馬來村里的華人難民。

<sup>364</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3 August 1861, Page 2

<sup>365</sup> 當時海峽殖民地由新加坡、馬六甲和檳城三州府所組成，首府位在新加坡，最高長官為總督，駐紮官是總督底下派駐檳城和馬六甲的最高官員。

維護和平，保護受欺壓的一方。<sup>366</sup>

1861年7月11日，Plunket 連同義興的大哥李科應、二哥胡維棋和 Chan Chong Hong，以及海山領袖郭勝合<sup>367</sup>與 Lim Yong Teck 驅船 Mohr 號前往拿律，他們到了馬登之後，確實看見許多缺乏糧食的義興難民，有婦女和小孩，因此 Plunket 認為義興的申訴並沒有誇大。他們一行人到馬登 Long Jafaar 的官邸會見其代理人 Taib，Plunket 隨即向 Taib 宣讀檳城駐紮官 Captain Man 的信，當時也有許多華人領袖在旁聆聽。之後，Taib 表現出十分積極的態度來協助解決兩派華人的爭端，他向 Plunket 出示兩派華人簽字的和解書，當中有雙方頭人簽字。和解書中表示海山是錯的一方，願意繳付上千元的賠償金於受害者。對此，胡維棋表示滿意，並向 Taib 表達感謝，但李科應後來發現當中義興成員的簽名是造假的。後來弄清楚情況之後，確認一些義興成員是在威迫下簽字。

對此，Plunket 表達上級長官 Captain Man 的觀點，表示英國雖然不承認檳城的秘密會社，也不打算為他們提供援助，但這起事件牽涉到許多居住在檳城的英籍人民 (British subjects)，因此希望馬來政府能夠依照合約提供保護以及不偏私地維持公正。他認為如果海山沒有挑釁及犯罪行為的話，馬登就不會這麼多難民。因此他們並沒有獲得援助和公義，目前雖然馬來領袖聲稱與海山不是同一陣線，但事實上海山是勝利的一方，義興則被恐嚇不敢回到礦區。Plunket 表達英國的態度之後，馬來領袖 Abdul Jabar 讓李科應和胡維棋提供糧食和必需品給拿律的義興成員。當天，李科應也要求到衝突發生的礦區去巡視，因此便連同 Taib、Plunket、胡維棋、Captain Head<sup>368</sup> 等一行人由馬登出發。沿途，他們遇見的華人都帶有長矛、大刀防身，一些義興成員也向他們提出同樣的申訴<sup>369</sup> (CO273-5: 461-462; The Straits Times, 3 August 1861, Page 2)。

上述 Plunket 的來訪，是拿律華人的與天地會組織首次委託官府來調解糾紛，為英國介入拿律社會衝突的起源。

<sup>366</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3 August 1861, Page 2

<sup>367</sup> 原文為 Kock Ah Sing，研究認為他應該就是 1868 年在檳城廣東大伯公廟連同其他拿律義興、海山領袖共同捐款的郭勝合。一般而言，「合」是對男士的尊稱。

<sup>368</sup> Mohr 號的船長。

<sup>369</sup> 義興成員認為他們有比較好的礦地，海山卻將水道阻斷，衝突當中造成一名義興成員死亡，後來義興成員在夜晚又受到攻擊，8 間房屋和財產被毀。他們於是往外逃到鎮上，然後依附在一起，等待事情解決。Tuan Syed 是海山成員，因此並未幫助義興。

## 肆、海山公司對於英國介入之後的反應

雖然在此次衝突中義興得到英國的介入，出面向馬來政府施壓，但是英國所採取的態度畢竟只是口頭警告，並沒有實質的動作來解決糾紛。因此，在 Plunket 返回檳城之後，馬來封地主的態度依舊採取放任，兩大陣營的衝突不但沒有得到解決，義興尋求英國協助的作法，更加加深了海山公司對義興公司的不滿，導致衝突加劇，此一衝突一直延續至 1862 年中旬。

在 Plunket 離開之後的幾天裡，陸續有一些礦場和商店陸續被海山公司的成員搗毀，豬肉商 Li Fong Fong<sup>370</sup>的商店和木匠 Chin Tai Seng<sup>371</sup>的工廠便是其中之例 (CO273-5:499-500)。這樣的情緒也影響了其他在新吉輦工作的海山苦力。<sup>372</sup>

### 一、義興礦場的海山苦力騷動

義興礦主陳亞九 (Chun Ah Kew)<sup>373</sup>位在新吉輦的礦場共有 66 名苦力，其中 16 人是義興黨員，50 人是海山黨員。1861 年 7 月 13 日，陳亞九吩咐苦力熔錫，但海山苦力拒絕處理，還將他趕走，陳亞九被迫和其他義興苦力離開。臨走前陳亞九要求帶走 14 *bhara* 已經熔好的錫帛，但海山苦力拒絕讓他帶走。他還有大約 20 *bhara*<sup>374</sup>的未熔錫米和其他財產留在那裡，成為海山苦力的「戰利品」。雖然陳亞九預支了苦力的工錢 600 元，但仍然遭到苦力的「叛變」(CO273-5:497)。

Wu Ah Chun 幫哥哥 Wu Ah Chong<sup>375</sup>打理在新吉輦的礦場，從事錫礦貿易。他的礦場僱請了 30 名苦力，其中 20 名為海山成員，10 名為義興成員，與陳亞九一樣，他們都被海山成員逐出礦場 (CO273-5:498)。

<sup>370</sup> Li Fong Fong 於 1844 年南來檳城，1855 年來拿律的都拜開店售賣豬肉，其店鋪於 7 月 16 日被海山成員搗毀。

<sup>371</sup> Chin Tai Seng 於 1851 年南來檳城，1858 年來拿律從事挖錫和淘洗的工作。1861 年起，他結束挖錫和洗錫，在吉輦包經營木匠生意，其工廠於 7 月 29 日被海山成員搗毀。

<sup>372</sup> 海山和義興在過去的時間點其實相互之間並不是完全毫無往來的，一些恢復自由身的苦力一樣會到其他礦區找工作，而義興海山領袖之間也有出現跨港門投資與合作的現象出現，如 Li Ah Foy 和李觀貴的合作。此外，李永球 (2003:190) 對增龍塚山的調查也說明此點。

<sup>373</sup> 該名字是和黃存燊 (1965:108) 的義興領袖名單比對而來，Chun Ah Kew 應該就是 1873 年 5 月 3 日當中向英國申訴的義興領袖陳亞九。陳亞九 16 年前 (1846 年) 南來檳城，近 9 年 (1853) 在拿律的新吉輦開辦礦場以及從事貿易。

<sup>374</sup> 原文誤植為 *charras*。由於許多檔案是根據手寫稿進行鉛字排版，因此負責抓字排版的人判讀手寫稿，特別是非英文的語言如中文和馬來人的時候，容易出現錯字。

<sup>375</sup> Wu Ah Chong 於 26 年前 (1836 年) 南來檳城，他於 10 年前 (1852 年) 到拿律新吉輦開辦礦場。

除了新吉輦的礦區外，李占魁<sup>376</sup>在都拜礦場也受到波及，他的礦場有 110 名苦力，80 人為海山成員，在暴動期間，海山苦力拔下他的招牌，然後掛上他們自己的招牌。海山苦力還將李占魁和其他義興苦力趕走，並威脅殺掉他們。於此同時，李占魁與海山領袖李觀貴所合作的另一處礦場也出現了問題，兩人合作已經 6 年，該礦場規模有 80 名苦力，平常由李觀貴管理，李占魁提供資金，由於費用高，近兩年才開始有回籌，李占魁想拿回自己投資的股份回籌 6,563 元，但李觀貴拒絕提供 (CO273-5:498)。

Chan Ah Chen 為 Chan Ah Kew<sup>377</sup>打理礦場，推測為該礦場的行扛，該礦場規模相當大，擁有 100 名苦力，其中 92 人是海山成員，8 名為義興成員。1861 年 7 月 19 日，他被海山苦力趕走，之後經由馬登逃到檳城求助 (CO273-5:499)。

Lee Ah Su 在吉輦包的礦場擔任行扛<sup>378</sup>，該礦場有 50 名苦力，其中 34 名為海山黨人，16 人為義興黨人。在 1861 年 7 月 13 日，海山苦力將他和其他義興苦力趕走 (CO273-5:499)。

Ham Lin<sup>379</sup>的位在新吉輦的礦場僱用了 70 名苦力，他們全都是海山成員。7 月 30 日，他們威脅 Ham Lin 加入海山會，不然就將他逐出礦場，更揚言要將她殺害，Ham Lin 後來逃到馬登最後逃回檳城 (CO273-5:501)。另一名義興礦主 Chin Ah Kow<sup>380</sup>底下的 50 名苦力也全是海山成員，他也被他的海山苦力逐出礦場 (CO273-5:467)。

Yi Ah Sin<sup>381</sup>在都拜的礦場僱請了 100 名苦力，除了 10 到 15 人之外，其他的都是海山成員。當海山公司第一次攻打新吉輦的時候，Yi Ah Sin 的義興苦力都逃走了。7 月 31 日，他的海山苦力對他說：「你還要留在這裡嗎？其他義興苦力都走了。如果你不走的話，我們將會拔下你的招牌然後把你殺掉！」。Yi Ah Sin

<sup>376</sup> Li Ah Foy 於 21 年前 (1841 年) 南來檳城，他於 11 年前 (1851 年) 到拿律開辦礦場。

<sup>377</sup> Chan Ah Kew 於 19 年前 (1843 年) 定居檳城，8 年前 (1854 年) 來到拿律新吉輦開辦了 2 家礦場。該礦場有水車，有養豬的豬圈，也有熔錫寮。

<sup>378</sup> 該礦場由 Li Sin Kong 所開辦，但業主 Li Sin Kong 在拿律戰爭的前一年 (1860 年) 剛過世，該礦場其他的管理人還有族親 Li Ah Ten、Lee Ah Whai、Lee Ah Song 以及他的遺孀，Nio Kim Neoh，他們全部住在檳城。原文顯示 Lee Ah Su 是礦場管理人「manager」由此可見，他應該是行扛的角色，幫不在地礦主擔任管理者。

<sup>379</sup> Han Lim 於 1850 年南來檳城定居，1856 年來拿律，開辦礦場採礦及從事錫礦貿易。

<sup>380</sup> Chin Ah Kow 於 1845 年南來檳城，他於 1852 年來到拿律開辦礦場。

<sup>381</sup> Yi Ah Sin 於 1844 年南來檳城，1854 年來拿律，開辦礦場採礦及從事錫礦貿易。

後來逃到馬登 (CO273-5: 501)。

## 二、大伯公會苦力協助海山驅逐義興

雖然上述戰爭所牽涉到的是義興和海山公司，但是與海山公司同屬一個港門的大伯公會也多方面協助海山，1861年8月底，英國警 Plunket 發現兩艘大伯公會經營的 Nacoda 船隻，上面載有大量軍火。<sup>382</sup>據 Plunket 的說法，當時與此事有關的海山領袖為 Leoh Ah Ung 與郭勝合 (CO273-5: 467)。

1862年4月10日，三名義興苦力 Khoong Noh、Law Leng 以及 Chun Kay 向英國政府求助，表示受到來自當地大伯公會苦力的威脅，這些苦力揚言要將他們逐出拿律，否則揚言要將他們吊死。他們於是立即逃亡，連衣服和未支領的辛勞都來不及帶走 (CO273-5: 475)。

## 伍、現代國家的強行介入

面對拿律局勢的失控，英國人將此一情形視為馬來政府並且並未盡到保護英國公民<sup>383</sup>的責任，反而站在發動攻衝的一方，導致英國公民在霹靂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英國對此要求蘇丹必須採取行動對付這些馬來領袖，但是蘇丹卻毫無動靜，有鑑於情勢嚴峻，在英國的嚴正抗議下，蘇丹派出 Laksamana 來處理事件，Laksamana 雖然認可申訴者的賠償，但是拿律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卻不承認賠償建議。<sup>384</sup>

隨著英國介入程度的加大，海山陣營的反彈力度也隨之增加，大伯公會甚至警告，若英國出兵拿律協助義興的話，他們將會吊死他們手上的義興成員 (Khoo, 1972: 129)。

雖然面對大伯公會的威脅，但為了迫使霹靂當局賠款，英國於是在4月底從三個海峽殖民地派出船艦，<sup>385</sup>封鎖拿律和十八丁河口 (CO273-5: 481-484)，禁止拿律地區糧食和軍火等物資的補給，也禁止拿律地區物產的輸出。在封鎖期

<sup>382</sup> 包含 2 尊大砲、12 個備用大砲、一把步槍，兩把散彈槍。5 雙劍，5 把劍、4 把匕首，1 把短槍。1 尊迴旋砲，1 到 2 包彈藥等。

<sup>383</sup> 這裡的英國公民指的是英籍華人 Chinese British Subjects。

<sup>384</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9 August 1862, Page 1。

<sup>385</sup> 三艘負責執行任務的船艦分別為：Hooghly、Tonze 和 Mohr。



間，仍然可以見到許多船隻試圖闖關（CO273-5：486-491）。<sup>386</sup>1862年5月10日，英國對拿律的封鎖行動使拿律開始出現糧食危機，有華人乘船到河口要求英國人給予米糧以及貸款（CO273-5：488）。

封鎖行動持續1個多月後，拿律地區的衝突似乎有所平息，霹靂蘇丹最終也在1862年6月初向英國支付17,447元的賠款（CO273-5：491），英國隨即撤銷對拿律的封鎖，第一次拿律戰終於在英國的武力介入下，宣告結束。雖然該筆賠償金是由蘇丹的名義呈交給英國，但實際上卻是由拿律封地主 Ngah Ibrahim 所支出。為了回饋 Ngah Ibrahim 支付賠償金，蘇丹阿里授予了 Ngah Ibrahim 更大的權力，成為霹靂首相（Menteri），<sup>387</sup> Ngah Ibrahim 由此晉升為最高階的貴族。<sup>388</sup> 在此位階上，他成為拿律社會、宗教、經濟的最高領袖，能夠管理境內的馬來民族和外國人（華人及荷蘭人），對於動亂以及任何不認可他的行為，他也擁有生殺大權。前述權力都以文字書寫在他的委任狀中，也為馬來封地主在處理未來社會衝突的能動性上提供了法律基礎。<sup>389</sup>



<sup>386</sup> 例如 Koo Tay Lay 的船，船中裝滿 72 塊錫帛以及火柴，從拿律正開往檳城。另一艘馬來船從十八丁到拿律，載有 6 袋米。另一艘是 Lee Ah Chi 的船，從拿律開往檳城，載滿 8 塊錫帛和柴。還有 2 艘 Choyah 和 Saye Dolls 的馬來船，運載 16 包米從十八丁往拿律。

<sup>387</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28 November 1874, Page 2。

<sup>388</sup> Menteri 屬於霹靂的「四大貴族」之一。但許多與 Ngah Ibrahim 關係不好的馬來封地主不承認他是全國的 Menteri，而只是拿律的 Menteri。

<sup>389</sup> 其委任狀的內容詳見第二章有關「四大貴族」權責的相關敘述。



照片 4-2 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照片 4-3 Ngah Ibrahim 陵墓

說明：

1. Ngah Ibrahim 像取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的《新海峽時報》(New Straits Times)。
2. Ngah Ibrahim 陵墓於 2015 年 1 月 25 日攝於馬登。他後來因為霹靂參政司伯治的暗殺事件而被英國放逐到塞席爾，晚年逝世並安葬於新加坡。他的墳墓被其後人尋得後，於 2006 年 9 月被遷葬回拿律的馬登官邸。

### 陸、第一次拿律戰爭的總結

綜上所述，從這次拿律戰爭可以得知，社群之間的衝突關係並非理所當然，在最初的情況下，兩者雖然有別，但仍然是有正面的互動關係，然而，在產業、社會、前現代國家以及現代國家之間的互動下，才逐漸形成衝突的關係。當生產資源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需求時，產業的不穩定性便會促使資源的競逐，進而影響到社會的秩序安定。在拿律此次的案例當中，前現代馬來政權雖然作為地區的主導機構，但卻因為無法保持中立，以及對於高度商業化社會的無效治理，導致社會衝突一發不可收拾。於此同時，由於拿律與檳城兩地社會上和資本上的密切關係，加上一些天地會組織成員屬於英國籍，因此拿律產業的不穩定性和馬來政權的放任也促使現代國家—英國的介入。

英國的介入凸顯了檳城—拿律兩地的緊密關係，拿律是檳城的腹地，當地的動亂自然也對檳城的社會經濟構成威脅。英國在剛開始時只是發揮施壓的功能，並未打算深度介入糾紛。但無論如何，此次英國的介入已經打破了天地會在拿律的自治的傳統，此舉似乎使兩大組織的矛盾加劇，社會持續動盪。面對拿律華人

社會的不斷衝突以及前現代國家的持續放任，與拿律關係密切的英屬檳城也決定以武力高度介入，最終平息事件。

總體而言，此次事件對於拿律的產業、社會、前現代國家以及現代國家的影響在於，拿律的華人社會事務首次由現代國家首次介入，開啟了先例。前現代國家的馬來政權還是保持一貫的放任作風，馬來領袖同樣繼續與特定的社群有合作關係，中立性受到質疑。然而此次事件對整體的產業和社會運作結構方面衝擊不大，原有的生產模式和產銷關係仍然保持不變，因此英國這次的武力平息仍然治標不治本，拿律華人社會仍然蓄積衝突發生的能力。



## 第二節 第二次拿律戰爭

第一次拿律戰爭雖然在英國的介入下終止，然而此舉對於拿律華人社會的產銷結構和組織方式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因此華人社會的運作模式不僅沒有改變，反而還因為義興向英國的求助，加劇了和海山之間的矛盾。此外，義興的申訴也間接使得 Ngah Ibrahim 付出巨額賠款，此舉也加深了馬來封地主對義興的積怨。在各種矛盾的疊加下，拿律在戰爭平息的短短 3 年後，又再發生第二次拿律戰爭。

### 壹、衝突起因

第二次拿律戰爭發生在 1865 年，跟前一次衝突所不同的是，這次戰爭的起因並非源於資源的爭奪，而是一場口角。此外，爆發衝突的雙方同為客家人：增城客為主的增城公司和惠州客為主的惠州公司，<sup>390</sup>但兩者分別代表著海山會和義興會。雖然衝突始於口角，但也反映出兩大群體之前所累積的矛盾，這個矛盾同樣和產業環境息息相關。

#### 一、遠因

1864 年 5 月 10 日，惠州義興領袖蘇亞祥代表義興系統的 40 家礦場公司頭家透過律師 Logan 向檳城英國殖民政府申訴，控訴 Ngah Ibrahim 在該年 3 月宣布新的錫礦稅收條例，<sup>391</sup>該條例表面上雖然維持 1825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和霹靂王國所簽署的協定，即霹靂不得針對每 *bhara* 錫礦徵收超過 6 元的稅收。然而，Ngah Ibrahim 除了將錫礦出口稅定在 6 元之外，卻利用其他的名目徵收了其他 12 種不同的稅收，這些稅收名目包含：擇地、熔錫、清理森林、熔錫槳和鑄模、錫

<sup>390</sup> 雖然後來的敘述多傾向於將此 1865 年的拿律戰爭看作是五縣人和惠州人或是四縣人的衝突，此一說法可能受到瑞天咸日記的影響，因為瑞天咸日記將兩派分別稱作五縣與四縣，他的稱呼很大程度是因為他在 1874 年到拿律視察時，甲必丹陳亞炎口頭告訴他此一事件的發展經過，他們交談的時期，拿律已經是五縣和四縣的族群格局了。若參考 1873 年 5 月 3 日四邑公司成交給海峽殖民地總督（Governor）的陳情書，公司領袖在陳述 1865 年的衝突時，對於雙方的稱謂是「增城公司」（Tan Siang Kongsee）和「惠州公司」（Fee Chew Kongsee）（C.1111：146）。此外，根據筆者在太平增龍會館的田野調查，會館內保有 1879 的雲石香爐，上面刻的是「增龍公司」，兩者可能指的是同一個群體，只是表達上有所不同。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該公司以增城人為大宗。按 Tan Siang - 增城可能為 Chan Siang、Chang Siang 等音譯的誤植，歷史文獻中經常出現念法或口述落實至寫法時的誤差。

<sup>391</sup> Ngah Ibrahim 聲稱這是霹靂蘇丹的規定。

沙、地租、火柴使用、從礦場運輸至 Kota 的運輸費、從 Kota 至馬登貨棧的運輸費、鴉片膏 (*chandu*)、白米、礦場對鴉片膏的罰款等。這些稅收相當於 15 元，若他們拒絕繳付這些稅收，Ngah Ibrahim 將會針對每 *bhara* 的錫礦抽取 60 *kati*<sup>392</sup> 價值相當於 15 元的錫礦。因此，除了 6 元的出口稅之外，公司還需要繳付多 15 元的稅收。

對此，Ngah Ibrahim 要求這些公司代表們在紙上簽字，同意該項稅收條例維持 4 年，但是港門主蘇亞祥等人拒絕簽署，並要求 Ngah Ibrahim 將這些稅收名目寫在紙上，然而他的幕僚 Che Abdul Jabar、Tuan Kichi 建議他不要寫，以防義興頭家將之帶往檳城向英國提出控訴。在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義興領袖蘇亞祥才到檳城，以 Ngah Ibrahim 破壞兩國（英國和霹靂）條約，損害英國利益的名義向英國政府求助（CO273-15：325）。

5 月 16 日，另一名錫礦收購商 Sim Ah Ng 也透過律師 J. R. Logan 向英國政府申訴，他表示在 5 月 1 日他正準備將 200 *bhara* 的錫礦送到馬登出口時，發現他的錫礦被扣留在哥打（秤重處），他被要求簽署同意書，同意被徵收 60 *kati* 的錫，但他拒絕簽字（CO273-15：325）。

6 月 18 日，檳城駐紮官連同其他兩位被 Ngah Ibrahim 課稅的商人 Gea Wa Heon 和邱朝仲的案例，呈函向海峽殖民地總督，控訴霹靂蘇丹管理無能以及 Ngah Ibrahim 破壞了兩國的合約（CO273-15：326）。但此一事件也沒有得到英國政府積極的處理。

有趣的是，馬來封地主所實施的苛稅制度，似乎只作用於義興系統的錫礦公司，海山系統的公司則沒有受到影響。根據 1874 前去處理華人糾紛的英國專員伯治（他也是未來的霹靂參政司）的說法，馬來封地主將錫礦運輸的餉碼稅收承包給吉輦包港門主鄭景貴，鄭氏將運輸稅分成義興所控訴的各種稅收名目加以徵收（Birch，1975：12），在包稅人由海山系統的華人承包的情況下，對義興造成極大的衝擊。由此可見，馬來封地主的統治方式有所偏差（Khuo，1972：132-135）。這種差異化對待也使義興公司（新吉輦港門）內部因為需要相互團結對抗馬來封地主而關係更加緊密。因此，馬來封地主不同的治理方式加大了義興和海山之間的差異。

---

<sup>392</sup> 1 *bhara* 相當於 300 *kati*。見附錄的度量衡表。

此外，馬來封地主僅針對義興的政策，也不免令人聯想到兩年前第一次拿律戰爭時，義興透過英國政府向拿律馬來封地主索取 17,447 元的賠款的事情，因此徵稅的事多少反映了義興和馬來封地主之間的負面關係，此外，據說馬來封地主所繳付的這筆賠款，大多是向海山領袖劉三和（港門主鄭景貴的代理人）募集而來（Blythe, 1969: 122），因此海山在此事件中明顯與馬來封地主站在同一陣線。雖然這回義興的控訴沒有成功，但義興和海山之間的嫌隙更加加深，只是一直還未遇到爆發的起點。

## 二、衝突的爆發點

一年之後，在 1865 年 6 月 15 日，一名惠州人在吉輦包賭館賭博時，和增城公司的人發生爭吵，結果後者將前者痛打一頓，之後更大喊，揚言要將吉輦包的所有惠州人都殺光！由於吉輦包的惠州人人數較少，只有 10 戶，此舉使得該處的惠州人紛紛準備逃命，但不幸的是，其中有 14 名惠州人被增城人抓獲（Swettenham, 1975: 41; Khoo, 1972: 135）。

眼見增城人和惠州人即將將發大的衝突，兩名福建商人 Loh Chong 和 Lim Seng 於是前往新吉輦找義興領袖鍾亞壯（Chong Chong）<sup>393</sup>調解，鍾亞壯也同意請海山大哥劉三和請馬來領袖介入。於是他們向馬來警察<sup>394</sup>Jemadar 求助，隨後，馬來警察總長 Abdul Jabbar 和管理財政的 Che Pandak Leman 率領 200 名馬來人分別進駐吉輦包和新吉輦維持治安。在此期間，一些福建商人再次前往新吉輦談判，談判結果惠州人表示願意和解。

然而，這 14 名惠州俘虜在隔天早上遭到增城公司的人血祭處決，他們以尖竹插入這些惠州人的頸部，用流出的血祭海山會旗。

奇蹟的是，這 14 人之中存活下一名生還者，他於是逃到惠州人聚集的新吉輦求助並告知其他惠州人遇害的消息。消息一出，惠州人也立即採取行動，將所有新吉輦的增龍公司成員全部抓拿並加以處決，然後在集結 300-400 人攻打增龍公司的大本營吉輦包（Swettenham, 1975: 41; Khoo, 1972: 136）。

<sup>393</sup> 比對 1873 年 5 月 3 日第三次拿律戰爭上書英國的義興領袖名單，筆者認為 Chong Chong 便是鍾亞壯（黃存燾，1965: 108），根據 1868 年的《檳城大暴動報告書》，他是檳城義興的理事之一（PRCR, 1868: 14）。按名英祠內所藏的神主牌，鍾亞壯為會寧籍（陳劍虹，2014: 205）。在檳城椰腳街廣福宮同治元年（1862）的《重修廣福宮碑記》當中也有鍾壯的捐款紀錄。

<sup>394</sup> 該警察主要是馬來封地主維持治安的巡捕，並非英國現代警察制度中的警察。

由上可知，吉輦包的賭館口角引發了兩大派系之間的集體衝突，可見兩大陣營繼第一次拿律戰爭英國介入之後積怨已深，這次口角只是兩派仇恨宣洩的出口。

## 貳、馬來封地主的反應

惠州人攻擊吉輦包之後，增城人於是到馬登向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的代理人 Ngah Lamat 和 Kulop Mat Ali 求助，兩人在 6 月 17 日晚間也接到 Ngah Ibrahim 的口諭，出兵協助增城人（海山）。19 日，Ngah Lamat 和 Kulop Mat Ali 帶領 Penghulu Sunu 底下的 200 馬來人取道亞三古邦（Assam Kumbang）攻打新吉輦，<sup>395</sup>海山則帶領一支隊伍從大路<sup>396</sup>攻打新吉輦，要將惠州人趕走。

這次行動中，有 700 名惠州人被殺（C.1111：146），礦場公司厝等房子被焚毀，礦砂則被馬來人帶往封地主的貨棧，其餘可被搬走的財產也被增城人搬走。衝突事件也造成大量的惠州籍男女和小孩成為難民，近 2,000 人取道拿律的內陸森林往威省渡船逃至檳城。間中，許多人在途中餓死，一些成功抵達檳城的傷者則被送往醫院救治（CO273-15：387）。<sup>397</sup>

此外，一些惠州義興成員在逃亡檳城途中也被 Ngah Ibrahim 底下的馬來領袖所抓，其中之一是新吉輦的港門主蘇亞祥，他和太太 Chew Neoh<sup>398</sup>和另一名商人 Chew Sovee Poh 及其太太 Soh Kim Len 逃至拿律北部的瓜拉古樓時（CO273-15：357），向一名馬來領袖 Pandak Korik 求助，欲藉其船隻逃到檳城，然而 Pandak Korik 接到當地村長 Mat Che Ali<sup>399</sup>的指示，<sup>400</sup>便將蘇亞祥一行人押送回拿律的馬登。<sup>401</sup>這名曾經向英國控告 Ngah Ibrahim 增加不合理稅收的港門主蘇亞祥，事後被 Ngah Ibrahim 押到二關（Teluk Kertang）處決，<sup>402</sup>其餘女性則被送給馬來封地

<sup>395</sup> 即從背後突襲。

<sup>396</sup> 今舊甘文丁路，為吉輦包通往新吉輦的主要道路。

<sup>397</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15 July 1865, Page 2。

<sup>398</sup> 蘇亞祥的太太是一名暹羅人 Thong Sye 的養女（CO273-15：357）。

<sup>399</sup> Mat Che Ali 是拿律封地底下的「三十二大貴族」階層，為瓜拉古樓村長（Pengkulu）。根據記載，該名村長直接受命於拿律封地主 Ngah Ibrahim（Denison, 1886：349-352）。

<sup>400</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15 July 1865, Page 2。

<sup>401</sup> 馬登也稱 Ujong Tembok。

<sup>402</sup> 根據瑞天咸日記的籍在，當時另一名新寧籍的義興領袖陳亞炎（後來的義興港門主）曾經向 Ngah Ibrahim 求情，但於事無補。陳亞炎也說，蘇亞祥當時並不畏死，並揚言他死後，其鬼魂將會永遠纏著 Ngah Ibrahim（Swettenham, 1975：41）。至今，二關當地有一間祭拜蘇亞祥的蘇籃卓廟。有關蘇籃卓廟的相關傳說，可參見李永球（2003：9-14）的著作。

主底下的馬來領袖 Che Sam。

由上所述可以了解在整起事件中，馬來封地主展現了較為積極的一面，但是他的積極似乎只站在海山的一方，與海山聯手打壓義興，此一事件在惠州人被逐出拿律之後平息。

### 參、英國政府的反應

惠州人被增城人（海山）和馬來封地主逐出拿律之後，面對海山的打壓和馬來封地主的偏私，一些受害者及其家屬，和在拿律有投資關係的義興領袖也利用了自己英國籍的身份，希望像第一次拿律戰爭一樣，得到英國政府的協助。

1865年6月底，這些惠州受害者向英國申訴，求償49,573.5元，這筆款項較第一次拿律戰爭的賠款要高出許多。

1865年8月22日，蘇亞祥、Chew Sovee Poh的岳父和岳母一同向檳城（英國）警察提出申訴，蘇亞祥的岳父 Thong Sye（暹籍）除了申訴女婿遇害之外，也提及自己的女兒和妻子在戰爭中被馬來封地主俘虜，目前在馬來領袖 Che Sam 手上。Chew Sovee Poh 的岳母 Koh Ah Choye 也表示自己的女兒 Soh Kim Len 在 Che Sam 手上，希望英國政府出面協助。

事實上，惠州義興在拿律的處境，也得到檳城英國輿論的同情，1865年7月15日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也引述檳城公報（Penang Gazette）的報導，批評拿律統治者未有保持中立，扮演好統治者的角色，反而站在強勢的一方，去打壓、掠奪較弱勢者：

*「It would seem that in this dispute the Larut authorities have been very much to blame in not only taking no measure to quell the disturbances, but by acting still worse in taking an active part in assisting the stronger party and doing all in their power towards despoiling the Hwe-Chews.」*

8月29日，檳城的英國駐紮官（Resident Councillor）H. Man 整理了近期（1865年6月中拿律戰爭爆發之前）6宗不同群體或個人對於 Ngah Ibrahim 的各種控訴（CO273-15：353-357），連同 Thong Sye 和 Koh Ah Choye 的控訴（表 4-2），上書至新加坡的海峽殖民地總督，希望政府能夠發揮積極的作用。



表 4-2 近期英國接到對拿律馬來封地主的控訴案件

No	案件大綱
1	兩名檳城馬來籍的拿律僑主 Haji Mohammad Hussein 及 Saiboodin 控訴 Ngah Ibrahim，沒收他們的錫礦。
2	僑主 Chin Ayeet 控訴 Ngah Ibrahim 掠奪他的錫礦。
3	Chin Ah Lim 控訴 Ngah Ibrahim 向他借錫礦，承諾之後會還，但最後沒有還，此案也附有 Ngah Ibrahim 簽名的借據。
4	一名馬來塾師控訴 Ngah Ibrahim 拖欠薪資。
5	Magat Mat Tolly 控訴拿律南部的村長和一名華人搶走他船上的甘蔗。
6	馬來婦女 Aisha 控訴他的丈夫稻農 Awang 在吉輦地區被馬來村長殺害。

說明：

1. 兩名僑主 Haji Mohammad Hussein 及 Saiboodin 屬於檳城馬來組織白旗會的領袖 (PRCR, 1868: 49、51、73。)
2. Chin Ayeet 是檳城主要的裁縫店主，從檳城義興廣府人多為手工業者的事實看來，Chin Ayeet 很可能也是義興的領袖。他的店家位在漆木街 (Bishop Street)。見 The Straits Times. (1864). *The Royal almanac and directory for the year 1864*, Singapore: The Straits Times 一書的檳城 (Penang) 部份，頁 14。

9 月 21 日，H. Man 委派專員 Earl 前往拿律調查，並且代為致函 Ngah Ibrahim。Earl 在拿律苦等 5 天後才見到 Ngah Ibrahim，Earl 首先要求後者釋放 Koh Ah Choye 和 Thong Sye 的女兒，<sup>403</sup>對此，Ngah Ibrahim 答應了 Earl 的要求。然而，Ngah Ibrahim 對於另外 6 宗針對他的指控則表示不知情<sup>404</sup>並且否認<sup>405</sup>，對於 Magat Mat Tolly 被搶甘蔗的事件，Ngah Ibrahim 將之視為是海盜事件，並答應將人交給英國審理。26 日，在得到 Ngah Ibrahim 所扣押的女性之後，Earl 便乘船返回檳城。

總體而言，英國這回的交涉並未提及拿律戰爭的問題，其他的案件也因控訴力道不足，而被 Ngah Ibrahim 合理且巧妙地回覆了。

由於此次效果不彰，義興的二哥胡維棋 1865 年 10 月 18 日再次以英籍的身份向英國申訴，表示自己和其他兩名股東 Tai Ah Than 與 Tan Kat 在拿律受到 Ngah

<sup>403</sup> Ngah Ibrahim 解釋，由於他們的丈夫是霹靂籍 (Perak subjects) 跟拿律衝突的殺人案件有關，因此處決他們之後，也繼續扣押其妻子，若其妻子的家人或相關單位前來交涉，他才會釋放 (CO273-15: 362)。

<sup>404</sup> 對於 Haji Mohammad Hussein 及 Saiboodin 的控訴，Ngah Ibrahim 表示不知情 (CO273-15: 362)；針對 Awang 被槍殺的事件，他也表示不知情，但承諾會付出 100 元的撫恤金給他的遺孀 (CO273-15: 363)。

<sup>405</sup> 對於 Chin Ah Lim 的控訴，Ngah Ibrahim 否認有此事，並表示他的簽名是偽造的 (CO273-15: 363)。

Ibrahim 及其部屬<sup>406</sup>的不公平對待，並且因為馬來封地主聯合增城人搗毀新吉輦的礦場，除了造成人員傷亡外，也導致他們所投資的五家錫礦場蒙受金錢上的損失，達 4,774.64 西班牙元。此外，公司厝中屬於他們所收購的錫帛和錫米也被馬來人搬走，這些錫礦價值達 14,932.50 西班牙元（CO273-15：387-387A）。這項陳訴書也於 11 月 3 日經新加坡的海峽殖民地總督（Governor）上書至印度總督（Governor-General）。<sup>407</sup>

然而，由於各種案件無法對 Ngah Ibrahim 作出有效控訴，新加坡總督的函文對這次拿律戰爭的理解卻不十分積極，他認為拿律的動亂很大程度上跟兩派華人歷年來的仇恨和私會黨有關，馬來領袖的行為很可能只是出於管理的需要而非不得已所為。

「...it is clear that the interference on the part of the Malay Authorities with the Chinese miners was prompted solely by the turbulent and riotous conduct of the miners themselves, and was not a mere act of wanton oppression. It is extremely probable that the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hief to suppress the serious disturbances that had arisen between the Chinese Societies were somewhat harsh and tyrannical, at the same time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these disturbances had already lasted for several days, that in numbers, the Chinese exceeded the force at the disposal of the Chiefs, and that he may, therefore, have deemed it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strike a severe blow, in order not only to restore order, but also to effectually prevent any recurrence of the scenes of violence that had previously taken place, or any further display of that turbulent spirit for which the Chinese are everywhere notorious, and which, if not kept in check by the awe of Malay vengeance, would soon lead to the subversion of all duly constituted authority in the several weak Native States in which the Chinese establish themselves in large bodies.」(CO273-15：386)

<sup>406</sup> 這些馬來部屬為哥打的秤重官：Che Panda Leman、Che Kulup Mat Ali、Che Itam、Lean Sew。

<sup>407</sup> 在 1867 年 4 月 1 日以前，在海峽殖民地叻檳甲三州府當中，每一個地區設有駐紮官（resident councillor），他們負責該區的日常行政統治，整個海峽殖民地的首長為總督（governor），總督需要對印度的總督（governor-general）負責，印度總督的上級則是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局（Court of Directors）。1832 年 12 月，海峽殖民地的首府由檳城遷往新加坡。1867 年 4 月 1 日之後，海峽殖民地直接隸屬英國殖民地部管轄（Colonial Office），海峽殖民地首長同樣為總督，但是各區的首長則是副總督/副督憲（lieutenant governors）。參見新加坡國家圖書館 Singapore Infopedia 資料庫：[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2014-07-30\\_084623.html](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2014-07-30_084623.html)（2015 年 12 月 25 日瀏覽）。

海峽殖民地總督的不積極或許與當時期的政治經濟環境有關，在 1862 年至 1865 年之間，其實馬來半島各地都發生動亂，新加坡的海峽殖民地政府不斷接到叻、檳、甲的華人和歐洲商人的申訴，要求政府出面協助各種事務，殖民地總督似乎已不勝其擾（Blythe，1969：124）。

12 月 20 日，新加坡的海峽殖民地總督再次上書印度總督，表明可以按照 1862 年對於拿律戰爭的處理方式，封鎖河道來處理拿律的衝突事件，但是，他也同時說明若採取封鎖行動，目前海峽殖民地只能出動 2 艘船艦，<sup>408</sup>並暗示封鎖行動將會比以前更加困難：「...Even in the event of one being temporarily disabled, the blockade could hardly be expected to extend beyond a few days」(CO273-15：361)。

在新加坡總督的意見下，印度總督於 1866 年 2 月 15 日做了令拿律戰爭受害者失望的回覆（CO273-15：368），針對檳城駐紮官營救幾名女性的作法，印度總督認為這些人的丈夫在他國犯了當地的國法，因此認為英國沒有必要去插手這些事務：「The government of India does not wish to re-open matters, of which an adjustment has been effected, but it appears to His Excellency in Council that these were not cases for the interference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CO273-15：368)

針對一些聲稱在拿律被馬來封地主沒收財務的案件，印度總督認為他找不到任何英國政府應該插手的理由，英國人想要在這些不文明的地區活動，便需要適應當地的傳統和做事方式：「The Governor General in Council does not see wh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should meddle with such matters. If British subjects choose to live and trade in an uncivilized country like Perak, they must submit to the local customs and practices.」(CO273-15：368)

對於被馬來村長殺害的稻農，印度總督認為 Ngah Ibrahim 所付出的撫恤金已經可以作為事件的了結。總體而言，第二次拿律戰爭中，雖然檳城英國政府表現了積極的一面，但在印度總督的裁決下，<sup>409</sup>以不積極介入的態度宣告結束，顯見英殖民體系之中，中央與地方之間步調的不一。大多數惠州人也因此無法回到拿律，使得四邑人接續成為拿律義興的主幹。

由上可知，現代國家—英國在此次角色並不十分積極，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英國的海峽殖民地總督和印度總督看不到任何介入事件後的具體效益。另一

<sup>408</sup> 在第一次拿律戰爭時，英國派出的船艦數為 3 艘。

<sup>409</sup> 印度總督的裁決多少也與新加坡海峽殖民地總督的不干預政策有關。

方面也因為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在升任（四大階級貴族）Mentri 後，各種鎮壓行為都擁有霹靂王對於該職位的法律基礎。但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比對前次戰爭的處理經驗，華人作為英籍民的身份是能夠被操弄的，現代國家可以以「保護國民」為由介入拿律的事件，同樣也可以因為「入境隨俗」和「尊重他人國法」為由拒絕處理。因此國家採取的策略與標準十分靈活。

#### 肆、第二次衝突事件的總結

綜上所述，因為前次拿律戰爭中，現代國家的積極介入，形塑出海山及義興兩派陣營的對立，前者與馬來封地主同一陣線；<sup>410</sup> 後者倚賴英國的色彩更加明顯。<sup>411</sup> 為了報復義興的作為，馬來封地主對義興課以重稅，使得義興在拿律的產業環境變得十分嚴峻。此項由馬來封地主所實施的差異化對待，更加加深了義興和海山之間的差異性。為了回應這種無理徵稅，義興向現代國家尋求援助，但是現代國家並沒有回應義興的訴求，而義興此舉也引發了馬來政府和另一社會群體海山的不滿，這種不滿終於在不久後因為細故而爆發嚴重的社會衝突。此次衝突中，馬來封地主的態度積極，與海山合作強力鎮壓義興，面對馬來封地主的差異化對待，義興只好再度向英國尋求保護。在英國的態度方面，雖然與拿律地緣關係較為密切的檳城展現了較積極的作為，但礙於檳城地方政府的角色，它的行動很大程度受到殖民地中央政府的影響，對海峽殖民地中央政府而言，由於義興此次的求助無法讓英國看到它在事件當中所能得到的利益，最終未獲得英國的積極介入。

總體而言，拿律動盪的局勢在前現代國家（馬來地主）、產業環境（錫礦產業）、現代國家（英國）、社會（義興和海山）四者的互動下，似乎呈現出一種正回饋機制，因此，這次拿律戰爭雖然平息，但是前述已經形塑出兩大存在差異且對立的團體，只要此一結構繼續維持的話，下一次衝突指日可待。

---

<sup>410</sup> 馬來封地主的賠款是海山所繳（Blythe, 1969: 122）。這種繳付行為背後必然存在著某種合作協議或利益交換關係。

<sup>411</sup> 這種模式在第一次拿律戰爭時已經出現，只是在此次拿律戰爭中更加顯著。

### 第三節 第三次拿律戰爭

第三次拿律戰爭爆發於 1872 年初，它與 1865 年年底的前一次拿律戰爭雖然相隔了近 7 年的時間，拿律社會看似維持了相當久的安定情景。然而，在這 7 年之間，檳城和通扣等地的義興、海山和大伯公會也發生了嚴重的械鬥事件。雖然這些衝突不在拿律，但所參與的人大多為同一群，特別是投資這些礦區的檳城僑主。

#### 壹、遠因

第三次拿律戰爭的事件相當複雜，牽連甚廣，因此在討論之前，有必要先了解此次衝突爆發之前的三大主要背景。

##### 一、其他礦區的衝突：通扣

1865 年拿律戰爭之後，緊接著爆發械鬥衝突的是通扣，當地礦區的社會組成與拿律相似，係由廣府人為主的義興和福建人為主的大伯公所組成，兩者的資本多來自檳城 (Koo Salma Nasution, 2009: 80-87)，公司組織也是檳城分支，例如通扣大伯公會的地頭簿 (*tē-thâu-phō*) 便收藏在檳城大哥邱天德的家中 (PRCR, 1867: 32)。此外，在械鬥期間，許多武器和軍火源源不絕從檳城輸入，大伯公會領袖楊和尚<sup>412</sup> (Yeoh Whey Sew) 便是其中一名提供武器的檳城軍火商 (PRCR, 1867: 56)。<sup>413</sup> 1865 年前後的拿律戰爭和通扣戰爭都沒有得到妥當的處理，以致義興—海山、大伯公會之間的關係持續惡化，此一情形終於由周邊的腹地回饋至檳城本土，緊接著釀成 1867 年的檳城大暴動 (Penang Riots)。

<sup>412</sup> 他是大伯公會 12 名最高理事之一，他在海墘街也有開設衣服店 (PRCR, 1867: 55)。他的名字曾經出現在檳城《峇都蘭樟福建公塚涼亭》(1886 年)，以及大伯公會底下相關的廟宇組織—日落東清龍宮的《新建清寶殿青龍宮碑記》(1891 年) 之中。Yeoh Whay Sew 應該就是楊和尚 (*iū<sup>n</sup>-hōe-siū<sup>n</sup>*)。

<sup>413</sup> 他賣了 8 桶火藥到通扣。

## 二、從礦區到本土：檳城大暴動

1867 年檳城礦區腹地的衝突關係也延燒至檳城本土，檳城大暴動同樣因為細故而起，一名大伯公會成員在經過馬來會社白旗會（義興的同盟）的地頭時，遭到馬來人丟擲紅毛丹皮，然後大喊前者是賊，之後該名大伯公會成員便回去召集成員前來火拼，事件一發不可收拾，成為連續 9 天的嚴重衝突。檳城大暴動之中，大伯公會及馬來人的紅旗會結盟，義興公司則與馬來人的白旗會結盟，兩大對立陣營械鬥持續 9 天，過程中也使用了大砲與槍械，大伯公會下令只要看到廣府人就得打，義興也出價 12 元或 20 元懸賞大伯公會會員的人頭，一些馬來村莊以及邱天德在壟尾（Paya Terubong）的房子也在衝突中被燒毀（PRCR，1867：43-49）。檳城的這場暴動也令檳城歐洲社群及英國政府首次遭受到華人社會衝突所帶來的威脅。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暴動被英國政府傳召問話的雙方領袖，許多都在拿律擁有資本，甚至是拿律的大僑主，例如義興的大哥李科應、二哥胡維棋、大財副林啟發、黃城柏、黃百齡、Oh Leng；<sup>414</sup>白旗會的 Mohammad Hussein 和 Saiboo，兩名僑主在 1865 年也曾經與義興同時期向英國控訴<sup>415</sup>拿律馬來封地主。事實上，據義興二哥胡維棋所說，義興白旗會約於 1860 年代中加盟義興，並且還與一些義興頭家共同經營賭場和娼館（PRCR，1868：25）。在大伯公會方面，大哥邱天德、二哥邱天保、理事李邊坪、會員王潤德<sup>416</sup>都是拿律的僑主，並且開有熔錫廠，理事王文德和二哥邱天保也有經營往來檳城與拿律的船務公司——文德公司（Boon Tek & Co.）（Wong，2011-2012：148）。<sup>417</sup>綜上所述，檳城許多頭家及社會領袖在檳城周邊地區都有投資關係，因此，若由核心與腹地的角度來理解檳城大暴動，便可發現這起事件並非單純的衝突，雙方其實早已各方面都有所連結。

由於檳城大暴動是發生在英殖民地，可說是英國在海外的土地，因此英國很快地便從新加坡調派軍援加以鎮壓，以結束這起事件，但是這種頭痛醫頭，腳痛

<sup>414</sup> Oh Leng 並非被傳召的人，但暴動期間義興領袖的一些決策都是在他的家商議的（PRCR，1867：66）。

<sup>415</sup> 他們控訴他們到拿律所收購的錫礦被無理沒收（CO273-15：353-354）。

<sup>416</sup> 王潤德並非被傳召的人，但暴動期間他是參與決策會議的領袖之一（PRCR，1867：54）。他的父親是大伯公會的重要領袖王文慶（PRCR，1867：31、34），從一些廟宇如青雲巖、城隍廟的捐款紀錄及柱子題字來看，他的名字經常都出現在大哥邱天德旁邊。

<sup>417</sup> 該公司曾經也在拿律戰爭期間運送戰爭資源（C.1111：15），筆者據此推測他們的船公司擁有往來檳城和拿律的航線。此外，邱天保和王氏族人也是拿律的錫礦收購商，他們在拿律經營船運並不足為奇。

醫腳的處理方式又一次加深了社會派系之間的矛盾。5 年之後，同一群人又在拿律爆發衝突（第三次拿律戰爭）。

### 三、馬來政治鬥爭

第三次拿律戰爭的另一個發生背景是霹靂王國的政治鬥爭，該紛爭源於前現代國家的王位繼承制度。馬來傳統中的王位繼承制度與中國傳統社會中的宗法制度無異，父系血緣和嫡長子是繼承權的重要依據。

在 1850 年代中葉以後，霹靂皇室出現了繼位紛爭而產生的政治動盪。按照霹靂皇室先兄弟，後嫡長子的傳統，現任蘇丹底下有兩位法定繼承人，第一順位是王儲 (Raja Muda)。第二順位是丞相 (Bendahara)，他們都是前任蘇丹的王子，即現任蘇丹是大王子、王儲是二王子、丞相是三王子。當蘇丹駕崩時，現任王儲（二王子）會繼任為蘇丹，丞相（三王子）則往前繼任為王儲，空出來的丞相缺則由繼任蘇丹的長子擔任 (Swettenham, 1880: 163-164)。

在 1857 年蘇丹惹化 (Sultan Jaafar, 1857-1865) 繼位為新蘇丹，阿里 (Ali) 繼任王儲。當時，由於蘇丹惹化和其他馬來封地主發生鬥爭，他並沒有讓前任蘇丹<sup>418</sup>的長子 Raja Yusuf 繼位為丞相，反而找來非霹靂血統的錫國 (Siak) 貴族 Ismail 擔任丞相 (Winstedt & Wilkinson, 1934: 140)。<sup>419</sup>7 年後，蘇丹惹化崩，阿里晉升蘇丹 (Sultan Ali, 1865-1871)，Ismail 由於血緣關係因此沒能晉升王儲，而僅繼續擔任丞相，王儲職則由蘇惹化的長子阿都拉 (Raja Abdullah) 擔任，Yusuf 由於孤立無援，而繼續被排擠。<sup>420</sup>這起事件已使上霹靂和下霹靂的馬來領袖出現嚴重分裂 (Swettenham, 1880: 163-164; Khoo, 1972: 134-135)。對拿律而言，由於蘇丹惹化和蘇丹阿里都承認封地主 Ngah Ibrahim 在拿律的權力，以及他作為 Menteri 的地位，因此拿律其實也成為馬來政治衝突風暴中的一環。

1871 年 5 月，在位僅 6 年的蘇丹阿里駕崩，霹靂面臨更加尖銳的王位繼承糾紛。按照傳統，在蘇丹駕崩時，繼承者必須在場主持喪禮才能夠繼位，換句話說，只有繼位者才能主持喪禮。然而，在蘇丹駕崩時，王儲阿都拉並不在身邊，因此由丞相 Ismail 主持葬禮和攝政 (C.1111: 131; Winstedt & Wilkinson, 1934:

<sup>418</sup> Sultan Abdullah Mohamed Shah。

<sup>419</sup> Ismail 的父親是錫國人，母親則是霹靂人，因此 Ismail 屬於外家人。

<sup>420</sup> 阿都拉是蘇丹阿里的姪兒，後來更迎娶蘇丹阿里的女兒 Raja Tipah，而成為蘇丹阿里的女婿 (C.1111: 129-131)。

140)。在此情況下，問題出現了，丞相（攝政王）Ismail 和王儲阿都拉都聲稱自己是合法的王位繼承者，兩方都各有依據。

對阿都拉而言，他是法定繼承人——王儲，應該有權繼承王位。然而蘇丹駕崩時他並沒有接到消息，因此未趕來主持葬禮也情有可原。此外，他被一些貴族認為愛抽鴉片，生活放蕩，品行不良，他也和 Raja Tipah 離婚，<sup>421</sup>因此不適合繼任蘇丹。<sup>422</sup>在攝政王 Ismail 方面，他是主持葬禮者，在慣例上他才是繼承人，因此不願讓位（C.1111：129），反對他的人則以血統為由加以排擠。

在此情況下，雙方各自拉攏不同的派系，尋求社會上和經濟上的支持者。阿都拉後來取得拿律義興以及新加坡頭家陳金鐘<sup>423</sup>（Tan Kim Cheng）的支持，他承諾在獲得王位之後，將發包為期 10 年的拿律包稅權給陳氏，並且讓義興壟斷霹靂的利益。

另一方面，拿律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則支持攝政王 Ismail 繼任蘇丹，他獲得 Ismail 的承諾，在王位穩定之後，將像前兩任蘇丹一樣，繼續承認他在拿律的權力。因此 Ngah Ibrahim 對外宣稱，王儲阿都拉和妻子的不合已經影響皇室的威信，對於阿都拉愛吸鴉片、游手好閒、生活放蕩的習慣，他們曾經有勸說，但屢勸不聽，因此不適合當統治者。另一方面，丞相雖然沒有皇室血統，但已經服務了三朝蘇丹，是個有經驗的老者（C. 1111，131；Swettenham，1880：166）。另外據柔佛貴族 Munshi Ibrahim（1975：105）在當時的觀察，王儲阿都拉經常覬覦 Ngah Ibrahim 的財產，Ngah Ibrahim 也深怕阿都拉繼位後會影響他在拿律的地位。

<sup>421</sup> 一說是 Raja Tipah 愛上了雪蘭莪土酋 Raja Mahdi 的弟弟 Raja Daud 最後跟隨 Raja Daud 到了雪蘭莪（C.1111：129-131）。

<sup>422</sup> Raja Muda 認為，他沒有去父王的葬禮不代表他拒絕出席。Raja Muda 和他的一名支持者 Sa Indra Maharaja 表示，Raja Muda 知道蘇丹駕崩的消息以後，曾經去函 Bendahara，說他按照傳統必須等待 Laksamana 的護送，但 Laksamana 在霹靂河下游，因此無法如期趕到，Bendahara 則回信說請他們至少到 Sa Indra Maharaja 的住處 Kampong Gajah 等待葬禮結束。但之後 Sa Indra Maharaja 收到 Panglima Kinta 及其他貴族的消息說，因為 Raja Muda 發生婚姻糾紛，因此不歡迎出現在葬禮之中（C.1111：129-131）。

<sup>423</sup> 陳金鐘是新加坡開埠元勳陳篤生的兒子。他是當時新加坡及周邊地區最有影響力的頭家之一。陳金鐘在霹靂的利益主要分布於下霹靂，主要管理人是他的妹婿李清池（Lee Cheng Tee），李清池是新加坡的軍火商及貿易商。



由上可知，從拿律的社會紛爭其實千絲萬縷，由於社會和資本的跨界流動關係，兩大集團在檳城以外的其他腹地以及檳城本土都相繼發生了衝突事件，在1871年以後，海山和義興更捲入前現代國家的政治鬥爭之中，在經濟和政治上都成為對立的兩大集團。

## 貳、第三次拿律戰爭的爆發

在通扣械鬥、檳城大暴動和馬來皇室紛爭之後，<sup>424</sup>拿律也緊接著在1872年初爆發第三次戰爭。這次的戰爭對立的兩方較前兩次來的複雜，在惠州人被逐出拿律之後，新寧人為主的和合社後來入主拿律，與義興共同經營新吉輦礦區，唯一不同的是，新吉輦的港門主由和合社領袖何義壽<sup>425</sup>（新寧人）擔任，由於何氏居住在檳城，拿律的事務則交由陳亞炎代理，這時的新吉輦在族群上也以新寧、新會、恩平、開平四邑人為主（C.1111：121、146-147），惠州、嘉應、潮州<sup>426</sup>等籍貫的人為輔。在政治上，他們大多數時候是與港門所在地的封地主 Ngah Ibrahim 站在對立的陣線，<sup>427</sup>支持王儲阿都拉。

在吉輦包方面，吉輦包除了海山和大伯公會之外，在1870年代後也加入了檳城另一個福建會社——和勝公司，該公司的領袖為檳城著名的鴉片商辜上達，<sup>428</sup>辜氏與大伯公會大哥邱天德為投資夥伴（Wynne, 1942：318）。在族群組成上，吉輦包除了還是以增城人為主之外，也加入了其他五邑（番禺、南海、順德、東莞、三水<sup>429</sup>）的成員，使吉輦包這個港門形成一個以增城人為首的五邑群體。此外，與海山有結盟關係的福建人也增加了（C.1111：16、121）。在政治上，他們大多還是與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站在同一陣線，享受統治者的「特別照顧」。

<sup>424</sup> 第二次拿律戰爭和通扣衝突發生在1865年前後；檳城大暴動發生於1867年；馬來王室紛爭發生於1871年5月。

<sup>425</sup> 1860年代中葉，何義壽是檳城的糧食商（provisioners and victuallers）和甜點商（confectioners），他的商號位在Penang Street，見The Straits Times. (1864). *The Royal almanac and directory for the year 1864*, Singapore: The Straits Times 一書的檳城（Penang）部份，頁14。

<sup>426</sup> 潮州人主要聚集在拿律北部的吉輦（Krian）地區以及該區以北的（英屬）威省經營蔗園，他們的首領為潮籍的許武安、紀來發。

<sup>427</sup> 他們有短暫的時間是與Ngah Ibrahim結盟。

<sup>428</sup> 見The Straits Times, 20 March 1875, Page 3。

<sup>429</sup> 雖然三水縣並沒有在「五邑」的記載當中，但他和其他地區的地緣關係密切，例如現在的太平還留下南海和三水人所經營的南三會館。在1880年代拿律華人資本開闢的端洛（Tronoh），也能夠找到南海人和番禺、順德人經營的番禺順會館，因此「南三」、「番禺順」這幾個地方不僅在原鄉地緣上關係密切，在拿律等地也成為人群凝聚的依據。

## 一、人—地關係的失衡：生產資源爭奪

1872 年初，拿律的錫礦產業環境再度出現因人地關係失衡而引起的社會動盪，兩大集團爭奪的對象分別是礦地和水源。

### 1. 礦地爭奪

根據《海峽時報》的報導，在 1872 年 2 月底，拿律再次發生爭端，事件源於兩個華人針對一塊礦地的地權起爭執，這場紛爭最終釀成新寧、開平、恩平與增城人之間的衝突。<sup>430</sup>雖然此一紛爭的起源描述的較為粗略，但我們還是能夠根據其他資料所提供的線索來了解當時礦地爭執的發生背景。

#### (1) 人口與土地壓力

礦地爭執與土地壓力（贍養力）有關，至少從各種資料都顯示拿律的人口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例如在 1852 年前後，新吉輦的採礦場（klian）也只有 11 個（CO273-5：493），但是在 1864 年當地的礦場家數已至少增加到 40 家<sup>431</sup>了（CO273-15：325），拿律封地主 Ngah Ibrahim 也曾於 1873 年表示，當地的人口增長甚至每年約高達 2,000-3,000 人（C.1111：149）。

然而，面對人口的增加，但礙於錫礦是不可更新資源，因此能開採的錫礦卻越來越少。此一現象在當地人口最多的礦區—海山吉輦包最為顯著，在 1860 年代初，許多海山苦力恢復自由身之後，都前往義興礦區找工作，因此可以見到許多義興礦主底下請了大量的海山苦力（表 4-3）。此外，到了 1875 年拿律戰結束後，許多工人和資本（含海山資本）<sup>432</sup>都移往甘文丁市街一帶了（Wong, 1965：85）。1870 年代末，英國工程師 Dolye（1879：6）到拿律的調查報告，對於當地的礦區敘述也只提及亞三古邦、甘文丁<sup>433</sup>和都拜三個礦區，並沒有提及吉輦包。在當時，吉輦包已不再生產錫礦，而被英國政府規劃為湖濱公園，並於 1880 年正式啟用。<sup>434</sup>從上述的蛛絲馬跡可以了解，在 1870 年代的第三次拿律戰爭期間，

<sup>430</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9 March 1872, Page 3。

<sup>431</sup> 惠州義興領袖蘇亞祥曾在當時代表義興系統的 40 家礦場公司控訴馬來封地主，由此透露了該時期的礦場家數。

<sup>432</sup> 從粵東古廟 1880 年的《倡建粵東古廟碑記》碑文中，便可以發現海山大哥鄭景貴的旗艦錫礦場—廣輪公司（該公司由廣輪合記公司、廣輪和記公司、廣輪昌記公司、廣輪珍記公司、廣輪茂記公司、廣輪財記公司、廣輪勝記公司、廣輪萬記公司等 8 家公司組成），都將據點放在那裡了。廣輪公司將重點在甘文丁的事實也記錄在 Dolye（1879：7）的調查報告之中。

<sup>433</sup> 甘文丁廣義上也包含新吉輦。

<sup>434</sup> 為馬來亞第一座公共湖濱公園。

當地的土地贍養力（礦地與人口關係），已經到了非常緊張的情況了。

表 4-3 新吉輦一些義興礦主底下所聘請的義興和海山苦力

礦主姓名	義興苦力		海山苦力		苦力總數
	人數	%	人數	%	
陳亞九	16	24.2	50	75.8	66
Wu Ah Chong	10	33.3	20	66.7	30
Li Ah Foy	30	27.3	80	72.7	110
Chan Ah Kew	8	8.0	92	92.0	100
Lee Ah Su	16	32.0	34	68.0	50
Ham Lin	0	0.0	70	100.0	70
Chin Ah Kow	0	0.0	50	100.0	50
Yi Ah Sin	15	15.0	85	85.0	100

資料來源：CO273-15：467-501

說明：上述資料僅限於在 1861 年有向英國政府投報損失的義興礦主，並非該港門的所有礦主。

## （2）生產技術落後

面對資源的不可更新、侷限性和不穩定性等問題，當時的人們仍然沒有更好的生產技術能加以克服這些問題，因此生產技術落後也成為另一項容易引起礦區糾紛的因子。生產技術落後造成礦地不足的問題表現在排水技術的限制上。由於早期礦區地理位置多侷限在拿律山的谷口地區，<sup>435</sup> 此地區的地下水位一般上都很高，在此水文環境特性下的礦場，在挖掘隔沙的過程中便無法往更深的深度開挖，一方面擔心地下水會不斷湧出，使礦場報廢。另一方面，礦主也擔心天降大雨的時候，傳統的轉車無法在短時間內抽走大量的積水。根據記載，位在此處的吉輦包和新吉輦，礦場的深度大多不超過 6 英尺<sup>436</sup>（C.1320：73；Doyle，1879：17）。此外根據田野調查，今太平湖（前為吉輦包港門）在干旱的枯水期時，深度確實不深（照片 4-4）。

綜上所述，吉輦包和新吉輦兩大港門（礦區）在地理位置上緊密相鄰，因此在礦場無法挖深而必須呈水平方向擴張，加上土地所有權範圍沒有明確界定的情況下，<sup>437</sup> 位於港門交界地區的公司便容易引起土地糾紛。

<sup>435</sup> 早期容易被發現的錫礦都是位在河流出口附近的沖積礦。

<sup>436</sup> 約不超過 1.9 公尺。

<sup>437</sup> 相關敘述參見本章第一節的敘述。



照片 4-4 枯水期的太平湖

資料來源：太平華聯中學張嫻嫻老師提供（攝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

註：筆者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太平考察時，太平湖也發生乾枯的情形。

## 2. 水源爭奪

在礦地爭奪事件尚未落幕的同時，義興公司與和勝公司又再爆發爭奪水源的衝突。根據 1872 年 3 月 14 日新加坡《海峽時報》的報導<sup>438</sup>，由於義興的礦地<sup>439</sup>位在較為上游的地方，該處一帶的水源除了由義興系統的公司礦場所使用之外，下游仍有其他公司的礦場需要使用。然而，義興被指築壩改變了水道的流向，影響了下游礦場的水供，下游和勝（福建人為主）體系的公司便派人到上游試圖毀掉壩體，讓水重新流至他們的礦場。在毀壩的時候，兩方人馬發生了毆鬥事件，造成一人死亡，兩人受傷的事件（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March 1872, Page 5）。順帶一提的是，義興公司與和勝公司的頭家在隔年（1873 年）的檳城餉碼投標上也處於對立的狀態，義興頭家透過申訴的方式抗議英國將餉碼權承包給價格較低的和勝大哥辜上達。<sup>440</sup>

上述兩起爭奪生產資源的事件凸顯了拿律錫礦產業環境人—地關係嚴重失衡的危機，人們對於生產資源的爭奪沒有獲得國家的妥善調解造成拿律再次陷入嚴重的衝突。

<sup>438</sup> 該報導是引述檳城英文報 Penang Argus 的報導。

<sup>439</sup> 原文所稱的「Kleean hill」並非是地名或專有名詞，而是只是對一般礦山的指稱。

<sup>440</sup> 兩者在投標 1873 年至 1876 年的檳城煙酒餉碼權上便出現了爭議。爭議雙方是和勝公司首領辜上達，另一方式義興公司的 Vong Ah Tye, Lee Coyin, Thean Chee Kongsee, Khoo Guan Siew, 黃城柏、Wee Guan Seng、胡維棋、黃百齡、Wee Tye Gim。義興不滿英國將餉碼權呈報給出價較低的辜上達，辜氏出價 8,500、較義興領袖們的 8,850 來的低。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0 April 1873, Page 2。

### 參、馬來統治者、英國和華人社會反應

在此次衝突中，四邑公司聲稱增城人以 15,000 人攻擊他們的 8,000 人 (C.1111: 146-147)，<sup>441</sup>但這起事件之中，由於義興後來擁有軍火，<sup>442</sup>因此後來在械鬥佔了上風，和勝和海山公司的礦工被迫逃離礦場，逃到馬來封地主在馬登的堡壘<sup>443</sup>中躲避。雖然馬來封地主盡力協助海山（五邑公司）與和勝一方抵抗四邑公司，但是他的堡壘還是受到四邑公司的圍攻（照片 4-5、4-6），<sup>444</sup>馬來封地主的 30 名巡捕也在事件中死亡。<sup>445</sup>這次衝突造成約 3,000 名華人喪生，其中有超過 1,000 人在一天內被敵對陣營斬首，<sup>446</sup>所有的礦場被四邑公司佔領 (C.1111: 14-15)，Ngah Ibrahim 由於無法控制局面，因此和海山公司成員一起逃離拿律，<sup>447</sup>4,000 名海山成員寄宿在所屬的公司當中，<sup>448</sup>義興後來也控制了拿律的市鎮哥打。<sup>449</sup>



<sup>441</sup> 雖然這個人數是四邑公司單方面的說法，但事實上海山陣營的人數確實比較多，根據柔佛貴族 Munshi Ibrahim 當時的說法，和合社領袖何義壽接管拿律義興陣營的時候，他們只有 2,000 人，海山方面則有 10,000 人 (Munshi Ibrahim, 1975: 103-104)。此外，根據當時英國代理副總督 (Acting Lieutenant Governor) G. W. R. Campbell 的說法，1872 年初第三次拿律戰爭剛爆發時，拿律礦區共有 30,000 名華人，其中 2,000 人為四邑人，他們與海山派械鬥，造成 10,000 名增城人，被逐出拿律 (C.1111: 16)。因此前述說法是可信的。

<sup>442</sup> 在義興與和勝公司的打鬥中，義興後來取得軍火因此重奪礦場：「*having fire arms, used them freely and drove the Ho Sengs back again.*」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March 1872, Page 5。

<sup>443</sup> 也是他的官邸

<sup>444</sup> 四邑一方為攻馬來封地主官邸的是 Tan Seang Kay 公司，據報導，該公司的軍火充足。見 The Straits Times, 23 March 1872, Page 2。

<sup>445</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9 March 1872, Page 3。

<sup>446</sup> 海峽時報轉載了檳城公報 (Penang Gazette) 的報導，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1 April 1872, Page 5。在 1867 年檳城大暴動時，義興也有祭出獎勵規則，用錢來鼓勵會眾奪取大伯公會成員的人頭 (PRCR, 1868: 43)。

<sup>447</sup> 一群海山與和勝的難民從拿律逃往檳城，在取道潮州義興控制的地方—武吉淡汶前往檳城時，遭到當地人的攻擊，後來英國警方及時趕到營救。這群人後來被英國政府送往檳城醫院。見 The Straits Times, 23 March 1872, Page 2。此外，也有部份海山成員逃到馬六甲等地 (Munshi Ibrahim, 1975: 104)。

<sup>448</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1 April 1872, Page 5。

<sup>449</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March 1872, Page 5。



照片 4-5 Ngah Ibrahim 位在馬登的堡壘  
資料來源：2015 年 1 月 28 日攝於馬登



照片 4-6 馬登堡壘的圍牆

面對無法控制的亂局，馬來封地主也在 2 月底、3 月初向英國政府求助，希望能協助他平息戰亂，此舉可說是戰爭期間馬來領袖首次向英國尋求國際援助。Ngah Ibrahim 的要求似乎也給檳城的英國政府帶來困擾：「...*the rajah of that territory has found himself unable to suppress, and he has been forced to fly from the place. He has applied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for assistance, a request with which it may be difficult to comply*<sup>450</sup>」(The Straits Times, 16 March 1872, Page 1)

英國政府認為，除非馬來封地主擁有更多的武力支援，否則他無法招架有充足武力供應的四邑公司，然而英國重視的是，幫忙馬來封地主能為檳城帶來什麼好處：「*Should the Rajah, the present rightful ruler, be driven out of his country pro tem, it is not likely he will submit without an effort to regain it at a future and may be at an early date. In such case how would this affect the prosperity of Penang?*<sup>451</sup>」(The Straits Times, 23 March 1872, Page 2)

由於檳城剛發生源於第二次拿律戰爭和通扣械鬥事件所造成的檳城大暴動，或許是因為擔心此次拿律戰爭會再次波及檳城，<sup>452</sup>海峽殖民地政府<sup>453</sup>這回便採取比較積極的態度，比照第一次拿律戰爭的作法，派遣軍艦封鎖拿律河口，迫使雙方華人停止戰鬥。這回的戰爭便在英國的介入下暫時結束，許多礦工也回到礦區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1 April 1872, Page 5)。

<sup>450</sup> 粗體字係筆者為強調引文重點而加粗。

<sup>451</sup> 同上註。

<sup>452</sup> 事實上，早在 3 月中大批華人從拿律逃往檳城時，當地英國社群的輿論已經擔心檳城受到波及。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March 1872, Page 5。

<sup>453</sup> 在 1867 年之後，海峽殖民地脫離印度總督的管理，成為英國殖民地部直接管轄的殖民地，因此擁有比之前更大的自主權。

## 一、馬來封地主的態度：由海山轉向義興

這回的戰爭之後，拿律礦區的結構也出現了些許變化，以寡敵眾的四邑公司由於取得勝利，他們的人數也從原本的 2,000 餘人增加到約 4,000 人。海山派系的公司損失據說總共達到 100 萬元 (C.1111:16)，由於此次英國的介入只是迫使兩方停戰，在處理損失賠償方面則不如第一次拿律戰爭那樣積極，因此海山派系無法得到任何官方協助，以索取賠償，因而元氣大傷。

在馬來封地主方面，由於四邑公司實力增強，因此該群體也採取拉攏馬來封地主的策略，據檳城代理副總督 (Acting Lieutenant-Governor) G. W. R. Campbell 的說法，四邑公司將戰爭所佔領的財富與馬來封地主均分，和合社首領何義壽於是成為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的代理人 (agent) (C.1111:16)，馬來封地主這時也成為四邑公司的同盟，<sup>454</sup>義興及和合社頭家如許武安、Chin Guan Tack、Chan Goon Sang、陳亞炎、羅雲鵬等人給 Ngah Ibrahim 的貸款合作估計也是這個時候所達成的 (C.1505:44-46)。因此，馬來封地主在 2 月底 3 月初逃到檳城請求英國協助時，突然轉變態度，公開要求對付海山陣營 (C.1111:111)。

馬來封地主成為四邑公司利益集團的一員之後，海山—大伯公會—和勝集團在拿律也開始遭到馬來封地主針對，處境類似之前兩次戰爭時期遭受不公對待的義興公司。其中一位受害者便是與大伯公會關係密切的頭家邱允恭。

根據海峽殖民地檔案的記載，<sup>455</sup>邱允恭自 1871 年 9 月向拿律馬來封地主獲得在十八丁河下游的伐木權以及菸酒專賣權，<sup>456</sup>經營木材生意 (枋廊)，將木材加工後輸往檳城當建材。取得專利權後，他耗資 3,500 元建立工寮及清除森林及河道上的堆積物，以讓上游的木材沿河流下，他也花了 400 元提供貸款給拿律馬來貴族 Dato Muda Abdul Rafar，以及 620 元從檳城輸入苦力。然而，到了 1872 年 3 月中，<sup>457</sup>馬來封地主指示的手下 Che Mat Ali 和 Nacodah Juah 帶領 200 名馬來武裝分子前來搗毀他的產業。<sup>458</sup>他的家具、木材、衣服、糧食等日用品都被取

<sup>454</sup> 然而，仍然有一些馬來封地主底下的馬來人仍然站在海山的一方 (Munshi Ibrahim, 1975: 104)。

<sup>455</sup> 見 SSR. G7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Records s G7. Letters to Native Rulers)。

<sup>456</sup> 該專利權其實是由大伯公會盟主邱天德於 1870 年 5 月開始經營，後來在 1871 年 9 月轉讓給邱允恭。該專利權下，每年須繳租 1,000 元，每艘船隻的上下貨需要繳交 3 元的稅收，釀酒則不需要繳稅，但製造鴉片土 (opium) 則每球抽稅 2 元。

<sup>457</sup> 邱允恭的控訴馬來封地主在 3 月中旬「拿律戰爭期間」攻擊他的產業，但必須釐清的是，拿律戰爭在 2 月底 3 月初爆發，在 3 月中旬之前，馬來封地主已經請求英國的協助，且已經公開支持四邑公司，3 月中旬的拿律戰爭已經接近尾聲。

<sup>458</sup> 邱允恭表示，1872 年 3 月中，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曾經親自拜訪他，表示要在當地設立

走，他有 4 名苦力被殺，22 名苦力被帶走，27 名苦力逃回檳城，造成邱允恭損失了 3,700 元。

## 二、英國政府的不積極

為此，邱允恭曾經於 4 月 4 日去函向馬來領袖貴族 Dato Muda Abdul Rafar，但他在 5 月的回信表示他已經去拜訪 Ngah Ibrahim，Ngah Ibrahim 表示將會對邱氏的損失做出賠償，但此一承諾最後無疾而終。在此情況下，邱允恭只好轉而向檳城副總督求助，希望由英國出面向 Ngah Ibrahim 交涉。然而，由於王位繼承風波，因此霹靂正處於無政府狀態，英國檳城副總督去函給地位仍然備受爭議，且不受拿律封地主承認的王儲阿都拉（Raja Muda Abdullah），最終也使事情不了了之。

面對交涉石沉大海，海山陣營的 45 名拿律僑主、熔錫廠主、礦主<sup>459</sup>等人，也在檳城著名頭家胡泰興<sup>460</sup>的代表下，於 1872 年 9 月 28 日向檳城的英國政府申訴，表示他們在該年 2 月的拿律戰爭中損失了 30 萬元，同時也控訴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表裡不一<sup>461</sup>（duplicity）地站在四邑公司的一方，與他們共同搗毀海山在拿律的產業。海山領袖也表示，拿律所有的商人、礦工及物資都是由英國領地—檳城所輸入，然而這些英國利益卻無法被當地馬來政府予以妥善的保護，因此希望政府的協助（C.1111：111、122）。但到最後，此一申訴與他們之前的其他申訴一樣，都被英國政府回應：「*The Government could not interfere*」（C.1111：122）而不了了之，顯見英國對於這些在霹靂經商的華人的態度並不十分積極。對於英國被動的態度，海山—大伯公會—和勝陣營也有兩手準備，他

---

武裝柵欄（stockade），但是邱氏認為，建立柵欄之後，他在該河道上的活動將被迫停止。

<sup>459</sup> 他們是：鄭景貴、張阿雲、羅錦蘭、鄭亞林、劉道清、邱贊、曾帶先、李宗福、李成發、邱鴻財、張亞貴、李亞唐、邱光、郭祥靈、李亞記、李東先、朱阿名、廖亞魁、呂清、陳輝、游火先、鍾亞隆、李東秀、鄭景勝、廖新伯、鄭春、楊苟伯、陳亞勝、李阿嬌、李亞謹、張庚秀、吳亞先、何觀祐、葉亞帶、石阿富、陳亞日、郭乙有、鄭統、藍阿有、李阿乙、宋記隆、鄭亞進、羅亞福、邱新科、鍾魁。

<sup>460</sup> 永定籍的胡泰興在檳城有較高的地位，在檳城大暴動期間，他是英國政府委任的調解委員之一。然而，在商業利益上，他卻與拿律的海山—大伯公—和勝陣營關係密切。特別是和勝領袖辜上達，他至少 1860 年代中葉與辜上達共同經營泰興達公司（Tye Sin Tat & Co），從事拍賣（Auctioneers）、船運與船具（ship-chandlers）的買賣（The Straits Times, 1864：12）。此外，永定籍的晚輩胡子春（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的馬來亞「錫王」）與海山領袖鄭景勝（海山大哥鄭景貴的二哥）女兒的婚事，以及胡子春後來能夠扶搖直上，或多或少也與他有點關係，但這仍需要更多史料的佐證。

<sup>461</sup> 研究認為這應該是指 Ngah Ibrahim 表面上同情海山，但實際上卻要求對付海山。



們打算靠自己的力量奪回拿律。

### 三、海山陣營對於公權力不彰的回應

由於海山—大伯公會—和勝在拿律的資本額巨大，奪回拿律勢在必行，在海山領袖向英國申訴的同時，他們似乎已經預見自己的請求將一如往常，不會得到積極的對待，因此他們也在檳城集結各種資源，準備以武力奪回拿律礦區。

在拿律戰爭期間，海山大哥也是拿律港門主的鄭景貴和他的夥伴積極尋找各種支援，他找來 10 名公司領袖，並向他們承諾，倘若戰事成功，他們的公司將能夠獲得其礦地上的利益。接受上述獻議的頭家必須籌集戰爭經費，以供僱請打手、船隻、購買槍械、大砲、子彈、火藥、糧食等的龐大開銷。其中一名在拿律蒙受損失的頭家邱允恭便為鄭景貴籌得 6 萬元。邱氏在拿律投資礦場、經營船運、開設熔錫廠主、經營枋廊、煙酒餉碼，因此能夠理解他出巨資想贏得戰爭的心理。為了公平起見，其他人也應籌得 6 萬元，但其餘頭家在籌款上面臨困難，因此這些不足的費用都由鄭景貴負責打點（Birch, 1976: 63）。<sup>462</sup>雖然這個合作不見得完美，但卻能夠看出客家（增城）海山—和福建大伯公會之間為了奪回拿律的共同利益而呈現出的緊密關係。

於此同時，拿律馬來封地主似乎又轉向支持海山陣營，此一態度的再轉變可能與當時王位紛爭的主角之一——王儲阿都拉有關，阿都拉在當時公開宣稱得到四邑公司的支持，並且會將拿律的稅收全部承包給四邑公司（C.1111: 111），種下了 Ngah Ibrahim 重投海山的契機。<sup>463</sup>

1872 年 9 月 13 日，馬來封地主召集四邑公司領袖前來其官邸，當下，海山成員隨即突擊四邑公司（C.1111: 146-147）。這次攻擊行動中，四邑公司的 8,000 人中 2,000 人被殺，其餘 6,000 人由吉輦逃往檳城，路途中有 3,000 人被效忠 Ngah Ibrahim 的村長抓獲殺害，只有不到 3,000 人成功到達檳城。一些四邑婦女則被賣到妓院或是分配給其他馬來領袖當妻妾。

<sup>462</sup> 此一事情是霹靂第一任參政司 Birch 在 1874 年 4 月視察拿律時，鄭景貴告訴 Birch 的。它被記載在 Birch 的日記當中。此外，雖然鄭景貴沒有說明他和 10 位頭家開會的時間點，但按照第三次拿律戰爭的發展歷程看來，這應該是海山被義興逐出拿律期間所發生的。

<sup>463</sup> 按照四邑公司後來向英國的申訴內容（C.1111: 146-147），Ngah Ibrahim 與海山陣營的重新合作應該是 9 月初的事情。

之後，一些回到檳城無法找到工作的四邑公司成員再次反攻拿律，並且殺害 4,000 名海山成員，重奪拿律。10 月中，馬來封地主調來 2,500 名<sup>464</sup>馬來人加入海山的陣營（C.1111：146-147）。海山陣營也在檳城集結，大伯公會系統的船主王文德、邱鴻財也出動船隻，在檳城裝載了槍械、大砲、彈藥和 1,000 名打手，<sup>465</sup>準備反攻拿律（C.1111：15）。10 月底，親義興的王儲阿都拉也在拿律北邊的瓜拉古樓<sup>466</sup>發現拿律封地主的 2 艘大型舢舨船，內有大量武器、糧食和百名打手<sup>467</sup>（C.1111：147）。此次反攻同樣造成大量四邑公司成員死亡以及成為難民逃回檳城（C.1111：14）。

1872 年底的戰爭，由於各種物資源源不絕地由檳城和新加坡輸入拿律，<sup>468</sup>使得四邑公司和海山公司各自擁有相當充足的武器與打手（C.1111：32-33），因此在接下來的數個月裡，拿律不斷出現海山和四邑公司相互攻擊和反攻的事件，拿律陷入混戰，<sup>469</sup>1872 年 12 月底，四邑公司佔領拿律沿岸地區，並在河流各處設立柵欄，封鎖河道（Wynne，1941：266）。1872 年至 1873 年的拿律戰爭，使得拿律人口數銳減，只剩下 4,000 人，商人全部逃走（C.1320：70），整個拿律生產停頓，全區陷入癱瘓狀態。

#### 肆、英國介入的進程

由於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半島腹地的關係密切，馬來土邦的開發多是由海峽殖民地商人資本的投入，而海峽殖民地經濟貿易的興盛，也有賴這些腹地所生產的商品，因此拿律的動亂無論在經濟上或是社會上都對英屬檳城造成一定的衝擊，不斷迫使英國介入土邦的事務。然而，英國的介入是一個由淺而深的漸進過程，

<sup>464</sup> 除了這 2,500 名馬來人之外，Ngah Ibrahim 也被懷疑從鄰近的馬來土邦北大年王國調派 4,000 名馬來人加入戰爭，但這 4,000 名馬來人最後去向不明（C.1111：146-147）。

<sup>465</sup> 1872 年 10 月 14 日，檳城警察官 Speedy 將軍看到海山—大伯公會陣營的船隻裝載有 10 箱滑膛槍（musket）（每箱 20 支），6 尊大砲、900 磅的火藥（C.1111：11）。

<sup>466</sup> 在第二次拿律戰爭時，義興港門主蘇亞祥便是在瓜拉古樓被 Ngah Ibrahim 底下的馬來村長抓獲。

<sup>467</sup> 共 150 支滑膛槍、400 袋米，40 袋彈藥、8 個巨槍（large gun），以及 150 名打手。

<sup>468</sup> 四邑公司的部份支援是來自新加坡，它在新加坡的金主是陳金鐘和陳氏的妹婿，開有軍火公司的李清池。海山的物資則主要來自檳城，特別是擁有一些軍火商成員的大伯公會。

<sup>469</sup> 在 1873 年 5 月 7 日和 6 月 12 日，五縣人分別攻打義興領袖許武安位在拿律北部的牛拉和 Selinsing 的農園。8 月 2 日 Ngah Ibrahim 乘坐 Fair Malacca 汽船前進拿律河，隨同一艘五邑人的戎克船，也被四邑人攻擊。於此同時，3,000 名義興的潮州人也從威省出發，前往拿參與械鬥（C.1111：123）。

## 一、英國的淺介入

1872年12月12日，在一名檳城頭家的指示下，大批義興的華人再次從吉輦出發，攻擊 Ngah Ibrahim 並封鎖拿律禁止錫礦的輸出，在馬來統治者的求助下，檳城英國政府隨即派出船艦 Fair Malacca 號前往拿律。英國對於馬來封地主的請求較華人來得積極主要原因在於英國東印度公司和霹靂王國曾經在 1826 年簽署協議，保護霹靂不受暹羅的侵擾，換取對霹靂貿易的最惠國待遇 (C.1111: 179-180)。但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該船雖然由英國海軍所管理，但它卻是屬於大伯公會盟主邱天德個人資產，邱氏在拿律被和合社—義興封鎖之後，便出借船隻予檳城的英國海軍 (British Navy)，<sup>470</sup>協助打擊和合社—義興陣營 (Wynne, 1941: 267)。到拿律之後，他們發現拿律河口已經被 8 艘戎克船封鎖，看來和合社—義興已有所準備應對英國的一貫做法，這些船隨即向 Fair Malacca 號以及隨行的馬來封地主船隻 Indra Bayou 開火。<sup>471</sup>這起事件被英國視為是干擾了英女皇船隻協助馬來封地主執行任務：「*This attack upon a British vessel affords an excellent opportunity for the interference of Her Majesty's ships to assist the Rajah of Laroot*」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 January 1873, Page 14)。這也是英國船艦在拿律第一次遭到攻擊。

在這之前，檳城的英國社群已經開始討論當地華人頭家每天為拿律提供大量武器，造成衝突持續的問題：「*...With knowledge of the late Riots in Laroot, and cognizant of the rumours of the present disturbances, yet our Merchants and Traders were daily selling arms and ammunition which were shipped off to Perak by persons interested in the Laroot Riots...*<sup>472</sup>」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4 October 1872, Page 13) 他們認為，政府應當制訂公共政策來處理此事，因為檳城與霹靂的錫礦貿易額非常大，若戰爭繼續將會使英國的錫礦供應停滯數個月：「*...Public policy alone would make such a step necessary because our Tin trade with Perak is very great and owing to this war our supplies of Tin will be stopped for many months.*」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4 October 1872, Page 13) 然而，在 Fair

<sup>470</sup> 按照第二次拿律戰爭的經驗，英國需要派遣海軍之前，需要得到最高主管機關的允許。或許是礙於時間和行政流程的因素，屬於海峽殖民地中地方層級的檳城政府只好使用民間的船隻執行任務。

<sup>471</sup> Fair Malacca 共有 30-40 處彈痕。

<sup>472</sup> 粗體字係筆者為強調引文重點而加粗。

Malacca 號被攻擊之前，英國政府顯然沒有相應的政策或措施。

直到隔年年初，海峽殖民地定例局（Legislative Council）<sup>473</sup>終於在 1873 年 2 月 21 日通過 Prohibiting the Export of Arms and Ammunition to Larut 法案，<sup>474</sup>對拿律地區的武器及彈藥實施禁運（C.1111：164；The Straits Times, 28 November 1874, Page 2）。這項法令的頒布，讓英國警察擁有更大的權力，能夠檢查並制止拿律華人武器的取得，算是英國政府近年來較積極的作為了。

是年 4 月，拿律的衝突再次失控，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同樣無法控制局面，甚至往外逃走，並且被迫睡在船上。對此，他再次以國家領袖的身份尋求英國協助，英警 Speedy 將軍便電報往新加坡尋求援軍的介入。由於此舉牽涉派遣英國軍隊進入拿律，對此較為積極的作為，仍然有一些反對的輿論，認為英國不該將自己限制在過往與霹靂的協議中，不斷給霹靂提供軍事保護，以免使英軍陷入 1830 年代初南寧戰爭（Nanning War）<sup>475</sup>般的泥沼（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4 April 1873, Page 3, 13）。最終，英國仍然沒有出兵。

綜上所述，雖然英國在 1872 年底至 1873 年初的淺介入主要是在馬來封地主的要求下進行的。從他們派出的民間船艦、在檳城本土實施武器禁運，以及在出兵問題上的猶豫，表現出英國處理拿律問題上的不積極。然而，有鑑於檳城與拿律兩地間的密切關係，從 1872 年底開始，拿律戰爭對檳城附近水域和檳城本土治安的衝擊日益顯著。

## 二、拿律衝突對檳城經濟治安的衝擊

拿律戰爭對檳城的衝擊主要呈現在兩個方面，首先是拿律海域日益猖獗的海盜問題，再者是延燒至檳城本土的治安問題。

### （一）海盜問題：

四邑公司封鎖拿律海岸數個月之後，由於沒有獲得足夠的金錢和糧食供應，

<sup>473</sup> 相當於現今的立法局或立法議會，「定例局」的翻譯來自 1880 年海峽殖民地年鑑的中英對照表（SSD, 1880：V1）。

<sup>474</sup> 該法案在 1873 年 9 月在馬來封地主的要求下撤銷，以便時英國能夠提供武力協助馬來封地主的一方，奪回拿律（The Straits Times, 28 November 1874, Page 2）。

<sup>475</sup> 1829 年英國為了向南寧地區（馬六甲附近）的米南加保人徵稅，但遭到當地人的反抗，英國於是在 1831 年和 1832 年派軍遠征南寧，這場戰事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財力，死傷慘重。這起事件也影響了英國在接下來 40 年內一直對馬來半島土邦保持著不干預政策。參見大英百科（Encyclopedia Britannica）<http://www.britannica.com/event/Nanning-War>。

因此化身為海盜，打劫過往的商船和漁民，特別是敵對公司的船隻。從 1873 年 3 月開始，拿律岸外便頻繁地發生海盜打劫事件(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7 March 1873, Page 8)。1873 年 8 月 24 日，一名檳城木材商人 Chew Teowt 的舢舨船行經天定海峽時，其船隻便被四邑公司的人搶走，也損失了價值 500 元的貨物 (C.1111:73)。<sup>476</sup>

9 月 3 日，一名檳城馬來人 Deen 到拿律河口運送貨物及運載木材時，也遭到四邑公司的舢舨船打劫，海盜船上載有 60 名四邑公司成員，他被搶了 6 袋米、20 *kati* 的爪哇煙 (C.1111:73)。<sup>477</sup>9 月 16 日，Chew Teowt 底下在拿律抓蝦的伙計 Sin Sew 也向檳城警察報案，表示有 10 天前有 50-60 名武裝分子<sup>478</sup>搶走了頭家 Chew Torat 的舢舨，然後將它焚毀，並奪走船上的米 (C.1111:64)。

除了 Chew Torat 的資產外，9 月 26 日，<sup>479</sup>一艘負責送信到拿律河給英艦 Thalia 號的船隻也遭到武裝海盜船的攻击，一名船員的頭顱被砲彈炸掉，一人受傷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3 October 1873, Page 15)。

11 月 14 日，Avon 在護送一艘華人戎克船及一艘馬來船隻的時候，3 艘擁有 40 個槳以及 20 名神槍手的海盜快船在 Avon 船艦眼前 5 英里外攻擊華人的戎克船，並將船上的人殺光，眼見海盜的猖狂，英國船艦 Avon 還來不及營救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9 November 1873, Page 8)。

總體而言，檳城附近的拿律水域海盜問題對依賴海上轉口貿易的檳城構成了一定的衝擊，除了經濟受到影響之外，多宗有關於海盜事件的投報也對英殖民政府構成一定的壓力。

## (二) 檳城本土治安問題

由於拿律與檳城之間的密切關係，許多拿律的公司頭家、港門主、僑主甚至是馬來封地主都居住在檳城，因此懸而未決的拿律衝突也為檳城本土帶來負面的回饋，即治安上的問題。早在 1872 年 6 月，檳城就感受到了治安上的衝擊，首

<sup>476</sup> 含 43 袋米、3 球鴉片土、1 隻豬、100 隻雞鴨、2 箱裝隔沙的籃子和鋤頭、4 包蜜餞、30 張蚊帳、兩箱外套及褲子，和一些食物和雜貨。這名 Chew Teowt 居住在檳城的 Sungai Prangin，是邱允恭的生意夥伴，他曾經與邱允恭等人就馬來封地主搗毀他們在十八丁枋廊的事件共同上書英國政府。他在該文獻中的名字為「Chew Tooat」(Khuo, 1972:171)。

<sup>477</sup> 這名馬來人後來認出四邑公司所使用的海盜船便是之前被搶奪的 Chew Teowt 的舢舨船。

<sup>478</sup> 據 Sin Sew 的口供，這些武裝分子當中也有一些是潮州義興的人。

<sup>479</sup> 1873 年 9 月，英國已經出兵拿律，但是海盜事件仍然猖獗。

當其衝的是和合社領袖何義壽，何氏的宅第遭海山—大伯公會—和勝陣營的成員炸毀，試圖將他暗殺，但所幸何氏逃過一劫（Wynne，1941：267）。

1873年9月18日早晨，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在檳城的住所突然被 150 名<sup>480</sup>華人包圍，並且放置炸藥，將他的住所炸毀，<sup>481</sup>一些巡警見狀要跑回警局增援，但也遭到華人的射擊，造成 5 人受傷，所幸沒有人命傷亡，警察後來逮捕了 13 名涉案者（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4 October 1873, Page 12）。

於此同時，受到拿律戰況的影響，<sup>482</sup>許多在拿律有親戚朋友的檳城福建人也公開表示，倘若他們的親戚朋友在拿律有受到四邑公司成員的任何攻擊，他們將在檳城對四邑公司的夥伴採取相應的報復行動（C.1111：73），另一場檳城大暴動看上去似乎即將重演。

11 月，和合社—義興的成員也試圖炸毀海山大哥鄭景貴在檳城本頭公巷（Armenian Street）的房子，但行動不成功（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3 October 1873, Page 15）。

綜上所述，隨著檳城附近的拿律海域海盜事件日益猖獗，檳城本土也接連發生多起爆炸和槍擊事件，這些事件加上近幾年發生在檳城的暴動經驗，終於使海峽殖民地人民及海峽殖民地總督深刻感受到拿律戰爭對檳城所帶來的衝擊，根據海峽時報的報導表示「...*the position of things at Penang was so critical, that the Chinese fighting might, at any moment extend from Laroot, over the Straits, to Penang*<sup>483</sup> and it was high time, he thought, to put a stop to such proceedings.」（The Straits Times, 7 October 1876, Page 2）。

### 三、海峽殖民地商人的請願運動

事實上，拿律的礦區衝突並非當時孤立的案件，在 1869 年代中葉至 1870 年代之間，馬來半島各地的華人公司之間都發生大規模的械鬥事件，如雪蘭莪戰爭和雙溪烏絨戰爭。由於這些礦區的資本都是來自海峽殖民地（叻、檳、甲），

---

<sup>480</sup> 有者說是 300 名。

<sup>481</sup> 據報導只炸了一半。

<sup>482</sup> 拿律和合社—義興為了防止海山陣營從古樓河將物資輸入接濟內陸礦區的成員，因此也警告古樓的福建人，不得讓物資通過給海山，否則將進行屠村，古樓的福建人則回覆說，如果他們有任何不測，檳城的福建人將也會把這些四邑人殺光（C.1111：45）。

<sup>483</sup> 粗體字係筆者為強調引文重點而加粗。

因此除了檳城以外，新加坡和馬六甲商人同樣遭受嚴重衝擊。同樣地，這些地區的頭家也紛紛向英政府提出各種各樣的申訴，但是都沒有或的積極對待。因此海峽殖民地商界要求海峽殖民地政府改變其不干預政策的呼聲越要越頻繁。

1873年3月28日，海峽殖民地三州府的華人商家、貿易商、英籍公民和居民向海峽殖民地政府呈交備忘錄，在備忘錄後簽名的都是海峽殖民地著名的華商共248人，如新加坡的著名頭家陳金鐘、胡亞基、陳明水、余有進、陳成寶，以及檳城的李丕竣、胡泰興、辜上達等人。他們表示之前因為受到英國的照顧，進而能夠在海峽殖民地周邊地區進行商業活動，華人也因為商業活動而為海峽殖民地政府貢獻了大量的稅收，因此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土邦的貿易關係息息相關。然而，馬來半島西海岸的拿律、(下)霹靂、雪蘭莪、冷岳(Langat)、林茂(Rembau)、雙溪烏絨出現動盪的狀態。在英國影響所及的地區當中，除了柔佛和暹羅呈現穩定發展之外，其他地區已經呈現無法無天的狀態，促使海峽殖民地的商業和貿易空間變得十分限縮。檳城和(荷屬)蘇門答臘的貿易已經在荷蘭政府手中；新加坡和巴厘島的貿易已經停止，和蘇祿(Sulu)的貿易則被西班牙政府終止。婆羅洲、蘇拉威西已在荷蘭手中。中國的貿易則有許多歐洲公司的競爭。對此，他們希望政府能夠著手干預，恢復當地的秩序與和平，以及為當地經商的英國公民提供保護(CO273-67:316-333)。

4月，檳城的華商、<sup>484</sup>馬來商、歐商和印度商人共320餘人則上書倫敦殖民地部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sup>485</sup>金伯利公爵(The Earl of Kimberley)，請求公爵給予檳城政府更大的權限，以期在執行一些決定，特別是對馬來土邦事務時，能部份省去與海峽殖民地首府新加坡行政往來上所耗費的時間(CO273-69:81-84)(圖4-1)。<sup>486</sup>

<sup>484</sup> 華商方面可以看到大伯公會大哥邱天德、大伯公會理事王文慶、義興二哥胡維棋等人的簽名。

<sup>485</sup> 為當時掌管各殖民地的最高管官員。

<sup>486</sup> 對於一些決定，檳城政府需要得到新加坡政府的核示，才能定案，然而新加坡在做出定案之前，還需要經過議會討論和總督裁決，因此往來相當耗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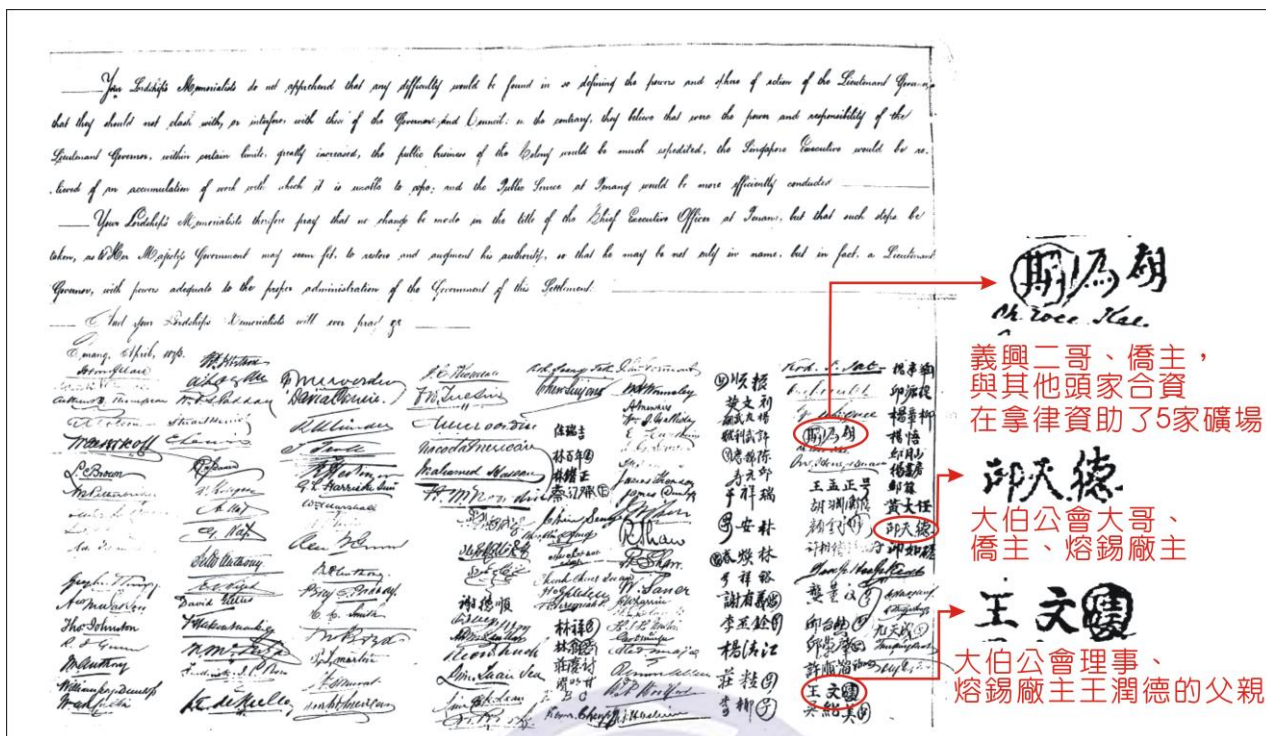


圖 4-1 在請願書上的檳城頭家

說明：其他未特別標註的姓名不見得就與拿律毫無關係。

5月20日，海峽殖民地三州府的華籍銀行家、華商、貿易商集體上書海峽殖民地政府和英國殖民部（Colonial Office）。他們認為目前馬來半島各地是一個無政府狀態、混亂、動盪以及悲痛的時刻（anarchy and confusion and turbulence, and woe），除了再次重申馬來半島拿律、雪蘭莪、雙溪烏絨等地的動亂限縮了海峽殖民地商人的利益空間之外，他們也明確地提出3點訴求：

1. 停止不干預政策，並開始（如同之前禁止印度種性制度般）強力介入土邦，同時與馬來統治者保持緊密友好的關係。馬來土邦的利益應該好好經營，若馬來統治者試圖破壞，英國官員應該介入予以協助，這樣一來，殖民政府總督與馬來統治者之間便像是父子般的關係。「British officials should assist him by their advice and moral influence. Thus, gradually, the Governors of these Settlements would come to be looked upon as Fathers, and the Rajahs as their children,<sup>487</sup> open to advice and amenable to reason and justice.」
2. 英國公民或海峽殖民地的合法商人在這些地區的權利與自由應該被保護（jealously guarded），若任何遭受傷害，或受馬來領袖的錯誤對待，總督在接

<sup>487</sup> 粗體字係筆者為強調引文重點而加粗。



獲申訴時不應置之不理，也不應給予不負責任的回覆：「*that Gentlemen who live by commerce, who make large profits, must take corresponding risks*」。政府應該進行調查和堅持合理的賠償。

3. 為了實施上述文明的政策，海峽殖民地總督應該被賦予比現在更大的權力。

這些華商也重申他們代表了 30 萬名華人以及 8/10 的英國海峽殖民地稅收來源，希望獲得殖民地政府和英國祖家（Home Governments）的重視，敦促英國政府能有積極的作為（*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June 1873, Page 2）。

於此同時，在倫敦的海峽殖民地商人也發起運動，敦促英國政府將霹靂和拿律納入殖民統治之中，因為這是解決這些地區衝突，恢復社會秩序、保障貿易的最佳手段。至於當地的馬來統治者，則可以提供補貼的方式，請他們交出統治權，相關的作法也可以利用到其他土邦。如此一來，這些地區內無盡的利益（*incalculable benefit*）便可以開放，惠及英國貿易商及企業（*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4 December 1873, Page 1）。

面對海峽殖民地商民的壓力、馬六甲海峽的海盜問題以及海峽殖民地本身的治安問題，英國終於逐漸放棄他的不干預政策，改以積極的政策應對拿律的問題。這些代表 8/10 海峽殖民地稅收來源的頭家給予英國政府的建議如積極經營馬來土邦的利益、以半殖民的方式控制馬來土邦，讓馬來統治者交出部分權力等獻議，後來都成為英殖民政府決策的重要考量，這也是民間對於現實產業環境的回應，此回應也影響了國家或政府的決策。

#### 四、檳城地方政府的積極介入

在海峽殖民地的行政體系之中，檳城在層級上屬於地方政府，為新加坡的轄區，因此任何的重要決策都需要經由新加坡總督的核可才能執行。然而拿律的事務對海峽殖民地而言，被定調為他國的內政，因此英國始終堅守其不干預政策。但是在地緣上，拿律戰爭對檳城的影響是非常顯著的，因此檳城較期盼能夠積極地解決拿律的問題，但許多獻議到了新加坡都沒有得到積極的回應，因此海峽殖民地之間對於拿律問題的態度上，始終呈現著步調不一的狀態。在此情況下，檳城英殖民政府開始以其他權宜的方式介入拿律戰爭。其中最主要的兩種就是海盜

問題<sup>488</sup>的打擊，以及用私人名義徵召軍隊進入拿律。

### (一) 打擊「海盜」

海盜問題被視為公共水域上的安全問題，海盜問題主要是來自拿律的和合社—義興陣營，他們為了解決糧食和物資問題，而打劫過往的商船和漁船。因此 1873 年底，英國先以平定嚴峻的海盜問題為目標，到拿律沿岸一帶<sup>489</sup>打擊四邑公司的海盜活動。換句話說，拿律四邑公司這回成為英國對付的目標。<sup>490</sup>

當然，英國的出師也是受到王儲阿都拉以及拿律封地主的委託，在此名義下，英國於 1873 年 9 月 16 日，派遣 Midge 艦隊和馬來封地主的船進入拿律河剿滅海盜，但過程中遭到兩艘載有 50-60 人的大型華人戎客船攻擊，導致兩名英國中尉受傷。後來 Midge 艦長回檳城求援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4 October 1873, Page 12)。在 9 月 20 日，英國在派出 Thalia 和 Midge 兩支艦隊的 8 艘戰艦<sup>491</sup>進入拿律河的紅樹林中剿滅海盜，9 月 29 日至 30 日<sup>492</sup>又再派出兩支艦隊共 6 艘船艦前往拿律 (C1111: 61-62)。這些戰艦除了進入拿律紅樹叢林中討伐和合社—義興海盜之外，也負責在吉輦河到天定海岸之間巡弋，保護過往船隻的安全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0 September 1873, Page 5)。<sup>493</sup>不同於以往只是封鎖河道，英國這次的態度較為積極。

上述討伐和合社—義興海盜的行動相當成功，根據馬六甲海峽海軍部官員 (Captain and Senior Officer, Malacca Straits, The Secretary of the Admiralty) H. B. Woollombe 的報告，英國艦隊在拿律河中毀掉 3 艘華人戰船、2 個武裝柵欄，緝獲 22-28 支槍。英軍也攻入拿律市鎮哥打，經過華人的一輪抵抗之後，<sup>494</sup>有 4,000 人無條件投降 (C. 1111: 67)。經過英國的打擊，拿律的和合社—義興已經元氣大傷，損失慘重，但是，拿律仍然處於被和合社—義興佔領的狀態。

<sup>488</sup> 1873 年 11 月底海峽時報認為海盜活動是迫使英國必須放棄其不干預政策的原因之一 (The Straits Times, 28 November 1874, Page 2)。

<sup>489</sup> 除了拿律河下游之外，也包含拿律北邊的吉輦地區，吉輦河兩側的村莊也被認為是海盜村，他們會接濟拿律地區的人 (C.1111: 143)。

<sup>490</sup> 根據上述提及 Chew Tooat 等人的經驗，海山、大伯公會系統的船隻是他們主要打擊的目標。

<sup>491</sup> Thalia 艦隊的船隻有：Galley、Pinnace、2<sup>nd</sup> barge、1<sup>st</sup> cutter、2<sup>nd</sup> barge、Gig；Midge 艦隊的船隻有：Gig、Cutter

<sup>492</sup> 9 月 29 日至 30 日執行任務船隻為 Thalia 艦隊的：Galley、Pinnace、1<sup>st</sup> cutter、2<sup>nd</sup> cutter；Midge 艦隊的：Gig、Cutter。

<sup>493</sup> 此一行動後來逮捕了一艘戎克船和一艘大型的戰船。

<sup>494</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4 October 1873, Page 11。

## (二)「派遣」地面部隊

英國除了派遣海軍執行打擊海盜的任務之外，也默許<sup>495</sup>了檳城巡捕官 Speedy 將軍（照片 4-7）<sup>496</sup>率軍進入拿律，並且撤銷定例局（Legislative Council）在 2 月所通過的拿律武器禁運條例（Prohibiting the Export of Arms and Ammunition to Larut）。事實上，Speedy 將軍的軍費主要是來自馬來封地主，Ngah Ibrahim 向 Speedy 承諾，若成功平定和合社—義興陣營，他將給予 Speedy 薪資以及相當於拿律 1/3 稅收的佣金—約 15,000 英鎊。由於身為英殖民政府的巡捕官，在沒有新加坡政府的核可下，Speedy 在身份上無法直接帶兵進入拿律。<sup>497</sup>在此情況下，Speedy 先向殖民地政府提出辭呈，並利用這些錢到印度去僱請士兵（Gullick, 1953: 32-34）。從英國撤銷拿律武器禁運條例以及 Speedy 的辭職，也可以反映英國政府在處事上，相對於馬來封地主更具有法治精神。

1873 年 10 月底，Speedy 率領了 100 名北印度士兵<sup>498</sup>以及 Bendahara 的 1,000 名馬來士兵進入拿律打擊和合社—義興成員（C.1111: 164）。此次行動雖然面對頑強抵抗，<sup>499</sup>但最終還是成功在拿律建立軍事據點，防堵和合社—義興陣營。12 月初，Speedy 加派 300 名北印度士兵參與任務，進入礦場區維持秩序，此外，英國政府也派出海軍 Avon 和 Midge 艦隊，對外阻斷和合社—義興的糧食供應，並防堵「海盜」活動（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4 December 1873, Page 1）。

500

<sup>495</sup> 有鑑於 1830 年代初南寧戰爭的慘痛經驗之後，殖民地總督一般不會下令派軍，因此 Speedy 先辭職後，再自行雇用軍隊前往拿律，因此這可被視為是檳城殖民政府在沒有獲得新加坡出兵許可至下的權宜之計。此外，海峽殖民地的默許行為也表現在英國撤銷對拿律的武器禁運，讓 Speedy 能夠協助馬來封地主，進軍拿律。

<sup>496</sup> Speedy 將軍在印度、非洲屢立戰功，他在 1871 年被調派到海峽殖民地的檳城擔任巡捕官（superintendent of police）。他也是未來拿律的統治者—副參政司（Assistant Resident，參政司 Resident 主要負責管理近打及下霹靂）（Gullick, 1953: 3-103）。

<sup>497</sup> 即使得到新加坡政府的核可，Speedy 巡捕官（警察）的職務同樣無法讓他能夠率軍前往拿律，畢竟率軍不是巡捕官的職權。

<sup>498</sup> 這些北印度士兵主要是來自旁遮普省的旁遮普人和 Pathan 地區（今巴基斯坦境內）的 Pathan 人。

<sup>499</sup> 他們一度被和合社—義興成員打敗，30-40 人逃入森林中（C.1111: 124;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3 October 1873, Page 16）。

<sup>500</sup> Speedy 將軍認為，派出地面部隊進行肉搏戰過於冒險，因此採取建立據點進行防守，並藉由海軍的配合，阻斷和合社—義興的糧食供應，迫使敵方投降（Gullick, 1953: 35）。



照片 4-7 Speedy 將軍像

資料來源：Swettenham, F. A. (1942). *Footprints in Malaya*. London : Hutchinson.

### （三）檳城本土治安的解決

在拿律戰事影響檳城的治安方面，1873 年 9 月初，檳城副總督（Lieutenant Governor）也採取行動在檳城逮捕了一些涉案的華人領袖（*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0 September 1873, Page 5），這些逮捕行動大致恢復了檳城的治安。

綜上所述，在檳城海上和本土治安出現問題，但又礙於中央政府不干預政策的束縛之下，檳城地方政府於是採取各種權宜之計，將拿律地區的亂局控制下來。然而，在海峽殖民地政府步調不一的情況下，檳城政府所能採取的行動都只能夠點到為止，故治標不能治本。到了 1873 年 11 月初開始，整個海峽殖民地的態度開始出現大幅度的轉變，從被動轉為積極。

### 五、英國政府的積極介入與紛爭的解決

英國的積極態度主要始於 1873 年 11 月初新任總督克拉克（Sir Andrew Clarke）的上任，<sup>501</sup>克拉克上任後，便以 4 件事的解決為己任：1. 解決霹靂王位

<sup>501</sup> 克拉克是由倫敦殖民地大臣金柏利公爵所委派，主要目的是讓他解決馬來半島的問題。由此可見，海峽殖民地商人的各種請願運動多少奏效。參見新加坡國家圖書館 Singapore Infopedia 資料庫：[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97\\_2005-01-22.html](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97_2005-01-22.html)（2016 年 1 月 5 日瀏覽）。

繼承權的紛爭；2. 解決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在拿律的地位問題；3. 解決拿律華人之間的衝突；4. 解決海上戰爭所沿伸出的「海盜」問題。希望藉此根除馬來土邦的糾紛。為了瞭解這些問題，克拉克決定親自前往霹靂視察。

### （一）馬來政治糾紛的解決

馬來政治糾紛是土邦紛亂的主要原因，在解決此問題上，英國安排各主要馬來統治者於 1874 年 1 月 14 日前往天定（Dindings）會見總督克拉克（The Straits Times, 28 November 1874, Page 2）。<sup>502</sup>

面對長期戰爭的內耗，無論是馬來領袖或是華人頭家都處於無止盡的對峙僵局，因此在總督克拉克態度的積極介入下，一些馬來統治者和華人領袖也開始向英國表示臣服，以拉攏英國的支持。1873 年 12 月 30 日，王儲阿都拉便去函總督克拉克，首先控訴拿律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是近期一系列動亂的始作俑者，造成嚴重的人命及財產損失，因為他僅代表霹靂請求英國介入，協助平息動亂，恢復地方的法治。他也表態說，一旦英國順利平息動亂，他願意代表霹靂王國臣服於英國，視霹靂為英國的保護邦！：「*And if all dissensions are brought to an end and set right, and the country is restore to peace, we and our great men desire to settle under the sheltering protection of the English flag.*」（C.1111：85）

同時表示霹靂也會進一步與英國簽訂新的條約，與英國保持永久的友誼與互惠關係。王儲阿都拉也要求總督能委派一名有能力者居住在霹靂，提供優質的管理系統，以便讓該國（霹靂）能夠發展、帶來利益、增加稅收以及帶來和平與法治（C.1111：85）。

事實上，王儲阿都拉雖然在馬來社群中，因為食大煙<sup>503</sup>的習慣、與妻子離異，加上沒有出席蘇丹葬禮而備受爭議，進而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但也因為他的弱勢，使得他較願意接受英國的控制，因此扶持他對英國而言也是最有利的選擇。有鑑於此，英國對王儲阿都拉的這些負面形象都視而不見，根據海峽殖民地國家律政司（Attorney-General）T. Braddel 1874 年 1 月 28 日的報告表示，<sup>504</sup>王儲看來不是一個生活浪蕩且愛抽鴉片的人，而是一個健壯、機警聰明、受到下霹靂馬來領袖認可、能夠把國家治理好的人（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 December

<sup>502</sup> 這次會議也有華人領袖的出席。

<sup>503</sup> 抽鴉片的俗稱。

<sup>504</sup> 該報告解釋了王儲阿都拉為何被英國成認為霹靂蘇丹。

1874, Page 4)。

在英國和王儲阿都拉達成利益交換，願意將霹靂作為英國的保護國之後，擁有霹靂王國丞相地位的拿律封地主 Ngah Ibrahim 也在英國的「威迫」下，接受了參政司制度，他被威迫的過程也被記錄在國家律政司 T. Bradell 的報告中：「*It has been suggested to place a British Officer in Larut to assist advice you. Do you agree this? The Mantri appeared at first to have some objection to this proposal, but at last, agreed that British officer should be appointed.*」<sup>505</sup>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 December 1874, Page 4)。<sup>505</sup> Ngah Ibrahim 的讓步也換來英國繼續承認他在拿律的地位。

綜上所述，在英國的從中斡旋之下，霹靂馬來領袖的糾紛終於獲得解決，接下來就是華人的衝突問題了。

## (二) 華人事務的解決

在華人事務的處理上，克拉克委派精通福建話，且在華人社群中有一定影響力的畢麒麟 (William A. Pickering)，來處理兩派華人的問題。畢麒麟在 1874 年 1 月 3 日抵達檳城，4 日開始與海山—大伯公會、和合社—義興兩大陣營的華人領袖交涉 (The Straits Times, 28 November 1874, Page 2)，<sup>506</sup> 試圖令華人把仲裁權交給英國。在華人方面，頭家們也有著與王儲阿都拉相似的盤算，華人頭家長久以來已經飽受動亂帶來的痛苦，因此他們也希望英國能夠介入，並相信他們賴以維生的錫礦產業在英國的管理之下，會變得更好 (C.1111 : 167)。

在 1874 年 1 月 13 日，拿律海山港門主鄭景貴也因為馬來封地主在治理上的無能，而在畢麒麟的見證下，簽字願意接受總督的仲裁：「*Whereas I have suffered much misery by reason of the weakness of the Ruler of Larut; hearing that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has arrived, and intends to make a peaceful settlement of affairs, I am very pleased...*」 (C.1111 : 156)

兩天後，在 1 月 15 日下午，華人領袖被安排與總督克拉克對話，<sup>507</sup> 根據國家律政司 T. Bradell 的報告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 December 1874, Page

<sup>505</sup> 粗體字係筆者為強調引文重點而加粗。

<sup>506</sup> 畢麒麟在調解拿律戰爭扮演重要的角色，主要任務是說服拿律兩大華人集團解除武裝，撤除柵欄，他也到檳城去找義興領袖陳亞炎和許武安，並且轉交他們在新加坡的金主陳金鐘的勸說書給他們，之後再去找和合社大哥何義壽 (Wynne, 1942 : 287)，但是何義壽擔心遭暗算而拒絕出席會議，因而委任陳亞炎擔任和合社—義興陣營的全權代表 (C.1111 : 153)。

<sup>507</sup> 會中由畢麒麟擔任通譯。

4)，華人在這場協商會議之中，向總督提出了三點訴求：

1. 華人的首要訴求與錫礦產業環境有關，頭家們闡明自己礦場的位置，也道出他們需要一個政府來處理資源分配的問題，例如礦地以及淘洗隔沙的水源。他們希望英國官員能夠被安排在礦區內，以公平法治的原則來治理人們。
2. 再者，華人也表示他們損失了大量的生命和財產，已經厭倦了鬥爭。但他們如今也涉入了馬來人的政治鬥爭當中，已經難以抽身，因此需要英國政府的協助。
3. 他們最希望的是英國政府能夠治理這個國家，那麼他們就可以得到保護，經濟生產也必然會倍增。但是，如果政府無法統治整個國家的話，他們也希望英國至少委派一名官員前來礦區統籌治理生產事務。

總體而言，華人目前所要的只是恢復和平，他們也沒有要求賠償。從上述會議的內容也可以看出華人的依附對象已經從前現代國家的馬來統治者轉向現代國家—英國，希望藉由英國的治理來恢復他們的經濟生產。

上述會議的隔天，即 1874 年 1 月 16 日，在畢麒麟的斡旋下，<sup>508</sup>23 名惠州、肇慶、廣州、新寧、潮州籍的拿律僑主和礦主<sup>509</sup>也致函要求英國提保護，<sup>510</sup>表示他們急切的要求新總督協助恢復地方的秩序，讓老少都能慶幸。同時也答應撤除拿律河一帶的武裝柵欄，並將軍火交給英國人。他們相信總督能在礦場分配與安排上，給予對的、公正的裁決（C.1111：75）。

### （三）邦咯條約的簽訂

英國在調解馬來統治者及華人領袖之間的紛爭，並獲得各方所委託的仲裁權之後，便在 1 月 20 日召集各照前往天定邦咯島，簽署馬來西亞歷史上具有重要意義的《邦咯條約》（Pangkor Engagement）。《邦咯條約》具有兩個不同的面向，其一是針對馬來統治者糾紛所設計的，其二則主要是針對華人礦區分配所設計。

<sup>508</sup> 在這之前畢麒麟於 1 月初勸請檳城及拿律的四邑公司（和合社—義興）領袖投降，事實上，在英國 Speedy 將軍及英國海軍的封鎖下，拿律四邑公司已經面臨缺糧的處境，因此他們也答應解除武裝，英國也停止對他們的攻擊，並開始為他們提供糧食以及安排後續的礦場分配（C.1111：74、154）。

<sup>509</sup> 包含陳亞炎、鍾亞壯、伍庚辰、李占魁、黃百齡、梅岳遠等人。

<sup>510</sup> 他們同時也控訴拿律統治者執法不公、有惡魔心腸，並且與五邑的不良分子結合在一起，不僅傷害他們，也破壞他們的財產。

## 1. 馬來統治者與英國之間的《邦咯條約》

在《邦咯條約》的條文一開始便開宗明義地表示，其簽訂宗旨主要在於大批的華人以英籍的身份在霹靂從事錫礦產業，這些華人也投入了巨額的資金進入霹靂。然而，他們的利益無法得到霹靂統治者的妥善保護，導致英國在貿易上蒙受鉅額損失。有鑑於此，英國便藉此條約來保護霹靂王國，並且協助馬來統治者進行統治，以達到互惠互利的目標。為此，英國做出了以下 14 點的安排：

- (1) 王儲阿都拉被（英國）承認為霹靂蘇丹。
- (2) 目前的代理蘇丹（攝政王）丞相（Bendahara）Ismail 則擔任王儲，並且給予慰問金及一小塊封地。
- (3) 所有貴族及大臣在代理蘇丹時期所授予的職位與職權將繼續被承認。
- (4) 先皇（蘇丹）所授予（Ngah Ibrahim）的拿律丞相（Menteri）職<sup>511</sup>將繼續獲得承認。
- (5) 霹靂所有的稅收將以蘇丹之名進行徵收。
- (6) 蘇丹須接受英國派遣的官員進入霹靂，並為他安排適當的住所。該名官員被稱為參政司（Resident），參政司必須受到蘇丹政權的認可，除了馬來宗教及傳統事務之外，一切行政事務都必須諮詢參政司的意見。
- (7) 拿律封地主同樣也必須接受英國所派遣的副參政司（Assistant Resident）。副參政司位階在參政司之下，他（在拿律地區）的職權與參政司相同。<sup>512</sup>
- (8) 這些參政司及其所屬的行政機構的薪俸由海峽殖民地政府設定，薪俸來源則由霹靂稅收以第一順位支出。
- (9) 蘇丹、Bendahara、Menteri 同屬公職人員，他們的薪俸來源由霹靂稅收以第二順位支出。
- (10) 所有稅收的收取和支配，以及國家的行政治理都需按照參政司的意見執行。<sup>513</sup>

<sup>511</sup> Ngah Ibrahim 雖然自認為他的丞相職（Menteri）應該是「全國的丞相」，但一些敵對的馬來封地主則認為他只是「拿律的丞相」。英國的定調則傾向後者。

<sup>512</sup> 即參政司負責管理近打及下霹靂，副參政司負責管理以拿律為核心的上霹靂。但位階上副參政司需聽命於參政司。

<sup>513</sup> 換句話說，蘇丹只是名義上的統治者。



- (11) 重新界定霹靂（在 1819 年）割讓給英國的轄區——天定的界線。<sup>514</sup>
- (12) 吉輦河（Sungai Krian）下游以南（左岸）的出海口一帶，須割讓給英國，作為英屬威士利省（與霹靂之間）的南界。
- (13) 在終止戰爭以及恢復和平的事務上，礦區內的礦地、機械等財產，其損失及相關賠償將由英國官員主導，英國官員的決定將被視為是最終定案。
- (14) 拿律馬來封地主所提供給海峽殖民地政府，用於此次干預行動的所謂貸款的開銷，應該一筆勾銷，以作為英國付出努力去維護霹靂安寧及貿易安全的開銷。

上述 14 項條款由海峽殖民地總督克拉克及霹靂馬來統治者蘇丹、Bendahara、天猛公、拿律丞相（Menteri）、<sup>515</sup>Shahbandar（港務官）、Laksamana（海軍大將）、Raja Mahkota、Dato Sagor 所簽署，<sup>516</sup>並立即生效。《邦咯條約》的簽訂解決了霹靂政治鬥爭，確立了英國在霹靂的半殖民統治。

## 2. 華人頭家與英國之間的《邦咯條約》

於此同時，拿律的港門主、僑主、礦主等關係人物也與英國簽署了《邦咯條約》。條約中列名了海峽殖民地總督對於拿律礦地事務的 5 項裁決。

- (1) 兩大陣營必須解除武裝以及拆除（在拿律的）武裝柵欄。
- (2) 兩大陣營將可以自由地回到拿律的礦場工作。
- (3) 一名或多名海峽殖民地官員連同兩名華人將作為專員，解決拿律礦地所有權等各種問題。該兩名華人由兩大陣營中選出，這些英國及兩名華人專員的決定或他們之中的大多數決定，將被視為是最終定案。
- (4) 未來礦區內的引水安排，將依據霹靂參政司和拿律副參政司所制訂的規則和指示進行，他們的決定將被視為是最終定案。
- (5) 此一安排具有霹靂蘇丹的認可，並經由他所委派的官員來加以執行。出席此會議並認同此一安排的人也須同意交出保證金，確保上述安排的有效性。

---

<sup>514</sup> 即東西向從班台（Pantai）海邊至內陸的 Bukit Segari 一線，再南北向與海岸線平行往南與 Pulau Katak 連線的地區。

<sup>515</sup> 馬來封地主的抬頭。

<sup>516</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馬來官員們的名字前面都以「霹靂」（Perak）開頭，只有丞相（Menteri）前面是以「拿律」（Larut）開頭，顯見英國對「丞相」（Menteri）的詮釋是將它認定為拿律的「丞相」，而非全國的丞相（Menteri）。

為此，英國向出席會議的雙方代表徵收了 50,000 元的保證金，此一保證金主要以這些僑主、礦主們在檳城產業或不動產作為抵押（C.1111：72）。

由英國專員畢麒麟及海峽殖民地輔政司（Colonial Secretary of S.S）H. L. Randell 代表英政府簽字。華人方面則是拿律及檳城海山、和合社—義興陣營的港門主、僑主、礦主的 26 名<sup>517</sup>代表簽字，包括和合社—義興的何義壽、陳亞炎、伍庚辰、李占魁等人，以及海山的鄭景貴、李宗福、邱鴻財等人。

華人《邦咯條約》的簽訂，確立了國家（英殖民政府）對於礦區生產資源的主導權，自此以後，礦地、水源的分配將由華人港門主過渡到國家手上。此外，《邦咯條約》不僅是近 10 年來拿律地區亂局的終點，同時也是拿律華人社會新起點的開始，拿律從此由前現代馬來政權進入現代的英治時代。有鑑於這套策略在拿律的實施成功，海峽殖民地政府也將它用於雪蘭莪、雙溪烏絨紛爭的解決上，最終得以控制整個馬來半島。

### 伍、第三次拿律戰爭的總結

綜上所述，在第三次拿律戰爭的發展過程之中，同樣能夠看到華人社會、產業環境、前現代國家、現代國家、地與地之間的交互作用。在前兩次的拿律戰爭之中，英國點到為止的政策並不足以改變拿律華人社會脆弱的环境結構。相反地，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醫治」（停戰）策略，加劇了拿律華人派系之間的積怨。在第三次拿律戰爭發生前，這些積怨已經連續在檳城及其腹地之間相繼爆發。第三次拿律戰爭的爆發，同樣因錫礦產業環境中人—地關係的失衡而起。另一方面，馬來統治者長期以來的行政不公，加上馬來統治者間的政治鬥爭，不僅加深了華人社會之間的矛盾，甚至讓華人社會衝突捲入馬來政治鬥爭當中。

518

在英國方面，由於海峽殖民地中央政府（新加坡）與地方政府（檳城）之間步調不一，<sup>519</sup>也使得英國事事處於被動、不積極的姿態。面對英國的不積極和馬來統治者的放任，華人只能用資金及武力動員的方式來加以回應，其目的除了在

<sup>517</sup> 雖然 C.1111 的鉛字稿當中已經看不到華人頭家們的親筆簽名，只寫了他們的名字（鉛字排版），但奇怪的是，華人的名字共有 27 個，但條約結尾時所敘述的簽章只有 26 個。

<sup>518</sup> 由於錫礦產業是霹靂經濟的支柱，它所創造的財富也成為馬來統治者競相爭奪的對象，以和華人結盟的方式，厚實政治勢力，因此這回拿律戰爭也加入了馬來統治者之間的爭執糾紛。

<sup>519</sup> 這種步調不一來自兩地受到拿律戰爭影響的差異。

於競爭資源之外，也在於奪回之前所投入的損失。這種不可逆的局面也促使華人社會不斷地動員、投入，拿律戰爭的亂局也不斷地加深，呈現一種正回饋機制。

由於拿律、檳城兩地在資本和人員流動上的緊密關係，檳城也不斷感受到拿律動亂的負面回饋，除了檳城的重要貿易商品—錫礦生產停頓外，檳城的治安和周邊水域的安全也亮起了紅燈。這樣的情形，除了地方政府的困擾外，在周邊腹地有大量投資的海峽殖民地商人更是蒙受巨大的損失。為了回應海峽殖民地政府的不干預政策，這些商人紛紛以地方（各州府）為單位，或是以動員三州府商人聯合上書的方式直接向海峽殖民地總督之上的英國殖民部陳情，同時也在倫敦發起請願運動。經過海峽殖民地的經濟衝擊、治安和水域安全的影響以及三州府商人請願運動的各方作用之下，英國終於放棄其不干預政策，採取較積極的做法，從軍事及制度面上介入馬來土邦的政治和經濟生產，最終解決問題。

#### 第四節 小結

從拿律華人社會關係的發展看來，當地社群間一開始並不是水火不容的，<sup>520</sup>此外，一般論者所說，拿律戰爭是廣府人及客家人的鬥爭似乎只是一個表象。而研究認為，因為產銷關係的作用，使得礦區糾紛並非兩個地緣群或方言群的鬥爭，他們背後其實是兩個港門體系或兩個龐大的跨區域利益集團之間的鬥爭。

是故，族群衝突並非來自他們本質上的差異，而是後來經由國家、產業環境的交互作用下所形成。在此架構下，上述所討論形塑拿律華人社會發展的機制，共有幾個重要的角色，分別為：錫礦產業環境、華人社會本身、前現代馬來國家以及現代國家。這些角色之間呈現著相互影響、相互調整的關係。

#### 壹、產業環境的角色

從三次拿律戰爭當中可以發現，錫礦產業環境經常是拿律戰爭爆發的導火線，例如第一次拿律戰爭中楊苟伯和伍庚辰之間的搶水事件、第三次拿律戰爭當中的爭地事件與和勝、四邑公司之間搶水事件的發生，都反映了錫礦產業環境本

---

<sup>520</sup> 例如最初兩大體系的勞工、礦主都有一定程度的合作關係，兩大港門也有來自對方頭家資本的商店。

身對社會所帶來的不穩定因素。這些不穩定因素主要源於錫礦本身的資源特性有關。

支撐整個礦業發展的錫礦本身，屬於不可更新性的資源（non-renewable resource），其生成的速度遠低於消耗的速度，因此也意味著這項資源必定會有開採完畢的一天。資源開採完畢之後，該區產業就必須走向沒落，倚賴這項產業維生的人就必須遷往其他地方尋找資源，或就地轉業。有鑑於錫礦資源具有高度空間侷限性，並不是每個地區都會有錫礦的蘊藏，加上拓墾時期產業部門單一，即使有，也是位在其他封地，因此這項特性也使拿律的華人只能依靠錫礦業，可供轉業或外移的地方有限。

錫礦蘊藏與分佈也具有不穩定性，在進行[才牙]沙探得錫礦，開辦礦場之後，公司能否得到大量的收穫，其實仍然是個謎。換句話說，集巨資開辦礦場有如一場賭博，不確定性高。<sup>521</sup> 此外，在錫礦生產過程中，水資源也是不可或缺的生產工具，受到礦區空間侷限性的影響，礦區大多位在水量不豐的上游地區，因此，除了礦地之外，水源也可以是人們所競逐的對象，1861 年的楊苟伯和伍庚辰、1871 年的和勝和四邑公司的衝突便是直接因水而起。

綜上所述，拿律的產業環境中的生產要素—錫礦、土地和水源與使用者之間都是不斷處於動態平衡的關係。如果公司、人口等使用者不斷增加，對生產資源（錫礦、土地和水源）的使用量便會隨之增加，當資源無法更新時，人—地關係出現失衡的情形，又沒有相應的解決技術和主管機關的調節下，便會引發資源爭奪的問題（圖 4-2）。然而，環境固然有其特性，但它並不應該被視為決定一切結果的因子，環境對社會的影響，仍必須考慮到其他更具能動性的因子。

---

<sup>521</sup> 因此也可以看到當時錫礦產業內會流傳一些與錫礦有關的禁忌，例如華人會認為錫礦是有靈性的物體，因此必須好好供奉或安撫特定的神明，否則蘊藏在地底的錫礦會變成錳（Doyle, 1879: 31; Pasqual, 1895d: 138）。此外，公司也嚴禁苦力爭吵或打架，他們認為此一行為會趨走錫苗，同樣會導致錫礦變成錳，礦主也會在礦場內安奉拿督公，除了能保護礦工們的安全，也能夠召集大量錫苗，各種蛇、老鼠、貓等其他動物，多被視為「拿督公」的化身，不准打殺（馬來亞華人礦務公會，2002: 90）。1873 年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也提到華人對於礦場的禁忌：「*These Chinese coolies are very superstitious They believe that if they go about in shoes or bajoos the tin disappears, so that they will not wear either.*」（C.1111: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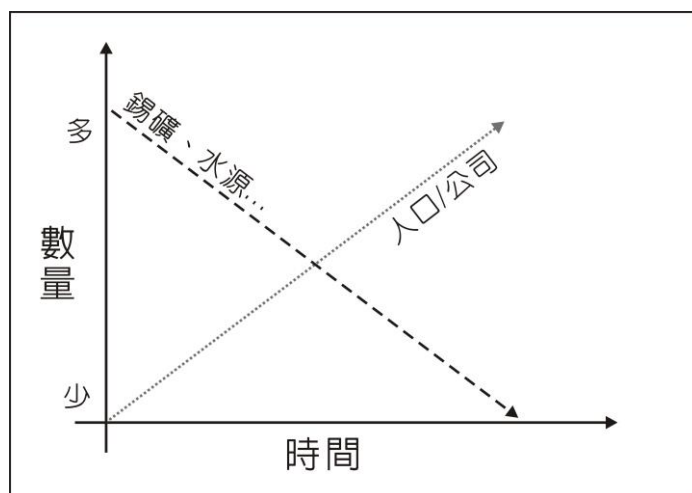


圖 4-2 錫礦資源與人口之間的關係

## 貳、放任的前現代國家

馬來王國的角色表現在馬來封地主的作為當中，對拿律華人社會而言，馬來封地主是一個統治上相當放任且偏私的政府，此一特性很大程度上是形塑華人社會對立關係的推手！

在馬來封地主的角色方面，除了在於引進華人進入開礦，創造出拿律華人社會的開端以及徵收稅金之外，在該產業環境和華人社會的治理上，就沒有其他的角色了。因此，面對人口日益增加、資源分配日益緊張的礦區，馬來封地主並沒有扮演好主管機關的角色，妥善地規劃及分配各種生產資源，導致水源、土地等資源的所有權與界線不明。

相對於行政功能，<sup>522</sup>馬來封地主在商業上的角色更加顯著，他經常以投資者的角度涉入華人的商業行為之中，成為馬來頭家，累積資本，以作為在馬來王國封地體系中，和其他貴族之間競爭的籌碼。為此，他加入規模較大的港門系統，成為地區內部特定利益集團的一員，他也動用行政權力推行一些針對性的政策及武力來打擊特定對象，<sup>523</sup>這樣的身份造成他無法有效處理華人社會的紛爭。馬來封地主對華人集團的差異對待也加深了華人之間的矛盾，造成華人集團間無止盡的對立。馬來封地主差異對待的政策最終也給自己帶來負面的回饋，使他兩度被一方華人集團攻打，甚至被逐出拿律。

<sup>522</sup> 僅針對華人社會而言。

<sup>523</sup> 例如在歷次拿律戰爭中偏幫海山、在 1860 年代初推出針對義興的沉重稅制、在第三次拿律戰爭中曾經轉向成為四邑公司的一員，打擊海山領袖。

在失去華人的信任加上自己無力控制國內亂局的情況下，最終將拿律以致整個霹靂的仲裁權交由英殖民政府手上，由英殖民政府介入並解決糾紛。因此，也因為馬來統治者的放任，最終使得拿律華人社會乃至整個霹靂都由英國主導，成為拿律華人社會改變的開始。

### 參、現代國家—英殖民政府

在拿律人—地關係失衡所造成的衝突發展中，英殖民政府一直都是涉入其中的重要角色，他對華人社會一方面扮演了調節的角色，另一方面也間接加深了華人社會的對立。<sup>524</sup>

理論上，霹靂王國所發生的動亂與這個「外國」無關，然而，英國所管轄的檳城在商品貿易上十分依賴拿律所產的錫礦，兩國也曾經簽署貿易協定，再者，拿律的礦場及各種專營買賣也是由檳城華人頭家所投資經營。因此撇開國界而言，兩者在經濟和社會上可謂息息相關，用地理學的角度來說，兩地同屬一個區域。在此情況下，拿律的動盪自然也會對檳城的社會、經濟造成衝擊。

英殖民政府在拿律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馬來政權不同，它是華商在海外的另一「宗主國」。這樣的特性也使英殖民政府成為在拿律資源競逐過程中，遭受馬來統治者不公平對待的檳城投資者的倚賴對象，希望藉由英國為自己爭取利益。

在拿律檳城關係密切的背景下，英屬檳城最不希望受到拿律動亂的波及，對於投資拿律的頭家大多採取提供保護的姿態。然而，海峽殖民地體系內部，中央（新加坡）和地方（檳城）之間對於拿律衝突的反應步調不一，中央的態度大多較為冷漠，在此情況下也使得地方政府的處理方式只能點到為止，這種方式不僅無法真正解決拿律的社會問題，反而深化了拿律華人集團間的矛盾，例如第二次拿律戰爭中，義興透過英國政府控訴馬來封地主，最終招來殺身之禍，同時也加強了海山和馬來封地主之間的緊密關係。面對海峽殖民地中央政府的不積極，拿律的紛爭也持續加劇，最終使檳城遭受負面的回饋，於此同時，海峽殖民地華商也紛紛以各種途徑進行請願，在各方作用下，英國終於放棄它的不干預政策，現代國家正式介入霹靂，調解馬來王國、拿律錫礦產業環境的紛爭。

---

<sup>524</sup> 例如協助一方團體伸張正義，打壓另外一方華人。

總體而言，英國扮演了調節拿律社會環境的角色，而它角色的能動性，也是經由馬來王國、華人社會、產業環境相互作用下的結果。

#### 肆、華人社會

拿律華人社會的形成及其特色深受錫礦產業的影響。錫礦產業高經濟價值、勞力密集、資本密集、分工細緻的特性也為當地帶來大量的人口，同時創造出不同的角色，例如港門主、礦主、*Towkay Bantu*、僑主、餉碼商、財副、行扛、熔錫業者、火炭業者、坭井業者、船運業者、牛車運輸業者、糧食業者、鐵器業者、藤具業者等，這些角色之間也因為錫礦的產銷而建立關係，連結成龐大的利益團體，這個利益集團甚至是跨越拿律—檳城兩地的。在拿律開礦的共有兩大利益團體。

錫礦產業環境固然讓拿律華人社會很快地便發展成形，然而，當時的拿律在經濟上卻只是依賴錫礦這個單一產業，從 1874 年底稅收來看，最重要稅收來源的是錫礦，共 70,227 元，佔了 69%。<sup>525</sup>其他上述所提及的各種行業角色，也都是因為錫礦產銷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產業。因此嚴格說來，在馬來封地主時期，拿律地區所有的產業都圍繞著錫礦業而發展，故當地產業單一，部門高度封閉<sup>526</sup>。換句話說，隨著時間的推移，仰賴錫礦維生的利益集團規模不斷增大，然而，這些人賴以生存的資源卻越來越少。在沒有其他產業及地區能夠讓拿律的產業釋放出多餘的人口的情況下，將促使這些依賴錫礦資源維生甚至致富的人，隨時無法生存，造成社會不穩定的因子。

在土地贍養力衰弱，人—地關係失衡的情況下，拿律地區不同集團的華人採取了不同的策略，其一是將馬來統治者納入集團之中，共同排除另一個集團。另一個無法取得馬來統治者結盟關係的集團，則因為無法信服馬來統治者的不公裁決，而以英籍的身份尋求現代國家的協助。這種來自產業環境的競爭關係加上國家的差異對待，加深了華人社會關係的對立。再者，由於錫礦產業資本密集的特性，兩方集團預先在拿律投入的資本甚多，因此除了競爭資源之外，為了保障自

<sup>525</sup> 雖然拿律的鴉片買賣稅收為 18,428 元，總值佔了 18% (C.1320:77)，當地的妓院、賭館也相當多，第三級產業(服務業)看似強盛。但由於鴉片、妓院和賭博是礦區苦力們重要的消費品，且消費的金錢來自採礦所得(甚至賒帳)，是大頭家將錫礦苦力收入的再次榨取。因此這些消費奠基於礦區龐大的消費市場，它們實際上也可被視為是礦業發展收益的一部份。

<sup>526</sup> 沒有其他礦業以外的基本部門。

己所投入的龐大資本，也使衝突戰爭越趨嚴重。

雖然兩方華人各有不同的結盟對象（馬來統治者或英殖民政府），但是這樣的結盟隨時會因為局勢的變化而改變，當兩大集團無法再依賴馬來統治者時，他們便同時投向英國，最終迎接英國時代的來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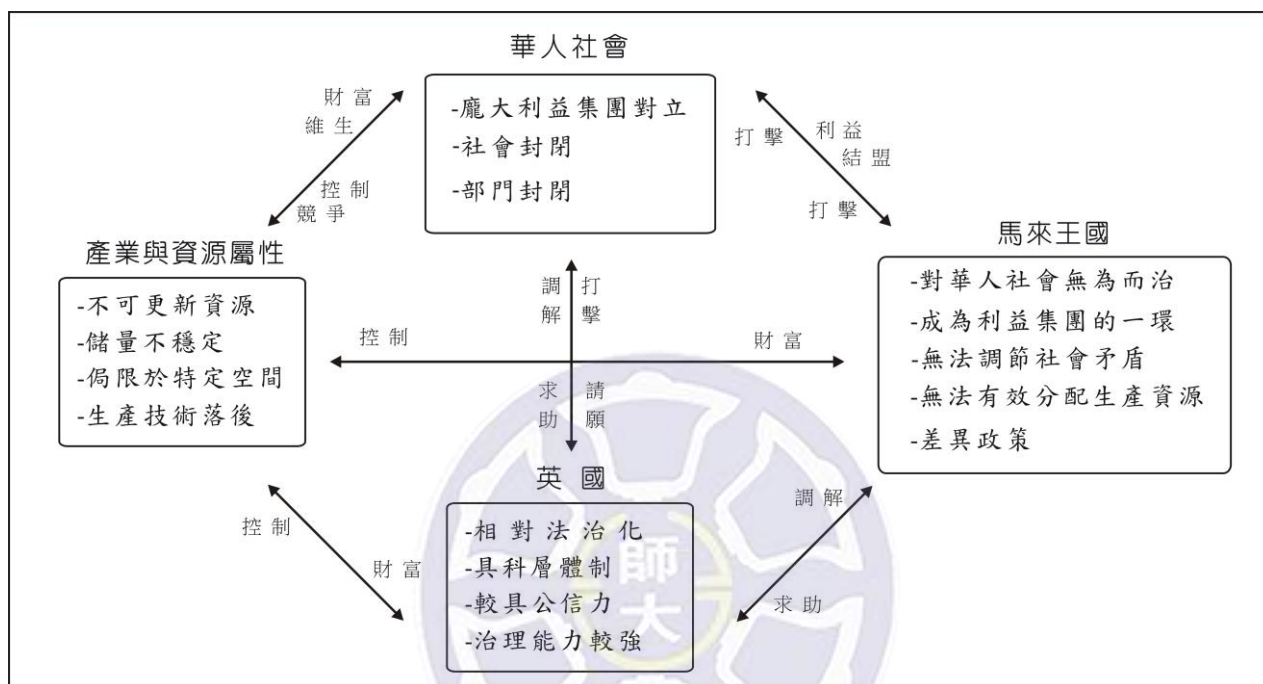


圖 4-3 拿律戰爭中各種元素的相互關係

在馬來統治者的治理之下，以單一產業為基礎而架構出的華人社會實際上是十分脆弱的。拿律戰爭除了是拿律華人社會脆弱性的展現之外，華人社會、產業環境、前現代國家、現代國家、地與地之間的交互作用，也是此一脆弱環境中，各種組成元素的調適的過程。本研究在接下來一章所要討論的，就是英國治理體系解入拿律華人社會之後，如何從各種面向改變華人在馬來統治者時期的產業環境。



## 第五章 英治時代政治制度與產業結構的重組

前面第二至四章已經討論了華人在馬來封地主的時代中，社會的建立、特性及其互動方式。在馬來統治者、華人和英國《邦咯條約》簽訂之後，拿律華人社會發展可謂進入新的紀元。相對於馬來統治者對華人的放任治理，英國殖民政府<sup>527</sup>所扮演的治理角色是相當積極的。在英殖民政府的積極作用下，拿律華人社會的互動對象—「國家」和「產業」的性質出現了相當程度的質變。簡言之，本章所討論的重點將著重於英國新遊戲規則的建立（「國家」性質）及錫礦產業環境的變遷如何促使華人港門體系的解體。此外，在新遊戲規則下也造就了產業的多元化及社會的流動，改變了拿律原有人口和資源分配的緊張關係，廣義而言也可屬於產業環境變遷的結果。

### 第一節 新「遊戲規則」的建立

在新遊戲規則的建立方面，所謂的「遊戲規則」主要所指涉的是英國人在霹靂所進行的政治經濟環境建設，這些建設由英國所主導，並且成為日後影響及規範華人社會發展的基礎。具體而言，英殖民政府所建立的「遊戲規則」可以分成硬體和軟體兩個部份來理解。在硬體方面，主要是拿律戰爭後英國所進行的礦區安排、空間（市街）規劃，以及各種基礎建設。軟體方面則是在法制上建立一套經濟、司法和社會制度，逐步建立一套以英國為主導的秩序。英國專員進入拿律所從事的工作，基本上與現今美國在戰後日本、伊拉克等地處理戰爭後續問題、制訂地方未來的政治體制等工作的角色相似。

#### 壹、硬體：礦區的安排與基礎建設

《邦咯條約》的簽訂，標誌著霹靂開始進入英國殖民管理的時代。在剛接管霹靂時，海峽殖民地總督克拉克隨即在條約簽訂的6天後（1874年1月26日）委任 Speedy 將軍為拿律的代理參政司（Assistant Resident），<sup>528</sup>負責督導戰後拿

<sup>527</sup> 霹靂嚴格說來並不算是英國的殖民地，蘇丹在名義上還是國家的統治者，與新加坡、檳城和馬六甲有別，故只是半殖民統治。然而，霹靂參政司仍然需要對海峽殖民地總督負責，參政司也算擁有實際的權力。因此本研究還是以殖民政府指稱霹靂的參政司政府。

<sup>528</sup> 在尚未安排參政司和副參政司到任以前，Speedy 將軍就擔任代理參政司的職位，安排戰後拿

律社會的各種安排，他的角色如同二戰之後美軍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在日本的工作。英國在拿律地區的三項首要工作為：1. 協助華人公司解除武裝。<sup>529</sup> 2. 重新安頓礦場。3. 營救戰爭期間被俘虜的四邑婦女和小孩，並恢復地方和平與治安（C. 1111：86）。在 Speedy 將軍底下實地從事各種安排工作的，則是 S. Dunlop、瑞天咸和畢麒麟三位英國專員（Birch，1976：1）（照片 5-1）。除了上述短期迫切的安排工作之外，英國也開始著手規劃與執行拿律及霹靂各地區的各種基礎建設工作，以期重新發展霹靂，將之「設計」成符合殖民經濟利益的殖民地。



照片 5-1 拿律戰爭之後負責秩序重建工作的英國官員

資料來源：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 101).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說明：坐中間者為海峽殖民地總督 Sir Wm, Drummond Jervois（他於 1875 年 5 月 10 日接任拉克的總督職），樓梯旁黑衣斜著身體者為瑞天咸、站在樓梯上側臉大鬍子者為 Speedy 將軍，站在總督旁持劍者為霹靂第一任參政司伯治。

律的一切事務。

<sup>529</sup> 繳械及拆除武裝柵欄（stockade）。

## 一、解除武裝與救出婦女

在英國專員 1 月底到達拿律之後，便開始前往各個武裝柵欄處要求華人繳械和拆除武裝柵欄，雖然在執行任務的過程中不那麼順利，<sup>530</sup>但最後還是在隨團的錫克兵和 Pathan 兵協助下，拆除拿律地區至少有 14 個武裝柵欄（Birch，1976：2-10、16）。<sup>531</sup>

在婦女的營救方面，這些女性大多來自義興陣營，有的是義興頭家的太太或者是他們所經營的妓院妓女，她們大多被馬來人帶到瓜拉古樓，然後轉賣給其他海山華人頭家（Birch，1976：49-51），有的則被賣到其他妓院，<sup>532</sup>在畢麒麟、瑞天咸等人的斡旋下，他們成功令華人交出 53 名婦女（C.1111：86），這些婦女被營救出之後，有的要求返回檳城，一些則要求留在目前的丈夫身邊（Swettenham，1975：49-51）。<sup>533</sup>

## 二、定界：礦區安排及太平和甘文丁市街的誕生

除了解除武裝和營救華人婦女之外，瑞天咸一行人此行最主要的調解工作是安排懸而未決的礦區問題。礦區地權是拿律華人社會動盪的根源之一，因此劃分工作馬虎不得。除了英國專員之外，依據英國與華人領袖所簽訂的《邦咯條約》第三則，Speedy 將軍也在兩派華人集團中委任各自的社群領袖，以便妥善地安排礦地。兩派華人領袖中，海山公司的港門主鄭景貴以及和合社—義興的港門主陳亞炎（Chin Seng Yam）分別受委為政府調解的華籍專員。

然而，由於過去馬來封地主並沒有明確土地所有權的概念，從前也沒有人對礦地界線做過調查，所以土地界線和所有權難以確認歸屬，礦地安排工作困難重

<sup>530</sup> 由於資訊傳播的不便，仍然有許多華人拒絕解除武裝。畢麒麟要求一些華人拆除柵欄，但華人拒絕配合，並準備向他們開火，這些華人表示他們在沒有得到上頭領袖指示之前，不會停戰（C.1111：78）。

<sup>531</sup> 拿律地區至少有 14 個武裝柵欄，分布在：河口、二關、馬登、新板（義興柵欄）、新板附近（Speedy 的）、新路口（Changkat Jering）、Ah Oon（義興柵欄）、吉輦包（海山柵欄）、新吉輦（2 個義興柵欄）、哥打、古樓河地區（3 個柵欄）。

<sup>532</sup> 除了賣到本地妓院之外，也有人被賣到蘇門答臘日里（Deli）的妓院去（Swettenham，1975：10）。

<sup>533</sup> 在瑞天咸日記中記載了 30 名受訪婦女的資料，她們分別為：Fong Seng Ho、Li Ah Kaw、Wong Ah Hi、Chen Ah Yow、Ng Ah Yow、Chi tong Liu、To Choi Liu、Wong Ah Peng、Li Fung Chai、Ho Sou Quai、Wong Tong Choi、Ng Cheng Ho、Chan Tong Moy、Leong Geok Lan、Ho Yeow Chai、Liong Sing Kam、Li Loo Kwai、Che Tung Kok、Lo Lang Kiu、Chung Ah Kam、Chow Ah Yeow、Li Hi Choan、Ho Ah Saw、Yong Chong Quai、Ho Choen Tong、Lam Lok Moi、Ho Ngau Yuk（Swettenham，1975：49-51）。

重。在礦地劃分過程中，出現了 150 名華人礦主前來爭取礦地，五邑和四邑礦主都聲稱大部份礦地為他們所有，但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拿出相關文件加以證明：「...out of almost 150 claimants to Mines in Laroot there is not one who can show any document to prove his right...」(Swettenham, 1975: 21-22、26)。此一無地契、地權的現象可說是馬來封地主放任、行政欠缺科層化的結果。

1874 年 2 月 20 日，在眾人商議之後，他們的最終決定是在有爭議的模糊地帶以一棵樹為基準點，由這棵樹與南南西方的一棵枯樹連成一條東北—西南向的界線，<sup>534</sup>作為吉輦包和新吉輦的界線，此界線以圍籬作為阻隔，以此區隔海山和和合社—義興的勢力範圍：

「A living tree bearing from a fixed point, will defined, in Glien Bow, Larut, East by North 1/4 North, and distant, on that point, on the one side, [blank] feet; and a dead tree bearing from the same point South South-West, and distant from that point, on the other side, [blank] feet; a fence joining these two trees to be the boundary between Si-Quan and Goh-Quan Mines.」(Birch, 1976: 2)

上述決定得到五邑與四邑各造的接受，並由英國專員 Speedy 將軍、S. Dunlop、瑞天咸、畢麒麟，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以及華人代表鄭景貴和陳亞炎簽署生效。此份協定成為英國劃分海山和義興公司領域的界線依據。除了劃分地盤之外，Speedy 將軍也在兩大地區規劃成新的市鎮。他在海山屬的吉輦包地區，於哥打東北方兩英里外建立一個市鎮，並將之命名為「太平」(Taiping/Thaipeng)，<sup>535</sup>寓意長年戰爭的結束，永遠和平 (everlasting peace)，以討個好兆頭。<sup>536</sup>在西北方四縣人的地盤方面，則在太平市區兩英里之外規劃一個稱作「甘文丁」(Kamunting) 的市鎮，該市鎮地名沿用過去馬來文的舊地名。太平和甘文丁的規劃，奠定了華人社會未來發展的空間格局。太平更因為後來成為英國政府機關的駐紮地以及商家的進駐而逐漸擴大，取代哥打成為拿律地區<sup>537</sup>的政治與商

<sup>534</sup> 嚴格說來應是北北東、南南西向。

<sup>535</sup> 太平也是馬來西亞少數以華文命名且馬來文名加以音譯沿用的地名之一。必須要釐清的是，太平的地名早在拿律戰爭結束，Speedy 將軍規劃市鎮時便已經確立，而非以海山大哥鄭景貴的兒子鄭大平為命名。實際上，鄭大平是於 1879 年才在哥大出生。

<sup>536</sup> 見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26 August 1939, Page 6。

<sup>537</sup> 包含甘文丁、哥打、新板、馬登、二關、十八丁、古樓、直弄、武吉干當、吉輦等地區。

業中心，最終更成為英屬霹靂王國的首府（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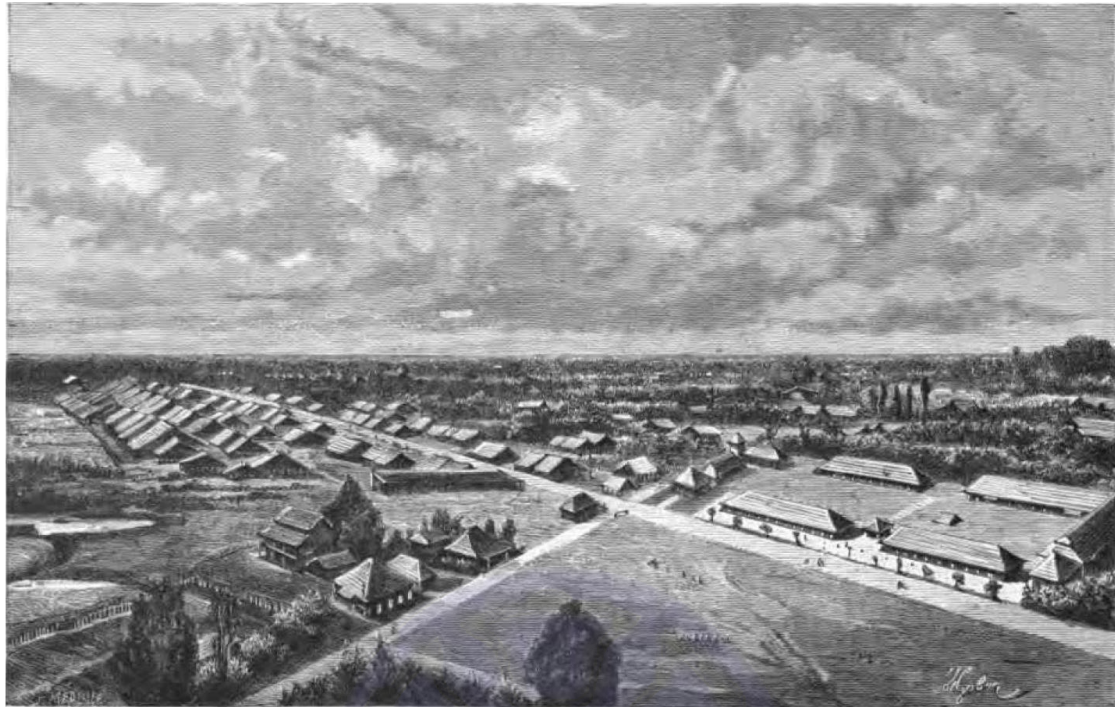


圖 5-1 最早的太平市街

資料來源：Errington, J. de la Croix. (1882). *Les Mines d'Étain de Pérak* [Tin Mines of Perak].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說明：圖中貫穿市區的主要道路應為今天的敏律（Main Road）；當時的太平磚屋市街建築尚未普及，因此呈現亞答屋的景象。

在英國政府的安頓工作結束後，許多檳城的礦主和礦工都陸續返回礦場準備復辦工作。由於拿律戰爭之後，當地許多礦場因為多年的戰爭而沒有人經營，有的礦場因為雨水沖刷而被表土覆蓋，許多更被水淹沒，必須經過長時間的挖掘和排水才能恢復運作，這樣的礦場共有 30 個。此外，這些礦場的機具也損壞，以致礦場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投入生產（C.1320：72）。1874 年 3 月，共有 30 個舊礦場重新運作，1874 年底，又有 70 個舊礦場重開，另外也有 50 個新礦場開辦（Wong，1965：82）。總體而言，在英殖民政府的安排下，支持拿律華人社會的錫礦產業逐漸復甦，錫產在 1874 年 2 月開始逐漸增加（表 5-1）。到了 1879 年 1 月初，平均每天都有 500 塊錫帛從拿律出口，英國入主霹靂後，本地歐洲社群的輿論也認為，霹靂是一個充滿前景的國家：「*This is a flourishing state of trade, and unrivalled in the past history of the state. Brighter days seem dawning for Perak.*」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4 January 1879, Page 6。

表 5-1 1874 年各月拿律所出口的錫礦

月份	產量 (担)	產值 (元)
1 月	無	無
2 月	213.10	4262.00
3 月	101.37	2027.40
4 月	58.75	1175.00
5 月	82.09	1641.80
6 月	21.67	433.40
7 月	188.25	3765.00
8 月	327.72	6554.40
9 月	2348.51	46970.20
10 月	2461.51	49230.20
11 月	2437.38	48747.60
12 月	2848.16	56963.20
<b>總計</b>	<b>11088.51</b>	<b>221770.00</b>

資料來源：C.1320：83

礦場的復辦也使拿律地區的人口重新增加，根據 Speedy 將軍的報告，截至 1874 年底，五邑人的太平市區已有 5,000 名居民，並且已有交易市集、餐飲店、提供礦業用品的店家。四邑人的甘文丁市區也已經有 4,000 名居民，300 家店。整個拿律地區的人口數也有所增加，從第三次拿律戰爭只剩下的 4,000 人，增加至 33,000 人，其中，華人便占了 26,000 人，達 79% (C. 1111：239；C.1320：70)。

總體而言，戰後拿律在英國專員的安排下，逐漸開始恢復生產，社會、商業的發展也開始就位。太平和甘文丁這兩大市街也在英國的設計下誕生，成為未來拿律地區華人社會互動的舞台。除了礦區安排和太平、甘文丁兩大地盤的劃分之外，英國也積極在拿律及近打、下霹靂<sup>538</sup>地區進行各種建設工作。

<sup>538</sup> 指巴登峇當及霹靂河下游地區。

### 三、其他的基礎建設

#### (一) 土地調查工作的進行

由於在馬來封地主的治理下，國家並未對國家的土地所有權進行詳細的界定，也沒有專職的人員負責土地的管理，因此土地所有權的不清成為社會衝突的重要導因之一。英國人進入霹靂之後，便開始著手建立一套完善的土地管理制度，然而，在建立土地所有權系統之前，必須要對土地面積登記和資訊有充分的掌握。在此情況下，英國在霹靂展開了土地調查工作，該工作可分成三個部份：1. 三角測量；2. 地表、地物進行非量化記錄；3. 為稅收而進行的地籍調查（C.4958：16）。

土地測量（後稱作「三角測量」，Trigonometrical Survey）的工作需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在霹靂各地設立測站進行觀測，以建立精確的國土輪廓。之後再記錄地表上的地物資訊，輔以測量資訊繪製出地圖圖資。在 1879 年，政府花在霹靂三角測量勘查的經費便達到 3,369.47 元，政府也從錫蘭借調 H. Deane 前來擔任調查員（surveyor），主持測量工作。土地調查工作確立後，政府將能夠在未來的稅收上回本和獲利。<sup>539</sup>

在稅收地籍調查方面，政府則安排人員對境內土地進行稅務調查（revenue survey）。此舉的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土地所有權，以及為日後土地、物產稅收的徵收進行鋪路。因此，這項工作主要在於確認土地所有權的界線範圍、記錄與界定土地的位置、地目（Wright & Cartwright, 1908：323）。總體而言，土地調查工作讓土地有明確的歸屬權，政府得以利用土地來建立清晰的稅收系統，是英國治理霹靂的重要基礎。

#### (二) 「要致富，先修路」：英殖民政府的陸路交通建設

「要致富，先修路」的概念並非現今才開始流行，英國接管霹靂之後，霹靂英殖民政府便因為交通的迫切需求而在霹靂進行交通建設。國家進行交通建設主要的目的在於深入腹地，以及令腹地和主要核心區（太平、怡保）更具連結性，特別是與出口市場檳城之間的連結。

---

<sup>539</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June 1880, Page 4。

## 1. 道路建設

在拿律礦地完成安排、礦場恢復生產之後，當地的交通用量便大幅增加。單在 1874 年 5 月至 12 月礦場復辦初期，往來馬登<sup>540</sup>與哥打的牛車便已達到 2,600 輛次 (C.1320:78)，此外，根據 1878 年《海峽時報》的描述，拿律地區的道路條件不佳，運載錫礦至港口的牛車經常會陷在土裡，影響了錫礦至港口的運輸，<sup>541</sup>因此現有的道路條件已經不敷未來的需求了。為此，副參政司 Speedy 將軍<sup>542</sup>打算利用礦場的砂石鋪設哥打往馬登港的道路 (C.1320:78-79)。

除了哥打—馬登路之外，Speedy 在主政拿律初期也計畫鋪設太平連接甘文丁全長 4 英里的道路、甘文丁連接古樓河的道路、武吉干當連接瓜拉江沙的道路 (C.1320:79)。當然，道路建設的工作是持續不斷在進行的，1883 年，太平的道路建設已經往北連結至威省南部的巴力文打 (Khoo, 1981:10)，到了 1895 年，陸路交通進一步發展，太平往南已經有往來怡保的汽車服務了，<sup>543</sup>往北的道路則已經可以連結到過港高淵了 (Nibong Tebal)。<sup>544</sup>

## 2. 鐵路與港口的建設

另一項對拿律地區產業經濟有重要影響的交通建設是砵威 (Port Weld) 和鐵路的興建。自拿律盛產錫礦以來，吉輦包和新吉輦的錫礦大多是由馬登及二關輸出。然而，馬登港水淺，在低潮位的時候它的水深只有 6 英吋，大船只能靠為數眾多的小舢舨接駁，無法供深水的輪船停泊，後來雖然政府在馬登鋪設道路，讓貨物能夠直接載到船隻停泊的地方，提升了運輸效率，<sup>545</sup>勉強還能夠應付產業需求。到了 1880 年代初，由於錫礦產量的增加，人們開始覺得馬登港已經不敷使用，當時的《海峽時報》指出：「馬登港口規模較小，無法停泊較多的船隻，若有四艘蒸汽船同時抵達，將無法同時停泊」。因此，拿律當局希望能夠建立另一深水港—砵威，同時建設鐵路交通連結該港口和太平市區。如此一來，貨櫃的進

<sup>540</sup> 此指馬登的 Ujung Tembok。

<sup>541</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9 February 1878, Page 15

<sup>542</sup> 霹靂參政司負責管理下霹靂地區、拿律地區的管理則由副參政司負責。

<sup>543</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3 October 1895, Page 2。

<sup>544</sup> 見 1896 年 3 月 3 日《檳城新報》頁 3。

<sup>545</sup> 過去將貨物運送上船處需要一小時，有了道路建設之後，只需要半小時就能達成。除了效率之外，運輸成本也降低了，以往的運輸成本每塊錫帛需要 8-10 仙的成本。見 The Straits Times, 22 June 1878, Page 2。



出口將更加有效率，迎合進出口貿易的需求。<sup>546</sup>1884年，霹靂政府撥出100萬元進行鐵路建設，另外撥出20萬元作為砵威港口的挖掘及打樁建造工作（C.4958：15）。<sup>547</sup>

新的深水港—砵威將建設在十八丁河口，這裡原來是馬來村長 Nakodah Taruna 所管理的地區（PGG，1891：410），也是原來拿律地區火柴和鹹魚的主要產區之一。1885年，政府開始進行挖掘工作，建立深水碼頭。此外政府也在砵威岸外的 Selinsing 河和 Sanggar Besar 島設立了兩座燈塔引導船隻。<sup>548</sup>該港口以海峽殖民地總督 Sir Frederick Weld 的名字命名，<sup>549</sup>是當時霹靂最主要的港口，<sup>550</sup>它不僅水深，而且能夠同時停泊更多的船隻，更重要的是它在航程上較馬登港更加靠近檳城。<sup>551</sup>

由於拿律地區礦業投資日益增加，現有的交通方式已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運輸需求。在1884年，歐洲商人 Mr. Harrison、Drummond 和另外兩名分別來自法國和上海的投資者有意注資拿律投資錫礦場，這些商家都表示希望參政司能夠確保拿律至十八丁的鐵路和道路工程的進行：「...We hope Sir Hugh Low's successor will maintain the wise action of his predecessor the Resident and push on the public works at F(P)ort Weld—Railway line and public roads...」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2 March 1884, Page 6。

在各種推力因素下，霹靂政府透過其英殖民網絡體系向錫蘭（Ceylon）政府要求提供勞力援助（Wright & Cartwright，1908：304），1883年，600名鐵路工人已經抵達檳城，準備前往拿律進行鐵路的施工，<sup>552</sup>到了1885年6月1日，太平至砵威的鐵路正式通車（照片5-2），<sup>553</sup>該鐵路全長8英里，每天有6班火車從

<sup>546</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0 May 1883, Page 8。

<sup>547</sup> 此價格數據是根據 Annual Report on the State of Perak for the Year 1884 而來。在1886年刊載在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4 June 1886, Page 5 的 Per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1885 當中，該鐵路造價約30萬元。

<sup>548</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 July 1886, Page 4。

<sup>549</sup> 其任期為1880年5月6日至1884年3月28日、1885年11月13日至1887年5月13日、1887年6月20日至1887年10月17日（Dossett，1918：122-123）。

<sup>550</sup> 直至1908年，砵威還是馬來半島五大港口之一：砵威、下霹靂的安順港（Teluk Anson）、雪蘭莪的瑞天咸港（Port Swettenham），以及森美蘭的波德申港（Port Dickson）（Wright & Cartwright，1908：191）。

<sup>551</sup> 這裡往檳城較馬登港節省10英里的航程（Wong，1965：86）。

<sup>552</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6 May 1883, Page 1。

<sup>553</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4 June 1886, Page 5

太平往返砵威，星期天也有 4 班往返（PGG，1889：241），因而成為礦區至港口的主要交通方式，1887 年 3 月，海峽殖民地總督 Weld 出訪太平時，便改以乘坐火車的方式進入太平。<sup>554</sup>



照片 5-2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太平火車站

資料來源：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 309).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值得一提的是，太平—十八丁線也是全馬第一條鐵路線，是英國在馬來半島進行現代化建設的開始。此後，英國陸續在馬來半島各地擴建鐵路。到了 1890 年，太平—十八丁鐵路連接至拿律主要錫產區甘文丁，<sup>555</sup>總長增加至 11.5 英里；巴生港和吉隆坡 22 英里的鐵路、麻坡—巴東 8.5 英里的鐵路也已經竣工，吉隆坡—雙文丹（Serendah）、波德申—芙蓉的鐵路線也在建設當中。其他地區如安順、天定、北賴、瓜拉庇勞、關丹等地的路線也正在積極規劃當中，<sup>556</sup>以期將整個馬來半島都涵蓋在國家建設的交通網絡之下。到了 1902 年，太平往國際出口—北賴（Prai）<sup>557</sup>的鐵路通車。隔年，太平至吉隆坡的鐵路也開始營運了，馬來半

<sup>554</sup> 從前主要是由馬登港登岸，在乘坐馬車前往太平。總督乘坐火車進入太平的相關報導詳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4 April 1887, Page 4。

<sup>555</sup> 到了 1870 年代末，吉輦包一帶的礦藏已經耗盡，許多資本開始進入甘文丁，使得甘文丁成為後來拿律的錫礦產區。

<sup>556</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3 July 1890, Page 7。

<sup>557</sup> 北賴為檳榔嶼對岸的深水港。

島的內陸交通進一步完善。<sup>558</sup> 北馬鐵路縱貫線的建設，也使拿律北部鐵路沿線的吉輦地區的稻穀得以輸出至砵威港、太平及近打地區，也促使了大型的米較商的興起。<sup>559</sup>

### (三) 其他基礎設施建設

英國在 1874 年控制霹靂之後，也在太平乃至霹靂各地著手進行各種現代化建設工作。在交通上，參政司除了修築道路之外，也在太平建設郵政和電報系統，在 1875 年 7 月，太平已經能夠和檳城通郵了（照片 5-3），<sup>560</sup>到了 1877 年 4 月，拿律地區的電報系統鋪設完畢，電報線路已經長達 30 英里，連接馬登港口、副參政司所在的太平，以及參政司所在的瓜拉江沙（當時近打和下霹靂地區仍未有大規模移民，因此還不是英國的建設重點）。<sup>561</sup> 太平的郵政和電報系統算是馬來聯邦最早的通訊設施。在市街規劃、交通及通訊設備建設完成之後，太平逐漸開始由一個移墾社會、礦區社會逐漸轉變成為一個宜居的商業市鎮。

由於官治的設立，這裡除了吸引華人之外，太平、甘文丁一帶也陸續有許多歐洲人的進駐。由於歐洲人的進駐，也促使教育需求的出現，因此可以看到在 1878 年，政府在這裡設立了馬來聯邦第一家英文學校——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該校在 1883 年改組成為愛德華七世學校（King Edward VII School）（照片 5-4）。<sup>562</sup> 1889 年，政府也在太平設立女子學校（Girls' School），1899 年檳城的康文女校也到太平設立開設學校，專供女子上學（SSD, 1890: 251; Khoo, 1981: 12）。此外，歐洲社群的聖徒教會（All Saints Church，屬英國國教派）也於 1887 年開始佈道。<sup>563</sup>

到了 1870 年代末，太平市區附近的哥打開始出現製磚廠，<sup>564</sup> 更加推動了太平和甘文丁的市區建設。在 1883 年，太平已經擁有消防局、軍營、醫院、法庭、官員宿舍、博物館、植物園、休閒公園（太平湖）（照片 5-5）等設施了。<sup>565</sup> 1886 年，太平也出現了賽馬場。<sup>566</sup> 到了 1889 年，政府也在太平設立政府儲蓄銀行

<sup>558</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10 January 1902, Page 4、The Straits Times, 18 August 1903, Page 4。

<sup>559</sup> 見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23 March 1899, Page 4。

<sup>560</sup> 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15 July 1875, Page 2。

<sup>561</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5 April 1877, Page 3。

<sup>562</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9 March 1884, Page 8。

<sup>563</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31 August 1887, Page 4。

<sup>564</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June 1880, Page 4。

<sup>565</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9 March 1884, Page 8 (Administration Report of the State 1883)。

<sup>566</sup> 見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21 August 1886, Page 6。

(Government Savings Bank)，提供市民一個由政府擔保下的存款服務，<sup>567</sup>吸納資金，截至 1892 年，已經有 480 人開戶 (PGG, 1892: 276)。1894 年，馬來土邦地區的第一家英文報 Perak Pioneer 也在太平設立，此外，淡米爾文報 Perak Varthamanan、馬來文報 Seri Perak 和 Jajahan Melayu 也在同一時期出現在太平 (Khoo, 1981: 13-14)。因此在 19 世紀末，太平已經成為十分先進的市鎮了。

前述這些設施大多都是在海峽殖民地以外，馬來半島上最早的現代化建設，可以見到英國殖民政府在建設太平方面的積極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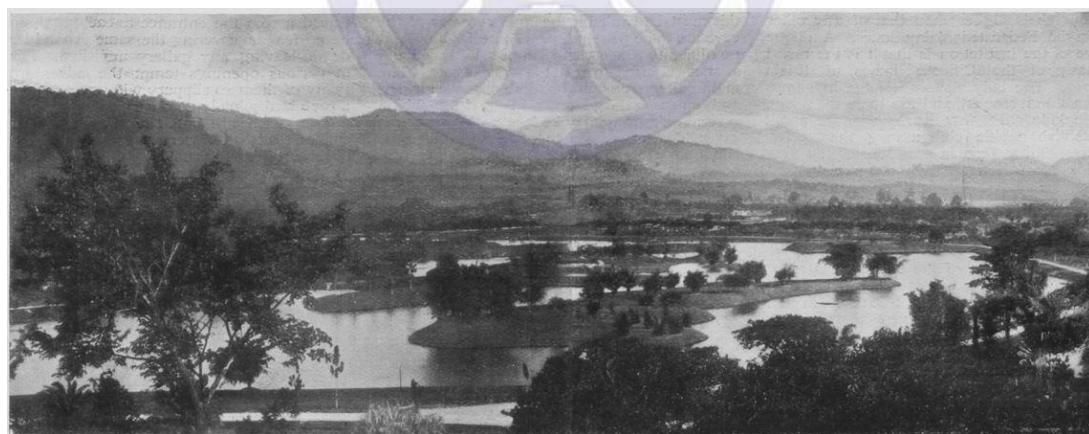
照片 5-3 太平郵政局

資料來源：攝於 2015 年 1 月 25 日



照片 5-4 愛德華七世學校

資料來源：攝於 2015 年 1 月 25 日



照片 5-5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的休閒公園—太平湖

資料來源：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 858).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說明：太平湖原為海山—大伯公會的吉輩包礦區，相對於錫產豐富的義興礦區甘文丁，它在英國治理不久後（1880 年）便被規劃為休憩公園，因此推斷它可能在拿律戰爭發生時就已經面臨資源枯竭的窘境。

<sup>567</sup> 按照儲蓄銀行細則，所有存款者必須先提供姓名、住址、職業、簽名，開戶者將會得到存摺一本。存款金額在不少於 1 元，一年不多於 250 元 (PGG, 1888: 110)。

#### 四、由移墾社會走向首善之區的太平

國家建設的結果，是將拿律地區由移墾社會推向定居社會的過程。在 1874 年前後，拿律地區有著相當大的反差，在 1874 年英國尚未控制霹靂以前，拿律在社會組成性質上都呈著相當顯著的移墾色彩，當地除了哥打這個物產集散地之外，幾乎以錫礦產業為主，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都是礦工，在統治者的放任治理底下，環境缺乏其他建設，更確切地說，這裡純粹只是生產錫礦的「大礦場」。英國接手統治之後，英國開始進行大規模的市政建設工作、興辦教育、引進各種市街服務性質的商業活動，促使當地社會逐步脫離移墾色彩，走向定居化的社會。

在 Speedy 將軍的設計下，本區出現了太平與甘文丁兩大新的核心市鎮。特別是太平，隨著各種建設的落實，加上霹靂王國行政中心設置於此，<sup>568</sup> 太平在 1880 年代初以後便逐漸超越甘文丁，成為拿律地區乃至整個霹靂的主要市鎮。由於太平機能的轉變，<sup>569</sup> 以及後來政府對公司（天地組織）的封禁，太平（五縣）和甘文丁（四縣）原先的「地盤」劃分性質也已經解體。根據英國礦家和政治家 Henry Copeland<sup>570</sup> 於 1882 年到訪太平的遊記顯示，他眼前的太平市街井然有序，道路寬闊，且擁有街燈。在主要大街上也擁有一系列的磚造房屋。這種景象令他難以相信他所處的就是馬來半島：

*「On looking at the Town of Thaipeng from the balcony of the Residency I found it hard to realize that I was on the Malay Peninsula, for the mullock heaps and water races have all appearance of an alluvial gold field, while the appearance of the town from this view would compare favourably with any mining township in the colon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Ballarat and Sandhurst. The street run parallel, and are wide and straight, and at night they are well lighted with lamps at regular intervals. What gives it more the appearance of an Australian town is a row of substantial brick shop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ain street, but the illusion is soon dispelled when you walk through the town, for then you have the usual mixture of Asiatics, principally Chinese.」*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6 March 1883, Page 7

<sup>568</sup> 霹靂的各種餉碼招收都必須到太平提交表格。霹靂各地政府官員的徵聘也得到太平遞交申請表。例如在 1889 年安順徵聘土地局職員，其申請表的接收地點就是太平。由此可見太平在霹靂的地位。見 The Straits Times, 7 September 1889, Page 2。

<sup>569</sup> 甘文丁到了 1880 年代以後已經不再是與太平對等的地方，而是太平的腹地之一。

<sup>570</sup> 有關對於 Henry Copeland 個人的介紹，詳見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國家生物中心（National Centre of Biography）的澳洲生物辭典（Australian Dictionary of Biography）資料庫的介紹：<http://adb.anu.edu.au/biography/copeland-henry-3259>。



照片 5-6 太平街道—古打律一景

資料來源：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 863).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總體而言，英殖民政府在接管拿律之後，華人武裝的解除、礦場的復辦、華人的回流都有賴於英國的安排，英殖民政府也積極在當地實施各種建設，設計出一個利於歐洲資本活動、便於治理和生活的地方。事實上，政府的建設成效是成功的，此成效也反映在 1891 年霹靂政府所刊登的廣告之中，為了鼓勵資本家進入本區發展種植業，政府也提出了霹靂的優勢：1. 靠近新加坡和檳城，航程分別只要 2 天和 6 小時。2. 霹靂已經有很完善的道路。3. 太平以及砵威港有鐵路貫通，安順到巴登峇當和近打地區的鐵道也已經正在建設當中。

當然，英國所主導的基礎建設只是在硬體上創造出了一個由國家所主導的客觀生活環境，新遊戲規則的建立，還有賴於政治、經濟、社會法規和制度的建立，才能夠在軟體上使這個「遊戲規則」更臻完善。

## 貳、軟體：法治基礎的建設

英國接管霹靂之後，所牽涉到的是政權的轉移，更重要的是此一政權的轉移雖然幾乎可算是由英國來直接統治霹靂，但是名義上仍以蘇丹為首，舊時代原來的權力階級也需要進行安頓，這樣的政治事務對海峽殖民地政府而言，可說是新的嘗試，因此英殖民政府在霹靂的法治基礎建設可謂相當艱鉅。

### 一、行政權力的安排

英國的國家行政安排主要根據《邦咯條約》的內容為原則。在權力劃分上，霹靂蘇丹保有馬來傳統和宗教上的管理權，但在這兩項之外的國家事務則由英國人全權支配。在此情況下，國家的徵稅權、<sup>571</sup>行政權、司法權、立法權等都掌控在英國人的手中。治理上，霹靂的實權管理者是參政司，他是英海峽殖民政府的全權代表。參政司底下設副參政司，前者主要管理大霹靂（近打河谷及下霹靂一帶），後者則管理小霹靂（拿律地區），副參政司需要對參政司負責。在參政司制度底下，蘇丹只是名義上的國家代表，<sup>572</sup>並無行政權。甚至，如果蘇丹要出訪拿律、檳城或其他地方，需透過參政司，由參政司安排出訪，參政司會住在蘇丹附近（C.1320：93-94）。

由於徵稅和行政等權力回到國家手上，<sup>573</sup>在馬來蘇丹時代擁有特權的馬來貴族已經不再具有收稅等的權力，許多貴族，特別是階層較低的 Penghulu（村長，orang bear tiga puluh dua）都被英殖民政府納入國家公務體系當中，擔任 Mukim（區）的首長<sup>574</sup>或土地局官員（Land Office），繼續替國家（殖民政府）收稅、辦事；一些原本階級較高的貴族則獲得政府土地及金錢上的賠償，<sup>575</sup>然後退休（PGG1891：797；Sullivan，1982：9）。由此可見，英殖民政府在權力上取代了蘇丹和馬來貴族，控制了各種統治權，包括官員的任免。

<sup>571</sup> 筆者將徵稅權特別提出來主要是因為徵稅權是統治權的象徵，在傳統馬來封建社會當中，徵稅權就等同於統治權。

<sup>572</sup> 因此在稅收上，英國人是以蘇丹的名義徵稅。

<sup>573</sup> 由於在過去馬來封地主時期，霹靂王國實施地方分權制，許多權利都掌握在馬來封地主手中，蘇丹並沒有太多的規範，這與英治時期權力掌控在參政司或中央手上有所不同。

<sup>574</sup> Penghulu 由於是縣底下的首長，職位相對高，因此他們的任免是議政局（State Council）的權力（PGG1889：309）。

<sup>575</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2 February 1877, Page 5。

## 二、法令與稅制的建立

在進行行政權力安排之後，為了確保社會秩序的穩定，英國立即在當地頒布新的刑法，並在當地駐軍和推行警察制度。霹靂所使用的法律是以海峽殖民地刑法（Penal Code and Criminal Procedure）為藍本，並且經由參政司和海峽殖民地總督修改而成。<sup>576</sup>緊接著，英殖民政府也在太平設立高等法院、Superintendent of Larut，專責處理民事和刑事案件，設立土著法庭（Native Court of Justice）處理馬來人案件；也在馬登設立審事官（District Police Magistrates and Request Courts）。<sup>577</sup>代理參政司 Speedy 將軍和參政司伯治希望藉由上述司法機構的建立，來取代既有馬來頭人作為執法者的系統，以及被他們認為荒謬的傳統社會秩序，<sup>578</sup>每當有犯罪發生便送交警察處理，仲裁者為法官（C.1320：76、87-88）。英殖民政府也在太平大量駐軍，使當地在 1874 年以後成為馬來半島的軍事重鎮（Nadzan Haron，1992：38-47）。

英殖民政府在霹靂最早進行的另一項任務就是錫礦稅制改革。在拿律社會和經濟高度依賴單一錫礦產業的情況下，錫礦稅收的「遊戲規則」一直是影響社會和經濟穩定的重要因素，因此改革錫礦稅制是刻不容緩的，這項急迫的任務也被記載在 1874 年（英國開始統治霹靂的當年）代理參政司 Speedy 將軍和參政司伯治的施政報告之中。Speedy 表示霹靂的錫礦出口稅極高「*extremely high*」，占了錫礦本身價值的 31%，伯治也表示英國有需要檢討霹靂原先那雜亂無章（由馬來土酋自由發揮）的稅制（C1320：74、87-88）。<sup>579</sup>因此在 1874 年 12 月 15 日，霹靂英國殖民政府宣布廢除馬來舊制，降低錫礦出口稅，由原本的每 *bhara* 21 元降低至 15 元。<sup>580</sup>對於在馬來封地主時期就已經運作的舊礦場而言，稅收將其中 6 元繳交給蘇丹，<sup>581</sup>其餘 9 元則交給霹靂國庫。在英國時期才開始運作的新礦場，稅收則全數歸霹靂國庫所有（C.1320：74）。

<sup>576</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9 March 1884, Page 1。

<sup>577</sup> 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21 June 1875, Page 3; The Straits Times, 23 March 1878, Page 1。

<sup>578</sup> 傳統上，馬來領袖或貴族可以徵收罰款，罰款若低於 15 元，該款額可以入自己的帳，若超過 15 元則需上繳蘇丹。參政司伯治認為，原有的制度將被馬來領袖當成生財工具，而不是去透過罰款來教育社會（C1320, P. 87-88）；Speedy 將軍則認為馬來社會應廢除「可怕不公義的殘酷傳統」（*terribly unjust and cruel custom*）——債奴傳統（C.1320：76）。

<sup>579</sup> 在其報告書中羅列了霹靂各地馬來封地主沒有特定章法，自由新正地徵收錫礦等稅收的問題。

<sup>580</sup> 在 1878 年 3 月，錫稅將會進一步降低至每 *bhara* 10 元。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9 August 1879, Page 3。

<sup>581</sup> 值得一提的是，據伯治的觀察，以往馬來封地主所收取的 21 元稅收當中，封地主必須將 11 元上繳蘇丹，10 元由馬來封地主自行留存，但實際上蘇丹從來沒有收到超過 6 元的稅收（C.1320：74）。



### 三、馬來利益集團的反抗與英政府權力的擴大

雖然英國在《邦咯條約》下取得了霹靂的管轄權，該條約也是王儲阿都拉為了取得王位而與英國進行的利益交換，但是英殖民政府在統治霹靂初期並沒有想像中順利。英國的治理已經造成原來的政治集團利益受損，特別是徵稅權的喪失，因此一些馬來領袖還是不顧英殖民政府所建立的秩序，照樣行使過去的權力。例如一些馬來領袖照樣向人民和經濟活動徵稅，另一名貴族 Raja Musa 也在金寶殺死了一名華人，但並未受到任何追究。馬來領袖無視英國的統治權力立刻引起海峽殖民地總督克拉克的關注。

克拉克於是致函霹靂蘇丹，<sup>582</sup>提醒蘇丹勿忘《邦咯條約》，不得自行收稅，同時也必須制止底下的馬來領袖持續收稅的行為。總督也提醒蘇丹能與英殖民政府合作管理好霹靂，並希望英國不會向蘇丹再發出類似的投訴信，也警告破壞約定者，無論他是貴族還是人民，英國將會依據法律來懲罰所有的「壞人」(bad men)：「...No taxes whatever can be collected by our friend or by any of his people, and we trust we shall not again have to complain of this to our friend...we expect that our friend will show his desire for good government, and his appreciation for our friendship by administering justice in Perak, and justice which will punish all bad men, whether Rajahs or subjects...」(C.1320：93-94)

對於馬來貴族的殺人事件，總督也提醒蘇丹能夠有正確的做法，在沒有得到參政司的簽名批准，官員不能對任何人治罪或判死刑 (C.1320：94)。事實上，進入英治時代後，死刑的判決屬議政局 (State Council) 的權限。

雖然海峽殖民地總督致函霹靂蘇丹表示關切馬來貴族們的違法問題，但他的信函似乎沒有獲得馬來貴族們的接納，英國的入主嚴重破壞了馬來貴族的利益，他們的處境與英國入主之前有著天壤之別，<sup>583</sup>因此對英國持續不滿。<sup>584</sup>在傳統與現代秩序交織的矛盾底下，最後終於在 1875 年 11 月 2 日爆發了參政司伯治被暗殺的巴絲沙叻 (Pasir Salak) 事件。<sup>585</sup>

<sup>582</sup> 總督在函件中對霹靂蘇丹的稱呼是「our friend」。

<sup>583</sup> 英國控制霹靂的政權之後，頒布了許多新的規則，限制了馬來貴族原有的自主性。

<sup>584</sup> 馬來社群對英國的不滿也源於英國有意廢止馬來傳統社會的債奴制度 (bar-utang) (Wright & Cartwright, 1908：102-103)。

<sup>585</sup> 當時伯治前往下霹靂視察，後於馬來貴族馬哈拉惹里拉 (Maharaja Lela) 所管理村莊的河中

此一事件的發生讓英國輿論認為馬來貴族和領袖沒有一個能夠遵守條約的精神：「*The Rajahs and Chiefs have one and all proved powerless of faithless to their engagements*」The Straits Times, 27 November 1875, Page 2

因此也觸發了英國對霹靂馬來領袖採取武力鎮壓的霹靂戰爭（Perak War），該戰爭持續近一年，直到 1876 年中旬才結束。事後，涉案的馬來貴族馬哈拉惹里拉（八大貴族）、Dato Sagor（八大貴族）、Pandak Indut<sup>586</sup>被擒獲，並押送至拿律的土著法庭（Native Court of Justice）審理，三人經審判後被處以絞刑。其中，馬哈拉惹里拉被行刑前還大喊「*Berani Buat, Berani Mati!* [勇敢做就勇敢死!]」而成為現今的馬來民族英雄。<sup>587</sup>除了三人之外，被認為抵抗英國的馬來領袖如霹靂蘇丹阿都拉、海軍大將 Laksamana、港務官 Shahbandar，以及拿律前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這三名層級較高的「四大貴族」階層的領袖和他們的家人則被英殖民政府輕判，流放至塞席爾，以穩定/安撫霹靂馬來社會。<sup>588</sup>另一名在《邦咯條約》第二則條款中被立為王儲的伊斯邁則在霹靂戰爭期間逃亡吉打，最後被英國流放到柔佛的士古來（Skudai）。<sup>589</sup>

在蘇丹和王儲都被流放的情況下，英國便扶持在 1860 年代末至 1870 年代初王位紛爭中被各方邊緣化的 Yusuf 繼任霹靂新蘇丹。<sup>590</sup>另一方面，海峽殖民地總督也委任休羅（Sir Hugh Low）接任霹靂參政司。<sup>591</sup>

---

洗澡時被暗殺。伯治被暗殺的相關過程詳見 Wright & Cartwright（1908：102-108）的著作。

<sup>586</sup> Pandak Indut 是馬哈拉惹里拉的岳父。見 New Straits Times, 9 March 2006。

<sup>587</sup> 參見 The Straits Times, 30 December 1876, Page 1；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8 February 1877, Page 1。

<sup>588</sup> 這幾名層級較高的貴族並沒有被判刑，主要原因可能是他們在馬來社會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為了穩定馬來社會，英國也在報章中強調了對馬來貴族的「禮遇」，他們敘述了塞席爾的良好環境，並認為蘇丹和三位應該可以在英國的充足撫卹金下，與家人過著舒適的生活：「...*The Climate there is said to be as equable, pleasant, and healthy as among the famed South Sea Islands...In strict justice has been tempered with humanity by their deportation to another place, where they will be harmless for mischief to themselves or their country, and where they can live pleasantly and comfortably with their families upon adequate pensions from Government.*」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1 July 1877, Page 4。拿律封地主 Ngah Ibrahim 和海軍大將 Laksamana 晚年在新加坡逝世，後來在 2006 年遷葬回霹靂。見 New Straits Times, 9 March 2006。

<sup>589</sup> 伊斯邁也是在拿律戰爭期間與阿都拉爭奪王位的主角之一。伊斯邁晚年在士古來逝世，安葬於新山的柔佛皇室墓地。

<sup>590</sup> 其任期為 1877 年至 1887 年。

<sup>591</sup> 霹靂戰爭剛結束時，英國先委任 J. G. Davison 為參政司，但他並沒有坐滿一年。休羅的任期為 1877 年 4 月 1 日至 1889 年 5 月 31 日，對霹靂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

霹靂戰爭雖然為霹靂英殖民政府帶來財務上的巨大損失，令霹靂政府處於瀕臨破產的窘境（Wynne，1942：341），但是戰爭的順利卻也鞏固了英國在霹靂的統治權，繼任的蘇丹 Yusuf 以及之後的蘇丹伊德利斯（Raja Idris Shah）都相當配合英國的治理，<sup>592</sup>英殖民政府在霹靂新「遊戲規則」的建立將會比之前更加順暢。

## 參、華人的治理

英國政府在平定馬來利益集團，安排好霹靂境內的行政與司法權力之後，也開始積極規劃境內最大群體—華人的治理。有別於馬來封地主對於華人的放任，英殖民政府是積極將華人納入管理的。在英治時期，政府實施甲必丹以及華民政務司制度，作為管理華人的手段。前者是委任對政府負責的華人領袖，實施間接統治，後者則是在經濟、社會等事務上規範華人的最高機構。

### 一、甲必丹制度的設立

在安排與平定馬來統治者政治事務的同時，英國也積極規劃如何治理霹靂最大宗、且具有高度自主性，處於「國中之國」（*imperial imperium*）狀態的華人。對華人的治理，時任海峽殖民地政府華人通譯（Chinese Interpreter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的畢麒麟的意見對政府決策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

1876年11月15日的海峽時報<sup>593</sup>便刊載了畢氏的見解。畢麒麟表示，英國人接手之後，對於華人的治理特別頭痛，因為拿律的華人數量龐大，且大多隸屬於特定的公司（天地會組織），據畢麒麟的觀察，幾乎海峽殖民地和馬來半島所有的礦工、農工、小店主都有公司的背景，這些公司在中國王朝以外的地方（exists no dynasty）長久以來擁有完整的自治體系，之前的馬來封地主也完全無法治理華人。英國專員畢麒麟還認為，60%的人曾經宣誓為公司成員，另外40%雖然沒有宣誓，但也深受他們影響。

<sup>592</sup> 蘇丹伊德利斯更被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的作者 Wright 認為是馬來聯邦中最開明的君主：「*H. H. Sultan is the most enlightened native ruler i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Wright & Cartwright，1908：128）。

<sup>593</sup>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15 November 1876, Page 2。

對此，政府曾試圖推動維護治安法（Preservation of The Peace Act），並在法令下將公司認定為危險組織，然後再動用警察制度對這些公司的首領進行調查。但此一作法不被畢麒麟所認同，他根據過去的經驗，認為拿律的華人公司組織曾經炸毀馬來封地主的官邸、殺死馬來巡捕，因此鎮壓將會帶來反抗，導致動亂。畢麒麟借鑑了中國的例子，提到傳統中國社會之中，有著上而下的社會控制體系，例如中國城鎮內每一條街都有一名「地保」（*ti-po*）所管理，<sup>594</sup>地保向縣令（District Magistrate）負責，對下治理地方的秩序，中國便是透過這個方式得到安定的。

畢麒麟也補充，在荷蘭和西班牙的殖民地也住有很多的華人，他們也借用了中國的這套制度，但是經過修改，並且獲得很好的成效。既然國家力量相對弱的荷蘭及西班牙都能夠藉由這套制度將華人治理好，英國也可以設立一套管理制度，由殖民政府委任或授予這些地保、角頭主（wardmasters）、甲必丹等的角色，以期讓社會地位較高的店主、富有的貿易商對此感到興趣，然後參與政府的事務，諸如警察、市政、協治理理、實踐法律。這樣一來，華人將會被納入英國的治理系統。

在此策略下，英國就不必採取強硬的行動對付他們，待實施了這套制度之後，才將他們設定是非法機構也為時不晚。在一些華人人口較少（勢力較弱）的馬來土邦，則可同時推行甲必丹制度以及封禁會黨。

對於華人領袖是否能夠接納並配合英國所推行的甲必丹制度，畢麒麟也以華人學習英語的動機為例，認為華人很現實，沒有什麼東西比自己的利益更重要，他們學習英文也不是因為英國比較文明，而純粹只是為了貿易和賺錢而已，因此對華人的治理相當有信心。「...the Chinese are bound to us no other tie than that of self interest. They learn our language just as far as it will be useful to them in trade and money making, but, with very few exceptions, they make no approach towards appreciating our superior civilization...」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15 November 1876, Page 2。

除了畢麒麟之外，總督克拉克也認為，有鑑於華人的分群，較好的做法是在當地設立甲必丹制度，這項制度在東印度群島設立已久，成效良好。因此，定例

<sup>594</sup> 地保擁有居民的名冊，幾條街則組成一個角頭（ward）。

局 (Legislative Council) 也根據克拉克的意見，決定讓拿律推行甲必丹制度。<sup>595</sup>

1874 年 11 月，海山領袖鄭景貴被英國人選為拿律五縣人和福建人的甲必丹，並於該月 20 日宣誓就任。<sup>596</sup>和合社—義興的領袖陳亞炎則被委任為拿律四縣人的甲必丹。除了委任甲必丹之外，政府也和一些華人社群領袖保持合作關係，協助政府管理底層社會、調解糾紛，例如拿律義興領袖林啟發（廣府）、大伯公會領袖李邊坪（福建）(PGG1889: 439) 以及後來由拿律移居務邊的海山領袖宋繼隆（增城客家）。<sup>597</sup>

## 二、華民政務司與生產資源的分配

為了更有效地控制華人社會，英國也在霹靂成立了華民政務司 (Chinese Protectorate)，專責處理各項華人的社會經濟事務，以進一步取代公司在華人社會中的角色。至此，華民政務司成為霹靂華人的最高機構，舉凡華人土地申請、商業經營、人口流動、錫礦產業、社團組織都陸續成為華民政務司的管轄範圍。根據張萱萱 (2005: 112-146) 對檳榔嶼華民政務司<sup>598</sup>推行經驗的研究，華民政務司制度提供了各種管理華人的機能，是 19 世紀末英殖民政府用以瓦解天地會組織的重要推手。在霹靂，英殖民政府同樣設立華民政務司，並賦予它在華人社會管理上的最大權限，在社會和經濟（商業）上逐漸取代天地會組織所提供的自治體系。<sup>599</sup>

### （一）登記制度的實施

在 1879 年太平發生華人暴動事件之後，<sup>600</sup>為了更有效地管控華人人口，英國政府在霹靂實施登記制度。在 1870 年代末，由於越來越多華人在拿律南部沿海一帶進行紅樹林砍伐，以銷往檳城，由於該地區屬於較外圍地區，水道交錯，

<sup>595</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12 June 1875, Page 2。

<sup>596</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14 November 1874, Page 4。

<sup>597</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5 September 1877, Page 1。宋氏在報章中出現的名字為 Ah Kai。今天，務邊大街的主要道路 Jalan Kaylong 便是以他為名。

<sup>598</sup> 張氏的文章中將 Chinese Protectorate 稱作「華民護衛司署」。此外，對於張氏研究將會黨組織性質作為是「毒蛇猛獸」（頁 121）、「群魔亂舞」（頁 117、120）、「病毒溫床」（頁 123），等的論述似乎過於從殖民地官員的視角出發。但研究具體忠實地展現了殖民政府與會黨在華人社會中，權力消長的現象。

<sup>599</sup> 與海峽殖民地所不同的是，霹靂參政司並沒有因為華民政務司的設立而廢除甲必丹制度。

<sup>600</sup> 太平華人暴動將在第六章第一節中詳述。

紅樹林密布，英殖民政府認為華人在那裡較不受法律約束（lawless tendencies），對此，華民政務司從 1880 年 7 月 15 日先從商業公司開始，實施登記制度。政府將派出警察專員考察並記錄這些公司，然後讓這些在拿律海岸從事伐木、木匠、漁民的公司進行登記，並徵收 1 元的登記費用，牌照每年需要更新一次。拿律北部的吉輦、古樓、士南馬地區也相繼落實公司登記。1881 年，近打河谷的華人公司需要向政府註冊，到了 1882 年，這項制度便已推廣到全霹靂（Wynne, 1942: 339-341、343）。<sup>601</sup>除了商業公司需要註冊之外，牛車、<sup>602</sup>土地、社團、<sup>603</sup>特許營業機構（如妓院、賭場等）等都陸續成為需要登記的對象。（PGG1889: 218; PGG, 1892: 35; PGG1900: 661）。

在實施登記制度以後，依法登記領有執照的華人公司為合法公司，沒有向華民政務司登記的公司則屬非法。政府有權對一些不符合規定的公司的登記申請予以退件或註銷其登記。在此情況下，政府控制了生產資源的分配。

## （二）天地會組織的封禁

天地會公司組織是拿律華人最重要的凝聚方式之一，截至 1889 年，全霹靂仍有一半的華人具有天地會身份（PGG, 1889: 218）。在華人甲必丹制度、登記制度、警察<sup>604</sup>及司法制度一一設立之後，英國系統的法治秩序開始逐漸介入華人原有的自治體系，成為社會秩序運作的重要基礎之一。在 1882 年，警方在拿律地區處理了 3527 宗罪案。<sup>605</sup>太平監獄在 1882 年已經關押了 702 名犯人（PGG 1889: 211）。<sup>606</sup>在 1884 年，一幫華人隱藏在墨爾本錫礦公司（Melbourne Tin Mining Co.）經理的宅第，並在夜裡進行偷竊，事後被一名錫克警察開槍射擊，並被逮捕，他們有的被判處 10 年監禁。<sup>607</sup>截至 1879 年到 1888 年之間，拿律地區<sup>608</sup>民眾向警方報案的數量也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圖 5-2），雖然國家法治體系不見得是華人解決問題的首要選項，但從這個趨勢看來，多少反映英殖民政府推行的秩

<sup>601</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June 1880, Page 4。

<sup>602</sup> 1889 年，拿律和瓜拉江沙的牛車已經需要向政府登記了。

<sup>603</sup> 1892 年，拿律有 18 個註冊團體，成員有 36,672 人。

<sup>604</sup> 在 1879 年，兩個警察居住的營房已經建好，是年，拿律的監牢也建好了，一些犯人也開始陸續被遷進新的監獄。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June 1880, Page 4。

<sup>605</sup> 這些案件以破門行竊為大宗，其次是搶劫等。

<sup>606</sup> 這些犯人也被英殖民政府加以利用，建造 Fort Carnarvon、自來水供（water works）、道路等，他們也被派到監獄洗衣坊、太平麵包廠去工作。

<sup>607</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0 December 1884, Page 1。

<sup>608</sup> 指馬登、甘文丁，以及拿律沿岸地區（19 世紀末俗稱鹹水芭）。

序和華人自行治理體系的消長。總體而言，警察是英殖民時期政府用以推行法治化，取代華人天地會組織的重要工具：「*It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Chinese to depend on such societies when there exists a department ready to advise and a Police Force ready to assist.*」。(PGG，1889：217)

到了 20 世紀，警察和法院司法體系已經相當完備，因此太平不時出現民間將糾紛交由警方或法院處理的案例，例如 1933 年黃務美的兒子黃安泰與母親尤卻娘的爭產案便被帶到法院解決。<sup>609</sup>1934 年都拜一名閩籍婦女因為其菜園的菜被一名錫克人（孟加里）所飼養的牛闖入吃菜，造成 5 元的損失，因求償不果，故交由法院處理。<sup>610</sup>有別於由族長或社會領袖進行仲裁的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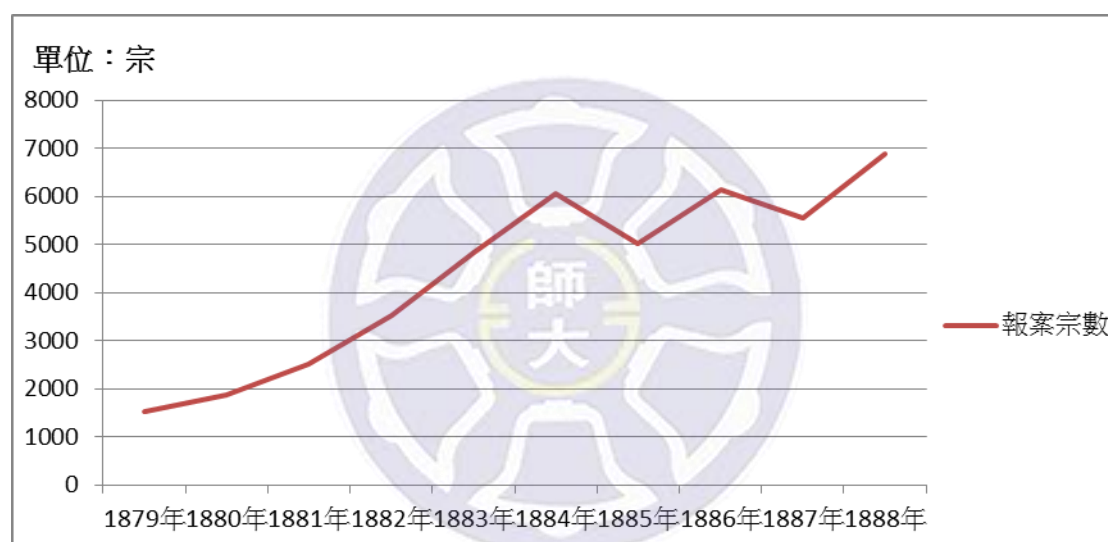


圖 5-2 拿律地區華人向警方的報案宗數

資料來源：PGG 1889：211

在英殖民政府的法治體系逐漸健全之後，便開始壓抑境內的天地會組織，1887 年議政局通過法案，表示若發現擁有會黨相關的傳票、證書、收據、文件者，將會被懲罰 (PGG，1889：217)。在 1888 年 7 月，便有胡待以及徐鑑二人因為分別在太平和沙叻 (Salak) 作為義興的代理人，而被政府放逐 (PGG1888, 32)。到了在 1889 年 9 月，政府更頒布法令，正式封禁天地會組織性質的公司 (圖

<sup>609</sup> 過程中，尤菊（卻）娘甚至將案件帶到英國樞密院進行上訴。見《南洋商報》，1933 年 8 月 1 日第 9 版。

<sup>610</sup> 見《南洋商報》，1934 年 10 月 23 日第 10 版。

5-3),<sup>611</sup> 政府對霹靂境內的天地會組織禁令提出 6 項規定 (PGG1889:734-734):

1. 霹靂的所有天地會組織必須在 1889 年 9 月 1 日之後全面封禁，任何人在霹靂境內成立或試圖成立任何天地會系統的公司將被處以 1,000 元以下的罰款，或有期徒刑不超過 2 年，或鞭刑不超過 30 下，或被驅逐出境以及充公所有個人產業。
2. 禁止任何人加入或成立天地會系統的公司，或天地會系統公司的分支。任何人觸犯此一條例，將被處以 250 元以下的罰款，或有期徒刑不超過 2 年，或鞭刑不超過 25 下，或被驅逐出境。
3. 在霹靂境內不得升起任何天地會系統公司的旗幟，違者被處以 50 元至 250 元的罰款，旗幟將會被沒收。
4. 在霹靂境內不得製作或發行和天地會組織的標誌、票據、幫規以及其他文件，這些文件將被視為是觸犯條文 2 的直接證據。
5. 天地會阻止任何的犯罪或試圖犯罪的行為，將依據刑事法典加以裁決。
6. 所有之前針對天地會組織的條例在此廢除。

1892 年 6 月 21 日，議政局更增加新的條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擁有天地會組織的腰憑、律例、衣服等信物，違例者將承擔罰則 (圖 5-4)。總體而言，雖然政府的禁令並不能立即取代天地會組織力量在民間的作用，但是已經使公司組織由公開組織轉為地下非法組織，加上許多有勢力頭家已經被政府納入成為統治階層的一員，天地會組織在社會上原有的機能和統合能力無疑遭到沉重打擊。

---

<sup>611</sup> 1890 年，檳城義興和海山被解散 (Wynne, 1942: 398-399)。



ORDER IN COUNCIL No. 24 OF 1889.

光	西	大	五	四	三	二	欽
緒	曆	所	辦	因	示	例	如
十	一	有	設	之	洪	有	并
五	千	以	各	第	家	聯	將
年	八	前	等	二	衫	盟	該
七	百	所	天	欸	仔	各	旗
月	八	出	地	作	及	天	職
初	十	爲	會	爲	別	地	充
九	九	禁	堂	會	等	會	公
日	年	會	以	黨	聯	之	罪
八	党	致	緝	盟	牌	者	岸
月	之	犯	辦	天	號	則	上
五	例	罪	地	要	罰	或	水
號	一	則	會	屏	銀	上	不
概	照	之	館	不	上	數	工
註	刑	文	底	過	禁	欸	不
銷	法	憑	單	式	用	一	過
特	律	皆	洪	百	各	并	兩
示	例	照	家	五	等	行	學
示	嚴	此	律	十	天	行	學
							則
							產
							監
							設
							事
							人
							論

圖 5-3 1889 年霹靂政府封禁天地會組織的告示

資料來源：PGG 1892：625

說明：大霹靂=近打地區；小霹靂=拿律地區；議政局=State Council。

ORDER IN COUNCIL No. 1 OF 1892.

光緒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三	此示由刊在轅門報之日起嚴行	欵行罰	寶則照一千家八百八十九年第十	家律例洪家衫仔及別等聯盟天	如有人有聯盟各天地會之牌號	改另行增補以下之例	一該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四條	再刪改補行	政局第廿四條	規條徧論爾等知悉照得一千八百	蘇丹王於英本年六月廿一號在議	欽命署大小吡叻等處地方事務秩為
------------	-----------------	---	---------------	-----	----------------	---------------	---------------	-----------	----------------	-------	--------	----------------	----------------	-----------------

圖 5-4 1892 年政府對封禁天地會組織的新增條例

資料來源：PGG 1892：624  
 說明：轅門報=公報/憲報。

進入 1890 年代之後，天地會組織在華人社群當中的影響力大為減低，甚至成為處處被打壓的對象。在 1890 年，海山大哥鄭景貴在太平的住所被盜賊破門行竊，偷走了大量的珠寶和 5,000 元的現金，鄭景貴後來將這件事情交由警方處理。<sup>612</sup>同年，太平也有 9 名華人因為被查到具有「私會黨」身份而被判刑。<sup>613</sup>此

<sup>612</sup> 這些盜賊中，Yong Kim 被判 8 年監禁，Tan Yi 被判 6 個月監禁和鞭刑 30 下，Cheo Ah Wah 由於年紀較輕，獲得輕判。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4 December 1890, Page 5

<sup>613</sup> 其中 4 人被判 1 年監禁，以及 125 元的罰款。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7 August 1890, Page 8。

後，在 1895 年、1897 年、1929 年都不時有發生華人因為「私會黨」身份而判刑的事件。<sup>614</sup>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到了 20 世紀前夕，政府對天地會組織的掃蕩也延伸至甲必丹鄭景貴身上。1899 年，鄭景貴在太平的海記棧<sup>615</sup>、廣勝利（Kwong Sheng Li）礦場的製籃工寮，以及其（長）子鄭大養的 Kwong Mau Loi 號錫米店也被警方發現擁有天地會組織 Hang Shin Tong<sup>616</sup>的相關文件，該組織因而被查封。其中，華民政務司打算將鄭景貴的財副 Chang Chin Yen、礦場工頭 Lim Fo Sen、廣勝利的製籃者 Fung Shui Wa，以及另外兩名成員 Chang Chin 和 Tung Lim 驅逐出境。<sup>617</sup>

### （三）生產資源：礦地的分配

進入英國時代之後，華人礦地的取得和以往有所不同。在馬來封地主時代，封地主僅將一整個流域的礦區承租給港門主，至於港門內部的土地分配，則主要是公司（天地會）港門主的權力。但到了英治時代，拿律甚至整個霹靂已經不存在個別的港門及港門主，所有的土地權力回到國家手中。在參政司制度下，土地雖然名義上屬於蘇丹所有，但實際執行土地管理的人是參政司（C1.320：71）。

在 1875 年 4 月 2 日參政司伯治的施政報告中便表示在英國的治理下，任何人都可以以租用的方式申請礦地。欲取得礦地者，必須向礦務註冊官（Register of Mine）申請開礦許可（license），每張許可 25 元，有效期為 6 個月（PGG 1891：910、923），但倘若申請者取得土地超過 15 個月沒有使用，政府有權將該土地收回，重新開放重新申請（C.1320：92）。在此情況下，所有礦地都屬國有土地，人民僅有使用權而沒有所有權，到了 1877 年 9 月 11 日，議政局又頒佈礦業地契的使用條例，條例規定 1.33 至 133.33 英畝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 21 年，礦地取得之後若在 1 年內沒有開始運作，<sup>618</sup>礦地將被無償收歸國有。

<sup>614</sup> 1895 年，Teh Boo Sim 因為是義興會員，並且擁有義興公司相關的文件，而被太平刑事法庭宣判監禁 1 年，見 Straits Mail, 22 January 1895, Page 2。1897 年，一名華人也因「私會黨」身份而被驅逐出境，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23 July 1897, Page 5（該報導雖然沒有指出案件的發生地點，但它在排版上是與太平地區所發生的事件安排在一起的）。1929 年，有 11 名華人在太平地區因加入「私會黨」被捕，見《南洋商報》，1929 年 8 月 23 日第 18 版。

<sup>615</sup> 位在敏律（Main Road）門牌 66 號。

<sup>616</sup> Hang Shin Thong 為海山的分支，該會成員多是增城人，為鄭景貴礦場的苦力。見（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99，頁 2-3，收於 PGG，1900）

<sup>617</sup> 同上註。

<sup>618</sup> 在 1891 年的規定是超過 3 個月沒有運作，礦地將被收歸國有（PGG 1891：912-923）。

該條例頒布後，被沒收土地者也包括前海山港門主鄭景貴，他在 1887 年所申請的土地採礦執照因為採不到礦而無法有效使用，因此其礦地許可（Mining Permit）被政府註銷，該土地回歸政府（PGG 1891：297）。<sup>619</sup>該年因違反政府管理規則而被沒收土地的礦主和僑主，還有著名的泰利號、Chang（鄭）Ah Chun & 鄭景勝、邱允恭、同茂號、邱清水及曾恩秀、羅雲鵬、王明德等人。1900 年 5 月，又有邱天德、王開邦、柯祖仕、黃則諒、羅雲鵬、曾恩秀、陳儷琴等人的土地被政府收回。他們都是拿律戰爭前本區的主要僑主、礦主、港門主及公司領袖（PGG，1891：266；PGG 1900, 390-391、850-851）。<sup>620</sup>

1879 年，國家又頒佈了一項土地法令「General Land Code」，在法令中，所有河流、溪流、流域只有在政府允許下，才能進行礦業活動，政府在礦地分配上，也能將礦地分配給符合特定條件的公司<sup>621</sup>（Wong，1965：54）。

土地權力回到國家至後，國家更能有效控制礦地，例如在 1896 年開始，由於錫礦產量過剩，政府便暫停讓人們申請礦地，以便解決產量過剩的問題，直到 1898 年錫產過剩問題緩解之後，政府才從新開放申請。此外在 1900 年，為了平均礦場和礦工數的分配比例，政府只開放有足夠勞力的公司申請礦地，持有舊執照的礦主必須在 1900 年 3 月前更新（Wong，1965：174）。

礦地除了必須由政府分配之外，政府也規定礦地及開礦許可不得隨意轉讓、分租、抵押，任何前述活動都需先向政府登記。而礦主必需記錄開挖量和出口量，同時必須允許稅務專員進入調查（PGG 1891：915）。

在英國管理下，每一塊礦地都有明確的土地所有人、四至、界線、大小、地號。政府也規定礦主每 2 呎 6 吋需要立石或立木頭作為界線，如果礦地界線遇到森林，也要將之清除，以便不影響界線的判定，在礦區邊界 25 呎的範圍內也不可進行開挖活動（PGG 1891：912-915、919）。

例如在 1900 年時，大伯公會大哥邱天德的礦地，其地號（Lease No.）為 28 號、位置在甘文丁、大小為 112. 2. 28（a. r. p.）<sup>622</sup>；界線為：北接馬來干榜；東連 Lot. 8；南連 Lot No. 12；西連 Lot No. 47（PGG 1900：390-391）。

<sup>619</sup> 對此，鄭景貴將這個被註銷的土地轉換申請另一片土地：用 104, 102, 36, 64 來換取被政府註銷的 354, 348, 134, 248 號土地（PGG 1891：297）。

<sup>620</sup> 1900 年被沒收土地者都是因為礦地不符合 Mining Enactment 1899 第 15 則的規定。

<sup>621</sup> 例如引介使用新技術的公司將能夠優先取得礦地。

<sup>622</sup> 為測量面積的英制單位，a 為 arce、r 為 rood、p 為 perch。40 perch 為 1 rood、4roods 為 1 arce。

#### (四) 生產資源：錫礦收購權的分配

除了管制礦地申請之外，政府也從 1881 年中旬開始，規定在霹靂境內收購錫礦的僑主或熔錫廠主需要申請執照才能夠從事收購活動。<sup>623</sup>對於錫礦買賣活動，政府提出了 7 點管理辦法 (PGG 1888: 56-57)。

1. 買賣錫礦的執照由華民政務司所核發，有效期半年。
2. 申請或辦理執照延期者需繳交 3 元的手續費。
3. 領有執照的熔錫業者須準備數簿，以供警察及華民政務官檢查。
4. 數簿紀錄買賣數量、日期、價格、買家、購買人、售出日期。
5. 太陽下山後、上山前，不得進行交易。
6. 太陽下山後、上山前，若要進行交易，須獲得警察和華民政務官的許可。
7. 觸犯上述規例罰款 100 元或坐牢不超過 3 個月。

由上述 7 點管理辦法可以了解，錫礦買賣無論是在收購權的核發、買賣數量、交易時間等的權限都由華民政務司所掌控，<sup>624</sup>可見國家對生產資源的控制程度。到了後期，就連熔錫業者所使用的爐具，也成為政府規範的對象。例如在 1881 年 1 月，霹靂政府便禁止了國內 Semut 爐的使用。此禁令的主要原因在於該爐具的燃料來源與政府鐵路的興建有所衝突，<sup>625</sup>因此被政府禁用 (Salma Nasution & Lubis, 2005: 102)。<sup>626</sup>

#### (五) 生產資源：水源的分配

水是錫礦業活動不可或缺的生產資源，1874 年，隨著許多的礦場復辦以後，錫礦產量也不斷增加，為了避免礦主因為爭奪水源所造成的衝突，進入拿律安排戰後各項安排工作的 Speedy 將軍也將太平的 96 個礦場和甘文丁的 43 個礦場的

<sup>623</sup> 在法令的推行上，政府所提出理由是為了保護收購商不會因為苦力偷錫而蒙受損失 (PGG 1888: 56-57)。

<sup>624</sup> 在 1891 年之後，收購錫礦和熔錫的執照申請業務才開始由華民政務司轉交給土地局 (Land Office) (PGG1891 Vol 4, P.1)，土地局取代華民政務司成為土地管理及調解土地糾紛的機構 (PGG, 1891: 797)。

<sup>625</sup> Semut 爐的使用相當耗費木柴，而鐵路鋪設所需要的枕木同樣也需要木材。

<sup>626</sup> 雪蘭莪也在 1896 年禁用 semut 爐，並停止發出 Semut 爐的執照，所有熔錫廠只能夠使用 Tongkah 爐 (Pasqual, 2007: 358)。

水供權力收歸到自己（代理參政司兼副參政司）手上，由自己負責統籌（C.1320：92）。

之後（1870 年代末），英殖民政府又耗資 25,000 元在太平和甘文丁後方的拿律山地（Larut Hills）打算建造蓄水池（reservoirs），以維持穩定的水供，但後來因為其他的建設而擱置（Doyle，1879：13）。後來，政府將太平（前吉輦包）和甘文丁（前新吉輦）礦區旁的拿律山規劃為集水區用地（catchment area），此一水源地的土地利用在 1929 年至 1951 年的霹靂地形圖當中也有顯示（圖 5-5）。根據規定，每個公司有專門的水源地，水源在沒有獲得政府的允許下，其他公司不能擅自使用。<sup>62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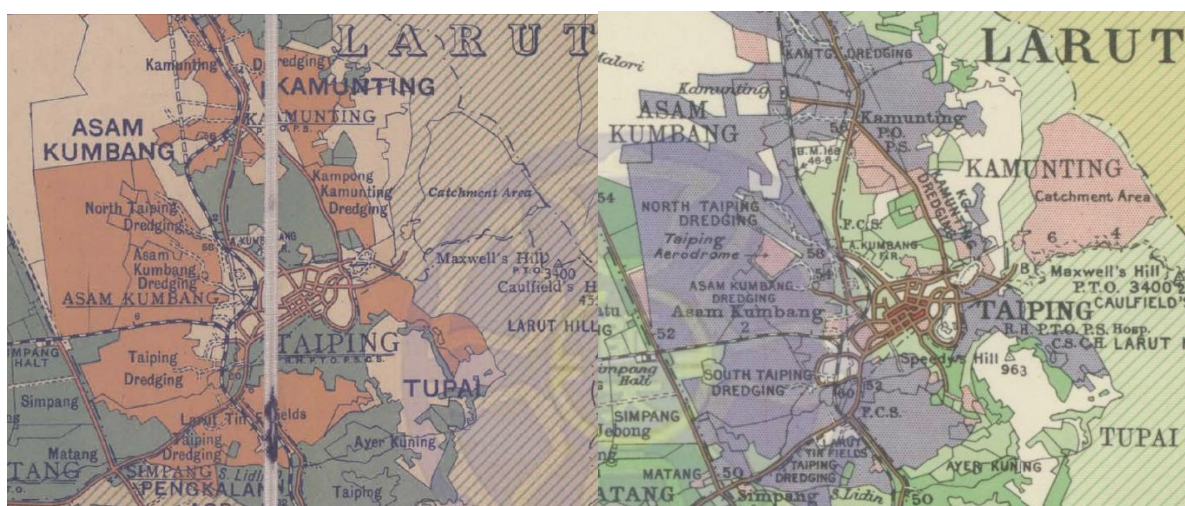


圖 5-5 太平與甘文丁後山的集水區（1929 年、1951 年）

資料來源：Perak 1929, Surveyor General, F. M. S. & S. S.；Perak 1951, Surveyor General, Malaya.  
說明：

1. 左為 1929 年的地圖，右為 1951 年的地圖；比例尺：1 英寸相等於 2 英里。
2. 集水區在地圖當中為「catchment area」

#### （六）生產資源：苦力輸入的管制

政府繼錫礦產業的規範之後，也開始介入華人苦力的輸入。在以往，苦力係由拿律礦主或僑主透過檳城從事苦力貿易的頭家，從中國招工而來。例如大伯公會盟主邱天德（經營最大苦力貿易商坤和號）、族人邱忠波（經營苦力船運）便是為海山港門主鄭景貴提供苦力的大頭家之一，因此苦力的供應掌控在華人頭家手中，苦力的供應鏈也是促成拿律礦區生命共同體的要素之一（Wong，2015：39-41）。然而進入英國後，苦力的管理由華民政務司負責，權力回到國家手上，

<sup>627</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9 July 1884, Page 8、PGG，1891：918。

1877 年，政府規定苦力在離開海峽殖民地前往馬來土邦之前就必須簽約，在約內規定了他們的薪資、工作時間等權利與義務：苦力的食宿免費，年薪 42 元，半年領一次，一天工作 8 小時，一個月至少工作 24 天，缺席每天罰款 10 仙。政府也規定礦主必須將生病的苦力送院。此外，礦工的紛爭也可交由華民政務司仲裁 (Wong, 1965: 71-72、74)。

政府的介入使得苦力逐步擺脫傳統華人大頭家 (公司頭目) 的控制，使苦力流動性提高，甚至出現苦力脫逃的問題 (Tojo, 2009: 204-215)。對於苦力流動性的管理，政府也實施了相應的管理措施。從 1887 年 9 月開始，政府實施以顏色作為區分的識別證，以防苦力脫逃的問題。例如在拿律、瓜拉江沙、近打地區、吉輦地區、下霹靂 (含巴登峇當地區) 分別採用藍色、白色、黃色、紅色、綠色的識別證，各地區所使用的顏色會定期修改。違法的苦力將被罰款不超過 100 元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 (PGG 1888: 137)。雖然華人到了 1890 年代還能夠控制苦力的引進，但是對於苦力的控制能力已經被各種政府法規所削弱了。

政府對於苦力的控制也展現在礦主和英殖民政府的互動之中，在 1889 年，由於近打地區的運輸成本提高，苦力薪資成本也高，因此礦場僑主向政府 (華民政務司) 陳情，要求增加苦力的工時，以降低損失 (PGG 1889: 443)。此外，由於當時近打礦源的發現，礦場增加，進而促使對勞力需求增加，華人頭家因而向政府求助，以期協助輸入苦力，政府則計畫在中國登報或透過拿律的經紀人和頭家招募苦力 (PGG 1889, 443-444; Wong, 1965: 68)。

在 1890 年代末錫市崩潰造成許多礦工紛紛轉行，此一現象使得錫市復甦之後便立即面臨勞工短缺，礦主無法取得足夠勞力的窘境。為了協助礦主，政府從國家稅收中準備了 5 萬元，在經濟上協助 (貸款) 礦主引進新客，年利率為 6%。政府也和一些船運商合作，提供 3 年合約，直接從中國引進勞工，<sup>628</sup>每名新客將獲得 4 元至 7 元的補助。在政府的介入下，約有 22,500 名新客利用這種途徑進入霹靂和雪蘭莪 (Wong, 1965: 186-187)。另一個由英殖民政府協助引進苦力的是「錫王」胡子春，他在雪蘭莪新街場 (Sungai Besi) 所雇傭的酷吏便是由英國協助從印度引進的。

隨著政府對苦力管理制度的成熟，英殖民政府於 1896 年 3 月實施勞工法 (Labour Code 1896) 取代傳統華人招募勞工的賒票制 (Wong, 1965: 182-183)，

<sup>628</sup> 勞工的引進一般是先運抵海峽殖民地，之後再運往各礦區和種植園。

勞工法的推行使得華人頭家對勞工的控制逐漸解體。

### (七) 特許行業—妓院的管制

妓院原來是華人公司所經營的特許行業，由於妓院的經營牽涉到妓女的買賣和取得，因此只有勢力較強的組織才能夠有經營妓院的能力。例如馬來封地主時期，義興公司便已經有在拿律經營妓院，許多女性都是因為娼妓行業而被送往拿律 (Swettenham, 1975: 49-51)。除了義興之外，拿律海山也有販賣娼妓的紀錄，在第二次和三次拿律戰爭時期，許多婦女便是被海山公司的利益集團—馬來人擄獲，被賣到公司成員的妓院去，這些婦女甚至被賣至蘇門答臘的日里 (Swettenham, 1975: 10)。

但進入英國時代之後，娼妓行業也成為華民政務司分配和管理的特許行業。1890 年之前，霹靂的娼妓業絕大部份集中於拿律地區，<sup>629</sup>自 188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政府規定霹靂境內的妓院需要向政府註冊。在 1888 年 1 月 25 日開始，經營妓院者需要向政府申請執照，並繳交 25 院的費用，以及每名妓女每個月 1 元的人頭稅，所徵收的費用將用於僱請看管妓院的管理員。<sup>630</sup>在妓女來源上，政府也規定妓女的齡必須超過 16 歲，以避免雛妓的問題 (PGG 1889: 440)。<sup>631</sup>妓院的營業地點也受到政府的管制。例如太平的妓院只能分布在馬吉律 (Market Road) 和古打律 (Kota Road) 一帶 (PGG 1888: 63)。在英國的登記制度和執照發行規則下，妓院的經營分配權力掌控在政府手中，換句話說，沒有政府的許可下經營妓院者，便屬於非法。

### (八) 餉碼權：經濟利益集團的創造

英殖民政府在治理霹靂之後，另一項重要的統治政策是餉碼制度。霹靂餉碼制度的實施是延續了馬來封地主委任包稅人，徵收華人稅收的政策。委任包稅人/餉碼主的另一個重要意義也在於統治者或國家對於華人領袖的「欽點」，<sup>632</sup>將他

<sup>629</sup> 即使到了 1899 年太平礦業開始走向沒落時，太平仍然擁有 25 家妓院，數目和怡保一樣多。見 1899 年華民政務司報告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99, p. 1)。

<sup>630</sup> 5 個人每天的薪資共 10 元。

<sup>631</sup> 根據華民政務司的報告，政府也規定 5 歲至 16 歲的女性不能出現在妓院。政府也表示有的 14-16 歲的妓女看起來很成熟，因此難以識別。

<sup>632</sup> 能夠擔任餉碼主或包稅人者，一般需要在社會上擁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方能勝任，國家委任包稅人無疑是對社會領袖的一種扶持或加持，對其權力的鞏固與提升作用相輔相成。



們納入統治階層的一部份。在英國時代，這項權力便由英殖民政府所主導。<sup>633</sup>然而，英國在霹靂包稅制度的推行在一開始並非是完全順利的。

在1874年英國接管霹靂之後，英殖民政府最初的政策是比照新加坡等海峽殖民地推行餉碼制度的政策，參政司將全霹靂的煙（鴉片）酒餉碼權以年繳96,000元的價格發包給新加坡的頭家陳金鐘（Tan Kim Cheng）和其妹婿李清池（Lee Cheng Tee），以及一些檳城鴉片餉碼商為首的公司（C.1320：75、Blythe，1969：191），但陳金鐘和李清池在還沒有充分執行包稅任務的時候，便發生了霹靂戰爭，導致霹靂的餉碼制度無法開始實施。在1875年霹靂戰爭之後，霹靂國家財政陷入破產危機，政府急需要稅收來源，政府再次開始向華人發包餉碼來賺取收入。<sup>634</sup>

副參政司Speedy將軍將1877年至1878年的包稅期中，將全國分成不同的包稅區，每個包稅區因產業和環境而有不同的稅收內容。<sup>635</sup>Speedy也表示政府將保留選擇包稅人的權力，不受價低者得的限制：「*The Government reserves the right of choice of Tender*」。<sup>636</sup>政府這麼做的原因在於確保政府能夠統籌權力的分配，確保稅收收取能夠順利進行。例如政府將煙酒賭承包給海山大哥鄭景貴，因為他最可靠，由他承包的稅收比較不會發生走私的問題（Wong，1965：84）。

在包稅權發包出去之後，英殖民政府也會動用公權力協助包稅人及政府本身確保各種餉碼專利稅收。根據拿律審事官（Police Magistrate）Edward Sinclair 1877年6月24日報告表示，拿律沿海一帶河網密布、紅樹林茂密，很容易發生鴉片等專利品的走私、逃稅活動，特別是從木歪、直弄地區上岸，透過拿律—瓜拉江沙路走私進入拿律，因此建議在新板這個交通節點的警察局負責檢查所有進出新路口（Changkat Jering）的貨物，以便保護鴉片等各種餉碼商的專利。<sup>637</sup>在1888年，政府也要求餉碼主需在國庫（State Treasury）或新加坡及檳城的銀行之中，開戶

<sup>633</sup> 英國的制度從海峽殖民地擴張到馬來土邦，各地被納入同一體系加速華人的流動，加速了馬來土邦的開發，加劇了海峽殖民地對於馬來土邦的控制，但同時也迅速使馬來土邦走向在地化。

<sup>634</sup> 本來，政府有考慮提供包稅權於陳金鐘、李清池，但是他們跟後來抗英的阿都拉關係密切，並且英國也懷疑英國官員 Llyod 的刺殺事件與陳金鐘一派的馬來勢力有關，因此英殖民政府並未將包稅權發包給他們（Wynne，1942：341）。

<sup>635</sup> 例如古樓的鴉片、魚、亞答碼、太平、甘文丁、馬登的賭碼、拿律得當碼，包稅區的劃分和稅收內容不同時期有些許差異。

<sup>636</sup> 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2 June 1876, Page 2。

<sup>637</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25 August 1877, Page 1。

存放相當於三個月的餉碼金作為押金（PGG 1888： 51）。<sup>638</sup>

政府對於餉碼承包的經營內容還有相當多的規範，本文僅以賭博碼（gambling farm）和酒碼（arrack farm）兩項主要餉碼內容進行說明。

#### 1. 賭博餉碼：

申請到賭博餉碼者，可以管理包稅區內賭館的開設，換句話說，賭碼主<sup>639</sup>對下可以向其他公司發行賭博牌照，或自行開設賭館，惟開設賭館者必須向縣政府取得執照才能開始經營。政府對賭碼主的各種規範有（PGG 1888, 131-132）：

- （1）賭博時間為 10 點至 6 點；
- （2）有執照的賭場一定要掛上招牌，字體不小於 2 英尺，私人賭檔需要註明效期和地點。
- （3）警察和餉碼公司的巡丁可以進入賭場檢查，賭場不能關門，大門務必常開。
- （4）賭場餉碼主必須要確保賭場內的衛生與整潔。
- （5）餉碼主與代理人不得為賭徒提供貸款。
- （6）公務員禁止進入賭場賭博。
- （7）除了警察與餉碼公司巡丁之外，任何人不得攜帶武器進入賭場。
- （8）花會是禁止的賭博項目。
- （9）標得賭博餉碼的公司需在 14 天內向政府提呈賭場內各種賭博的遊戲規則，賭博規則須用中、英文書寫。
- （10）破壞政府所制訂的管理規矩者，將被處以不超過 500 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
- （11）非法的賭場將被科罰金，罰金全歸餉碼公司所有，警察可分不超過一半。
- （12）馬來人不得進入賭場賭博。

<sup>638</sup> 開戶戶名為「Perak Treasury」。

<sup>639</sup> 在巴達維亞，餉碼主也稱作「贖官」。

## 2. 酒餉碼：

政府開放酒碼供有意願的頭家或公司競標，得標的餉碼主可以針對酒的進口、售賣和釀造徵稅，酒的售價則由國家所制訂。餉碼主也可發出執照給包稅區內的各個酒商（代理商），惟該執照需要得到縣政府官員的認證，每張許可也須繳納年費。因此，所有的酒類都必須向包稅人或包稅人所認可的商家購買。酒類價格由政府制訂<sup>640</sup>（PGG 1888：51-52）。同樣地，雖然政府將酒的買賣事務委由包稅人負責，但政府對包稅人仍然有相當多的規範（PGG 1888：132-134）。

- （1）具有合法賣酒資格的商家需要在店內掛上牌子。
- （2）酒類的買賣必需以現金交易。
- （3）所有的酒類需保有良好的品質，禁止偷工減料。
- （4）餉碼主需提供薪資予由縣政府所認可的稅務官員，這些稅務官員的職權與警察相同。
- （5）任何買賣酒的商家需獲得執照，否則將被罰款和坐牢，罰款不超過 400 元，坐牢半年。罰金將交由餉碼主，裁判官有權提供不超過一半的罰金給檢舉者作為獎賞。
- （6）簽了專賣合約的店家，兩個月內須把專賣牌放在店內顯眼的地方。
- （7）餉碼主需負責引進錫蘭和印度的酒以迎合印度人的需求。

## 三、其他機構對於地方社會的管理

英殖民時期，除了有華民政務司對於華人社會和經濟事務的管理之外，政府也對聚落的管理和疾病衛生有所規範。

### （一）聚落的規範

在馬來封地主時期，封地主將特定範圍的地區承包給華人進行採礦等經濟活動之後，該華人聚落的管理與運作主要由港門主等公司領袖負責。但是進入英治時代後，聚落的管理也從華人回到政府手中。這種現象在英殖民政府所設計的市鎮尤其明顯，如 Speedy 將軍所規劃太平和甘文丁。對於市鎮（Municipal）的治理，最初主要由輔政使司（Government Secretary's Office）所負責，到了 1880 年

<sup>640</sup> 例如 1889 年-1891 年 18 度以上的烈酒價不得超過 16 仙，18 度至 12 度之間的為 12 仙。

代太平和甘文丁發展成為磚造市街之後，輔政使司也在 1888 年頒佈了類似傳統中國村落的「村約」(Municipal rules Larut)，作為市街居民日常生活的規範守則 (PGG 1888：61-63)。

1. 屋主須照顧其五腳基<sup>641</sup>與溝渠的整潔和通暢、沒有阻礙物。
2. 業主、使用者須每 24 小時清理走道。
3. 任何人的物品對他人造成滋擾，須承擔罰則。
4. 未經政府許可下，在任何大馬路、市鎮的 100 碼 (yards) 之內不得設立豬圈養豬，否則將會被拆除。
5. 任何人的動物隨處在公共場所跑動，事主須承擔任何該動物所造成的損壞賠償。
6. 在大路、商業區、市鎮、村落的 100 碼內不得進行屠宰活動。
7. 在市區或聚落中禁止任何有危險性的、吵鬧的生意或商業活動。
8. 夜香和堆肥必須裝在木桶 (covered buckets)，只能在清晨 6 時至晚間 8 時之間運送。
9. 任何人犯下以下規例須承擔罰則。
  - (1) 汙染供引水的水源或河流。
  - (2) 阻礙道路或五腳基。
  - (3) 在任何市鎮鄉村 200 碼的地方使用糞肥。
  - (4) 破壞任何道路或水渠設施。
10. 太平、甘文丁可擺攤的地方為：(1) 太平：第四、五條橫街、馬結路。(2) 甘文丁：敏律、賭公司對面、第一條橫街。每個攤位每月須繳交 1 元。攤位也可設在太平、甘文丁兩地的公市內，惟須每天繳交 15 仙的稅金給公市餉碼主。
11. 以下地段範圍不得出現亞答屋：北至火車頭街；南古打律；東第一條橫街；西第九條橫街。
12. 市區內不得飼養家禽。
13. 太平的妓院只能開設在馬吉律和古打律一帶。

---

<sup>641</sup> 即騎樓，five foot way。

## (二) 公共安全與疾病衛生

政府介入華人聚落的管理也展現在公共安全與疾病衛生當中。過去，華人社會對這些議題一般上多由自己的系統來解決，例如建立信仰中心等。但到了英國時代，隨著國家硬體建設如警察局、醫院、華民政務司的設立，國家逐漸開始介入華人的社會生活。但必須注意的是，國家的介入不代表華人社會原有的體系完全被取代，而只是在處理問題上多了一個重要的選項。

例如對於危害聚落安全的毒蛇猛獸，政府便透過警察機關來主導危險猛獸的消滅。為此，英殖民政府也提出了官方的危險動物價目表，以積極的途徑鼓勵民間人士主動獵殺危險動物（PGG 1892：1075）（表 5-2）。

表 5-2 危險動物價目表

動物種類	馬來文名	賞金
鱷魚	Buaya Tembaga, Buaya Katak	0.25
鱷魚蛋	Telor Buaya	0.1
老虎	Rimau; Harimau	25
老虎仔	Anak Rimau	5-15
花豹	Rimau Batang Purun; Rimau Bintang	10
花豹仔	Anak Rimau Batang Purun; Anak Rimau Bintang	3-7
黑豹	Rimau Kumbong	10
黑豹仔	Anak Rimau Kumbong	3-7

另外，為防止狂犬病在霹靂各地的發生，政府也有對付狂犬病的長期措施，例如定期在霹靂各地進行殺狗行動（PGG 1895：32）。<sup>642</sup>政府也在太平頒布禁令，禁止人們放狗出來，以防「癩狗咬死人」的事件發生，禁令為期六個月。<sup>643</sup>

除了危險動物的獵捕外，英殖民政府對於國內流行的疾病疫情也有積極的防治措施，這些措施與醫院的基礎建設有關。<sup>644</sup>在拿律地區華人礦工患上腳氣病（beri beri）的情形十分普遍。在 1881 年拿律便發生嚴重的腳氣病疫情肆虐的事

<sup>642</sup> 在 1894 年，政府在太平和甘文丁兩地的殺狗數量便達到 1838 隻，占了全霹靂（4,288 隻）的四分之一（PGG 1895，32）。

<sup>643</sup> 見《檳城新報》1895 年 12 月 24 日第 3 版。

<sup>644</sup> 為了支持醫院的運作，政府也在隔年推行新的稅制，也就是對境內每一位成年男性徵收 1 元的稅收，該稅收主要用來在霹靂各地建設醫院。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6 March 1883, Page 7。

件，疫情甚至蔓延至檳城，政府便將患者送往太平英華醫院治療。<sup>645</sup>華人社群方面，社會領袖也積極配合政府的政策，防治疫情。例如甲必丹鄭景貴也從山上引水下來，讓居民能夠取得不受污染的食水，<sup>646</sup>他也在該年捐出 1,000 鎊 (£)，為他的鄉親<sup>647</sup>提供腳氣病治療。

在 1883 年，太平又發生嚴重的霍亂疫情，在其中一天之內就有 30 人死亡，太平的醫院也已經爆滿。<sup>648</sup>事實上，服務礦區苦力的英華醫院從設立以來至 1883 年，平均每年接收約 3,000 名病患，他們大多是拿律地區的礦工和囚犯，<sup>649</sup>可見當時已經有許多華人使用醫院作為尋求治療的對象。

總體而言，本節所要強調的是，英殖民政府控制霹靂這個傳統的馬來土邦之後，現代國家的力量如何取代及瓦解華人社會既有的運作體系。由英國所主導的新秩序可分成軟體和硬體兩大部份：硬體所指的是英國在霹靂所建立的港口、道路、鐵路、行政機構等各種基礎設施，以期規劃、設計出新的，符合英國殖民政治和資本發展的環境。軟體所指的則是英國所推行的各項政策和制度，例如設立甲必丹制以及透過華民政務司等機關，建立一套對於土地、水源、商業活動、治安等事務的管理制度。當然，制度的實施並非一開始就是順利的，仍然會招來各種阻力，特別是原有馬來政治集團的抵抗，但在英殖民政府的軍力和警力「護航」之下，英國的制度最終得以在霹靂順利推行。

英殖民「遊戲規則」的施行，最大的意義在於它們逐步取代了公司領袖在華人社會當中的自主性。此一自主性來自「生產資源」和「社會秩序」兩大面向。在「生產資源」中，原本由港門主及馬來封地主所控制的土地、水源、餉碼權等項目開始逐步成為政府所主導的對象。在「社會秩序」方面，隨著華民政務司、軍警、民事法庭等機構的設立，公司（天地會組織）領袖被收編為國家體系中的甲必丹，以及公司組織的瓦解，華人民間的社會治安、聚落管理、疾病安全等的事務也回到國家的掌控之中（圖 5-6）。此外，英國的介入也結束了馬來統治者因

<sup>645</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28 November 1881, Page 5。

<sup>646</sup> 事實上，腳氣病的起因是由於缺乏維生素 B1 所致。

<sup>647</sup> 由於當時鄭景貴已經是太平的甲必丹，因此原文報導所指的「鄉親」不見得是增城人。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6 March 1883, Page 7。

<sup>648</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2 July 1883, Page 2。

<sup>649</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0 October 1883, Page 5。

放任及偏私所導致的華人社群對立，使華人生產資源的權利在國家治理系統下得到保障，在結構上避免了衝突發生的機會。

英國的「遊戲規則」雖然不能稱得上是完全取代華人既有的體系，但卻已經成為華人必須遵循的規範，或是各種運作的其中一個選項。



圖 5-6 英殖民秩序與華人領袖的消長

## 第二節 產業環境的變遷

本研究從國家、產業和社會三者互動的角度來檢視社會的形成變遷，在本章的第一節中，已經討論了拿律地域及霹靂原有的國家<sup>650</sup>體系或封地體系如何被英殖民政府的各種軟硬體建設所取代。<sup>651</sup>本節所要關注的則是產業的面向，在過去馬來封地主時期，錫礦產業可謂拿律華人社會的基礎，該社會的肇始、社會運作以及龐大利益集團的形成都離不開錫礦產業。在高度依賴錫礦這一有限性資源的

<sup>650</sup> 更確切地說，是前現代國家的體系。

<sup>651</sup> 因此到了英治時期，華人所遵循的是一套由英國人所建立的「遊戲規則」，這套遊戲規則甚至逐步取代了華人社會（公司）領袖對底層社會的主導權，這些領袖自己也服膺於新的政權，協助國家管理基層。

情況下，也造就了拿律華人社會的不穩定因素。然而，在英國「遊戲規則」建立之後，原有的產業—社會結構出現了很大的變化，換句話說，拿律原有華人—錫礦產業的密切關係逐漸走向解體。

底下，本研究將從三個面向討論新秩序對拿律的產業社會結構造成的影響：首先是軟硬體建設完善化之後歐洲資本和技術的進入；再者是多元化資本進入之後，拿律產業部門的開放，即產業變得多元化，錫礦逐漸不是國家及華人依賴的對象；最後是社會空間流動的增加，在英國治理下，商家的活動範圍已經不僅限於特定的馬來封地，只要是英國治理的地方，都可以成為社會空間流動的目的地，社會封閉性降低。

## 壹、歐洲資本與技術的進駐

英殖民政府在霹靂實施適合英國政治和資本活動的制度之後，一些歐洲資本和技術逐漸進駐拿律。在英國協助華人復辦礦場初期，英殖民政府已經開始積極協助礦主及僑主（投資者、股東）引進較為先進的西方採礦技術了。

### 一、歐洲技術的引進

率先進入拿律的採礦技術主要應用於排水方面，傳統的轉車技術已經無法有效解決礦場的排水問題，在1874年底，副參政司Speedy將軍的施政報告中，便認為華人的工作方式與英國的相比，是極度沒有效率「*inefficient in the extreme!*」的（C.1320：73）。因此英國人認為必須要引進蒸氣水泵，來提高排水效率（照片5-7）。

1877年，霹靂參政司休羅耗資4,340元引進一台機械水泵，<sup>652</sup>將之放置在都拜的萬福成（Bun Hok Seng）礦場。此外，擁有大量資金的前海山吉輦包港門主—甲必丹鄭景貴也購入一台10馬力，6英尺的Gwynne水泵，應用在他甘文丁的廣輪錫礦場之中，取代傳統的抽水轉車。之後他再為廣輪錫礦場購入一台8英尺的水泵，這可說是當時拿律及霹靂最大的水泵（Dolye，1879：7）。鄭景貴也聘請了會講英文的經理協助打理礦場。<sup>653</sup>同一時期，澳洲的礦家William Scott也把歐洲

<sup>652</sup> 由於1875年發生英殖民政府和馬來統治者的霹靂戰爭，因此直到1877年，參政司才引進水泵。

<sup>653</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6 March 1883, Page 7。



的採礦技術引進拿律（Wray，1894：15-16）。



照片 5-7 現存於太平霹靂博物館的蒸氣水泵

資料來源：攝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

1878 年，英國政府也有意將風力驅動的水車（automatic windmill pump）引進霹靂和其他馬來土邦，這項技術在英屬印度已經成功使用，他們希望它也能用在本區的農業灌溉和錫礦產業上，並相信此技術能夠在短期內使產業獲利。該風力水車每分鐘可以轉 90 次，一小時內可引 400 加侖的水。<sup>654</sup>

雖然蒸氣水泵較傳統的水車更加需要消耗火柴，但其排水效率避免了礦場的淹水問題。排水效率的增加也使得礦場的深度能夠加深，加強礦地的使用率及錫礦收穫。在 1883 年，甘文丁的礦地已經能夠挖深至 20-30 英尺了，這項成果已經被視為是當時採礦技術的一大突破了。<sup>655</sup> 在 1893 年，採礦技術甚至能夠開挖深達 170 英尺深的礦坑了（Pasqual，2007：359）。<sup>656</sup>

<sup>654</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21 September 1878, Page 5。

<sup>655</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6 March 1883, Page 7。

<sup>656</sup> 例如陸佑在吉隆坡 Sungai Besi 的礦場。

除了礦場排水技術之外，到了 1890 年代初又有一項新的發明被引進錫礦產業之中，那就是水筆技術 (hydraulic system)，<sup>657</sup>這項技術的使用能大大降低勞力的需求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507)。在 1892 年拿乞 (Lahat) 的 Leh Chin 公司引進水筆，雖然後來因水壓不足而失敗，但已經是一種嘗試了。到了 1896 年，隨著水筆技術在霹靂的普及，礦業已經不必然是勞力密集的產業了 (Wong, 1965: 150-152)，它也減少了錫礦生產所需要的流程分工。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507) 也認為，華人能夠十分快速地吸收西方的採礦技術，利用軌道、卡車、發動機來減低對勞力的需求。

總體而言，水泵和水筆技術的引進，降低了錫礦生產成本，避免資源的浪費，<sup>658</sup>也改變及減緩了原來錫礦產業勞力密集、資本密集<sup>659</sup>；分工細緻的特性。

在錫礦產業特性改變情況下，許多大頭家和錫礦公司也競相採用歐洲的採礦技術，例如鄭景貴的兒子甲必丹鄭大平在太平的礦場便引進了水筆 (照片 5-8)，在水筆機械化運作下，他的礦場能夠 24 小時不停運作，並射擊出 1,000 立方碼 (cubic yards) 的砂水，相當於 500 名苦力的工作量，每月能產出 600 担的錫米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509)。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太平礦家黃務美的太平及甘文丁礦場，也使用了兩套蒸氣水泵，能有效地將礦場中的積水排走，他的明湖礦場的深度也達到 40 至 50 英尺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517)。除了在採礦端之外，歐洲引進的新技術也影響了收購錫礦的熔錫商。其中，拿律著名熔錫商李振和<sup>660</sup>在 1898 年檳城所開設的成記錫廠，<sup>661</sup>更以歐洲的爐具取代華人的傳統爐具，每天能夠生產 12.5 噸的錫帛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817、820)。

---

<sup>657</sup> 水筆技術主要是使用裝有金屬噴頭的水管，配合強力水壓的噴射，將隔沙射散，使它成為砂水，再將含有錫砂的砂水導入既有的金山溝，待沉澱後集取錫米。

<sup>658</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9 August 1879, Page 3。

<sup>659</sup> 雖然機械器具的採購很耗成本，但是在減少勞力需求的之後，成本就降低了。

<sup>660</sup> 李邊坪的次子。李邊坪是過去吉輦包的大伯公會領袖之一，也是拿律的主要錫米收購商兼熔錫廠主。他的熔錫廠是最早使用通扣爐具 (relau Tongkah) 的廠家。

<sup>661</sup> 該錫廠收購霹靂地區的錫礦，再運到檳城精煉。成記錫廠於 1907 年改組為東方熔錫有限公司 (Eastern Smelting Company, LTD)。



照片5-8 甲必丹鄭大平在太平附近的現代化技術礦場

資料來源：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 509).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 二、歐洲資本的引進

在英治時代，華人已經不是在拿律從事礦業活動的唯一社群，在英殖民政府的各種軟硬體建設下，歐資礦務企業也逐漸進入拿律。這些歐資礦務企業與華人商業公司最大的差別在於，他們都是擁有龐大資本的控股公司，資本規模遠比華人公司來得高，更重要的是，這些公司的背後都有政府的支持，甚至有政府官員的參與，與華人單靠自己的社會網絡不同。底下所要討論的歐洲資本有採礦公司和錫礦收購商/熔錫商兩種性質。

### （一）歐洲採礦公司

英國接手霹靂之後，由於霹靂經濟仍然高度依賴錫礦產業，特別是拿律礦區。然而，英殖民政府認為華人技術落後，對礦業不利，因此便計畫引進歐洲資本進入拿律（Wong，1965：146）。

在政府鼓勵之下，Dolye 在 1870 年代中末葉便已經進入拿律進行錫礦調查，在 1880 年，另一名法國錫礦工程師 John Errington de la Croix 也到拿律及霹

霹靂各地考察地質和錫礦業，隔年，他在巴黎成立霹靂錫礦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Étain de Pérak）向霹靂政府申請開礦許可。在 1884 年，他又與另一家錫礦公司——法國錫礦公司（French Tin Mining Co.）合作，在拿律開礦。作為公司的執行長（Managing Director）兼工程師，他也帶來了深度挖掘的新方法。<sup>662</sup>著名英國礦家、政治家 Henry Copeland 也於 1883 年到太平考察礦務。<sup>663</sup>

許多較早進入拿律一帶開礦的公司大多是在 1880 年代初開始礦業活動，例如澳洲資本的墨爾本錫礦公司（Melbourne Tin Mining Co.），該公司於 1883 年開始營運，並從歐洲<sup>664</sup>引進開礦機械設備。<sup>665</sup>在該時期營運的還有霹靂錫礦公司（Perak Tin Mining Co.）<sup>666</sup>、太平錫礦公司（Thaipeng Tin Mining Co.）、桑哈斯錫礦公司（Sandhurst Tin Mining Co.）（SSD，1890：258）、士南馬錫礦公司<sup>667</sup>（Selama Tin Mining Co.）。這些公司都是擁有雄厚資本且政府支持的大型公司。

以太平錫礦公司為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額便高達 60,000 元。公司分作 3,000 股，每股 20 元，向公眾公開招股。招股人是 Mr. Grove 和 Mr. Caulfield，後者還是霹靂殖民政府的工程師（State Engineer）。該公司主要的管理者由各家關係企業主管所組成，包括經理 D. Grove（太平）、J. C. Budd（渣打銀行）、F. H. Friedrichs（Friedrichs & Co.）、F. J. C. Ross（Logan and Ross，招股人）、C. S. Tennent（Tennent & Co.，檳城代理商/洋行）。在融資方面，渣打銀行是指定銀行。該公司已經向政府申請得當地的 21 年水權和 500 余英畝的地權。公司所使用的機器也是由英國和澳洲進口。<sup>668</sup>

上述公司進駐拿律之後，在錫礦生產上也取得不錯的成績，根據 1886 年和 1887 年的統計資料，歐資的墨爾本錫礦公司的錫礦產量，在拿律已經是居第三位了，僅次於甲必丹鄭景貴和 Khoo Cheng Sin。桑哈斯錫礦公司和拿律錫礦公司的錫米產量也呈現增加的趨勢，不斷瓜分華人的商業版塊（表 5-3）。

---

<sup>662</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9 March 1884, Page 5。

<sup>663</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6 March 1883, Page 7。

<sup>664</sup> 或澳洲。

<sup>665</sup> 在 1883 年 1 月，該公司的機械設備已經運抵檳城。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8 January 1883, Page 10。

<sup>666</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9 July 1884, Page 8。

<sup>667</sup> 該公司約於 1880 年代末至 1890 年代初在十八丁河上游的 Belanda Mabuk 開辦礦場，1892 年，該公司也在亞三古邦勘探礦脈。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7 June 1892, Page 5。

<sup>668</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9 July 1884, Page 8。

表 5-3 1886 年至 1887 年拿律的錫礦產量

礦主及公司名	1886 年錫產重量(担)	%	1887 年錫產重量(担)	%
甲必丹鄭景貴	27,464	39.5	28,948	38.0
Khoo Cheng Sin	10,477	15.1	9,512	12.5
Khoo Cheng Sin & Ong Ten Hiong	6,766	9.7	7,041	9.2
邱允恭	7,899	11.4	8,591	11.3
陳泰	7,264	10.4	8,543	11.2
Melbourne Tin Mining Co.	9,250	13.3	9,837	12.9
Sandhurst Mining Co.	450	0.6	3,519	4.6
Larut Tin Mining Co,	無	無	162	0.2
總數	69,570		76,153	

資料來源：PGG，1888：125-126

說明：1886 年和 1887 年近打地區的礦業活動仍然不多，該區主要有三個主要的錫礦場：Lee Yuek、Khew Ngoh，以及一家法國公司。1886 年近打地區的錫礦產量為 11,597 担，1887 年為 16,393 担，由此可見，截至 1880 年代末，霹靂的錫礦產區仍然是拿律。

由上可知，到了 1880 年代初以後，一些大型的英國錫礦公司在英殖民政府的協助下，開始進入拿律，它們在錫礦產量上也有相當不錯的成績。這些歐資雖然資本龐大，但礙於他們的人事費（管理層）、<sup>669</sup>機械成本太高，<sup>670</sup>加上無法取得足夠的勞工，<sup>671</sup>以及他們的機械不適用於沖積礦（alluvial mining），導致這些公司經營困難（Wong, 148-149、153）。因此在整個 19 世紀後半期中並沒有取代華人在礦業上的主導權。雖然如此，但歐洲資本還是打破了華人商業公司在當地的壟斷。

## （二）歐資錫米收購商/熔錫廠

事實上，除了歐洲錫礦場之外，歐洲資本的收購商或熔錫廠對於拿律既有的華人錫礦產銷結構的衝擊性更加顯著。在馬來封地主時期，收購商—僑主由於牽涉到資本和物資在地區間的流動，因此一直是主導整個錫礦發展的重要人物。但

<sup>669</sup> 歐洲礦場的人事費太高，一名華人礦主表示：光是歐洲錫礦公司的經理薪資，他可以請 400 名苦力了，華人經理一個月 25 元的薪資其實可以做得比他們好！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3 July 1890, Page 7。

<sup>670</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4 June 1886, Page 5。

<sup>671</sup> 由於馬來人較不從事礦工業，華人勞工則不願意在西方公司工作，一些華人頭家也號召勞工抵制歐洲資本，造成歐洲公司難以僱請到華工。

到了英治時代，開始有「歐洲僑主」進入拿律這個既有的產銷結構之中。

當時拿律重要的錫礦收購商或熔錫廠有海峽熔錫公司（The Straits Tin Smelting Company）、實得叻公司<sup>672</sup>（Straits Trading Company）以及太平熔錫公司（Taiping Smelting Company）。

## 1. 海峽熔錫公司

在 1884 年，海峽熔錫公司開始登廣告公開招股，<sup>673</sup>其註冊資本達 30,000 元，分成 1,500 股每股 20 元。同樣地，該公司的董事陣容也包含了歐洲的洋行、銀行，一些主要華人頭家甚至也涉入其中：L. Huttenbach（Katz Bro. 洋行的主席）、D. Grove（太平礦主）、J. C. Budd（渣打銀行經理，指定銀行）、邱天德（大伯公會盟主、苦力商、熔錫商、僑主等）、F. J. C. Ross（Logan & Ross Co.，招股人）、C. S. Tennent（C. S. Tennent & Co.，洋行代理商）、林啟發<sup>674</sup>（義興大財副太平礦主）。

公司打算在砵威或是太平建造熔錫廠，他們將從英國引進更好的熔錫技術，取代華人舊有的技術，預計熔錫純度將提升 10%。<sup>675</sup>由於資本額龐大，該公司有能力集資購買價值 18,000 元的爐具和收購礦砂。在刊登廣告公開招股時，已經有許多華人已經認購公司股票，並且將會售賣他們的錫礦給海峽熔錫公司。<sup>676</sup>

## 2. 實得叻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1887 年，<sup>677</sup>由蘇格蘭籍的 James Sword 和德國籍的 Herman Muhlinghaus 在新加坡創立，<sup>678</sup>其註冊資本額達到 300 萬元。實得叻公司在新加坡和北海擁有熔錫基地，將觸角伸至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群島、澳洲、中國等礦區收購礦砂，並將礦砂運往兩地進行加工熔製，再出口英國（Wright & Cartwright，1908：507、914）。

<sup>672</sup> 也稱作海峽貿易公司。實得叻是 19 世紀末《檳城新報》對該公司的指稱。見 1895 年 11 月 21 日《檳城新報》頁 3。

<sup>673</sup> 該公司總部位在檳城玻璃後（Union Street）2 號。

<sup>674</sup> 原文是寫作太平礦主 Ah Kye，故研究認為應該是檳城義興大財副林啟發。他在拿律英治時代與政府關係密切。

<sup>675</sup> 華人技術純度是 62%、新的技術將能提高至 73%~74%。

<sup>676</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26 June 1884, Page 2。

<sup>677</sup> 該公司現今仍然繼續存在，其總部現在位於新加坡金融中心巴特里路（Battery Rd）9 號。

<sup>678</sup> 該公司早在 1886 年便成立，只是沒有上市。

該公司成立後，也得到許多馬來聯邦的殖民政府所提供的出口稅務優惠，它在雪蘭莪和雙溪烏絨地區的經營相當成功，雪蘭莪政府甚至強迫礦主將錫礦賣給實得叻公司（Wong，1965：166-167）。它在霹靂的收購業務方面，則遇到華人頭家的阻力。雖然如此，他在霹靂仍有許多分行，包含太平、<sup>679</sup>怡保、務邊、金寶、安順等地（SSD，1900：254；Wright & Cartwright，1908：534）（照片 5-9）。該公司由於有雄厚資本以及西方銀行作為後盾，因此在收購時能為礦主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且以現金交易。它們也提供華人礦主們低利息的融資服務，這些措施使霹靂等地出現了許多與之合作的小礦主，<sup>680</sup>太平一些著名的華人大頭家如黃務美也有將礦砂賣給實得叻公司<sup>681</sup>的紀錄，<sup>682</sup>吉輦包海山領袖劉三和的兒子劉富<sup>683</sup>（Low Foo）也是實得叻公司的一員（Wright & Cartwright，1908：517、534；Wong，1965：163-166）。在甘文丁等地擁有大量礦場的礦家陸佑也擁有實得叻公司的股份（Butcher，1993：259-260）。該公司在 1892 年間便成為最大的錫礦收購商。<sup>684</sup>

1891 年，實得叻公司在霹靂的收購量已經占 15%，到了 1895 年更達到 30%，<sup>685</sup>由此可見在 1890 年代以後，很多華人開始投向歐資收購商，華人原有的港門及僑主體系逐漸走向瓦解。另外，雖然實得叻公司收購了大量的錫砂，在熔錫方面也有很大的燃料需求，但在燃料供應上並沒有使華人火柴商獲益，歐商所使用的是煤炭，且直接由澳洲、納閩、東京等地輸入（Wong，1965：163-165），由此可見，歐資「僑主」有著自己的產銷體系。

---

<sup>679</sup> 實得叻公司在太平分行的代理商為蘇格蘭籍的 William J. Murray。

<sup>680</sup> 特別是在 1890 年代，實得叻公司提供了近打地區許多小礦主進行融資，促使該地區迅速開發。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 July 1891, Page 10。

<sup>681</sup> 1905 年，實得叻公司在太平的代理人為蘇格蘭籍的 William J. Murray（Wright & Cartwright，1908：534）。

<sup>682</sup> 黃務美的礦場每個月出產 3 次錫礦，其中大部份的錫礦都是由實得叻公司所收購（Wright & Cartwright，1908：517）。

<sup>683</sup> 「劉富」來自 Low Foo 的音譯，劉氏的確切中文名仍有待查證。

<sup>684</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7 June 1892, Page 5。

<sup>685</sup> 實得叻公司在森美蘭和雪蘭莪也分別收購了當地 54% 及 30% 的礦砂（Wong，1965：163-166）。



照片 5-9 實得叻公司位在務邊的舊址

資料來源：攝於 2015 年 8 月 1 日

### 3. 太平熔錫公司

繼實得叻公司之後，太平熔錫公司也在 1889 年開幕，該公司除了收購拿律及霹靂的錫砂之外，還從森美蘭的日拉務 (Jelebu) 收購大量錫砂到本地來熔製。<sup>686</sup>隔年，該公司就已經熔製了來自太平的 5,741.48 担錫砂、日拉務 2,208.78 担的錫砂。在收購過程中，公司也提供大量資金資助小礦主購置抽水設備，並且提供比傳統華人頭家更高的價格收購礦主的錫產。<sup>687</sup>

雖然太平熔錫公司在幾年之後便關閉了，但這類歐資公司還是相當受到華人工小礦主的歡迎，例如在 1892 年，許多在舊礦場進行淘洗的小礦主便希望太平熔錫公司能夠重啟 (PGG 1892 : 275-276)。

此外，太平熔錫公司係以煤炭作為熔錫動力，所需的煤主要由檳城輸入，<sup>688</sup>因此火柴需求量大減，對火柴業造成衝擊，導致拿律沿海從事火柴業的人口也減少。一些繼續從事木材生意者，逐漸轉移作火炭、建材，改變了市場的取向 (PGG 1891 : 410 ; PGG 1892 : 275-276)。

<sup>686</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9 June 1891, Page 5。

<sup>687</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7 June 1891, Page 5。

<sup>688</sup> 1890 年，太平熔錫公司便從檳城引進了 800 噸的煤炭 (PGG 1892 : 275-276)。



綜上所述，熔錫廠主要業務是收購錫礦進行加工熔製，最後再賣出獲利的公司，為了確保錫礦的來源和買賣價差，他們一般會透過投資的方式提供資金密集的礦場融資服務。在馬來封地主時期，熔錫廠便扮演了僑主的角色，透過資金流動來形塑拿律的華人社會，同樣地，到了英治時期，歐資也能扮演華人僑主的角色，並且以鉅額資本的形式進入拿律錫礦產業環境。歐洲僑主的進駐打破了原有的華人合作結構，許多重要華人頭家也轉而與之合作，甚至成為他們的一員。除了上述提及的黃務美和劉富之外，前港門主甲必丹鄭景貴也有和歐資融錫廠合作的紀錄，他曾於1886年至1887年間將部份錫砂賣給Mullinghaus & Company位於安順的熔錫廠（PGG，1888：125-126）。

在歐洲採礦技術進入拿律之後，除了歐洲的錫礦公司、收購商或熔錫廠、銀行之外，在拿律錫礦產業環境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也包括一些歐資的機械公司和洋行。

### （三）機械公司

機械公司主要代理及售賣採礦用的機械，如蒸氣水泵、水筆、齒輪鏈等五金機具用品。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在檳城較早從事機械生意的歐洲公司有轄典目兄弟公司（Huttenbach Bros, & Co）<sup>689</sup>及馬卡利斯特公司（Macalister & Company, LTD）等。

轄典目兄弟公司是海峽殖民地的主要洋行之一，成立於1873年，它是蒸氣水泵的主要代理商，其機械設備主要銷往馬來半島、暹南及下緬甸。轄典目兄弟公司也承包了太平市街的街燈建設，在檳城也為李振和的東方熔錫廠提供供電服務；馬卡利斯特公司1899年在檳城創立，它的產品除了銷售至拿律之外，也銷往蘇門答臘、威省及暹南一帶（Wright & Cartwright，1908：789-793）。到了1890年，許多洋行的觸角已經深入拿律的太平市街，例如Hall, C. E. Strode公司，專門代理轄典目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另一家機械公司Hamilton公司也在太平火車頭街營業，提供工程、鍋爐建造、機械、橋梁建造等工程服務。另一家進駐拿律的英國機械公司為Larut Foundry Company（SSD，1890：256）。由於這些技術來自歐洲，華人礦主及代理商無可避免地必須要經過這些公司，已取得生產資材。

<sup>689</sup> 「轄典目兄弟公司」的指稱來自《檳城新報》，見1896年5月5日《檳城新報》頁2。

拿律一些華人也和歐洲人合作經營機械公司——怡保機械廠（The Ipoh Foundry）便是其中之一，該公司以歐洲人哥羅福（J. R. Crowford）為首，加上一些華人頭家，如拿律的胡子春、鄭大養，務邊的余東旋所開設。公司專為小礦主提供各種礦場五金機械設備，該公司也代理牙值利公司（Guthrie & Co.）、Marshall & Sons 公司的產品，例如機械、鍋爐等（Wright & Cartwright，1908：908）。

#### （四）洋行

檳城在開埠以來，便開始出現許多的洋行收購馬來半島等地的土產，同時代理歐洲的商品及保險服務。在馬來半島的霹靂、雪蘭莪、森美蘭等土邦陸續成為英國保護邦之後，這些洋行進駐馬來半島已經不見得必須要透過華人，他們也可以透過歐資錫礦公司和收購商取得產品。

檳城著名的洋行桑迪蘭巴特里公司（Sandilands, Buttery & Company）<sup>690</sup>到了 19 世紀末也開始代理拿律錫礦公司（Larut Tin Mining Company）的錫礦，成為上下有夥伴關係（SSD，1890：209-210）。英資的洋行莫實得公司（Boustead & Company）<sup>691</sup>也在 1893 年注資拿律，在有鐵路連接的砵威港設立辦事處和貨棧，以此為基地收購拿律等地的錫礦，該公司有自己的熔錫廠，熔製出刻有「Boustead」字樣的錫帛。除了莫實得公司之外，在砵威設立辦事處的洋行還有百德新公司（Paterson, Simons & Company），主要將錫礦輸出檳城以及為拿律當地的歐資熔錫廠提供煤炭（Wright & Cartwright，1908：785、795-796）。<sup>692</sup>

隨著歐洲技術、錫礦公司、收購商進入馬來半島等地，由歐洲資本所主導，貫通礦區腹地和核心都會的產銷網絡也在 1890 年代以後逐漸形成，因此可以見到除了拿律的洋行之外，一些洋行也在檳城開設熔錫廠，由馬來半島和暹南地區收購錫礦。例如貝恩麥爾公司（Behn, Meyer & Company）在 1890 年由新加坡投資檳城，並在當地進口錫礦及開設熔錫廠；牙值利公司（Guthrie & Company）、貝爾公司（Behr & Company）兩家洋行也分別於 1905 年和 1906 年在檳城設立

<sup>690</sup> 該公司於 1854 年至 55 年間在檳城成立。

<sup>691</sup> 莫實得公司的中文翻譯係依據 1896 年 5 月 5 日《檳城新報》頁 2 的說法。莫實得公司是海峽殖民地最早成立的洋行之一，1828 年便在新加坡設立，1864 年則將觸角伸至檳城。該公司至今仍然營運，總部設在吉隆坡拉惹朱蘭路（Jalan Raja Chulan）69 號。見莫實得公司官網：<http://www.boustead.com.my/v2/history.html>（2016 年 2 月 19 日瀏覽）。

<sup>692</sup> 百德新公司在檳城和拿律的業務主要是與哈利法公司（Hallifax & Co.）共同經營。

熔錫廠，將收購的錫精煉後再銷往倫敦。此外，這些公司也有代理海運和保險服務（Wright & Cartwright，1908：799、801）。其他入口商還有 Katz Bros., Ltd.（1888）、G. H. Slot & Co.（約 1877 年）Goldenberg & Zeitlin and Martyn & Co.（1880 年代）（Wright & Cartwright，1908：803-806）

由上所述，歐洲僑主的產生與英國遊戲規則的建立有關，英殖民政府在霹靂透過各種軟、硬體建設，建立了一個適合歐洲資本進駐的產業環境及社會秩序，促使歐資錫礦場、收購商、熔錫廠、機具商、銀行等的進駐。在新的環境中，原有的華人港門、公司體系逐漸瓦解，只要符合政府規範的人，都能夠申請礦地進入拿律，並沒有身份上的限制，因此在吸引歐資進駐之外，也促使許多華人獨立小礦主的出現。對於這些新興的小礦主階層，學者黃麟根也留意到，1890 年代末的霹靂，出現了許多精通英文和馬來文的小礦主，他們與公家體系的關係密切，在資金來源上，他們的資金主要來自齊智人和西方銀行，而非僑主或港門主（Wong，1965：185）。

前述新「遊戲規則」下的產業環境一定程度上衝擊了馬來封地主時期的華人錫礦產銷結構。產銷結構的改變主要表現在 5 個方面：

1. 歐洲技術的引進增加了生產效率，改變了土地的贍養力，同時也加強了華人對歐洲技術的依賴。
2. 打破僑主收購權的壟斷；
3. 銀行和熔錫廠打破原來的資金借貸關係。
4. 歐資收購商打破了原來的銷售關係。原有產銷關係的改變促使小礦主的冒起，也加強海峽殖民地對地方產業的控制。
5. 國家在產銷結構中扮演重要角色。

總體而言，在新的錫礦產銷體系當中，歐資公司和英殖民政府進入了華人原有的產銷體系之中，並扮演重要角色。至於原本佔有絕對主導權的華人頭家，也以加入歐洲控股公司或融入政府新遊戲規則的方式，獲取利益。可以確定的是，原來華人的生命共同體已經被打散（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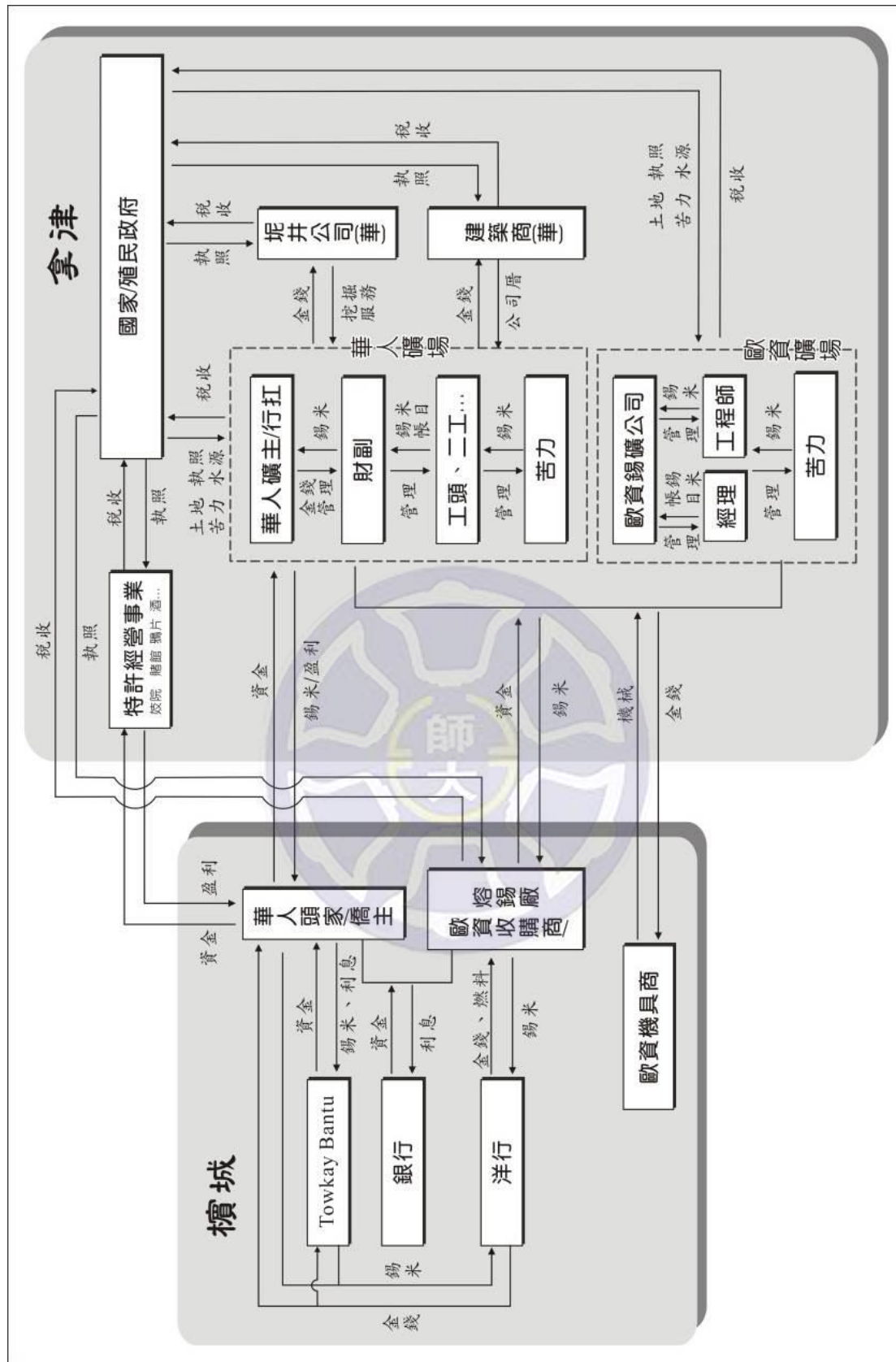


圖 5-7 英治時代拿律的錫礦產銷結構

## 貳、產業部門的開放

英殖民政府在霹靂的經濟治理方針，係以在霹靂這片土地賺取最大利益為原則，同時吸取過去拿律戰爭的經驗，避免將經濟重心僅放在錫礦產業這一不可更新資源的「籃子」裡。為此，英殖民政府為霹靂引進了熱帶栽培業及其他產業的進駐，此舉令拿律的產業內容更加多元，華人頭家及底層苦力所能流動的部門（sector）更加開放。

### 一、政府主催下的農業發展

1874 年 Speedy 將軍進入拿律，開始規劃拿律和霹靂的未來發展時，為了避免過去資本過度集中於不可更新資源的錫礦產業，他在他的規劃書當中也提到拿律和霹靂未來需要發展熱帶栽培業為首的農業，引進印度膠、杜仲膠，及不同種類的稻米、蔗糖、煙草等作物。<sup>693</sup>Speedy 的建議也得到海峽殖民地輔政司（Colonial Secretary）的贊同，他也認為霹靂的山坡地可用以種植香草、咖啡、茶、荳蔻、丁香等作物，大片的森林則可發展林業，提供建材。<sup>694</sup>

在此情況下，英殖民政府也推出了獎勵多元化投資的計畫，邀請海峽殖民地歐商及華商前來霹靂投資任何能夠獲利的產業。<sup>695</sup>對於開墾園坵的投資者，將能免費獲得土地，並且享有首三年的免稅的優惠，<sup>696</sup>在產品出口方面，也可享有 2.5% 低廉的出口稅（C.1320：71）。<sup>697</sup>對於開錫礦的投資者，則需要正常繳稅。<sup>698</sup>

1878 年，英國種植公司的 North Christie 和 Handyside 先生也前往霹靂地區勘察。兩人在霹靂殖民政府高官<sup>699</sup>的陪同與接待下，考察在霹靂發展經濟作物種植的可能性。他們有意願要在 15 年內在 天定（Dinding）平原地區開闢 30,000 英畝的森林，種植甘蔗，將 Durian Sebatang（後來的安順）發展為咖啡豆的集散地。他們也表示霹靂的山脈適合種植阿拉比卡咖啡（Arabica coffee），石灰岩地

<sup>693</sup> 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12 April 1875, Page 2。

<sup>694</sup> 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21 June 1875, Page 3。

<sup>695</sup> 如熱帶栽培業、礦業、貿易等。

<sup>696</sup> 三年之後每英畝土地才徵收 1 元的租金。

<sup>697</sup> 在英國統治前夕，錫礦產業的出口稅為 10%（C.1320：74）。

<sup>698</sup> 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21 June 1875, Page 3。

<sup>699</sup> 接待他們的還包括霹靂參政司休羅、副參政司 Maxwell、總警察專員 Capt. Swinburne、審事官兼助理專員（Magistrate and assistant commissioner）Leech 等。

區則適合種植大咖啡 (Liberian coffee) 和可可。<sup>700</sup>

1880 年，英殖民政府也在霹靂進行農業試驗，用 30 英畝的地引進美國的玉蜀黍、南美洲的印度膠和非洲咖啡試種。政府也花了 598.68 元進行業，羊和牛的畜養實驗，讓這些產品能供應檳城的市場。<sup>701</sup>1883 年，政府又在拿律附近的山區開闢 200 英畝的植物園試驗種植各種作物，如咖啡、茶、金雞納、印度膠，以及各種果樹。<sup>702</sup>

政府在為霹靂熱帶栽培業所做的招商工作，也在 1880 年代初開始取得成效，一些歐洲種植資本也開始進入拿律和下霹靂地區。例如上海的商人杜魯門 (W. V. Drummond) 所經營的霹靂糖業公司 (The Perak Sugar Cultivation Company) 也在拿律北部的牛拉河口開設了 6,000 英畝的大園坵，<sup>703</sup>所產的蔗糖都將從砵威港出口。<sup>704</sup>霹靂馬來貴族拉惹依德利斯 (Raja Idris)<sup>705</sup>也與歐洲人合作，經營咖啡園，他的咖啡園在 1883 年已經有所產出，並且出口至檳城。<sup>706</sup>在 1892 年，歐商 Hill 以及 Rathborne 也注資甘文丁，設立大約 258 英畝的咖啡園，種植大咖啡 (PGG, 1891: 799)。

到了 1890 年代至 1900 年代，有更多歐資控股公司進入拿律的馬登、新板、直弄等地進行土地開發，經營熱帶栽培業，種植椰子、咖啡、豆蔻等，後期，橡膠更是這些大園坵的主要種植對象 (表 5-4)。到了 20 世紀初，拿律地區除了太平和甘文丁周邊的礦區之外，其餘地區已經成為熱帶栽培園遍布的地區了 (圖 5-8)。

表 5-4 1890 年代至 1900 年代進駐拿律的熱帶栽培業者

公司/擁有者(資金來源)	園坵名	成立年代	大小	所在地	種植內容
Jebong (Perak) Rubber Company	Jebong	1907	953 英畝	新板	橡膠
不詳	Lauderdale	1905	1000 英畝	新板	橡膠
The Asiatic Rubber and Produce Company	Simpang	1906	640 英畝	新板	大咖啡、橡膠
Yam Seng Rubber Company(愛爾蘭)	Yam Seng	不詳	2000 英畝	馬登、新板	咖啡、椰子、橡膠

<sup>700</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6 October 1878, Page 2。

<sup>701</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June 1880, Page 4。

<sup>702</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0 October 1883, Page 5。

<sup>703</sup> 不見得全部土地都有種植。

<sup>704</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9 March 1884, Page 8。

<sup>705</sup> 未來的霹靂蘇丹，任期為 1887 年至 1916 年。

<sup>706</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9 March 1884, Page 8。

Mr. Frederick Harvey Erskine Sperling	Matang Jamboe	1898	320 英畝	馬登	橡膠
Mr. William Blair Stephens	Trong	1903 以前	970 英畝	直弄(拿律南部)	荳蔻、橡膠
Selinsing Rubber Company(錫蘭)	Selinsing	1897 以前	1460 英畝	Selinsing(拿律北部)	椰子、咖啡、橡膠
Francis Light	Ayer Kuning	1900 以前	21 英畝	亞逸昆令	咖啡
W. H. Tate	Changkat Serdang	1900 以前	790 英畝	Changkat Serdang	咖啡、椰子、橡膠

資料來源：SSD，1900：422；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p. 381、384、386、388、391、393、403、405).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圖 5-8 太平周邊的園坵

資料來源：Perak 1929, Surveyor General, F. M. S. & S. S.

說明：圖中綠色者為農業用地，熱帶栽培園即分布於此，橘黃色者為礦業用地。

雖然在 19 世紀末，熱帶栽培業在霹靂仍然處於發展階段，對於既有的錫礦產業和華人的就業結構並未造成絕對的影響，但是熱帶栽培業的發展已經提供了華人資本在拿律或霹靂的另一條發展出路。因此在 19 世紀末，可以見到一些拿律礦主及僑主開始出現多角化經營的現象，投資經濟作物的種植。例如甲必丹鄭

景貴的大兒子鄭大養和另一位華人礦家陸佑，他們都擁有上千英畝的大園坵，並且聘請歐洲籍的經理協助理。熔錫商柯祖仕的兒子柯水成也在甘文丁附近擁有 200 英畝的橡膠園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377、435、438、542、577)。拿律著名熔錫商李振和則在太平開設 Moun Gee 號茶葉店，代理霹靂 Hermitage and Cicely 茶園的茶葉 (PGG, 1892: 267)，與歐洲資本關係密切。

## 二、其他實業的進駐

英國進駐拿律之後便在拿律地區大興土木，進行道路、港口、鐵路、市街等各種基礎建設。這些基礎建設對建材等材料的需求，也帶動了拿律各種產業的發展，例如土木工程建設所需要的磚、鐵路鋪設所需的枕木等。其中，太平礦家黃務美便是得益於英國，在英國所創造的遊戲規則底下發跡的頭家。

黃務美出生於福建，約在 1870 年代末來到檳城，<sup>707</sup>之後便到太平發展，並啟「瑞美號」，經營磚廠和木材生意，為百廢待興的拿律提供建設材料。1880 年代初，由於政府需要鋪設太平至砵威的鐵路，他便在霹靂鐵道工程師 C. R. Hanson 先生底下成為鐵路建設承包商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522)。<sup>708</sup>

由於在英治時代歐資熔錫廠和收購商的進駐，拿律礦場內的必需品（例如米糧）已經不再由華人僑主壟斷。在此情況下，米糧成為可以在拿律自由販售、交易的商品，因此在拿律成為市場龐大的商品。在 1897 年，吉輦地區的米穀出口量便多達 4,761 koyan，價值 167,136 元。輸入近打地區的米穀達到 180,000 袋，價值 1,400,000，到太平共 90,000 袋，價值 600,000。<sup>709</sup>1899 年，一些太平的華人頭家和歐洲商人、律師、銀行合作，<sup>710</sup>在太平成立「土邦米較與貿易公司」(Natives States Milling and Trading Company) 並開始向公眾招股，其註冊資本為 155,000 元。<sup>711</sup>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經營米較，收購吉輦地區的稻穀，銷售到

<sup>707</sup> 黃務美原名黃光務、黃則務，於 1854 年在福建南安出生，17 歲南來 (李永球，2003: 34)，據李永球和黃氏的曾孫黃萍愛 Penny Ng 口述，他到檳城之前，曾經在雅加達和棉蘭落腳，直到 1870 年代末才來到檳城，見紀錄片《峇峇球 (Ah Kew the Digger)》。

<sup>708</sup> 到了 1897 年，太平再有一家由歐洲人經營的磚廠開幕。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23 July 1897, Page 5。

<sup>709</sup> 見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23 March 1899, Page 4。

<sup>710</sup> 董事層為 T. Heslop Hill 森美蘭 (咖啡公司 Malay Peninsula Coffee Co. 經理)、F. Douglas Osbone (霹靂)、W. J. Coates (森美蘭)、鄭大養、胡子春、W. H. Tate (執行長)、渣打銀行 (指定銀行)、F. J. Bryant (律師)、A. H. Marshall (律師)、P. W. Gleeson (文書)。

<sup>711</sup> 分成 15,000 股，每股 10 元。



到近打和太平市場。<sup>712</sup> 這家擁有龐大資本的米較也衝擊了傳統華人收購商和馬來稻農原本的合作關係。<sup>713</sup>

### 三、多元化的市街商業

上述熱帶栽培業、工廠進駐拿律之後，除了打破拿律單靠錫礦產業的經濟結構外，這些由華資、歐資為基礎的產業到了 20 世紀後也成為支撐拿律經濟的基本部門 (basic sector)，帶動各種類型市街商業的發展，使拿律地區的經濟面向較為多元化。

由於政府機關和歐資企業的進駐，太平市街在 1886 年也出現了麵包廠 Bubhan & Company，提供當地歐洲社群所需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913, 914)。該年太平也已經有一家名為 Maynard & Company 的洋行，專門代理威士忌、藥品、歐洲雜貨、牛奶等商品。當地在 1890 年也有一家名為 Larut Dispensary 的西藥店。<sup>714</sup> 為了為外地來拿律考察的商人和官員提供住宿服務，太平在 1890 年代也出現了幾家酒店，即馬力路的太平酒店 (Taiping Hotel)、皇家酒店 (Royal Hotel)、主要大街敏律的「維多利亞酒店」(Victoria Hotel) (SSD, 1890: 257; PGG, 1892: 267)。在 1890 年代至 1900 年代太平這條主要大街(敏律, Main Road) 上，還可以找到 Nawab Din、R. Manecksha & Co 洋行、售賣洋貨及代理土產進出口貿易的得和號洋行 (Taik Ho & Co.)、經營裁縫的 Chong Lee & Co.、代理太平和瓜拉江沙巴士路線的芳美號 (Hong Bee & Co.) 等。<sup>715</sup> 此外，隨著歐洲學校的設立，太平在 1890 年代也可以找售賣書本的書店 Boothy & Co. 了，<sup>716</sup> 足見拿律地區已經脫離過去拓墾異味濃厚的環境了。

在以華人為對象的服務和零售業中，除了為數眾多的妓院和賭館、鴉片館之外，在 1890 年代的太平市街已經有華人戲院了 (PGG, 1892: 626)。此外，從太平都拜廣東義山所找到的約 90 座年代介於光緒廿三年 (1897) 至民國初年的

<sup>712</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7 March 1899, Page 3。

<sup>713</sup> 該公司表示他們願意提供更合理的價格，以取代原有的華人收購商。見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23 March 1899, Page 4。

<sup>714</sup> 見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2 October 1886, Page 12; The Straits Times, 25 July 1887, Page 4;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19 March 1894, Page 2。

<sup>715</sup> PGG, 1888: 46; PGG, 1982: 266; 李永球 (2012 年 7 月 15 日),〈太平最老的商號：得和〉。《星州日報》; 李永球 (2015 年 1 月 18 日),〈走進太平大街〉。《星州日報》。

<sup>716</sup> 見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24 December 1897, Page 1。

姑蘇行墓碑，<sup>717</sup>也揭示了太平當時已經有相當多的酒樓粵菜館從業人口，服務龐大的消費市場。

總體而言，在新的時代中，隨著政府的招商、各種資本的進駐、市街經濟的發展，拿律的產業內容已邁向多元化的發展。雖然在整個 1890 年代期間，錫礦業還是霹靂主要產業，歐資和政府所主導的產業多元化發展並沒有讓大多數華人轉業，但是已經有部份華人同時將商業觸角擴充到礦業以外的商業領域，促成拿律產業部門開放的開端，其他產品也成為拿律的重要出口商品（表 5-5）。

表 5-5 1889 年拿律各主要土產的出口總值

出口項目	總值	%
錫帛	3877712.00	68.13
香料	1765614.00	31.02
火柴	23010.12	0.40
咖啡	11856.00	0.21
錫砂	3843.70	0.07
膠	2404.24	0.04
獸皮、獸角	1952.22	0.03
雜貨	1489.60	0.03
籐	1241.80	0.02
鹹魚	1166.00	0.02
木炭	604.50	0.01
魚鱈	360.50	0.01
萊姆	66.00	0.00
Nibong	48.00	0.00
象牙	28.00	0.00
總額	5691396.00	100.00

資料來源：PGG，1891：490

<sup>717</sup> 2015 年 8 月 22 日田野調查。

## 參、利益集團的打散與重組

在政府主導經濟利益（登記權、牌照發放、餉碼權）分配的情況下，可以發現該時期華人的「頭路」都由政府所創造。除了大規模的餉碼商之外，英殖民政府也創造了許多小商家。這兩大群體同樣都是政府政策下的產物，他們的利益也與政府掛勾。

### 一、大規模的餉碼商

在馬來封地主時期領導華人社會的大頭家（港門主、僑主、熔錫廠主等）到了英治時期則透過投標英國的大型餉碼項目（鴉片、酒、賭、當等），繼續成為華社金字塔頂端的領導階層。同樣地，英殖民政府餉碼權的分配也不是由價高者得，在 1876 年 Speedy 將軍開始招商承包 1877 年至 1878 年霹靂餉碼項目時，也明文規定了：「*The Government reserves the right of choice of Tender.*」的原則。<sup>718</sup>因此，價格雖然是重要的考量，但是最後的決定權還是掌握在國家手上。此外，餉碼承包的項目以及空間範圍也是由政府所決定，因此每一期<sup>719</sup>的包稅項目和包稅區不盡相同。

承包霹靂餉碼的這些大頭家並非第一次接觸餉碼制度，他們早在檳城和馬來封地主時期的霹靂時，便早已熟悉其中的運作，所不同的是，由英殖民政府所主導的餉碼制度開始由海峽殖民地檳城延伸至霹靂。換句話說，從核心（檳城）到腹地（拿律），這些餉碼商的「頭路」都是由政府所分配。

在英治時期，從英殖民政府手中取得餉碼權的商家還是以義興、海山和大伯公會的頭家為主，主要原因在於他們有足夠的社會控制力，能夠有效地杜絕走私活動（Wong, 1965: 84）。較早從英殖民地手中取得餉碼權的是檳城義興二哥胡維棋（檳城鴉片商），他包得 1877 年至 1879 年的吉輦和古樓總餉碼，獲得鴉片土、鴉片膏、酒、當舖、伐木、亞答、鹹魚的銷售專利，他也獲得南拿律的餉碼（South Larut Farm），可以在當地伐木，製作建材和火柴輸出檳城和賣到拿律的熔錫廠。<sup>720</sup>

<sup>718</sup> 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2 June 1876, Page 2。

<sup>719</sup> 每次餉碼承包權約為期 2 至 3 年。

<sup>720</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9 August 1879, Page 3。

繼胡維祺之後，除了 1883 年至 1885 年拿律的賭碼，以及 1891 年<sup>721</sup>拿律的總餉碼分別由和合社—義興背景的陳亞炎暨檳城泰利號，以及檳城義興領袖謝雙玉、梅福星等人獲得之外，霹靂餉碼大多都由海山—大伯公會陣營的頭家所投得。在 1880 年至 1902 年期間，拿律、士南馬、瓜拉江沙、近打河谷、下霹靂、柏南（Bernam）等地的餉碼基本上都由甲必丹鄭景貴、大伯公會大哥邱天德、謝增煜、<sup>722</sup>南海籍（五邑）的余廣、<sup>723</sup>大伯公會領袖李邊坪、存心社大哥葉合吉<sup>724</sup>、謝文賢<sup>725</sup>等人所掌握。

在獲得餉碼權之後，餉碼主也會招來自己的親屬及過去的合作夥伴協助管理餉碼事務，例如在 1901-1902 年的霹靂總餉碼保安號<sup>726</sup>當中，餉碼主鄭景貴便委任兒子鄭大平和女婿林錦堂擔任總經理。同一時期承包霹靂海岸鴉片碼的海記棧公司組織當中，也見到鄭景貴四子鄭大平擔任總經理、福建籍的商人謝文賢擔任第一副經理，長子鄭大養為第二副經理。

由此可見，到了英治時期，由於控制國內稅收和開拓國庫經濟來源的需要，英殖民政府也藉由餉碼制度創造了一群與國家緊密相連的利益共同體，雖然餉碼稅收的主體還是華人頭家，但是這項制度係由國家所創造，政府有權選擇餉碼主，也有權停止這項制度，<sup>727</sup>因此在這個時期想要繼續保持金字塔頂端地位，或希望垂直爬升的華人，必須時時顧及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sup>721</sup> 該餉碼名單係刊登於 1891 年的海峽殖民地年鑑當中，但無註明餉碼的期限（SSD, 1891: 240-241）。

<sup>722</sup> 謝增煜是檳城福建幫的領袖，其岳父是親海山陣營的胡泰興。

<sup>723</sup> 從祖籍地來看，余廣是拿律五邑社群（海山）之一，繼海山領袖宋繼隆之後，他也來到務邊發展，並成為當地的社會領袖，也是著名的余仁生號的創辦人。

<sup>724</sup> 葉合吉雖然不是大伯公會的成員，但是在社會互動上卻與檳城五大家族往來密切，在檳城葉公司修建時檳城重要的家族如謝家、邱家（龍山堂、文山堂）、莊家、黃家、曾家、杜家都有贈送規格相當一致的木刻長聯於葉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於檳城葉氏宗祠田野調查）。

<sup>725</sup> 謝文賢來自檳城福建五大家族之一的謝家，其家族與大伯公會關係密切，其父 Chiah Teah 為檳城的第一代居民（Cooray & Khoo Salma Nasution, 2015: 2-4）。謝文賢在太平也是太平萬山的建立者，其子謝昌輝、謝昌林等人都是太平的社會領袖。

<sup>726</sup> Chop Poh On 的音譯。

<sup>727</sup> 到了 1900 年代末，餉碼制度便因為國家科層體系的完善，已經有能力控制稅收，這項制度也被政府終止了。因此到了 20 世紀初，餉碼制度、餉碼主的體系基本上就已宣告瓦解。

表 5-6 1870 至 1900 年代霹靂地區的餉碼權分配

期間	包稅區	項目	餉碼主
1877-1879	吉輦、古樓	鴉片土、鴉片膏、酒、當舖、伐木、鹹魚、亞答	胡維祺
	南拿律	伐木	
1880-1882	拿律	總餉碼	鄭景貴
	霹靂河谷、近打河谷	總餉碼	邱天德
1883-1885	拿律	賭、當	陳亞炎暨檳城泰利號
		鴉片土、鴉片膏	鄭景貴、謝增煜
		酒	謝文賢
	拿律海岸	總餉碼	鄭景貴、謝增煜
	士南馬	總餉碼	Lim Ah Min
	瓜拉江沙	總餉碼	Khoo Eng
	近打	總餉碼	余廣
	下霹靂	鴉片土、鴉片膏	
		賭碼、酒碼	
柏南	總餉碼	Low Kim	
1890	全國(除沿海地區)	鴉片	謝增煜
	拿律	總餉碼	李邊坪、Ay Beng Tek、Lee Chioh Liong、葉合吉
	近打	總餉碼	余廣、Tsui Hin
	江沙、上霹靂、士南馬	總餉碼	鄭景貴
	下霹靂	鴉片	
	南北拿律海岸	伐木	Teoh Beng, Low Kim
	下霹靂	亞答	
1891	全國(除沿海地區)	鴉片	謝增煜
	拿律	總餉碼	謝雙玉、Khu Wan Heng、梅福星、Lee Yang、戴喜雲
	近打、江沙、上霹靂、士南馬	總餉碼	鄭景貴
	南北拿律海岸	伐木	
	下霹靂	鴉片	Teoh Beng, Low Kim
	下霹靂	亞答	
1901	霹靂	總餉碼	鄭景貴
1902	霹靂	總餉碼	鄭景貴
	霹靂海岸	鴉片	

資料來源：

1. Wynne, M. L. (1941). *Triad and Tabut: A Survey of the Origin and Diffusion of Chinese and Mohamedan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D. 1800-1935*.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 各年代的海峽殖民地年鑑：SSD, 1890: 257; SSD, 1891: 240-241; SSD, 1901: 265; SSD, 1902: 261

說明：「總餉碼」包含鴉片、酒、賭等營業專利。

## 二、與政府利益掛勾的群體

英國接管霹靂之後，便掌控了該土邦徵稅和經濟分配的權力，這時期的政府傾向於將資源分配在霹靂各地的公共建設上，致力於建立長期定居的社會。隨著各項大規模建設的推展，華人也在這波發展浪潮中成為與殖民政府利益掛勾的群體，是這時期出現許多承接政府工程和服務的小包商，有者更循此路徑發跡成為富甲一方的大頭家。

### （一）黃務美的案例

與政府合作進行公共建設而發跡的頭家案例首推拿律戰爭後的太平首富黃務美。黃務美是福建南安人，17歲南來檳城，在拿律戰爭末期或英治初期（約1872年至75年間）來到拿律從事製磚與枋廊生意。1880年代初，隨著政府在拿律及霹靂其他地區的大興土木建立市街和機關建築，政府工程對於磚頭和木材的需求量大增，然而，當時霹靂並無製磚廠，因此磚頭必須由檳城進口，黃務美便投資開設製磚廠。在1880年6月的海峽時報報導中，太平監獄附近一家正要投入運作的製磚廠，便很可能是由黃務美所經營。<sup>728</sup>到了1889年，太平和甘文丁市街已經有超過115間磚造建築（PGG, 1889: 216），可見該時期地方政府對於磚塊的龐大需求。<sup>729</sup>

到了1884年至1885年代初，政府需要建設一條太平往砵威的鐵路，由於鐵路工程需要大量枕木，經營枋廊的黃務美便政府枕木的供應商。作為政府的鐵路工程承包商，黃務美也和霹靂鐵路工程司總監翰盛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因此，霹靂其他地區的鐵路工程也由黃務美所承包，與翰盛（C. R. Hanson）的合作超過20年。在此期間，他也向政府申請甘文丁的礦地，該礦地正好就位在鐵路旁，位置絕佳。

由於深受英殖民政府的信賴，黃務美也於1900年代初獲得霹靂價值612萬的餉碼承包權，他也在1907年獲得霹靂沿海鴉片餉碼的承包權，每月為政府貢獻12,000元的稅金。他也獲政府委任為太平潔淨局（Taiping Sanitary Board）議

<sup>728</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4 June 1880, Page 4。此一資訊結合李永球與黃務美家族後人的口述訪談，若黃務美是太平製磚產業的第一人，那麼1880年開始營業的這家磚廠很可能便是由黃務美所經營。見紀錄片《峇峇球（Ah Kew the Digger）》以及李永球（2003），《移國：太平華裔歷史人物集》，檳城：南洋民間文化，頁34-35。

<sup>729</sup> 即使到了1897年，磚的需求量仍然龐大，因此仍有磚廠在當時投入營業（但該磚廠為歐洲資磚廠）。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23 July 1897, Page 5。

員及獲頒太平局紳（Visiting Justice）（Wright & Cartwright，1908：522）。

黃務美發跡之後，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將財富變成社會資本，他是太平福建會館總理，除了在太平、霹靂其他地方及檳城捐建廟宇之外，也大量資助唐山鄉里的各種需求。1921 年黃務美逝世時，被歐洲社群譽為「霹靂偉大的老人」（Grand Old Man of Perak），同時也接到霹靂現任及前任參政司、雪蘭莪參政司等官員的吊信（李永球，2003：34-38）。



照片 5-10 黃務美與前來其甘文丁礦場視察的海峽殖民地總督安德遜  
資料來源：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 518).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說明：坐在總督（中間戴帽者）右方戴帽子的華人就是黃務美

## （二）其他政府包商

除了黃務美之外，還有許多頭家在英治時代，也承包各種由政府所主催的項目，稱為政府包商。例如廣東籍的范福，<sup>730</sup>便於 1889 年投得霹靂輔政司署（Secretary to Government）和太平的監獄官員宿舍（Warders Quarters）的興建工程。該年，林福成<sup>731</sup>也向政府投得警察醫官宿舍、警察營房、廁所、英華醫院、英華醫院警衛室的建築工程，他也在 1895 年承包得瓜拉骨樓的渡輪服務以及吉

<sup>730</sup> 范福（Fam Ah Fook）曾於 1882 年的倡建粵東古廟時有捐款紀錄。

<sup>731</sup> Lim Hock Seng 的音譯。

輦縣 (Krian) 峇眼色海 (Bagan Serai) 的萬山碼 (market farm)。太平廣幫領袖蘇洪財醫生的父親蘇北盛，他也是 1909 年何仙姑廟重建時的值理，因此同樣也是地方社群的領袖 (李永球，2003：78)。蘇北盛在該年向政府包得英華醫院新院舍、<sup>732</sup>甘文丁萬山<sup>733</sup>增建、甘文丁診所等候室等的建設工程 (PGG, 1889:153)。此外，蘇北盛的鴻發號 (chop Hung Fat) 也在 1891 年包得政府醫院的棺柴供應權 (PGG, 1891：580)。

除了上述三位頭家之外，其他政府工程的承包商還有黎平，他是 1893 年綏靖伯廟重修時期的協理。他在 1891 年包得馬登和甘文丁兩地證人房 (witness rooms)、中央醫院腹瀉救治病房、醫療人員宿舍的建設工程，1895 年太平萬山和監獄官員宿舍的擴建工程也是黎平所包辦。黎平的另一位族人 Lai Fun 則承建砵威的館舍工程。該年 (1891)，由戴喜雲所經營的藥材店 (同時也是餉碼商) 杏春堂則承包了太平醫院、警局、監獄的糧食及必需品的供應權，此利益形同過去港門體系中，僑主所扮演的角色 (PGG, 1891：202-203；PGG, 1895：77)。

1895 年，其他承包拿律地區政府工程的還有：張萬盛<sup>734</sup>承包太平政府營房油漆工作；Mun Nim 承包太平鐵路車站的上下貨服務；林三<sup>735</sup>承包拿律地區的藤碼；林錦德<sup>736</sup>承包馬登的萬山碼；黃務美承包馬登的貝殼碼 (broken seashell farm)；Chew Kee 承包古樓河的渡輪服務；林福成承包瓜拉古樓的渡輪服務和峇眼色海的萬山碼；熔錫廠主王開邦承包拿律的煤油專賣；活躍於拿律華人社會的雜貨商芳美號<sup>737</sup>包得拿律醫院和監獄糧食及必需品供應權。當然，除了拿律地區之外，霹靂其他地區也有許多吃政府頭路的頭家，這些頭家也不僅限於華人，還包括了馬來人、印度人和歐洲人，所承包的服務種類繁多 (表 5-7)。值得注意的是，成為政府服務承包商並非完全取決於投標價格的市場機制，<sup>738</sup>政府在招標工程時，也明文規定了：「*The Government does not bind itself to accept the lowest, or, any, Tender*」 (PGG, 1899：31-33)，因此，若要從政府手中找到「頭路」，首要條件就是需要得到政府的信任，黃務美和翰盛等殖民地官員的合作關係便能夠說

<sup>732</sup> 英華醫院新院舍是他和 Lim Sam 共同投得。

<sup>733</sup> 太平當地將公市或菜市場稱作萬山。

<sup>734</sup> 張萬盛 (Teo Ah Seng) 在 1893 年綏靖伯廟重修時，捐有 2 元。

<sup>735</sup> Lim Sam

<sup>736</sup> 為 Lim Khim Tek 的音譯。

<sup>737</sup> 芳美號在 19 世紀末的拿律福建社群極為活躍，在公益活動上毫不缺席，在和善堂、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都能找到其捐款紀錄，並且其捐款額都位居首幾位。

<sup>738</sup> 即價低者得。



明這一點。由此可見，華人在英治時代中的安身立命及爬升，很多時候與統治者息息相關。

表 5-7 1895、1900 年霹靂各地各項工程、服務、稅收承包商名單

承包項目	地區	承包商	種族
太平萬山擴建、監獄官員宿舍工程	太平	黎平	華人
女校建築工程、馬來文員的辦公室		S. Eliatamby	印度人
營房油漆		張萬盛	華人
道路維護、建設		W. H. Tate	歐洲人
拿律鐵路上下貨服務		Mun Nim	華人
政府大樓的廁所		Chokia Pillay	印度人
公共浴室		Ayahsamy	印度人
承建豬隻屠宰場		蕭文瑞	華人
承建牛羊屠宰場		Marathimutoo	印度人
點街燈（太平和甘文丁）		Gaffoor Khan	印度人
煤油專賣		王開邦	華人
籐餉碼	拿律	林三	華人
拿律醫院和監獄糧食及必需品供應		芳美號	華人
萬山碼		林錦德	華人
貝殼碼	馬登	黃務美	華人
點街燈		Mahomed Arshat	馬來人
維護及看管水門	牛拉	Henry Foreman	歐
渡輪服務	古樓河	Cheow Kee	華人
渡輪服務、萬山碼	瓜拉古樓、巴眼色海	林福成	華人
維護及看管沿海道路、水門、點街燈	不詳	Allagappen	印度人
清理巴力文打的街道	巴力文打	Letham Para Pillai	印度人
巴力文打監獄、醫院及巴眼色海醫院糧食及必需品供應		Sin Kong Chan	華人
渡輪服務		Wooi Cheng Chuan	華人
點街燈	打巴	Kwang Kuat Chong	華人
汽油站、監獄必需品配給		Sin Teng Guan	華人
四家新學校	瓜拉江沙	Ah Wah & Aung Oung	華人
煤油(kerosine)餉碼		萬益	華人
點街燈		民興	華人
新度假別墅		Suah Lam	華人
萬山碼、監獄必需品配給		陳允坪	華人

萬山碼	甲板	Khi Nim	華人
萬山碼	安順	Che Hussein	馬來
維護 Changkat Jong 8.5 英里的道路		Haji Syed	馬來
煤油餉碼		啟榮棧 (Kay Eng Chan)	華人
監獄必需品配給		邱長成 (Khoo Tiang Seng)	華人
點街燈		Mahomed Kassim	馬來人
萬山碼	務邊	D. J. Berwick	歐洲人
道路建設	華都牙也	K. Malyppermaul	印度人
維護實兆遠至 Likir 8 英里的道路	實兆遠	Mohomed Ali	馬來人
怡保醫院糧食及必需品供應	怡保	Chin Leong & Co.	華人

資料來源：PGG，1895：77； PGG，1900：694、1198

備註：黎平在綏靖伯廟留有捐縣紀錄；陳雲坪在鳳山寺留有捐款紀錄。

綜上所述，政府主導的各項公共建設，成為許多華商財富累積的重要途徑之一，有者更因為與政府的良好關係而發跡（例如黃務美），有者則在馬來封地主時期可能就已經發跡，但是到了英治時期便進行調適，開始參與政府的工程和服務，例如錫礦貿易商王開邦。<sup>739</sup> 以上所述列舉的頭家，他們許多並非是歷史上有名的巨富，而僅是較為二線的商人，但他們已經是社會上重要的領袖，<sup>740</sup> 由於這類型的頭家數量眾多，因此對於社會的影響不可忽視。總體而言，這類小頭家的崛起，很大程度上是英殖民政府在拿律和霹靂其他地方積極招商建設，帶動產業多元化、部門開放的結果。

<sup>739</sup> 除了王開邦之外，研究認為芳美號也是屬於這類商家，從芳美號的活躍程度來看，該號在馬來封地主時期可能就是扮演提供礦場糧食和必需品的僑主角色。但由於史料的不足，此一觀點目前仍無法得到證實。

<sup>740</sup> 例如黎平、蘇北盛這一類的頭家，他們的財富雖然不及海山大哥鄭景貴和大伯公會領袖邱天德，對地方的出資也不見得具有影響力，但是相對於這些巨富，他們大多是在地，實際參與地方運作的人。此外，上表中在安順承包煤油餉碼和監獄必需品配給的啟榮棧和邱長成也是安順地方福建社群的領袖，啟榮棧在重建福順宮埕的捐款名單中名列第 17 位，邱長成更名列第 7，且還擔任福順宮董事。見光緒廿八年（1895）的《重建福順宮埕》碑記（該碑記的照片由康培德、林聖欽和洪偉豪老師提供）。

### 第三節 維生空間的擴大：新秩序下的空間流動

本研究討論國家、產業與華人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在英治時代之後，無論是國家或是產業的本質都與過去有所不同，在英殖民政府（國家）所主導的新遊戲規則底下，除了能夠見到國家介入以後，錫礦產業（歐資和歐洲技術的融入）及國家整體產業結構（部門開放）的變化之外，拿律礦業空間的侷限性被打破所產生的空間流動更是當地產業環境變遷的重要結果。

#### 壹、社會空間流動的基礎

英殖民政府接管霹靂之後，對拿律華人社會的另一項重大變革是社會的流動性增加。在過去蘇丹時期，蘇丹的地方分權使得霹靂全國分作不同的馬來封地，華人進入霹靂的經濟活動，實際上所講求的是與特定馬來封地主之間的關係，在馬來封地主相互對立競爭、不同馬來封地主有其不同的合作對象的背景下，華人較難在不同的馬來封地之間任意流動。比方說，拿律封地主和下霹靂馬來貴族之間其實是對立的，因此，在拿律從事礦業活動的華人，或是想保住拿律利益的華人，都不會輕易到敵對的封地去與當地的封地主合作。另一方面，其他封地的馬來封地主早已有其固定合作的利益集團，因此在移動之前還必須得到當地利益集團的接納，才得以成行。當然，研究並不否認該時期華人社會空間流動的可能性，只是要強調的是，在馬來封地主時期，華人的空間流動空間，其實是相當限縮的。

741

進入英治時代後，隨著馬來封地體系的瓦解，<sup>742</sup>霹靂國內已經沒有所謂的馬來封地了。在英殖民政府的規劃下，既有的馬來封地（徵稅範圍）被重新規劃，有的被整併，有的則被析分。例如在 1880 年至 1882 年間，政府將霹靂分作三個拿律、霹靂河谷及近打河谷三個包稅區；1882 年至 1885 年間，霹靂除了近打河谷外，也將拿律拆解成拿律、拿律海岸、士南馬三區，將霹靂河谷拆成上游的瓜拉江沙和下游的下霹靂、柏南，成為 7 個包稅區（Wynne, 1942: 343-344）。在 1891 年，又改為拿律、近打、瓜拉江沙與上霹靂、南北拿律海岸、士南馬以及

<sup>741</sup> 馬來封地主時期還是有空間流動，只是不普遍。例如在雪蘭莪發跡的華人領袖新寧籍的趙煜，最初便是在拿律當礦工，他在 1860 年代輾轉來到雪蘭莪，後在巴生找到礦地，並託人從太平、檳城招募同鄉（雪森彭礦務公會編，2006: 103）。但趙氏的例子畢竟是少數。

<sup>742</sup> 原有的馬來封地主被殖民政府終止權力，階級較低的貴族則被收編成為政府公務員。

下霹靂 6 個包稅區 (SSD, 1891: 240-241)。<sup>743</sup>

由上可知，在英治時代的霹靂，劃分和調整行政區的權力由國家所主導，換句話說，這個時期的霹靂並無封地之分，只要是英國所控制的地方，只須符合申請資格，都可以任意移動。更重要的是，隨著 1874 至 1895 年雪蘭莪、彭亨和森美蘭各地陸續成為英國保護邦之後，拿律華人可流動的空間瞬間變得非常大 (圖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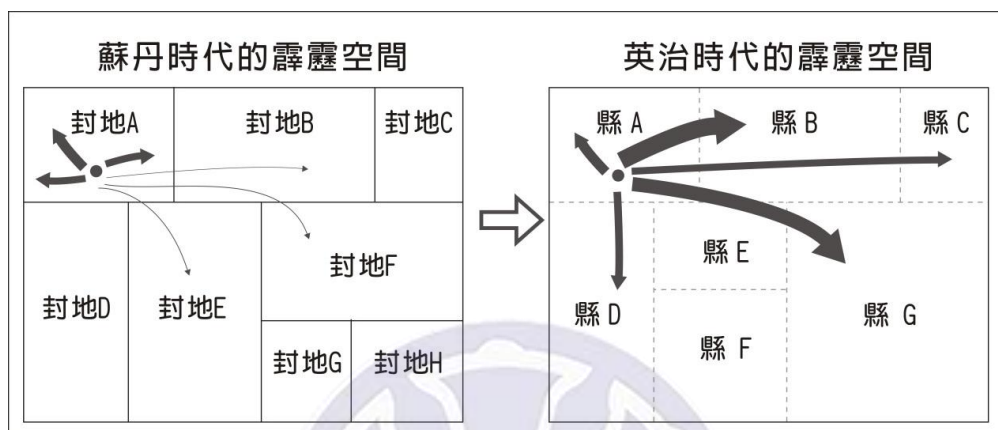


圖 5-9 英治時期前後霹靂的生活空間變化示意圖

說明：黑色尖頭表示人口移動的量，越細代表規模越小，越粗代表規模越大

## 貳、人口流動的推力和拉力因素

新遊戲規則下馬來封地體系的解體，固然為拿律礦區的華人社會提供了可流動的基礎，但是促使當地社會出現空間流動的，還是有其拉力和推力因素。

### 一、推力因素

推力因素主要表現在拿律一帶礦源的枯竭和國際錫價大跌所導致的維生困境。到了 1880 年代初，由於國際錫礦產能的增加，導致錫價大跌 (C.4958: 69)，<sup>744</sup>另一方面，拿律的吉輦包礦區的各大礦場也因為礦源枯竭，最終於 1880 年代初結束營業，整個礦區或被英政府規劃為湖濱公園。繼吉輦包之後，亞三古邦礦區的錫礦儲量在 1880 年代中期也開始走向枯竭，導致許多礦主入不敷出，促使拿律又有許多資本開始往近打地區流動，這一波移動也帶走了約 1,000 至 3,000

<sup>743</sup> 這些包稅區便是後來霹靂各縣的前身。

<sup>744</sup> 到了 1870 年代末之後，隨著近打、雪蘭莪、雙溪烏絨等地的開發，拿律已經不是唯一的錫礦大區。除了馬來半島之外，澳洲到了 1875 年澳洲也已經是世界最大的錫礦出口地了，世界市場的錫礦來源變多了，導致錫價大跌 (Wong, 1965: 121)。

人 (C.4958 : 12)。

到了 1890 年代，錫價又再呈現不穩定的狀態，拿律地區的錫礦產量也持續下降，太平附近的許多礦場已經枯竭，<sup>745</sup>導致更多華人出走拿律，往近打地區發展，拿律地區所留下的舊礦地，則賣給能夠深度開挖的歐資公司繼續經營 (PGG, 1891 : 799 ; Wong, 1965 : 92)。

## 二、拉力因素

拉力因素方面則表現在近打以及雪蘭莪地區許多「處女礦源」的發現。在馬來封地主時期一直到英國接管霹靂初期，霹靂最重要的礦區是拿律，近打地區所蘊藏的大量礦源尚未被人們發現，因此近打大部份地區仍然處於原始未開的狀態，人口稀少。根據 Speedy 和 Birch 的報告書，在 1874 年底，當拿律的華人人口回升至 26,000 人時，近打河流域的華人人口只有 2,000 人 (C.1320 : 70、86)。<sup>746</sup>但隨著封地界線的打破，以及霹靂、雪蘭莪各地成為英國保護邦之後，可以發展錫礦產業的開發潛能區增加了，這些地區之間開始出現人口流動的現象。在 1875 年初 (英殖民政府執政之初)，便有 3,000-5,000 名礦工離開拿律，流往雪蘭莪的巴生谷地區 (Wong, 1965 : 79)。

到了 1879 年，人們在近打河流域的探礦開始有所突破，他們在近打河支流 Sungai Raya 上游地區發現了 5-6 英尺厚的含錫隔砂層。此外，近打河流域的金寶 (Kampar)、積鵝營 (Chenderiang)、甲板 (Papan)、督亞冷 (Tanjung Tualang) 等地也發現豐富的礦藏。英國人也相信，近打地區礦藏量豐富，許多礦源仍有待發現。「...and many others remain altogether unnoticed and unworked in the Kinta district which contains Tin over all its extent.」除了近打河流域之外，拿律附近的霹靂河 (按：指上游) 也發現有豐富的礦源，霹靂河上游瓜拉江沙附近的沙叻 (Salak) 便已經有 2,000 人前去從事採礦工作。<sup>747</sup>

根據法國技師 Morgan 的調查，1880 年代中葉的近打河谷已經有許多地區已經是呈現礦場遍布的情景了，例如華都牙也、怡保、萬里望、拿乞、務邊等地 (圖 5-10)。

<sup>745</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7 June 1891, Page 5。

<sup>746</sup> 另外分散在霹靂其他地方的人口則約有 1,000 人。

<sup>747</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9 August 1879, Page 3。

從上述背景可以得知，英國的治理系統提供了拿律華人社會可以流動的基礎。在此情況下，拿律本身礦源的枯竭和近打河流域有待開發的豐富礦源成為了拿律華人社會空間流動的推力和拉力因素。值得注意的是，前去近打地區投資的華人，並不表示他們完全放棄拿律，許多頭家在拿律仍然有房子或公司總部，畢竟在 19 世紀末時，拿律還是霹靂的首府。因此這裡所談的人口流動其實是一種社會空間的擴散，而非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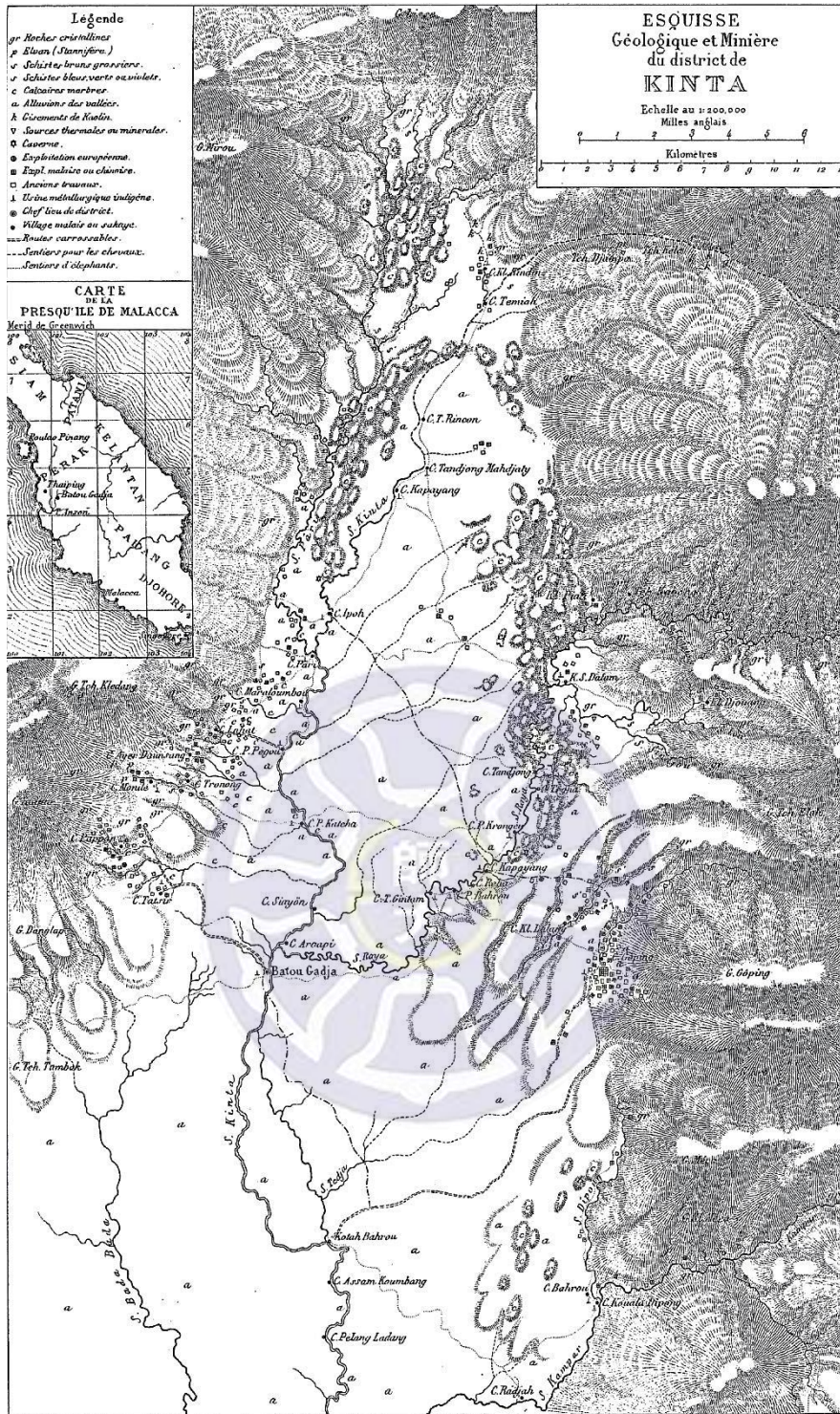


圖 5-10 1886 年近打河谷的礦區分布

資料來源：Morgan, J. de. (1886). *Note sur la géologie et sur l'industrie minière du royaume de Pérah et des pays voisins (presqu'île de Malacca)*. Paris: Vve. Ch. Dunod.

### 參、拿律華人頭家資本與技術的流動

在行政上允許，加上拿律本身的推力、其他礦區的拉力因素作用下，許多拿律的義興及海山領袖在拿律戰爭之後，便移往霹靂甚至是雪蘭莪、彭亨等地區發展。雖然許多頭家最初都是來自檳城，但是他們都是因為拿律的錫礦產業而發跡，發跡之後再帶著多年來在拿律所累積的資本和技術往外擴散，因此研究將他們定位為拿律華人頭家。由於外移的大頭家有很多，小礦主更不計其數，本研究僅針對幾位原來在拿律具有影響力的頭家，以及一些原本在拿律維生，在遷移至其他地區之後發跡的礦家作為個案經驗加以說明。

#### 一、宋繼隆

宋繼隆<sup>748</sup> (Sung Ki Long, 增城籍) 為海山系統的拿律礦主，是較早離開拿律往外發展的頭家之一 (照片 5-11)。宋氏來自檳城，在檳城廣東大伯公廟同治七年 (1868) 的「福緣善慶」碑文中，也有他的捐款紀錄。他在 1872 年的拿律戰爭中被馬來封地主放逐到拿律南部的直弄 (Trong) 為期 5 年。在期滿之後，他便前往近打河流域的務邊 (Gopeng) 開辦礦場，並且招募增城籍同鄉的移入。除了務邊之外，他也在務邊以西的 Sungai Raya 一帶開辦礦場<sup>749</sup>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 543)。

<sup>748</sup> 根據宋繼隆的神主牌資料，宋氏另名維隆，號德馨，曾經捐有五品都司的官銜。

<sup>749</sup> 宋繼隆於 1896 年逝世，去世後他的產業由兒子 Sung Ah Ngew 接手。





照片 5-11 拿律海山領袖宋繼隆像及其安奉在務邊增龍公塚的神主牌

資料來源：

1. 宋繼隆像取自 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 206).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2. 宋繼隆神位於 2015 年 8 月 1 日在務邊增龍公塚塚亭的牌位神龕發現。當天適逢遇上神龕清理，所有牌位都被請下來放在桌上，筆者有幸在增龍會館人員的允許下逐一照相。

## 二、劉富

劉富是海山公司吉輦包港門主代理人劉三和的兒子。與宋繼隆一樣，劉三和也來自檳城，並且同樣在檳城廣東大伯公廟的「福緣善慶」碑文中，擁有捐款紀錄。當劉三和在 1880 年告老還鄉之後，他的生意便由兒子劉富接手。劉富約於 1886 年離開太平遷往怡保，到近打地區開礦。<sup>750</sup>

## 三、泰利號

泰利號是拿律新吉輦最大的僑主及錫礦收購商之一，義興—和合社港門主陳亞炎也是泰利號的一員。到了 1880 年代，其股東陳泰、陳畊全、<sup>751</sup>區焯、Chan Shoon 也在怡保開設泰利號貨棧的分行，從事錫米收購，將觸角深入近打地區

<sup>750</sup> 劉富長居檳城。

<sup>751</sup> 陳畊全為南海籍，應屬於馬來封地主時期的五邑陣營，但在拿律戰爭後的文獻史料和碑文資料中，陳畊全多與四邑集團關係密切。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522、534)。

上述所提及的幾位華人頭家都是較早往近打地區發展的團體，在當時，由拿律往外流動的頭家仍然較少。直到 1890 年代，才有更多拿律的頭家往其他地區去投資。

#### 四、鄭景貴、鄭大平父子和邱允恭

資本雄厚的吉輦包港門主甲必丹鄭景貴在拿律戰爭之後，便在甘文丁經營拿律地區最大的礦場—廣輪錫礦公司。到了 1890 年代，隨著近打地區的發展日漸展現出良好的勢頭，他也於 1891 年前往近打河谷地區的端洛 (Tronoh) 發展，他在當地共開辦了 5 座礦場 (PGG, 1891: 800)，鄭景貴也在和豐 (Sungai Siput) 和瓜拉江沙開辦礦場，並在當地引進新客。<sup>752</sup>其子甲必丹鄭大平 (照片 5-12) 後來在端洛繼承了鄭景貴的礦場，他也在端洛附近的市鎮督亞冷開辦礦場—平順錫礦公司。<sup>753</sup>在 1890 年，除了鄭景貴的海記棧之外，在拿律戰爭期間與鄭景貴有著利益共同體關係的大伯公會領袖邱允恭 (中和號) 也緊隨鄭景貴的脚步，在瓜拉江沙投資礦場 (SSD, 1890: 260)。

#### 五、「錫王」胡子春

往近打地區發展的拿律頭家還有永定籍的胡子春 (客家) (照片 5-13)，胡子春於 1873 年南來檳城受教育，後來到太平一家錫礦場任職。後來，他娶了鄭景勝<sup>754</sup>的女兒，成為港門主家族女婿 (黃存燾, 1965: 80)，發跡後便前往拿乞開辦礦場，<sup>755</sup>他在當地擁有數千名苦力。之後，胡子春也到鄭景貴和鄭大平父子所開發的端洛投資礦場，單在 1899 年，他在端洛的礦場便引進了 213 名新客。<sup>756</sup>他在霹靂的金寶、督亞冷也有礦地 (Cooray & Khoo, 2015: 30)。除了霹靂之外，由於雪蘭莪和霹靂同屬英殖民參政司所轄，因此他的礦業版圖也深入雪蘭莪的 Sungai Besi，他在當地的礦場係與歐洲人 Mons. Edgar 共同設立，並且使用水泵

<sup>752</sup> 見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99, p. 4, 收於 PGG1900。

<sup>753</sup> 見《南洋商報》，1935 年 4 月 5 日第 9 版。

<sup>754</sup> 鄭景勝時鄭景貴的二哥，人稱「雷公勝」。

<sup>755</sup> 在那個時代，「關係」非常重要，一個人的發跡，或多或少都少不了與上位者的密切「關係」，如姻親關係、親屬關係、地緣關係等等。礦家梁碧如在 1900 年代接任檳城領事，便相信是與岳父甲必丹謝春生的提拔有關 (黃賢強, 1998: 4; 黃賢強, 2008: 110)。

<sup>756</sup> 見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99, p. 4, 收於 PGG1900。

技術以及歐洲經理和技師，所聘請的勞工大多是印度籍，由英國協助引進。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130-131、527-530)。

## 六、陸佑

陸佑/陸祐(照片 5-14)是拿律義興系統的頭家，他早年在新加坡經營興隆號(Heng Loong)雜貨店，後約於1867年離開新加坡前往拿律發展。他在拿律的馬登加入Chan Kam Chong和伍術學<sup>757</sup>的礦場業務，擔任行扛。在拿律戰爭期間他也為其所屬的社群提供糧食供應。陸佑在拿律工作了15年，拿律戰爭之後，他開始往近打地區的和豐等地發展。除了近打地區之外，他主要的經營地區是中馬一帶，他在雪蘭莪的沙登、Sungai Besi、加影、<sup>758</sup>雙文丹，彭亨的文冬，森美蘭等地都有錫礦場(Wright & Cartwright, 1908: 522、893-895；雪森彭礦務公會編，2006: 99-100)。馬來西亞多個地方都有以陸佑命名的道路。<sup>759</sup>

## 七、陳秀蓮

陳秀蓮(照片 5-15)是拿律海山系統頭家，原籍番禺，為吉輦包的「五邑」社群之一。陳氏於1867年來到拿律後，便在港門主代理人劉三和底下工作，後來他到亞三古邦擔任工頭，據說，拿律的坭井公司制度<sup>760</sup>也是他所創立的。他也參與了拿律戰爭，並曾帶領受傷的族人逃回檳城。拿律戰爭後，他便往雪蘭莪和吉隆坡地區發展。在沙登(Serdang)、新街場(Sungai Besi)、Sungai Putih、Kuala Kubu、文良港、甲洞、八打靈等地都有礦場(Wright & Cartwright, 1908: 131-132；雪森彭礦務公會編，2006: 99-104)。吉隆坡現今還有以陳秀蓮命名的捷運站和道路。

<sup>757</sup> 原文為 Ng Sow Swee，在馬登綏靖伯廟的捐款中，有一捐款者為伍術學，他很可能就是 Ng Sow Swee。

<sup>758</sup> 他是加影師爺宮的創建董事，他也在光緒廿四年(1898)捐獻了一個錫製香爐。

<sup>759</sup> 如丹絨馬林、吉隆坡、文冬、新加坡。

<sup>760</sup> 拿律系統(Larut Customs)的坭井制度被華民政務司列為霹靂勞資合約中的參考依據，成為整個霹靂的實施典範(丘思東，2015: 17、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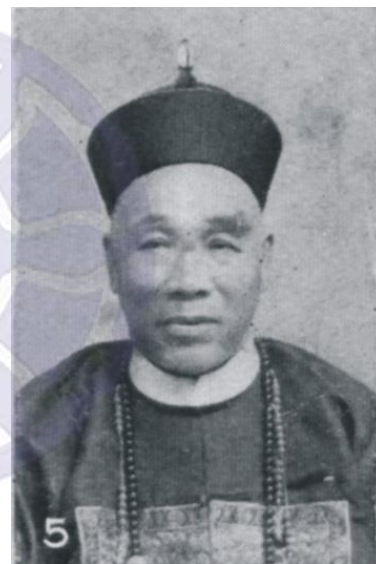
照片 5-12 鄭大平



照片 5-13 胡子春



照片 5-14 陸佑



照片 5-15 陳秀蓮

1. 鄭大平像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攝於太平增龍會館。
2. 陳秀蓮、陸佑、胡子春像取自 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p. 584, 894, 926).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 八、李振和

隨著近打等地的興起以及拿律礦主的移動，拿律的熔錫商和錫礦收購商也緊跟著礦主的腳步，往近打地區發展。較著名的例子是拿律熔錫大廠李邊坪的次子李振和，他於 1882 年在太平開設隆成號熔錫廠，然後到務邊及近打河谷其他地區開設分行收購錫礦。在取得收益之後再到檳城開設成記及後來的東方熔錫公司，繼續從馬來半島各地收購錫礦（Wright & Cartwright，1908：817, 820）。

除了華人之外，許多原本在拿律開礦的歐資公司也到近打去發展，例如墨爾本錫礦公司到積莪營去開礦（PGG，1889：153），霹靂錫礦公司則到甲板發展，<sup>761</sup>法國工程師 Errington 在近打地區考察後，也於 1886 年成立了近打錫礦公司（Societe des Etains de Kinta），在拿乞和務邊附近的 Klian Lalang 開礦（Wong，1965：145-146）。

## 肆、走向近打：拿律錫礦業者維生空間的擴大

隨著馬來封地體系的解體，拿律頭家及其底下為數眾多的勞動人口也隨之往近打等地流動。截至 1887 年，在近打等地發展的錫礦公司便多達 246 家，義興和海山陣營的苦力便多達 13,841 人（表 5-8）。

表 5-8 1887 年近打地區的錫礦公司及義興、海山苦力數量

地區	公司數量	義興	海山	總數
華都牙也	28	1,919	527	2,446
甲板（含 Johan Valley、Kachabili）	16	619	2,028	2,647
Sorakai（怡保和拿乞之間）和怡保西	73	2,647	206	2,853
務邊、Damah Valleys	21	98	1,317	1,415
Kuala Bengala	6	0	222	222
Takka、Sungai Raya	48	1,216	770	1,986
Klian Lalang	32	1,242	214	1,456
Anak Ayer、Tanjong Valley	22	706	110	816
<b>總數</b>	<b>246</b>	<b>8,447</b>	<b>5,394</b>	<b>13,841</b>

資料來源：PGG，1889：204

<sup>761</sup> 見 Administration Report of the State 1883，刊於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9 March 1884, Page 8。

到了 1889 年代末，近打地區的人口繼續呈現顯著增加，據統計，怡保、拿乞、甲板、華都牙也、務邊等地的華人達到 44,070 人，占了總人口數的 85.8%<sup>762</sup>，相對於 1874 年底近打地區的 2,000 名華人，這時期的華人人口明顯增加許多。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華人之中從事礦業工作者，比例更高達 90% (C.1320:86; PGG, 1889:210)

雖然近打等地礦業的繁盛並非全然都是拿律礦家所貢獻，但是拿律頭家可說是近打許多地方的開發先鋒，對這些地方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從另一個方面看來，這也是拿律華人社會的擴散或延伸，恰好證明了拿律頭家維生空間變大的事實，人和資源關係緊張的問題得以舒緩。以下就務邊、端洛、瓜拉江沙、安順等地的社會關係及幫群結構的實際案例，來凸顯拿律華人社會各社群往外擴散的事實。

## 一、務邊

海山系統的宋繼隆在拿律戰爭之後便前往務邊開發，是最早進入務邊開礦的拿律頭家之一，據《海峽時報》的報導，務邊在 1877 年便已經有華人開礦紀錄了，宋繼隆也是當地的甲必丹，且當地一些礦場也由拿律的僑主經營。<sup>763</sup>到了 1879 年，務邊至少已經有 800 名華人礦工。<sup>764</sup>開辦礦場之後，宋繼隆也大量招募增城籍的同鄉前來，並在當地建立市街，最終成為務邊的開埠者。<sup>765</sup>另一位在宋繼隆之後在務邊發跡的是南海籍的余廣和余東璇父子，<sup>766</sup>他們主要經營雜貨、錫礦業和中藥業 (Chung, 2005:606-615)。值得注意的是，在地緣關係上，宋繼隆和余廣所屬的籍貫—增城和南海在拿律其實也是處於合作關係的「五縣」之一。其子余東旋也到鄭景貴、鄭大平父子所開發的端洛開辦礦場，之後更與鄭大平合作共同在近打的另一個礦區—金寶開設戲院 (Wright & Cartwright, 1908:534-539)。

<sup>762</sup> 近打地區的人口數為 51,369 人。

<sup>763</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5 September 1877。

<sup>764</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9 August 1879, Page 3。

<sup>765</sup> 英殖民政府也將務邊的主要道路以他為命名，該路名保留至今：Jalan Kay Long (2015 年 8 月 1 日田野調查)。

<sup>766</sup> 在 1883 年至 1885 年以及 1890 年，余廣也和鄭景貴、李邊坪等海山、大伯公會領袖共同投得近打地區的餉碼權 (SSD, 1890:257-258; Wynne, 1942:344)。

此外，從當地歷史悠久的增龍會館和服務增城人的增龍公塚來看（照片 5-16），<sup>767</sup>當地在幫群結構上係以增城人為主，除了增城人之外，當地也能夠找到會寧同鄉會，該會館是由來自四會和廣寧的移民所組織。若對照拿律都拜廣東義山所蒐集到的墓碑資料，四會籍的墓碑在數量上排行第三，僅次於增城和番禺人。<sup>768</sup>因此在社會結構上，務邊可說是拿律吉輦包華人社會的縮影。



照片 5-16 務邊增龍會館及義山

資料來源：2015 年 8 月 1 日田野調查

## 二、端洛

另一個與拿律社會結構相似的地方是端洛，端洛位在近打河和霹靂河之間，主要係由拿律甲必丹鄭景貴所開發。鄭氏開辦礦場之後，同樣也按照吉輦包的合作模式，招來了幾個特定祖籍地的苦力前來端洛發展，當地增城人也建立了何仙姑廟作為信仰中心，<sup>769</sup>與吉輦包何仙姑廟的地位相同。另外一些社群組織，如增龍會館（照片 5-17）、南番順公會（照片 5-18）、會寧公會以及古岡州公會等，也都能夠對應到拿律重要的華人群體，如拿律的增城人、五邑人、<sup>770</sup>四邑人等。因此端洛在社會結構上與拿律可說是相當類似的。

<sup>767</sup> 務邊是馬來西亞少數擁有增龍公塚的市鎮。

<sup>768</sup> 增城人墓有 49 座、番禺墓有 49 座、四會墓有 24 座。

<sup>769</sup> 根據該廟出巡立牌所誌的年代，該廟至少在光緒丁酉年（1897）便已經存在。

<sup>770</sup> 拿律的五邑群體係由南海、番禺、順德、東莞、增城所組成，其中端洛的「南番順」便是五邑之中的南海、番禺、順德。



照片 5-17 端洛增龍會館

資料來源：2015 年 1 月 24 日田野調查



照片 5-18 端洛南番順公會

### 三、金寶

金寶是另一個與拿律擁有類似社會組成的礦業市鎮，它開發於 1880 年代末，由於開發時間較晚，因此許多到這裡開發的頭家並不一定具有拿律經驗，但當地還是能看到一些拿律頭家的社會網絡，例如余廣和余東璇父子便是最早進入金寶的頭家，他們除了在當地開辦礦場之外，也設立了仁生中藥行。余廣在金寶地方社會也扮演了領導者的角色，<sup>771</sup>余廣的兒子余東璇則曾與甲必丹鄭景貴之子鄭大平在當地開設戲院（Wright & Cartwright, 1908：534-539）。鄭景勝的女婿胡子春也在金寶開辦礦場，並在金寶市街設立公司辦事處（Wright & Cartwright, 1908：257-258）。

在社會組成上，雖然目前沒有明確的（細部）地緣統計資料，但是仍然能夠從一些社團組織中一窺金寶的社會組成。其中，增城人在金寶的人數不少，他們組織了何仙姑廟。在金寶也能見到拿律的譚公廟（太平）和三王爺廟（甘文丁），雖然目前仍無法找到證據佐證拿律和金寶廟宇之間的分靈關係，但這些廟宇都是金寶華人社會重要的信仰中心。此外，從金寶古廟光緒三十年（1904）重修時，鎮上各個人群組織所贈送的匾額，也揭示了金寶的各主要社群，例如古岡州六邑、惠州十屬、南番順、清遠、瓊州、增邑等。這些群體同樣是拿律的重要組成分子，因此筆者相信，拿律、金寶兩地人群組織的相似性並非偶然。

<sup>771</sup> 在金寶古廟光緒三十年（1904）重修竣工時，余廣連同其他 16 名頭家聯合贈送長聯於金寶古廟，在這些人者署名當中，余廣名列首位。



由上可以得知，拿律礦家與資本往近打地區流動之後，也繼續招募相同地緣的新客，在這些地區形塑了在社會幫群結構上與拿律相似的礦業市鎮，此一現象也意味著拿律人口與資源上的壓力得到緩解。另一方面，拿律礦家在他們所開發的地區也有著許多的社會參與。底下藉由碑文資料列舉拿律福建社群的擴散和社會參與。

#### 四、瓜拉江沙

以拿律附近的瓜拉江沙為例，我們知道當地至少在 1890 年代初便有鄭景貴的海記棧和邱允恭的中和號兩大資本的投入，從事礦場開發。有趣的是，在閱讀當地福建社群立於光緒廿三年（1897）的福建義山捐建碑當中，可以發現當地福建社群與拿律有相當高的重疊性。碑文中的 75 名捐款者中，能夠判定為拿律大頭家的就有 16 名，約佔了 21%（表 5-9）：

表 5-9 參與建立瓜拉江沙福建義山的拿律頭家名表

姓名/商號	同時出現在拿律的公系統	捐款額	備註（在拿律的地位）	資料來源
柯祖仕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	60	協裕號熔錫廠東主，拿律首富之一，福建幫董事	SSD，1890：25；9 李永球，2003：23-24
黃則諒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	24	萬源號熔錫廠東主、福建幫董事	SSD，1890：258
黃務美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和善堂	24	礦家、拿律首富之一，瑞美號東主	
新福春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和善堂	12	邱陞蘊的商號	李永球，2003：33
得和號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	12	僑主杜啟明的雜貨店，除了福建義山外，其他的公系統都是以杜啟明的名義捐獻。	
陳文雅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	12	福建幫董事	
萬和興公司	何仙姑廟	12		
新發興	鳳山寺	6		
陳招聘	鳳山寺	6		
源利號	鳳山寺、粵東古廟	6		
新裕隆號	福德祠、福建義山、和善堂	6	在拿律捐款排名較前	
永隆號	福德祠	6		
芳美號	和善堂、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	6	雜貨商，有代理巴士票、保險，在拿律捐款排名較前	SSD1910：348； PPG1888：46
本益號	大善堂、福建義山	6	雜貨商，東主為林錦昌，為檳城新報在拿律的代理商。在拿律捐款排名較前	
隆發號	大善堂	5	雜貨店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9

榮德號	大善堂、福德祠	5	在拿律捐款排名較前
-----	---------	---	-----------

備註：

1. 瓜拉江沙福建義山捐款碑的緣首捐緣數額為 80 元。
2. 拿律公系統資料的出現年代分別為：鳳山寺（1904）、福德祠（1899）、福建義山（1894）、大善堂（1891、1896、1913）、和善堂（1905）、粵東古廟（1882）、何仙姑廟（1909）、綏靖伯廟（1893）。

資料來源：2012 年 6 月、2015 年 1 月、7 月、8 月田野調查。

由此可知，拿律頭家其實在移居地的社會建立上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更重要的是，他們在移居他處之後，並不意味著與拿律社會有所切割，相反地，他們在同一時期還是有在拿律參與社會公系統的建設，有的甚至還是以拿律為基地，例如柯祖仕、黃則諒、黃務美、邱升蘊、杜啟明等大頭家（李永球，2003）。

772

## 五、安順

在霹靂的另一個市鎮安順也有類似的現象，安順是英治時代近打及下霹靂地區的主要進出口港市，近打河、霹靂河、巴登峇當河、美羅河各礦區的錫米幾乎都是沿河而下，到安順交會並且出口。當地也聚集了許多從事進出口貿易的福建商人，根據 1931 年的人口調查，這裡以福建人為主，<sup>773</sup>也是近打和霹靂河谷地區福建人最集中的地區之一（Vlieland，1932：184）。當地的福建人於光緒十四年（1888）創立了信仰中心福順宮，供奉與拿律鳳山寺相同的廣澤尊王，雖然沒有證據顯示安順福順宮和拿律鳳山寺之間有著分香關係，但是在該廟僅存的光緒廿一年（1895）的《重建福順宮埕》碑記中，卻能夠找到許多活躍於拿律福建公系統的人名及商號，研究能夠確認身份的一共有 20 位，保守估計<sup>774</sup>約佔了碑文名字總數（110 個）的 18%，比例相當高，其捐款的緣首李清珍也在拿律福建義山的創建碑文中出現，並且捐款額名列前茅（表 5-10）。

<sup>772</sup> 目前可以確定的是，柯祖仕、黃則諒、黃務美三人去世之後，是安葬於太平。

<sup>773</sup> 下霹靂縣的幫群結構為福建人 30.4%；潮州人 7%；客家人 2.8%；福清人 3.2%；廣府人 17.3%；海南人 3.5%；福州人 31.4%；廣西人 2.1%；其他籍貫 2.4%。其中福州人人口雖然較福建人稍多，但他們大多集中在天丁地區，福建人則是集中於安順一帶（Vlieland，1932：184）。

<sup>774</sup> 碑文中其他姓名若能夠完全被解讀的話，擁有拿律經驗的頭家的比例應該會更高。

表 5-10 安順《重建福順宮埕》碑記中的拿律頭家名表

姓名/商號	同時出現在拿律的公系統	捐款額	備註（在拿律的地位）	資料來源
李清珍(緣首)	福建義山	400	捐款額名列前茅	
黃務美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和善堂	70	礦家、拿律首富之一，瑞美號東主	
振發號	大善堂	26		
萬源順	鳳山寺	24		
新源利	鳳山寺	24		
萬順利	綏靖伯廟	12	捐款額名列前茅	
成興號	粵東古廟、綏靖伯、鳳山寺、福建義山	10	粵東古廟總理之一	
謙泰號	粵東古廟	10		
新成美	鳳山寺	8		
泉春號	福德祠	6		
合利號	福德祠、福建義山	6		
福安號	鳳山寺	6	雜貨商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29
崑泰號	鳳山寺	2		
源美號	鳳山寺	2		
協德號	鳳山寺	2		
春源號	鳳山寺	2		
合興號	鳳山寺	1		
德發號	大善堂	1		
合成號	鳳山寺	1	拿律最大的錫礦公司之一	Doyle, 1879：7
邱怡全	鳳山寺	董事		

備註：

1. 李清珍捐款數額最高，為緣首。
2. 拿律公系統資料的出現年代分別為：鳳山寺（1904）、福德祠（1899）、福建義山（1894）、大善堂（1891、1896、1913）、和善堂（1905）、粵東古廟（1882）、何仙姑廟（1909）、綏靖伯廟（1893）。

資料來源：2012年6月、2015年1月、7月、8月田野調查。

雖然研究無法百分百確定上述所提及的拿律頭家是否有同名同姓的可能，但是表格中所對應到的人名，幾乎都與拿律福建公系統有關，許多也與鳳山寺有所聯繫，因此上述資料應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此外，從上述頭家的活動也可以得知，雖然拿律資本流動到近打等地之後，這些頭家仍然與拿律保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另一方面，雖然很多資本最初的源頭是來自檳城，但是經過長時間在拿律地區的發展之後，拿律已經成為霹靂和雪蘭莪、彭亨部份地區錫礦資本和知識的重要輸出地。

由此也可見到，拿律礦家所擁有的維生空間範圍，從原本只是吉輦包或新吉輦內部各礦場的尺度，變成近打等地區，以市鎮為單位的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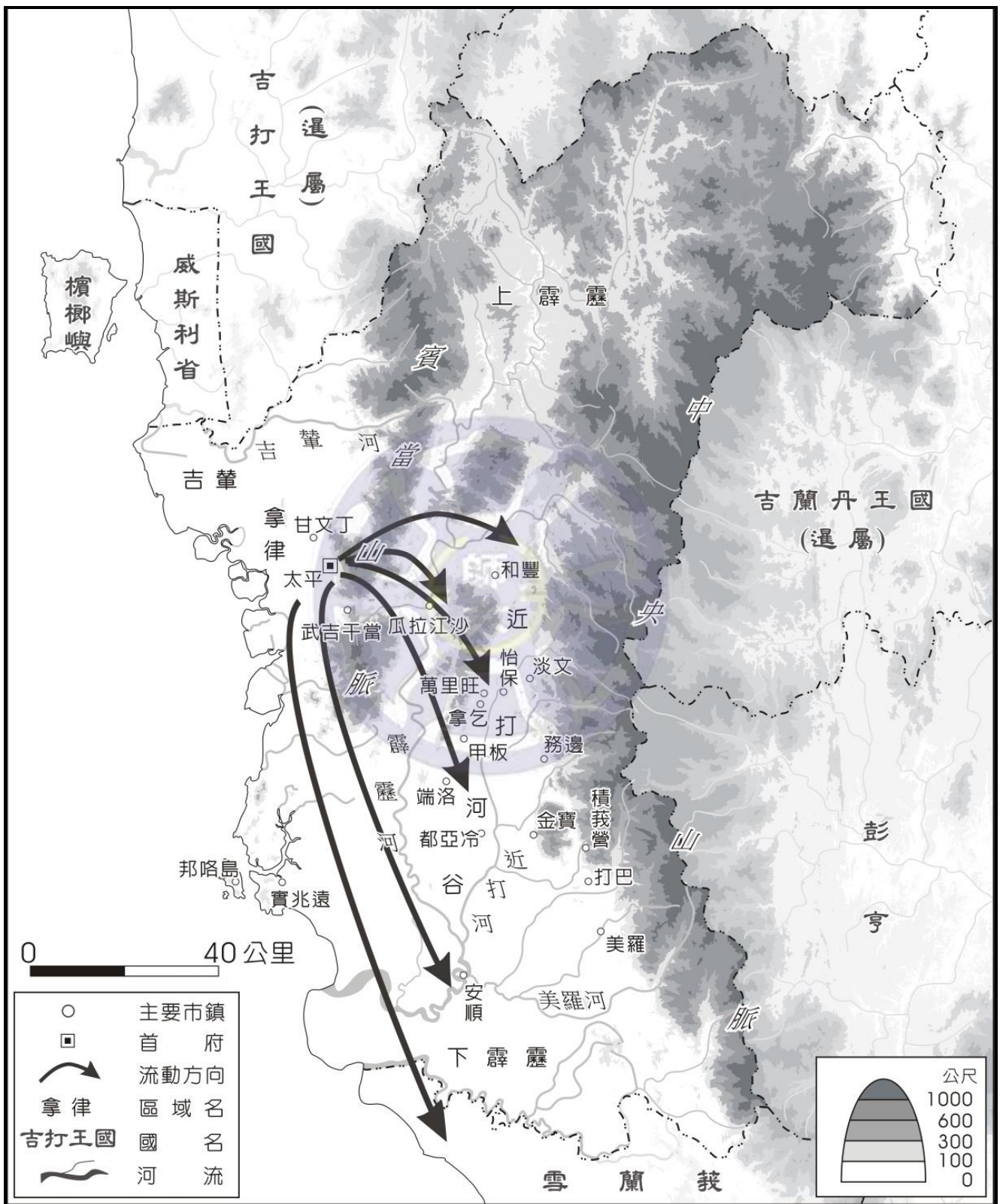


圖 5-11 19 世紀末拿律華人頭家資本和社會的流動

綜上所述，研究討論拿律社會空間流動的意義在於凸顯地方社會和產業環境的變遷關係。進入英治時代，馬來封地體系及華人港門體系瓦解之後，拿律華人在維生活動的空間範圍上，已經不僅限於拿律封地之內了。隨著霹靂其他地方和雪蘭莪等地被納入英殖民統治範圍，拿律礦家開始往其他地方移動，他們的維生空間隨之變大。因此可以看到，到了1880年代末拿律的礦藏雖然已經到了枯竭的窘境，但社會空間的可流動性變大，許多拿律資本逐漸往外移動，無形中卻也舒緩了拿律當時產業（不可更新資源）和人口之間的緊張關係。<sup>775</sup>

上述所舉的例子，如鄭景貴、鄭大平、胡子春、陸佑、陳秀蓮等人都是馬來西亞近代史上著名的人物，他們都是由拿律出發，將資本、技術經驗等帶到霹靂和雪蘭莪各地，當然，這些舉例都只是冰山的一角，實際上還有更多由拿律擴散出去的例子。研究另外要強調的是，雖然近打地區的開發並不全然是由拿律的資本所完成，但這些在拿律累積了一定資本與技術的頭家，對於近打甚至雪蘭莪許多地區華人社會的形成，都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 第四節 小結

總體而言，在《邦咯條約》簽訂，霹靂進入英治時代之後，華人社會的互動對象—「國家」和「產業」都經歷了很大程度的質變。在「國家」方面，最大的變化在於國家對華人而言，從馬來封地主時期的「放任」變成「干預」式的治理。英殖民政府接管霹靂後，便在當地進行各種硬體建設，如道路、港口、鐵路、市街規劃等，這些建設的意義並不在於它們為拿律地區所帶來的現代化，而在於這些建設由英國所主導，逐漸將拿律塑造成適合殖民統治、歐洲資本進駐的環境，換句話說，1874年之後，整個拿律都是英殖民政府一手「設計」而成的。

在軟體建設方面，英殖民政府也建立了一系列法治系統，當中有許多更是專為華人的治理而設計，像是成立甲必丹制、華民政務司等，政府的機制在社會上取代了公司領導人（天地會組織）的功能，在經濟上，更是取代了港門主或公司領袖的權力，所有的生產資源如礦地、水源、勞工、特許行業等的分配權，都回到國家手中。從上述由英殖民政府所建立的新「遊戲規則」來看，足見這個國家

<sup>775</sup> 當然，外移並不表示這些頭家完全放棄拿律的產業，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一些移出去的資本不見得會回來，一些從海峽殖民地頭子馬來半島的資本，也不見得會再進入資源枯竭的拿律。

角色對華人社會的干預情形。

產業方面，在國家所設計的遊戲規則下，歐洲資本和技術開始進入拿律這個華人礦區，並在技術、資金（融資）、收購、勞力供應等層面打破原有的產銷結構，促使原來的港門體系走向解體。在這個由英殖民政府主導的產業環境中，華人頭家有的加入與殖民政府關係密切的歐洲資本，作為歐資利益集團（控股公司）的一員、有的引進歐洲技術和聘請歐洲技師協助經營礦場、有的則與歐洲熔錫廠及洋行合作。此舉可視為在新產業環境中，華人所做出的一種調適。在這些頭家底下工作的勞工，也因為上層領導階層產銷及資金合作關係的改變，而使其逐漸淡化其原有的港門或天地會色彩，英殖民時期的勞工受到殖民地法律條文規範及保護的現象反而更加明顯，原來的大僑主或大礦主對他們的制約力量也呈現減弱的趨勢（Tojo，2009：204-215）。

除了原有的產銷結構和利益集團的解體外，隨著英治時期各種軟硬體建設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拿律也迎來了熱帶栽培業、各種實業的進駐，以及市街商業的蓬勃發展，使拿律的產業邁向多元化。因此在這個時期，錫礦雖然重要，但已經不是整個國家或是拿律華人唯一依賴的基礎產業了。

另一方面，新遊戲規則之下，霹靂已經沒有過去的封地界線了，致使華人頭家不再受到封地空間的限制，只要是英殖民政府統治的範圍，無論它過去是屬於哪個馬來封地主甚至蘇丹，符合資格的礦家都可以往外流動。在拿律本身礦源枯竭以及近打河谷等地礦源的發現這兩大推拉因素下，許多拿律礦家和契約勞工紛紛往近打甚至雪蘭莪等地流動，此趨勢不僅緩解了拿律人口與資源分配的緊張關係，也擴大了礦家們的生存空間。拿律社會的流動及延伸也促使近打地區有許多地方，在人群結構上與拿律相似，並且在一段時間內繼續與拿律保持密切的關係。

## 第六章 華人社會的調適與社會關係的重組

前章討論了英治時期「國家」與「產業」的特色及其他能動性，即這個現代化，採取干預式治理的政府接管霹靂之後，如何透過各種軟體<sup>776</sup>和硬體<sup>777</sup>的建設，設計出一套由英國所主導的運作模式，進而控制了生產資源<sup>778</sup>與社會的組織<sup>779</sup>。本章所要討論的，是在新的「國家」與「產業」內涵下，拿律華人如何進行調適，以便在新的秩序中穩健發展。另一方面，在港門體系解體後的新環境中，華人社會關係如何重組。

### 第一節 華人社會的回應與調適

英治時代的拿律，主導華人分類關係的天地會港門體系已經解體，資源分配的權力回到國家手上。資源競逐因素消失也促使華人社會的派系之分逐漸淡化。在國家力量趨強的因素下，華人在維生領域和社會生活上都必須與國家對話，使拿律華人社群在「國家」的對立面<sup>780</sup>上形成一個整體。在此格局下，華人開始做出各種調適，以便在國家力量趨強的新環境中繼續生存。

#### 壹、國家介入初期的回應：太平大暴動

英國進入拿律之後，由於各項法令制度的推行，華人原有以公司組織（天地會組織、港門體系）為基礎的社會運作方式、華人頭家原有的自主性、原有在馬來封地體系下所享受的利益等，都備受衝擊，因此對於英殖民政府所主導的新秩序，華人並不是一開始就接納的。在霹靂剛進入英治時期的首幾年，拿律也發生了一些暴動事件，<sup>781</sup>其中最主要的是 1879 年拿律核心市鎮——太平所發生的「太

<sup>776</sup> 法治、科層體制的建立。

<sup>777</sup> 各種公共建設，如道路、鐵路、港口等。

<sup>778</sup> 勞力輸入、礦地取得、水源分配、尖端生產技術、礦場等其他商業經營的牌照、錫礦收購與出口、資金融資、餉碼權的分配等。

<sup>779</sup> 華人的結社。

<sup>780</sup> 這裡的對立面並不包含衝突的意涵，而是相對的概念。

<sup>781</sup> 在 1876 年 1 月，拿律也曾經發生騷動，原因不明，但事件很快便被英國調來的辜卡兵鎮壓下來。後來英國人表示這場騷動並非是華人的騷動。見 *The Straits Times*, 22 January 1876, Page 1、*The Straits Times*, 29 January 1876, Page 4。

平大暴動」(Taiping Riot)。

1879 年底，太平華人社會發生了一場暴動，事情源於英殖民政府打算在當地推行新的鴉片餉碼制度。鴉片是礦區苦力最主要消費品之一，在原有的情形下，人們只需要花 2 元就可以購買一球鴉片土 (opium)，回去自行加工成鴉片膏 (chandu) 然後就可以吸食了。然而，在政府的新政策下，鴉片膏成為特定商家的專賣品，這意味著，一般商家或礦場不能自行對鴉片土進行加工。此外，在專賣情況下，人們也可能會買到偷工減料的鴉片膏，他們更擔心鴉片膏的專賣者(餉碼主)會抬高這項必須品的價格來從中獲利，造成人們吸食鴉片的成本提高。

為此，在 1879 年 10 月 3 日 (光緒五年)，有 300-400 華人礦主和礦工苦力聚集在霹靂參政司休羅的官邸外，要求參政司撤銷即將在霹靂推行的鴉片餉碼制度。對此，休羅希望華人先行解散，並且願意和 12 名華人領袖進行會談，但他也表示會談結果仍然不能作為定案，還必須經由新加坡海峽殖民地政府的核可方能生效。不過休羅也向華人保證，他將嚴厲控管鴉片膏的價格，若有證據顯示餉碼商熬煮鴉片的過程有任何偷工減料之嫌，他將會開罰。但他的承諾似乎沒有辦法說服華人，聚集的華人相當憤怒，向休羅和代理參政司麥士威 (用福建話) 大喊「打! 打! (*phah ! phah !*) 砍! 砍! (*thài ! thài !*)、走! 走! (*cháu ! cháu !*)」。<sup>782</sup>

之後，政府軍隊隨即趕到維持秩序，禁止示威者闖入休羅官邸。在場的華人隨後便聚集到太平市中心，一些人更闖入兩家擁有酒專賣權 (spirit farm) 的店 (其中一家為泰利號) 和一家賭公司 (gambling farms)，並且搗毀和掠奪這些餉碼公司，抗議的華人群眾也向警察拋置石塊。這時，代理警察專員 (Acting Commissioner of Police) Walker 帶領他的部下以及 70 (一說為 20 名) 名錫克警察到場維持秩序，要求群眾解散，但人們拒絕服從。警方於是向這些華人群眾開槍，<sup>783</sup>事件造成 23 名華人死亡，27 人受傷，其他華人則四散逃命。

當下，華人店家紛紛關門，百名礦工也從附近礦場趕到此，看似有更嚴重的衝突即將爆發。華人也揚言要將所有的歐洲人毒死，許多店家也拒絕售賣食物給歐洲人。當天，華人也揚言要在夜裡將放火將整個太平市街燒掉，使得哨兵需要在街上戒備，所幸後來並未發生不幸的事件。

<sup>782</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8 October 1879, Page 2

<sup>783</sup> 英國人表示他們開槍的理由是因為有華人闖入賭公司掠奪



之後，拿律警察也開始規勸街上的商家營業做生意，但商家以這是他們的「大日子」為由拒絕開店做生意：「*Ini Kita punya hari besar, tiada mau jual barang-barang*」。<sup>784</sup>直到10月6日（星期一），市街上仍然沒有人願意做生意。當天上午10點，許多頭家在甲必丹鄭景貴和邱天德的帶領下，會見休羅，並表示會盡力勸說華人開店，休羅也表示會儘量平息華人的不滿。後來華人店家在兩人的說服下重新營業。<sup>785</sup>

另一方面，太平暴動的消息很快便傳到海峽殖民地總督安順（Edward Archibald Harbord Anson）<sup>786</sup>處，安順於是親自前往拿律太平處理問題。10月7日上午，安順抵達馬登港，甲必丹鄭景貴親自驅馬車前往接駕，和總督一同前往太平。總督雖然對眾多生命損失感到抱歉，但也表示華人自己也需要對此事負責。鄭景貴等人促請政府不要推行鴉片膏餉碼（chandu farm），華人願意向政府繳付任何替代性的稅收。最後，總督允許每球鴉片土（opium）的價格從2元增加到5元，相較起鴉片膏餉碼的推行，鴉片土的起價將更能夠增加政府稅收，達到每個月10,000元，事件最後得到圓滿落幕。<sup>787</sup>最終，政府宣布鄭景貴和邱天德投得接下來三年（1880-1882）霹靂的各類餉碼承包權（Wynne, 1941: 343）。

788

從這起事件中，可以得知國家介入華人社會之後，各種政策的推行並不見得符合所有華人的利益，華人也並非在英國介入之後，從此就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相反地，在英殖民力量在本地逐漸增強時，都會經歷地方群體反撲的過程，這類事件並不只是太平獨有的個案，1876年新加坡華人的郵局大暴動（The Chinese Post Office Riots）便是其中一例。<sup>789</sup>

<sup>784</sup> 當時許多華人頭家仍然操馬來語。

<sup>785</sup> 有關太平大暴動的相關報導，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8 October 1879, Page 2。

<sup>786</sup> 安順當時為代理總督。

<sup>787</sup> 有關總督安順對太平暴動事件的處理，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8 October 1879, Page 3。

<sup>788</sup> 當時全霹靂共分為拿律、霹靂河谷和近打河谷三個包稅區，其中拿律地區的餉碼權歸鄭景貴所有，霹靂和近打河谷的餉碼權則為邱天德所有。雖然海山—大伯公會陣營標價較低，但為了讓社會保持穩定，且考慮鄭景貴和邱天德勢力較大，能有效杜絕走私問題，因此將餉碼權交由海山—大伯公會陣營（Wynne, 1941: 343; Wong, 1965: 79-80、84）。

<sup>789</sup> 海峽殖民地歐洲社群的輿論也將太平大暴動與新加坡郵局大暴動相互比擬，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8 November 1879, Page 6。新加坡郵局大暴動主要是因政府單位介入華人的僑匯業務而起，有關新加坡郵局大暴動的敘述，可參見新加坡國家圖書館新加坡百科（*Singaporeinfopedia*）的 *Chinese Post Office Riots (1876)* 條：[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004\\_2011-07-15.html](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004_2011-07-15.html)。

從華人抗爭者多口操福建話，同時能在海山勢力範圍的太平市街展開罷市行動，此外，這群人係由鄭景貴和邱天德所領導，不難理解他們所代表的，是原吉輦包海山—大伯公會的利益。從在暴動事件中被搗毀的店家—泰利號<sup>790</sup>也可以得知，站在海山—大伯公會對立面的「準餉碼主」便是和合社—義興陣營。事實上，在英國治理霹靂之初（1877-1879），吉輦與古樓<sup>791</sup>以及南拿律（South Larut）<sup>792</sup>的總餉碼（鴉片、酒、當舖、賭場、亞答、樹桐、鹹魚）都是由檳城鴉片商、義興二哥胡維祺所投得。因此，在即將實施的鴉片膏餉碼事務當中，便引起海山—大伯公會陣營的反抗。由此看來，太平大暴動是和合社—義興以及海山—大伯公會在現代國家時代底下的一場鬥爭，可見在拿律行之 20 多年的天地會港門體系在英治之初，仍然餘韻未消。

從餉碼制度的分配可以發現，華人剛開始並不是那麼滿意由國家所主導的分配權。太平大暴動是英殖民政府接管拿律之後華人社會首次與政府的對抗，雖然這背後蘊含了和合社—義興和海山的對抗活動，但是這起事件，特別是政府軍警鎮壓行為，<sup>793</sup>讓華人認識到英殖民政府的強硬態度。<sup>794</sup>

再者，總督親自前來和華人領袖的對話協商，最終讓事件圓滿落幕，也讓華人意識到國家解決問題的誠意。換句話說，配合和協商的途徑，才是華人能夠在這個殖民政府治理底下永續發展的唯一途徑。在協商的過程中也可看到，華人領袖在新時代華人社群的定位更加明確，也就是華人領袖作為政府和基層之間的橋樑，政府委任經自己認可的華人頭家作為社會的領導人，由他代表人民向政府傳達民意，政府也透過他們作為穩定基層的力量。對華人基層而言，他們必須透過這些甲必丹或社會領袖為自己爭取權益。

---

<sup>790</sup> 這是和合社—義興領袖陳亞炎的商號。

<sup>791</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9 August 1879, Page 3。

<sup>792</sup> 同上註。

<sup>793</sup> 這也是英治時期之後，華人首次遭到國家的鎮壓（Wynne, 1941: 339）。

<sup>794</sup> 這項鎮壓行動也得到海峽殖民地歐洲社群輿論的肯定，認為政府應該以強硬的態度對待這些不守法的華人。輿論認為暴動能被有效鎮壓，其是來自 Lieutenant Walker 堅定與正確的判斷「...so promptly put down by the firmness and good judgment...」。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8 November 1879, Page 6。Lieutenant Walker 於 1882 年升任霹靂參政司，太平的霹靂博物館外至今還矗立著他的銅像（2013 年 8 月 31 日田野調查）。

1879 年的太平大暴動被認為是海山—大伯公會及和合社—義興長期衝突的正式終結 (Wynne, 1941: 339), 自此之後拿律再沒有發生大規模的衝突,<sup>795</sup> 政府也進一步推行各種治理華人的措施,<sup>796</sup> 致力於將華人從「殘酷的暴徒」(brutal rioters) 轉變為相對「守法、和平的公民」(law-abiding and peaceful citizens)。<sup>797</sup>

## 貳、英治時期華人的調適

太平大暴動之後, 隨著國家力量的加強以及港門體系的解體, 在港門主和公司組織缺席的情況下, 華人社會無論是在維生活動或是在社會生活上都必須與政府互動, 才能在這個英殖民政府所主導的體系之下繼續生存。因此拿律華人社群的領袖們開始調整過去的生活模式, 在這項轉變下, 可以發現拿律華人領導社群中開始出現有別於馬來封地主時期的現象, 華人的「英化」以及政府關係的經營便是其中之一。

### 一、華人的「英化」與新環境的融入

由於英殖民政府治理下的社會有其一定的運作體系或「遊戲規則」, 此一運作體系有別於華人中國原鄉的各種規範與社會制度, 為了在英治時代能夠繼續在社會中有利地生存, 許多華人都採取了不同程度的調適, 其中之一便是讓自己活後代子孫能夠適應或融入英國人(統治階層)的各種社會圈子當中。要達成此一目的, 最直接的方式便是將孩子送去受英文教育, 只要精通英語, 便能與歐洲洋行和殖民政府打交道, 同時接收來自歐商及政府的第一手消息, 另一方面, 精通英文者也能成為民間與政府的橋樑, 因此在英殖民環境中相當有利。在李偉權 (2011: 275-277) 對於 20 世紀初霹靂礦家的發跡經驗中也提到精通英文對當時經商者的重要性, 它甚至是事業「一飛沖天」的關鍵。華人學習英語、融入英國體系的環境並非理所當然, 因為在馬來封地主時期, 許多華人都是操馬來語的, 英語並不是他們的主要語言。<sup>798</sup>

<sup>795</sup> 這裡所指的是社會不同陣營之間, 造成大規模人命傷亡的衝突。

<sup>796</sup> 包括對華人商業活動實施登記制、抑制天地會組織等一系列政策 (Wynne, 1941: 340-341)。

<sup>797</sup> 這句話是當時海峽殖民地歐洲社群對於華人的普遍觀點, 這樣的觀點也正是促使英殖民政府改變讓華人自治, 致力於治理華人的重要因素。其原文出自海峽時報, 當中的評論者認為報章成功在地方上發揮影響力, 讓部份華人從「暴徒」逐漸轉變為守法的公民:「To the increasing influence of the local, Press must be attributed the credit of having transformed the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Chinese, from brutal rioters, into comparatively law-abiding and peaceful citizens.」,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8 November 1879, Page 6。

<sup>798</sup> 例如在太平大暴動時, 英國官員要求華人開店時, 華人都是以馬來語回應。

這一現象早在 1870 年代中葉（霹靂進入英治前）便已在海峽殖民地發生，根據畢麒麟的說法，華人學習英文，純粹是貿易和賺錢為目的：「...They learn our language just as far as it will be useful to them in trade and money making...」。<sup>799</sup>因此拿律進入英治後，許多華人頭家都會將子女送進英校接受英式教育。以下列舉拿律的鄭景貴和謝文賢家族的例子加以說明。鄭景貴是拿律廣東社群的代表，他的案例也是金字塔頂端第一線頭家的代表。謝文賢則是福建社群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財富雖然並不及鄭景貴，但他卻可以作為二線商人的案例。兩者都是從馬來封地主時期過渡到英治時期的頭家。

### （一）鄭景貴家族

拿律海山港門主鄭景貴多把孩子送入英校接受教育，活躍於太平社會的鄭大養和鄭大平兄弟便是其中的例子。

#### 1. 鄭大養

鄭大養是鄭景貴的長子，出生於檳城，在太平的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sup>800</sup>接受小學教育（Cooray & Khoo, 2015: 20），中學則被送到加爾各答的 Doveton 書院接受教育，完成學業後便回到霹靂進入公家機關「吃政府頭路」，幾年之後才轉而進入父親的公司協理生意業務。在社會參與上，他除了保持與拿律華人社群的緊密關係之外，<sup>801</sup>與歐洲社群之間也有緊密的關係，在太平，他連同 Marlette 神父、商人 W. H. Tate、W. Hargreaves 以及其叔父<sup>802</sup>的女婿胡子春共同擔任母校愛德華七世學校（King Edwards School）<sup>803</sup>的董事。

生活習慣方面，鄭大養愛好馬術，是太平馬會的重要贊助者之一，他不僅有自己的馬和馬廄，也聘請專屬的英籍教練，他花在養馬的開銷，每年高達 12,000 元，他也因此被歐洲社群認為是馬來聯邦最熱衷於運動的運動愛好者。<sup>804</sup>他也藉由這項運動嗜好，與歐洲社群間立良好關係。此外，他也是太平潔淨局議員、倫敦美術學會（Society of Arts on London）會員，他也獲殖民政府頒發太平局紳的

<sup>799</sup> 見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15 November 1876, Page 2。

<sup>800</sup> 為太平最早的英校之一，成立於 1883 年（Khoo, 1981: 12）。

<sup>801</sup> 例如大力捐助何仙姑廟、大善堂、綏靖伯廟等。

<sup>802</sup> 指鄭景勝。

<sup>803</sup> 愛德華學校的前

身為中央學校，該校由於學生眾多，校舍不足，因此曾於 1905 年搬到現址，並且更名（Khoo, 1981: 12）。

<sup>804</sup>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577) 在撰寫鄭大養的介紹時是這麼形容他的：the most enthusiastic sportsmen i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勳銜。鄭大養的孩子基本上也被送入英校就讀（Wright & Cartwright, 1908: 279、567、568、577），他的長子鄭國明同樣熱愛各種球類運動，他也是霹靂賽馬會的董事之一。社會上，他也被英殖民政府選為霹靂和馬來聯邦議政局議員。

## 2. 鄭大平

在太平出生的鄭大平小學階段便在太平的中央學校就讀（Cooray & Khoo, 2015: 20），中學時則被送回檳城聖方濟書院（Saint Xavier's Collage）接受教育，畢業之後便接手父親的生意。他後來受霹靂英殖民政府委任為霹靂議政局（State Council）議員<sup>805</sup>、華人甲必丹和太平局紳（Justice of Peace）。在太平，他與大養一樣，曾擔任母校愛德華七世學校的董事，在檳城、霹靂兩地的社團如檳城平章公館（Penang Chinese Town Hall）、檳城中華商會（Merchants Club of Penang）、霹靂中華會堂（Perak Chinese Club）、檳城廣福居（Penang Mutual Improvement Club）等機構也擔任要職。<sup>806</sup>在社會生活方面，他的嗜好也十分洋化，他與鄭大養同樣熱衷於馬術運動，並且曾獲賽馬界的藍絲帶獎（Blue Ribbon）。他也愛好游泳，並且在檳城湖內（Relau）興建了一座奢華的歐式游泳池。此外，他也有開車的嗜好，英國杜克公爵（Duke of Connaught）和帕特里夏公主（Princess Patricia）到訪檳城時，他也開車為杜克公爵及公主導覽檳城（Wright & Cartwright, 1908: 130）。總體而言，大平的教育背景使他能夠很好地融入歐洲社群，與殖民統治階層保持良好關係，深受政府的信任，他也因此在商業上獲得大量政府給於的專利權，在礦場經營上也經常能夠第一時間引進西方的生產和管理技術。

### （二）謝文賢家族

謝文賢是太平的餉碼主，在此茲舉其子謝昌輝和謝昌林的案例。

#### 1. 謝昌輝

謝昌輝（Cheah Cheang Hooi）是文賢的三子，自小便是送去受英文教育，畢業之後進入檳城的著名洋行 Katz Brothers & Co. 貿易公司擔任書記，<sup>807</sup>因為英

<sup>805</sup> 相當於現在的國會議員。

<sup>806</sup> 見 Anonymous. (1925). *Who's Who in Malaya, 1925: A Biographical Record of Prominent Members of Malaya's Community*. Singapore: Fishers Ltd. p. 58

<sup>807</sup> 在該公司中，他也與 19 世紀末拿律的錫礦收購商，同樣受英文教育的杜啟明（被其父杜有令

校背景而能夠在馬來半島與歐洲貿易的終端機構——洋行工作服務。之後，謝昌輝回到拿律，在太平市鎮局（Municipality）擔任書記（PGG，1891：799），成為政府官員。<sup>808</sup>在社會上，謝昌輝也是 19 世紀末拿律的社會領袖，為福建公司董事之一，<sup>809</sup>在和善堂、福建義山等機構都擁有捐款紀錄。此外，謝昌輝三名兒子之中，除了從事生意買賣之外，便是在公家機關擔任專業人士（會計師）。<sup>810</sup>

## 2. 謝昌林

謝文賢的六子謝昌林於拿律戰爭剛結束時（1875 年）在太平出生，在就學年齡時，被送到太平當地的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就學，據說，當時期與他念同一間學校的同學還有霹靂蘇丹阿里的孫子 Raja Ngah Abu Bakar、馬來封地主 Ngah Ibrahim 的兒子 Abdul Shukor、鄭大養、鄭大平和鄭景貴的女婿林錦堂（Cooray & Khoo，2015：18-20）。這些同學關係和教育背景都是謝昌林日後事業發展的重要基礎。謝昌林 15 歲（1890 年）畢業後先進入太平的公家機關——郵政與電信部（Posts and Telegraphs Department）吃政府頭路，四年後便獲升為第二副局長（2<sup>nd</sup> Class Sub-Postmaster），同時擔任砵威、丹絨馬林、拿乞郵局局長。之後他卸下政府工作，進入表哥胡子春的礦場擔任書記，在吸取經驗後便自行開辦礦場，成為礦主。

在發跡之後，謝昌林除了有經營華人社會關係之外，<sup>811</sup>對於歐洲社群的事務更加不遺餘力，他在 1919 年於太平愛德華七世學校設立以父親謝文賢為名的獎學金，之後他也以自己的名義在怡保的安德遜學校（Anderson School）、英華學校（Anglo-Chinese School）、聖麥克書院（Saint Michael's Institute）設立獎學金。他也是霹靂馬會（Perak Turf Club）的創辦人之一。在 1903 年，霹靂政府正要在怡保籌建華人接生院時（Perak Chinese Maternity Hospital）時，他便與霹靂華民護衛司交涉，將所購入的地皮捐給政府（Cooray & Khoo，2015：46-47）。在社

---

送入英校）成為同事（SSD，1883：113；SSD，1884：117）。後來，兩人雙雙到拿律發展，更結為親家。謝昌輝的兒子 Cheah Keng Cheen 與杜啟明的女兒 Toh Gaik Wee 結婚（報導人為謝昌輝的曾孫 Edmond Cheah，2015 年 9 月 8 日訪談）。

<sup>808</sup> 當時在政府部門內辦事者多被民間稱作是政府官員。

<sup>809</sup> 根據太平都拜福建義山的田野資料，謝昌輝為福建公司的董事。

<sup>810</sup> Cheah Keng Cheen 早逝，因此職業不詳，另兩名孩子 Cheah Keng Hoon 在近打潔淨局中擔任會計師，Cheah Keng Hau/ Hay 則從商（報導人為謝昌輝的曾孫 Edmond Cheah，2015 年 9 月 8 日訪談）。

<sup>811</sup> 他在太平的鳳山寺有捐獻紀錄，活躍程度不及兄長謝昌輝。

會上，他是檳城馬來亞英籍華人協會（British Chinese Association of Malaya）的創辦人之一，也加入馬來亞步兵自願軍團（Malayan Volunteer Infantry）並擔任中尉（lieutenant）。由於深受政府的信賴，他也於 47 歲（1927）時受政府委任為馬來聯邦議政局（Federal Council）議員，成為國家和民間基層的代議士。1929 年獲選為帝國皇家學會（Royal Empire Society）<sup>812</sup>的成員，1935 年他也獲頒太平局紳的勳銜。<sup>813</sup>經商和國家頒授的勳銜使他成為華人社會的領袖，也是他在商業上繼續往上爬升的重要因素。

上述所舉的只是冰山的一角，在進入英治時代之後，<sup>814</sup>拿律華人紛紛選擇送孩子接受英文教育已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根據海峽時報的報導，1890 年 4 月，甘文丁的華人停辦了自己的私塾，他們認為當前的教育應該根據英國體系，現有的中文（方言私塾）教育體系已經不符合這個時代年輕學子的需求了：「...the Chinese themselves, who stated that they considered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ystems simultaneously unsettling to the minds of the young scholars.」。相對地，在該年則有一家英校（男校）在太平成立，而截至該年底，全霹靂已有 7 間英校。<sup>815</sup>

此外，查看李永球所著的《太平華裔歷史人物集》當中所記載的一些自 19 世紀中末期便在太平生活的華人頭家，都將子女送入英校接受教育，幾乎無一例外，即使是 20 世紀初太平各華校的創校董事，他們的子女也多接受英文教育。<sup>816</sup>

綜上所述，在英治時代，有一定經濟能力的華人頭家大多選擇將子女送進英校，以便讓自己和後代更加能夠融入英國所主導的社會環境，以期更有效地在此社會中安身立命。雖然英文教育背景並不必然是成功的保證，<sup>817</sup>但是在英治時期處於社會金字塔頂端的華人，往往是懂得英文或是英校背景，熟悉英國制度、與

<sup>812</sup> 是由英國慈善家、教育家、商人所組成的公益團體，主要目的在於推動殖民地現代化、文化及當時一些具前瞻的核心價值（Trevor, 1968）。

<sup>813</sup> 有關謝昌林的生平事蹟，可參見 Cooray, Francis., & Khoo Salma Nasution. (2015). *Redoubtable Reformer: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eah Cheang Lim*. Penang: Areca Books。

<sup>814</sup> 特別是 1875 年至 1911 年民國成立以前的這段期間。

<sup>815</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5 July 1891, Page 6。

<sup>816</sup> 如林三及（修齊學校）、薛福明（修齊學校）、章存據（玲瓏仰華學校）、蘇洪財（修齊學校、振華學校）、杜榮和（修齊學校、振華學校、華聯學校）等（李永球，2003：54、58、64、78、98-99）。

<sup>817</sup> 例如熔錫廠主柯祖仕的兒子是英校背景，但富不過三代（李永球，2003：23-25）。

統治者關係密切、深獲政府信任，獲加官晉爵者，<sup>818</sup>只有他們才能夠代表民間與政府交涉，以及受政府倚賴，協助底層社會的治理。故即使到了民國時期，他們的地位仍然不變。<sup>819</sup>由此可見，英治時代拿律出現了受英文教育、熟悉英國制度的華人社群（民間俗稱「峇峇」），實際上是華人在英殖民統治底下社會的調適結果。

## 二、政府關係的經營與領導地位的取得

「此次英皇登極廿五週年紀念，乃係廿五年始一次。況華僑居留其地者，為眾甚多，區區一次之慶祝，如不大為熱鬧一下，頗覺慚愧，且亦有關華僑體面，無論若何，當舉行大熱鬧之慶賀方合，<sup>820</sup>並希望各募捐員努力四出募捐云云，眾贊成通過。」--王登恭<sup>821</sup>

上述談話是 1935 年太平福建會館協理王登恭在太平華僑大會中，討論有關華社籌辦英皇登基 25 周年慶祝活動的談話。從當中可以見到華人認為自己是「居留其地<sup>822</sup>者」，因此特別重視和統治者之間的關係，眾人一致通過「大為熱鬧一下」以及「當舉行大熱鬧之慶賀」，便是與統治者保持良好關係的一種實踐。華人對於英殖民政府的友善態度並非理所當然，<sup>823</sup>乃是經過長時間的調適與調整的結果，這樣友善的互動原則在英殖民政府接手掌管拿律和霹靂之後，才開始逐漸形成。

在英國剛接手拿律之初，政府對於數量龐大，且在運作上擁有自己的自治體係，處於「國中之國」(*imperium in imperio*) 狀態的華人，治理上其實是相當棘手的。為了有效地籠絡華人，政府「設計」了一套英殖民版本的封爵體系，將華人社會領袖籠絡進入殖民帝國體系當中，因此便有了甲必丹制。

拿律兩大港門主鄭景貴和陳亞炎便是在此背景下過渡為英殖民政府對下治

<sup>818</sup> 這裡所指的情況，主要時段是落在（原鄉進入）民國以前的英治時代。因為在民國之後，新客移民大量湧入，許多社會上的巨富也不乏這些新客移民，例如陳嘉庚、李光前等人。

<sup>819</sup> 至少在太平的案例是這樣。

<sup>820</sup> 粗體字係筆者為強調引文重點而加粗。

<sup>821</sup> 《南洋商報》，1935 年 4 月 6 日第 9 版。

<sup>822</sup> 按「其」所指的是英殖民政府，由此也可知道華人將英殖民政府視為是「他者」。

<sup>823</sup> 1870 年代中葉以前，華人公司經常與統治者之間發生衝突，例如新加坡在 1857 年的罷市行動（general strike）、1876 年的郵局大暴動（post office riot）（Lee, 1978: 75-79）。



理的代理人。作為政府所委任的官員，以及未來必須在這個「其地」居留、安身立命者，他們必須與政府保持良好的關係，取得政府信任。在此情況下，舉凡政府機關首長的卸任、到任、前來視察、家庭成員嫁娶、英皇誕辰、登基紀念等，都是華人社群須積極動員的大事。

## （一）辦理和參與統治者的親善活動

### 1. 機關首長的卸任或休假

例如在 1875 年，協助調停馬來土邦糾紛的海峽殖民地總督克拉克卸任欲返回英國時，三州府（叻嶼甲）的百餘名華人頭家就連名登報發表公開聲明，歡送並感謝總督的貢獻。當中不乏在拿律有大量利益或資產的大頭家，例如胡泰興、王文德、王明德、胡維棋、葉合吉、邱天德等人。<sup>824</sup>

在 1876 年 5 月，專責掌管拿律的霹靂副參政司 Speedy 將軍要離開拿律，返回英國休假半年，作為政府所委任的甲必丹，鄭景貴和陳亞炎便動員拿律華人組織歡送活動。當時可以見到通往港口沿途所經過的太平、哥打、馬登等地都經過華人居民的精心布置，他們掛上布條，<sup>825</sup> 建立門樓，安排舞獅和樂團奏樂，來歡送他們的地方首長 Speedy。鄭景貴和陳亞炎也代表拿律上百名華人、印度人等居民向 Speedy 提呈備忘錄，備忘錄中不忘高度讚揚 Speedy 對拿律和平穩定所做出的貢獻。<sup>826</sup>

除了地方首長（正副參政司）之外，對於產業或當地經濟命脈相關的官員，也受到華人的禮遇。1881 年，在拿律服務多年的錫礦調查專員 William Scott 要離開拿律時，甲必丹鄭景貴也帶領了 Lee Kong Leng、Chew Ah Chung、Ung Foot Chong 等僑主和礦主向他提呈備忘錄，表示感激他對於拿律的服務與貢獻。<sup>827</sup>除了正職的官員之外，華人也十分重視代理職的官員，在 1893 年，霹靂代理參政師 William Hood Treacher<sup>828</sup> 離開拿律時，太平華社也為他舉辦歡送會。<sup>829</sup>在幾年之後，拿律華人的關係經營或「投資」並沒有白費，William Hood Treacher 後來

<sup>824</sup> The Straits Times, 29 May 1875, Page2。

<sup>825</sup> 布條上也用中文、拉丁文、英文和法文寫上旅途愉快（*a pleasant, Malo mori quam foedar*）的字樣。

<sup>826</sup>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0 June 1876, Page 6。

<sup>827</sup> 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8 October 1881, Page 11。

<sup>828</sup> William Hood Treacher 的代理時間為 1890 年至 1893 年（Dossett, 1918: 125）。

<sup>829</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1 January 1893, Page 10。

於 1896 年 7 月重返霹靂，在接下來的 5 年正式成為霹靂參政司 (Dossett, 1918 : 125)。

## 2. 總督家屬婚宴

1886 年，海峽殖民地總督 Weld 舉辦女兒的婚禮，海峽殖民地重要的華人頭家也是總督邀請的嘉賓。其中邱天德、謝德順和甲必丹鄭景貴便聯合贈送名貴的鑽石首飾 (big diamond spray) 作為賀禮，其他出席的頭家還有新加坡的余連城、章芳琳、余松城、左秉隆 (清廷駐新加坡總領事) 等人。<sup>830</sup>有趣的是，鄭景貴和邱天德曾經在拿律戰爭之中長期與英殖民政府對立，邱天德更曾經在檳城大暴動中，被英殖民政府判處死刑，但兩人在新時代之後，都致力於與政府保持良好關係。

## 3. 總督來訪

1891 年，海峽殖民地總督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 前來太平視察，除了霹靂的政府機關首長到砵威迎接之外，甲必丹鄭景貴和陳亞炎也在迎接隊伍當中，兩人後來帶總督參觀拿律市街，與當地華人社群會面。<sup>831</sup>

## 4. 響應政府政策

1893 年，為了響應政府美化公園的政策，甲必丹鄭景貴和陳亞炎在太平湖濱公園建立了噴泉，為了向政府彰顯他們的建設貢獻，兩人也致函誠摯地邀請霹靂參政司瑞天咸的夫人前來主持開幕式。<sup>832</sup>

---

<sup>830</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5 August 1886, Page 5。

<sup>831</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2 April 1891, Page 12。

<sup>832</sup> 在當時的海峽時報也刊載了鄭景貴和陳亞炎致函瑞天咸夫人的信件，該信件的內容充分地顯現了華人與統治者之間的上下關係：

*“Most Respected Madam,*

*The Chinese merchants and miners of Taiping most respectfully beg to approach you, praying that you would kindly condescend to grant our prayer.*

*Being endowed by Providence with rarest qualifications, and having a maternal feeling towards everyone who approaches you. We have ventured to beseech you, Madam, to be so kind as to take the trouble to open the fountain in the Residency Gardens on a day that you may feel pleased to appoint.*

*Hoping that you will not disappoint us, and praying to God that long life, and health, and prosperity may be vouchsafed to you and your kind-hearted husband.*

*We beg to remain,*

*Most Respected Madam,*

## 5. 英皇登基紀念與駕崩

1887年，正值英國維多利亞女皇登基50週年金禧紀念，英國本土和海外殖民地都大肆慶祝，檳城政府為了舉辦慶典，也在當地發起英女皇登基紀念捐。當中，共有197人捐款，包含檳城的政府、歐洲洋行、華商和回教商人。值得注意的是，歐洲社群雖然捐款人數較多，共50人，但是平均每人僅捐獻11.26元，華人雖然人數不及歐洲社群（37人），但平均捐款額較多，為14.59元。其中，拿律僑主辜上達和黃進聰更分別捐獻了105元和100元，其餘與拿律有關的頭家還有：王明德、邱允恭、鄭景貴、胡泰興、萬裕興（張弼士）、王文德、王文慶、許武安、邱天德、胡維棋等人。<sup>833</sup>

1901年，英國維多利亞女皇駕崩，作為殖民地的子民（英籍民）或是僑居於「其地」者，太平華人社會也舉辦了盛大的哀悼大會。<sup>834</sup>

### （二）大力捐助歐洲社群的活動

華人與統治階級的關係不僅只是辦理及參與和機關首長直接相關的活動，一些與歐洲社群相關，但與華人社會關係較小的事務也同樣受到華人頭家的重視，華人頭家的捐款甚至大於歐洲人本身。

#### 1. 馬會活動

在太平馬會中，該會不時會向市內的頭家募集賽馬活動的獎金，在1893年的一次募款中，除了英籍公務員們捐獻的200元、霹靂蘇丹的100元之外，甲必丹鄭景貴個人就捐獻了500元，其他華人鴉片餉碼商捐了150元、礦主們則捐了100元。<sup>835</sup>賽馬活動並非是華人本身的傳統活動，但華人捐獻的熱切程度卻不亞於歐洲人。值得注意的是，在同年甲必丹鄭景貴在綏靖伯廟重修位居緣首的捐款當中，僅捐了250元。<sup>836</sup>

---

*Your most obedient servant,  
Capitain Chang Ah Kwi, Chin Ah Yam* ”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1 November 1893, Page 11。

<sup>833</sup> 見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8 April 1887, Page 7。這些人物的關係與身份可參見附錄的人物關係圖。

<sup>834</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5 February 1901, Page 2。

<sup>835</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1 September 1893, Page 3。

<sup>836</sup> 見《重建馬登綏靖伯廟碑記》（2015年1月28日甘文丁福德祠田野調查）。

## 2. 英軍眷屬撫恤金募款

類似的情況也可以看到在 1900 年英國陷入波爾戰爭泥沼的時候，由於軍費耗費巨大，英軍死傷慘重，英國社群也在殖民地發起了募捐運動，在霹靂的募捐運動中，<sup>837</sup>本地區共募得了 30,000 餘元，其中華人捐款雖然不多，只有 6 人，但他們的捐款佔了超過一半，其中、甲必丹鄭景貴捐了 13,000，佔了超過 1/3，怡保的姚德勝則捐了 10,000 元，他們的捐款額較霹靂蘇丹捐的 7,500 元還要多。<sup>838</sup>此外，鄭景貴在其他地方同樣的募捐活動中也不遺餘力，他在檳城和雪蘭莪都各捐獻了 1,000 元。<sup>839</sup>此舉也讓他受到英國社群的讚賞，並稱他為最忠誠的英籍民：「...perhaps the wealthiest man in the States, a most loyal British Subjects, he having given \$15,000 to the war relief fund (戰爭撫恤金), a sum much in excess of any given by any European individual or firm here.」。<sup>840</sup>

同樣地，甲必丹鄭景貴在此次捐款中，總共為歐洲社群貢獻了 15,000 元的巨款，但在前一年（1899 年）拿律新港門福德祠的重修捐款中，他僅以 60 元的金額，便已居於緣首。<sup>841</sup>

## 3. 毛里裘斯風災籌賑募款

1892 年，英殖民地毛里裘斯遭到強大熱帶氣旋侵襲，死傷慘重，<sup>842</sup>英屬各殖民地於是發起賑災募款活動（Mauritius Cyclone），拿律的學校和政府機關同樣在地方上募集善款，除了歐洲人之外，也能在捐款名單中見到許多華人頭家的身影，例如甲必丹陳亞炎、鄭景貴等人（PGG, 1892: 601-603），他們都是地方上活躍的社會領袖、錫礦收購商、熔錫廠主、礦主、政府公務員（表 6-1）。<sup>843</sup>雖然這主要是歐洲社群的募款活動，但是相對於其他非華人捐款者，<sup>844</sup>華人一共奉獻

<sup>837</sup> 霹靂地區的募款由太平的報館《霹靂先鋒報》（Perak Pioneer）負責。

<sup>838</sup> 其餘 4 名華人頭家為：胡子春（200 元）、Lee Tong Seng（100 元）、Lim Kuak Lee（30 元）、Wooi Lim Seng（10 元）

<sup>839</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11 January 1900, Page 3。

<sup>840</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30 April 1900, Page 2。

<sup>841</sup> 見《謹將重修福德祠募緣芳名列明》碑文（2015 年 1 月 28 日甘文丁福德祠田野調查）。兩者不能相提並論，筆者目的在於凸顯甲必丹對於歐洲社群的重視。

<sup>842</sup> 當地首府路易斯港（Port Louis）便有上千人死傷。見 The Brisbane Courier, 7 June 1892, Page 6。

<sup>843</sup> 其餘無法確認身份的華人有 Wan Sun Fah（3 元）、Tek Joo（2 元）、Khoo Fam（1 元）、Oh Min Seam（1 元）、Lee Ah Seng（5 元）、Yeap Tee Loon（4 元）、Kong Loon Tong（5 元）、Tek Lee（2 元）、Lim Sam（2 元）、Mrs J. Chong（1 元）、Kim Kee（1 元）、馮錦清（1 元）。

<sup>844</sup> 拿律地區共收到 90 人的捐款，其中非華人的數為 54 人，華人有 36 人。

了 175 元，佔了拿律地區籌款總額的 54.3%。

表 6-1 拿律籌賑毛里裘斯熱帶風暴的華人捐款者

捐款者	身份	捐款額
甲必丹鄭景貴	甲必丹、大礦主	20 元
柯祖仕	熔錫廠主	
泰利號	熔錫廠	10 元
陳泰	錫礦收購商	
甲必丹陳亞炎	甲必丹、大礦主	5 元
胡子春	礦主，有馬來亞錫王之稱	
麗生棧	錫礦收購商	
戴喜雲	餉碼主	
河德號	熔錫廠	
鄭大養	大礦主	
陳畊全	錫礦收購商、船主	
新福春	錫礦收購商(應該是)	
隆成號	熔錫廠。東主李邊坪是華民政務官認可的華人領袖	
Lam Kai (林啟發?)	礦主。是華民政務官認可的華人領袖	
鴉片碼	餉碼公司	
同利號	板廠	3 元
芳美號	雜貨商、政府必須品供應商	
惠昌號	錫礦收購商	
杜啟明	雜貨商、錫礦收購商	
安泰	錫礦收購商	2 元
范福	政府建築包商	
王清池	太平渣打銀行財副	1 元
羅逢生	錫礦收購商	
何百齡	礦主、政府通譯官	

註：上述能夠確認身份者為 24 人，佔了此次參與捐款活動華人的 66.7%。因此這些參與者在身份的解釋上具有代表性。

#### 4. 學術機構的募捐

在 1902 年，英國倫敦瘧疾研究機構 (London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1899 年成立) 的校長 Sir Francis Lovell 前來海峽殖民地一帶募款。在此籌款活動中，除了本地的歐洲商人之外，也可看到許多來自拿律的華人頭家和商號的捐款，如鄭大平 (750 元)、鄭大養 (500 元)、<sup>845</sup>胡子春 (500 元)、柯祖仕 (300

<sup>845</sup> 甲必丹鄭景貴在該年已經去世，因此沒有捐款紀錄。

元)、劉富(300元)、陸佑(200元)。<sup>846</sup>胡子春和柯祖任兩年後(1904年)在拿律鳳山寺的捐款分別為1,000和2,000元，兩者相比之下，雖然他們對於這家研究機構的捐款較少，但對於自身的信仰中心(鳳山寺)和一家遙遠的機構而言，500元和300元的金額已經相當有誠意了。

即使到了(原鄉的)民國時代，雖然大部份華人深受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但是與殖民政府之間的關係經營仍然是不可忽視的。這種現象除了從上述福建會館協理王登恭有關英皇登基廿五週年慶祝活動的發言中體現之外，也可以看到在該年(1934年)，政府決議在太平湖濱公園建造銀典紀念亭，以作為慶祝英皇登基的紀念活動之一。拿律華社領袖杜榮和、杜榮水、羅仕球、蘇洪財都在委員會當中，協助政府向拿律和馬登地區的居民籌集5,000元的建築經費。<sup>847</sup>

此外，由於華社通過「大為熱鬧一下」的決議，因此各團體和商家都積極配合銀禧慶祝活動，使該年的華人慶祝情形「種種均甚踴躍，其熱鬧情況，亦為空前罕見」。<sup>848</sup>

同年11月，上述所提及的華人代表及勸捐委員杜榮和、羅仕球、蘇洪財太平局紳，以及林番來(馬來亞炭王)、黃安宗(黃務美之子)、杜榮水、陳清龍、鄭亞記、白仰峰、林英勤、劉毓麟、黃慶橋、雷仕堯、陳繼祖等華人領袖連同其他馬來、印度、歐洲社群領袖和頭家在太平福建會館舉辦新舊任縣長的迎送大會。<sup>849</sup>隔年6月，杜榮和、林英勤、王康恩、羅仕球、林番來五人，也因為在英皇登基銀禧紀念德籌辦活動中盡心盡力，而獲得縣長華特的嘉獎。<sup>850</sup>

這些與政府關係良好，且在華社活躍的華人領袖，大多會受到政府不同程度的提拔，例如鄭景貴、陳亞炎、許武安三人除了被政府委任為甲必丹之外，也成為霹靂最高權力機構—議政局<sup>851</sup>(State Council，相當於國會)的議員(PGG，

<sup>846</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15 December 1902, Page 2。

<sup>847</sup> 見《南洋商報》，1935年4月23日第10版。

<sup>848</sup> 見《南洋商報》，1935年6月7日第9版。

<sup>849</sup> 見《南洋商報》，1934年11月25日第7版。

<sup>850</sup> 見《南洋商報》，1935年6月7日第9版。

<sup>851</sup> 在英治時代的霹靂，議政局有權罷免官員，死刑判決也需要經議政局的通過，議政局也有權赦免死刑(PGG1889:309; PGG1891[Vol 4], :1)。有關State Council為議政局的翻譯，可參見霹靂政府在1892年對於封禁會黨的修正法案的中譯本(PGG, 1892:623-624)。

1889：308)。1890 年代，拿律的華人領袖如邱如語、李邊坪、甲必丹陳亞炎、林啟發也被委認為太平紳士（Visiting Justice）與其他歐洲官員輪值巡視太平的監獄（PGG，1891：40）。<sup>852</sup>

20 世紀活躍於拿律的華人頭家，如廣東幫領袖蘇洪財、羅仕球，福建幫領袖杜榮和、林三及、林番來、薛福明，瓊州會館總理周國泰等人都曾獲頒太平局紳銜，甚至受委為潔淨局議員或霹靂議政局議員。

在英治時期，甲必丹、太平局紳、議政局議員、潔淨局議員之所以能夠成為社會領袖，最主要的意義在於他們是被賦予權力，能夠代表華人社會和英殖民政府對話的人。特別是政府頒行一些足以影響整個產業存續的政策時，這些地方頭人的角色就變得格外重要。例如在 1876 年，（英殖民）霹靂政府由於霹靂戰爭而陷入財政危機，因此隨即對所有的進口之礦區的商品如米、鹽、煙草、鴉片等徵收進口稅，錫礦的出口稅則調高至每 *bhara* 19 元，此舉大大傷害了礦主和僑主的利益，引起他們的不滿。透過集體與政府的申訴，英殖民政府隨即派遣專員 J. G. Davidson<sup>853</sup> 到霹靂解決問題。<sup>854</sup> 隨後，政府承諾將在隔年將錫礦出口稅調降至每 *bhara* 12 元。<sup>855</sup> 1894 年，政府宣布增加錫礦稅收，拿律礦主同樣向政府請願，但與政府磋商的結果，政府建議礦主延長勞工的工作時數以提高產量，降低損失。<sup>856</sup> 同一時期，由於錫價持續下跌，霹靂礦主再次要求政府將的稅收，但政府建議礦主先將錫產進行囤貨，待價高時再行出口。<sup>857</sup>

在地方上，這些地方頭人有時也必須借助政府的力量，與政府相輔相成解決地方糾紛。例如 1877 年，務邊發生礦場東西家之間因為薪酬而產生糾紛，當地甲必丹宋繼隆（海山背景）於是前去向正在霹靂各地巡視的參政司求助，與參政

<sup>852</sup> 輪值時間為：1 月：邱如語、2 月：李邊坪、3 月：陳亞炎、4 月：林啟發。

<sup>853</sup> 見 The Straits Times, 24 June 1876, Page 1。

<sup>854</sup> 政府徵收商品入口稅和調高錫礦出口稅的舉措立即引來檳城頭家向海峽殖民地的申訴，他們認為，政府對於拿律地區的進出口所實施的新稅制無疑是將拿律「這隻會生金蛋的鵝殺死」。此外，他們也控訴錫礦出口稅過高，佔了他們成本的 25-30%，但綜觀巴生和雪蘭莪，他們的稅收也只是 10%。見 The Straits Times, 20 May 1876, Page 1。

<sup>855</sup> 政府將霹靂錫礦出口稅調降至 12 元的同時，也將巴生和雪蘭莪方面的錫礦出口稅增加 2%，見 The Straits Times, 27 May 1876, Page 3。

<sup>856</sup> 政府建議礦主延長勞工的工作時數至每天 7 小時，但此舉遭到勞工的抗議。見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26 February 1894, Page 2

<sup>857</sup> 見 Mid-day Herald, 7 February 1896, Page 3、Mid-day Herald, 29 February 1896, Page 2。

司共同前去礦場處理糾紛，在兩人的調節之下，頭家願意讓步，糾紛得以落幕。

858

綜上所述，在英治時代，華人之間的派系差異淡化，國家成為華人重要的互動對象。此時期所有的生產資源都由政府所分配，華人之間相互凝聚以競爭資源的環境條件已經不存在，在此格局下，華人的維生議題已不牽扯港門、派系間的關係，而強調的是華人整體社群與政府間的對話。因此到了英治時代，華人社會必須做出各種各樣的調適，以便能在新時代中繼續在當地發展。然而從經驗上看來，華人並非一開始就能融入英國為主導的社會制度，因此便發生了 1879 年太平的暴動事件作為回應。經過此次國家—民間的互動，加上國家力量的加強、天地會港門體系的瓦解等因素的作用，華人社群似乎逐漸找到在新環境中，對自己最有利的生活方式。

這樣的調適方式主要以融入國家為傾向，華人對於英殖民體系的融入可以分為兩個方面：

首先是在個人方面，可以見到有能力栽培下一代的頭家，基本上都將子女接受英語教育，以融入英殖民的各種體制。融入的結果可以發現許多華人頭家的第二代，基本上都能口操英語、與政府關係良好、熟悉政府運作，甚至將英國視為是自己的「祖家」，因此在新時代的社會經濟上都能夠佔有優勢。

再者是社會方面，許多華人頭家或領袖開始積極經營與統治階層之間的關係。華人與英殖民政府的良好關係（臣屬關係）並非理所當然，許多華人領袖在過去不僅曾經與英殖民政府交惡，<sup>859</sup>有者更曾經被殖民政府判處死刑。<sup>860</sup>但在英治時代，無論是在首長的到任、離任、出巡，英皇的登基、駕崩，以及歐洲社群的各種募款，都能見到華人頭家的積極參與，甚至動員整個地方加以配合，因此他們的投入程度並不亞於歐洲社群本身。

---

<sup>858</sup> 當地一家礦場內少數海南人和佔大多數客家人起爭執。該礦場屬於分西家的經營方式，其中，每個人需要在上午工作三小時、下午工作三小時，這六個小時所獲得的收益都是屬於公司所有，若工人在中午三個小時所採得的錫礦，其收益則屬於自己，這三個小時的工作俗稱「Tengah hari」（中午）。然而，在實踐上面，客家人從頭家手中分得的金額較多，海南人的較少，因而引發糾紛。在英國人和甲必丹宋繼隆的調解之下，頭家願意將自己的收益支出給工人，並希望工人能夠返回礦場工作。見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15 September 1877, Page 1。

<sup>859</sup> 如拿律戰爭時期的義興、海山公司。

<sup>860</sup> 如大伯公會的盟主邱天德。



總體而言，進入英治時代以後，原來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上具有高度自主性的華人，並不是一開始就能夠適應國家權力的介入的。但經過兩者的互動之下，華人基於利益考量，還是會透過融入英殖民體系以及經營政府之間關係的途徑進行調適，以便在新的時代中繼續保持優勢。經驗上，他們所獲得的優勢至少表現在兩個方面。

經濟上，在所有「頭路」都由國家所掌控及分配的時代，華人與統治階層關係的經營，或多或少與他們的經濟利益是呈正比的。例如在政府關係經營方面下足功夫的鄭景貴，他在英治時代之後便大致壟斷了霹靂各地的餉碼權。

社會上，華人獲頒勳銜或受委為議員的情形，與顏清湟（2007：115-152）所論述的 19 世紀華人頭家向清政府捐購官銜，將財富轉化為社會地位的作法有異曲同工之妙。受英語教育、在各方面配合英殖民政府統治、深獲政府信任，且有條件領導社會的人，大致上都符合受政府「欽點」的條件。

在解決國家與拿律華人社會之間的議題之後，本研究將在底下的章節中討論拿律戰爭結束至（中國原鄉進入）民國初期這段英治時代中，華人社會內部的關係變化與重組。

## 第二節 生產空間及社會關係的重組

進入英治時代之後，華人對於英國所推行的各類制度，仍然是處於逐漸適應的過程。但無可否認的是，原來在馬來封地主時期，構成華人分類及凝聚的港門體系已經解體。此一結構上的大轉變促使拿律華人社會空間和社會關係進一步重組。

### 壹、生產空間的重組

在 1874 年，雖然 Speedy 將軍為了劃分海山—大伯公會與和合社—義興的勢力範圍而規畫了太平和甘文丁兩大市鎮，但是後來隨著土地收歸國有，<sup>861</sup>港門體系的瓦解，只要符合申請資格都能夠從政府手中申請的土地，促使社會空間流動

<sup>861</sup> 政府將礦地收歸國有，其他土地則需要向政府申請或登記所有權。

的增加，兩個地區已經無所謂屬於誰的勢力範圍了。<sup>862</sup>

在 1875 年之後，吉輦包的錫礦儲量已經不足，甘文丁許多地區則因為地下水位較高，容易發生淹水的情況，開發成本較高 (Wong, 1965: 85)，<sup>863</sup> 因此從馬來封地主時期留下了許多有待開發的礦地。進入英治時代以後，隨著蒸氣水泵技術的引進，因此許多公司紛紛以申請的方式向主管機關——華民政務司申請甘文丁的礦地，從 1875 年開始，便有許多原來吉輦包的資本和苦力往甘文丁流動 (Wong, 1965: 85)。雖然在馬來封地主時期，兩大港門之間也有所流動，但是當時大部份的流動者都是恢復恢復自由身的勞工，頭家資本相對少。

其中，鄭景貴所經營的廣輪公司 (甘文丁最大的錫礦場) (Dolye, 1879: 7)、<sup>864</sup> 福建礦家黃則諒的礦場 (PGG, 1900: 391)、邱氏族人邱登梯所經營的錫米店<sup>865</sup>、邱忠波及邱清水的熔錫廠——坤山號 (Khun Shan) (SSD, 1891: 242-243)、邱忠波和王明德的熔錫廠——萬昌號、邱天德的熔錫廠——德昌號以及他的錫礦場 (PGG, 1900: 391)、邱允恭的熔錫廠——中和號、Ong (王) Jen Hiong 及 Khoo (邱) Cheng Shin 的錫米店廣福號 (Kong Hok)、邱如語、Ong Jen Hiong、邱四招的錫米店豐益號 (Hong Ek) (PGG, 1888: 104-106)，都位在甘文丁。一些與大伯公會的領袖及與之關係密切的福建商人如葉合吉、邱天保 (大伯公會二哥)、邱忠波等人，也在甘文丁市街擁有產業 (PGG, 1891: 998)。

英治時代，除了許多海山——大伯公會背景的頭家往和合社——義興的甘文丁流動之外，一些和合社——義興背景的組織也有在太平市街設置會所的案例。例如 1882 年由陳亞炎等新寧籍木匠所創立的魯班古廟，其會所便設在太平市街。1881 年建立於甘文丁 (新吉輦礦區旁) 的古岡州會館，由於館址到了 1910 年代被徵收為歐洲鐵船採礦場，<sup>866</sup> 因此便將會所遷至太平市街的何仙姑廟街 (Jalan

<sup>862</sup> 與前述所討論拿律礦家往近打地區的流動不同，前述重點著重於展現拿律礦家生存空間的擴大，且近打地區每個市鎮主要由特定公司組織的礦家所開發，背景相對單一。本節所討論的甘文丁，則是海山——大伯公會以及和合社——義興礦家同在一個地方共同開發的案例。

<sup>863</sup> 由於甘文丁沼澤處處，很多積水，礦場必須要有水泵才可以營運，因此 1870 年代末拿律的 13 個蒸氣水泵中，就有 11 個設在甘文丁礦場中 (Wong, 1965: 85)。

<sup>864</sup> 除了 Dolye 所提及的 *Kong Loon Kongsee* (廣輪公司) 之外，筆者也在甘文丁粵東古廟碑文《倡建粵東古廟碑記》(1882) 中找到該公司其他分支的捐款紀錄，如：廣輪合記公司、廣輪和記公司、廣輪昌記公司、廣輪珍記公司、廣輪茂記公司、廣輪財記公司、廣輪勝記公司、廣輪萬記公司。

<sup>865</sup> 從事錫米收購貿易的店家俗稱「錫米店」(丘思東, 2015: 76-81)。邱登梯的商號不詳。

<sup>866</sup> 當地在 1910 年代被徵收遷鎮的說法來自李永球，見李永球 (201 年 4 月 10 日)，〈甘文丁曾經「遷鎮」〉。《星州日報》。另外根據筆者查閱霹靂 1929 年的歲入圖 (Revenue Survey Map) ——「Perak 1929」(1 英尺比 2 英里)，新吉輦地區確實已經是鐵船公司 Kampong Kamunting Dredging

Tokong) (太平北霹靂廣東會館，1987：166)。

由上可知，太平與甘文丁之間雖然表面上看似隸屬於不同華人組織的「地盤」，然而自港門體系解體之後，礦場資金流動行為的增加，<sup>867</sup>使原有分隔的社會空間開始出現變化，已經不存在所謂「地盤」的分界。

## 貳、社會關係變遷：廣東—福建為分野的新格局

在原來的生產空間被打散之後，社會空間也隨之重組，此一現象展現在當地各種社會關係和公系統在組織結構上的變化。

在社會關係層面，自拿律戰爭被英國調停之後，當地兩派陣營緊張的氣氛便立即消除，根據瑞天咸日記的記載，在《邦咯條約》簽訂的9天後，<sup>868</sup>被委派進入拿律從事戰後安排工作的瑞天咸一行人便發現，在熱鬧的哥打大街上可以看到原先衝突的兩派人馬，竟然摩肩擦踵地走在大街上，以及前往礦場，氣氛平靜，他們似乎已經忘記他們曾經是敵人的事實：「...they almost seemed to have forgotten that they had ever been enemies.」（Swetttenham，1975：8-9）。

### 一、家族與個人商業夥伴關係

實際上，瑞天咸所觀察到的現象並非是獨立的事件，在同一時期，原本不共戴天<sup>869</sup>的海山、和合社—義興領袖之間，在拿律戰爭後也於公開場合上展現出友好合作的形象。例如海山大哥鄭景貴的四子鄭大平正好在戰後不久—1879年於太平哥打出生，<sup>870</sup>之後，鄭景貴便把大平過繼給和合社—義興領袖陳亞炎，作為陳亞炎的契子（乾兒子）（黃存燊，1965：79、89）。<sup>871</sup>雖然鄭大平的案例只是孤例，但由於牽涉到的是兩大派系最高領袖的家族，因此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此

---

的土地了。

<sup>867</sup> 雖然在拿律戰爭發生之前，兩個港門的商家之前就已經出現某種程度的合作，但港門體系解體之後，兩地的流動更為顯著。

<sup>868</sup> 即1874年1月29日。

<sup>869</sup> 他們在近10年來的拿律爭鋒相對，在檳城也一樣處於關係緊張的狀態。

<sup>870</sup> 見《南洋商報》，1935年4月5日第9版。

<sup>871</sup> 鄭大平認陳亞炎作乾爹的說法來自曾任檳榔嶼華民政務司官員的黃存燊，他是《華人甲必丹》一書的作者。據黃氏在書中表示，此一說法來自他與陳亞炎曾孫陳北京先生的訪談。另外，鄭大平出生於1879年9月28日，那陣子恰好是太平大暴動發生（10月3日-7日）的前夕，這起暴動於10月7日在英國總督的調解下圓滿落幕，鄭大平的過繼應該是發生在這之後，標誌著兩大陣營的和解。

外，在 39 年後（1918 年），鄭景貴的外孫女林翠蘭<sup>872</sup>也和義興領袖陸佑的兒子陸運懷（Alan Loke Wan Wye）結婚。<sup>873</sup>由此看來，拿律五縣和四縣之間的分類到了 20 世紀初已經不再有意義。

1881 年，陳亞炎提議政府在鄭景貴轄下的太平市街撥出一塊地皮，興建一間戲院（萬芳春），以供民眾娛樂用途，該項建議馬上獲得鄭景貴的支持，鄭氏據說也有資助陳亞炎的興建計畫（周建全，1985b：247；李永球，2003：19）。

除了兩派領袖之間的家族連結之外，一些海山和和合社—義興的領袖在拿律戰爭之後，也在商業上恢復了合作關係。例如可以看到在 1890 年，身為義興大財副的林啟發，他除了與族人林興<sup>874</sup>共同經營惠昌號<sup>875</sup>之外，更同時擔任太平海記棧的財副或代理人，成為海山大哥鄭景貴的生意夥伴（SSD，1890：258）。

原本在拿律海山二哥底下做事的海山領袖陳秀蓮，他在雪蘭莪地區的礦區開發，也與義興系統的頭家—陸佑有著合作關係（Wright & Cartwright，1908：132）。

與陳秀蓮具有合作關係的陸佑，他在英治初期（1876 年）與大伯公會大哥邱天德在甘文丁的礦業當中，也有合作關係（李永球，2003：27）。陸佑是有名的礦主，邱天德在甘文丁則是當地主要的錫礦收購商及熔錫廠主，因此他們的合作關係推測是一方生產錫礦，一方則扮演運銷通路的角色。另一名大伯公會領袖邱清水<sup>876</sup>在 1890 年也有與廣幫領袖曾恩秀共同在甘文丁開設礦場的紀錄。大伯公會邱允恭中和號錫米收購商的代理人 Khoo Yam（邱炎？）<sup>877</sup>則與義興背景的僑主 Chin Ah Yet 合資開設礦場（PGG 1891：266），這名 Chen Ah Yet<sup>878</sup>曾於第二次拿律戰爭期間站在海山—大伯公會的對立面，向英國控訴馬來封地主掠奪他的錫礦（CO273-15：353-357）。

<sup>872</sup> Lam Chooi Lan 的音譯，她是林錦堂（南海籍）和鄭秀英的幼女。

<sup>873</sup> 陸運懷是陸佑的五子，1918 年的海峽時報也報導了這場婚禮消息，見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14 March 1918, Page 12。

<sup>874</sup> 原資料寫作 Lam Heng，研究認為他就是在粵東古廟有兩次捐款紀錄的林興。

<sup>875</sup> 從惠昌號的東家身份來看，估計該公司是義興系統的公司，他在綏靖伯廟和粵東古廟都有捐款紀錄。

<sup>876</sup> 邱清水在英治之前就已經投資拿律，在拿律戰爭期間他也是馬來封地主的債權人（C. 1505：46），在商業合作上，他也與王氏族人有許多合資關係，投資熔錫廠，收購錫礦，王氏族人與邱家一樣，都是檳城、通扣大伯公會的重要成員。

<sup>877</sup> 見 SSD，1891：243

<sup>878</sup> 他的名字在殖民地檔案中也寫作 Chin Ayeet。

除了錫礦產銷之外，兩派頭家在餉碼承包方面也有合作的紀錄，但是個案較少。在 1891 年，拿律總餉碼承包權是由謝雙玉、Khu Wan Heng、梅福星、Lee Yang 以及戴喜雲為首的頭家所投得（SSD，1891：240-241）。<sup>879</sup>其中謝雙玉（嘉應籍）和梅福星（新寧籍）是檳城義興領袖（陳劍虹，2014：178、203、208），Khu Wan Heng 從姓氏上看來應該是檳城邱氏族人，戴喜雲則是向來與鄭景貴關係的頭家。<sup>880</sup>

此外，在 1891 年義興背景的林啟發也和大伯公會背景的李邊坪等頭家一起投資 Cicely 茶園（Cicely Tea Estate）以及 Hermitage 茶園（Hermitage Tea Estate），經營茶葉生理（PGG，1891：799）。

除了一些個人的合作與交流關係之外，拿律整個五縣（海山）和四縣（和合社—義興）的社群在 1880 年代也開始出現整合的現象，來自廣東省各地的移民開始以省籍的意識開始整合，形成與福建相對的廣—福兩大社群。底下，研究將討論港門體系解體之後，拿律社會關係重組的過程。

## 二、社會組織關係的重組：廣東和福建為首的新格局

隨著錫礦產銷結構的變遷、國家治理能力的強化以及對於公司組織的壓抑，<sup>881</sup>拿律華人社會的華人社群的組織方式也有所改變，以往的吉輦包和新吉輦兩大港門體系也因為失去意義而開始走向解體。在經濟因素消失之後，人們的分類意識開始轉而回到個人本質，因此可以見到兩大集團內各地緣的移民紛紛從舊有港門中獨立出來，組織自己的地緣團體，使社會整體上出現組織細碎化的現象。在這些細碎化的組織當中，又按照地緣凝聚出廣東、福建兩大社群。

<sup>879</sup> 在原資料當中，這五個人的名字是共同並列在拿律總餉碼項當中的，研究不排除他們是分別承包不同項目的餉碼的可能性。

<sup>880</sup> 戴氏在太平增城人的信仰中心（雖然到了後期何仙姑廟並不見得是純增城人的信仰中心，但他卻是和鄭景貴關係最為密切的廟宇）何仙姑廟擔任值理，同時也是倡建董事之一，他在當地也捐獻了 30 元，排名第 14 名之後，與之同樣捐款額的只有 5 人。戴氏雖然也有在綏靖伯廟捐款和擔任協理，但捐款相對少，只有 10 元，且排名在第 23 名之後，同樣捐款額的共有 36 人。此外，戴氏在光緒廿一年（1896）鄭景貴七十大壽時，也連同其他頭家共同贈送屏風給鄭景貴作為賀禮（2015 年 8 月 24 日於檳城慎之家塾田野調查）。

<sup>881</sup> 19 世紀末的檳城，許多具有天地會組織色彩的機構也面對同樣的情況，它們紛紛進行改組，並以其他的名義向政府登記，註冊成為合法的社團組織。龍山堂邱公司、文山堂邱公司、五福堂、廣福堂、韓江家廟、福德堂等等都是其中的例子（Wynne，1942：398-399、403-408）。此外，馬來半島其他英殖民統治的市鎮，當時也都經歷同樣的過程。

## (一) 廣東社群的出現

英治時代拿律廣東社群的形成可以從兩個方面加以檢視。

### 1. 社會組織細碎化

其中，隸屬於新港門礦區，為和合社—義興陣營的惠州人<sup>882</sup>，率先於 1877 年(拿律戰爭後第 3 年)在原新吉輦礦區的甘文丁<sup>883</sup>組織惠州會館。<sup>884</sup>該陣營(四邑公司)中的四邑人，也在 1881 年成立古岡州會館。<sup>885</sup>

在五邑方面，人口數量較為優勢，身為五邑之首的增城人則在 1878 年獨立出來，在太平齊智街<sup>886</sup>自組增龍會館。<sup>887</sup>此外，「五邑」當中的順德社群，也於 1896 年在太平古打律成立順德會館；南海和三水社群於 1901 年在古打律成立南海會館<sup>888</sup>；五邑底下的次群體—從化人也在 1900 年代組成了從化會館。<sup>889</sup>

其他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這裡指清代)設立會館的廣東社群還有：清遠會館<sup>890</sup>、嘉應會館、<sup>891</sup>東安會館(1904 年)、茶陽會館(1910 年)、香山會館、會寧會館、瓊州會館。<sup>892</sup>(表 6-2) 研究認為國家力量強化和港門體系解體的背景外，提供了各社群中因為錫礦產業而累積大量財富的礦家自行獨立的機會，雖然筆者無法一一列舉各會館中的礦家名單，但利亮時(2011: 65-85)已經藉由檳城和雪蘭莪的經驗論證了錫礦業、礦家與會館之間的密切關係。

<sup>882</sup> 他們在第一次拿律戰爭和第二次拿律戰爭期間為義興的骨幹。

<sup>883</sup> 即今天舊甘文丁路，大伯公廟對面的平坦地區。

<sup>884</sup> 參見《龍現鳳鳴：北霹靂太平惠州會館一百卅一周年暨新會所開幕典禮紀念特刊(1877-2008)》頁 29-34。

<sup>885</sup> 古岡州會館原址在新港門，後來因為當地被用作鐵船公司的礦場而遷往太平市區(李永球，2003: 20)。古岡州包含新寧、新會、開平、恩平、鶴山、赤溪 6 個縣份。

<sup>886</sup> 今 Jalan Pasar 157 號。

<sup>887</sup> 馮榮階任首任總理(馬來西亞增龍總會 1997: 63)。

<sup>888</sup> 三水縣雖然沒有被列為拿律五縣之內，但由於原鄉當中，三水縣與南海縣毗鄰，因此在太平也被併入南海社群當中。南海會館後來改組為南三會館(太平北霹靂廣東會館，1987: 164)。

<sup>889</sup> 與三水縣人一樣，從化雖然沒有被列為拿律五縣之內，但從化毗鄰增城，也與其他南海、三水、東莞等地同屬珠江流域範圍，地緣關係密切。在太平的古輦包義山所找到的拿律戰爭期間(1863-1870 年)的古墓碑當中，從化人的墓碑共有 3 座，僅次於增城人的 12 座，在該時期的墓碑當中，還有新寧及恩平人的墓碑各一座。

<sup>890</sup> 該會館的成立年代不詳，但從目前留有宣統元年(1909)重修的「清遠會館」匾額來看，推測該會館在這之前就已經創立。

<sup>891</sup> 嘉應會館成立的時間不詳，但在至少 1888 年，嘉應五屬社群已經有自己的組織體系，並由總理謝尚崧、溫培英、謝佐階等人帶領下，在甘文丁廣東義山建立「嘉應五屬義塚」，該總墳是目前該義山上年代最久遠的墓碑之一(2015 年 8 月 23 日田野調查)。

<sup>892</sup> 在 1909 年何仙姑廟的《重建本廟碑記》中，便能找到許多會館的捐緣紀錄。其中香山會館和會寧會館至今似乎已經沒有在運作。

表 6-2 太平廣東社群各會館的成立年代

No.	會館名稱	成立年代	原鄉地域
1	惠州會館	1877	惠州府
2	增龍會館（增龍公司）	1878	五邑地區（珠江流域）
3	古岡州會館	1881	四邑地區（西江流域）
4	瓊州會館	1881	海南島
5	嘉應會館	1888 年以前	嘉應州
6	順德會館	1896	五邑地區（珠江流域）
7	南海會館（今南三會館）	1901	五邑地區（珠江流域）
8	東安會館	1904	五邑地區（珠江流域）
9	清遠會館	1909 年以前	五邑地區（珠江流域上游）
10	香山會館	1909 年以前	四邑五邑之間
11	會寧會館	1909 年以前	四邑五邑之間
12	從化會館	1909 年以前	五邑地區（珠江流域）
13	茶陽會館	1910	潮州府
14	番禺會館	1935	五邑地區（珠江流域）

除了地緣性社群之外，由於拿律的太平為霹靂的行政中心，在政經機能帶動市街商業和服務業的發展下，太平市街也出現許多業緣團體。由於當時行業與特定社群高度重疊，在此的情況下，也出現一些由廣東人所組織的業緣團體，例如木匠所組織的魯班行、裁縫業者所組織的車衣行、金飾業者組織的文華行、鐘錶商的鐘鏢行、<sup>893</sup>機械製業者<sup>894</sup>組織的機器行、酒樓煮炒業者的慎遠行、理髮業者的理髮行等。這些商行都是該行的東家和西家所組織，主要目的在於維護行業利益、調解糾紛。這些業緣團體的出現，也是港門體系或公司組織失去機能加上國家力量趨強之下的結果。

## 2. 廣東意識的出現

雖然在國家力量趨強之後，社會整體出現細碎化的過程，但是這些細碎化的群體之間，還是會依照他們之間的最大共通性來加以整合。這個時期的整合依據已經從過去的經濟因素（港門/公司）回到個人的本質因素，在 1880 年代初，這些群體也開始出現以廣東這個以省籍為單位的認同意識。

其中，四邑和五邑社群除了各自獨立為不同的會館之外，在 1882 年（光緒八年），四邑社群在他們所聚集的甘文丁建立了「粵東古廟」，隔年（1883 年），五邑社群也在太平建立了「嶺南古廟」。無論是「粵東」或是「嶺南」，兩者在字

<sup>893</sup> 早年南洋華人，特別是操粵語者，多將鐘錶寫成「鐘鏢」。

<sup>894</sup> 錫礦產業特別需要這些機械器具。

面上都呈現了以廣東閩省為單位的集體意識。不久之後，拿律的四邑和五邑人士也於 1887 年（光緒十三年）再度整合，組織成立廣東會館。

根據記載，<sup>895</sup>廣東會館是義興、海山社群領袖和一些與織關係密切的殷商聯手創建，其創辦人包括鄭景貴（海山大哥）、戴喜雲（大埔籍，餉碼商、杏春堂藥行頭家）、陳泰<sup>896</sup>（新寧籍、和合社—義興大哥、僑主）、陳咁全（南海籍，海山船主、僑主）。廣東會館其他倡建協理還有林佳球（南海籍<sup>897</sup>）、鄭呈福、區汝焯（和合社—義興領袖、財副）<sup>898</sup>以及龍佐廷（瓊州籍，<sup>899</sup>華民政務官職員）（PGG，1889：439）。<sup>900</sup>

1887 年以後，廣東社群以廣東會館為最高機構，統整的對象包含拿律各地廣府、客家、瓊州、潮州四個主要社群，雖然潮州人在語言上比較接近福建語系，但是由於潮州人在拿律的歷史脈絡上是屬於義興派系的，加上他們的廣東省背景，因此被納入廣東會館屬下。拿律社會細碎化下所成立的各地緣性的會館和業緣組織，也成為廣東會館的組成成員。拿律有些原公司體系底下的公系統，如廣東義山、增龍塚山、何仙姑廟、嶺南古廟也轉由廣東會館所轄。<sup>901</sup>

廣東意識的出現並非理所當然，在許多地方的社會分群可能會以方言群作為劃分，進而出現有廣府幫、客家幫、潮州幫等的型態。拿律的「廣東」在各種可能出現的意識中脫穎而出，可能與拿律廣東和福建社群的人口消長有關，隨著拿律戰爭以後近打和雪蘭莪地區的發展，許多廣東籍的礦主和苦力紛紛往近打各地的新礦區發展，導致拿律廣東社群出現人口外流的現象。相反地，隨著太平市街商業的繁榮，太平市街也開始出現大量的福建籍移民，福建人自 1880 年代以後，人口比例便呈現增加的趨勢，成為拿律的重要社群。<sup>902</sup>

<sup>895</sup> 該資料來自 1934 年 12 月 14 日的《南洋商報》，為廣東會館成立第四十八年的改選所記載。

<sup>896</sup> 陳泰在拿律開設泰利號，經營錫礦收購業務，新港門的港門主陳亞炎也隸屬於泰利號，但目前還不曉得陳泰和陳亞炎的關係為何。

<sup>897</sup> 在嶺南古廟志期光緒九年（1883）的「嶺南古廟」香爐中，刻上了「南邑林佳球敬送」的字樣。

<sup>898</sup> 在港門主所經營的泰利棧任財副（SSD，1890：260）。

<sup>899</sup> 按龍氏為馬來半島瓊州移民特有的姓氏。

<sup>900</sup> 這些創建會館的協理曾經在光緒十三年（1887）贈送銅鐘於廣東會館。該銅鐘目前拜訪在何仙姑廟當中（2015 年 1 月 26 日田野調查）。

<sup>901</sup> 雖然甘文丁粵東古廟和廣東義山並未納入廣東會館轄下，但是他們的董事和太平廣東會館多有重疊，且關係密切。

<sup>902</sup> 到了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福建人已經不是吉輦包港門體系內的小群體了，而是拿律的第二大社群，根據 1921 年英殖民政府對於市鎮華人幫群（tribe）的統計，太平市街的福建人口便占了 41.8%（Nathan，1922：85）。到了 1931 年，整個拿律縣（Larut and Matang District）的福建人更占了 40.5%，成為拿律地區最大社群（Vlieland，1932：184），福建話也成為拿律地區的社



因此，人口比例優勢逐漸降低的四邑和五邑社群，已經沒有必要繼續保持分化，他們所面對的，是福建人佔優勢的新環境，因此廣東社群開始回到方言群或地緣群的認同方式，出現廣東的認同意識。這種認同空間擴大的現象也曾經在新山華人社會的變遷中出現（白偉權、陳國川，2015：29-53）。

## （二）福建社群的出現

福建人在拿律開闢以來便進入拿律生活，他們的移入與當地的熔錫產業有關，也有部份經營錫礦場。由於人數相對少，<sup>903</sup>因此一直以來，福建社群就是一個較為完整的單位，並且在錫礦產銷上依附於海山的港門之中。<sup>904</sup>在馬來封地主時期，福建人主要隸屬於大伯公會與和勝的公司體系下，但進入英治時代以後，福建人也開始成立自己的會館。有關「福建會館」的紀錄，最早見於 1883 年，福建社群以「福建會館」的名義，向剛建竣的粵東古廟贈送了「顯烈光昭」的匾額。當時的福建會館也被稱作福建公司<sup>905</sup>或福建公所。<sup>906</sup>到了 1912 年，大礦家黃務美<sup>907</sup>和林三及<sup>908</sup>才再將原有的福建公司改組成為現今的福建會館。

同樣地，福建社群從吉輦包港門獨立出來之後，也有出現細碎化的現象，但其細碎化的程度並不如廣東社群般的顯著。在 1880 年代初，拿律開始出現晉江人組織的仁和公司（仁和公所），該公司最早出現在 1882 年粵東古廟的倡建捐款碑文上。<sup>909</sup>到了 1899 年（光緒廿五年），一些原籍福建興化，口操興化話的坭井工社群，開始在一些坭井商如鄭美、<sup>910</sup>顏紹、黃峰、李立、陳厝等人的帶領下，組織成立興安會館（陳士希，1985：60）。這兩個群體雖然獨立出來，但是他們

---

交語言。

<sup>903</sup> 相較於增城、惠州、新寧等地的廣東移民而言，福建人人數相對少。

<sup>904</sup> 在空間分佈上，拿律福建人雖然主要集中在哥打，但是在產銷結構上，卻是與海山或五邑公司所屬的吉輦包港門同屬一個利益集團。

<sup>905</sup> 根據福建會館 1931 年的《太平福建會館落成鏤碑記》，裡頭表示當地福建社群已經在「清末」組織「福建公司」。

<sup>906</sup> 在 1891 年鳳山寺董事所立的《全立甘願字碑》當中，便提到：「...此地（按：鳳山寺）乃我福建閩省之公所...」。

<sup>907</sup> 黃務美為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太平的首富之一。更多黃務美相關的介紹，可參見李永球（2003），《移國：太平華裔歷史人物集》，頁 54

<sup>908</sup> 林三及是 19 世紀末太平的礦場財副，後來礦業沒落，礦主停業後，他轉而經商，從事橡膠買賣（南洋民史纂修館編輯部，1928：308；李永球，2003：54）。

<sup>909</sup> 根據太平仁和公所的認定，該會關係成立於 1883 年（太平仁和公所，1978）。

<sup>910</sup> 鄭美在 1894 年的福建義山和 1904 年的鳳山寺都有捐款紀錄，其中，從福建義山的「鄭美、林宗土井」的紀錄中，確定鄭美的身份為坭井商。此外，在陳士希所撰寫的會館史略中，也交代了興化人大多在拿律從事礦工的事實，此一事實與坭井公司的服務性質相互吻合。

的董事仍與福建會館關係密切，仁和公司更是福建會館的協理之一，<sup>911</sup>福建會館開大會時，也有仁公司的代表。<sup>912</sup>他們也與福建其他社群共享一個公系統，例如福建義山，根據都拜福建義山的 453 筆墓碑有效樣本，<sup>913</sup>來自興化、福州兩府的墓碑共佔了 4.1%，晉江墓更佔了 15%。

在產業上，隨著市街商業的發展，以及 20 世紀初橡膠產業的興起，福建社群也出現了一些業緣的團體，例如電車公所、人力車行、自由車商團，以及橡膠公會。其中，由於 20 世紀橡膠對於錫礦產業的消長，橡膠產業已經成為該時期拿律的基礎產業，許多在 1920 年代以後引領拿律華人社會的頭家，多為橡膠公會的成員。

由此看來，在英治時期以後，隨著維生環境的穩定和國家力量的加強，拿律華人社會的分類關係由經濟因素的分類轉變為本質因素分類。原來兩大港門的解體使得當中各群體開始獨立成為各個獨立的組織，這些獨立的組織又按照自身的本質屬性組成廣東和福建兩大社群。自此以後，福建會館和廣東會館成為統整底下各省移民的最高機構，形成廣、福建兩大社群為主的社會格局（圖 6-1）。

<sup>911</sup> 見 1931 年（民國廿年）的《太平福建會館落成鏤碑記》、《南洋商報》，1934 年 8 月 21 日第 9 版。

<sup>912</sup> 見《南洋商報》，1934 年 10 月 13 日第 9 版。

<sup>913</sup> 總樣本數為 532 筆墓碑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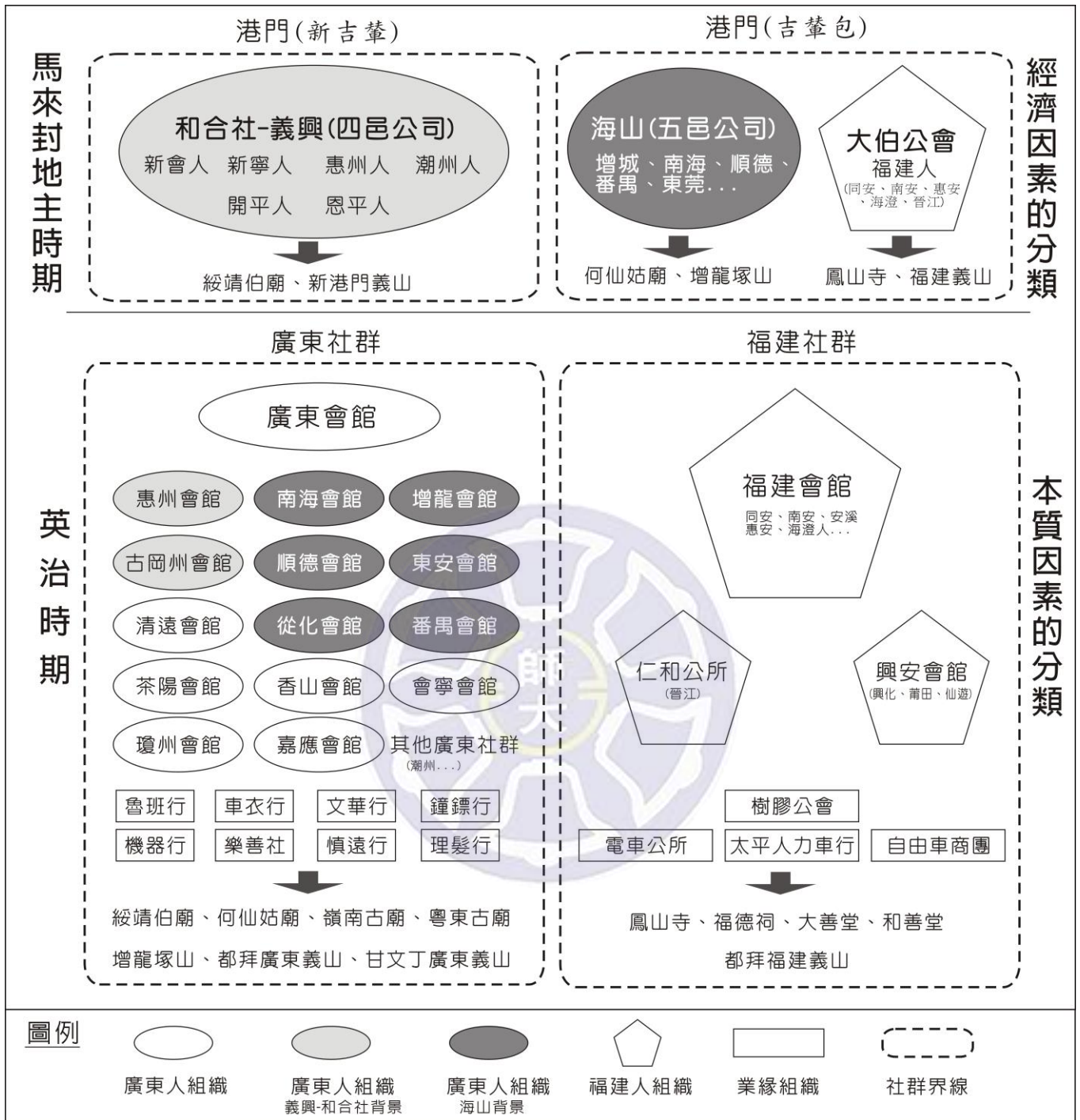


圖 6-1 英治時期拿律華人的社會空間

### 第三節、公系統上的廣東與福建社群

拿律華人社會的組織方式由經濟因素（港門體系）轉變為本質因素（廣東、福建）的過程，也展現在拿律的各個公系統上。底下，本研究從信仰及其他公共事務兩方面來檢視拿律廣東、福建社群形成之後，其社群內部和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

#### 壹、信仰事務上的互動

拿律戰爭之後，拿律無論在人口性別比、產業結構、經濟發展、公共建設等指標上都已經有別於過去的移墾社會時期，呈現出定居社會的特徵。<sup>914</sup>在成為定居社會之後，拿律已經成為許多人打算長久繼續經營，安身立命的地方，因此可以見到拿律戰後地方社會上開始出現一波建廟與修廟的熱潮。修廟宇建廟由於耗資巨大，因此必須動員社群或社群間的參與才能達成，因此從此事務中觀察社群間的互動。底下，研究將從拿律戰爭之後出現的公系統（建廟）以及拿律戰前既有的公系統（修廟）來討論。

#### 一、建廟：拿律戰爭後出現的公系統

##### 1. 粵東古廟（三王爺廟）：

在港門體系解體之後，隨著各不同背景的礦家前往甘文丁開辦礦場，這些人也於1882年在當地建立了供奉三王爺（三山國王）的「粵東古廟」。<sup>915</sup>粵東古廟主要是由和合社—義興背景的頭家所主催創建，該廟與綏靖伯廟<sup>916</sup>以及慎安祠連在一起，呈現三連棟的結構。其中供奉四邑祖籍神的綏靖伯廟居中，粵東古廟和祠堂慎安祠位居左右，但是從當地社會的重視程度看來，<sup>917</sup>位居左邊的粵東古廟

<sup>914</sup> 此時期拿律地區的性別比例不至於懸殊，已經不是過去男性勞工為主的情形，在產業結構方面，拿律居民已經不是單靠錫礦產業維生，除了種植業之外，各種市街商業更使拿律人民在就業結構上呈現產業多元化的現象。在英治時期，英國對拿律進行了各種軟硬體的建設，將拿律打造成霹靂的政治經濟中心，這些都是拿律得以擺脫移墾社會狀態的因素。

<sup>915</sup> 據說，該廟主祀神三王爺原來供奉在甘文丁的一處民宅之中，為一神壇（見《太平新港門火車頭路門牌66號粵東古廟即普通人稱為三王爺廟發起籌備組織入紙註冊緣起碑》）。後來當地在大規模開發時，人們才建廟供奉，由於三王爺原本就存在該處，因此在創建之時，才被稱為「古廟」。另外，三王爺指的是三山國王，三王爺的稱呼似乎僅出現在北馬地區，特別是拿律礦家所流動的地區，例如金寶（金寶古廟）。

<sup>916</sup> 此綏靖伯廟非馬登的綏靖伯廟。

<sup>917</sup> 粵東古廟留有最多的19世紀器物，如匾額、法器、香爐等，其香火也較旺。

才是主要廟宇（照片 6-1）。雖然粵東古廟看似主要由四邑群體所組織，但值得注意的是，廣東社群在拿律戰爭後創建的廟宇，在命名上已經不像在馬來封地主時期，係以特定社群的神祇<sup>918</sup>為名稱，而是以相當具有整合意味的「粵東」為名，標誌著這是屬於粵東（廣東）社群的古廟。



照片 6-1 現今的粵東古廟

資料來源：2015 年 1 月 27 日田野調查。

說明：粵東古廟右手邊（虎邊）的兩扇大門分別為綏靖伯廟和慎安祠的大門。

在創建這方面，粵東古廟的建廟總理為四邑背景的大礦主陸佑，<sup>919</sup>以及甘文丁泰隆號錫礦收購商東主（僑主）（SSD，1890：260）曾恩秀。<sup>920</sup>其餘的建廟協

<sup>918</sup> 如增城社群的何仙姑、四邑社群的綏靖伯等。

<sup>919</sup> 陸佑祖籍為四邑地區的鶴山，他的名字在光緒八年（1882）的《倡建粵東古廟碑記》內寫作「陸如祐」。鶴山縣雖然不是四邑之一，但是陸佑幼時曾被新會陸家領養。此外，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拿律的鶴山大多與四邑結合，例如在 1883 年嶺南古廟的其中一塊牌匾「愛育黎民」，便是由「新會、鶴山閩邑」的群體所贈送。由於古廟曾經重建，該匾額已經不在廟中。

<sup>920</sup> 曾恩秀除了粵東古廟之外，他在信仰公系統中主要的參與社群為馬登綏靖伯廟。他在綏靖伯廟中擔任協理（也有以「曾泰隆」的名義小額捐獻），相對地，在何仙姑廟僅有小額捐款，並未

理還有 27 人（表 6-3），其中能夠大致確認身份的有甲必丹陳亞炎、<sup>921</sup>陳亞炎所屬的泰利號、四邑背景的錫礦收購商安泰號、<sup>922</sup>錫礦收購商隆記號（四邑背景）、<sup>923</sup>甘文丁錫礦收購商 Sang Thai 號東主曾秀水（SSD，1890：259）、<sup>924</sup>賭博餉碼商廣萬源、<sup>925</sup>當碼商泰源當<sup>926</sup>。

表 6-3 1882 年粵東古廟的倡建總理和值理

職務	姓名/商號	備註
總理	陸如祐	大礦主
	曾恩秀	甘文丁泰隆號，僑主/錫礦收購商
值理	陳聖炎	甲必丹、前港門主、前拿律和合社—義興大哥
	泰利號	陳聖炎所屬的商號
	安泰號	錫礦收購商 Go（伍）Siu Sui 所屬的商號
	隆記號	錫礦收購商 Luk（陸）Ah Tsoi 所屬的商號
	曾秀水	錫礦收購商 Sang Thai 號東主
	廣萬源	兼營賭博餉碼。鄭景貴或陳亞炎所屬的商號
	泰源當	鄭景貴或陳亞炎所屬的當舖
其他值理	林青選、陳衛庭、王仕傑、溫乙先、新聚興、曾順、張叢芳、吳耀南、羅長連、張丁、李榮宗、方耀、薛靈、王文、許詠、泰亨號、羅新、得生號、陳能、郭媽貴、郭裕德、吳仕明	

註：能夠確認身份的倡建董事樣本佔了 29%。

雖然在粵東古廟的總理和協理當中的知名人士多為四邑或和合社—義興背景的頭家，但是在廟與捐建過程中捐獻巨資者也不乏海山領袖在甘文丁所經營的公司，例如甲必丹鄭景貴，他除了自己捐獻了 200 元（排名第 7）之外，他的商號如廣萬和寶碼、<sup>927</sup>、廣輪公司、廣輪合記公司、廣輪和記公司、廣輪昌記公司、廣輪珍記公司、廣輪茂記公司、廣輪財記公司、廣輪勝記公司、廣輪萬記公司、

擔任任何職務。筆者就這兩點推測他在拿律似乎與和合社—義興（四邑社群）的關係較為密切。當然，這兩項線索仍然薄弱，需要更進一步的史料方能確認。

<sup>921</sup> 陳亞炎在《倡建粵東古廟碑記》碑文內，寫作「陳聖炎」。

<sup>922</sup> 安泰號由 Go Siu Sui 所經營（SSD，1890：259），按檳城、拿律地區的伍氏幾乎都屬四邑新寧籍的。

<sup>923</sup> 隆記號為 Luk Ah Tsoi 所經營（SSD，1890：259），按拿律陸氏多與陸佑同樣，為四邑社群。另一位拿律著名的礦家和雜貨商為新會籍的陸允陞（南洋民史纂修館編輯部，1928：175）。

<sup>924</sup> 在 1891 年的海峽殖民地年鑑中，曾秀水成為 Sang Thai 號在甘文丁的代理人，東主由 Chong Kim Sui 所擔任（SSD，1891：243）。

<sup>925</sup> 在《倡建粵東古廟碑記》碑文內，廣萬源其中一筆捐款為「廣萬源寶碼」，因此廣萬源為兼營賭博餉碼的公司。按 1880-1882 年、1883-1885 年的拿律賭博餉碼分別為鄭景貴和陳亞炎所投得（Wynne，1941：343-344），因此廣萬源可能是鄭景貴或陳亞炎底下的餉碼公司。

<sup>926</sup> 按 1880-1882 年、1883-1885 年的拿律當舖餉碼分別為鄭景貴和陳亞炎所投得（Wynne，1941：343-344），因此泰源當可能是鄭景貴或陳亞炎底下的餉碼公司。

<sup>927</sup> 該公司曾於 1890 年投資瓜拉江沙錫礦（SSD，1890：260）。在何仙姑廟重建時，廣萬和也有捐獻紀錄。

榮利號也有捐款紀錄。其他知名的海山領袖還有鄭景勝（鄭景貴二哥）和陳秀蓮。

928

另一方面，雖然粵東古廟在字面上是屬於廣東社群的廟宇，但是在倡建碑文上仍然能夠找到許多福建頭家的捐款紀錄，特別是在甘文丁當地設有錫米店（錫礦收購貿易）以及熔錫廠的福建商人，他們的捐獻並不亞於廣東社群。例如該廟倡建捐緣的緣首便是邱忠波、王明德所和 Khoo（邱）Cheng Sin 的熔錫廠—萬昌號公司（PGG, 1888:104）（470 元）、王開邦的熔錫廠萬和號公司捐了 270 元，排行第五，熔錫廠主柯祖仕的協裕棧捐了 80 元，<sup>929</sup>邱天德的熔錫廠—德昌公司也捐了 60 元。其餘同時出現在福建公系統，<sup>930</sup>又有捐獻於粵東古廟的商號還有：生記號、萬隆公司、合盛號、福源號、源利號、成興號、祥德號、<sup>931</sup>再發號、<sup>932</sup>德成公司<sup>933</sup>，以及晉江人的仁和公司。<sup>934</sup>

除了福建人之外，我們還能夠在粵東古廟的倡建碑文上找到兩名歐洲人—味噠[口必]渣（William ?）以及甲巔華加（Captain Walker?）<sup>935</sup>的捐款紀錄，只是歐洲社群的參與並非常態。

除了個人的捐獻參與之外，我們也能夠在廟宇建好的隔年（1883 年）見到許多拿律不同背景的組織群體也紛紛贈送匾額，表示友好的關係。從這些組織來看，可以見到除了和合社—義興體系的團體如新寧、馬登新會、茶陽、惠州、肇慶的眾弟子，也能見到之前組成海山陣營主體的「增龍公司眾弟子」，以及前身

<sup>928</sup> 拿律海山二哥劉三和之部屬。

<sup>929</sup> 在 1888 年，王開邦和柯祖仕的熔錫廠位在都拜（PGG, 1888:104）。

<sup>930</sup> 福建公系統包含福建義山、鳳山寺和福德祠（大善堂與和善堂雖然也是屬於福建人參與的組織，但是他較福德祠更加開放，因此這裡不列入參考範圍），這幾個機構的封閉性較高，特別是前面兩者，幾乎沒有其他廣東社群的參與，即使是福德祠，也鮮少其他非福建人的捐款。以福建義山、鳳山寺和福德祠的姓名作為參考，雖然還是可能出現誤差，但誤差範圍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sup>931</sup> 上述 7 家公司的商號也出現在太平哥打的鳳山寺內。其中，源利號同時也出現在光緒廿三年（1897）瓜拉江沙的福建義山碑文中；成興號除了出現在太平都拜福建義山捐獻紀錄中，還出現在安順福建社群的廟宇福順宮當中，見光緒廿一年（1895）的《重建福順宮埕》碑。

<sup>932</sup> 再發號也出現在拿律新港門福德祠當中。

<sup>933</sup> 德成公司也出現在都拜福建義山碑文當中。

<sup>934</sup> 據太平仁和公所的说法，晉江人早期多從事礦工苦力工作，因此這裡的仁和公司應為甘文丁的晉江礦工苦力組織（太平仁和公所，1978:C7）。另外據太平仁和公所所認定的說法，仁和公司成立於 1883 年，若根據 1882 年粵東古廟的《倡建粵東古廟碑記》記載，仁公司的成立年代可能更早。另外，按檳城嘉應州人的組織也稱作仁和公司（利亮時，2011:72），因此也不能排除粵東古廟的「仁和公司」是嘉應州地緣組織的可能性。

<sup>935</sup> 以粵語發音的話，甲巔華加與 Captain Walker 相似，他就是 1879 年太平大暴動時，帶領軍警進行鎮壓的警官，他於 1882 年（倡建粵東古廟當年），便升任為霹靂的副參政司（Assistant Resident），即拿律的首長，因此他的捐款並不稀奇。

多為大伯公會社群的「福建會館」所贈送的匾額。<sup>936</sup>在該年剛成立的吉輦包嶺南古廟也有向粵東古廟贈送匾額（表 6-4）。

表 6-4 拿律各機關組織或群體贈送於粵東古廟的牌匾

No.	匾額名稱	年代	贈送機構/群體
1	賴及萬方	1883	嶺南古廟
2	雨露咸沾	1883	增龍公司眾弟子
3	顯烈光昭	1883	福建會館
4	惠及南邦	1883	沐恩弟子寧邑等
5	德被南邦	1883	恩弟子嗎叮新會（李培、李彩、鍾勝、鍾華、鍾深、麥南、許琪、許興、潘好、楊長、譚九、林弟）
6	長對聯	1883	茶陽弟子（戴喜雲、余維厚、余維在、范本賢、余武章、陳仕會）
7	長對聯	無法辨識	鷺城會館眾信
8	長對聯	無法辨識	肇慶會館眾弟子

資料來源：2015 年 1 月 27 日、8 月 23 日田野調查。

說明：

1. 廣東惠州又稱為「鷺城」。
2. 嗎叮即馬登的音譯。
3. 上表不包含個人名義贈送者。

由上可知，粵東古廟的倡建，除了標誌著從前拿律兩大廣東對立社群的和解整合之外，福建社群的參與也意味著該社會組織的幫群界線也並不是那麼的明顯，相反地，從許多甘文丁當時的礦業重鎮地位以及當地的公司行號看來，它更加具有在地的意味，成為保佑地方「埤[土郎]穩當」的地方性廟宇。

## 2. 嶺南古廟

除了粵東古廟外，前海山社群也在甲必丹鄭景貴的帶領下，於粵東古廟建立的隔年—1883 年，創建另一座廟宇—嶺南古廟（李永球，2003：5），該廟主祀譚公爺，1887 年以後隸屬於廣東會館。同樣地，該廟宇在命名上也不以特定社群的神祇為名，而選用標誌著廣東集體性的「嶺南」為名。嶺南泛指五嶺以南的地區，廣東因其在五嶺以南，故通稱為「嶺南」，<sup>937</sup>充分展現廣東社群相對整合

<sup>936</sup> 據傅吾康和陳鐵凡（1987：1015、1028）的紀錄，粵東古廟也有「保生大帝」的牌匾，因此推斷該廟也供奉了福建人的保生大帝。但根據田野調查，粵東古廟內並沒有這塊牌匾，廟中也沒有供奉保生大帝，因此該份資料可能有誤。筆者也向太平文史工作者李永球老師求證，李氏亦持相同觀點。

<sup>937</sup> 見中華民國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eb.cgi?ccd=G3x5fb&o=e0&sec=sec1&op=v&view=0->



的氣氛。

與粵東古廟一樣，嶺南古廟相信也是集合拿律所有廣東社群捐獻創建的，該廟竣工後，它成為全馬最精緻華貴的粵式建築之一（照片 6-2）。然而，嶺南古廟曾經在 1995 年進行重建工程，<sup>938</sup>許多器物遭受破壞，因此所留下的史料較少。但是從目前所留下的四塊匾額<sup>939</sup>和一個銅鐘多少可以協助後人一窺嶺南古廟的創建情形。



照片 6-2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的嶺南古廟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國家檔案館（Arkib Negara Malaysia）

在 1883 年嶺南古廟建竣時，南海籍（從前的五邑之一）的林佳球向嶺南古廟奉獻了一個銅香爐。該年，也可以見到拿律的瓊州、會寧、南番順、新會及鶴山社群所贈送的匾額（表 6-5）。其中，南番順為馬來封地主時期的五邑社群，新會及鶴山則為從前的四邑社群。

---

[l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G3x5fb&o=e0&sec=sec1&op=v&view=0-1](http://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G3x5fb&o=e0&sec=sec1&op=v&view=0-1)（2016 年 4 月 1 日瀏覽）。

<sup>938</sup> 其重建過程可參見太平的建築師張繼強的部落格：張集強（2006 年 8 月 20 日）〈拆除的豈只一間古廟而已？〉<http://rainforest.blogkaki.net/viewblog-36422/>（2016 年 4 月 1 日瀏覽）。以及李永球（2006 年 12 月 10 日），〈古廟的牌匾及風水〉。《星州日報》。

<sup>939</sup> 這些匾額幸得太平文史工作者李永球先生的紀錄，如經才能夠作為參考。這些匾額的紀錄詳見：李永球（2006 年 8 月 20 日），〈搶救牌匾〉。《星州日報》、李永球（2006 年 12 月 10 日），〈古廟的牌匾及風水〉。《星州日報》。另外，據李永球先生的說法，嶺南古廟共有 6 塊匾額，其中 4 塊後來搶救成功，目前被寄放在一位人士的工廠裡，另外兩塊則已經散失（2016 年 4 月 2 日訪談）。

表 6-5 拿律各機關組織或群體贈送於嶺南古廟的牌匾

No.	匾額名稱	年代	贈送機構/群體
1	海隅砥柱	1883	瓊州館
2	福蔭群黎	1883	會寧眾信等
3	化雨咸沾	1883	南番順閩邑
4	愛育黎民	1883	新會、鶴山閩邑
5	所過者化	1883	○○會館眾信
6	萬古英靈	1883	○○會館眾弟子
7	長聯：嶺海昭靈應、南東慶阜康	1883	清邑溫正亨

資料來源：

1. 傅吾康、陳鐵凡(1987),《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三]。吉隆坡：馬來亞大學。頁 1029-1030。
2. 李永球(2006年8月20日),〈搶救牌匾〉。《星洲日報》。

說明：第 1、2、3、4 項資料來自李永球；第 5、6、7 項資料來自傅吾康、陳鐵凡。

雖然嶺南古廟留下的紀錄不多，但是藉由目前僅存的史料看來，嶺南古廟雖為海山背景的鄭景貴所領導創建，但是港門體系和公司組織背景意識相對淡化之後，該廟的參與者已經沒有過去的社群界線了，它已成為拿律廣東社群共有的地方性廟宇。

### 3. 大善堂（大善佛堂）

在英治時代，拿律的福建社群動員各種網絡資源，為地方另外創建了兩座重要的信仰中心，其中之一便是大善堂。大善堂是主祀觀世音菩薩的齋堂，係於 1883 年由拿律的福建頭家共同創建，他們的身份與鳳山寺的福建社群領袖相互重疊，廟地也是由當時的福建公所—鳳山寺所析分出來。<sup>940</sup> 同樣地，該廟創建的動員主要還是由拿律閩籍礦家、錫礦收購商、雜貨商為主，例如王開邦及其萬和棧熔錫廠、王鼎押、李振和及其隆成號熔錫廠、杜啟明、<sup>941</sup>林資德、<sup>942</sup>黃務美、

<sup>940</sup> 1891 年，拿律福建社群領袖李邊坪、邱如語、王開邦、柯祖仕、黃則諒、黃清籃等人向政府（公班衙）申請，將鳳山寺旁的一塊土地由鳳山寺的名下析出，供即將成立的大善堂作為建廟用途，並將「呀囉」（地契，grant）轉入大善堂名下。詳見大善堂所存的 1891 年《同立甘願字碑》。大善堂主要的規劃者和主持為先天齋教的修士黃清籃（李永球，2003：28），其他頭家大多是負責出錢。

<sup>941</sup> 他是僑主兼雜貨商，商號為得和號。

<sup>942</sup> 林資德在太平的時間不長，所經營的事業不詳，但他算是拿律的大頭家。林資德晚年返回唐山故里，其產業賣給兄長林資有，林資德與林資有的事蹟詳見李永球（2016 年 3 月 17 日），〈林資德與林資有〉。《光明日報》。根據李永球的資料，林資有是拿律的火炭商，因此，林資德是否也是從事火炭產業，則有待更多史料的證明。但可以確定的是，在馬來封地主時期和英治初期，火炭是熔錫產業的動力來源，在拿律福建人的熔錫產業蓬勃發展的同時，其上游火炭供應商應該

邱陞蘊的新福春號，以及柯祖仕、柯水成和柯水金父子三人等。

由於大善堂係以福建話為媒介語的齋堂，念經講經都是以福建話進行，故其參與者、修建捐款者也以福建人為主，較少廣府人的參與。因此，這種區隔現象主要導因於語言問題，並非過去的派系問題。但是，大善堂仍有部份前海山領袖的參與，並且在一些重建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在 1896 年重修當中，甲必丹鄭景貴的長子鄭大養<sup>943</sup>便捐了 100 元，款額排名第二。在 1911 年的重建募款中，<sup>944</sup>鄭大養也捐獻了 1090 元，<sup>945</sup>同樣位居元首（捐款人次共 391 人），另一名捐鉅款的廣東社群領袖是胡惠民，<sup>946</sup>他捐獻了 250 元，排名第 7。此外還有汀州籍的檳城廣幫機械及洋貨商吳德志<sup>947</sup>在這裡也捐有巨資（150 元，排名 14）。

由上可知，大山佛堂為福建社群在地方上動員募款所建立，但其主要參與者也不僅限於福建社群，其他社群特別是擔任地方領袖的甲必丹鄭景貴家族也出資甚鉅，因此幫群界線並非截然劃分。

#### 4. 和善堂

位在太平古打律和善堂是福建社群在英治時代建立的另一信仰中心，於 1905 年創建，建立時間較晚。同樣地，創建該佛堂的 171 名捐款者當中，絕大部份同樣為活躍於地方的福建的頭家，例如林資德、邱陞蘊、黃務美、李振興<sup>948</sup>等人，但是此一關係網絡當中同樣也能找到其他福建籍以外的捐獻者，例如鄭景貴的太太馮氏<sup>949</sup>捐資排名第三（170 元），鄭景貴的女兒鄭秀英<sup>950</sup>捐緣排名第五

---

也是當時具有影響力的產業，有條件「創造」出財力雄厚的大頭家。拿律的林忠在父子、馬茂如便是由火柴業發跡。

<sup>943</sup> 在光緒丙申年（1896）的《重修大善佛堂勒石碑記》他的名字寫作「鄭觀養」。

<sup>944</sup> 該募款的碑銘於兩年後刻出，見天運癸丑年（1913）的《重建大山佛堂石碑》。

<sup>945</sup> 捐款額居次的是黃務美，他捐獻了 1010 元，但到了第三名則是 600 元、第四名則是 360 元，落差相當大，可見鄭大養捐款的重要性。同樣地，在《重建大山佛堂石碑》當中，他的名字也被寫作「鄭觀養」。

<sup>946</sup> 胡惠民為廣幫領袖的事實可參見《南洋商報》，1933 年 9 月 8 日第 10 版。他也是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拿律的錫礦收購商（SSD，1900：255）。至於他原籍何處，則有待更多史料的出現，方能得知。但是，按檳城和拿律地區，許多胡姓的頭家多為汀州永定人，例如胡泰興、胡子春等人。

<sup>947</sup> 吳德志是檳城的機械商，在檳城義興街 28 號賣機械雜貨，如火車帶、帆布車帶、火車樹乳帶、樹乳布、鐵線等，見 1896 年 1 月 4 日《檳城新報》第二版。另根據北馬永定同鄉會（1992：237）特刊的記載，吳德志為洋貨商。

<sup>948</sup> 熔錫商李邊坪的長子，李邊坪曾在 1883 年帶領三名兒子振興、振和、振山在檳城亞依淡寶嶼仙巖捐獻石刻對聯，因此得知他們之間的關係。該碑文資料詳見張少寬 2013 年所著的《檳榔嶼華人寺廟碑銘集·碑銘集錄》頁 19。

<sup>949</sup> 根據《增龍番三縣鄭氏族譜（下）》（鄭春霖等編，1922）的記載，鄭景貴有四名太太，分別

(120元)、林鑒堂(120元)、<sup>951</sup>戴春榮(大埔籍)、<sup>952</sup>謝榮光(嘉應籍)的太太「謝呷必丹娘」、<sup>953</sup>鄭鏡堂<sup>954</sup>等。雖然主要參與者都是福建人，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就是一個封閉性的福建人信仰機構，而是信仰和方言上所作用的結果。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和善堂的捐款者之中，有相當多的女性，他們大多是拿律頭家的太太及女兒，除了鄭景貴的太太「鄭門馮氏」和女兒鄭秀英之外，還可以看到黃務美的太太尤卻娘(李永球，2003：38)、檳城米商林寧綽的太太陳西祥、<sup>955</sup>檳城副領事謝榮光的太太「謝呷必丹娘」等，其餘可以斷定為女性的名字者也多達52人。

此外，當中也能找到來自檳城的頭家的捐獻，例如檳城四大米較之一的林耀椿(林寧綽的兒子)、邱天德的兒子邱漢揚(陽)、檳城華人參事局的紀德貴、檳城四大米較之一的林清德(潘興隆的兒子)、<sup>956</sup>龍山堂邱公司家長之一的邱清燦。此外，前述提到的陳西祥、謝呷必丹娘也是長居檳城的商戶。足見在過去產銷關係影響下，檳城和拿律之間的密切關係。

## 5. 福德祠

福德祠屬於福建社群的廟宇，位在新吉輦礦區一帶，<sup>957</sup>主祀保佑「埤[土郎]穩當」的大伯公。該廟的創建年代不詳，但是曾在1899年進行重修並留下紀錄，因此暫時將之視為是拿律戰爭後出現的廟宇。從該廟重修參與捐款的名字當中，

---

為林氏、陳氏、胡氏、來氏、和馮氏。在鄭景貴的十個兒子(鄭景貴墓碑上記載為9名兒子，缺了五子大廣的名字)當中，大「芳」(鄭景貴墓碑上寫的是大亢)和大興都是馮氏所生。另外，根據墓碑資料，鄭大養的太太也是馮氏，但是從和善堂的捐款當中，捐資排在「鄭門馮氏」之後第三位的是鄭景貴的女兒，即鄭大養太太馮氏的「姑仔」，因此這裡的「鄭門馮氏」較可能是鄭景貴的太太。另外，鄭景貴家族的族譜《增龍番三縣鄭氏族譜(上卷)、(下卷)》是由中研院史語所的博士後研究員廖小菁所提供，該份文字紀錄是廖氏前往廣東增城田野調查的所得。

<sup>950</sup> 資料來自鄭景貴的墓碑文字。鄭秀英是太平的地主，嫁給南海籍的林錦堂，根據1987年《太平北吡叻廣東會館慶祝壹百周年紀念特刊》的記載，南三會館在都拜律18號的產業便是由鄭秀英所捐獻(特刊當中並無交代鄭秀英為鄭景貴的女兒)。至於鄭景貴女婿林錦堂方面，他曾在1902年在鄭景貴的霹靂總餉碼公司Poh On號中，與鄭大平同為商號總經理(SSD, 1901：265)。

<sup>951</sup> 應該就是鄭秀英的夫婿林錦堂，「鑒」與「錦」無論是在客家話或廣府話當中讀音相同。

<sup>952</sup> 即杏春堂藥行東主、餉碼商、檳榔嶼副領事戴喜雲。

<sup>953</sup> 謝榮光(字春生，號夢池)為荷印甲必丹。

<sup>954</sup> 鄭鏡堂是檳城廣府社群商人，在檳城廣州府(參與者主要來廣州府十二縣的移民，新寧、新會二縣除外)組織五福書院光緒卅二年(1906)的《創建總墳碑記》當中捐款五十大元，位居緣首(傅吾康、陳鐵凡，1985：820)。

<sup>955</sup> 陳西祥娘篤信佛教，在檳城許多佛教寺院都能夠見到她的捐款紀錄。

<sup>956</sup> 潘興隆祖籍福建安溪，原名林資源，由於幼時由潘姓人家收養，故姓潘(陳劍虹，2007：104)。

<sup>957</sup> 今舊甘文丁路旁的山坡上。

可以發現該廟捐建者幾乎為福建籍，能確認為福建籍者，約佔了 78%，他們當中包含僑主、礦主、熔錫廠主、坭井（土井）商和雜貨商，如李邊坪、黃務美、柯祖仕、黃則諒、王開邦等人（表 6-6）。

值得注意的是，甲必丹鄭景貴也捐助了這次福德祠的重建，並且捐獻了 60 元，位居緣首。雖然 60 元並非是鉅款，底下任何一位福建商人也能夠負擔這筆金額，鄭景貴位居緣首的現象，可能是出於福建社群對鄭氏這位地方領袖的尊重。此外，福德祠似乎沒有和合社—義興背景商人的參與，也找不到甲必丹陳亞炎的名字或商號。顯見福建社群與鄭景貴的關係，多少傳承自過去海山—大伯公會合作模式。

**表 6-6 福德祠重建碑文中的主要捐緣者**

身份	人名與商號
僑主（錫礦貿易商）與熔錫廠主	鄭景貴、新福春、振美號、柯祖仕、黃則諒、王開邦、隆成號（李邊坪、李振和父子）
錫礦場/礦主	瑞美號（黃務美）、源珍號（王鼎押）、協利公司
雜貨商與僑主	杜啟明、芳美號、連乾元
餉碼主	萬隆馮
土井商	鄭鳳土井、莊蚶土井、鄭拔土井、鄭列恒土井、黃福土井、莊蚶土井、李葉土井

資料來源：

1. 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2. SSD1884、SSD1890、SSD1910.
3. PGG1888.
4. The Straits Times, 3 July 1880, Page 2.
5. 李永球（2003），《移國：太平華裔歷史人物集》，檳城：南洋民間文化。

說明：

1. 上表僅列出能夠確認身份的商家，共 23 人（有者的商號與東家姓名同時出現），佔了碑文所有人名的 38%
2. 除了土井商以外，其他身份的商家捐款額大多名列前茅。

## 二、修廟：既有公系統性質的變遷

拿律各社群除了在拿律戰爭以後興建的廟宇之外，也動員地方社會重修其他在馬來封地主時期便已經出現的廟宇。在重修動員募資中，同樣也能夠看到顯著的跨公司組織共同參與的現象，使原有公系統的性質進一步在地化成為地方性的廟宇。

## 1. 綏靖伯廟（馬登）

在馬來封地主時期作為義興—和合社信仰中心的馬登綏靖伯廟，到了英治時期也出現了組織上的轉變。以 1893 年的《重建馬登綏靖伯廟碑記》當中，便能夠看到其總理除了來自四邑集團的甲必丹陳亞炎、區焯、何百齡、伍垣學之外，五邑集團的甲必丹鄭景貴、陳畊全、廣順棧（陳畊全所經營）、林佳球也在該廟擔任總理職。在當時的協理方面，也能夠找到鄭大養，以及和鄭景貴關係密切的杏春堂（戴喜雲所經營）。

作為英國人委任作為拿律全區的華人甲必丹的鄭景貴，他在這座四邑背景的廟宇的捐款上，也捐獻了 250 元位居緣首。其子鄭大養則捐了 50 元，位居第五，兩者的捐款都高於其他和合社—義興背景的總理和協理。<sup>958</sup>五邑背景何仙姑廟總理廣德店<sup>959</sup>、協理均安和<sup>960</sup>、值理福蘭堂也在綏靖伯廟的捐獻名單之中。此外還能夠找到南海籍（五邑背景）的祥盛店、永昌隆、廣和號、祥興店，<sup>961</sup>其餘還有許多與何仙姑廟重疊的姓名，但目前還未能夠知道他們原來隸屬於哪一個社群。

總體而言，從海山領袖進入和合社—義興的廟宇擔任領導人，以及海山社群在捐款上的大力支持，可以反映出 1890 年代的綏靖伯廟已經逐漸脫離過去派系色彩，成為純粹地方性的廟宇了。

## 2. 何仙姑廟

何仙姑廟最初是拿律增城社群所建，係在吉輦包礦場旁保佑整個海山礦區錫礦豐收的廟宇。同樣地，在港門體系解體之後，兩大港門群體間的界線也開始淡化。在 1909 年，何仙姑廟曾經進行重建工作，從該廟的《重修本廟碑記》當中，也可以看到該廟在組織上已經沒有派系之分了。

當時的總理雖然還是五邑背景的廣德店所擔任，但是在下一層的兩名協理方

<sup>958</sup> 例如泰利號為 50 元、伍垣學為 40 元、甲必丹陳亞炎為 15 元。

<sup>959</sup> 廣德店是太平市街上的一家金鋪（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4；華聯公學，1938：7），東主應該原籍南海縣，該商號在 1904 年的檳城南海會館曾為總理之一，見光緒三十年《倡建南海會館碑記》（傅吾康、陳鐵凡，1985：825）。

<sup>960</sup> 均安和在何仙姑廟捐有巨資—100 元，排名第三，在綏靖伯廟的捐款則不那麼特出，因此相信他是五邑系統的頭家。該號在 20 世紀初為雜貨商（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1）。

<sup>961</sup> 檳城南海會館倡建會館時，有向拿律的南海社群募捐，他們的名字見光緒三十年《倡建南海會館碑記》（傅吾康、陳鐵凡，1985：825-828）。

面，除了南海籍的均安和以外，另一名就是四邑背景（新會籍）的陸允陞了。陸允陞與義興領袖羅雲鵬所經營的錫礦貿易公司——連和號<sup>962</sup>也曾於 1887 年（光緒十三年）贈送雕工精美的木製燭臺於何仙姑廟。<sup>963</sup>在何仙姑廟的値理方面，除了海山系統的公司如海記棧、祥盛店、杏春堂、祥發店、福蘭堂之外，也能看到陳亞炎的泰利店與鄭景貴的海記棧並列在値理首位。另外，四邑開平籍的蘇北盛（李永球，2003：78）也是該廟的値理及倡修董事之一，他也在何仙姑廟的重修籌款中捐獻了 10 元。值得注意的是，蘇氏雖為四邑背景，但是他在四邑人的綏靖伯廟僅有 3 元的捐款，<sup>964</sup>並且無擔任任何職務。因此，他較活躍於何仙姑廟這個社會圈子當中。從蘇北盛的例子可以發現，何仙姑廟和綏靖伯廟已經去公司化，分別成為太平和馬登的地方性廟宇，而蘇北盛所參與的這個社群正是太平的廣東社群。

在當年的 478 名捐緣者中，能夠確認身份的大多是海山背景的商家，而捐款額位居首二位的，也還是海山系統的公司，<sup>965</sup>但甲必丹陳亞炎的泰利店捐款額也排名第三（100）。其他的四邑背景的捐款者還有陸允陞、陸南生、蘇北盛，以及曾恩秀的曾泰隆號，當然，四邑或和合社——義興背景者並不只有這 5 人，還有其他同時出現在綏靖伯廟的捐款者<sup>966</sup>。另外，在該碑文中還可以找到一些廣東社群或機構的捐款紀錄，如東安館、<sup>967</sup>瓊州館、會甯館、<sup>968</sup>南三館、增龍館、從化館、順德館、清遠館、肇溪館、香山館等。他們許多都是過去海山的主要組成成員，如今雖分作許多獨立的會館，但仍有密切的往來。除了一些廣東背景的參與者之外，在碑文中也能夠找到少數可能是福建人或商家的捐款紀錄，例如為利店、生記店、戴硯、榮豐店，<sup>969</sup>以及德昌公司。<sup>970</sup>

<sup>962</sup> 根據 1891 年的海峽殖民地年鑑，Lin Wo（連和）係由 Loh Yun Phang（羅雲鵬）和 Luk Yun Tseung（陸允陞）共同經營，由於羅雲鵬不在地，陸允陞成為他在拿律的管理者（SSD，1891：243）。此外，根據 Wright & Cartwright（1908：898）的記載，羅雲鵬在拿律戰後也曾於 1890 年代和陸氏族人——陸佑共同投資吉隆坡礦場，並且為吉隆坡甲必丹。

<sup>963</sup> 該燭臺目前放置在主神何仙姑神像的兩側。

<sup>964</sup> 他在綏靖伯廟中的名字是「蘇盛」。

<sup>965</sup> 分別為海記內仰平（200 元）以及該廟值年總理廣德店（150 元）。其中，仰平為鄭大養的礦場名字，該礦場位在太平市街外的哥打一帶（Wright & Cartwright，1908：506、577）。

<sup>966</sup> 筆者無法辨識他們是屬於五邑背景的還是四邑背景。

<sup>967</sup> 指的是東莞和新安二縣。

<sup>968</sup> 指的是四會和廣寧二縣。

<sup>969</sup> 這幾家公司都是在鳳山寺碑文中曾經出現的名字，由於鳳山寺為拿律福建人的公所，比較不會有其他廣東地區的參與者，因此作為判斷指標。見光緒三十年（1904）的《重建捐緣銅版》碑。

<sup>970</sup> 邱天德的熔錫廠。





### 三、拿律各社群公系統的互動關係圖像

為了展現英治時代，港門體系解體後華人整體的社會關係，本研究將上述拿律各主要公系統倡建及修建碑文中一共 2,644 筆姓名資料加以整理，並對相互重疊的名字進行篩選和統計，將出現同樣名字的廟宇連成一線，至於同時出現在兩間以上的組織者，則將資料拆解成多個矩陣組合加以連線。<sup>972</sup>這麼做目的在於用連線線段的粗細作為量化指標，以檢視不同社群間的互動情形。

按當時的情況，研究將拿律華人分作廣東和福建兩大社群，其中，依照過去（馬來封地主時期）所屬的派系，廣東社群當中又可再細分成五邑（海山）及四邑（和合社—義興）兩個亞群。潮州和海南人也併入廣東社群之內。各大群體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sup>973</sup>都有他們所經營的廟宇等公系統，各社群藉由建廟、修廟、設塚等活動的互動情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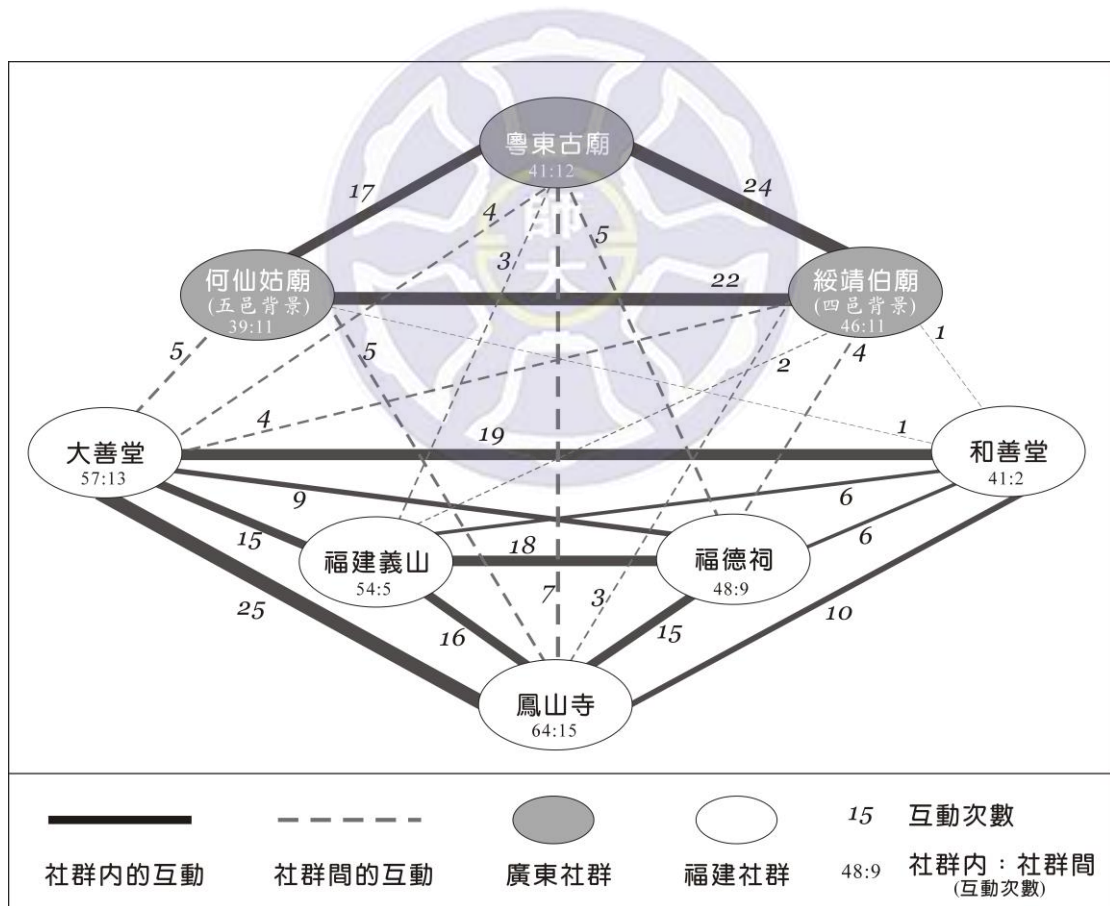


圖 6-3 拿律福建與廣東社群在各種公系統上的互動

資料來源：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田野調查。

<sup>972</sup> 例如名字同時出現在 A、B、C 三座廟宇組織者，連線方式則為：A—B、B—C、A—C。

<sup>973</sup> 在此以清代和民國時期作為分界，雖然這個時間劃分是中國本土的時代分野，但是因為華人積極參與祖國事務（如捐官、資助革命等），清代與民國對華人而言也是截然不同的認同，因此這一時間劃分對海外華人社會而言仍然重要。

說明：

1. 上述各組織捐款人次總數為 2,644 人（粵東古廟 634 人；何仙姑廟 478 人；綏靖伯廟 428 人；大善堂 392 人；福建義山 102 人；鳳山寺 379 人；福德祠 60 人；和善堂 171 人），其中重複出現的人名共有 256 人，這些人出現的總次數為 419 次（有者重複出現 2 次以上）。
2. 由於本圖係根據各組織碑文上所出現的「重複出現名字」加以篩選整理，因此一若些頭家同時以自己的商號及自己的名字在不同組織中捐款，則不在篩選的範圍內，構成本圖資料分析上的誤差。
3. 福建系統的福德祠雖然有鄭景貴的大筆捐款，但是福德祠卻與海山系統的何仙姑廟沒有任何聯繫，主要原因在於在何仙姑廟碑文出現的年代（1909 年）中，鄭景貴已經於 1902 年去世，因此兩個組織之間並無互動線。
4. 嶺南古廟雖然是廣東社群的重要廟宇，但由於史料的散失，因此不列入分析範圍。
5. 都拜的古武廟（供奉九皇大帝）雖然是福建社群較常參與的廟宇之一，但該廟的碑文資料時間是在民國時期以後，該時期拿律有著截然不同的社會氛圍，加上福建系統的組織在分析個案上已經足夠，因此不列入分析範圍。
6. 廣東社群雖然有自己的義山，但該義山並沒有留下任何動員捐款的碑銘。

上述拿律華人在各社會公系統的互動關係圖清楚地呈現了兩大互動密切的社群，首先是粵東古廟、何仙姑廟、綏靖伯廟這三個廣東背景的廟宇，再者是以鳳山寺為中心，加上福建義山、福德祠、大善堂、和善堂這五個福建系統的廟宇。此一互動勾勒出對內關係密切的拿律廣、福兩大社群。值得注意的是，廣、福兩大社群間也並非是毫無往來的，各大群體的組織之間還是有交流的情形，但是社群間的互動密度較社群內的互動次數來的小。

總體而言，從上述華人在信仰公系統的互動中，證明了在國家力量趨強，原有產銷體系走向瓦解的背景下，拿律華人的社會關係已經從舊有經濟因素的港門體系走回到按本質分類的現象。

## 貳、其他公共事務和廣—福社群的合作

除了信仰公系統之外，其他與地方社群切身相關的事務更是形塑廣東和福建社群的重要力量，吳龍雲（2009）也是從地方事務的參與，來檢視檳城廣、福兩幫的權力關係。拿律廣—福社群的社會新格局奠定之後，所有重大的地方事務多以廣東會館和福建會館為單位進行動員。由於文獻史料上對於 1874 年至 1911 年之間拿律福建、廣東兩大社群在信仰和義山以外的集體事務記載較少，因此研究僅能從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之間，《南洋商報》的記載中加以了解。

## 一、廣東會館

廣東會館是以聯絡鄉人感情、促進團結、發揮互助精神、謀求向人福利為宗旨（太平北霹靂廣東會館，1987：39），在會館成立後的隔年—1888年（光緒十四年），拿律廣東會館的董事和頭家也動員地方人士收集廣東先民骸骨，並在都拜廣東義山上設立具有「廣東」意識的「廣東閩省列位先靈之總墓」（照片6-3）。根據許多地方的經驗，蒐集骨骸建立總墓不僅是地方上的公益活動，更是形塑地方社群認同的重要手段。



照片 6-3 廣東閩省列位先靈之總墓

資料來源：2015年8月22日田野調查

在一些與廣東社群相關的事務方面，例如在1931年，由於錫礦產業的沒落<sup>974</sup>造成拿律大量廣東籍勞工失業，為此，太平廣東紳商劉文亮（增城籍）<sup>975</sup>及陳樹雷與太平華民政務司合作，安排20名失業的工人返回原籍，太平廣東會館也對每名工人贈以1元的慰問金。<sup>976</sup>1936年，由於國民政府呼籲各地僑民向外交部駐各地代表進行僑民登記，以獲得政府在各方面的保護，對此，廣東會館也協助

<sup>974</sup> 蘊藏量減少加上錫價不穩定。

<sup>975</sup> 劉文亮為增龍會館的領袖，故推知為增城籍，見《南洋商報》，1935年12月8日第9版。

<sup>976</sup> 《南洋商報》，1931年5月26日第9版。

拿律的粵籍僑民辦理僑民登記手續。<sup>977</sup>

雖然民國時期已經超出本研究的討論範圍，但藉由上面的事務可以得知，廣東會館主要僅處理和協調一些發生在廣東社群身上的事務，來自福建省的社群並不在廣東會館保護的範圍之內。

## 二、福建會館

在福建會館方面，該組織也會動員地方上的福建社群從事一些對福建原鄉或本地福祉有關的事務。例如可以看到在 1924 年<sup>978</sup>和 1935 年<sup>979</sup>福建發生水災時，太平福建會館也成立了籌賑閩南水災委員會，動員拿律地區如太平、甘文丁、新板、馬登、峇抵古樓（Batu Kurau）等地的閩僑進行籌款。

在 1929 年，由於國民政府海軍林壽國被指聯絡土匪在福建地區大肆掠奪、焚燒房屋，造成原鄉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太平福建會館<sup>980</sup>也代表拿律的福建社群發函給南京中央政府和福建省府，要求政府派兵剿匪。<sup>981</sup>在本地方面，義山、廟宇的經營管理是福建會館重要的日常業務。

## 三、福建會館與廣東會館的合作

除了廣東和福建各自社群內的事務外，若遇到一些重大事件，兩大會館也會以地方的名義進行合作。

在本地事務方面，由於英殖民政府自 1923 年 11 月起對馬來半島的橡膠產業實施出口限制。<sup>982</sup>該政策的頒行對於整個地方的社群和產業造成嚴重的衝擊，為此，太平廣東、福建的領袖們<sup>983</sup>便齊聚廣東會館召開華僑大會，並以全區華人的名義發表聲明呼籲政府取消橡膠限制。<sup>984</sup>在 1927 年，太平要籌建女校，由於這牽涉到整個地方的福祉，因此當地頭家也於廣東會館召開華僑大會，商討創建事

<sup>977</sup> 《南洋商報》，1936 年 3 月 20 日第 10 版。

<sup>978</sup> 《南洋商報》，1924 年 9 月 13 日第 15 版。

<sup>979</sup> 《南洋商報》1935 年 9 月 4 日第 10 版。

<sup>980</sup> 報導中也稱「閩僑公所」。

<sup>981</sup> 《南洋商報》，1929 年 9 月 17 日第 18 版。

<sup>982</sup> 政府所實施的橡膠限制可參見 1924 年馬來聯邦橡膠限制部門的報告「Report of Rubber Restriction Department, Federated Malay States For 1924」，收錄於 1925 年 6 月 12 日的馬來聯邦政府公報（F. M. S. Government Gazette）。

<sup>983</sup> 如馬亞魁、林三及、杜壬癸、黃伍二、王康恩、張禮記、白玉堂、黃啟章、王喜成等人。見《南洋商報》，1924 年 6 月 20 日第 10 版。

<sup>984</sup> 見《南洋商報》，1924 年 6 月 20 日第 10 版、《南洋商報》，1924 年 7 月 9 日第 10 版。

宜。<sup>985</sup>

由於太平為當時霹靂最重要的市鎮，經常會迎來重要人物的到訪，例如 1928 年國府代表朱有光、<sup>986</sup>1935 年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到訪太平時，<sup>987</sup>廣東會館和福建會館總理和董事都會聯合籌備歡迎茶會。<sup>988</sup>1932 年，兩大會館更聯合在檳城設立華僑招待所，供當地人到檳城時可以申請借宿。<sup>989</sup>

1936 年，太平市街外圍的都拜律發生大火，造成十三間福建人居住的亞達屋被焚毀，上百名居民無家可歸。<sup>990</sup>雖然受災的大部份為福建人，但除福建會館之外，廣東會館也與福建會館共同動員地方人士籌款，施捐了 585.5 元的義款給 120 餘位災民。<sup>991</sup>兩大會館會共同合作的其他地方事務還有英國統治者的登基紀念籌備、奉安大典事務（見前一節）以及雙十節和元旦紀念活動。<sup>992</sup>

在對於祖國事務方面，兩大會館的合作主要在各種災害籌賑上進行合作，雖然福建和廣東社群都有各自動員籌賑災害的舉動，但是面臨全國性或是更大規模的事務時，他們便會團結一致，例如 1925 年孫中山逝世辦理追悼會、<sup>993</sup>1928 年的濟南慘案、<sup>994</sup>1935 年中國閩粵等多省的大水災、<sup>995</sup>1936 年兩大會館動員購機壽蔣<sup>996</sup>等。

雖然上述所提及的幫群互動大多屬民國時期，已經超出本研究所討論的時間範圍，但若從各種事務的性質上看來，兩大會館在英治時期已經是統合福建、廣東兩大社群的最高機構，他們的運作主要與在地社群的福祉有關，與政府相輔相成，補足國家對於基層社會的管理機能。在一些省內的事務上，兩大會館都各自

<sup>985</sup> 見《南洋商報》，1927 年 6 月 28 日第 4 版。

<sup>986</sup> 朱有光的招待會由廣東會館總理蘇洪財和福建會館總理林三及擔任籌備會的幹事長。見《南洋商報》，1928 年 8 月 24 日第 20 版。

<sup>987</sup> 林文慶來太平時，福建會館總理杜榮和、同仁醫院總理林英勤、黃清和、白仰峰（閩籍膠商）、黃宗迎（閩籍膠商）、廣東會館總理羅仕球、廣東會館評議長盧旭初等人發起籌備與出席，見《南洋商報》，1935 年 2 月 10 日第 5 版、《南洋商報》，1935 年 2 月 13 日第 9 版。

<sup>988</sup> 1936 年曾有廣東清遠縣的名人朱汝珍太史到訪太平，但由於朱氏僅為廣東名人，因此並沒有福建會館的參與，僅由廣東會館進行招待。見《南洋商報》，1936 年 5 月 29 日第 10 版。

<sup>989</sup> 見《南洋商報》，1932 年 10 月 28 日第 9 版。

<sup>990</sup> 見《南洋商報》，1936 年 3 月 10 日第 8 版。

<sup>991</sup> 見《南洋商報》，1936 年 4 月 7 日第 10 版。

<sup>992</sup>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的《南洋商報》幾乎每年都有兩大會館共同舉辦雙十節的相關報導。

<sup>993</sup> 見《南洋商報》，1925 年 4 月 7 日第 4 版。

<sup>994</sup> 見《南洋商報》，1928 年 6 月 1 日第 20 版。

<sup>995</sup> 見《南洋商報》，1935 年 12 月 11 日第 8 版。

<sup>996</sup> 見《南洋商報》，1936 年 9 月 2 日第 12 版。

運作，但在一些較高層次，牽涉到整個群體的議題上，兩者則會相互合作。

綜上所述，無論是信仰或是其他日常生活相關的公共事務，在人群與人群間的互動中，都呈現出廣東、福建為首的社會格局，然而兩大社群間並非截然劃分，仍然會有著諸多交集，只是社群內部的互動較社群間的互動來得頻繁、緊密。

#### 第四節、小結

本章所討論的是拿律華人在從馬來封地主時期過渡到英治時期的變遷。在英治時代，華人所面對的，是一個干預式的國家，有別於馬來封地主的放任治理，英殖民政府在經濟上控制了勞力輸入、礦地和水源的分配、尖端生產技術、國內的經濟建設、礦場營業牌照、錫礦的收購與出口、資金的融資、餉碼權的分配等；在社會上則控制了社團的組織、司法及治安、人口的流動、社會領袖的委任等。因此，這些國家所提供的機能很快地便取代了華人既有的運作制度——港門體系。原來具有高度自主性的華人，在過渡到新的運作制度之初，並不是立即就能夠融入的，而是經過一定的過渡狀態。研究認為，1879年的拿律大暴動便是展現此一過渡狀態的事件。

但在之後的發展過程中，還是能夠看到華人透過各種方式加以調適以融入英國為主導的新秩序。其中一種顯著的調適過程是華人的英化，他們讓下一代接受英式教育，以讓家族能在此永續發展。許多華人也積極經營與英籍統治階層之間的關係，例如出資支持各種公益以及動員地方社群辦理各種展現與統治者友好關係的活動。雖然許多華社領袖在過去都曾經與英殖民政府交惡，但他們在這個時代對英國社群的投入，並不亞於他們在華社基層的作為。從各種事實的列舉也證明，這些本身或讓下一代受英文教育、長期經營政府關係者，大多也成為英殖民政府信賴的對象，進而獲得政府頒授的勳銜、投得政府的公共工程合約，甚至是經濟利益龐大的餉碼權，故得以在新時代中繼續穩健發展。

在社會關係方面，生產資源和社會資源由國家分配的情況下，原來港門體系所維繫的內部結構也隨之瓦解。原有整合在公司組織之下的四邑和五邑——福建群體，也開始突破派系或經濟因素的框架，紛紛獨立成為各個會館組織，各會館組

織之間在相互關係上，也回到地緣或方言群意識為主導的分類原則，形成福建、廣東兩大群體為主的社會格局。

這種廣東、福建二元的社會格局，也展現在拿律華人社群的各種公系統，以及各項民生事務的互動中。廣東、福建兩大統整各自社群的最高機構雖然看似各自獨立，但在許多地方事務中，仍然經常出現互動合作的情形。



## 第七章 結論

在結論的部份，研究將分成三大部份加以討論：首先先針對研究的主軸及全文的內容作一概括性總結，並且回應研究問題。第二部份就拿律「國家」和「產業」內涵的經驗與原鄉和臺灣地域社會的研究成果作綜合性討論。第三部份就本研究所提出的概念，檢視是否有可能應用於其他地區，並提出未來可以持續研究的方向。

### 壹、國家與產業作用下的拿律華人社會

本文是少數係從新區域地理學的角度出發，進行海外華人族群關係課題的跨域研究。主軸為討論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生活在南洋的華人，在脫離傳統中國各種社會制度的規範後，如何在異域安身立命的議題。

從新區域地理學的角度出發來思考華人社會的議題，意義在於綜合各種環境要素（國家與產業）對華人社會關係進行解釋，以建構論的方式回應了華人社會研究多以本質論為解釋的典範。語言、地緣、文化等本質因素是海外華人社會自我分群，區辨你我的重要外顯性特徵。自 1980 年代麥留芳<sup>997</sup>論證了方言群認同這一分類法則的存在之後，語言、地緣等本質因素便成為學界討論華人社會關係形塑的重要分析概念，研究成果已相當豐碩。本研究希望在此基礎之上，從另外一個途徑—建構論的觀點，來討論早期南洋或東南亞華人社會的組織關係。為此，研究以建構論的角度出發，藉由新區域地理學的角度，來理解華人在維生過程中，如何因應各種來自外部環境的挑戰，進而採取不同的因應策略，形塑出不同的社會或族群關係面貌。

本研究認為，在 19 世紀中至 20 世紀初對華人社會或族群關係影響最大因素來自「國家」與「產業」兩大領域。本文的主角—拿律華人社會經歷了形成、發展到衝突，再從衝突恢復和平共處，是一個值得論述國家、產業和社會相互關係的案例。此外，在理解拿律華人社會時，也不可以忽視它與檳城之間的交換關係，拿律是檳城的腹地，檳城的華商及殖民經濟需求一直是牽動拿律華人社會發展關

---

<sup>997</sup> 麥留芳 (1985)，《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係的重要因素。

研究主要從馬來封地主和英治時期兩大階段討論拿律華人社會組織方式和社會關係的變遷。這兩大階段分別代表了兩種不同國家和產業的組合模式（如圖 7-1）。底下，筆者先回應馬來封地主時期拿律華人如何組織，他們之間的關係為何？

## 一、階段一：馬來封地主時期（1848-1874）

傳統上，拿律是霹靂王國北部的一個馬來封地，華人便是在這個馬來封地之中謀生，形成該地域中的華人社會。

### （一）前現代國家的放任治理

馬來封地主對華人採取**放任的統治**，他僅將整個流域承包給華人領袖，由海山—大伯公會（五邑—福建）組成的吉輦包與和合社—義興（四邑—惠州）所組成的新吉輦便是拿律兩大礦區或「港門」。生活在馬來封地的華人，由於脫離了傳統中國帝制下的社會規範，加上馬來封地主對華人管理上的放任，因此也形塑出華人天地會組織「國中之國」（*imperial imperium*）的自治現象。

在此天地會組織或公司背後，有著一套綿密的經濟運作基礎，其中，「港門主」成為礦區華人社會中的最高領袖，港門主擁有礦區內各項生產資源的分配權力，能控制華人維生（礦場經營）所需的水源、土地、勞力、資金、生產工具<sup>998</sup>等。在掌握生產資源的情況下，港門主對下也有社會控制的權力，可以協調礦區內的糾紛。一般而言，港門主多是天地會公司組織的領袖，天地會強調團結無私的組織原則，經常也用以作為港門內部社會秩序的「軟體」，同時確保整個生產活動順利無虞。當然，生產資源以及對社會的控制往往是互為因果的。從「港門」、「港門主」的名詞使用，也勾勒出產業對社會形塑的顯著影響。

---

<sup>998</sup> 如抽水用的轉車。

## (二)「港門體系」為基礎的礦區華人社會

錫礦產業對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塑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當地華人社會在1840年代便因為錫礦產業的發展而形成，在拓墾時期產業單一的情況下，當地華人無論是資本家或是勞力階級，其維生方式幾乎離不開錫礦產業，人們的日常生活也經常受到錫礦生產流程的規範。在**產業與社會高度重疊**之下，拿律華人社會的組織方式也深受錫礦產業的影響。其中，產業影響社會的能動性在於：錫礦這一不可更新的資源型態，以及**勞力密集、資本密集、生產流程高度分工**的生產特性。華人為了維生，便必須要回應錫礦產業的基本特性。在此情況下，華人需要召集合作對象，從集資建立礦場、勞力供應、必需品供應、實際採礦、資金供應、熔製加工到運銷通路等流程進行分工，促成了由上游至下游的錫礦產銷結構。此外，錫礦產業的高度分工也帶動了其他相關產業的興起，例如牛車運輸、船運、熔錫用的火柴、鹹魚、白米、鴉片、酒等等，都可視為是錫礦產銷結構的一環。拿律地域當中的各地方也因為上述產品的生產與加工，而在此馬來封地中聯繫出華人社會的空間範圍。由於從上游至下游的**產銷結構**在空間上橫跨檳城，因此在較大的尺度上，拿律華人社會空間的範圍更涵蓋檳城。此一跨界性的社會關係，可以反映在廟宇、義山等公系統的捐款碑文之中（見附錄1、2）。

因為錫礦產業資本密集、高度分工的特性，也使港門主底下塑造出礦主、僑主、*Towkay Bantu*、財副、行扛、苦力、火柴商、機具商等功能性角色。這些角色都是錫礦產銷結構中的主要參與者，他們橫跨了檳城、拿律兩地，參與者的本質身份也包含了在檳城提供資金，進行遠端操控的福建人和廣府人，以及在拿律實際從事採礦的增城客及惠州客。<sup>999</sup>這些人不僅不會因為本質身份的差異而互斥，反而因為他們對於特定行業的精熟，<sup>1000</sup>而在產銷結構上呈現互補關係，這點與張翰壁(2011:289-314)、林育建(2011:314-336)論及的華人族群經濟(ethnic economy)與族群分工的現象相同。<sup>1001</sup>

運作上，位在地理核心—檳城的商人大多為礦場的礦主、收購商，他們除了提供資金，也控制了礦區所需的勞力與生活必需品的專賣，<sup>1002</sup>特別是鴉片、酒

<sup>999</sup> 之後也加入了四邑的採礦者。

<sup>1000</sup> 例如廣府人多為手工業者、客家人多採礦與打鐵、福建人精於貿易、潮州人多從事種植、海南人多從事市街服務業（李亦園，1970：76-85；麥留芳，1985b：55）。

<sup>1001</sup> 此外，筆者過去在新山華人社會的市街商業調查中，也見到類似現象，筆者以「行幫分工」稱之（白偉權，2015：135：156）。

<sup>1002</sup> 這些必需品往往以高於市場的售價進行專賣。

等。撐起南洋經濟的鴉片 (Trocki, 1990), 很大程度上便是由海峽殖民地輸往勞力密集的礦區所消費, 故對海峽殖民地頭家而言, 掌握礦區等同於掌握商品的銷售市場。礦主、財副等人從僑主<sup>1003</sup>或港門主手上獲得礦場運作的資金與必需品專賣的佣金之後, 所生產的礦產則由僑主、港門主等低價收購。由於這些角色同屬一個港門, 因此形成利益上相互關聯、跨族群、跨區域的龐大利益集團 (見第三章第一節)。

產銷結構雖然是維繫拿律華人的重要基礎, 但經濟生活並非拿律華人生活的全部, 港門的領導階層更會藉由天地會組織的運作秩序以及公系統 (廟宇、義山等) 的設立來強化港門內上下階層間的緊密關係。本研究在第三章第二及第三節中論證了產銷體系、天地會組織及社會公系統之間的重疊關係。因此可以見到廟宇和義山碑文中的總理、董事及捐獻巨款的頭家, 都是錫礦產銷體系中的要角, 許多雜貨商、船運商、錫礦收購商、礦主、熔錫廠主更經常重複出現在多個公系統的碑銘之中, 相當活躍。

這種結合產銷結構、天地會組織、特定地緣群 (四邑、五邑等)、社會公系統為一體的生命共同體, 的本文稱之為「港門體系」。(可見圖 3-7 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關係空間) 由此可見, 產銷結構為首的經濟因素在華人的關係凝聚上扮演了重要角色, 方言或地緣等身份的本質因素反而不是此時華人族群凝聚的依據, 在港門體系的社會格局下, 當時社會的一體性是相當高的。

「港門體系」並非拿律獨有的社會現象, 而是特定國家角色、產業及生產技術, 和特定時空背景的華人社會交互作用下的結果, 一些 19 世紀由華人所經營的礦區社會似乎也能夠用跨地域的「港門體系」來加以理解。例如在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的下霹靂<sup>1004</sup>, 當地礦區也有自己的自治體系, 礦區資本主要來自馬六甲, 因此所產的錫礦主要被馬六甲商人所收購。雪蘭莪和雙溪烏絨各礦區以及柔佛麻坡的武吉摩也是類似的例子, 當地的礦主、礦工多為客家人, 僑主 (股東、收購商) 多為來自馬六甲和新加坡福建頭家, 礦場所需的糧食、鴉片等日常必需品<sup>1005</sup>也多由這些頭家所供應。馬來半島北部的通扣, 當地礦場的投資者多來自檳城, 當地兩大礦區的華人集團義興、大伯公會也是檳城的分支。除了一些與馬

<sup>1003</sup> 每家礦場都有其僑主, 僑主一般上不只一人。

<sup>1004</sup> 美羅和巴登峇當一帶。

<sup>1005</sup> 在武吉摩的情況, 根據 Munshi Ibrahim (1975: 8-9) 的記載, 當地的必需品包含米、綠豆、油、麵粉、鳳梨、鴉片、椰糖、鹽、紅糖、白糖、雞、鴨及花生, 多來自馬六甲頭家。

來半島核心有所連結的地方之外，筆者也能在蘇門答臘找到相似的例子，在 18 世紀的邦加島，當地的採礦技術以及礦場中的各種角色也與拿律大致相同，更重要的是，當地社會領袖多來自巨港（Heidhues，1992：39、71），故為巨港的腹地。這些其他地方的案例在國家角色和產業運作上雖然不見得完全與拿律相同，但已經呈現了「港門體系」運作的端倪。

### （三）資源型態與社會關係的形塑

港門體系解決了國家放任情境下的華人社會組織形式，在拿律兩大組織的關係上，則需要從不可更新資源（non-renewable resource）和土地贍養力（carrying capacity）關係的角度觀之。錫礦是**不可更新資源**，這也意味著它被開採之後，便無法再生。因此，一個高度依賴可更新資源（農業）和一個高度依賴不可更新資源的社群（礦業），他們所採取的生存策略是截然不同的，這也是筆者從產業或維生方式來觀察拿律華人社會的原因。土地贍養力則是單位土地能養活的生物量，這個概念所強調的是地方社群（消費者）與該地維生資源之間的平衡關係。由於錫礦資源有著空間上的定著性（place-fixed），加上錫礦產業是當時華人的主要維生方式，因此能夠較為單純地檢視兩者間的關係。

拿律兩大港門體系間的社會關係與土地贍養力高度相關，因此社群的衝突並非理所當然。當資源充足，土地贍養力足夠的情況下，兩大港門間其實是處於和平共處的關係。<sup>1006</sup>然而，錫礦這項資源有一個有趣的特性，就是在單位價值上，錫礦的價格遠比農產品來得高，因此在不考慮資源可否更新的情況下，礦區單位面積的土地贍養力會比農業區來得高。換句話說，礦區能夠養活的人口數是比較多的。也因為易於謀生（更確切地說是發財），因此吸引更多人的移入。然而，錫礦本身的不可更新性卻為土地贍養力帶來了重大考驗，加上社會高度依賴**單一產業**，人們也無法流動至其他封地，**維生空間限縮**，使依靠錫礦維生的人們將隨時面臨「無法開飯」、巨額投資血本無歸的噩運，當這些「人們」所牽涉的利益集團（港門體系）十分龐大時，後果將是非常嚴重的。

當資源不穩定、土地贍養力不足時，兩大港門便會因為競逐資源而呈現對立狀態。當然，資源並不是絕對影響的因素，國家所扮演的角色也相當重要，當**國家無法妥善分配資源**，扮演主管機關角色時，社會便會自行以各種途徑競爭資

<sup>1006</sup> 從文獻史料和田野的金石資料都顯示了這一點。

源，使對立升級為大規模衝突。<sup>1007</sup>除了資源穩定性之外，**低技術**<sup>1008</sup>以及封地主的**放任**管理所造成的人口社會增加無法控制、<sup>1009</sup>土地所有權無法界定、水源無法分配、法治無法管理等問題，也是國家影響土地贍養力衰弱的因素（圖 7-1）。拿律戰爭便是馬來封地主階段中，國家放任、產業土地贍養力不足，及社會與單一產業高度重疊因素互動下的結果。

拿律戰爭發生期間，兩大港門集團都分別與馬來封地主和英殖民政府發生合作與衝突的關係，以便解決土地贍養力的問題，兩個不同性質的國家也在華人社會關係當中扮演了調節與加深矛盾<sup>1010</sup>的角色，但礙於既有的港門體系並未改變，土地贍養力問題也沒有真正得到解決，故導致雙方不斷投入戰爭資源，衝突持續加深。<sup>1011</sup>戰爭最終的結果是以英殖民政府的強力介入，以《邦咯條約》的簽訂告終，結果是英國取得了霹靂的控制權，展開了新的歷史篇章。

綜上所述，研究發現馬來封地主時期的特色為：國家和產業的（土地）贍養力薄弱，華人在組織上，經濟因素優於本質因素，社會的一體性高，且內部關係緊密。

## 二、階段二：英治時期（1874-1911）

英治時期，英殖民政府在《邦咯條約》的契約下成為華人與馬來人的最高主管機關，此時期的國家具備現代化科層體制，控制力強，為本研究所定義的現代國家，故其角色（對華人而言）也從「放任」變成「干預」。因此在這一部份的內容中，筆者著重討論現代國家所扮演的角色，討論國家如何從產業及社會上逐步建立新的秩序規則，影響及改變華人原有的組織模式（港門體系）及關係。底下，筆者將先敘述國家對產業的介入如何導致華人港門體系的解體，再討論國家介入及港門體系瓦解後，華人的調適及社會關係的改變。

<sup>1007</sup> 衝突的產生也與錫礦產業勞力密集、高度分工、資本密集的特性有關。因為資源的不穩定性將使龐大的勞力人口及產銷流程中的各個角色面臨維生問題（勞力密集、高度分工），同時讓資本家所投入的龐大成本血本無歸（資本密集）。

<sup>1008</sup> 無法挖深及有效排水，造成生產效率低。

<sup>1009</sup> 高麗珍（2010b：223）認為由於「新客」大量湧入而改變了檳城華人社會的「權力幾何」，造成財富分配與利益衝突，引起社會分化與族群撕裂，華人社會分崩離析。

<sup>1010</sup> 特別是馬來封地主偏袒一方的作法，是加深華人派系鬥爭的重要因素之一。

<sup>1011</sup> 例如三次的拿律戰爭。

### (一)、國家介入與港門體系的解體

拿律戰爭可說是英殖民政府接管霹靂的導火線，在處理拿律紛爭過程中，英殖民政府吸取了華人礦區糾紛的經驗，因此在接管拿律之後，也在產業上專門針對華人礦區的傳統運作情況，設計了一套管理方式。政府將礦地的分配、水源的分配、勞力的輸入、錫礦收購、日常必需品銷售等的分配權通通收歸國家手上。換句話說，拿律華人必須透過向國家登記與申請執照才能繼續維生、生存。政府也引進了新的生產技術，使得華人公司必須與國家保持合作關係，才能提升生產效率，**技術提高**也舒緩了不可更新資源的緊張問題。此外，在英殖民政府鼓勵下進入拿律的歐資收購商、銀行等機構，也在既有的華人融資關係上提供了新的選擇，改變了礦主與僑主之間原來的連結關係。在運輸與通路方面，政府也建設了鐵道、道路、港口等設施，控制了錫礦的運銷方式。由上可知，英治時期的拿律全是由殖民政府「設計」而成，當地錫礦產業也形成了一套由國家所主導的產銷結構，大大地取代了華人港門主、僑主原來的角色，原有的港門體系隨即逐漸解體。這個結果也可視為是國家對於原有產業環境與社會衝突關係的回應。

另一方面，拿律被政府打造為霹靂的政經中心也使得當地在經濟結構上也出現**產業多元化**發展的趨勢，因此出現了種植業以及其他第二、三級產業，因此拿律華人已經不再完全依賴錫礦這一不可更新資源維生了。再者，由於霹靂、雪蘭莪各地的馬來封地同樣已經解體，成為英殖民屬地，促使華人的外流，**維生空間也隨之擴大**。是故，產業部門和維生空間的擴大，加上政府對於上述土地、水源、人口、技術的掌握，也解決了拿律土地贍養力的問題。由上可知，不可更新資源和土地贍養力的因素雖然是華人維生領域中的重要議題，但是它們與華人社會衝突的關係並不是絕對的，國家所扮演的調節角色不可忽視。在產銷結構被政府介入，<sup>1012</sup>以及產業多元化<sup>1013</sup>的背景下，促使拿律華人原有的**港門體系解體**。

---

<sup>1012</sup> 礦地、水源、收購權的取得都必須仰賴政府。西方控股公司的進駐，提供礦主更具吸引力的融資方案。

<sup>1013</sup> 拿律華人已經不再依賴單一產業維生，港門角色已不再重要。

## (二)、現代國家下的華人的調適

在社會方面，英殖民政府經過過去與華人自治體系的互動之後，便深刻反思華人社會的治理事務，企圖鎖起張萱萱（2005：112-146）所謂的「潘朵拉寶盒」（Pandora's box）。<sup>1014</sup>因此在英殖民國家體系之中也出現了華民政務司的科層組織，除了掌管華人經濟事務外，<sup>1015</sup>也致力於透過法治的推行和天地會組織的壓抑，逐步取代華人港門主在社會上的角色。因此對華人而言，英殖民政府是干預性較強的國家體系。這個現代的國家所干預或介入的範圍還包含華人的疾病衛生、聚落居住規範等細微的社會生活領域。從警察處理案件的宗數、港門主求助警方、華人使用國家法律來解決糾紛的描述可以說明，這套秩序的推行，在日後的華人社會中是有其一定的成效的。在壓抑天地會組織的同時，英殖民政府也在另一邊頒行甲必丹制，讓原來的華人領袖過渡到英國所設計的秩序之下。在甲必丹由政府委任的情況下，「效忠英國」成為華商爬升至社會領導階級的必要條件。除了甲必丹外，太平局紳、議員等頭銜與職務的授予也是英政府籠絡華社領袖，及藉其治理基層社會的重要途徑。

由上可知，在英治時期，生產資源的分配和社會領導的權力都掌控在國家手上，因此華人的維生議題很大程度上都必須與國家互動。在此背景下，華人必須作出各種程度的調適，積極融入英國主導的秩序。因此可以見到許多經濟能力許可者都讓下一代接受英文教育，使接下來的社會出現一群熟悉政府運作，效忠「紅毛祖家」<sup>1016</sup>的社群。另一方面，也可見到許多在馬來封地主時期曾與英殖民政府交惡的華人，到了英治時期開始透過各種方式經營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他們在許多籌款和紀念活動中，在捐款金額及排場上都表現得比歐洲社群還要效忠英國。這些舉動究竟是華人原鄉認同的轉變？還是「居留其地者」<sup>1017</sup>的一種生存策略？對於曾經與殖民政府交惡以及許多的新客華人，答案恐怕是後者，但他們受英文教育的下一代，則多會出現認同的轉變。前述這些都是華人在英治時期保

<sup>1014</sup> 張萱萱以「潘朵拉寶盒」來形容當時的英殖民者對於華人天地會組織的普遍看法。英國社群認為，天地會組織是寶盒裡的禍害之物，為殖民地帶來禍害。

<sup>1015</sup> 舉凡礦地申請、開礦事務、商業營業執照等都需要向華民政務司申請。

<sup>1016</sup> 「祖家」（*chó-ke*）原來是當地華人對於所認同的原鄉、本籍地或故里的稱呼。對於一些已經效忠英國的土生華人，其認同對象多為英國，故被稱作「紅毛祖家」（*àng-mo chó-ke*）。

<sup>1017</sup> 此內容出自第六章第一節關於政府關係的經營與領導地位取得的討論，本文引用了1935年太平福建會館協理王登恭在太平華僑大會中，討論有關華社籌辦英皇登基25周年慶祝活動的談話：「此次英皇登極廿五週年紀念，乃係廿五年始一次。況華僑居留其地者，為眾甚多，區區一次之慶祝，如不大為熱鬧一下，頗覺慚愧，且亦有關華僑體面，無論若何，當舉行大熱鬧之慶賀方合，並希望各募捐員努力四出募捐云云，眾贊成通過。」。

持優勢的策略之一，事實也證明，許多的甲必丹、政府工程或服務包商、餉碼主、太平局紳、潔淨局議員、議政局議員等在此時期得以穩健發展的華人，大多都具備了與政府關係良好、深獲國家信任的基本條件。

在港門體系解體、國家角色趨強、土地贍養力回升（產業多元化）的時代，龐大而緊密的組織體系已經不是華人維生的必備條件，相對地，個人或小團體可以藉由與國家的互動得以具備獨立生存的條件，Wong（1965：185）所提及 19 世紀末所興起的小礦主便是其中的例證，這些小礦主精通英文、馬來文，與國家關係良好。在此背景下，原有港門內的組成成員開始紛紛向政府註冊，獨立為不同的地緣會館及業緣組織，**社會整體出現細碎化的趨勢**。細碎化趨勢也可從吉輦包港門「五邑」社群的分化顯現，「五邑」原來是一個社群組織，但後來獨立成南海會館（南三會館）、順德會館、東安會館、增龍會館、番禺會館等組織的現象。在新山華人社會從義興到非義興譜系商人為主的變遷中，也有類似組織細碎化的經驗（白偉權，2015：81-156）。另外，隨著當時廣、客籍人士的減少及福建人的社會增加，也使得廣、客籍的各組織團體整合成為廣東會館為首的廣東社群，福建人則組成以福建會館為首的福建社群，形成拿律華人社會廣東、福建兩大社群的社會格局。<sup>1018</sup>

因此，**所謂的細碎化係指**原來組織內部的成員紛紛獨立，成為具有自主權的團體或社群。雖然後來拿律細碎化的會館組織再度整合為廣東與福建會館，但此高層級的會館並不如天地會港門體系般，具有分配生產資源的權力與機能而形成一體化的單位，故本研究以細碎化來形容英治時期拿律華人社會的特色。

由上可知，港門解體後，華人之間以經濟因素（資源競逐）凝聚的條件已經顯得薄弱，地緣、方言群等身份的本質因素開始成為影響華人組織關係的要素。簡言之，從經濟因素到本質因素的組織關係會隨著國家力量和產業（土地贍養力）的強弱而產生動態變化。這便是華人因為維生需求，在與各種外部複雜因素作用下所產生的結果。此一結果也呼應了地理學強調人類生活方式與外部環境關係的人—地傳統。

<sup>1018</sup> 雖然廣東、福建兩大會館的出現看似回到過去社會一體化的狀態，但與過去不同，福建、廣東會館底下的組成除了個人之外，底下還有許多地緣會館組織，這些會館組織雖與福建或廣東會館關係密切，但行政上並不隸屬於兩大會館。福建與廣東兩大社群更大的意義在於他們是一個想像的共同體，與實際運作的港門體系不同。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馬英治時期的特色為：國家力量和產業的（土地）贍養力趨強，華人在組織上，本質因素優於經濟因素，社會組織偏向細碎化。雖然這些細碎化的組織（各會館等組織）之間有所連結及整合（廣東、福建會館），且內部關係雖然不至於鬆散，但相互之間的緊密程度不如前者（模式一）。

由上可知，國家、產業與社會三者早期華人的維生議題上不斷交互作用，華人的因應策略最終也在馬來封地主和英治時期形塑出不同組織關係的因素模式（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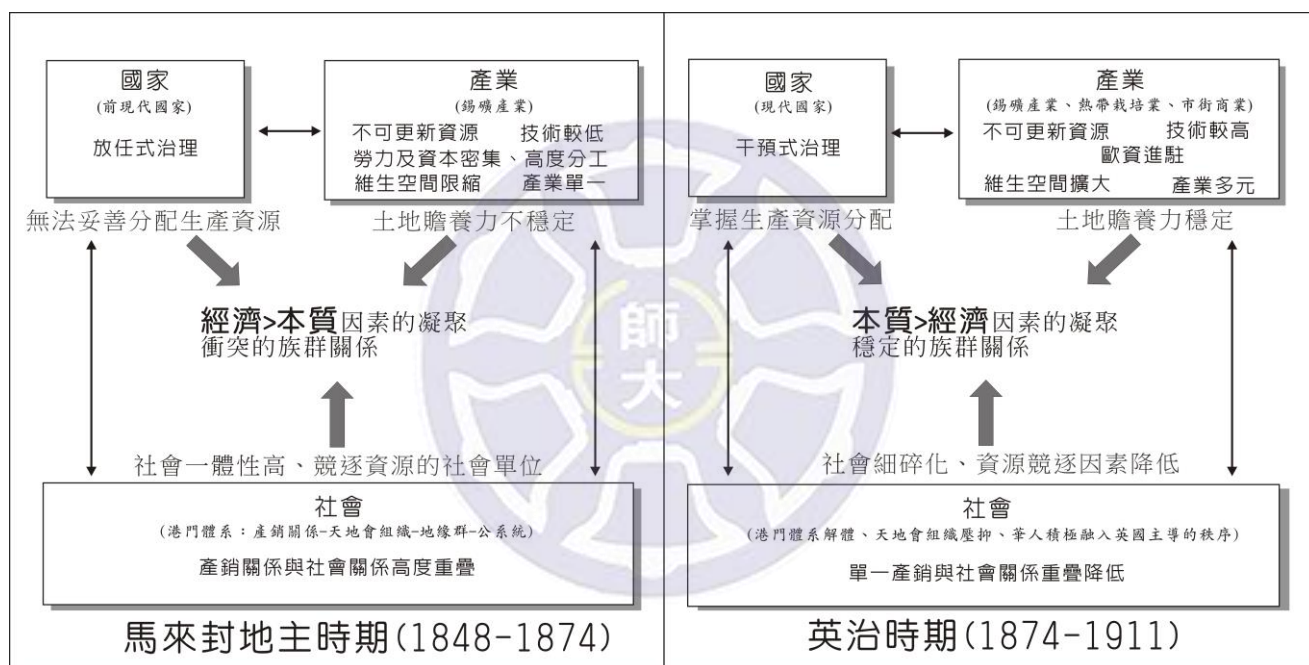


圖 7-1 國家、產業與社會的互動模式（19 世紀~20 世紀初）

上述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變遷過程，僅是針對拿律本身的經驗而言，本研究將在下一節的敘述中，將拿律華人社會關係的組織比對到華南以及臺灣的經驗，以便反思國家和產業在社會關係分析上的意涵，並凸顯拿律的特殊性。

## 貳、「國家」和「產業」內涵在地域社會論的反思

地理學重視區域差異背後的影響機制，本研究也將針對南洋華人的原鄉（華南）和臺灣邊區的經驗，來看漢人在各地組織方式的變異。

### 一、華南的經驗

在原鄉華南的經驗中，傳統中國的封建制度對地方社會的形塑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故為中國明清地域社會學界關注的對象。森正夫（1986：3）認為這套封建制度創造了「暴力專制」的政治、官僚體系與氏族制度，並且再透過以地域為分配依據的科舉制度把各地地主階級的優秀份子集中到中央，透過他們（士大夫）治理各地。這套制度也在地方上與血緣性的宗族、氏族結合，形成鄉族，成為維繫地方社會的紐帶，構成中國傳統社會的基礎（鄭振滿，2009），

### 二、臺灣邊區的經驗

在臺灣，這套封建體系的實踐一般被認為較原鄉來得弱，此外，血緣也不見得是臺灣在移民社會階段，社會關係紐帶運作的首要項目（陳其南，1989、1990）。在臺灣地域社會的討論上，施添福特別選擇「國家政教所不及」<sup>1019</sup>的化外邊區——內山地區，<sup>1020</sup>以回應在官僚體制等因素薄弱的情況下，漢人如何組織其社會關係。施添福在論證的過程中，在華南所談的「國家」因素之外，提出了地理學的「環境」因素，利用這兩大因素作為漢人組織社會關係的背後機制。為此，施添福提出了四個可能的模式，利用國家和環境的強弱組合，試圖建立適用於臺灣地域社會發展的模式。但可惜的是，施氏在臺灣內山雞隆流域和單蘭埔的經驗中，只回應了國家力量弱、環境威脅大的地域社會組織模式。<sup>1021</sup>但無論如何，施氏在臺灣邊區的經驗也揭示了地域社會研究中，不可忽視環境所扮演的角色。

### 三、拿律礦業邊區的經驗

在東南亞甚至在小小的馬來半島，環境複雜、歷史脈絡各不相同，在此情況下，海外華人研究學界同樣也關注東南亞華人社會關係如何組織的問題，因此出

<sup>1019</sup> 見施添福（2004），〈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單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147-151。

<sup>1020</sup> 土牛界線以外的內山地區。

<sup>1021</sup> 他的研究指出，在這些國家力量弱、環境威脅大的邊區社會當中，社會關係組織是地緣優於血緣的，凸顯了移民社會與原鄉社會的不同之處（施添福，2004：143-209；2005：181-242）。

現血緣、地緣、方言群等的說法，但一些說法往往引發經驗與組合因地而異，無法看出規律性的問題，甚至倒果為因的爭議，例如麥留芳（1985a：197-198）便指出方言群並不是解釋問題的全部，把方言群看作是族群關係的根本，很可能只是觀察者一廂情願的認知。但無論如何，這些經驗是確實存在的，問題只是在於如何解釋及使用的問題。

在討論國家與環境之前，筆者先討論拿律這個以錫礦資源為首礦區華人社會，是否等同於施添福所討論的邊區？若以地理學核心—邊陲理論（core & periphery）來看本研究所討論的拿律，至少就產業上的資本和物資交換而言，拿律扮演著海峽殖民地—檳城的邊區甚至邊陲角色，拿律所生產的錫礦被低價收購，在檳城高價賣出，但來自檳城的日常必需品（米糧、鴉片等）到了拿律則成為暴利商品，呈現不平等交換的現象。從這個角度看來，拿律是檳城馬來半島上的礦業邊區。但是進入英治時代之後，這裡因為首府的設治、商業活動日漸繁盛，使得拿律逐漸成為霹靂的核心，逐漸脫離邊區的角色，但它在經濟上仍舊是檳城的腹地（hinterland），具有雙重性角色。因此邊區的討論較適用在理解馬來封地主時期的拿律。

## 1. 國家的意涵

就拿律這個礦區而言，當地華人所處的社會並不在中國傳統封建制度的影響範圍，因此宗族、封建地主、士大夫等角色的影響因素不顯著；這裡也不見得像施添福的內山環境一樣「國家政教所不及」。拿律雖然被視為是「化外之地」，但它卻是馬來政權管理下的地區，有其既有的國家制度，「化外」或許是以中原為中心的思維。此外，拿律或檳城華人所處的區域，附近國家眾多、界線模糊，且各有制度，因此他們需要遊走於不同的殖民政府和土著邦國之間，對不同的國家制度加以回應，以取得對自己最有利的情境。

例如在論文第二至四章所討論的，在馬來封地生活的華人雖然不受制於馬來領袖，但大多都會競相與馬來封地主打好關係，甚至把他們（馬來人）納為利益集團的一員，以保持優勢。無法與馬來政府建立關係的另一群人，則會希望藉由強調自己英籍（British subjects）的身份，利用英國對貿易的保護政策等國家力量來取得支援。這種情形在拿律戰爭時期更為顯著，並且結盟關係經常出現互換的現象，例如馬來封地主可能會根據一方華人所提供的利益而更換結盟者，另一方華人則尋求英國的協助，繼續競爭資源、尋求保護。

在第三次拿律戰爭，局勢失控時，華人更加結合起來，用英籍以及自己是殖民地經濟支柱的理由上書總督及倫敦政府。另外也可以看到在馬來封地主統治勢力結束之後，華人逐漸開始不同程度地接受英國的國家制度，並且在國家制度中進行各種調適，包括與殖民政府打好關係、以各種途徑向政府宣誓效忠、接受英文教育等，以便投得餉碼權、取得工程合約、政府頒授的勳銜等。由此看來，穿梭於各地，因各地的制度而不斷變化，是南洋華人社會對於國家回應與原鄉和臺灣所不同的地方。

## 2. 環境的意涵

在環境方面，臺灣邊區的經驗告訴我們，「充滿機會」的山利<sup>1022</sup>和環境威脅因素的交互作用<sup>1023</sup>是影響漢人社會型塑的重要機制（施添福，2004：143-209；2005：181-242）。雖然這裡的環境威脅不如臺灣內山，但在商品經濟發達的拿律，我們看到的卻是產業為首的環境。

拿律錫礦產業環境的內涵並不僅只於高比例的錫礦從業人口而已，更值得關注的是它的資源型態—不可更新資源（non-renewable resources）。以錫礦為主的資源型態因為它的不可更新性以及生產特性，依賴此一資源型態維生的人，必須要透過競逐資源才得以生存、謀利。華人所競逐的對象也包含了生產錫礦所需的生產資源如土地和水源。此外，錫礦的生產具有資本密集、勞力密集、高度分工的特性，這些特性都是錫礦產業環境的內涵，此一內涵對於人們的影響在於人們如何去回應這一產業環境以維持生存。就如同施添福（2005：184）提及「在國家和環境的影響下，特定的漢人群體，通過社會網絡，組成拓墾團體，而在內山創建以隘墾區域為空間範圍之地與社會的機制」以及「居民面臨生存危機，而經由區域聯合，擴大地源關係，建構區域意象，以強化生活安全、提高防衛能力...」一般，拿律華人對當地的國家和產業環境也有一套因應的方式，即是透過資本和生產上的合作，創造出一個龐大的、跨方言群的產銷結構（港門體系），在該體系中出現的港門主、僑主、雜貨商、熔錫商、米商、火柴商、餉碼商、礦主、財副、工頭、苦力等角色，都是這個產業環境作用下的具體結果。

<sup>1022</sup> 如抽藤、吊鹿、伐木、採樟、燒炭、挖芋薯等可供維生、謀利的途徑。

<sup>1023</sup> 內山威脅大，但內山亦有山利。

在此背景下，拿律所發生的戰爭表面上被理解為「客家與廣府所屬的會黨，因為爭奪礦區而發生的戰爭」，但實際上更應該被視為是兩大關係綿密，具有相互依存關係，且跨區域的龐大產銷結構或體系之間，對不可更新資源的競爭。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就不難理解在中國國家封建制度缺席下，秘密會社作為華人自我治理的一種方式，其實並不只是結社宣示，這種治理方式背後是有一套經濟在運作的。相對於會黨本身的運作、方言群組成、格鬥過程，這套經濟運作流程相對較少為人所重視。

再將拿律礦區的經驗比對到周雪香(2013:115-122)、唐立宗(2009:137-186)對於中國錫礦產區地域社會研究經驗中有很大的不同，中國的錫礦產業基本上為國有官辦，一切仍舊被置於中國傳統封建制度之下進行，因此在地域社會演進的過程中，國家官僚、士大夫、礦夫、「流民」等的關係才是重要的運作角色，資源型態的角色反而較少觸及。但資源型態在原鄉的重要性為何？則有待進一步的討論。

雖然資源型態在拿律礦區的經驗相當重要，但也不能將之視為是影響社會關係唯一的因素，社會和國家對資源型態的作用也不可忽視。特別是在馬來封地主時期和英治時期人們的技術及管理上的差異，直接影響了土地的贍養力，或人與資源的動態平衡關係。

因此就拿律產業環境的經驗而言，資源型態以及華人如何回應資源型態的限制，才是本研究產業環境的關鍵，拿律「資源型態」因素的動態性或多或少能補足施添福對於「環境」因素（山利、環境威脅）的詮釋。

至於國家影響社會還是產業影響社會，筆者認為是雙向的。就空間範圍而言，這裡的「地域」並不如華南或臺灣的明顯，它不是以封建區劃或隘墾區為空間範圍，而是以產銷結構所維繫出來的社會空間，因此它是跨區域的。

表 7-1 華南、臺灣和馬來半島華人社會關係的維繫機制（19 世紀中葉）

地區	維繫社會的機制	主要角色	地域社會的空間
華南	國家(封建體系)、鄉族/宗族	地主、土豪、士大夫、「流寇」等	封建行政區劃(戶籍)為範圍
臺灣邊區	國家(薄弱的封建體系)、環境(威脅)	墾戶、業戶、佃首、佃戶、隘首等	隘墾區為範圍
馬來半島礦業邊區	國家(殖民帝國、馬來土邦)、環境(產業、資源型態)	港門主、僑主、雜貨商、熔錫商、米商、礦主、財副、工頭、苦力等	產銷結構所維繫出的社會空間

### 參、未來可持續研究的方向

在未來可持續研究的方向方面，筆者認為不同區域的人—地關係是值得持續探索的，如此一來，所謂的人或族群就不見得是均質的，而是會因應各地環境而做出不同的調適。比方說雖然許多論者習慣將各地「客家人」視為是同質的群體，實際上這個整體的客家性雖然在許多指標上也大致相同，但還是會隨著不同環境（「城、鄉」、「多數或少數群體」、「產業」）及不同互動對象而有所差異（林開忠，2011：403-443）。<sup>1024</sup>

早期馬來半島華人的維生方式大多離不開農、漁、礦三大產業，這些產業也將馬來半島形塑成各具特色的人文地理區。拿律的研究僅是針對錫礦業這個人文地理區的初步嘗試。拿律並非孤立的個案，同時期（19 世紀中葉）還有很多產錫區如雪蘭莪、雙溪烏絨、馬六甲、麻坡等地，它們有的可能與拿律礦區華人社會類似，有的則在國家或產業環境上擁有不同的變數，例如麻坡武吉摩礦區的馬來政府屬較「有為」的國家，在未有西方殖民勢力介入時，便已開始著手處理礦地所有權、界線和水源的劃分；<sup>1025</sup>雙溪烏絨的馬來封地主則兼任港門主，對下分租礦地給華人礦主，對外則接收來自馬六甲頭家的資金；<sup>1026</sup>雪蘭莪在錫礦產

<sup>1024</sup> 林開忠以婆羅洲丹南（Tenom）和石山（Batu Niah）兩個聚落的經驗，論證這些差異往往出現在細微的私領域或家庭生活之中，例如語言、飲食習慣、祖先崇拜、信仰及婚俗等方面。

<sup>1025</sup> 柔佛在天猛公阿布峇卡取得政權、升任馬哈拉惹之後，便於 1871 年委派 Engku Abdul Rahman 前往麻坡武吉摩向華人頭家宣布礦區的管理規則（Munshi Ibrahim, 1975：1-28）。當時，拿律正值第三次拿律戰爭即將爆發期間。

<sup>1026</sup> 雙溪烏絨的馬來封地主克拉拿（Kelana）每個月會拿到馬六甲商人 2,600 西班牙元的資金，這些錢主要負擔礦場苦力的薪資，勞工宿舍和熔錫工寮的搭建。礦場一般由華人經營，克拉拿則控制了整個的租稅體系，華人礦主除了需要繳 6 元的地租之外，必須要以高於市場的價格向克拉拿購買鴉片及必需品，然後以低價將錫礦賣給克拉拿。之後他再用高一些的價格將錫礦轉手售賣給馬六甲頭家，從中賺取價差（Wong, 1965：20）。

銷體系方面有著與霹靂不同的傳統 (*adat*)；<sup>1027</sup>荷屬邦加島的殖民政府並沒有控制技術，而是依賴華人的礦場運作方式，與華人共同經營 (Heidhues, 1992: 66)。這些不同的組合內涵互動下都將使華人社會呈現出不同的關係面貌。

同樣地，華人在其他維生 (產業) 環境下，也必然會出現各種各樣類似港門體系的產銷關係，例如在以胡椒、甘蜜種植為主的南馬地區，椒蜜本身的產銷方式以及國家所推行的港主制度也有助於形塑地方社會。當然，除了人與土地、<sup>1028</sup>人與人<sup>1029</sup>的關係之外，在地方社會的形塑機制更不能忽視人與人互動或網絡關係所帶來的影響，因此理解拿律必須從以檳城為核心的北馬區域入手。同樣地，了解中馬地區便不能忽視地方與馬六甲或吉隆坡的交換關係，了解南馬，便必須從新加坡開始著手。

總體而言，以維生議題出發，歸納出華人在不同國家和產業環境互動下的回應方式，或許可以提供未來在理解馬來半島以至整個東南亞華人社會的一個途徑。



<sup>1027</sup> 由於拿律頭家在 19 世紀末進入雪蘭莪後，也帶來了霹靂的運作方式，因此當時的雪蘭莪在錫礦產銷合作上共有兩套系統，雪蘭莪本地的系統俗稱「Klang Hatat」，傳自霹靂的俗稱「Pelak Hatat」(Pasqual, 1895b: 43-46)。按「Pelak」(霹靂) 今作「Perak」，「hatat」(傳統) 今作「adat」

<sup>1028</sup> 人和產業、環境的關係。

<sup>1029</sup> 人與人之間構成的產銷結構關係。

## 縮寫表

CO	<i>Colonial Office Files</i>
PAR	<i>Perak Annual Report</i>
PGG	<i>Perak Government Gazette</i>
PRCR	<i>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s</i>
SSD	<i>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i>
SSR	<i>The Straits Settlements Records</i>





## 參考文獻

### 一、檔案資料

- C.1111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certain native stat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in the neighbourhood, 1874
- C.1320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certain native stat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75
- C.1505, C.1505-I, C.1510, C.1512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certain native stat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76
- CO273-15 Straits Settlements,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 CO273-5 Straits Settlements,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 CO273-67 Straits Settlements,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 CO273-69 Straits Settlements,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 Federal Malay States Annual Report
- Perak Annual Report
- Perak Government Gazette (Taiping: 1888-1892、1895、1899、1900)
- Report of Rubber Restriction Department, Federated Malay States For 1924. In F. M. S Government Gazette June 12, 1925
-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Reports
-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Records (SSR) G7: Letters to Native Rulers
-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99

### 二、報章及其他資料

- New Straits Times* (Kuala Lumpur, 2006).
-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Singapore: 1864, 1875, 1877, 1882-1884, 1890, 1891, 1900-1902, 1910).
- Straits Mail* (Singapore: 1895).
- Straits Observer* (Singapore: 1875, 1876, 1897).
- Straits Times Overland Journal* (Singapore : 1872-1874, 1876-1881).
-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Singapore: 1883, 1884, 1886, 1887, 1890-1893).
-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Singapore: 1886, 1894, 1897, 1889, 1918, 1939).
- The Straits Times* (Singapore: 1861, 1862, 1865, 1872, 1874-1878, 1880, 1884, 1887, 1889, 1893, 1895, 1899-1903).
- 《光明日報》，檳城，2016。
- 《南洋商報》，新加坡，1924、1925、1927-1929、1931-1936。

《星洲日報》，吉隆坡，2007、2015。

《檳城新報》，檳城，1895-1896。

鄭春霖等編（1922），《增龍番三縣鄭氏族譜（上卷）》。

鄭春霖等編（1922），《增龍番三縣鄭氏族譜（下卷）》。

### 三、西文文獻

Anonymous. (1914). *Federated Malay States Railways: Pamphlet of Information for Travellers: Tour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onymous. (1925). *Who's Who in Malaya, 1925: A Biographical Record of Prominent Members of Malaya's Community*. Singapore: Fishers Ltd.

Barth, W. Fredrik.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ergen: Universitetsforlaget; London: Allen & Unwin.

Birch, James Wheeler Woodford. (1976). *The Journals of J. W. W. Birch: First British Resident to Perak, 1874-1875*. Kuala Lumpu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ythe, Wilfred. (1969).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iscool, A. Dirk. (2009). The Chinese Commercial Elite of Medan, 1890–1942: The Penang Connection. *Journal of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82(2), 113-129.

Butcher, John. (1993). Loke Yew. In Butcher, J., & Dick, H. (Eds.),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Business Elites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pp. 255–261).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Butcher, J., & Dick, H. (Eds.). (1993).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Business Elites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hung, Stephanie Po-Yin. (2005). The Transformation of an Overseas Chinese Family: Three Generations of the Eu Tong Sen Family, 1822-1941. *Modern Asian Studies*, 39 (3), 599-630.

Cohen, L. Myron. (1968). The Hakka or "Guest People": Dialect as a Sociocultural Variable in Southeastern China. *Ethnohistory*, 15(3), 237-292.

Collier, Paul., & Hoeffler, Anke. (1998). On Economic Causes of Civil War. *Oxford Economic Papers*, 50(4), 563-573.

Collier, Paul., & Sambanis, Nicholas. (2002). Understanding Civil War: A New Agenda.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6(1), 3-12.

Comber, Leon. (1959).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 to 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Cooray, Francis., & Khoo Salma Nasution. (2015). *Redoubtable Reformer: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eah Cheang Lim*. Penang: Areca Books.

Crissman, W. Lawrence. (1967).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Man*, 2(2), 185-204.

Cushman, W. Jennifer. (1991). *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nison, Noel. (1886). The Kurau District, Perak.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7, 349-352.
- Davies, George MacDonald. and others. *Tin Minerals and Mining in the Malay Peninsula: Selected Papers*. [S.l. : s.n. , n.d.]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14). *Malaysia Statistics Yearbook 2013*.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 Dewar, E. Robert. (1984). Environmental Productivity, Population Regulation, and Carrying Capacit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6(3), 601-614.
- Dossett, J. W. (1918). *Who's Who in Malaya*. Singapor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 Doyle, Patrick. (1879). *Tin Mining in Larut*. London: E. & F. N. Spon.
- Ehrlich, R. Paul. (1971). *The Population Bomb*. London: Pan Books.
- Epp, F. (1841). *Schilderungen aus Ostindiens Archipel*[Descriptions of the East Indies archipelago]. Heidelberg: Mohr.
- Errington, J. de la Croix. (1882). *Les Mines d'Étain de Pèrak* [Tin Mines of Perak].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 Fearon, D. James., & Laitin, D. David. (2003). Ethnicity, Insurgency, and Civil W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7(1), 75-90.
- Fielde, M. Adele. (1883). *Pronouncing and Defining Dictionary of The Swatow Dialect, Arranged According to Syllables and Tones*.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 Freedman, Maurice. (1962). Chinese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3(2), 65-73.
-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 Freedman, Maurice. (1979). The Politics of an Old State. In Freedman, Maurice (Ed.),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by Maurice Freedman* (pp. 334-35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pouloux, François. (2011). *The Asian Mediterranean: Port Cities and Trading Networks in China, Japan and Southeast Asia, 13th-21st century*. UK: Edward Elgar.
- Gullick, M. John. (1953). Captain Speedy of Larut.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6(3), 3-103.
- Gullick, M. John. (2007). *History from the Selangor Journal, 1892-1897*. Kuala Lumpur: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Hart, John Fraser. (1982). The Highest Form of the Geographer's Art.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2(1), 1-29.
- Hayden, Brian. (1975). The Carrying Capacity Dilemma: An Alternate Approach. In Sewdlund, A. C. (Ed.), *Population Studies in Archaeology and Biological Anthropology: A Symposium* (pp. 11-21).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Washington, D. C.
- Heidhues, Mary F. Somers. (1992). *Bangka Tin and Mentok Pepper: Chinese Settlement on an Indonesia Islan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Heidhues, Mary F. Somers. (2003). *Golddiggers, Farmers, and Traders in the "Chinese Districts" of West Kalimantan, Indone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 Ho, Tak-Ming. (2009). *Ipoh : When Tin was King*. Ipoh: Perak Academy.
- Jenkins, J. Craig., & Bond, Doug. (2001) Conflict-Carrying Capacity, Political Crisis, and Reconstruc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Early Warning of Political System Vulnerability.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5(1), 3-31.
- Khoo, Kay-Kim. (1972).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The Effects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n Malay Politic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hoo, Kay-Kim. (2009). Tanjong, Hilir Perak, Larut and Kinta: The Penang-Perak Nexus in History. In Yeoh Seng Guan, Loh Wei Leng, Khoo Slama Nasution and Neil Khor (Eds.), *Penang and Its Region: The Story of an Asian Entrepôt* (pp. 54-82). Singapore: NUS Press.
- Khoo Salma Nasution. (2009). Hokkien Chinese on the Phuket Mining Frontier: The Penang Connec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Phuket Baba Community.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82(2), 81-112.
- Khoo Salma Nasution & Lubis, Abdur-Razzaq. (2005). *Kinta Valley: Pioneering Malaysia's Modern Development*. Ipoh: Perak Academy.
- Lee, Poh-Ping. (1978).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m, Pui-Huen. (2000). Continuity and Connectedness: The Ngee Heng Kongsi of Johor, 1844-1916. Visiting Researchers Series No.2. Singapore: ISEAS.
- MacIver, Donald. (1905).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 as Spoken in Kwang-Tung Province*.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Malthus, Thomas Robert. (2006).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New York: Cosimo Classics.
- McCarthy. (2009). Carrying capacity. In Gregory, D., Pratt, G., & Watts, M. (Eds.),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5th edition* (p.65). Singapore: Wiley- Blackwell.
- McNair, John Frederick Adolphus. (1878). *Perak and the Malays: Sarong and Kris*. London: Tinsley Brothers.
- Meadows, H. Donella., Meadows, L. Dennis., Randers Jørgen., & Behrens III, W. William. (1972) *The Limits to growth: A Report for the Club of Rome's Project on the Predicament of Mankind*. New York: Universe Books.
- Merewether, E. M. (1892).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the 5th April 1891*.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Mohamed Ibrahim Munshi. (1975). *The Voyages of Mohamed Ibrahim Munshi* (Amin Sweeney & Nigel Phillips, Trans.). Kuala Lump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rgan, J. de. (1886). *Note sur la géologie et sur l'industrie minière du royaume de Pérak et des pays voisins (presqu'île de Malacca)*. Paris: Vve. Ch. Dunod.
- Nathan, J. E. (1922).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London: Waterlow & Sons.
- Newbold, J. T. (1834). Some Account of the Territory and Inhabitants of Naning, in the Malayan Peninsula.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3(36), 601-616.
- Nordin Hussin. (2007).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NUS Press.

- Parkinson, C. Northcote. (1964). *British Intervention in Malaya, 1867-1877*.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Pasqual, Joseph Christopher. (1895a). Chinese Tin Mining in Selangor I. *The Selangor Journal: Jotting Past and Present*. 2(4), 25-29.
- Pasqual, Joseph Christopher. (1895b). Chinese Tin Mining in Selangor II: Labur and Labour. *The Selangor Journal: Jotting Past and Present*. 3(4), 43-46.
- Pasqual, Joseph Christopher. (1895c). Chinese Tin Mining in Selangor II: Labur and Labour (continued). *The Selangor Journal: Jotting Past and Present*. 5(4), 99-103.
- Pasqual, Joseph Christopher. (1895d). Chinese Tin Mining in Selangor III: Phases and Phrases of Practical Mining. *The Selangor Journal: Jotting Past and Present*. 8(4), 136-140.
- Pasqual, Joseph Christopher. (1896). Chinese Tin Mining in Selangor IV: The Kongsi Its Management and Officials. *The Selangor Journal: Jotting Past and Present*. 10(4), 168-173.
- Pasqual, Joseph Christopher. (2007). Mining. In Gullick, M. John. (Ed.), *History from the Selangor Journal, 1892-1897* (pp. 356-359). Kuala Lumpur: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Pred, Allan. (1986). *Place, Practice and Structure: Social and Spatial Transformation in Southern Sweden, 1750-1850*.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Read, W. Dwight., & LeBlanc, A. Steven. (2003). Population Growth, Carrying Capacity, and Conflict. *Current Anthropology*, 44(1), 59-85.
- Reid, Anthony. (2005). *An Indonesian Frontier: Acehnese and Other Histories of Sumatra*. Singapore: NUS Press.
- Sandy, J. C. Liu. (2014) Violence and Piratical/ Surreptitious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Chinese. In Y.H. Teddy Sim (Ed.), *Piracy and Surreptitious Activities i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Adjacent Seas, 1600-1840* (pp. 51-76). Singapore: Springer.
- Schlegel, Gustave. (1866). *Thian Ti Hwui. The Hung-league or Heaven-Earth-League. A Secret Society with the Chinese in China and India*. Batavia: Lange & Co.
- Schottenhammer, Angela. (2005). *Trade and Transfer across the East Asian "Mediterranean"*. Wiesbaden: Harrassowitz.
- Schottenhammer, Angela. (2008). *The East Asian Mediterranean: Maritime Crossroads of Culture, Commerce and Human Migration*. Wiesbaden: Harrassowitz.
- Scrivenor, John Brooke. (1928). *A Sketch of Malayan Mining*. London: Mining Publications.
- Skinner, George William. (1957).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Ithaca.
- Solot, Micheal. (1986). Carl Sauer and Cultural Evolutio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6(4), 508-520.
- Sullivan, Patrick. (1982). *Social Relations of Dependence in a Malay State: Nineteenth century Perak*. Kuala Lumpur: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Swettenham, A. Frank. (1880). Some Account of the Independent Native Stat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Part I.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6, 161-202.
- Swettenham, A. Frank. (1942). *Footprints in Malaya*. London : Hutchinson.
- Swettenham, A. Frank. (1975). *Sir Frank Swettenham's Malayan journals, 1874-1876*. Kuala Lumpur,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e Straits Times. (1864). *The Royal almanac and directory for the year 1864*, Singapore: The Straits Times.
- Tinsley Brothers (Eds.). (1874), *Map of Perak Malay Peninsula*, London 1874. In Frédéric Durand & Richard Curtis (Eds.). (2014), *Maps of Malaya and Borneo: Discovery, Statehood and Progress* (p.171). Kuala Lumpur: Editions Didier Millet, Jagra.
- Tojo Tetsuo (2009). Chinese-Operated Tin Mining in Perak during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 New Style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the Problem of Absconding.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Studies*, 3, 204-215.
- Trevor, R. Reese. (1968). *The History of the Royal Commonwealth Society 1868-196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rocki, A. Carl. (1990). *Opium and Empire: Chinese Society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00-1910*. Ithaca;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rocki, A. Carl. (2006). *Singapore: Wealth, Power and the Culture of Control*.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Trocki, A. Carl. (2009). Koh Seang Tat and the Asian Opium Farming Business. In Yeoh Seng Guan, Loh Wei Leng, Khoo Slama Nasution and Neil Khor (Eds.), *Penang and its Regions: The Story of an Asian Entrepôt* ( pp. 213-223). Singapore: NUS Press.
- Turnbull, Constance Mary. (2009). Penang's Changing Role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1946. In Yeoh Seng Guan, Loh Wei Leng, Khoo Slama Nasution and Neil Khor (Eds.), *Penang and its Regions: The Story of an Asian Entrepôt* ( pp. 30-53). Singapore: NUS Press.
- Vaughan, Jonas Daniel. (1879).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Mission Press.
- Vlieland, C. A. (1932). *British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and on Certain Problems of Vital Statistics*. London: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 Wee, Choon-Siang. (1952). *Ngah Ibrahim in Larut, 1858-1874*. (B. A. Hons dissertation).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 Wickens, C. H. (1988). Carrying Capacity and Population Optimum. *Journal of the Australian Population Association*, 5(1), 163-184.
- Winstedt, Richard Olaf., & Wilkinson, Richard James. (1934). A History of Perak.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2(1), 1-180.
- Wong, Lin-Ken. (1965).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tates of Perak, Selangor, Negri Sembilan, and Pahang*.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Wong, Yee-Tuan. (2007). The Big Five Hokkien Families in Penang, 1830s–1890s.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Studies*, 1, 106-115.
- Wong, Yee-Tuan. (2008). Penang's Big Five Families and Southern Siam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Michael, J. M., & Patrick, J. (Eds.), *Thai South and Malay North* (pp. 201-213). Singapore: NUS Press.
- Wong, Yee-Tuan. (2011-12). Uncovering the Myths of Two 19th-century Hokkien Business Personaliti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Studies*, 5, 146-156.
- Wong, Yee-Tuan. (2015). *Penang Chinese Commerce in the 19th Century*. Singapore :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 Wray, Leonard. (1894). Some Account of the Tin Mines and the Mining Industries of Perak. *Perak Museum Notes*, 3, 1-24.

- Wright, Arnold., & Cartwright, H. A. (Eds.).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 Wu, Xiao-An. (2010). *Chinese Business in the Making of a Malay State, 1882-1941: Kedah and Penang*. Singapore: NUS Press.
- Wynne, Mervyn Llewelyn. (1941). *Triad and Tabut: A Survey of the Origin and Diffusion of Chinese and Mohamedan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D. 1800-1935*.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Yip, Yat-Hoong. (1969).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n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Yong, Ching-Fatt. (1977). Pang, Pang Organisa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 during the 1930s. *Journal of South Seas Society*, 32 (1, 2), 31-50.

#### 四、馬來文文獻

- Khatib bin Ismail . (1973). Bukit Gantang Di Bawah Pemerintahan Tengku Menteri. *Malaysia Dari Segi Sejarah*, 16(1), 20-25.
- Khoo, Kay-Kim. (1981). *Taiping: Ibu Kota Perak*. Kuala Lumpur: Persatuan Muzium Malaysia.
- Mahani Musa. (2003). *Kongsi gelap Melayu di negeri-negeri utara pantai barat Semenanjung Tanah Melayu, 1821 hingga 1940-an*. Kuala Lumpur: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Mohamad. Zamberi A. Malek. (2001). *Larut Daerah Terkaya*. Bangi : Penerbit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 Mustafa Husain. (1990). Sejarah Matang Dalam Cerita Lisan (1910-1987). *Malaysia Dari Segi Sejarah*, 18, 108-114.
- Nadzan Haron. (1992). Garison Taiping 1874 -1941. *Malaysia Dari Segi Sejarah*, 20, 38-47.
- Nordin Hussin . (1992). Larut, Matang dan Selama: Suatu Sorotan Sejarah. *Malaysia Dari Segi Sejarah*, 20, 28-37.
- Talib Samat. (2014). *Tengku Menteri: Kisah Tokoh Korporat Bijih Timah Melayu Terulung Long Jafaar and Ngah Ibrahim (Pengasas Taiping Bandar Warisan) 1970-an Hingga 1895*. Selangor: PTS Akademia.

#### 五、中文文獻

- Dratford, G. P. (1959) , 《馬來亞史略》 , 新加坡 : 聯營。
- 中國報, 2013 年 9 月 4 日 〈拉律最早期私會黨戰場 風霜 160 年·血地今太平〉 , 擷取自 <http://www.chinapress.com.my/node/454654> 。
- 今堀誠二 (1974) , 《馬來亞華人社會》 , 檳城 : 嘉應會館。(劉果因譯)
- 太平仁和公所 (1978) , 《太平仁和公所新厦落成暨慶祝成立九十五周年紀念特刊》 , 太平 : 仁和公所。
- 太平北霹靂廣東會館 (1987) , 《太平北吡叻廣東會館慶祝壹百周年紀念特刊》 , 太平 : 廣東會館。
- 太平惠州會館 (2008) , 《龍現鳳鳴 : 北霹靂太平惠州會館一百卅一周年暨新會所開幕典禮紀念特刊 (1877-2008) 》 , 太平 : 北霹靂太平惠州會館。

- 巴素（1950），《馬來亞華僑史》。檳城：光華日報。（劉前度譯）
- 王重陽（1965），〈泰國普吉省華人拓荒史〉，《南洋文摘》，6（5）：28-43。
- 王賡武（1994），《中國與海外華人》。臺北：臺灣商務。（天津編譯中心譯）
- 丘思東（2015），《錫日輝煌：沙泵採錫工業的歷程與終結》。金寶：近打錫礦工業（沙泵）博物館。
- 包樂史等校註（2010），《公案簿·第十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布勞岱（1999），《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臺北：貓頭鷹。（施康強、顧良譯）
- 布勞岱（2002），《地中海史：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臺北：臺灣商務。（曾培耿、唐家龍譯）
- 白偉權（2015），《柔佛新山華人社會的變遷與整合：1855-1942》，加影：新紀元學院。
- 白偉權、陳國川（2013），〈從甘蜜園至橡膠園：19世紀中至20世紀初柔佛的地景變遷〉，《亞太研究論壇》，58：65-102。
- 白偉權、陳國川（2014a），〈從政治標示到族群邊界：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綿裕亭“月”與“皇清”墓的研究〉，《南洋學報》，68：85-118。
- 白偉權、陳國川（2014b），〈認識早期華人社會面貌的視角—新山綿裕亭義山墓碑普查的研究〉，《馬來西亞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報》，3（1）：53-75。
- 白偉權、陳國川（2015），〈多重認同與族群邊界：馬來亞柔佛新山華人祖籍地意識的變遷1861-1942〉，《華人研究國際學報》7(2)：29-53。
- 安煥然（2009），〈馬來西亞柔佛古廟遊神的演化及其與華人社會整合的關係〉，《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6（2）：207-211。
- 寺田浩明（1998），〈明清時期法秩序中「約」的性質〉。收錄於：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等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139-190。北京：法律出版社。
- 朱宗賢（2007），《怡保城鄉散記》，吉隆坡：燧人氏。
- 利亮時（2011），〈錫、礦家與會館：以雪蘭莪嘉應會館和檳城嘉應會館為例〉。收錄於：蕭新煌編，《東南亞客家的變貌》，頁65-85。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吳小安（2011），〈移民、族群與認同：東南亞華人方言群的歷史特徵與發展動力〉。收錄於：黃賢強主編，《族群、歷史與文化：跨域研究東南亞和東亞（上冊）—慶祝王賡武教授八秩晉一華誕專集》，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創作室。
- 吳翊麟（1968），《宋卡誌》，臺北：臺灣商務。
- 吳龍雲（2009），《遭遇幫群：檳城華人的社會跨幫組織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
- 宋旺相著，（1993），《新加坡華人百年史》，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葉書德譯）
- 宋燕鵬（2015），〈浮動界限、認同和忠實姓—檳城浮羅山背福靈壇九皇爺神誕巡境之意義〉。收錄於：宋燕鵬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權威、社群與信仰》，頁151-173。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 宋應星[明]（1637），《天工開物》。
- 李永球（2003），《移國：太平華裔歷史人物集》，檳城：南洋民間文化。
- 李永球（2006年11月19日），〈炭窯不是始於日本人〉。《星州日報》。
- 李永球（2011年3月27日），〈柯祖任轉世為馬？〉。《星州日報》。
- 李永球（2011年4月10日），〈甘文丁曾經「遷鎮」〉。《星州日報》。
- 李永球（2015年1月25日），〈綏靖伯廟的新碑志〉。《星州日報》。
- 李永球（2016年3月17日），〈林資德與林資有〉。《光明日報》。
- 李亦園（1970），《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西亞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李志誠（2013），《神明與祖先：台山綏靖伯信仰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碩士論文。
- 李季樺（2007），〈空間與社會：日臺「地域社會論」的比較〉，發表於2007年12月20-21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
- 李偉權（2011），〈家族企業接班規劃：霹靂州客家錫礦家族之興衰〉。收錄於：蕭新煌編，《東南亞客家的變貌》，頁261-287。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李國祁（1978），〈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2）：131-160。
- 汪士鐸[清]（1967），《乙丙日記》，永和鎮：文海。
- 阮涌仰（2015），〈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李為經生平事迹補遺—以《廈門光裕堂李氏族譜》為依據〉，《馬來西亞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報》，4（1）：59-70。
- 周健全（1985a），〈華僑拓殖太平埠發軔：海山義興兩黨拿律血戰經過〉。收錄於：太平仁和公所編，《馬來西亞太平仁和公所慶祝成立壹佰周年紀念特刊》，頁239-246。太平：仁和公所。
- 周健全（1985b），〈太平開埠功臣：甲必丹鄭景貴父子史略〉。收錄於：太平仁和公所編，《馬來西亞太平仁和公所慶祝成立壹佰周年紀念特刊》，頁247-248。太平：仁和公所。
- 周雪香（2013），〈流民、礦亂與社會秩序的重建：以明中葉粵東山區為例〉，《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5（1）：115-122。
- 岸本美緒（1990），〈モラル・エコノミ一論と中國社會研究[道德經濟論和中國社會研究]〉，《思想》，792：213-227。
- 林正慧（2005），〈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1-60。
- 林玉茹、李毓中著（2004），《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臺灣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林孝勝（1975），〈導言：十九世紀星華社會的幫權政治〉。收錄於：林孝勝等編，《石叻古蹟》，頁1-38。新加坡：南洋學會。
- 林育建（2011），〈客家族群商業網絡的形成與變遷：以馬來西亞太平中藥業為例〉。收錄於：蕭新煌編，《東南亞客家的變貌》，頁315-336。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林昆勇(2008)，〈明代宋應星《天工開物》記載廣西產錫及其意義：我國錫礦資源的供給保障與開發戰略研究之一〉，《金屬世界》5：63。
- 林美容(1986)，〈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53-114。
- 林偉盛(2002)，〈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臺灣風物》，53(2)：17-56。
- 林開忠(2011)，〈日常生活中的客家家庭：砂拉越石山與沙巴丹南客家家庭與日常生活〉。收錄於：蕭新煌編，《東南亞客家的變貌》，頁403-443。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南洋文史纂修館編輯部(1928)，《南洋名人集傳(第二集下冊)》。檳城：南洋文史纂修館。
- 姚瑩[清](1960)，《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83種)，臺北市：臺灣銀行。
- 施添福(1980)，〈地理學中的人地傳統及其主要的研究主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報告》，6：203-242。
- 施添福(1990)，〈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士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68。
- 施添福(1995)，〈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錄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頁39-71。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 施添福(2000a)，〈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36。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 施添福(2000b)，〈臺灣傳統聚落的血緣構成：以研究方法為中心〉，《宜蘭文獻》，47：3-28。
- 施添福(2001a)，〈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1)：1-39。
- 施添福(2001b)，〈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施添福(2004)，〈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單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143-209。
- 施添福(2005)，〈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181-242。
- 施添福(2007)，〈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發表於2007年7月24日中研院臺史所主辦「周二學術演講會」。台北：中研院臺史所。
- 施添福(2009)，〈國家與地域社會：從中國歷史上的鄉里制度談起〉，發表於2008年11月12-13日中研院臺史所主辦「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臺北：中研院臺史所。
- 科大衛(2003)，〈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族禮儀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1(2)：1-20。
- 科大衛、劉志偉(2000)，〈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3：3-14。
- 胡煒峯(1997)，《清代閩粵鄉族性衝突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韋煙灶(2008),〈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5:137-185。
- 韋煙灶、曹治中(2008),〈桃竹苗地區臺灣閩南語口音分布的區域特性〉,《地理學報》,53:49-83。
- 唐立宗(2009),〈從《定氛外史》看明代惠州礦徒事件、劃疆分邑與士民議論〉,《明代研究》,13:137-186。
-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南洋四州府華僑商業交通錄》。怡保:光明印務局。
- 馬來西亞增龍總會(1997),《馬來西亞增龍總會特刊》。怡保:馬來西亞增龍總會。
- 馬來亞華人礦務總會編(2002),《馬來亞華人錫礦工業的發展與沒落》。怡保:馬來亞華人礦務總會。
- 高美雅等(1981),〈從清代臺灣械鬥看臺灣開墾社會之結構〉,《史鐸》,17:59-77。
- 高麗珍(2010a),〈「神道設教」與海外華人地域社會的跨界與整合:馬來西亞檳城的實例〉,《台灣東南亞學刊》,7(1):75-122。
- 高麗珍(2010b),《馬來西亞檳城地方華人移民社會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2014),《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中華民國103年》。臺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 張少寬(1997),《檳榔嶼福建公冢暨家冢碑銘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
- 張少寬(2003),《檳榔嶼華人史話續編》。檳城:南洋田野研究室。
- 張少寬(2013),《檳榔嶼華人寺廟碑銘集錄》。檳城:晉江會館。
- 張智欽、韋煙灶、林雅婷(2009),〈祖籍的空間分布特性與歷史地理區域形塑之關聯性探討—以楊梅及新屋地區為例〉,《人文及管理學報》,6:95-132。
- 張萱萱(2005),〈開啟潘朵拉寶盒:從私會黨這一樞紐窺探英國殖民地官員所關心的華人社會〉。收錄於:陳劍虹、黃賢強編,《檳榔嶼華人研究》,頁112-146。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檳城:韓江學院華人文化館。
- 張曉威(2007),〈十九世紀檳榔嶼華人方言群社會與幫權政治〉,《海洋文化學刊》,3:107-146。
- 張翰壁(2011),〈族群政策與客家產業:以新馬地區的典當業和中醫藥產業為例〉。收錄於:蕭新煌編,《東南亞客家的變貌》,頁289-314。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張禮千(1940),〈義興海山兩黨拿律血戰記〉,《南洋學報》,1(1):82-89。
- 曹如秀(2004),〈初探清代閩粵械鬥及其空間分布演變—以道光朝李通事件為例〉,《竹塹文獻雜誌》,27:48-59。
- 莊欽永(1996),《實叻峨嘈五虎祠義士新義》。新加坡:南洋學會。
- 莫里斯·葛德利爾(Maurice Godelier)(1991),〈李維史陀:馬克思及馬克思之後?重新估價結構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方法論:一個社會邏輯分析〉,《當代》,57:16-47。
- 許雲樵(1963),《馬來亞近代史》。新加坡:世界書局。
- 陳士希(1985),〈本會館史略〉。收錄於:陳秉宏編,《太平興安會館新會所開幕85周年會慶崇聖宮開光紀念特刊》,頁60-63。太平:太平興安會館。

- 陳孔立 (2003), 《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北京市:九州出版社。
- 陳其南 (1989),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市:允晨文化。
- 陳其南 (1990), 《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市:聯經。
- 陳春聲 (2003), 〈「正統」神明地方化與地域社會的建構:潮州地區雙忠公崇拜的研究〉,《韓山師範大學學報》,24(2):19-31。
- 陳春聲 (2007), 〈地域社會史研究中的族群問題—以「潮州人」與「客家人」的分界為例〉,《汕頭大學學報》,23(2):73-77。
- 陳國川 (1989), 〈新竹地區中地系統的結構和消費行為的地點指向〉,《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5:145-180。
- 陳劍虹 (2007),《檳榔嶼華人圖錄》。檳城:Areca Books。
- 陳劍虹 (2015),《走近義興公司》。檳城:Tan Kim Hong。
- 陳麗華 (2010), 〈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臺灣史研究》,17(4):1-31。
- 陳鐵凡 (1978), 〈幫派消長離合與華巫文華的交融〉,收於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頁167-188。臺北市:聯經。
- 雪森彭礦務公會編 (2006),《雪森彭礦務公會120年暨礦業史》。吉隆坡:雪森彭礦務公會。
- 麥留芳 (1985a),《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麥留芳 (1985b),《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臺北市:正中書局。(張清江譯)
- 傅元閔編 (1939),《南洋年鑑》。新加坡:南洋商報。
- 傅吾康、陳鐵凡 (1982),《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一]。吉隆坡:馬來亞大學。
- 傅吾康、陳鐵凡 (1985),《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二]。吉隆坡:馬來亞大學。
- 傅吾康、陳鐵凡 (1987),《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三]。吉隆坡:馬來亞大學。
- 曾玲 (2003), 〈從廣惠肇碧山亭金石與檔案看殖民地時代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幫群”關係〉,發表於2003年3月14日香港中文大學、美國俄亥俄大學主辦,「第二屆海外華人研究與文獻收藏機構國際合作會議」。
- 森正夫 (1973), 〈一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縣的黃通抗租反亂(一):一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縣における諸反亂の展開過程〉,《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18:1-31。
- 森正夫 (1974), 〈一七世紀福建寧化縣における黃通の抗租反亂(二):長關及び関連集團の存在形態〉,《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21:13-35。
- 森正夫 (1978), 〈一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縣における黃通の抗租反亂(三):一七世紀の福建、江西、廣東省境地區江西側における抗租反亂の展開〉,《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25:25-65。
- 森正夫 (1982), 〈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點:中國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會の視點:地域社會とリーダー〉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28:201-223。
- 森正夫 (1986), 〈圍繞「鄉族」問題—在廈門大學共同研究會上的討論報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1-8。

- 森正夫(1991)，〈《寇變紀》の世界：李世熊と明末清初福建省寧化縣の地域社會〉，《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37：9-47。
- 森正夫(2007)，〈民眾叛亂、社會秩序與地域社會觀點—兼論日本近四十年的明清史研究〉，《歷史人類學學刊》，5(2)：151-178。
- 森正夫(2010)，〈地域社會的視角和擁有具體性的地域空間會有怎麼樣的關聯？—按照明末清初福建省寧化縣的地域社會〉。收錄於：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編，《2010 第二屆區域史地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6。嘉義：嘉義大學。
- 華勒斯坦(1998)，《近代世界體系》。臺北：桂冠。(郭方等譯)
- 華聯公學(1938)，《華聯公學校刊·第一卷·第二期》。太平：華聯公學。
- 黃存燊(1965)，《華人甲必丹》。新加坡：國家語文局。
- 黃賢強(1998)，〈梁碧如—二十世紀初期檳城華人社會的領袖〉，《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2：1-17。
- 黃賢強(2008)，《跨域史學：近代中國與南洋華人研究的新視野》。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黃燕儀(2013)，〈海洋大陸地區的降雨週期分析：以馬來半島為例(1971-2007)〉，《地理學報》71：93-111。
- 董教總課程局(1999)，《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加影：董總。
- 廖小菁(2014)，《襪織仙名：宋至清中葉廣東增江流域的何仙姑信仰與地方社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 劉平(2003)，《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宏(2013)，《跨界亞洲的理念與實踐：中國模式、華人網絡、國際關係》。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樊信源(1974)，〈清代臺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臺灣文獻》，25(4)：90-111。
- 鄭良樹(2004)，《柔佛州潮人拓殖與發展史稿》。新山：南方學院出版社。
- 鄭振滿(2009)，《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蕭一山(1965)，《近代秘密社會史料》。臺北縣：文海。
- 蕭鳳霞、劉志偉(2004)，〈宗族、市場、盜寇與蛋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1-13。
- 謝金鑾[清](1959)，〈蛤仔難紀略·附：泉漳治法論〉。收錄於：丁日健[清]著，《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93-114。臺北市：臺灣銀行。
- 顏清煌(2008)，〈新加坡早期潮州社群的權力結構與權力關係〉。收錄於：顏清煌編，《東南亞華人之研究》，頁 29-61。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
- 顏清煌(2007)，〈清朝鬻官制度與新馬華族領導階級(1877-1912)〉。收錄於：張清江編譯《新馬華人史譯叢》，頁 115-152。新加坡：青年書局。
- 羅肇錦(1998)，〈「漳泉門」的閩客情結初探〉，《臺灣文獻》，49(4)：173-185。
- 羅肇錦(2003)，〈漳泉門的閩客情結再探〉，《臺灣文獻》，54(1)：105-132。
- 蘇慶華、曾衍盛(2008)，〈「保生大帝」信仰與馬六甲華人社會—以板底街「湖海殿為例」〉，《南洋學報》，62：14-34。

附錄一覽表：

<b>附錄 1： 拿律各大公系統之碑文</b>	
附錄 1-1	何仙姑廟
附錄 1-2	綏靖伯廟
附錄 1-3	粵東古廟
附錄 1-4	鳳山寺
附錄 1-5	福建義山
附錄 1-6	福德祠
附錄 1-7	大善佛堂
附錄 1-8	和善堂
<p>說明：</p> <p>附錄 1 的碑文資料係本研究論述港門體系、族群關係、領導階層身份等資訊的重要依據。這些依據來自筆者對當中人名和商號輔以其他史料進行對照，盡可能將他們所從事的行業及身份解答，以對應至其在港門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其中，黑色粗體字的姓名或商號是筆者能夠確認背景者，其背景說明可參見附錄 2。</p>	
<b>附錄 2： 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之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b>	
<p>說明：</p> <p>附錄 2 當中，筆者除了羅列拿律各大公系統可追溯背景的人名和商號之外，也盡可能將他們在其他地方（特別是檳城）的活動紀錄加以並列。此附錄的意義在於凸顯了華商在區域之間的流動性，呈現出作為區域核心的檳城，如何透過華商的資本及商品的流動，進而對周邊腹地產生影響。</p>	
<b>附錄 3： 太平各主要義山碑文名表</b>	
附錄 3-1	增龍塚山（嶺南廟塚）
附錄 3-2	都拜廣東義山
附錄 3-3	都拜福建義山
<p>說明：</p> <p>義山的墓碑碑文是早期華人留下的重要遺跡，也是理解早期華人祖籍來源、族群結構、性別比、文化等社會屬性的重要資料。特別是在族群結構的理解上，義山所能提供的族群統計，無論是在分類或時間深度上，均比官方統計資料來的細緻且久遠。這些寶貴資料隨著地方的開發而逐漸散失，筆者選擇在論文附錄上對此加以記錄。除了增龍塚山是筆者將所見到的墓碑全部加以記錄之外，都拜兩座義山的墓碑均是以抽樣的方式記錄。</p>	
<b>附錄 4： 度量衡</b>	
<p>說明：</p> <p>將研究所提及的馬來制、英制度量衡與現今常用的公制加以對照。</p>	
<b>附錄 5： 詞彙表</b>	
<p>說明：</p> <p>將研究所提及的特別名詞列表，簡述其意義。</p>	

附錄 1-1：何仙姑廟

霹靂太平東南山麓有粵東商民鼎處

何大仙姑廟焉規模宏廠極棟宇之輝煌 神聖英明鍾山川之靈秀襟前則地名鼓打  
豁明■盾■則水號石流轟開屏障峰巒左繞蜿蜒儼若青龍裹市右連馴伏洵如白虎  
此所以香烟繁■

方藥應靈 惠及工商 恩周士女作一方之保障祐四境以安寧匪伊朝夕無無如歲  
月久經丹堊遞變瓊樓玉宇既遭風雨摧殘畫棟雕樑復被蟻蝨侵蝕遂致左廊之瓦木  
盡塌全座之堂

構將禿思昔撫今傷心慘目若非全間拆卸速即土木重興奚能妥侑 神靈藉以恭酌  
報享第念工程浩大物料紛繁疊經廣集同人籌商至再僉謂宜呼將伯策力於群庶大  
廈之能支藉眾

擎而易舉因修小引遍告 大方當思 法雨慈雲無方不匝 光天化日有地皆春求  
恩者固要輸誠食德者尤宜鼎力所望 紳商之賀男女同胞勿■錙銖爭先下筆無分  
畛域恐后傾■

則點滴頻飛便積西山之雪涓流匯注即成東海之波於以杯卜興工庀材將事將見鴻  
基仍舊龍殿聿新鳥革■飛載詠千秋壯麗鳥趨虎拜齊叨百世 恩光矣用是為引以  
勸云

何仙姑廟重修總理：廣德店

協理：均安和、陸允陞

值理：泰利店、海記店、杏春堂、祥盛店、萬利隆、祥發店、福蘭堂、劉合記、  
陳崇勳、祥記店、鄭憲豐、蘇北盛、陳典純、榮泰店





徐全興	陳如岐	泉瑞春	巫松基伍員	龐元泰	麟昌公司	楊榮森
徐東榮	李世祿	林朝	祥順店	以上各式員	灼榮公司曾文	葉錦
慎全店	陳昌玖	晉葉公司	錦記店	廣玉昌公司緣東	以上各式員	以上各式員
曾金華	以上各式員	天福店緣東	開興店	廣玉昌公司	萬成昌緣簿	潤勝堂五員
譚炳	會甯館緣簿	李錦秋伍拾	義和店	黃玉	李潤進拾五員	秋桂
陳登桂	莫英拾員	邱秋妹拾	安棧店	以上各拾員	高隆	李執
陳登瀛	曾泗和式員	葉金枝	泰隆棧	盧春	黃天寶	以上各式員
李忠	從化館緣簿	王新	曾貴昌	鍾發	黃英	兩順樓
李水龍	張英	陸門朱賢	以上各三員	劉進	謝存	有好
林喬芳	肇溪館緣簿	李樹妹	廣協興	李鳳英	劉松照	帶金
潘觀華	謝桂森式員	陸門朱賢	泰棧店	李鳳	謝存	以上各式員
劉森	香山會館	以上各五員	杏和堂	以上各式員	張鉗	泗順樓
曾昌培	海記號緣東	冼水三員	交易店	廣興昌公司拾員	以上各式員	滿發堂
曾德	區炳燦	岑阿妹	蔣洪記	曾坤五員	各清樓緣簿	新發堂
以上各式員	胡秀山	李巫氏	生利僑	林珠	德順樓	新發堂
瓊州會館	以上各伍員	戴二姑	榮豐店	伍桂甫	李好	彩悅樓
羅正國	鄭子三員	葉桂姐	協豐店	以上各式員	順有	新發堂
羅正謙	張灶保	陳門二姑	梁長	萬和興公司緣東	亞英	新和意
黃其斌	林琢	李鄧氏	彰利店	林長	劉瑜	以上各式員
陳大烈	楊滿	黃氏	均安和緣簿	劉勇	以上各五員	富月樓
朱振統	王苟	李氏	戴硯伍員	蔡定豐式員	廖梁氏	廖梁氏
朱應楠	鄭熾昌	陳傳阿蘭	黃南三員	怡生昌公司緣東	梁陳氏	梁陳氏
王運璇	呂衍蕃	李阿五	泰昌店	怡生昌公司	杜亞金	杜亞金
黃信豐	賴石忠	王帶好	何仕冠	李福	莫松枝	莫松枝
林之苑	劉戶	廖引娣	曾金生	以上各五員	李錦玲	李錦玲
莫清文	馮瑞琪	陳祥	張泰祥	林琮	以上各式員	以上各式員
盧運修	謝郁文	馮寶	葉教	德昌公司	葉秋	葉秋
雲崇翔	趙通	林	一和板廠緣東	曾森	葉金九	葉金九
王永錦	張陰	陳賢亮	吳芳澤	吳盤	葉阿地	葉阿地
吳盈	劉德	以上各式員	錦記緣簿	楊煌	以上各式員	以上各式員
張	楊煌	以上各式員	錦記緣簿	楊煌	以上各式員	以上各式員
店	楊煌	以上各式員	錦記緣簿	楊煌	以上各式員	以上各式員

孔子降生二千四百六十年

宣統元年歲次己酉潤仲春月穀旦

倡修董事：均安和、廣德店、泰利店、陸允陞、海記店、祥盛店、萬利隆、杏春堂、榮泰店  
劉合記、祥發店、鄭憲豐、蘇北盛、陳崇勳、陳典純、祥記店、福蘭堂

註：粗體字的姓名或商號的延伸背景說明可參見附錄2「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

附錄 1-2：綏靖伯廟

重 建 馬 登 綏 靖 伯 廟 碑 記

區焯 何百齡  
林佳球 吳輝周  
陳聖瑛 成興號  
鄭景貴 謙萬和  
廣順棧 伍垣學  
陳畔全 劉松亭  
協理 羅達生  
麗生棧 曹錫齡  
周群 鄭觀養  
林漢 曾恩秀  
衛學舟 伍廷威  
鄭承開 戴閔德  
張相 李大賞  
蔡三合 何辰  
保生堂 盧豐來  
黃雨宜 譚福生  
吳碧玉 陳鏡澄

鄭景貴 捐銀貳百伍拾大員  
謙萬和 捐銀壹百捌拾大員  
馬成興 捐銀壹百貳拾大員  
吳輝周 捐銀捌拾大員  
泰利號 捐銀伍拾大員  
陳畔全 捐銀伍拾大員  
鄭觀養 捐銀伍拾大員  
伍垣學 捐銀肆拾大員  
何百齡 捐銀叁拾伍員  
萬順利 捐銀叁拾大員  
冠群英 捐銀叁拾大員  
劉松亭 捐銀貳拾伍員  
鄭承開 捐銀貳拾伍員  
新同茂 捐銀貳拾貳員  
廣和號 捐銀貳拾大員  
范福興 捐銀貳拾大員  
盛萬源 捐銀壹拾伍員  
忠和號 捐銀壹拾伍員  
陳聖瑛 捐銀壹拾伍員  
新再發 捐銀壹拾伍員  
吳碧玉 捐銀壹拾貳員  
兩合號 捐銀壹拾貳員  
惠昌號 捐銀壹拾貳員  
祥德號 捐銀捌大員  
劉文喜 捐銀捌大員  
新和興 捐銀陸大員  
新合和 捐銀陸大員  
金玉樓 捐銀陸大員  
張春 捐銀貳員伍錢正

許德 張瑞君  
羅均泉 胡準懷  
張南 阮洪焯  
吳耀南 馬鳥晶  
鄭承開 戴閔德  
德源號 張相  
蔡三合 李大賞  
保生堂 盧豐來  
黃雨宜 譚福生  
吳碧玉 陳鏡澄

許德 張瑞君  
羅均泉 胡準懷  
張南 阮洪焯  
吳耀南 馬鳥晶  
鄭承開 戴閔德  
德源號 張相  
蔡三合 李大賞  
保生堂 盧豐來  
黃雨宜 譚福生  
吳碧玉 陳鏡澄

許德 張瑞君  
羅均泉 胡準懷  
張南 阮洪焯  
吳耀南 馬鳥晶  
鄭承開 戴閔德  
德源號 張相  
蔡三合 李大賞  
保生堂 盧豐來  
黃雨宜 譚福生  
吳碧玉 陳鏡澄

許德 張瑞君  
羅均泉 胡準懷  
張南 阮洪焯  
吳耀南 馬鳥晶  
鄭承開 戴閔德  
德源號 張相  
蔡三合 李大賞  
保生堂 盧豐來  
黃雨宜 譚福生  
吳碧玉 陳鏡澄

許德 張瑞君  
羅均泉 胡準懷  
張南 阮洪焯  
吳耀南 馬鳥晶  
鄭承開 戴閔德  
德源號 張相  
蔡三合 李大賞  
保生堂 盧豐來  
黃雨宜 譚福生  
吳碧玉 陳鏡澄

許德 張瑞君  
羅均泉 胡準懷  
張南 阮洪焯  
吳耀南 馬鳥晶  
鄭承開 戴閔德  
德源號 張相  
蔡三合 李大賞  
保生堂 盧豐來  
黃雨宜 譚福生  
吳碧玉 陳鏡澄

許德 張瑞君  
羅均泉 胡準懷  
張南 阮洪焯  
吳耀南 馬鳥晶  
鄭承開 戴閔德  
德源號 張相  
蔡三合 李大賞  
保生堂 盧豐來  
黃雨宜 譚福生  
吳碧玉 陳鏡澄



光緒十九年歲次癸巳暮春吉旦

梅烈	謝烏	陳柿	林乾	陳中容	高城	方祖	馬有春	鍾祥	鍾澤	陳大妹	新廣勝	祥利店	林巧	趙市	趙枯	趙順	吳溪	林養	林徒瀨	陳滇	魏鷓仔	林進	周速	吳財	林河	吳飯碟	吳海	吳採	趙楮	林福	周娘城	馬四
莊梅花	程馥福	陳鞅	吳保	黃榮	陳和乾	林育	陳達源	謝進	何松	洪大辦	陳社寧	陳娘秦	李永照	孫富	陳大江	陳燁焜	范妹	江興	吳大頭	周枝	吳五片	林大河	楊官保	陳全	趙江	吳猴鼻	劉細晶	洪仲秋	吳娘雞	謝興順	蕭愛	仁和
黃洋文	鄭文順	鄭升	崔澤森	吳天正	彭得利	彭昌	曾文輝	吳塔也	黃哲	黃三智	林魁	尤俊	林指	吳賜[義]	鄭媽寶	韓丰	陳秀音	吳崇高	林樹	郭長合	趙源	張光輝	伍文禮	梁瑞藏	郭子喜	黃龍想	廖青	陳瑞	李先進	李棧	吳濟	練容
張大明	林良和	蔡棟	唐豆干	陳多	劉打進	林听	陳葉	方九	蕭甜	林糯	謝全獅	伍術學	三利	古年	祥興店	陳成利	吳蚌	許祖賜	賴竹銘	林[王安]心	胡賀	溫養	李紅記	林徐	譚子來	謝細妹	林扁	呂弼	邱沐	莊成	張萬盛	許文義
孫甲	林幸順	羅猴	林錢	陳同	邱撮	楊如慰	林就	黃居	陳副	王[魚或]	張加媽	林造化	徐中結	黃矮	賴初	許殿	黃恩	李長野	鄭庚弟	鍾票	周潤賢	林有記	王茶	謝送	吳吃	梅燦	新成發	陳歷	林禁	曾泰隆	陳明	順盛店

示指  
為祈  
漏錯  
有倘

以上每名喜捐銀貳大員正

許吸



吳朝昇

陳佛

吳武烈

註：粗體字的姓名或商號的延伸背景說明可參見附錄 2「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

附錄 1-3：粵東古廟

倡 建 粵 東 古 廟 碑 記

廣輪萬記公司	捐銀壹佰壹拾大員	梅聖祥	捐銀伍拾大員	羅奇合	捐銀叁拾大員	李榮宗	捐銀貳拾大員	廣順棧	捐銀貳拾大員	宜昌公司	捐銀壹拾伍大員	黃富林	捐銀壹拾伍大員
廣昌順記公司	捐銀壹佰壹拾大員	兩和公司	捐銀伍拾大員	義連堂	捐銀叁拾大員	陳毛	捐銀貳拾大員	勝和堂	捐銀貳拾大員	莊壽	捐銀壹拾伍大員		
新萬裕公司	捐銀壹佰壹拾大員	許德瓊	捐銀伍拾大員	遂意堂	捐銀叁拾大員	余鈺中	捐銀貳拾大員	東有堂	捐銀貳拾大員	包福興	捐銀壹拾伍大員		
生發號公司	捐銀壹佰貳拾大員	興記號	捐銀陸拾大員	吳義先	捐銀叁拾大員	秦乾	捐銀貳拾大員	郭裕德	捐銀貳拾大員	溫洪保	捐銀壹拾伍大員		
曾恩秀	捐銀壹佰貳拾大員	新福和公司	捐銀陸拾大員	廣和堂	捐銀叁拾大員	泰昌當	捐銀貳拾大員	王文	捐銀貳拾大員	范祥	捐銀壹拾伍大員		
陸如祐	捐銀壹佰貳拾大員	新順和號	捐銀陸拾大員	萬益牌碼	捐銀叁拾大員	廣萬安酒碼	捐銀貳拾大員	泰昌公司	捐銀貳拾大員	德利公司	捐銀壹拾伍大員		
廣萬泰寶碼	捐銀壹佰伍拾大員	德昌公司	捐銀陸拾大員	珍協祥	捐銀叁拾大員	廣萬利寶碼	捐銀貳拾大員	廣利公司	捐銀貳拾大員	廣利公司	捐銀壹拾伍大員		
廣萬源寶碼	捐銀壹佰伍拾大員	廣輪財記公司	捐銀陸拾大員	連發堂	捐銀叁拾伍大員	曹英奇	捐銀貳拾大員	均和公司	捐銀貳拾大員	廣利公司	捐銀壹拾伍大員		
兩和號公司	捐銀壹佰伍拾大員	利和公司	捐銀陸拾大員	余志章	捐銀叁拾伍大員	順勝堂	捐銀叁拾大員	廣萬隆	捐銀貳拾大員	廣萬隆	捐銀壹拾伍大員		
嘉興號公司	捐銀壹佰伍拾大員	萬全公司	捐銀陸拾大員	同盛板廠	捐銀叁拾伍大員	方耀	捐銀叁拾大員	廣春公司	捐銀貳拾大員	廣春公司	捐銀壹拾伍大員		
鄭景勝	捐銀壹佰伍拾大員	曾順	捐銀陸拾大員	同和公司	捐銀肆拾大員	張丁	捐銀叁拾大員	廣和公司	捐銀貳拾大員	廣和公司	捐銀壹拾伍大員		
泰來號公司	捐銀壹佰伍拾大員	茂盛公司	捐銀陸拾伍大員	積善堂	捐銀肆拾大員	廣盛公司	捐銀叁拾大員	萬和公司	捐銀貳拾大員	萬和公司	捐銀壹拾伍大員		
羅雲鵬	捐銀壹佰伍拾大員	惠珍公司	捐銀柒拾大員	聚興公司	捐銀肆拾大員	陳衛庭	捐銀叁拾大員	元和公司	捐銀貳拾大員	元和公司	捐銀壹拾伍大員		
振興號公司	捐銀壹佰陸拾大員	生記館	捐銀柒拾伍大員	廣輪珍記公司	捐銀肆拾大員	林青進	捐銀叁拾大員	廣生公司	捐銀貳拾大員	廣生公司	捐銀壹拾伍大員		
生利號公司	捐銀壹佰柒拾大員	連和號	捐銀捌拾大員	新財合公司	捐銀肆拾大員	發成公司	捐銀叁拾大員	謝錫	捐銀貳拾大員	謝錫	捐銀壹拾伍大員		
鄭景貴甲必丹	捐銀貳佰大員	協裕棧	捐銀捌拾大員	同利板廠	捐銀肆拾大員	萬隆公司	捐銀叁拾大員	林恩	捐銀貳拾大員	林恩	捐銀壹拾伍大員		
廣萬合公司	捐銀貳佰壹拾大員	陸隆	捐銀捌拾大員	伍臣烈	捐銀伍拾大員	張養	捐銀叁拾大員	吳仕明	捐銀貳拾大員	吳仕明	捐銀壹拾伍大員		
東成號公司	捐銀貳佰柒拾大員	泰亨號	捐銀捌拾大員	廣連興公司	捐銀伍拾大員	悅來堂	捐銀叁拾大員	鍾錦堂	捐銀貳拾大員	鍾錦堂	捐銀壹拾伍大員		
萬和號公司	捐銀貳佰柒拾大員	怡和公司	捐銀壹佰大員	廣泰生	捐銀伍拾大員	廣輪勝記公司	捐銀叁拾大員	鄧富	捐銀貳拾大員	鄧富	捐銀壹拾伍大員		
廣萬和寶碼	捐銀壹佰大員	廣輪茂記公司	捐銀壹佰大員	德發堂	捐銀伍拾大員	新勝發公司	捐銀叁拾大員	單松	捐銀貳拾大員	單松	捐銀壹拾伍大員		
萬生號公司	捐銀叁佰壹拾大員	泰源當	捐銀壹佰大員	廣輪公司	捐銀伍拾大員	廣輪和記公司	捐銀叁拾大員	何連貴	捐銀貳拾大員	何連貴	捐銀壹拾伍大員		
福和號公司	捐銀叁佰伍拾大員	同裕昌號	捐銀壹佰大員	廣輪昌記公司	捐銀伍拾大員	廣輪昌記公司	捐銀叁拾大員	梁時	捐銀貳拾大員	聚泰公司	捐銀壹拾伍大員		
萬裕號公司	捐銀肆佰柒拾大員	安泰號	捐銀壹佰大員	勝和公司	捐銀伍拾大員	曾水秀	捐銀叁拾大員	鍾南昌	捐銀貳拾大員	鍾南昌	捐銀壹拾伍大員		
萬昌號公司	捐銀肆佰柒拾大員	泰利號	捐銀壹佰大員	悅昌公司	捐銀伍拾大員	合隆公司	捐銀叁拾大員	振合板廠	捐銀貳拾大員	振合板廠	捐銀壹拾伍大員		

總理 陸如祐 曾恩秀 謹將捐題芳名列左

值理 陳衛庭 泰源當 張叢芳 張丁 安泰號 王文何 淦 廣萬源 陳能 郭裕德 陸如祐 曾恩秀 陳聖炎 溫乙先 曾順 羅長連 方耀 隆記號 泰亨號 吳仕明 得生號 泰利號 林青選 王仕傑 新聚興 吳耀南 李榮宗 薛靈許 曾水秀 羅新 郭媽貴 等立

倡 建 粵 東 古 廟 碑 記

趙門范氏	郭門陳氏	賴義和	生興隆	彩勝堂	陸朝	義成堂	遠香樓	同德館	祥元利	廣勝號	文日廷	黃新汝	茂和公司	聚和公司	林六合	金利公司	聚生號	萬常祐	趙石生	福和公司	來貴	協和密	鄒育	鍾進	宜昌戴明等	宜昌黃	鴻利坭井	羅信	宜昌坭井公司	祥利坭井	得和公司	廣萬源公司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李三秀	莊錄秀	鄧門陸氏	同益號	其源號	北其利	廖壽	梁彰南	德和號	蔣振邦	李統	曹門何氏	鍾彩	鄒水先	余門黃氏	賴茂合	廣生堂	曾來	泰盛號	奇珍館	昌記館	陸運亨	陸如學	悅聚號	同和號	隆記棧	端羅	蒂彩	列國禧	謙泰號	廣萬成公司	順安合記公司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順安和記公司	廣泰昌公司	豐盛公司	廣發公司	林興	陳觀德	崔華德	茂興公司	廣興恆記	新成德公司	成德公司	梁敘禮	戴昌	源發公司	鄭連興	德源號	安盛板廠	裕盛公司	陳光燦	羅荷	協盛祥記公司	羅辛	謝三龍	黃長	單光	曾成	李炳麟	李洪	羅茂生	羅廣生	鄧張恩	味噠噠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捐銀壹拾大員	
韓來	何勝	吳信昇	岑景納	林記勝	湯運	羅義合	張滿	尹翹	羅門吳氏	湯北	吳石柱	胡而璋	泰和堂	鄭土旺	郭長	劉水先	李光達	胡社祐	梁榮德	福輪公司	宜昌公司	合盛號	得生號	廣益號	財利館	仁和公司	福記公司	惠昌號	新悅興	新發堂	新悅興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捐銀陸大員
林永	梁萬祥	陳秀蓮	梁成義	再發號	源順號	吳金華	王觀靈	榮利號	鄒勉	伍學焯	羅源生	胡海	中和堂	范福	羅逢生	有生號	廣福和公司	恒昌公司	茂利公司	湯東祥	李泗發	黃廣漢	張積德堂	福利公司	鍾裕	蔣林嬌	林旦	沈三霞	饒長	黃水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季冬穀旦同勒石	記	碑	廟	古	東	粵	建	倡												
	張興	祝家明	張劉	鄭三	合勝天記公司	伍乾安	新兩利	張三秀	黃慶茂	周水元	黃程姐	鍾星和	張日興	朱壬養	陳成長	楊松	黃應兆	甄丁未	朱壬貴	鍾繼福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刁六合	陳求雨	成興號	譚福生	鄔鳳蘭	新盛記	鄔南康	高泗	鄺帶	高召	冼德	何鏡	陳東元	楊潤	姚萬	陳火思	朱妹	嚴榕深	盧發	葉嵩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曾金	梁辛嬌	湯伍	胡金麟	朱龍	李崇沛	李培	同陞號	陳門張氏	廣發號	衛和堂	黃斌臣	月蘭堂	黃俊英	廣泰號	祥德號	譚四樂	萬和酒廊	彩華堂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伍九品	林善伍	張福	逢成號	堯天樂	馮漢南	張經友	廣福泰	廣生號	林王福	袁長	瑞昌號	胡賜	榮吉號	連勝堂	泗勝堂	妙蘭堂	錦盛堂	新發堂	新勝堂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勝■堂	桂香樓	盧林	至香樓	悅勝堂	■蓮堂	崑利號	翠花樓	群玉樓	廣義祥	信利號	誠昌號	永生堂	巨生號	茂利館	陳週德	義香樓	振怡珍	何堯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新貴	秋菊	亞妹	蘇連鳳	秋月	冬梅	勝彩	劉鳳英	羅水英	梅關護	周文	陳萬成	亞二	桂有	新金	亞蘇	袁超	蘇	亞蘇	袁超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捐銀伍大員

要邑鍾明甫薰沐敬書丹

佛山鎮義利店

註：粗體字的姓名或商號的延伸背景說明可參見附錄2「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

茲將重建閩中鳳山古廟 大小 吡叻捐題芳名泐石於左

柯祖仕捐銀貳仟大員

胡子春捐銀壹仟大員

黃務美捐銀叁佰陸拾大員

萬鴻利捐銀貳佰肆拾大員

謝昌林捐銀貳佰大員

隆成號

王開邦

黃則諒

杜啟明

連乾元

新福春

李振興

柯天趕

邱文弁

以上各捐銀壹佰貳拾大員

周許細

和豐僑

芳美號

胡壽

萬得隆

周許細

周成興

和豐僑

以上各捐銀壹佰大員

王鼎押

捐銀陸拾大員

柯文郁

坤隆號

美隆號

萬源興

萬生隆

黃天通

新萬源

柯武誥

柯水銓

以上各捐銀伍拾大員

郭欽喜

林光珍

萬裕發

以上各捐銀肆拾大員

吉承隆

萬源號

瑞裕號

黃振萬

高添壽

柯安靜

萬振順

邱琴棋

洽源號

以上各捐銀叁拾大員

陳文雅

林鴻源

李振起

新蓮美

承泉成

通記號

陳龍溪

林鴻源

李振起

李成德

萬振隆

德興隆

朱松溪

盛源號

協成號

以上各捐銀貳拾肆大員

成記號

萬興號

陳厚

萬源興

瑞成號

王鼎把

仰盛號

新榮春

蓮源茂

萬振興

新綿美

新綿興

萬茂號

戴布

陳允坪

新綿發

萬隆利

慶隆僑

豐茂號

許雨霖

福茂隆

陳文忠

張文奏

柯祖計

柯福恭

柯錦春

俊發號

以上各捐銀貳拾大員

泰茂號

柯錦春

俊發號

以上各捐銀拾陸大員

許獻科

萬盛德

萬德發

萬順美

呂永

美隆棧

柯光得

萬瑞榮

以上各捐銀拾伍大員

高烜求

福綿源

萬裕興

綿安號

永萬利

萬榮安

瑞春號

王義源

春源號

萬瑞利

萬和隆

瑞發號

萬成棧

源成德

萬源利

新源利

萬源順

萬和成

邱天振

張文第

張機透

復成號

邱媽栽

綿興號

新瑞源

東永和

黃怡川

張瑞明

張經

莊蚶

王綿達

陳建興

蘇成德

福振成

萬隆號

自成號

柯武夏

新成茂

游本源

邱衡振

王清池

王濟展

長益號

春生堂

新福成

萬裕美

以上各捐銀拾貳大員

林文礪

鄭宗令

王鼎佛

新泉和

源美號

貞記號

新源發

生記公司

鴻順號

鄭鳳合

新成美

王萬通

源成號

新成美

瑞安號

福寶隆

林嘉安

林開成

柯於協

甘登文

林九如

萬和美

萬成發棧

黃洋

鼎豐號

新發興

成興號

邱源興

源利號

萬合利

陳桃

新瑞美

何伙

以上各捐銀壹拾大員

王尚「火又」

捐銀柒大員

葉文定

以上各捐銀捌員

萬振美

萬泰和

柯良玉

協德號

林資德

順益號

陳松興

梁錦

蘇朝

黃甫

林成

侯

新福仙

陳寶

楊鈺

連心

吳雙

蘇



永源號	新成美	長源號	李維碧	李振景	陳銀杏
孫雙問	張是生	李有法	鄭金取	榮豐號	林朱弁
柯永泰	福源號	鄭東昇	黃江淮	陳文協	新長和
新蓮發	為利號	裕春號	黃晉成	許添賜	許葉柔
柯天孕	柯祖梭	萬裕昌	隆豐號	慶昌號	得美號
王鵲喜	合美號	春興號	合盛號	康字	合成號
日春號	蘇天生	謝昌泉	曾雙田	方文和	邱清照
陳國安	宋連捷	林瑞雲	薛福明	楊天和	孫補幼
吳〔火禾〕	林文旺	林子夏	德泰號	舊隆發	福順號
李雙潤	葉仰	林〔目兒〕	陳愛	許填	王學
黃哲乖	黃衍仕	黃有義	有隆號	振成號	新合發
祥德號	復興號	陳族	余四	萬源發	萬榮和
杜銘吉	合興號	胡天基	陳若庵	慶豐號	振裕號
新源裕	瑞安號	福安號	福裕號	陳先進	許天送
黃奕茶	陳殿	李輝占	萬振順	萬源號	源美號
榮隆號	茂隆號	新合春	新綿成	新綿隆	崑泰號
鴻發號	再興號	邱怡全	福成號	譚義生	白清蓮
陳金鎖	振源興	邱允生	楊升倫	德安號	雙興號
振記號	萬瑞興	陳招聘	榮興號	忠成號	陳哇蘭
朱琮	黃雪	何磋	戴硯	許發	林輝漳
潘攬	潘容	鄭美	林潛	林樵	林杰
林郡	鄭烈	鄭懋	何索	何監	鄭預
張倫	黃弄	曾進	林羅	吳份	郭斌
黃江墘	鄭耀兩	鄭捷春	藍安元	藍萬水	王江漢
鄭棟玉	鄭集	鄭達	鄭郎	蔣達	黃朝容
黃朝	林起	林春	林裕	林察	吳勇
吳奉	吳桂	藍招	陳志	陳錐	吳秋
林泰	黃茂德	呂永	鄭纓	周振東	王植箱
鄭芳好	宋興塩	蘇法倫	顏克章	顏克兜	萬興源
陳金响	李係	周伯桶	蘇仁賀	林兩明	王金山
和成號	古英才	柯武績	柯天良	連楓	

光緒叁拾年歲次甲辰葭月

日 諸董事全立

以上各捐銀陸大員

柯自成式十四員

源興號

曾文福

各陸員

黃玉成

李跳

林珠弁

許聯登

各捌員

茲將捐緣及工料等項計列於左

一錄石碑柴牌上各芳名及散捐等緣銀壹萬叁仟貳佰柒拾叁員壹占

一支木石灰坭工料暨去銀壹萬捌仟肆佰玖拾玖員叁角

一收前年存寄銀行來母利 銀貳仟貳佰肆拾陸員肆角

一收慶成普渡兩次尚剩來 銀貳仟陸佰陸拾一員肆角玖占

合共銀壹萬捌仟壹佰捌拾員零玖角玖占

抵除來 以外尚不敷去銀叁佰零捌員玖角肆占

柯水成挑出不敷緣銀叁佰零捌員玖角肆占

註：粗體字的姓名或商號的延伸背景說明可參見附錄2「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

# 敬

溯自倉頡降生而自始制是字為天下之珠玉萬古之法則也。不謂近今士風日下視六經之典字不啻當徒之敗塵糊。恣踐棄而不禁觸目驚心者也。爰是我等敬築字亭珍藏。火化俾使經字有歸無由哉。瀆豈非千古之盛事。堪為奕葉之雅文乎。但芳舉取出於諸人合立碑以垂於後世。

茲將捐題芳名呈列於左

中和號捐銀貳拾伍元

# 惜

林資德捐銀貳拾元

柯祖仕捐銀陸元

同茂號

# 字

葉蘇江

王望雷亞同

以上各捐銀伍元

協合興

李邊坪

以上各捐銀四元

同茂才副

# 紙

以上各捐銀叁元

其餘敬捐貳元及壹元

諸信士芳

名備列此碑上

光緒乙酉年公陽月朔日

董事等人穀旦

註：粗體字的姓名或商號的延伸背景說明可參見附錄2「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

募建冢亭小引

粵自海禁宏開華人之南來謀生者奚翅以億萬計其間勞心勞力  
不乏滿載而歸惟是天時之不正水土之不服人事之不濟輾轉淪  
歿偏壤遐陬者亦所在多有夫遠適異國，昔人所悲況其為客死  
無歸首邱莫正者哉則公塚之建所不容鐵也考自勝律開埠以來  
吾閩人之寓斯土者實繁有徒焉曩者幸諸同人曾建有公塚壹所  
奈因歷時既久叢瘞壘壘幾無隙地我等目擊神傷情不能己因聯  
梓誼鳩集金貲復給得都扒山地方一所然而峯巒清秀砂水環迴  
洵足以妥幽魂而安窀穸故就山麓構築涼亭一座左側附建一祠  
崇奉洽后土尊神喪葬祭祀者有憩息之地從茲松揪呵護死者得  
聚魂魄以相依桑梓敬恭可按歲時而致祭勿替久遠豈非海外之  
盛舉者哉爰誌其事俾後之覽者得而備考焉是役也共耗金乃所  
有樂輸芳名俱鐫石右是為序

大清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仲秋月吉日

勒石

隆成號

捐銀貳佰四拾元

新福春捐銀壹佰陸拾元

瑞美號捐銀陸拾大元

李邊坪

黃則諒捐銀壹佰貳拾元

萬錦號捐銀五十五大元

得和號捐銀四拾八大元

萬安號捐銀肆拾大元正

本益號捐銀三十大大元正

新裕隆捐銀貳十四大元

萬春號捐銀貳拾肆大元

李清珍貳十四大元

振美號捐銀貳十四大元

新和源捐銀貳十肆大元

梁輝南貳十大元正

芳美號捐銀貳拾元

萬源號捐銀貳拾元

同利號捐銀貳拾元

鄭美 林宗 土井捐銀貳拾元

鄭金土井捐銀拾六元

萬協源捐銀拾貳元

東興號捐銀拾貳元

高添壽捐銀拾貳元

協成號捐銀拾二元

新萬源捐銀拾二元

黃致水捐銀拾二元

永同豐捐銀拾二元

王益梅捐銀拾二元

林振泰捐銀拾二元

謝昌輝捐銀拾二元

協興公司捐銀拾二元

永和號捐銀拾二元

王開邦捐銀拾二元

黃雲露捐銀一拾元

成泰號 新招成

成興號 長慶號

德成號

鴻源號

再興號

合利號

榮興公司

承發昌

林文金

新發和

承美號

永安堂

萬昌

源盛號

忠興號

同安居

郭景秀

柯祖棧

邱仙丹

源成昌

郭汪官

漳成號

長春號

建隆號

懷德堂

柯祖潭

柯春池

以上計二十九名每名捐銀陸大元正

協裕號捐銀四百元

以上共捐銀一千七百廿元

柴碑並散捐共銀肆佰七十元三角合銀二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  
除外不敷銀四百八十一元協裕號墊足

董事

李邊坪

黃則諒

邱如語

陳文雅

王奇三

杜啟明

林清風

邱永祿

萬安號

等公立

邱陞蘊

王開邦

林仕珍

謝昌輝

柯祖任

光緒二十年甲午歲仲秋月吉日

註：粗體字的姓名或商號的延伸背景說明可參見附錄2「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

謹將重修福德祠募緣芳名列明於左

鄭景貴捐銀陸十元  
黃則諒捐銀三十元  
杜啟明捐銀三十元  
芳美號捐銀十二元  
王開邦捐銀十二元  
振美號捐銀十二元  
榮德號捐銀十二元  
協利公司捐銀十二元

柯祖仕捐銀陸十元  
瑞美號捐銀三十元  
裕生公司捐銀二十四元  
新裕隆捐銀十二元  
邱文弁捐銀十二元  
綿德號捐銀十二元  
新福春捐銀十二元

隆成號捐銀伍十元  
萬隆僑捐銀三十元  
鄭亥官捐銀十六元  
連乾元捐銀十二元  
黃怡成捐銀十二元  
張双來捐銀十二元  
陳文雅捐銀十二元

合源號 鴻源號 郭明祥 協成號 永和號 永隆號 新連美 新萬源  
以上捐銀壹十元 再發號捐銀八元 福得利 王文屐 鄭鳳土井 福興春 莊蚶土井  
鄭列恒土井捐銀六元 其昌號 源珍號 同安號 朱松溪 鄭拔土井捐銀六元  
萬益號 柯武我 長興號 祥興號 葉教官 福發公司 黃福土井 忠興號  
鄭屎官 謝伴官 泉春號 李葉土井 福瑞成公司 新成發公司 新永發公司 以上每名捐銀

共計銀七佰七十元零四角  
散緣幾銀二百零六元乙角  
計開土木工料磚瓦漆油等費計銀乙仟乙佰乙十七元  
對除以外尚伸銀七十六元  
柴牌計共捐銀二百乙十七元伍角  
總共絹銀乙仟乙佰九十四元  
墊作慶成之用

光緒二十五年歲次己亥吉旦 董事等全立

註：粗體字的姓名或商號的延伸背景說明可參見附錄 2「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

# 大善佛堂勒石碑記

光緒丙申年孟冬月日

重修大善堂勒石碑記

大善堂者高墅幽曠之蘭

若也已丑歲倡建出自茹

素諸清流經營草創遂為

崇奉觀音菩薩之伊始年

來香火日盛篆縷祥雲鼎

力諸家又從而修葺之章

施藻績氣象聿新洵海外

鉅觀也不日告竣經費頗

多約糜白鏹捌百有奇是

皆樂善諸君子倡捐鳩金

相與而成焉者也有斯盛

舉理宜臚列芳名鐫石鑄

金並垂不朽以為踵事增

華之勸云

柯祖仕喜捐緣銀壹佰陸元

鄭觀養喜捐緣銀壹佰大元

黃務美喜捐緣銀陸拾大元

陳經祖喜捐緣銀伍拾大元

林資德喜捐緣銀肆拾大元

王青龍喜捐緣銀肆拾大元

福茂隆號喜捐銀肆拾大元

隆成號喜捐緣銀叁拾大元

本益號喜捐緣銀式拾伍元

芳美號喜捐緣銀式拾四元

新福春號喜捐緣銀式拾四元

杜啟明喜捐緣銀式拾四元

王開邦喜捐緣銀式拾四元

吳盈泰喜捐緣銀式拾大元

鄭天祥喜捐緣銀式拾大元

林門胡氏喜捐銀式拾元

黃尤氏喜捐緣銀拾式元

黃門陳喜捐緣銀拾式元

邱永祿喜捐緣銀拾式元

萬錦號喜捐緣銀拾大元

王梅英喜捐緣銀拾大元

鄭錦元喜捐緣銀拾大元

陳論官喜捐緣銀拾大元

何官喜捐緣銀拾大元

榮德號喜捐緣銀捌大元

柯遂之喜捐緣銀柒大元

新和源喜捐緣銀陸大元

林錦昌喜捐緣銀陸大元

邱採蓮娘喜捐緣銀陸元

邱先丹喜捐緣銀陸大元

邱金獅喜捐緣銀陸大元

## 董事

林資德

柯遂之

王開邦

## 立

註：粗體字的姓名或商號的延伸背景說明可參見附錄 2「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



重 建 大 善 佛 堂 石 碑

謝郭氏	邱素謹	吳烏鎮	義合號	梁彩娘	吳文胆	陳玉餐	邱識泉	黃振克	黃則尾	鄭文海
戴文階	泉美號	張雲清	鄭清森	林相信	陳月女	謝儒勝	葉顏淵	杜金娘	鄭祠興	王文唇
蔡錦記	張良美	謝張氏	周祐心娘	鄭金鳳	蘇秀恭	柯明祈	周發鳳	林彩尾	李清无	潘煜森
陳金全	葉力葛	吳烏赤	盛源號	林蓮珍	王文降	周富娘	許瑞意	許瑞意	洪好娘	吳燒梅
伍禪娘	安利號	葉子華	李文珍	林清溪	王長福	許瑞玉	許玉綢	邱順境	蔡長慶	義記號
謝印岱	蔡福長	郭錦美	許二梅	袁琮姐	辜金嬌	張貴英	黃文實	鄭顏龍	廖石崇	永珍號
柯文讚	福順號	吳雅寶	萬琦美	錦美號	黃孫正	黎妙娘	余瑞月	邱玉宣	成發號	陳麥娘
周保全	楊文也	大德堂	順盛號	新義隆	建德成	陳羅那	謝寶心	黃唐氏	陳秋蘭	陳文錄
杜忠善	胡煊爐	柯文楨	陳新忠	振發號	蔡攸扯	陳瑞梗	黃文擎	李江帶	黃文蓉	李文蝦
黃有親以上各捐緣銀壹拾元		柯德葉	柯翼檣	鄭用偏	梁培書	洪當扮	岑文銅	黃蓉枝	黃蓉枝	王忠槽
王遂心九元	洪文旺	新發春	葉文教	謝有義	岑竹三	黃文濟	林定好	葉文乘	葉文乘	郭珍機
林天招	葉有定	劉文替	捷發號	忠成號	望紗宇	柯金復	林柿頭	李金田	葉文信	郭金修
阮柳英以上各捐緣銀八元	王文是	新源安	連枋	廣順號	郭七娘	鍾妙航	柯振福	吳文分	占文信	謝永昌
譚澤娘柒元	張秀枝	隆發號	徐烏地	福發號	蔡金璇	鄭文土	王文葵	杜文餘	蕭肇佑	梁文曉
林定備	萬德號	楊守志	邱玉鶴	林光見	蘇烏留	黃奕琶	王壽蔭	王文葵	杜文餘	柯有鴻
馬成興	李垂指	李瑞香	王金狗	林文胆	黃玉蔭	鄭遠嬌	司徒劉氏	陳文現	陳文現	鄭金蓉
王成罕	王福安	蔡世族	彩鸞	黃玉金	李文賢	王瑞息	林文輝	陳十貫	陳十貫	陳水養
陳忠傳	郭文炳	黃文趣	邱錦認	鄧榮葉	黃玉金	李文賢	王瑞息	林文輝	陳十貫	陳水養
黃文雞	黃文蓮	葉金娘	陳家壬	順記號	長益號	黃判水	葉文看	新源記	陳榮娘	鄭清川
黃文汝	黃文坪	李文賴	邱天振	陳水筆	許玉李娘	林文鍊	李秀花	許祖慶	邱朝井以上各捐元銀陸元	

呂蚕官捐銀柒大元  
 乙上總結連木牌合共收來緣銀壹萬貳仟玖百柒拾伍元柒角捌占  
 一總結合共開出各項使費統用去銀壹萬貳仟玖百柒拾貳元叁角陸占  
 一比對除外尚仍存銀叁元四角貳占

柯逐之  
 葉有定  
 邱文弁

天 運 癸 丑 年 冬 月 吉 旦 謹 啟

倡擬重建董事鄭觀養 黃務美 胡惠民 杜啟明 李良水  
 林資德 黃鼎押 黃清籃



茲將小吡叻新建

和善佛堂諸善男信女喜捐緣銀芳名勒石于左

曾焱仙 捐銀叁仟零捌拾壹元叁角捌占

林資德 捐銀 叁佰大員又玖拾起員陸角陸占

鄭門馮氏 捐銀 壹佰柒拾大員

王忠和 捐銀 壹佰貳拾玖大員

邱陞蘊 鄭秀英 林蒸鑒堂 以上各捐銀壹佰貳拾大元

林資德代理對己亥年妝理大善堂存尾捐銀壹佰零壹員壹角陸占

胡存心 戴春榮 謝蓮葉 高明月 陳五香 林可然 林可堅

林愛珍 林來珍 黎長偉 黎門張氏 劉蓮珍 張信修 黃阿塘

無名氏 捐銀陸拾貳員四角 鄧善修 王肖玲 以上各捐銀伍拾大員

劉銀會 謝素光 遊氏 柯琢之 林金獅 謝植女 葉彩秀

黃務美 捐銀肆拾貳大員 以上各捐銀叁拾大員

尤快娘 陳門洪氏 黃景娘 捐銀貳拾伍大員

鄭峇舌 捐銀叁拾玖大員 蘇守娘 伍金女 以上各捐銀貳拾肆員

李振興 王滿池 王集娘 衛真娘 以上各捐銀貳拾大員

陳述娘 李連靜 陳門區氏 以上各捐銀壹拾大員

陳榮偶 郭氏 林可狀 廣和興 林嘉安 陳玉成 黃貴娘

陳全合 捐銀壹拾陸大員 陳慶娘 謝蓮枝 王川娘 邱竟金

王億興 林清德 尤卻娘 楊振娘 張鄧娘 以上各捐銀壹拾貳員

陳西祥 陳瓊姑 辜百齡 邱文弁 王金蓮 新來興

黃天通 鄭鏡堂 鄭蘇 杜順德 葉少基 張清鳳 阮柳英

伍阿池 杜萬生 郭氏 林緞宗 鄭細間 邱靈根 曾文標

戴硯 梁阿叙 張宅三奶 綿德號 李笑金 以上捐銀壹拾大員

鮑達和 陳水迫 趙廣興 冷阿春 黃清榮 以上捐銀玖大員

李良水 柯水成 陳文山 謝昌輝 長春號 芳美 林源成

張文輝 林耀椿 協成號 吳提娘 黎阿肖 林桂仙 邱漢揚

林素燕 鄭金甲 陳至葉娘 李振和 林即心 以上捐銀陸大員

邱月治 葉門曾氏 林碧嬌娘 國氏 黃氏 陳忠興 葉有定

紀德桂 紀德攀 陳阿隆 瑞裕號 梁信女 王「兩粥」卓 黃氏

陸彩姨 日昇號 陸月姑 梅花仔 謝蓮英 鄭弟子 陳門黃氏

陳文山 王鼎押 甘峇絲 陳花仔 何蓮清 容根 馮錦清

邱清燦 李綉金 謝呷吡丹娘 梁門鄧氏 廣成利 鄭氏 羅阿蘇

羅妙自 鄭二姑 張氏 梅琼心 謝蓮清 鄭氏 以上捐銀伍大員

崔氏 鄭瑞 張氏 陳宅 何蓮清 容根 馮錦清

鄭門黃氏 林氏 鄭英 楊溫 歡花 以上捐銀伍大員

劉素蓮 黃氏 黃親 林馬哉 以上捐銀伍大員

林萬方捐銀陸大員 葉娘 梅氏 以上捐銀伍大員

連柴牌總計合共妝來緣銀柒仟玖佰貳拾柒元柒角

總計合開出磚灰瓦柴料坭木連做龍牌玉石牌

工資共銀捌仟貳佰玖拾貳元叁角

對除以外倘侵銀叁佰陸拾肆元陸角

黃清籃 柯琢之 林資德 仝立

光緒乙巳年桐月

日董事

柯琢之 林資德

仝立

註：粗體字的姓名或商號的延伸背景說明可參見附錄 2「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

附錄 2 拿律各大公系統碑文之姓名與商號背景說明表

No.	姓名或商號	廟宇	其他地方廟宇、機構的參與	背景說明	資料來源
1	三利	綏靖伯廟		洋貨商、布商，創辦人為陳範群，拿律戰後投資安順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87
2	大德堂	大善堂		藥材店，位在華都牙也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02
3	中和號	鳳山寺		檳城錫礦收購商邱允恭的商號，也有經營檳城往來霹靂、龍葛(Langkat)的船運。邱忠波也曾是該號合夥人。該號也有在和豐大街經營洋貨生意。(按糧食、雜貨、洋貨業務經常是錫礦收購商所經營的產業)。邱允恭在檳城的城隍廟、青雲巖、福建公塚、福壽宮、日落洞清龍宮都有捐款紀錄	SSD1890：259； SSD1890：214、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46； 傅吾康、陳鐵凡，1985：580、597、601、727、733
4	仁和公司	粵東古廟		晉江人的會館	
5	尤卻娘	和善堂		黃務美的太太	墓碑資料
6	月仙樓	綏靖伯廟		妓院	
7	王文貴	大善堂	大圓佛堂		傅吾康、陳鐵凡，1985：617
8	王梅英	大善堂		李振和隆成號熔錫廠的合夥人	SSD1890：258
9	王清池	鳳山寺		太平渣打銀行財副	SSD1900：177
10	王開邦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		熔錫商，萬和熔錫廠東主，拿律福建幫董事	SSD1890：258
11	王鼎把	鳳山寺		南安籍，萬勝號東主，在馬登和太平經營火柴業	《南洋商報》，1935年7月9日，頁11
12	王鼎押	和善堂、大善堂、鳳山寺	極樂寺	南安籍，源珍號東主，礦場主。太平王氏太原堂董事	傅吾康、陳鐵凡，1985：652；李永球，2003：47
13	王綿達	鳳山寺		拿律福建幫領袖王開邦的長子，開元號東主，經營電油火水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19；李永球，2003：30
14	本益號	福建義山、大善堂	瓜拉江沙福建義山	林錦昌所經營的商號，曾代理檳城新報，推測為雜貨店	《檳城商報》，1896年03月19日，頁1
15	永生和	何仙姑廟		應為檳城中藥店	檳城永生和藥行帳簿（1951年進貨部）

16	永生店	何仙姑廟		煙庄，捲煙業者	《南洋商報》，1935年8月10日，頁9
17	永合店	何仙姑廟		機械製造廠，也有生產輪胎	《南洋商報》，1933年10月16日，頁8
18	永安堂	福建義山		疑為檳城藥行	檳城永生和藥行帳簿 (1951年進貨部)
19	永和號	福德祠、福建義山	波池滑福建公塚、峇都眼東福建公塚		傅吾康、陳鐵凡，1985：726、735
20	永昇店	何仙姑廟		機械製造廠	《南洋商報》，1936年3月7日，頁10
21	永昌隆	綏靖伯廟、何仙姑廟	南海會館 1904		
22	永源號	鳳山寺、大善堂	水美宮(蔡氏家廟)	米商。東主為漳州海澄籍，蔡姓	SSD1890：213；傅吾康、陳鐵凡，1985：881
23	永豐店	何仙姑廟	平章公館	胡子春的商號？	傅吾康、陳鐵凡，1985：801
24	生利僑/生利號公司	何仙姑廟、粵東古廟		餉碼公司	
25	伍學焯	粵東古廟	廣汀公塚、平章公館	為檳城廣汀公塚協理之一	傅吾康、陳鐵凡，1985：707、802
26	全和店	何仙姑廟		在馬力路的機械商	《南洋商報》，1935年8月20日，頁8
27	再發號	福德祠、粵東古廟	福建公塚、青雲巖		傅吾康、陳鐵凡，1985：580
28	再興號	鳳山寺、福建義山	福建公塚、青雲巖、清龍宮、福壽宮、城隍廟、日落洞清龍宮		傅吾康、陳鐵凡，1985：580、597、601、623；張少寬，2013：30、36
29	合成號	鳳山寺		位在亞三古邦的大型錫礦公司，規模有600名苦力。	Doyle，1879：7
30	合成號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Assam Kumbang 的開喜礦公司，有600名苦力	Doyle，1879：7
31	合利號	福德祠、福建義山	安順福順宮		
32	合昌店	何仙姑廟		錫礦收購商，東主為 Chhin Lim Sen	PGG1888：105

33	合德店	何仙姑廟		錫礦收購商 Ong Chhin Teung 的店	PGG1888 : 105
34	合興號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枋廊，兼營建築業。創辦人為歐炳養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 : 185
35	同利板廠	粵東古廟		枋廊	
36	同和公司	粵東古廟	廣汀公塚、平章公館	新寧籍檳城商人所經營的商號。	SSD1890 : 214 ; 傅吾康、 陳鐵凡，1985 : 696、801
37	同茂號	鳳山寺		僑主	SSD1890 : 259
38	同陞號	粵東古廟		做皮鞋帆布鞋的公司	《南洋商報》，1934年 12月8日，頁10
39	同盛板廠	粵東古廟		枋廊	
40	同發公司/同發店	粵東古廟、綏靖伯廟		鐵器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 : 126
41	安昌店	何仙姑廟		酒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 : 125
42	安泰號	粵東古廟		僑主 Go Siu Sui 的商號	SSD1890 : 259
43	安盛板廠	粵東古廟		枋廊	
44	安棧店	何仙姑廟		Sham Kin & Leung Tsz Lai 合股經營的錫米店	PGG1888 : 105
45	成記號	鳳山寺		李振和在檳城的熔錫廠	
46	成興號	綏靖伯廟、粵東古廟、鳳山寺、福建義山	安順福順宮		
47	自成號	鳳山寺、大善堂		蘇玉祥的商號，是廣幫領袖蘇文岱的父親	李永球，2003 : 122
48	至香樓	粵東古廟		妓院	
49	何百齡	綏靖伯廟		馬登與砵威縣 Collector and Magistrate 的通譯官。後啟何百齡公司，在華都牙也從事礦業和種植。	SSD1910 : 354 ; SSD1890 : 252
50	余元中	綏靖伯廟		錫礦收購商，兩利號東主	PGG1888 : 109
51	利棧店	何仙姑廟		售賣餅乾的商店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 : 125

52	吳德志	大善堂	大圓佛堂、極樂寺、寶珠社、廣汀公塚、大伯公街福德祠、寶嶼仙巖	永定人，在檳城義興街賣機器；雜貨，檳城廣幫領袖、寶珠社成員	《檳城新報》，1896年1月4日，頁2；北馬永定同鄉會，1992：237；傅吾康、陳鐵凡，1985：617、653、673、709、712；張少寬，2013：10、11、18
53	均安和	何仙姑廟、綏靖伯廟	光裕祠	油米水貨罐頭食品商店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1；張少寬，2013：40
54	均和公司	粵東古廟		板枋供應商，創辦人為吳百維，拿律戰後投資安順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87
55	李振和	和善堂、大善堂	寶嶼仙巖	東方熔錫廠東主、李邊坪兒子	張少寬，2013：19
56	李振興	鳳山寺、和善堂	寶嶼仙巖	熔錫商、大伯公會領袖李邊坪的大兒子	張少寬，2013：19
57	李清珍	福建義山	安順福順宮、波池滑福建公塚、峇都眼東福建公塚	安順福順宮緣首，檳城福建幫領袖。	傅吾康、陳鐵凡，1985：742、745
58	李瑞清	大善堂		太平渣打銀行財副	SSD1900：177
59	李葉土井	福德祠		坭井公司	
60	李邊坪	鳳山寺、大善堂、福建義山	極樂寺、波池滑福建公塚(李邊北?)、寶嶼仙巖	熔錫商、餉碼商，開有隆成號錫廠。李振和的父親。大伯公會領袖、拿律福建領袖。	SSD1890：257；PRCR，1867：3、19；傅吾康、陳鐵凡，1985：653、745；張少寬，2013：19、20
61	杏春堂	何仙姑廟、綏靖伯廟	大英義學、光裕祠	戴喜雲(大埔籍、檳城副領事)的商號，中藥店，把殺邊大地主，餉碼商	PGG1888：83；SSD1910：354-355；SSD1921：305；《檳城新報》，1896年3月19日，頁3；張少寬，2013：40
62	杜啟明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	極樂寺	雜貨商、代理商、錫礦收購商，拿律福建幫領袖，曾在Katz Bro船運部服務。父親為杜有令，是檳城福建幫領袖之一，活躍於檳城福建社群。	SSD1890：213；SSD1900：255；傅吾康、陳鐵凡，1985：653
63	杜萬生	和善堂	大生佛堂		傅吾康、陳鐵凡，1985：593
64	兩利店	綏靖伯廟		余元中的店，專營錫礦收購	PGG1888：105

65	協成號	福德祠、福建義山、和善堂、鳳山寺	波池滑福建公塚		
66	協利公司	福德祠		錫礦公司	The Straits Times, 3 July 1880, Page 2
67	協裕棧(柯祖仕)	粵東古廟、福建義山	坡池滑福建公塚	錫礦收購商、熔錫廠，柯祖仕的商號，他是拿律福建幫領袖，拿律首富之一。該號也有投資和豐，在和豐大街經營糧食、雜貨買賣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47；傅吾康、陳鐵凡，1985：736
68	協德號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69	協興公司	福建義山		20世紀任修齊學校董事	《南洋商報》，1934年11月25日，頁6
70	周保全	大善堂	大圓佛堂		傅吾康、陳鐵凡，1985：616
71	味[口連][口必][口查]	粵東古廟		歐洲人	
72	和成號	鳳山寺		竹器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2
73	和豐碼	鳳山寺		餉碼公司	
74	宜昌坭井公司/宜昌公司	粵東古廟	金和宮、受天宮	坭井公司	張少寬，2013：3
75	昌利號	粵東古廟		鐵器店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17
76	昌記坭井	粵東古廟		坭井公司	
77	東安館緣簿	何仙姑廟		東莞、新安人所組織的會館	
78	東成堂	綏靖伯廟		疑為位在檳城新街的妓院。按「樓」、「堂」是妓院常用的名稱。東成堂的名字在碑文中被刻在賽香樓妓院之下。	黃賢強，2008：123、140
79	東利店	何仙姑廟		余廣培、余東旋父子(南海籍)的店，紀錄上該商號在積鵝營。	Wright & Cartwright，1908：538
80	東興號	福建義山		皮鞋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9
81	林佳球	綏靖伯廟、何仙姑廟、嶺南古廟	廣東民路元營宮	廣東幫領袖，南海籍。	

82	林金獅	和善堂、大善堂	九龍堂林公司	火柴商林忠在的堂兄弟，林番來的叔叔。 檳城九龍堂林公司董事	《南洋商報》，1935年10月1日，頁9；傅吾康、陳鐵凡，1985：870
83	林門胡氏	大善堂		推測為富商林資有的太太	田野調查（神主牌資料）
84	林清溪	大善堂		四海汽水廠東主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15
85	林清德	和善堂		檳城四大米較商潘(林)興隆的兒子	
86	林源成/源成號	和善堂、鳳山寺		林忠在所開的商號，經營火柴業。	李永球，2003：109
87	林資德	鳳山寺、大善堂、和善堂		拿律福建幫領袖、太平大地主	李永球（2016年3月17日），〈林資德與林資有〉。《光明日報》。
88	林碧嬌/林碧嬌娘	大善堂、和善堂	極樂寺		傅吾康、陳鐵凡，1985：654
89	林興	粵東古廟		錫礦收購商 Lam Ah Khye(林啟發?)的代理人。該號為惠昌號	SSD1890：259
90	林錦昌	大善堂		本益號東主，曾代理檳城新報	《檳城商報》，1896年03月19日，頁1
91	林耀椿	和善堂	城隍廟、極樂寺	檳城四大米較商林寧綽二兒子、檳城城隍廟信理員	傅吾康、陳鐵凡，1985：606、654
92	泗順樓	綏靖伯廟		妓院	
93	芳美號/芳美	鳳山寺、和善堂、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	瓜拉江沙福建義山	雜貨店，保險代理，有代理巴士，林氏家族產業。活躍於拿律福建社群，亦投資瓜拉江沙。	SSD1910：348； PPG1888：46
94	邱月宮娘	大善堂	極樂寺		傅吾康、陳鐵凡，1985：654
95	邱仙丹/邱先丹	福建義山、大善堂		檳城英皇加冕籌備委員、邱公司職員、檳城福建幫領袖、檳城太平局紳。曾任太平土地局職員	吳龍雲，2009：80； Cooray& Khoo，2015：20；陳鐵凡，1985：766
96	邱四招	大善堂	極樂寺	與邱如語、Ong Jen Hiong 共同經營 Hong Ek 熔錫廠	SSD1890：258；傅吾康、陳鐵凡，1985：654
97	邱如語	福建義山、大善堂		檳城商人，拿律福建幫領袖、萬山餉碼商謝文成的親家(礦家謝昌林的岳父)，與邱忠波(如松)同輩，與邱四招 Khu Su Cheau、Ong Jen Hiong 共同經營 Hong Ek 熔錫廠。	SSD1890：258；Cooray& Khoo，2015：80
98	邱百花娘	大善堂		拿律福建幫董事邱如語的女兒。礦家謝倡	Cooray& Khoo，2015：63

				林的夫人	
99	邱怡全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100	邱素謹	大善堂	大圓佛堂、極樂寺 (邱素近)		傅吾康、陳鐵凡，1985： 616、652
101	邱陞蘊	福建義 山、和善堂		拿律福建幫領袖，新福春號東主	李永球，2003：33
102	邱清照	鳳山寺	城隍廟、大圓佛堂	檳城平章公館、商會領袖、城隍廟董事、 邱公司職員	吳龍雲，2009：199；傅 吾康、陳鐵凡，1985： 604、618、766
103	邱清燦	和善堂	大圓佛堂	檳城龍山堂邱公司家長之一	傅吾康、陳鐵凡，1985： 616、862
104	邱順境	大善堂		謝昌林的小舅子。所以應為邱如語的兒子	Wright & Cartwright， 1908：900
105	邱漢揚	和善堂	青雲巖、城隍廟、 大圓佛堂、日落洞 清龍宮、極樂寺、 波池滑福建公 塚、峇都依淡茲山 寺	大伯公會大哥邱天德兒子。檳城平章公館 協理，極樂寺、青雲巖、城隍廟、清龍宮 董事。	傅吾康、陳鐵凡，1985： 584、602、612、625、652、 660、751；張少寬，2013： 34、59
106	邱識泉	大善堂	廣福宮(邱石泉?)	奉政大夫、福建公塚職員。但根據張少寬 的資料，他於1871年便已去世。	張少寬，1997：17
107	金玉樓	綏靖伯廟		妓院	
108	金石樓	綏靖伯廟		妓院	
109	長春號	福建義 山、和善堂		福建商人連乾元所啟的商號，專營雜貨、 橡膠收購	李永球，2003：53
110	長益號	鳳山寺、大 善堂		雜貨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129
111	長源號	鳳山寺	水美宮(蔡姓家 廟)	東主為漳州海澄籍，蔡姓	傅吾康、陳鐵凡，1985： 881
112	長興號	福德祠	峇都蘭樟福建公 塚、水美宮(蔡姓 家廟)	東主為漳州海澄籍，蔡姓	傅吾康、陳鐵凡，1985： 881
113	南三館	何仙姑廟		南海、三水人所組的會館	
114	南豐店	何仙姑廟		瓷器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123
115	品芳樓	綏靖伯廟		妓院	
116	春源號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117	柯水成	和善堂、大善堂	極樂寺	熔錫商柯祖仕的兒子，曾經捐獻太平喬治學校校地	李永球，2003：25；傅吾康、陳鐵凡，1985：653
118	柯水金	大善堂	大圓佛堂	熔錫商柯祖仕的兒子	李永球，2003：25；傅吾康、陳鐵凡，1985：617
119	柯水銓	鳳山寺		熔錫商柯祖仕的兒子	李永球，2003：24
120	柯祖仕	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鳳山寺	大生佛堂、極樂寺、峇都眼東福建公塚	協裕號錫礦收購商、熔錫廠東主。拿律福建幫首富之一，活躍於拿律福建社群。	Wright & Cartwright，1908：541-542；SSD1890：259；傅吾康、陳鐵凡，1985：591、652、733
121	柯祖梭	鳳山寺、福建義山		應為熔錫商柯祖仕的族親	
122	柯萬一	大善堂		太平油米、罐頭、瓷器商萬義發號東主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14
123	柯遂之	大善堂、和善堂		福建幫董事	
124	泉春號	福德祠	安順福順宮		
125	泉美號	粵東古、廟大善堂		修齊學校董事。在和豐大街也有經營糧食雜貨生意。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46；《南洋商報》，1934年11月25日，頁6
126	紀德桂	和善堂	寶珠社	潮州籍，檳城華人參事局局員、寶珠社成員	吳龍雲，2009：245-246；傅吾康、陳鐵凡，1985：673
127	胡子春	鳳山寺	極樂寺、寶珠社、光裕祠、玄武山玄天上帝廟	礦場主，有馬來亞錫王之稱。太平愛德華七世學校董事，謝文咸的舅子，鄭景勝的女婿。檳城極樂寺董事、寶珠社成員	Wright & Cartwright，1908：279；Cooray & Khoo，2015：18、179；傅吾康、陳鐵凡，1985：645、652、660、671；張少寬，2013：39、58
128	胡天基	鳳山寺		德興號東主，在20世紀經營橡膠收購，拿律戰後投資安順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87
129	胡惠民	大善堂、和善堂		錫礦收購商，廣東幫領袖，與林三及共建修齊學校。	《南洋商報》，1933年9月8日，頁10；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47；SSD1900：255

130	致和店	何仙姑廟	光裕祠、廣汀公塚、平章公館	東主為廣州籍	傅吾康、陳鐵凡，1985：696、801；張少寬，2013：39
131	致和祥	綏靖伯廟		錫礦收購商，後往萬里旺發展，為當地著名錫米公司	朱宗賢，2007：65
132	茂利公司/茂利號/茂利館	粵東古廟		枋廊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17
133	范福	粵東古廟		建築商，曾有承包政府建築	PGG1889：153
134	貞記號	鳳山寺、大善堂		太平糧食雜貨商，專賣油米雜貨。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28
135	香山館緣簿	何仙姑廟		香山會館	
136	宴花樓	綏靖伯廟		妓院	
137	悅成店	何仙姑廟		太平酒商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23
138	悅勝堂	粵東古廟		疑為檳城妓院悅勝樓。按「樓」、「堂」是妓院常用的名稱。悅勝堂的名字在碑文中與其他妓院刻在一起。	黃賢強，2008：123
139	振合板廠	粵東古廟		枋廊	
140	振成號	鳳山寺		李邊坪從事錫礦貿易的商號。該號也在古打律營雜貨店、匯兌	PGG1888：104；《南洋商報》，1934年9月1日，頁9
141	振美號	福建義山、福德祠	金和宮、受天宮、水美宮	邱天德的公司，從事貿易	SSD1890：213；張少寬，2013：3、43
142	振發號	大善堂	安順福順宮		
143	桂香樓	粵東古廟		應為檳城港仔口的妓院桂香樓	黃賢強，2008：123
144	泰利店/泰利號	何仙姑廟、粵東古廟、綏靖伯廟		由和合社--義興領袖陳亞炎及陳泰所經營。專營錫礦收購、餉碼等生意	SSD1890：258
145	泰和公司/泰和店	粵東古廟、何仙姑廟		錫礦收購商，東主為 Lian Chong Siew	PGG1888：105
146	泰和春	綏靖伯廟	光裕祠		張少寬，2013：40
147	泰昌當	粵東古廟		當舖	
148	泰茂號	鳳山寺		太平土產收購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15
149	泰隆棧	何仙姑廟		錫礦收購商，拿律廣幫領袖曾恩秀的商號	SSD 1890：260

150	泰源當	粵東古廟		當舖。廣幫領袖，粵東古廟倡建值理之一	
151	海記內仰平	何仙姑廟		鄭景貴家族的錫礦場，由鄭大養、鄭大平兄弟經營	Wright & Cartwright， 1908：506、577
152	海記店	何仙姑廟	廣汀公塚	鄭景貴的錫礦貿易商號。廣汀公塚總理	傅吾康、陳鐵凡，1985： 707
153	海記號緣東	何仙姑廟		鄭景貴的錫礦貿易商號	
154	財利板廠	粵東古廟		枋廊	
155	高明月	大善堂、和善堂	大圓佛堂		傅吾康、陳鐵凡，1985： 616
156	高添壽	鳳山寺、福建義山		檳城人，新加坡煙酒餉碼財副	SSD1881：72
157	區汝焯/區焯	何仙姑廟、綏靖伯廟		僑主，與南海籍的陳咁全共同經營 Po Fung 號收錫米。綏靖伯廟倡修董事。	SSD1900：255
158	崑泰號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159	張南	綏靖伯廟、何仙姑廟		廣幫領袖，19世紀末馬登綏靖伯廟值理	
160	張萬盛	綏靖伯廟		政府工程承包商	PGG1895：77
161	彩芳樓	綏靖伯廟		妓院	
162	彩悅樓	綏靖伯廟		妓院	
163	彩勝樓	綏靖伯廟		妓院	
164	得和號	福建義山		雜貨商，拿律福建幫領袖杜啟明的商號，後由其子杜榮和經營，榮和後來是太平福建會館總理。該號曾經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經營錫礦收購。	SSD1900：255
165	得勝樓	綏靖伯廟		妓院	
166	從化館緣簿	何仙姑廟		從化會館，親五邑	
167	捷順店	何仙姑廟		太平糧食雜貨商，專賣油米、罐頭、雜貨、食品。	徐兩郊、高夢雲編， 1928：116
168	敘花樓	綏靖伯廟		妓院	
169	梁彩娘	大善堂	極樂寺		傅吾康、陳鐵凡，1985： 654
170	清遠館緣簿	何仙姑廟		清遠會館	
171	祥和坭井	粵東古廟	平章公館	坭井公司	傅吾康、陳鐵凡，1985： 801

172	祥盛店	綏靖伯廟、何仙姑廟	南海會館	南海籍，何仙姑廟倡修董事，拿律廣幫領袖	傅吾康、陳鐵凡，1985：828
173	祥發店	何仙姑廟	南海會館	南海籍，何仙姑廟倡修董事，拿律廣幫領袖。檳城商人。糧食雜貨商，業務有拓展至和豐。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46；傅吾康、陳鐵凡，1985：828；吳龍雲，2009：112
174	祥源店	綏靖伯廟		太平車衣業者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30
175	祥德號	綏靖伯廟、粵東古廟、鳳山寺		位在甘文丁市街	馬來西亞國家檔案館 "KAMUNTING - OR KELIAN BAHARU VILLAGE; C.1890"之照片(2001/0025983W)
176	祥興店/祥興號	綏靖伯廟、福德祠	南海會館	捲煙廠。東主為南海籍，為檳城南海會館總理之一	《南洋商報》，1935年8月10日，頁9；傅吾康、陳鐵凡，1985：825
177	莊蚶/莊蚶土井	鳳山寺、福德祠		坭井公司	
178	許玉李娘	大善堂		真和壇真空教頭人，太平礦家陳哇蘭的太太	《南洋商報》，1933年12月27日，頁6
179	許瑞意	大善堂	大圓佛堂		傅吾康、陳鐵凡，1985：616
180	連和號	粵東古廟、何仙姑廟		錫礦收購商，由義興領袖羅雲鵬（礦主）、陸允陞經營。	SSD1890：259
181	連乾元	鳳山寺、福德祠		同安人，雜貨商，兼營橡膠收購。	李永球，2003：53
182	陳允坪	鳳山寺		瓜拉江沙萬山餉碼商	PGG1895：77
183	陳文雅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	瓜拉江沙福建義山		
184	陳永全	何仙姑廟		太平增龍會館總理(1902-1929)	馬來西亞增龍總會，1997：63
185	陳玉成	和善堂		把殺邊大地主	PPG1888：83
186	陳西祥	和善堂、大善堂	關打賀福德祠、海珠嶼大伯公廟、極樂寺	檳城四大米較商林寧綽的太太，篤信佛教，在檳城許多佛教寺院均可見到她的捐獻。	傅吾康、陳鐵凡，1985：521、629、640、654；張少寬，2013：38

187	陳秀蓮	粵東古廟	五福書院	拿律海山二哥劉三和副手。坭井運作系統的創始人。拿律戰後往雪蘭莪發展，為雪蘭莪著名的礦家、華人領袖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131-132;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808
188	陳典純	何仙姑廟		清遠籍，何仙姑廟倡修董事	
189	陳畊全	何仙姑廟、綏靖伯廟	大英義學、南海會館、五福書院、光裕祠(陳耕全)	南海籍，拿律廣幫領袖、廣東會館創辦人。檳城煙酒餉碼商、檳城南海會館總理之一。綏靖伯廟倡修董事。廣順棧東主，專營船運、錫礦收購。與區焯共同開 Po Fung 收購錫米。	1896年3月19日，頁3；SSD 1900: 255;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158;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808、809、818、820、825; 張少寬, 2013: 39
190	陳畦蘭	鳳山寺、大善堂		真和壇真空教頭人，太平礦家	《南洋商報》，1933年12月27日，頁6
191	陳聖炎	粵東古廟、綏靖伯廟		和合社--義興領袖，經營泰利號	李永球, 2003: 17-21
192	陳錦慶	大善堂	寶珠社、峇都眼東福建公塚、波池滑福建公塚、平章公館	檳城閩幫領袖陳合水的次子。乾元保險、帶頭反對英國事實劃界政策。檳城峇都眼東福建公塚、波池滑福建公塚、平章公館董事。檳城華人參事局局員	吳龍雲, 2009: 244-245、《檳城新報》，1896年1月16日，頁3;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670、727、730、733、745、749、751、754、802; 張少寬, 1997: 47
193	陳錫/陳阿錫	綏靖伯廟	大伯公街福德祠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552
194	陸允陞	何仙姑廟		新會籍，拿律廣幫領袖，曾任廣東會館總理。何仙姑廟倡修董事、綏靖伯廟協理。錫礦收購商陸南生號東主、陸生隆洋貨商東主。	《南洋商報》，1925年10月27日，頁9; SSD1900: 255; 南洋民史纂修館編輯部, 1928: 175
195	陸如祐	粵東古廟	加影仙師宮	拿律廣幫領袖，粵東古廟倡建總理。拿律戰爭期間屬義興派系。雜貨商、礦主。拿律戰爭後往雪蘭莪等地發展。是馬來亞著名的頭家。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522、893-895; 雪森彭礦務公會編, 2006: 99-100
196	陸信生	綏靖伯廟	光裕祠		張少寬, 2013: 40
197	陸南生	何仙姑廟、綏靖伯廟	光裕祠	錫礦收購商，拿律僑主陸允陞的商號。綏靖伯廟協理。	SSD1901: 267; 南洋民史纂修館編輯部, 1928: 175; 張少寬, 2013: 40
198	陸隆記/隆記棧	粵東古廟		錫礦收購商，東主為 Luk(陸) Ah Tsoi。廣幫領袖，粵東古廟值理。	SSD1890: 260

199	陸雲生	粵東古廟		即僑主陸允陞，「雲」和「允」同音	SSD1910：255
200	勝香樓	綏靖伯廟		妓院	
201	富月樓	何仙姑廟		妓院	
202	惠昌號	綏靖伯廟、粵東古廟		錫礦收購商，東主為檳城僑主 Lam(林) Fong Chee，太平的代理人是 Lam(林) Thin	SSD1900：255
203	曾恩秀	綏靖伯廟、粵東古廟		僑主，泰隆號東主，住甘文丁。拿律廣幫領袖。與陸祐共同擔任粵東古廟總理。綏靖伯廟任協理。	SSD1890：260
204	曾泰隆	綏靖伯廟		曾恩秀的商號泰隆號，專營錫礦收購	SSD1890：260
205	辜上達	大善堂	坡池滑福建公塚、峇都眼東福建公塚、平章公館	檳城福幫領袖，和勝公司大哥，檳城開基甲必丹辜禮歡的曾孫。著名鴉片餉碼主、船運商。曾與永定籍的海山領袖胡泰興共啟泰興達船公司。與大伯公會大哥為商業夥伴。	The Straits Times, 20 March 1875, Page 3; Wright & Cartwright, 1908: 755-757; Wynne, 1942: 318; Trocki, 2009: 213-223;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724、733、801
206	辜百齡	和善堂	升旗山麓蓮花洞太上老君廟、大圓佛堂(前三名)、極樂寺(辜必齡)	檳城辜家成員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612、616、654; 張少寬, 2013: 47
207	隆成號	鳳山寺、大善堂、福德祠、福建義山		大伯公會領袖李邊坪、李振和父子的熔錫廠。	李永球, 2003: 22
208	隆發號	大善堂		太平油米雜貨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 129
209	順利店	何仙姑廟	南海會館	檳城南海會館總理之一，推測與五邑社群中的一員。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825
210	順昌店	何仙姑廟、粵東古廟		錫礦收購商，東主為 Yam Phin & Khan Win	PGG1888: 105
211	順盛店/順盛號	綏靖伯廟、大善堂	水美宮(蔡氏家廟)	太平油米雜貨商，東主為漳州海澄籍、蔡姓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 123;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881

212	順興店	何仙姑廟		火柴商，專賣建材、燃料。東主為潮州籍的馬茂如。馬氏為拿律廣幫領袖，曾任廣東會館會長、修齊學校副總理。	李永球，2003：80
213	馮生	何仙姑廟		亞三古邦醫療人員	PGG1895：269
214	黃尤氏	大善堂		太平首富黃務美的夫人，尤卻娘	李永球，2003：38
215	黃則諒	鳳山寺、福德祠、福建義山、大善堂		萬源號熔錫廠主，把殺邊大地主、福建公司董事、鳳山寺創辦人。擁有奉政大夫的銜頭。	李永球，2003：29
216	黃務美	鳳山寺、大善堂、和善堂	極樂寺、寶嶼仙巖、日落洞清龍宮	礦主、太平首富、磚廠主、把殺邊大地主，店號為瑞美。拿律福建會館總理、檳城極樂寺董事。他的發跡與英殖民政府關係密切。	PGG1888：83；Wright & Cartwright，1908：518；李永球，2003：34-38；傅吾康、陳鐵凡，1985：652、660；張少寬，2013：21、33、34
217	黃雲露	福建義山		把殺邊大地主、鳳山寺創辦人之一，福建幫領袖。	
218	黃福土井	福德祠		坭井商	
219	慎遠堂	何仙姑廟		酒樓粵菜的業緣組織	
220	新成美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221	新利勝	何仙姑廟		太平木器製造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5
222	新泉和	鳳山寺、大善堂		雜貨公所、土產收購商，有收蔗糖	《南洋商報》，1935年5月28日，頁9
223	新發興	鳳山寺	瓜拉江沙福建義山	在瓜拉江沙 Salak North 經營中西茶室及客棧。東主為曾興發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42
224	新源利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225	新瑞美	鳳山寺	城隍廟、波池滑福建公塚、平章公館	曾出現在檳城捐助廣西飢荒名單當中	《檳城新報》，1896年5月28日，頁3、傅吾康、陳鐵凡，1985：601、724、801
226	新裕隆	福德祠、福建義山、和善堂	瓜拉江沙福建義山		
227	新福成	鳳山寺		油、米雜貨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5

228	新福春	鳳山寺、福德祠、大善堂、福建義山	瓜拉江沙福德祠	邱升蘊的公司，在 20 世紀經營橡膠收購，但在 19 世紀應該為錫礦收購商。福建公司董事。	李永球，2003：33
229	新嬌	粵東古廟		應為檳城妓院產業中的妓女或老鴇，名字也出現在檳城 1903 年賑濟廣西災飢的捐款名單中。	黃賢強，2008：140
230	會勝樓	綏靖伯廟		妓院	
231	會甯館緣簿	何仙姑廟		四會、廣寧社群所組成的會館	
232	源成昌	福建義山、大山堂		黃則諒的另一個商號，經營開礦業務。	PPG1888：83；李永球，2003：29
233	源成號	鳳山寺		林忠在、林番來父子的商號，為拿律著名火柴商。	李永球，2003：109-110
234	源利號	鳳山寺、粵東古廟	瓜拉江沙福建義山		
235	源珍號	福德祠		王鼎押的錫礦公司	李永球，2003：47-48
236	源美號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237	源盛號	福建義山		雜貨店，經營油米、雜貨、匯兌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20
238	源發公司	粵東古廟		洋貨店，經營洋貨、布匹買賣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21
239	源興號	鳳山寺		捲菸業者	《南洋商報》，1935 年 8 月 2 日，頁 9
240	瑞生號	粵東古廟	檳榔嶼廣汀公塚、平章公館	廣州籍，檳城貿易商。廣汀公塚董事	SSD1890：214；傅吾康、陳鐵凡，1985：696、699、801
241	瑞美號	福德祠、福建義山		黃務美的商號	SSD1890：258； PGG1888：83；李永球，2003：29、田野調查
242	祿鳳樓	何仙姑廟		妓院	
243	群玉樓	粵東古廟		應為檳城新街的妓院。	黃賢強，2008：123
244	義成堂	粵東古廟		鐵器用品店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77
245	義香樓	粵東古廟		妓院	
246	萬安號	福建義山	大山腳玄天廟	熔錫廠，由王奇三(Ong An Ki)所經營。王氏族人為拿律重要錫礦收購商。該商號為福建公司董事之一。該商號亦可能有王明德、林寧綽(米商)的股份。根據大山腳玄天	SSD1890：258；田野調查



				廟的紀錄，該號(萬安公司)位居緣首，為王、林二人所經營。王明德是拿律的熔錫商、船運商，林寧綽在拿律雖然沒有捐款紀錄，但其夫人陳西祥娘、次子林耀椿在拿律均有捐獻記錄。林寧綽為著名米商，與錫米收購商或熔錫商共同投資拿律亦不足為奇。查拿律萬安號亦為王氏族人所經營，因此不排除大山腳和拿律的萬安號為同一家商號的可能性。	
247	萬成店/萬成棧	何仙姑廟、鳳山寺		洋貨布疋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0、132
248	萬利隆	何仙姑廟		雜貨公所、雜貨商。東主為廣幫領袖，何仙姑廟值理。	南洋年鑑 1939：113
249	萬和公司/萬和棧/萬和號公司	粵東古廟、大善堂	波池滑福建公塚、金和宮、受天宮	王開邦的熔錫廠	PGG 1888：104、SSD1890：258；傅吾康、陳鐵凡，1985：745；張少寬，2013：3
250	萬和成	鳳山寺		20世紀時經營樹膠土產收購	《南洋商報》，1936年1月9日，頁8
251	萬和號酒廊	粵東古廟		疑為王開邦所開的酒廊。當時的酒為專賣項目。以王開邦為錫礦收購商的身份，加上王氏族人在拿律的勢力，該酒廊是王氏所開設並不稀奇。	
252	萬和興公司緣東	何仙姑廟	瓜拉江沙福建義山		
253	萬昌公司/萬昌號公司	粵東古廟		邱忠波、王明德、邱清 Sin 合股經營的熔錫廠。為倡建粵東古廟捐緣的緣首。	PGG1888：104
254	萬泰和	鳳山寺		太平的戲院	《南洋商報》，1928年8月30日，頁20
255	萬益店/萬益號/萬益牌碼	綏靖伯廟、福德祠、粵東古廟		或為李振傳的公司。有經營餉碼。	SSD1881：90
256	萬祥店	何仙姑廟		布疋(古打律)或鐘錶商(敏律)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15、131
257	萬勝號	大善堂		王鼎把產業，經營火柴業	《南洋商報》，1926年7月9日，頁11

258	萬琦美	大善堂		可能為檳城煙酒餉碼公司(Ban Gi Bee)	SSD, 1900 : 189
259	萬隆公司/萬隆號/萬隆碼	粵東古廟、鳳山寺、福德祠		有經營餉碼	
260	萬順利	綏靖伯廟	安順福順宮		
261	萬源順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262	萬源號	鳳山寺、福建義山	福壽宮、日落洞清龍宮、城隍廟(萬源鴉片公司?)	黃則諒和 Ng Yew Pheng 合股經營的熔錫廠	PGG1888 : 104;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 697; 張少寬, 2013 : 31、54
263	萬瑞興	鳳山寺		其東主與王姓族人合股開設萬安熔錫廠	SSD1890 : 258
264	萬裕店、萬裕號公司	何仙姑廟、粵東古廟	檳榔嶼廣汀公塚、海珠嶼大伯公廟、平章公館	東主為嘉應籍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 523、696、801
265	萬裕興	鳳山寺	廣汀公塚、玄武山玄天上帝廟	張弼士船公司。檳城廣汀公塚協理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 707; 張少寬, 2013 : 58
266	萬興號	鳳山寺	波池滑福建公塚	邱忠波的船公司, 有經營拿律檳城航線。該號也經營貿易	Wong Yee Tuan, 2011 : 149; SSD1890 : 213;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 751
267	萬錦號	福建義山、大善堂		太平米商	SSD1890 : 256
268	萬寶美酒碼	何仙姑廟		經營酒餉碼	
269	萬寶美當碼	何仙姑廟		經營當餉碼	
270	裕生公司、裕生號	福德祠、粵東古廟	檳榔嶼廣汀公塚	檳城商號	傅吾康、陳鐵凡, 1985 : 696
271	裕盛公司	粵東古廟		錫礦收購, 兼營油米雜貨	SSD 1890 : 259;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 : 129
272	嘉興號公司	粵東古廟		錫米收購商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 : 115
273	嘉應公司	粵東古廟		嘉應人所組織的團體	
274	榮利店	何仙姑廟、粵東古廟		鄭景貴的熔錫廠, 後期也經營枋廊	SSD1890 : 258;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 : 115
275	榮春店	綏靖伯廟		鄭景貴的熔錫廠	SSD1900 : 254
276	漳成號	福建義山		太平雜貨商, 經營油米水貨	徐雨郊、高夢雲編, 1928 : 128

277	福安號	鳳山寺		太平雜貨商，經營油米雜貨	徐兩郊、高夢雲編， 1928：129
278	福安號	鳳山寺	安順福順宮		
279	福成號	鳳山寺		太平車衣行	徐兩郊、高夢雲編， 1928：118
280	福裕號	鳳山寺		邱忠波的公司，位在檳城	SSD1882：105
281	福蘭堂	何仙姑 廟、綏靖伯 廟		何仙姑廟值理，廣幫領袖	
282	綠美樓	綏靖伯廟		妓院	
283	翠花樓	粵東古廟		妓院	
284	肇溪館緣簿	何仙姑廟		可能是赤溪人所經營的會館	
285	遠香樓	粵東古廟		妓院	
286	增龍館緣簿	何仙姑廟		增龍會館	
287	廣同生	綏靖伯 廟、何仙姑 廟	光裕祠		張少寬，2013：40
288	廣同發	綏靖伯 廟、何仙姑 廟	光裕祠	何仙姑廟協理，在何仙姑廟捐款額名列前 茅	張少寬，2013：40
289	廣安昌	綏靖伯廟	光裕祠	綏靖伯廟協理	張少寬，2013：40
290	廣利店	何仙姑廟	光裕祠	鐵器用品商，創辦人為簡慶興。拿律戰後 有投資安順	徐兩郊、高夢雲編， 1928：185；張少寬， 2013：40
291	廣和號	綏靖伯廟	南海會館	東主為檳城南海會館總理之一，推測為五 邑社群中的一員。	傅吾康、陳鐵凡，1985： 825
292	廣泰昌公司	粵東古廟	五福書院	錫礦公司，有投資瓜拉江沙。五福書院協 理	SSD1890：260；傅吾康、 陳鐵凡，1985：820
293	廣泰號	粵東古廟	南海會館、光裕祠	東主為檳城南海會館總理之一，推測為五 邑社群中的一員。	傅吾康、陳鐵凡，1985： 825；張少寬，2013：40
294	廣發公司/廣發 號	粵東古廟		錫礦收購商，東主為 Low(劉) Fat	PGG1888：106
295	廣順棧	綏靖伯 廟、粵東古 廟、大善堂	魯班古廟、廣汀公 塚(陳廣順)、光裕 祠(陳廣順)	南海籍富商陳畊全的船公司，有兩艘船往 返檳城與拿律(flying Deagon、Flying Fish)，有經營錫礦收購。到了 1930 年代， 該號還有代理《南洋商報》。	《南洋商報》，1934 年 4 月 1 日，頁 2；SSD1890： 213、214；傅吾康、陳鐵 凡，1985：590、708；張 少寬，2013：39
296	廣萬安酒碼	粵東古廟		有經營酒餉碼	

297	廣萬利/廣萬利寶碼	綏靖伯廟、粵東古廟		賭公司	
298	廣萬和/廣萬和寶碼	何仙姑廟、粵東古廟		鄭景貴的店，在 1890 年投資瓜拉江沙錫礦。也有經營賭場業務。	SSD1890：260
299	廣萬泰寶碼	粵東古廟		賭公司，在粵東古廟捐款額名列前茅。	
300	廣萬源/廣萬源公司/廣萬源寶碼	粵東古廟		賭公司，粵東古廟值理，在粵東古廟捐款額名列前茅。	
301	廣榮生	何仙姑廟		雜貨店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17
302	廣德店	何仙姑廟、綏靖伯廟	南海會館	金鋪，廣幫領袖，何仙姑廟總理。檳城南海會館總理之一。推測為五邑社群的領袖。	徐雨郊、高夢雲編，1928：124；華聯公學，1938：7；傅吾康、陳鐵凡，1985：825
303	廣輪公司	粵東古廟		鄭景貴位在甘文丁的錫礦場	Doyle，1879：7
304	廣輪合記公司	粵東古廟		鄭景貴位在甘文丁的錫礦場	Doyle，1879：7
305	廣輪和記公司	粵東古廟		鄭景貴位在甘文丁的錫礦場	Doyle，1879：7
306	廣輪昌記公司	粵東古廟		鄭景貴位在甘文丁的錫礦場	Doyle，1879：7
307	廣輪珍記公司	粵東古廟		鄭景貴位在甘文丁的錫礦場	Doyle，1879：7
308	廣輪茂記公司	粵東古廟		鄭景貴位在甘文丁的錫礦場	Doyle，1879：7
309	廣輪財記公司	粵東古廟		鄭景貴位在甘文丁的錫礦場	Doyle，1879：7
310	廣輪勝記公司	粵東古廟		鄭景貴位在甘文丁的錫礦場	Doyle，1879：7
311	廣輪萬記公司	粵東古廟		鄭景貴位在甘文丁的錫礦場	Doyle，1879：7
312	影相樓	何仙姑廟		妓院	
313	德昌公司	粵東古廟、何仙姑廟		檳城大伯公會大哥邱天德的熔錫廠	PGG1888，P. 104
314	德發號	大善堂	安順福順宮、平章公館		傅吾康、陳鐵凡，1985：801
315	德順樓	何仙姑廟		妓院	
316	慶隆碼	鳳山寺		經營餉碼	
317	蔡長慶	大善堂	水美宮	長慶號東主，漳州籍	傅吾康、陳鐵凡，1985：881
318	鄭仰平公司	何仙姑廟		鄭大養與鄭大平的錫礦場，位在哥打	Wright & Cartwright，1908：506、577

319	鄭列恒土井	福德祠		泥井公司	
320	鄭秀英/鄭繡英	大善堂、和善堂	極樂寺	鄭景貴的女兒，與南海籍的林錦堂結婚。曾捐獻店舖予南三會館	太平北霹靂廣東會館，1987：164；傅吾康、陳鐵凡，1985：654
321	鄭拔土井	福德祠		泥井公司	
322	鄭芳好	鳳山寺		僑主杜啟明在太平錫米店的代理人。	SSD1900，255
323	鄭金土井	福建義山		泥井公司	
324	鄭美	鳳山寺		鄭美是坭井商，也是興化人的領袖，該社群在甘文丁主要從事坭井工作。	陳士希，1985：60
325	鄭美、林宗土井	福建義山		鄭美是坭井商，也是興化人的領袖，該社群在甘文丁主要從事坭井工作。	陳士希，1985：60
326	鄭景勝	粵東古廟	大伯公街福德祠、廣汀公塚	鄭景貴的二哥，海山領袖之一。礦家胡子春的岳父。	傅吾康、陳鐵凡，1985：549、696
327	鄭景貴/鄭景貴 [口甲][口必][口丹]	綏靖伯廟、粵東古廟、福德祠	廣福宮、大伯公街福德祠、極樂寺、廣汀公塚、平章公館、五福書院、元營宮、光裕祠、玄武山玄天上帝廟	增城籍，拿律海山領袖、港門主、錫礦收購商、礦場主、甲必丹、議政局議員。極樂寺、五福書院總理、光裕祠董事。為拿律最有影響力的人物。	傅吾康、陳鐵凡，1985：539、549、652、660、696、707、801、805、809、818；張少寬，2013：37、39、41、57
328	鄭鳳土井	福德祠、鳳山寺	光裕祠	泥井公司	
329	鄭鳳合	鳳山寺	光裕祠	泥井公司	
330	鄭錦元	大善堂、粵東古廟		應為鄭景貴的財副 Chang Ching Yen	PGG 1900 Chinese Protectorate Annual Report, p3
331	鄭鏡堂	和善堂	五福書院		傅吾康、陳鐵凡，1985：820
332	鄭觀養	綏靖伯廟、大善堂	升旗山麓太上老君廟、五福書院	鄭景貴的長子，拿律廣幫領袖，與四弟鄭大平共同經營仰平錫礦場。	傅吾康、陳鐵凡，1985：808、809、818；張少寬，2013：47
333	醉馨店	何仙姑廟		酒店或妓院	
334	黎平	綏靖伯廟		政府建築承包商	PGG1895：77
335	興利店	何仙姑廟		貿易商與雜貨商	SSD1890：213
336	錦美號	大善堂		太平瓷器商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23
337	錦香樓	綏靖伯廟		妓院	
338	龍佐廷	何仙姑廟		華民政務官職員	PGG1889：439

339	戴春榮	和善堂	大生佛堂、大圓佛堂、極樂寺、廣汀公塚協理、孔聖廟中華學校、玄武山玄天上帝廟	即戴喜雲，大埔籍。檳榔嶼副領事，中藥行杏春堂東主、餉碼主。極樂寺總理之一。與鄭景貴關係良好。	傅吾康、陳鐵凡，1985：591、617、652、660、707、712、925；張少寬，2013：58
340	戴潤德	綏靖伯廟		廣幫領袖，綏靖伯廟協理	
341	薛福明	鳳山寺		20世紀擔任福建會館副總理	《太平福建會館落成鏤碑記》
342	謙泰號	粵東古廟	安順福順宮		
343	謝有義	大善堂	升旗山麓蓮花洞太上老君廟、廣東民路元營宮、寶嶼仙巖、峇都眼東福建公塚	檳城華人參事局局員，住在麒麟虎。檳城福建公塚董事	吳龍雲：244-245；檳城新報1895年；傅吾康、陳鐵凡，1985：730；張少寬，2013：18、37、47
344	謝呷必丹娘	和善堂		荷印甲必丹謝春生的太太。謝春生為檳城副領事。	
345	謝昌林	鳳山寺		餉碼主、檳城貿易商謝文賢的六子。礦場主，檳城與拿律福建社群領袖	Cooray & Khoo，2015
346	謝昌泉	鳳山寺		疑為謝文賢的兒子 Cheah Cheang Chuah。	Cooray & Khoo，2015
347	謝昌輝	福建義山、和善堂		餉碼主、檳城貿易商謝文賢的三子。曾在檳城洋行 Katz Bro. 公司的書記。為拿律福建幫董事，與另一名福建幫領袖杜啟明為親家關係。	SSD1883：113；SSD1884：117；與謝昌輝曾孫 Edmond Cheah 曾孫訪談
348	謝郁文	何仙姑廟		平記棧司理。經營錫礦、橡膠等土產收購。	徐兩郊、高夢雲編，1928：122
349	謝國彬	大善堂		礦場主，拿律戰後往金寶、務邊發展。	Wright & Cartwright，1908：539
350	謝蓮枝	和善堂	大圓佛堂		傅吾康、陳鐵凡，1985：616
351	賽香樓	綏靖伯廟		妓院	
352	鴻利坭井	粵東古廟		坭井公司	
353	鴻發號	鳳山寺		蘇北盛承包醫院棺材的商號	PGG1891：580
354	瓊州館緣簿	何仙姑廟		瓊州會館	
355	羅長	粵東古廟		錫礦收購商羅逢生號的經理。	SSD1891：244；PPG1888：105

356	羅茂生	粵東古廟	大英義學、光裕祠、廣汀公塚、平章公館	新會籍，檳城貿易商，為檳城廣汀公塚協理之一	SSD1890：214；《檳城新報》，1896年3月19日，頁3；傅吾康、陳鐵凡，1985：696、707、801；張少寬，2013：39
357	羅逢生	粵東古廟、綏靖伯廟		由 Lo Kin Keng Thong 和 Lo Hip Sheng Thong 合資經營的錫礦收購商。為綏靖伯廟協理	SSD1891：244
358	羅雲鵬	粵東古廟	玄武山玄天上帝廟	錫礦收購商連和號東主之一，開平籍，義興領袖，簽署邦咯條約的其中一人。與陸允陞為商業夥伴	SSD1890：259；SSD，1891：243；陳劍虹，2014：205；C.1111：146；張少寬，2013：58
359	羅廣生	粵東古廟	大英義學、光裕祠、廣汀公塚、廣福宮、大伯公街福德祠、平章公館、寶嶼仙巖	新會籍，檳城貿易商，檳城廣幫領袖，為廣汀公塚總理之一。在霹靂有經營茶葉買賣。	PGG1889：324；《檳城新報》，1896年3月19日，頁3；SSD1890：214；傅吾康、陳鐵凡，1985：538、549、696、707、801；張少寬，2013：20、39
360	麗生棧	綏靖伯廟		檳城義興領袖陳麗琴的熔錫廠。廣幫領袖，綏靖伯廟協理	SSD1890：258
361	麗芳樓	粵東古廟		妓院	
362	蘇北盛	何仙姑廟		開平籍，經營水果買賣、政府工程包商。拿律廣幫領袖，何仙姑廟倡修董事。兒子為蘇洪財醫生。	PGG1889：153；李永球，2003：35
363	蘇盛	綏靖伯廟		應為蘇北盛	

說明：

1. 上述姓名和商號背景僅就筆者目前所蒐集到的資料加以記錄，因此未來仍有繼續補足、完善化的空間。
2. 不同地區所出現的姓名和商號或多或少會出現同名同姓的誤差。筆者已盡可能剔除一些不同籍貫、不同社會網絡，以及可能是不同指涉的個人或商號。
3. 在「其他地方廟宇、機構的參與」的欄位中，沒有特別標示地名的公系統，都是位在檳城的機構。

### 附錄3 太平各主要義山碑文名表

太平各大義山墓碑調查結果一覽表說明：

一、本研究的墓碑樣本主要來自增龍塚山、都拜廣東義山、都拜福建義山。抽樣對象為 1942 年以前的戰前墓碑：

#### 二、增龍塚山

1. 墓碑資料編號以「ZL」開頭，研究共蒐集得 59 筆墓碑樣本。由於該義山早已封山、開發，因此這 59 個樣本已是筆者盡可能蒐集到的僅存樣本了。
2. 以「Lib」開頭的編號墓碑來自增龍塚山附近，太平圖書館對面的湖濱公園地。該地墓碑只留下 2 座。

#### 三、都拜廣東義山

墓碑資料編號以「K」開頭，研究共蒐集得 423 筆墓碑樣本。雖然筆者並未搜集得所有的墓碑樣本，但抽樣的樣本數和抽樣的空間範圍應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



圖1 都拜廣東義山抽樣範圍



#### 四、都拜福建義山

墓碑資料編號以「H」開頭，研究共蒐集得 536 筆墓碑樣本。雖然筆者並未搜集得所有的墓碑樣本，但抽樣的樣本數和抽樣的空間範圍應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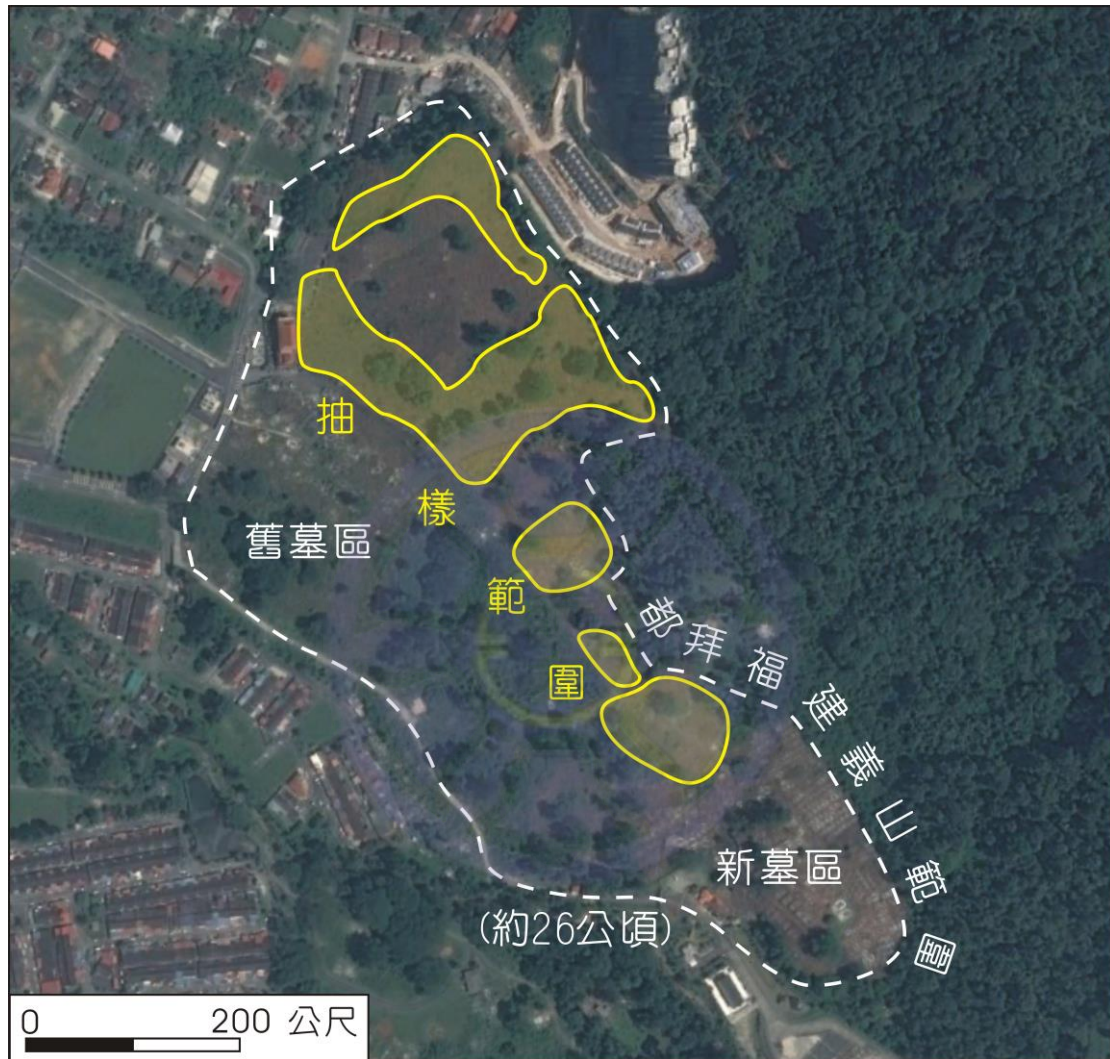


圖 2 都拜福建義山抽樣範圍

五、由於許多墓碑久經侵蝕、風化，因此在判讀上難免有誤讀、誤判的情形。這些誤差出現的地方以墓主姓名較為顯著。在墓主性別方面，由於可以從「考」、「妣」加以辨別，因此誤差機率較小。祖籍地方面，在掌握拿律華人主要祖籍來源之後，辨識難度已有效降低。

附錄 3-1 增龍塚山（嶺南廟塚）

編號	姓名	祖籍地		年份	性別	備註
		縣	府			
ZL57	金福李公	增城	廣州府	1863	男	祀弟歡、貴、■
ZL2	阿保魏公	增城	廣州府	1864	男	叔阿應、兄阿明、弟■端
ZL19	阿宏何公	增城	廣州府	1864	男	亭子崗
ZL20	亞熙盧公	增城	廣州府	1864	男	石徑村人
ZL24	何光■	增城	廣州府	1864	男	清故
ZL42	安定堂			1864		
ZL17	阿新陳公	恩平	肇慶府	1865	男	西坑村祀男亞巳
ZL14	亞魁林公	增城	廣州府	1866	男	宗兄■(清故)、土名敦夏村
ZL23	益光鄭公	增城	廣州府	1866	男	流林■田村祀弟
ZL25	亞壬蔣公	增城	廣州府	1867	男	■園村
ZL28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868	無法辨識	清故
ZL1	仕成吳公	從化	廣州府	1869	男	橫崗村■
ZL6	群貴鄭公	從化	廣州府	1869	男	故
ZL8	林添黃公	新寧	廣州府	1869	男	梁石生立(清故)
Lib1	勝祐鄭公	增城	廣州府	1869	男	
Lib2	阿保鄭公	增城	廣州府	1869	男	增邑■村
ZL3	亞章賴公	增城	廣州府	1870	男	大塘洞眾宗弟
ZL41	水源梁公	從化	廣州府	1870	男	弟乙源，侄永、連、采
ZL21	亞奕王公	增城	廣州府	1880	男	唇、鼻、頭祀，王王標立
ZL47	梁玲公	南海	廣州府	1880	男	
ZL50	周福公	增城	廣州府	1880	男	
ZL9	招妹胡公	增城	廣州府	1881	男	皇清；增邑溫田村
ZL18	阿丑鄭公	增城	廣州府	1881	男	弟亞■
ZL52	阿添王公	增城	廣州府	1881	男	林崗村
ZL53	黃■養	增城	廣州府	1881	男	
ZL56	溫亞長	增城	廣州府	1881	男	
ZL58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881	無法辨識	
ZL4	記清林公	增城	廣州府	1882	男	溫大田村
ZL7	業錫曾公	揭陽	潮州府	1882	男	潮州潔陽縣
ZL10	潘妹梁公	增城	廣州府	1882	男	
ZL29	亞窩胡公	南海	廣州府	1882	男	嫌槎鄉
ZL38	阿獅江府君	海豐	惠州府	1882	男	惠府海邑
ZL5	添貴、後成郭公	清遠	廣州府	1883	男	清邑高田
ZL34	秀魁劉公	增城	廣州府	1883	男	皇清、正果白石坪嶺村

ZL36	亞養曾公	番禺	廣州府	1883	男	龍崗村
ZL39	和挽江公	普寧	潮州府	1883	男	潮府普邑
ZL40	周亞洪	無	無	1883	男	五十三歲十二月
ZL44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883	無法辨識	官塘村
ZL37	■添	番禺	廣州府	1884	男	
ZL45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884	無法辨識	
ZL22	十八觀■黃■	花縣	廣州府	1885	男	
ZL43	郭■■	增城	廣州府	1885	男	■坑崗■■
ZL54	單兄■	新寧	廣州府	1887	男	皇清待贈
ZL59	傳叔■公	增城	廣州府	1889	男	
ZL11	亞弟羅公	增城	廣州府	無	男	矮崗村火秀立
ZL16	兄玉盧公	增城	廣州府	無	男	
ZL26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	無法辨識	皇清
ZL27	黃氏	南海	廣州府	無	女	
ZL30	郭慶	番禺	廣州府	無	男	潘邑面華里
ZL35	亞透謝公	陸豐	惠州府	無	男	
ZL51	其養區公	番禺	廣州府	無	男	
ZL13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ZL1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ZL3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ZL32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ZL33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ZL4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ZL4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ZL49	魏壬公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ZL55	阿先梁公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ZL12	郭森	增城	廣州府		男	增邑[火/又]坑

附錄 3-2 太平都拜廣東義山

編號	姓名	祖籍地		年份	性別	備註
		縣	府			
K1	魯班行列位總先靈塚			1918		魯班行列位先靈塚
K2	添才字迺線梅公、李朱黃氏太安人	新寧	廣州府	1918	合葬	
K3	陳門梁氏	新寧	廣州府	1897	女	皇清、陳亞炎太太
K4	本初馬公、壽添張氏	潮陽	潮州府	1938	合葬	奉直大夫馬本初
K5	張門房氏	大埔	潮州府	無法辨識	女	
K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07	無法辨識	
K7	無法辨識	新會	廣州府	1897	男	皇清
K8	祥耀劉公	增城	廣州府	1897	男	皇清
K9	天意陳公	開平	肇慶府	1917	男	
K10	無法辨識	東莞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1	梁門張氏	新寧	廣州府	1905	女	
K12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3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女	
K14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	男	皇清
K1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6	彭■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9	易門黎氏	鶴山	肇慶府	無法辨識	女	姑蘇
K20	蘇門陳氏	無	無	無法辨識	女	姑蘇、皇清
K21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姑蘇
K22	廖門何氏	順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女	
K23	■門陳氏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13	女	
K2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13	女	
K2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13	無法辨識	
K26	林■	番禺	廣州府	1913	男	
K27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1910	男	皇清
K28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9	戴門林氏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女	
K30	何氏■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女	
K31	林門黃氏	東安	廣州府	1928	女	
K32	胡廣■	鶴山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男	
K33	鄧門李氏	無	無	無	女	
K3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6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7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38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姑蘇
K39	潘安■公、廖氏安人	四會	肇慶府	1925	合葬	
K40	方門■氏	東莞	廣州府	1897	女	皇清
K4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42	萬全梁公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43	溫門■■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女	皇清
K44	無法辨識	無	無	1895	無法辨識	姑蘇、皇清
K45	梁門■氏	無	無	1910	女	姑蘇
K46	無法辨識	高要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男	姑蘇
K47	炳■杜公	順德	廣州府	1910	男	
K48	何成■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4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10	男	
K50	李門陳氏	四會	肇慶府	1910	女	
K5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10	女	
K52	林九	東莞	廣州府	無	男	
K53	范門鄧氏	三水	廣州府	1910	女	皇清
K54	無法辨識	大埔	潮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5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10	無法辨識	
K5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5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10	無法辨識	
K58	無法辨識	新安	廣州府	1913	男	
K59	■門黃氏	嘉應	嘉應州	1909	女	皇清
K60	黃門簡氏	順德	廣州府	1909	女	皇清
K6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62	■門梁氏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皇清
K63	無法辨識	新會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64	丁門■■	四會	肇慶府	1917	女	
K65	昌■張公	惠陽	惠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66	傅■■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67	丁公亞牛	四會	肇慶府	無	男	
K68	無法辨識	四會	肇慶府	無法辨識	女	
K6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70	彭公柱臣	番禺	廣州府	1917	男	
K7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7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7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74	何■	東莞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7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7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77	閻松江公	增城	廣州府	1911	男	
K7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11	男	
K79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	男	
K80	朱仁信	新寧	廣州府	1908	男	
K81	朱門龔氏	新寧	廣州府	1914	女	
K82	李■	潮州	潮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83	吳門■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皇清
K84	奉旗張公、阿嬌盧氏、棟財張公	四會	肇慶府	1908	合葬	
K85	無法辨識	四會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86	■羅公	順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87	林廣■	順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88	梁麗嬌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女	
K89	羅■	新寧	廣州府	1908	男	皇清
K90	加目陳公	潮陽	潮州府	1908	男	
K9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9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93	楊悅爐、楊悅贊	無	無	1921	合葬	
K94	林公秀	東莞	廣州府	無	男	
K95	李門賴氏	普寧	潮州府	1907	女	
K96	亞北鍾公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11	男	
K9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05	男	
K98	阿順李公	南海	廣州府	1905	男	皇清
K99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00	■光楊公	花縣	廣州府	1905	男	
K101	■炳林公	南海	廣州府	1906	男	
K102	無法辨識	新寧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K10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04	無法辨識	順德	廣州府	1905	女	
K105	永益陳公	順德	廣州府	1905	男	
K106	陳亞■	南海	廣州府	1904	女	皇清
K107	王門梅氏	新寧	廣州府	1904	女	皇清
K108	丁門薛氏	四會	肇慶府	1904	女	皇清

K109	羅門林氏	四會	肇慶府	1904	女	皇清
K110	朱順■	潮陽	潮州府	1904	男	
K111	陳■■	增城	廣州府	1904	男	
K112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904	無法辨識	皇清
K113	王門■氏	東莞	廣州府	1904	女	
K114	亞■■公	博羅	惠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15	無法辨識	花縣	廣州府	1904	男	
K116	彭門■■	陸豐	惠州府	1904	女	
K117	黃耀森	潮陽	潮州府	1904	男	
K118	無法辨識	高要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男	
K119	■公耀南	香山	廣州府	1905	男	
K120	作源張公	順德	廣州府	1905	男	
K121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女	皇清
K12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23	無法辨識	新寧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124	■門陳氏	番禺	廣州府	1908	女	
K125	任發潘公	增城	廣州府	1905	男	
K126	福如■公	從化	廣州府	1901	男	
K127	連■張公	東莞	廣州府	1895	男	
K128	無法辨識	香山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2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130	亞■■■	普寧	潮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31	無法辨識	南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32	■門麥氏	東莞	廣州府	1916	女	
K133	呂應播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3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3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136	無法辨識	潮陽	潮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37	無法辨識	南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K138	廣東閩省列位先靈之總墓			1888		廣東閩省列位先靈之總墓
K139	昌盛葉公	新安	廣州府	1938	男	
K140	賴古氏孺人	增城	廣州府	1938	女	
K141	葉門■氏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K142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1909	女	皇清
K14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K14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45	姑蘇列位先靈智總墓			1900		慎遠堂立

K146	劉志金	番禺	廣州府	1927	男	姑蘇
K147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1898	無法辨識	
K148	福如譚公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14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50	廣財梁公	番禺	廣州府	1917	男	姑蘇
K15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52	譚門丘氏	無	無	無	女	姑蘇
K15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54	梁林公	南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55	朱門■氏	無	無	無法辨識	女	姑蘇
K15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57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58	阿■趙公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59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60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16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6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6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6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K16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66	譚昌■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167	譚門周氏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K168	朱洪	新寧	廣州府	1923	男	
K169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70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901	男	皇清
K171	容德鄧公	東莞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7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73	陳門■氏	四會	肇慶府	1914	女	
K174	簡■公	南海	廣州府	1914	男	姑蘇
K175	鄭宅■女四姑■	番禺	廣州府	1909	女	皇清
K176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姑蘇
K177	■門黃■	番禺	廣州府	1913	女	
K17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79	阿江梁公	四會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男	
K180	李其中	無	無	1907	男	姑蘇
K181	駱門周氏	南海	廣州府	1904	女	皇清
K182	無法辨識	新會	廣州府	1897	男	皇清



K183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184	梁秀■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85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1897	女	皇清
K186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女	姑蘇
K187	華譚公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K188	翁■氏	無	無	1907	女	姑蘇
K189	林公■	南海	廣州府	1897	男	皇清
K19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91	陸公亞煊	無	無	無	男	姑蘇
K192	蘇祥公	順德	廣州府	1903	男	姑蘇、皇清
K193	阿拾何公	番禺	廣州府	無	男	
K194	阿■	南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19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96	鍾恩	新會	廣州府	無	男	
K19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9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19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0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01	陳門■氏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K202	無法辨識	南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203	無法辨識	無	無	1895	男	皇清、處士
K20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0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0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0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0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09	王門梁氏	惠州(不詳)	惠州府	1909	女	
K210	廖門郭氏孺人	赤溪城	廣州府	1893	女	赤溪城
K211	陳門梁氏	番禺	廣州府	1923	女	姑蘇
K212	春■	鶴山	肇慶府	1910	男	皇清
K21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1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215	高公	新寧	廣州府	無	男	
K216	無法辨識	新寧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217	張■公	四會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男	
K218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19	吳門古氏孺人	增城	廣州府	1911	女	皇清
K220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2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2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23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911	男	
K224	亞德江公、江門李氏	四會	肇慶府	無法辨識	合葬	
K225	■門梁氏	四會	肇慶府	1911	女	
K226	無法辨識	文昌	瓊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2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2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29	江經公	增城	廣州府	1911	男	
K230	陳公戊潤	番禺	廣州府	1917	男	
K23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32	林門文氏	東莞	廣州府	1918	女	
K233	陳公■■	新寧	廣州府	1918	男	
K23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K235	郭門■氏	東莞	廣州府	無法辨識	女	
K236	無法辨識	新寧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237	阿■周公	增城	廣州府	1893	男	皇清
K238	聖炎字崇直陳公	新寧	廣州府	1899	男	特英國吡叻甲叻丹並理國政
K239	李門陳氏老太安人	從化	廣州府	1930	女	
K240	鄭門許氏■■	增城	廣州府	1922	女	
K241	彭門陳氏	四會	肇慶府	1918	女	
K242	蘇門張氏清鳳孺人	開平	肇慶府	1924	女	
K243	陳公炳祥	潮陽	潮州府	無	男	
K244	陳善奇、陳門馬氏	潮陽	潮州府	無	合葬	
K245	■■范公	三水	廣州府	1931	男	
K246	蘇門張氏清鳳孺人	開平	肇慶府	1924	女	
K247	處士炳珠馬公、孺人順儀郭氏、孺人清攀柯氏	潮陽	潮州府	1941	合葬	處士
K248	馬門清攀柯氏	潮陽	潮州府	1921	女	
K249	馬門孺人溫氏■■	潮陽	潮州府	1924	女	
K250	瑞麟鄭公	增城	廣州府	1917	男	
K251	無法辨識	無	無	1918	女	
K252	梅門連氏安人	無	無	1929	女	
K253	大元鄭公	增城	廣州府	1924	男	
K254	廖氏安人	增城	廣州府	1926	女	

K255	洪財蘇公、明珠周氏	開平	肇慶府	1930	合葬	蘇洪才
K256	葉門黃氏亞■	四會	肇慶府	1907	女	
K257	景泰■公	花縣	廣州府	1907	男	皇清
K258	宋門羅氏	鶴山	肇慶府	無法辨識	女	
K25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6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61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男	姑蘇
K262	■門盧氏	無	無	無法辨識	女	姑蘇
K263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男	姑蘇
K264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姑蘇
K265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姑蘇
K266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男	姑蘇
K267	溫萬谷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268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姑蘇
K26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7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71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女	姑蘇、皇清
K272	王保■	無	無	無法辨識	男	姑蘇
K27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74	無法辨識	無	無	1910	男	姑蘇
K275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女	姑蘇
K276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法辨識	男	姑蘇
K27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K278	無法辨識	東莞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姑蘇、皇清
K279	亞■■■■	四會	肇慶府	1890	無法辨識	
K280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K281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890	男	皇清、六品[增城蓮塘林]
K282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1893	男	皇清
K28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8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285	杜珠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286	盧門丁氏安人	東莞	廣州府	1912	女	皇清
K287	莫門■■	高要	肇慶府	無法辨識	女	
K288	莫■■	高要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男	
K289	黃門陳氏	番禺	廣州府	無	女	
K290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291	諱興觀字傳能朱公	長樂(五)	嘉應州	1912	男	

		華)				
K292	無法辨識	開平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93	梁發公	新寧	廣州府	無	男	
K294	無法辨識	四邑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95	榮基■	四會	肇慶府	無	男	
K29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297	蘇玉山	番禺	廣州府	無	男	
K298	姚亞發公	增城	廣州府	無	女	
K299	■門鍾氏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女	
K300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	女	
K301	陳■公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02	炳林羅公	普寧	潮州府	1917	男	
K30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0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05	蘇門周氏	開平	肇慶府	無法辨識	女	
K30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K307	無法辨識	潮陽	潮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08	王■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09	吳氏亞■	開平	肇慶府	無	女	
K31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11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12	批業林公	增城	廣州府	1918	男	增吧
K313	無法辨識	順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1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31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16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915	男	
K31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1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19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20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21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22	亞猛楊公	揭陽	潮州府	1912	男	
K323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24	阿林梁公	番禺	廣州府	無	男	
K325	亞超楊公	揭陽	潮州府	1913	男	
K326	黃日美	南海	廣州府	1913	男	
K327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28	■門戴氏	增城	廣州府	1915	女	
K32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30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31	林氏轉文先姑	香山	廣州府	1914	女	
K33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33	呂■■	增城	廣州府	無	女	
K33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35	佛成梅公	新寧	廣州府	1913	男	
K33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3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38	邱■■	海豐	惠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39	連奇■■	潮陽	潮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40	■■羅公	四會	肇慶府	1921	男	
K341	李■■	揭陽	潮州府	無	男	
K342	唐門葉氏	東莞	廣州府	無法辨識	女	
K343	陳鑑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344	楊門簡氏孺人	揭陽	潮州府	1904	女	皇清
K34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46	黃■■	新寧	廣州府	無	男	
K347	黃門張氏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K348	無法辨識	嘉應	嘉應州	無法辨識	男	
K34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50	陳門廖氏	增城	廣州府	無	女	
K351	黃■	增城	廣州府	無	男	
K352	邱添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	男	
K35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54	廖田■氏	大埔	潮州府	1929	女	
K35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56	甄倫德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357	無法辨識	南海	廣州府	1901	女	皇清
K35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5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6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61	德秋■■	四會	肇慶府	無	男	
K36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63	子輝馬公、妙和許氏、妙順陳氏	祖[潮州]	潮州府	1923	合葬	
K36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65	福如■公	從化	廣州府	1901	男	
K366	連賢張公	東莞	廣州府	1895	男	皇清
K367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6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69	亞■■■	普寧	潮州府	1914	男	
K37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7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7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73	呂應播	增城	廣州府	無	男	
K374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75	廖門歐氏	四會	肇慶府	1923	女	會寧
K37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77	梁林	四會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男	
K378	阿萬鍾公	增城	廣州府	1925	男	
K379	鄧門王氏	四會	肇慶府	無	女	
K38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81	龔公■■、龔門■■	歸善	惠州府	1936	合葬	兩男
K38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83	昆卓馮府君	新寧	廣州府	1924	男	
K38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85	梁門盧氏	順德	廣州府	無	女	
K386	馮元秋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K387	無法辨識	順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88	盧門■氏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8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390	馮門陳氏	順德	廣州府	無	女	
K391	良沛應■	順德	廣州府	1909	無法辨識	
K392	子榮馬公	潮陽	潮州府	1889	男	
K393	三財■■	惠來	潮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94	溫門何氏	增城	廣州府	1909	女	
K395	無法辨識	博羅	惠州府	無法辨識	男	
K396	王門■■	祖[潮州]	潮州府	1908	女	
K397	周門蕭氏	東莞	廣州府	1907	女	
K398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905	男	皇清
K39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400	無法辨識	三水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K401	梁阿■	增城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402	■其關公	增城	廣州府	1910	男	
K403	關亞■公	新寧	廣州府	1906	男	皇清
K404	廖仁■	大埔	潮州府	1907	男	
K405	兆祥諱炎葉公	番禺	廣州府	1906	男	
K406	無法辨識	大埔	潮州府	1906	男	皇清
K407	阿利賴公	增城	廣州府	1913	男	
K408	連福■公	增城	廣州府	1913	男	
K409	李門黃氏	三水	廣州府	無	女	
K410	無法辨識	恩平	肇慶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K411	無法辨識	花縣	廣州府	1906	男	皇清
K412	黃耀森	潮陽	潮州府	1905	男	
K413	■■何公	高要	肇慶府	1911	男	
K414	■■李	南海	廣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K415	無法辨識	番禺	廣州府	1908	男	
K416	無法辨識	新會	廣州府	1909	男	
K417	■門■■	開平	肇慶府	1905	女	
K418	無法辨識	四會	肇慶府	1906	男	皇清
K419	國■何公	順德	廣州府	1911	男	皇清
K420	丁門劉氏	四會	肇慶府	1908	女	皇清
K421	無法辨識	增城	廣州府	1910	男	
K422	周緒■公	文昌	瓊州府	1908	男	
K423	林門■■	開平	肇慶府	1902	女	

附錄 3-3 太平都拜福建義山

編號	姓名	祖籍地		年份	性別	備註
		縣	府			
H1	和順張公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2	無法辨識	福州(不詳)	福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	同安金門	金門	泉州府	1936	男	同安金門
H5	■楊公	海澄	漳州府	1936	男	
H6	鄭門陳氏清雪	南安	泉州府	1938	女	
H7	發輝蘇公	同安	泉州府	1938	男	
H8	長持蔡公	晉江	泉州府	1938	男	
H9	月明陳氏	南安	泉州府	1929	女	
H10	文獻柯公	同安	泉州府	1932	男	
H11	汗娘楊門林氏	海澄	漳州府	1937	女	
H12	得和楊公、雪青柯氏	海澄	漳州府	1938	合葬	
H13	黃門柯氏朱娘	南安	泉州府	1936	女	
H14	孫把黃公	南安	泉州府	1932	男	
H15	振美白公	安溪	泉州府	1934	男	
H16	許門楊氏金枝	晉江	泉州府	1938	女	
H17	葉棕	同安	泉州府	1935	男	
H18	黃門李氏美■	南安	泉州府	1935	女	
H19	黃門許氏■娘	晉江	泉州府	1931	女	
H20	有筆梁公	南安	泉州府	1936	男	
H21	黃門郭氏清娥	安溪	泉州府	1941	女	
H22	天星陳公	永春	永春州	1914	男	
H23	水教葉公	同安	泉州府	1938	男	
H24	鼎切王公	南安	泉州府	1936	男	
H25	台蔭王公	南安	泉州府	1937	男	
H26	尚變鄭公	南安	泉州府	1934	男	
H27	王鼎治	南安	泉州府	1939	男	
H28	楊文商	晉江	泉州府	1934	男	
H29	孔明王公	同安	泉州府	1941	男	
H30	加我林公	南安	泉州府	1940	男	
H31	■門周氏	同安	泉州府	1940	女	
H32	則金黃公	南安	泉州府	1934	男	
H33	黃門趙氏	南安	泉州府	1942	女	
H34	戴府蔡■	南安	泉州府	1942	男	



H35	水仙張公	無	無	1942	男	
H36	葉文掛	同安	泉州府	1936	男	
H37	黃則■	南安	泉州府	1938	男	
H38	孫門許氏紋娘	同安	泉州府	1940	女	
H39	邱門鄉氏嬌娘	海澄	漳州府	1941	女	新安
H40	丙丁王公	南安	泉州府	1940	男	
H41	長斗蔡公	晉江	泉州府	1940	男	太平商人蔡長斗
H42	吳門蔡氏	晉江	泉州府	1884	女	1944?
H43	君田孫公	同安	泉州府	1931	男	
H44	宗後陳公	南安	泉州府	1928	男	
H45	則選黃公	晉江	泉州府	1935	男	
H46	金掛廖公	同安	泉州府	1933	男	
H47	存錫章府君、■瑞張孺人	無	無	1937	合葬	
H48	清群王公	龍溪	漳州府	1938	男	
H49	蔡門友仁王氏	仙遊	興化府	1938	女	
H50	寶源李公	永泰	福州府	1938	男	
H51	施依淨公	福州(不詳)	福州府	1939	男	
H52	垂炎李公	安溪	泉州府	1939	男	
H53	無法辨識	安溪	泉州府	1941	男	
H54	媽譽邱公	海澄	漳州府	1941	男	
H55	德峽蔡公	閩侯	福州府	1939	男	
H56	蔡門黃氏笑娘	晉江	泉州府	1940	女	
H57	黃氏笋娘	南安	泉州府	1940	女	
H58	吳■言	南安	泉州府	1900	男	
H59	鄭元真	仙遊	興化府	1939	男	
H60	吳門陳氏	南安	泉州府	1934	女	
H61	葉門楊氏	南安	泉州府	1926	女	
H62	璽政陳公	永春	永春州	1914	男	
H63	啟榜張公、月清陳氏	無	無	1937	合葬	清河[堂號]
H64	文乾黃公	南安	泉州府	1925	男	
H65	葉門品娘張氏	同安	泉州府	1928	女	
H66	無法辨識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67	黃門林氏玉珠	南安	泉州府	1928	女	
H68	燕魁葉公	南安	泉州府	1920	男	
H69	蘇門葉氏	同安	泉州府	1927	女	
H70	杜門孺人林氏	同安	泉州府	1918	女	
H71	■曾公	同安	泉州府	1928	男	

H72	林門袁氏	無	無	1928	女	
H73	彩娘王門謝氏	同安	泉州府	1929	女	
H74	劉德興	同安	泉州府	1941	男	
H75	柯府明然	同安	泉州府	1925	男	
H76	柯門王氏織娘	同安	泉州府	1922	女	福建幫領袖柯祖仕夫人
H77	英漳謝公	晉江	泉州府	1939	男	
H78	■活柯公	同安	泉州府	1930	男	
H79	光品柯公	同安	泉州府	1937	男	
H80	賡要王公	同安	泉州府	1930	男	
H81	諱祖仕諡學優柯公	同安	泉州府	1905	男	福建幫領袖柯祖仕；皇清誥授榮祿大夫
H82	蔡門林氏淑慎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83	邱門和嬌柯氏	海澄	漳州府	1927	女	
H84	兩明林公	同安	泉州府	1941	男	
H85	夜合理氏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8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8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88	金■許公	晉江	泉州府	1942	男	
H89	無法辨識	安溪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90	九成周公、嬌娘陳氏	同安	泉州府	1929	合葬	
H91	呂子順德	同安	泉州府	1940	男	
H92	遠隆林公	同安	泉州府	1927	男	錦園[廈門]
H93	周門王氏金枝	無	無	1927	女	汝南[堂號]
H94	長發雷公	南安	泉州府	1915	男	
H95	黃門陳氏德配	南安	泉州府	1939	女	
H96	閨女蔡秋月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97	李門黃氏三娘	惠安	泉州府	1940	女	
H98	亞石鄭公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99	德發徐公	南安	泉州府	1941	男	
H10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H101	黃門湯氏	南安	泉州府	1941	女	
H102	盧公喬生	永定	汀州府	1942	男	
H103	榮基高公	南安	泉州府	1942	男	
H104	亞計王公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105	光德傅公	詔安	漳州府	1936	男	
H106	林門潘氏	永春	永春州	1936	女	
H107	福忠陳公	南安	泉州府	1935	男	
H108	謝門陳氏月裡	惠州	惠州府	1940	女	

H109	祖快周公	晉江	泉州府	1940	男	
H110	陳公勝■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H111	杜門高氏玉蘭	同安	泉州府	1938	女	
H112	李公■■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H113	錦章張公	晉江	泉州府	1937	男	
H114	多誇葉公	同安	泉州府	1937	男	
H115	衍歲黃公	南安	泉州府	1926	男	
H116	黃門柯氏珠娘	南安	泉州府	1936	女	
H117	林門李氏釵娘	同安	泉州府	1938	女	
H118	林門張氏知■	同安	泉州府	1942	女	
H119	謝門王氏菜米	同安	泉州府	1942	女	廈門
H120	張門葉氏玉金	同安	泉州府	1942	女	
H121	文厘吳公	龍溪	漳州府	1941	男	
H122	孫門林氏素意	同安	泉州府	1942	女	
H123	柯門黃氏	同安	泉州府	1926	女	
H124	葉門邱氏	漳州(不詳)	漳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125	林門梁氏蘭玉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126	連門■氏	無	無	無法辨識	女	
H127	世怡尤公	南安	泉州府	1936	男	
H128	文註陳公	同安	泉州府	1937	男	
H129	陳門柯氏	同安	泉州府	1938	女	
H130	榮華黃公	南安	泉州府	1930	男	
H131	友祺陳公	閩侯	福州府	1926	男	
H132	杭呂公	同安	泉州府	1928	男	
H133	莊門蔡氏	漳州(不詳)	漳州府	1908	女	
H134	裕柔陳公	南安	泉州府	1927	男	
H135	明利杜公	福建(不詳)	福建	1891	男	
H136	陳門王氏秋眉	永春	永春州	1934	女	
H137	勝蘭陳府君、慈雲尤宜人	永春	永春州	1922	合葬	
H138	雙全陳公	金門	泉州府	1924	男	
H139	顏門蓮枝黃氏	仙遊	興化府	1940	女	
H140	許門葉氏柳娘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141	必華施氏	福州(不詳)	福州府	1931	男	
H142	陳■■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H143	多竟葉公	同安	泉州府	1933	男	
H144	林門黃氏孺人	同安	泉州府	1941	女	
H145	亞赤蔡公	同安	泉州府	1940	男	

H146	楊文商	晉江	泉州府	1934	男	
H147	丕虞梁公	南安	泉州府	1940	男	
H148	黃門葉氏玉■	南安	泉州府	1934	女	
H149	景賢邱公	海澄	漳州府	1934	男	
H150	王門何氏招娘	南安	泉州府	1938	女	
H151	旦■李公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皇清
H15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153	祥高楊公	惠安	泉州府	1931	男	
H154	無法辨識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155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	合葬	
H156	則貞黃公	南安	泉州府	1936	男	
H157	鼎切王公	南安	泉州府	1936	男	
H158	蔡門張氏	同安	泉州府	1930	女	
H15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160	謝門林氏碧瓊	無	無	1939	女	寶樹[堂號]
H161	世泡蔡公	晉江	泉州府	1939	男	
H162	綺珍黃門曾孺人	無	無	1936	女	
H163	德和蔡公	晉江	泉州府	1940	男	
H164	謝門月春潘氏	海澄	漳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165	黃公則順	南安	泉州府	1940	男	
H166	卻娘黃母候氏	南安	泉州府	1940	女	
H167	楊門細花鄭氏	仙遊	興化府	1941	女	
H168	葉門林氏芙蓉	同安	泉州府	1940	女	
H169	濟德黃公	無	無	1939	男	
H170	王門蛟娘黃氏	南安	泉州府	1941	女	
H171	世興黃公	晉江	泉州府	1941	男	
H172	蓮娘周門楊氏	海澄	漳州府	1941	女	
H173	家禱王公	南安	泉州府	1941	男	
H174	文部林公	同安	泉州府	1941	男	
H175	王門蘇氏絕娘	南安	泉州府	1941	女	
H176	九成周公、嬌娘陳氏	同安	泉州府	1929	合葬	廈門
H177	彩賢周公、秀玉蔡氏	永定	汀州府	1911	男	
H178	君唾孫公、玉燕王氏	同安	泉州府	1928	合葬	
H179	和尚陳公	同安	泉州府	1926	男	
H180	張門陳氏	無	無	1926	女	
H181	大[シ平]王公	南安	泉州府	1935	男	■山過山
H182	周乃■■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183	連門陳氏清■	同安	泉州府	1927	男	
H184	當扮洪公	南安	泉州府	1925	男	
H185	洪門群氏	南安	泉州府	1927	女	
H186	當乞洪公	南安	泉州府	1924	男	
H187	林門黃氏	南安	泉州府	1935	女	
H188	林門杜智	同安	泉州府	1927	男	
H189	壬癸杜公	同安	泉州府	1940	男	
H190	孫門黃氏恩娘	同安	泉州府	1930	女	
H191	玉成陳公、浮雲李氏	同安	泉州府	1928	合葬	
H192	禮進黃公	安溪	泉州府	1934	男	
H193	天來杜公	同安	泉州府	1928	男	
H194	肇蒸蕭公	晉江	泉州府	1927	男	
H195	駱門孫氏	惠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南湖
H196	淑啄戴公	南安	泉州府	1928	男	
H197	道■吳公	無	無	1927	男	大善堂修士(儒門修士)
H198	無法辨識	永春	永春州	1931	男	大善堂修士(儒門修道)
H199	黃氏忠貞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大善堂修士
H200	尤扯蔡公	晉江	泉州府	1930	男	
H201	駱門蘇氏	惠安	泉州府	1934	女	
H202	寬心邱公	海澄	漳州府	1938	男	
H203	黃門[虫嘉]■蔡氏	晉江	泉州府	1938	女	
H204	■陳公	安溪	泉州府	1939	男	
H205	石生駱公	惠安	泉州府	1939	男	
H206	世泡蔡公	晉江	泉州府	1939	男	
H207	綺珍黃門曾孺人	無	無	1936	女	
H208	濟德黃公	無	無	1939	男	
H209	洪門梁氏	同安	泉州府	1941	女	
H210	世興黃公	晉江	泉州府	1941	男	
H211	文部林公	同安	泉州府	1941	男	
H212	駱門■■	惠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213	無法辨識	同安	泉州府	1940	男	
H214	黃氏月英	南安	泉州府	1939	女	
H21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216	柯華龍	同安	泉州府	無	男	
H217	林生■	仙遊	興化府	無法辨識	男	
H218	戴金■	南安	泉州府	1939	無法辨識	
H219	無法辨識	安溪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220	陳門林氏素■	同安	泉州府	1939	女	
H221	黃礼■	南安	泉州府	1940	男	
H222	黃門林氏點娘	南安	泉州府	無	女	
H223	辜門葉氏	同安	泉州府	無	女	
H224	葉■■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225	杜■■	同安	泉州府	1940	男	
H226	劉門黃氏月英	南安	泉州府	1939	女	
H22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H228	蔡長■	晉江	泉州府	1940	男	
H229	杜■■	同安	泉州府	1940	男	
H230	無法辨識	惠安	泉州府	1940	男	
H23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23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233	陳門亞妹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H234	無法辨識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235	陳永德	同安	泉州府	1940	男	
H236	海鵝胡公	同安	泉州府	1939	男	
H237	文珪歐陽公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238	李玉	晉江	泉州府	無	男	
H239	國安吳公	同安	泉州府	1941	男	
H24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241	黃■■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242	狄龍陳公	安溪	泉州府	1941	男	
H243	長照蔡公	晉江	泉州府	1942	男	
H244	黃■■	南安	泉州府	1900	男	
H245	福成■■	南安	泉州府	1940	男	
H246	黃則■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24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248	吳■■	同安	泉州府	1942	男	
H249	■文■公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H25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251	邱清枝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252	大金陳門黃氏	同安	泉州府	1912	女	
H253	桃李戴公	南安	泉州府	1924	男	
H254	蔡世■	晉江	泉州府	無	男	
H255	王邦	無	無	無	男	
H256	葉門歐氏	安溪	泉州府	1922	女	

H257	傅晏	南安	泉州府	1932	男	
H258	張九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259	侯蔚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260	■黃氏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H261	葉水龍	安溪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262	趙門李氏	同安	泉州府	1940	女	
H263	長富陳府君、含笑張儒人	海澄	漳州府	1936	合葬	
H264	貴清杜公	同安	泉州府	1926	男	明利杜公之子，見 H135
H265	興娘李門陳氏	南安	泉州府	1926	女	
H266	忠■葉公	同安	泉州府	1926	男	
H267	魏慶元	南靖	泉州府	1926	男	
H268	柯門楊氏	同安	泉州府	1926	女	莊江
H269	屬金許公	同安	泉州府	1925	男	
H270	■曾公	同安	泉州府	1928	男	
H271	文月葉公	同安	泉州府	1929	男	
H272	勤盧氏儒人	永定	汀州府	1930	女	
H273	德奏杜公	晉江	泉州府	1939	男	
H274	協力林公、線娘杜氏	同安	泉州府	1934	合葬	
H275	劉門黃氏蓮枝	晉江	泉州府	1929	女	
H276	鏐珠林門張氏	金門	泉州府	1925	女	吾貫
H277	清源李公	惠安	泉州府	1936	男	
H278	王門朱氏	南安	泉州府	1930	女	
H279	蔡門楊氏	晉江	泉州府	1932	女	
H280	邱氏彩蓮	鵬溪	不詳	1929	女	鵬溪
H281	開壹彭公	同安	泉州府	1931	男	
H282	陳門林氏儒人	南安	泉州府	1934	女	
H283	務美黃公、卻娘尤氏	泉州(不詳)	泉州府	1921	合葬	紫雲/ 黃務美
H284	玉祥蘇公、水娘黃氏	同安	泉州府	1919	合葬	蘇文岱父親
H285	乾元連公、清廉黃氏	同安	泉州府	1931	合葬	太平商人連乾元
H286	以玉蘇公、自娘蔡氏	同安	泉州府	1921	合葬	
H287	金蓮洪門許氏	南安	泉州府	1922	女	華美
H288	水迫陳公	同安	泉州府	1918	男	
H289	光衫林君	南靖	泉州府	1904	男	雁塔
H290	陳門朱氏金寶	同安	泉州府	1941	女	
H291	忠僻林公	同安	泉州府	1930	男	
H292	昌■陳公	同安	泉州府	1926	男	
H293	陳門王氏春娘	同安	泉州府	1925	女	

H294	蔡■鴻公	安溪	泉州府	無	男	
H295	仲發林公、秀蕊邱氏	同安	泉州府	1942	合葬	
H296	金岸李公	南安	泉州府	1942	女	
H297	蔡門黃氏鮭娘	晉江	泉州府	1942	女	
H298	陳門孫氏	同安	泉州府	1942	女	
H299	左右先人古坟					左右先人古坟
H300	亞赤蔡公	同安	泉州府	1940	男	
H301	林門黃氏孺人	同安	泉州府	1941	女	
H302	丕虞梁公	南安	泉州府	1940	男	
H303	梁門林氏趨娘	南安	泉州府	1942	女	
H304	■卿胡公	永定	汀州府	1942	男	
H305	世品蔡公、世清蔡公	晉江	泉州府	1942	男	兩男合葬
H306	許門林氏	同安	泉州府	1937	女	
H307	柯租鳳	同安	泉州府	1924	男	
H30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09	王振■	南安	泉州府	1933	男	
H310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11	無法辨識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1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13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14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15	九美林公	漳州(不詳)	漳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16	黃■■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317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18	李■心	南安	泉州府	無	女	
H319	無法辨識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20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21	莊門柯氏亞信	南靖	泉州府	1938	女	
H32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23	黃樹林	惠安	泉州府	無	男	
H324	無法辨識	惠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25	■仲乃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26	林綿興	南安	泉州府	1938	男	
H327	丘存頂	海澄	漳州府	無	男	
H328	王連花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329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30	李門姚氏	晉江	泉州府	無	女	



H331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	無法辨識	
H332	海鶴胡公	同安	泉州府	1939	男	
H333	王■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334	■思	仙遊	興化府	無	男	
H335	黃則■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36	陳永德	同安	泉州府	1940	男	
H337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38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	無法辨識	
H33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4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41	■妹■	仙遊	興化府	無	女	
H342	黃門許氏店娘	南安	泉州府	1938	女	
H343	張竹	同安	泉州府	無	男	
H344	陳■德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45	林清■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4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47	無法辨識					列九十一
H348	無法辨識					列九十四
H349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50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1900	男	
H351	■■曾公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男	
H352	無法辨識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53	李清發	惠安	泉州府	1938	男	
H354	無法辨識	惠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5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56	無法辨識	無	無	無	男	
H357	春洪公	晉江	泉州府	無	男	
H358	無法辨識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59	其昌■公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60	周仲乃	晉江	泉州府	無	男	
H361	張竹	同安	泉州府	無	男	
H362	黃門許氏	南安	泉州府	1938	女	
H363	無法辨識	晉江	泉州府	無	男	
H364	李■富	安溪	泉州府	1940	男	
H365	李衰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366	宋■■	無	無	無	男	
H367	無法辨識	閩縣	福州府	1916	男	

H368	林蚶字天福	海澄	漳州府	1941	男	
H369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70	林門陳氏	安溪	泉州府	1941	女	
H371	柯陽女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72	李國禎	晉江	泉州府	無	男	
H37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74	莊秋山	泉州(不詳)	泉州府	1941	男	
H375	吳添霖	南安	泉州府	1941	男	
H376	陳永■	永春	永春州	無法辨識	男	
H377	蔡■■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78	無法辨識	晉江	泉州府	無	無法辨識	
H379	九■駱公	惠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80	張門王氏	南安	泉州府	無	女	
H38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8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83	無法辨識	閩縣	福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84	無法辨識	漳州(不詳)	漳州府	1903	男	皇清
H385	蔡門施氏	晉江	泉州府	無	女	東石
H386	黃瓊公	南安	泉州府	1941	男	
H387	林泉	永春	永春州	無法辨識	男	
H388	無法辨識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89	黃衍輕	南安	泉州府	1939	男	
H390	潘碧■	南安	泉州府	1937	男	
H39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392	陳■■	福州(不詳)	福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393	潘海	南安	泉州府	1937	男	
H394	洪門陳氏	同安	泉州府	無	女	
H395	葉門陳氏■■	無	無	1937	女	
H396	黃報	晉江	泉州府	無	男	
H397	亞央周公	金門	泉州府	1937	男	金沙
H398	稟張■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399	蔡意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400	貞鐵杜公	晉江	泉州府	1937	男	
H401	聰榮吳公	永定	汀州府	1937	男	
H402	閩女黃■香氏	南安	泉州府	1937	女	閩女
H403	陳福山	同安	泉州府	1937	男	
H404	吳福■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無為門

H405	王門黃氏	南安	泉州府	1937	女	
H406	黃門楊氏	晉江	泉州府	1937	女	
H407	無法辨識	安溪	泉州府	1937	男	
H408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409	陳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10	高■水公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411	怕汪公	南安	泉州府	1918	男	
H412	徐江漢	永春	永春州	無	男	
H413	沈亞林	詔安	漳州府	1937	男	昭安
H414	吳門葉氏量■	同安	泉州府	無	女	
H415	何吉	晉江	泉州府	無	男	
H416	柯天恩	同安	泉州府	無	男	莊江
H417	■■陳公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41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女	
H419	胡門黎氏淑英	永定	汀州府	1937	女	
H420	曾金魚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37	男	瀨將
H42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22	無法辨識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皇清
H423	文裕蘇公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424	黃門蘇氏	南安	泉州府	1932	女	
H425	■門黃氏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426	■開林公	龍巖	龍巖州	1932	男	
H427	黃門楊氏清■娘	惠安	泉州府	1931	女	
H428	李門■■	安溪	泉州府	1931	女	
H429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30	無法辨識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31	黃則歲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43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33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	無法辨識	
H434	林群經	同安	泉州府	1932	男	
H43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36	李金谷	安溪	泉州府	1932	男	
H437	陳門張氏聽娘	海澄	漳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438	黃控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439	陳門黃氏素娘	同安	泉州府	1932	女	
H440	林門張氏	同安	泉州府	1932	女	
H441	王■	南安	泉州府	1932	男	

H44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43	葉■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444	李尊	同安	泉州府	無	男	
H44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46	黃江成	惠安	泉州府	1938	男	
H447	許烏山	同安	泉州府	1932	男	
H448	胡天來	同安	泉州府	無	男	
H449	郭增貴	龍巖	龍巖州	1931	男	
H45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931	無法辨識	
H451	呂呈慶	南安	泉州府	1931	男	
H452	黃門陳氏	南安	泉州府	1931	女	
H453	洪門蔡氏■■	南安	泉州府	1931	女	
H454	則世黃公	南安	泉州府	1931	男	
H455	鄭門黃氏	同安	泉州府	無	女	
H456	曾秋卿	同安	泉州府	1931	男	廈門
H457	王門徐氏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458	吳■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45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6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61	無法辨識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62	駱客來	惠安	泉州府	無	男	
H463	戴■■	南安	泉州府	1931	男	
H464	李泰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465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66	洪勞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	男	
H46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6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69	文柄葉公	同安	泉州府	1931	男	
H470	張門程氏	五都	不詳	1931	女	五都
H471	文肋王公	晉江	泉州府	1931	男	
H47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73	無法辨識	南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74	洪門吳氏	同安	泉州府	1940	女	
H475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76	劉九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47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78	葉文廟	同安	泉州府	無	男	

H479	謝金■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480	梁門王氏	無	無	1930	女	
H481	奕近黃公	南安	泉州府	1931	男	
H48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83	溫■■	泉州(不詳)	泉州府	1932	男	
H484	邱門李氏	海澄	漳州府	無	女	新江
H485	水來黃公	同安	泉州府	1930	男	
H48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8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88	莊■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48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90	金■■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49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92	蔡門王■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女	
H493	柯■■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莊江
H49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95	周九錫	海澄	漳州府	無	男	
H496	柯■合	檳城	不詳	1920	男	檳城
H497	無法辨識	同安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98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499	潘蚶	南安	泉州府	1927	男	
H500	王九	南安	泉州府	無	男	
H50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502	黃門侯氏	南安	泉州府	1929	女	
H50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H504	坂君葉公	同安	泉州府	1926	男	
H505	慶林陳公	惠安	泉州府	無	男	
H506	金白鄭■	仙遊	興化府	1927	男	
H507	安聰黃公、鄭氏孺人	南安	泉州府	1912	合葬	宣統四年
H508	蔡德來	晉江	泉州府	1928	男	
H509	李阿料	同安	泉州府	1936	男	東安
H510	勘黃公	同安	泉州府	1935	男	
H511	昭和吳公	南安	泉州府	1935	男	
H512	郭益	晉江	泉州府	無法辨識	男	
H513	柯門陳氏	同安	泉州府	1897	女	
H514	清英林公	安溪	泉州府	1897	男	
H515	■■顏公	晉江	泉州府	1897	男	

H516	亮標吳公	南安	泉州府	1935	男	
H517	劉祥光	南平	建寧府	1935	男	建陽
H518	黃種標	晉江	泉州府	1935	男	
H519	孫門黃氏秀伴	惠安	泉州府	1936	女	
H520	黃德明	南安	泉州府	1936	男	
H521	葉氏惜娘	同安	泉州府	1936	女	
H522	如■施公	晉江	泉州府	1936	男	
H523	徐門李氏梨娘	南安	泉州府	1936	女	
H524	蘇文完	同安	泉州府	1936	男	
H525	蔡長■	晉江	泉州府	1935	男	
H526	魏門楊氏	海澄	漳州府	1935	女	
H527	雙樹周公	同安	泉州府	1935	男	
H528	林門鄭氏	同安	泉州府	1935	女	思明
H529	本挽林公	安溪	泉州府	1935	男	
H530	莊壺之公	同安	泉州府	1934	男	
H531	文琴黃公	仙遊	興化府	1934	男	
H532	張門呂氏	晉江	泉州府	1929	女	
H533	白庵土公	安溪	泉州府	無	男	
H534	黃門林氏	南安	泉州府	1924	女	
H535	國債林公	安溪	泉州府	1917	男	
H536	則金黃公	南安	泉州府	1934	男	

附錄 4 各重要的度量單位

**重量**

英制/馬來制	公制
1 <i>chee</i>	3.780 克
1 兩 ( <i>tahil/tael</i> )	37.799 克
1 斤 ( <i>kati</i> )	605 克
1 磅 (pound)	454 克
1 干冬 ( <i>gantang</i> )	3.6 公斤
1 担 ( <i>pikul</i> )	60.479 公斤
1 <i>bhara</i>	1,81.437 公斤
1 <i>koyan</i>	2,419.16 公斤
1 英噸 (ton)	1,016.05 公斤

**長度**

英制/馬來制	公制
1 英吋 (inch)	2.54 公分
1 英尺 (feet/ <i>kaki</i> )	30.48 公分
1 碼 (yard)	0.914 公尺
1 浬 (fathom)	1.829 公尺
1 <i>orlong</i>	73.12 公尺
1 英里 (mile/ <i>batu</i> )	1.609 公里

**面積**

英制/馬來制	公制
1 英畝 (acre)	4,046.86 平方公尺
1 公頃 (hectare)	10,000 平方公尺
1 平方 <i>orlong</i>	5,394.46 平方公尺

註：斜體字者為馬來傳統度量單位。

## 附錄 5 詞彙表

### 海山

天地會組織，由增城人為首的五邑人所組成。

### 義興

天地會組織，由惠州人及以新寧人為首的四邑人所組成。

### 四邑

指新寧、新會、開平、恩平等四邑人為首的群體。

### 五邑

指增城、番禺、南海、順德、東莞等五邑人為首的群體，當中也包含周邊地區，如三水、佛山等地的人士。

### 和合社

天地會組織，主要由四邑人所組成。為義興會的盟友。

### 大伯公會

也稱建德堂。天地會組織，主要由福建人所組成。為海山會的盟友。

### 土邦

南洋馬來民族所建立的邦國。

### 蘇丹 (Sultan)

馬來王國的君主或統治者。

### 吉輦包 (Klian Pauh)

海山—大伯公會所控制的礦區。

### 新吉輦 (Klian Bahru)

和合社—義興所控制的礦區。

### 公司

商業行號，這裡的公司也指具有天地會色彩的商業組織。

### 洋行

在本地收購各類土產、代理歐洲商品，經營貿易買賣的歐洲貿易商行。

### 頭家

商人、行號東主。

### 港門

由多家錫礦場所組成的大礦區，範圍一般包含整個流域、谷地或盆地。



### 港門主

向馬來封地主承包大片土地的礦區大地主，具有分配生產資源的權力。

### 僑主

也作 *Towkay labor*，礦場股東。他們一般不在地，但為礦場提供日常必需品。他們大多經營雜貨、米糧、鴉片、酒、熔錫、錫礦收購等生意。

### 礦主

也作 *Towkay Lombong*，向港門主或政府承租土地，開辦礦場的礦場主人。

### 熔錫廠主

經營熔錫廠，專門向礦場收購錫礦，並加以熔製加工，然後出口的商人。

### 餉碼

為政府承包各種商業稅收的制度。例如賭博餉碼、鴉片餉碼、公市餉碼等。

### 財副

礦場經理。

### 工頭

礦場管理苦力的管工。

### 坭井公司

專門從事挖掘礦砂的僱工團體。

### 產銷結構

此指錫礦從生產到銷售流程中的各主要環節。如錫礦生產、加工、運輸、貿易、燃料料提供、生產器具提供、糧食及日用品提供、貸款等相互影響的環節。

### 港門體系

以港門為單位，結合錫礦產銷結構中的各角色的生命共同體或利益集團。港門體系也具有濃厚的天地會組織色彩。

### 轉車

在機械馬達技術尚未引進前，華人礦場所使用的傳統抽水設備。

### 芭

森林、叢林的俗稱。

### 鴉片土

即 *opium*，加工之前的鴉片稱鴉片土。

### 鴉片膏

即 *chandu*，加工後的鴉片稱鴉片膏。

### 錫帛

經熔製加工之後，呈條狀的錫條。

**總督 (Governor)**

也作督憲，英國駐海峽殖民地或馬來半島的最高長官。

**參政司 (Assistant Resident)**

此指英殖民政府駐霹靂的最高行政長官。

**副參政司 (Assistant Resident)**

此指英殖民政府駐霹靂的行政長官，地位僅次於參政司。

**甲必丹 (Kapitan)**

英治時期由殖民政府委任的華人僑長。

**紅毛祖家**

此指英國。

**吃政府頭路**

從事政府部門的工作。

***Bendahara***

馬來傳統官制，霹靂的 *Bendahara* 地位如同宰相職 (Prime Minister) 及統帥 (commander in chief)。蘇丹駕崩時，他有權攝政，之後再將王位還於王儲。

***Laksamana***

馬來王國官制中的海軍大將

***Mente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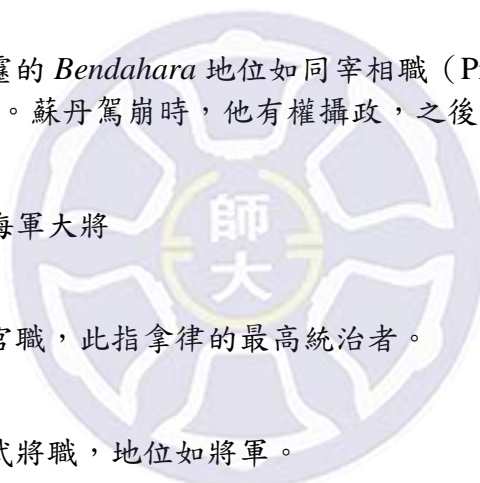
馬來王國官制中的官職，此指拿律的最高統治者。

***Panglima***

馬來王國官制中的武將職，地位如將軍。

***Temenggong***

也譯作天猛公。馬來傳統官制，霹靂的天猛公地位如同今天的警察總長，負責城池的治安、掌管罪犯及市場的運作。



## 謝辭

2008 年檳城喬治市列為世界遺產之後，馬來西亞掀起了一股以檳城為中心的「北馬熱」，這些地區豐富的文化遺產和精彩的歷史故事，特別是霹靂州太平的拿律戰爭，更是令來自南馬新山的我深深著迷。2012 年 6 月，終於有機會隨著指導教授陳國川老師及董總同仁踏上太平這片神往已久的土地，開始了精采的研究旅途。

研究太平對我而言是十分享受的，但在論文寫作、概念形成過程中，不免遇到許多經驗不足的難題，因此要特別感謝口試委員蕭新煌、劉宏、黃賢強、徐勝一、林開忠五位教授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各種協助，從大架構及細節上指出我的盲點，並釐清我的思路，給我很大的啟發。更要感謝我自大一以來的恩師—陳國川老師，這 10 年來總是視如己出地不斷栽培我、教我待人處事的態度、為我提供各種機會、生活資源，使我有機會成長、改變。

在臺灣的 10 年裡，也要感謝我溫馨的區域地理研究室，它是我第二個家。感謝阿川老師、阿喜老師，以及為我提供多年住宿的聖欽老師，還有所有的研究室成員：爾建、韻翠、銘澤、伯鋒、佳伶、楚淋、老黑、惠筠、河馬、馨文、宥誼、豆豆、麟翔、婉育等所有人的陪伴，這個研究室有太多美好的回憶。

感謝在研究這條路上許多幫助我的人，特別是亦師亦友，開拓我不同視野的康培德老師，以及為我提供各種機會的安煥然老師、文平強老師、廖文輝老師及陳宗仁老師。協助我蒐集史料、分析資料的芸若、詩文、小菁、潘碧絲老師、雁慧、美紅，以及文耀一家人。

在我的研究區太平，更要感謝當地的「大伯公」們對我的照顧及幫忙，特別是太平李永球先生的熱情關照，我對太平的興趣也是因您而起。感謝張嫻嫻老師的照顧及協助安排考察工作。也要感謝華聯中學吳明檳校長、志勝號駱志敏先生、老厝博物館館長陳國首先生、增龍會館黃梧生先生、福建會館蘇清泉先生、粵東古廟廟祝劉伙英女士、歐陽女士、大善堂的師傅等人的受訪與分享，以及福德祠、何仙姑廟、嶺南古廟、福建義山、廣東義山、務邊增龍義山等機構工作人員的配合。在檳城的考察中，也要感謝龍山堂邱公司謝清祥先生、晉江會館張少寬先生、名英祠郭素岑小姐、陳耀威先生的分享，以及愛莉、菟璐的陪同考察。

資料蒐集上，要感謝新加坡大學圖書館、新加坡國家檔案館、馬來西亞國家檔案館、澳洲國家圖書館、新加坡雲頂名勝世界等機構，為我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提供不少便利。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雖然念到博士班是投資報酬率最低的事情，但你們始終默默支持我，讓我可以走到今天。現在，我終於畢業了，但是畢業，也是新的人生旅途的開始。*heng, ōng, hoat ah!*

僅此以這本論文紀念我的中學地理老師—陳鴻珠女士

偉權

2016 年大馬獨立日 書於臺北